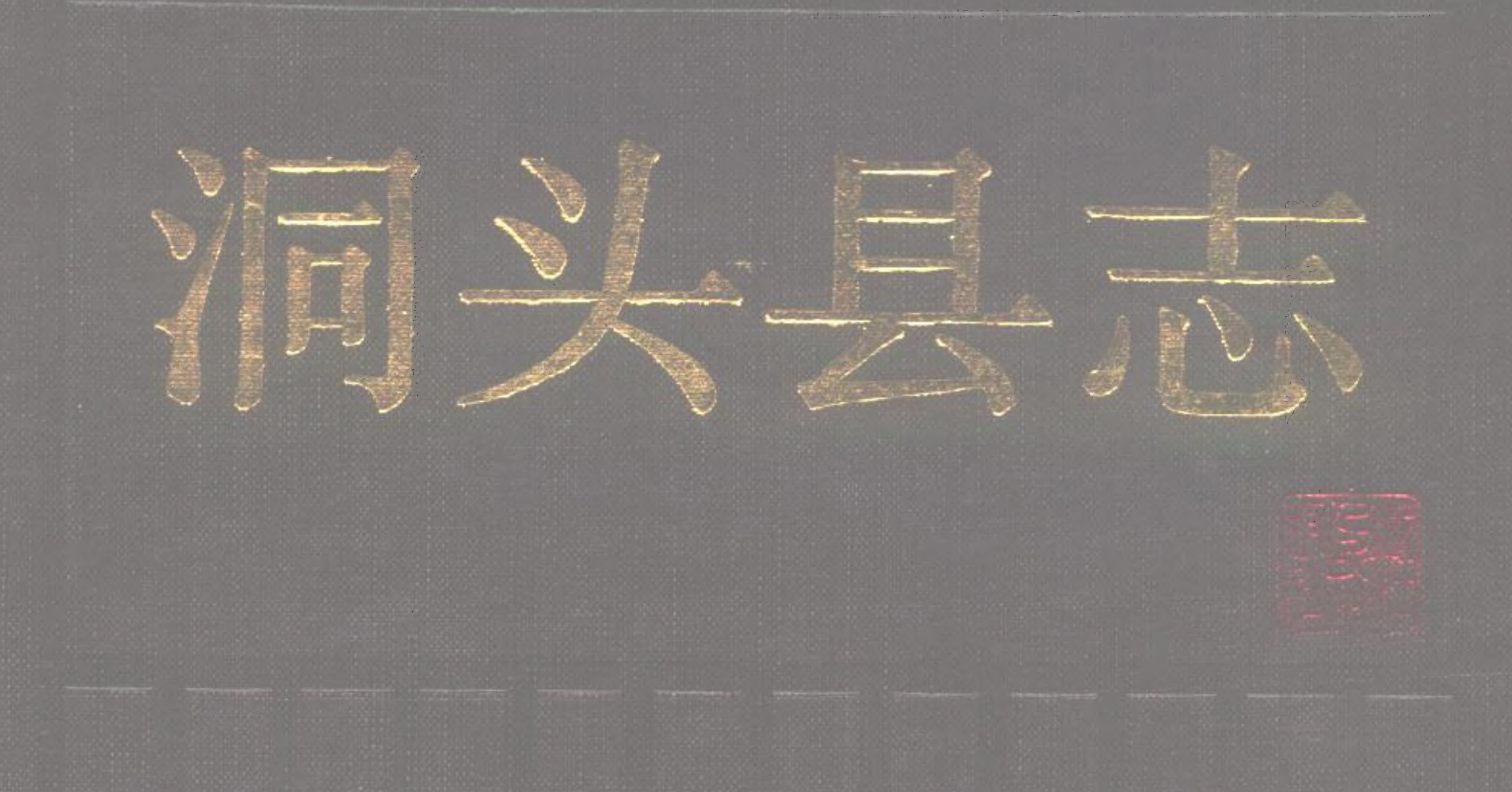

洞头县志

洞头县志

洞头县志编纂委员会

主编　杨志林



〔浙〕新登字1号

洞头县志　　洞头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浙江新华印刷二厂照排
(杭州体育场路169号)　　(杭州文一路翠苑二区)
上海市印刷七厂印刷　　上海巨峰装订厂装订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33.25　插页20　字数65.2万　印数1—3500
1993年12月第1版　1993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7—213—00992—3/K·258　定　价:46.00元

序

数千年前，即有人类活动在洞头列岛上。悠悠岁月，几经沧桑，洞头却未见有一部志书。1988年冬，中共洞头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编纂《洞头县志》。新修县志，既无旧志可资参考，又因建县时间不长，建制变化频繁，档案材料散失严重，困难殊多。赖修志人员不懈努力，各方大力协助，五经寒暑，五易篇目，五改书稿，洞头有史以来第一部县志终于问世。筚路蓝缕，实属不易。

此编纵述历史之轨迹，展示今日之奋进，时经事纬，万象纷呈，门类齐全，材料翔实，是洞头县较全面较系统之资料汇述。古人说："治郡县者以志为鉴"。识往知今，为政者于决策时得以有所咨考，上级领导亦可得以切实指导；先人历经磨劫，奋斗不已；民风勤劳俭朴，自强不息，备载于此。既有助于人们了解乡情，激发爱乡兴县之热情；又因一方地貌风情、物产资源，展卷可得，便于与外界人士进行各种合作。服务当前，有利后世，县志之出版，诚为洞头县之一千秋大业。

县长　叶正猛

一九九三年二月

凡　例

一、本志是洞头第一部志书。编纂原则：实事求是，详今略古，突出地方特色，体现时代精神。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由概述、大事记、专志各编、人物、附录组成。记、志、传、图、表、录诸体并用，以志为主。分编、章、节、目，以事分类，横排竖写，纵横结合。

三、记述内容立足当代，贯穿古今，着重反映洞头建县以来的状况。上限依事物的发端而定；下限截止1990年底，个别事物的记载延至成书前。

四、记述范围：以洞头现行行政区域为界。

五、《概述》综述县情，总摄全书；《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辅之纪事本末体；人物坚持“生不立传”原则，不入编的序列；各编首均以短文提示梗概。

六、纪年，1949年9月及以前均用历史纪年，括注公元纪年；1949年10月始，一律用公元纪年。志书中的“××年代”，均为20世纪；“解放前”、“解放后”，以1952年1月15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最后解放洞头为界。

七、一律采用法定计量单位；各项经济数据，除工农业总产值已按1980年不变价折就外，其它均为当年价；1952年后的各项统计数据均以统计局提供的数字为准。

八、资料来自省、市、县档案资料、史志、家谱、有关报刊、著作以及有关人士的回忆或纪录，均经整理校核，不再注明出处。

目　　录

第三编 居 民

第四编 海洋渔业

第五编 农 业

第六编　工　业

第七编　交通邮电

第八编　海涂围垦

第九编 商 业

第十编 工商行政管理

第十一编　财税　金融　审计

第十二编　城乡建设　环境保护

第十三编　党政群团

第十四编 公安司法

第十五编 军 事

第十六编　民政　劳动　人事

第十七编　教育　科技

第十八编　文　化

第十九编 卫生 体育

第二十编 旅 游

人 物

附 录

概　述

(一)

洞头县位于浙南沿海、瓯江口外。全县由103个岛屿(其中住人岛14个)和259个礁组成。陆地面积约100.28平方公里，山地丘陵占岛礁总面积的89%。海域内水面积约792平方公里，岸线总长约331公里。

洞头县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温和湿润，四季分明，日照充足，冬暖夏凉，气候宜人。年平均降雨量为1215.6毫米，年平均气温17.3℃，常年无霜期在350天以上。

截止1990年底，全县设1区2镇11乡101个行政村和居民区。有居民32202户，124080人，每平方公里平均1237人。汉族人口占98%以上，居民大多为闽、浙沿海地区移民后裔，方言以闽南话和温州话为主，共有171个姓氏。

(二)

早在3000多年前，洞头列岛就有人类活动。宋以前居民为半定居性质，宋以来才有人定居。但到明洪武年间(1368～1398)，因倭寇为患，居民内迁，诸岛荒废。倭患平息后，洞头列岛复有人居住。历史上洞头列岛归属多变。清雍正六年(1728)起归属玉环厅(县)。1953年6月始置县，1958年5月又撤销，1964年10月又恢复县建制。

洞头列岛群山环抱，形势险要。“外载海洋，内资三江”(瓯江、鳌江、飞云江)，“盗得之可以为巢，我得之可以堵守”，故历来为兵家所重视。系海上军事要地，国防天然屏障。南宋建炎年间(1127～1130)在大门、鹿西等岛置寨兵、战船、烽火台，与温州沿海各地保持军事联络。清顺治十五年(1658)郑成功率舟师北上，攻下磐石卫后，曾在大门、大瞿等岛备战休整达7个月之久。在清代，洞头被列为温州海汛四段之一。民国26年(1937)后，日本帝国主义侵占洞头，抢劫700多艘渔船沉入瓯江口外的南北水道中，以阻断进出温州港的航道；且烧杀掠抢，作恶多端。解放前的洞头列岛盗匪横行，特别是大陆解放后，败退到洞头列岛的国民党军队有番号的就有十几支。1949年10月，中国人民解放军首次解放了洞头列岛。1950年7月，洞头、半屏、大三盘等岛再度被国民党军队占领。此后，中国人民解放军几次进剿，至1952年1月15日，洞头全境最后解放。在此期间，许多先烈献出了宝贵的生命。

洞头解放后，一直有中国人民解放军部队驻守。党和政府重视人民武装建设，

大办民兵，配合驻岛中国人民解放军部队守卫海疆，筑起了一道海上长城。军民联防，成绩卓著，为巩固国防作出了积极贡献，涌现出“军民联防模范连”、“洞头先锋女子民兵连”和汪月霞这样全国闻名的先进集体和民兵英雄。1960年10月，国防部授予洞头军民“把海岛建设成战时攻不破、摧不毁的海上堡垒，平时丰衣足食的社会主义乐园”锦旗；并给驻岛部队和洞头民兵分别荣记集体二等功1次。洞头的军民联防有优良传统，成为人民武装建设的一面旗帜。

(三)

洞头是全国10个渔业县之一。居民祖祖辈辈大多以渔为生。至今，渔业仍为基础产业。渔兴则兴，渔衰则衰，渔业在洞头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富饶的洞头渔场以及洞头列岛周围辽阔的潮间带和滩涂为洞头海洋捕捞业和水产养殖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自然条件。然而，解放前，生产工具落后，基础设施简陋，作业形式单调，技术水平低下；加之自然气候影响，盗匪抢掠杀戮，生产生命安全没有保障；又有渔霸剥削，等等，洞头渔业发展缓慢。

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关心渔业发展和渔民生活。解放初，开展护渔工作，组织生产自救。接着，引导渔民走集体化的道路。1955年开始发展机帆船生产，经10年奋斗，至1965年实现了渔业捕捞生产机帆化。1984年又发展了渔轮生产，海洋捕捞由近海逐步走向远洋。从渔船配置收音机接收气象消息，到起网机、起锚机、鱼探仪、电台、对讲机等设备的普遍使用，提高了渔业生产的现代化程度，既保障了安全，又减轻了劳动强度。养殖业从传统的养殖缢蛏、花蚶、文蛤等，发展到养殖海带、紫菜；进而扩展到养殖海马、海笋、贻贝、羊栖菜、对虾、石斑鱼等。海洋渔业不断得到发展。自1987年以来，连续5年海洋渔业总产量均在5万吨以上，被农业部评为“七五”期间“渔业生产先进县”。紫菜养殖面积占全省50%强，已成为浙江省紫菜养殖基地。近几年来，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加强渔政管理，做好休渔期工作，保护渔业资源，促进鱼类增殖，连续3年受到农业部和东海区渔政部门的表扬和嘉奖。

渔业的发展促进了工商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解放前主要的工业只有为渔业服务的造船、制绳、织网业等。此外，从事手工业的也大多与渔业相关联。随着渔业机帆化的发展，1958年，机械工业从渔机修配起步。海带养殖业的发展，又推动了60年代末化学工业的兴起。水产食品加工和鱼粉饲料生产，成为乡镇工业的支柱。“海味火锅佐料”、“盒装虾米”、“浪星牌粉状琼脂”等水产食品荣获1986年浙江省名优新特产品金鹰奖和1988年中国首届食品博览会银奖与铜奖。以水产品为原料的工业，其产值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40%以上。水产品的购销在经贸活动中占重大比例，如繁华的北岙农贸市场日平均交易额在12万元以上，其主要商品

就是干鲜水产品。洞头的外贸出口商品自古以来也一直以水产品为主。其中三矾提干海蜇曾闻名海外，畅销日本等国。随着渔业的发展，渔民的生活已发生根本性变化。解放前住草寮、吃野菜、穿破烂，"渔家生活苦黄连"的情景已成历史陈迹。如今的渔村是楼房林立，高档家用电器也进入了普通渔民家庭。温饱问题已基本解决，正在向小康迈进。

(四)

洞头县岛岸海蚀地貌发育充分，尤其是各岛的南岸、东北岸形成的海蚀桥、海蚀穴、海蚀崖、海蚀平台和沙滩等典型海岸地貌，海山结构的自然景象雄伟壮观。具有"石奇、水清、滩佳、礁美"的特点，自然景点250多个，这些经大自然鬼斧神工雕凿镌刻的礁石岩壁，雄浑峻峭，千姿百态，形象逼真，天然成趣，使人遐想，引人入胜。还有群鸥飞翔栖息的鸟岛，融渔乡风情和文物古迹于一体的人文景观等，别有情趣。且毗邻乐清、永嘉，恰与雁荡山、楠溪江交相辉映，联结成山、水、岛一体的旅游"金三角"。尤其是夏日，既可观赏自然景观，领略海岛风情；又能品尝海鲜、垂钓击浪、避暑疗养，其乐无穷。故有诗赞曰："海外桃源别有天，此间少住亦神仙。"自1986年辟为海上旅游、避暑胜地以来，招徕了众多的海内外游客，并得到越来越多的人们的青睐。现在，洞头县已成为浙江省重点风景名胜区。

(五)

洞头列岛地理位置特殊，是海上南北交通的要津、进出温州港的咽喉，海上交通运输一向比较发达。从洞头港、三盘港出发，航线可直达宁波、上海、青岛、大连和福州、厦门、广州、香港以及台湾省的基隆等地。清朝便有外国商船利用洞头中转物资；民国年间有轮船直接往返日本通商；对台贸易也曾一度繁荣。1979年，经国务院批准，东沙港辟为活海鲜出口锚地，港商船只可直接进港装运海鲜。

洞头列岛周围还有大片未开发的潮间带和滩涂可资利用；岛上的花岗岩和水道底部的蛎壳储量丰富，兼有山海之利。解放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海岛建设日新月异。基础设施逐步完善，经济实力得到增强，科技水平不断提高，文化教育明显改善。这些，都为今后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勤劳勇敢的洞头人民，齐心协力，励精图治，开拓创新，前程似锦。

大事记

南朝·宋

永嘉郡太守颜延之到青奥(今大门岛)等地考察，并在青奥建造望海亭。

南宋

建炎年间(1127～1130)

在大门岛、鹿西岛建立烽火台，设置寨台和战船。同时，张网作业开始发展。

德祐2年(1276)

正月，元军将攻临安(今杭州)，南宋右丞相兼枢密使陈宜中遁归温州青奥(今洞头大门岛)，达一月之久。陈宜中遁后，宋乃以文天祥替其职，都督各路军马。

10月，元沿海招讨使哈喇岱以舟师自定海进攻温州，在青奥门(今大门岛海域)与宋军交战，夺宋军兵船5艘。

元

至正8年至25年(1348～1365)

黄岩农民起义军首领方国珍曾一度以三盘诸岛为根据地，袭击元军漕运，发展势力。

至正26年(1366)

方国珍之侄方明善从乐清、三盘追击朱亮祖舟师至楚门海口。

明

洪武2年(1369)

倭寇劫掠洞头列岛居民。

洪武18年(1385)

明政府因“倭寇扰边，徙海中居民，以虚其地”。洞头居民内迁，列岛被废弃。后倭患稍平，又有人返回居住。

洪武20年(1387)

在状元岙岛沙角设砦，置烽堠。同年，延绳钓捕捞作业开始发展。

洪武26年(1393)

在状元岙岛沙角设海防巡检。洞头成为温州沿海11个巡检司之一。

嘉靖年间(1522～1566)

大三盘岛、霓屿岛、黄大岙岛(今大门岛)有海防巡泊；鹿西岛有领哨官统领兵船泊守，并有旗牌官领兵船随参将屯守以防范倭寇。

清

顺治15年(1658)

郑成功率舟师北上，农历十一月初攻下磐石卫后，在大门、小门、大瞿等岛备战休整达7个多月，并于翌年正月在此举行军事操练。

顺治18年(1661)

清政府为镇压沿海地区人民反清斗争，以“郑成功踞台湾掠沿海村坊”为名，颁布海禁，下令“撤边海三十里”。洞头列岛即在海禁范围之内，但洞头居民抗拒之，仍留居海岛，而且海禁期间还有移民迁入。

康熙3年(1664)

洞头列岛第一个海涂围垦工程——小长坑塘工程开始兴建。

康熙22年(1683)

海禁解除。

雍正2年(1724)

洞头列岛被列为温州海汛四段之一。

雍正6年(1728)

增设玉环厅，洞头列岛属之。

乾隆2年(1737)

玉环厅派员来洞头列岛整顿移民、丈量土地、编造清册、收缴税款。

乾隆2年至5年(1737～1740)

玉环厅在洞头列岛置三盘廒，春冬发配渔盐。

嘉庆3年至10年(1798～1805)

福建蔡牵的海上武装走私商队，多次和清军激战于洞头洋，并在大三盘岛等地驻扎。

嘉庆6年(1801)

温州镇胡振声追剿“补网帮”，在东臼(今鹿西岛)海面捉获盗船3只。

嘉庆7年(1802)

乐清县知县叶万楷在东臼(今鹿西岛)海面抓获“卖油帮”船1只，捕海盗30余人。

嘉庆12年(1807)

2月，温州镇在洞头洋遭遇5只海盗船，将其船击沉1只，缴获1只，歼盗18人，俘获23人，缴获一批枪械。

嘉庆13年(1808)

10月乐清大荆千总率小缉船在鹿西海面捕获海盗9人；又温州镇总兵李景曾在鹿西岛海面捉获海盗船1只，捕获海盗31人。

嘉庆15年(1810)

黄岩镇黄飞鹏在三盘海面攻击海盗“邱癞帮”；游击黄象新、都司谢恩诏兵船协助夹击，结果捉获海盗26人。

嘉庆24年(1819)前后

埭口塘和仁前涂塘海涂围垦工程兴建。

咸丰6年(1856)

6月，福建近20艘海盗船来洞头抢劫，北沙团练陈建章、团勇首领陈凤泰率8村团丁在鸡冠山团勇和大麦屿水勇的支援下，经数日激战，将福建海盗悉数歼灭。

同年，玉环厅武备陈生茹(洞头籍)的“鲏商”号双桅商船触牛屎礁沉于白迭岙前，亡8人。

光绪5年(1879)

大门贡生张鸿文在豆岩创办“擂隐书院”。

光绪6年(1880)前后

始有中医坐堂行医。

光绪6年至11年(1880～1885)

黄岙塘海涂围垦工程兴建。

光绪12年(1886)

新加坡6桅商船驶抵洞头岛文岙口停泊，中转货物，历时半年。

光绪18年(1892)

洞头岛上霍乱流行，死40余人。

光绪19年(1893)

基督教传入后，状元岙岛活水潭建成洞头列岛第一座基督教堂。

宣统元年(1909)

洞头列岛第一所新兴小学堂——毓英学堂创办。

中 华 民 国

民国元年(1912)

洞头为玉环县第四区。

民国4年(1915)

以陈际周为首创办北岙小学。

民国7年(1918)

北岙中药店主叶彩神创办洞头第一个邮政代办所，经营信件、报纸代转业务。

民国9年(1920)

农历七月二十日，因台风袭击，黄岙大荆村滩头船只被毁，死17人。

民国13年(1924)

4月29日，玉环县公署发布关于虎头屿和北麂岛水域航道管理布告，立碑于洞头岛东岙海边，严禁渔民在航道中张网作业，妨碍交通。

民国15年(1926)

7月，中共党员林环岛在北岙创办"甲子学社"，针对当时警役敲榨勒索，立规约勒碑以制约。

民国16年(1927)

始办西医诊所。

民国18年(1929)

2月，玉环"泰利"号轮出击盗船，老大张振声(黄岩籍)战死。后三盘自卫轮董事会于洞头岛东岙码头旁立碑纪念。

民国19年(1930)

林环岛结婚，陈淑静女士带头移风易俗，不坐轿步行到林家，开了先例。

民国21年(1932)

虎头屿导航灯塔建成。

民国22年(1933)

在北岙设立中心民众学校，开展识字运动。

8月，经浙江省政府批准，并报中央内政部备案，将玉环县第四区(今洞头县)所辖之灵昆和永嘉县所辖之霓屿、喜儿头(半屏)、卜策(北策)岛对换管辖。

冬，半屏外埕头渔民金丁兴以中插网改为母子式小舢舨围捕带鱼获得成功。此后发展为背对作业。

同年，三盘区民众图书馆(后改为民众教育馆)建立。以北岙土地公宫为馆舍(现址为中心街40号)。

同年，北岙金庆友为首投股集资，建造“金谷号”小客轮，定期航行温州、乐清、玉环。

民国23年(1934)

10月，中国工农红军十三军二团在玉环洋屿与国民党军队战斗失利后，由赵裕平、应保寿率领取水道转移到大门岛、鹿西岛一带活动。

民国24年(1935)

“同春”渔行行主叶美玉从日本购进1艘“中南号”商船，往返于日本硫球群岛、福建、南通、温州等地，进行经商及直接对外贸易活动。

民国25年(1936)

由大门岛潭头造船工场建造的可载重65吨的“金三利”号运输船，为洞头有史以来自建的吨位最大的船舶。

是年，洞头建政为玉环县三盘区。

是年，洞头始有新法接生。

民国26年(1937)

8月21日，日本侵略军分别从大门岛观音礁、圆岩头、牛头山登陆，侵占大门岛。观音礁沦为日军司令部驻地。

8月24日，三盘区南货业同业公会成立。翌年，又成立米商业同业公会及国药业同业公会。

民国27年(1938)

秋，日本侵略军在洞头岛登陆，大肆进行烧杀抢掠。

11月，三盘区抗日自卫队组建并投入训练，次年4月，建立玉环县抗日自卫队三盘中队，并设立黄岙海防监督哨。

民国28年(1939)

4月1日，玉环县普查人口，三盘区有居民10337户，42832人，其中男性22982人，女性19850人。

6月，日本侵略军为封锁瓯江，劫船抓人，在乌仙嘴和霓屿北中沙两条主航道上沉入700多艘渔船，以造成“桅礁”，阻断进出温州港交通；同时，还残杀了一批无辜渔民。

12月1～15日，三盘区政府进行禁烟(鸦片、海洛因)宣传。

民国29年(1940)

为预防天花，施种痘苗1812人。

民国30年(1941)

天花流行，洞头岛死30余人。

民国33年(1944)

夏，叶芸、洪济时及两个温州人在洞头岛中仑放映电影，历时近1个月。

10月，日寇陆军、海军侵占洞头渔港及宫口、渔岙、岙内等地。

民国34年(1945)

9月6日，浙江省民政厅裁撤三盘区署。翌年8月15日又复置。

民国35年(1946)

霍乱流行，洞头岛死30余人。

民国38年(1949)

4月4日，三盘区署拒不召开“儿童节”庆祝会，激起群愤，500多名学生在进步青年教师带领下上街游行示威，到区署静坐，形成学潮。

6月，彭允才、叶加加受中共党组织派遣，回洞头发动群众，宣传革命。当年暑假，组织成立“暑期青年教师、学生联合补习班”，从事革命活动。

9月，浙江省保安副司令兼浙南行署主任、少将王云沛从大陆败退到洞头列岛。

9月11日和18日，彭允才和叶加加先后被王云沛部杀害，英勇牺牲。

秋末，国民党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毛万里在鹿西岛召开永(嘉)、乐(清)、青(田)、瑞(安)、平(阳)、玉(环)等县主要匪特人员参加的"应变潜伏"会议，妄图潜伏破坏，隐蔽待变。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10月7～8日，中国人民解放军首次解放洞头列岛，随后对洞头实行军管。

10月中旬，三盘区人民政府和中共三盘区委员会建立。

冬，国民党台湾当局封锁台湾各港口，洞头赴台行商的10多艘商船被封锁在台湾基隆港。

1950年

1月16日，三盘区召开公判大会，8000余人参加。国民党"国防部青年救国浙瓯义勇总队平阳自卫大队"队长、"浙南行署绥靖军第三支队"上校支队长、杀害彭允才、叶加加的凶手项建东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7月6日夜，国民党"江浙反共救国军"总指挥吕渭祥率3个支队2000多人包围洞头岛。驻岛解放军浴血奋战，终因敌众我寡，弹尽粮绝，于8日下午2时突围。9日夜，中国人民解放军渡海进剿。吕渭祥部抓走岛上700多名群众，仓皇遁逃。

8月，驻北麂的国民党时辛部窜来大三盘、大瞿、状元岙、鹿西、霓屿等岛抢劫粮食财物。

10月25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撤出洞头岛。不久，国民党军队再度占领洞头等岛。

10月，国民党"玉环县政府"在北岙成立。次年6月被中国人民解放军摧垮。

1951年

6月6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剿洞头等岛国民党守军，后撤离。国民党军队又占领洞头等岛。

7月，国民党"国防部独立东海第5纵队"(代号3514)窜驻洞头。同月窜驻洞头等岛的还有从台湾来的国民党"浙闽赣游击队"某纵队和"国防部独立第7纵队浙南前进指挥所"余振东部共400余人。

8月，国民党郑辉部等2次窜进鹿西岛，在岛上张贴反动标语，抢劫财物，抓走群众11名。

11月，反动组织“保密局中联社中华反共青年团”在洞头秘密成立。次年2月，被公安机关破获。

12月2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剿洞头等岛国民党守军，后撤出，国民党军队重新占据洞头等岛。

1952年

1月1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从温州龙湾、乐清黄华及大门岛等地出发，向洞头等岛进军。至15日下午4时左右，攻克棺材岙。洞头列岛全部解放。

春，玉环县三盘区供销合作社组建。1953年7月，改为洞头县供销合作社。

7月18～22日，台风袭击洞头，造成3人死亡，557间房屋倒塌，1172亩农田庄稼被冲或损坏，12只渔船被损等。

8月，玉环县公安局派员到洞头清查贩毒吸毒情况，开展禁毒工作，历时1个多月。

10月25日，洞头区卫生所成立。后改为洞头县人民医院。

10月，小门岛和鹿西岛分别从乐清县和玉环县坎门区划人，三盘区析为洞头、大门2区。

11月18日，国民党军舰驶至洞头洋面，炮击驻岛解放军防地。

12月8日，80余名旅客乘乐清镇安乡里隆村林洪寿船由里隆开往大三盘岛，在深门遇风翻船，造成50余人死亡。

是年，驻岛部队在北岙架起高音喇叭，海岛群众始听到广播。

同年开始捕捞大鲨鱼。

是年，国营洞头碾米厂创办。

1953年

4月6日，洞头区召开公判大会。判处2名罪犯死刑等。

春，玉环县委派工作组到大门区进行民主改革工作试点。主要是确定划分阶级成份、组织渔(农)业生产互助组。

春，寮垄乡后寮村陈正铭率先成立渔业互助组。

6月10日，中央政务院批准洞头置县。7月初，洞头县人民政府和中共洞头县委建立。洞头县下设3区18乡。

6月27日，北岙邮政代办所升为五等邮局。7月24日改称为北岙邮电局。8月13日又改称为洞头县邮电局。

7月16～18日，台风正面袭击洞头，造成12人死亡、1人失踪、11人致伤、259

艘渔船被毁、16艘渡船被毁、房屋倒塌和农作物损坏等。

8月，台湾国民党飞机骚扰洞头，伤驻岛解放军6人。

8月，洞头县渔盐民协会成立。

9月，由浙江省军区出资购买交地方经营的“利群”号客轮首航洞头，成为洞头解放后第一艘客货运班轮。

10月，国营洞头县粮食供应公司和洞头县油脂公司成立。

10月，县首届妇女代表大会召开。成立县民主妇女联合会。至1957年11月改称县妇女联合会。

11月28日上午，台湾国民党飞机对洞头渔港进行扫射，驻岛解放军海防大队11艘舰船受损，指战员牺牲9人，伤17人；群众死1人，伤2人。

11月，对全县私营工商业进行登记。

12月29日～次年1月2日，洞头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

是年，开始建立治安保卫组织。

是年始，粮食实行统购统销。

1954年

1月26日，洞头县召开公判大会，判处匪特郑岳书死刑，立即执行。

5月底至6月底，台湾国民党飞机、军舰连续骚扰扫射和炮轰洞头列岛。5月30日，解放军“大光明”号舰船被炸毁，伤亡10余人；另有渔民5人被伤。

6月30日，由蔡丙甫、康招宝等14人在北岙镇集资建成的洞头剧院开业。次年，实行公私合营。

7月始，县人民代表实行普选。

7月16～20日，洞头县首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

8月26日，台湾国民党飞机再次扫射洞头。驻岛解放军伤6人。

11月，台湾国民党3架飞机轰炸洞头渔港，“解放”号运输艇及渔船、渡船遭袭击，军民伤亡30人。

12月，因台湾国民党飞机封锁海上航线，交通运输改为夜航，解放军“109号”艇从温州开往洞头，途经南水道中沙水域时触及当年日本侵略军制造的“桅礁”沉没，时值下雪，致使67名军政干部蒙难。

12月31日，洞头至温州无线电报开通。

冬，始创办渔业生产合作社。

年底，在全县调查外来人口。

是年，洞头县第一幢粮食仓库在北岙建成。

是年，建立手工业合作社。

是年起，实行普编民兵制度。

1955年

1月3~6日，县首次民兵代表大会召开。

1月30日~2月1日，县首届业余剧团、民间音乐、舞蹈会演举行。

2月，南麂、北麂、北龙诸岛解放。4月起划归洞头县管辖。至1957年7月15日，又分别划归瑞安县和平阳县。

4月，洞头县第一个工会组织——县搬运总站工会成立。

5月1日，以叶涵真为首，偕同蔡永国、陈显庆等7人集资筹建的洞头电厂建成，机组投入运行。洞头始有电。

8月，开始在全县清理反动会道门。19日，在北岙召开大会，宣布予以取缔。

8月，县公安局始建立户口清查制度。

9月，洞头县第一所托儿所——县机关托儿所在北岙创办。

11月21~24日，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洞头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洞头县委成立。至1957年更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洞头县委员会。

11月25日，建立中共洞头县委常务委员会。

11月29日，县人民政府改称为县人民委员会。

冬，开始办高级渔业生产合作社。

是年，开始发展机帆船投入渔业生产。

是年，洞头乡洞头村渔民从福建引进大围缯捕捞作业。

1956年

1月，洞头县首次征兵，进行兵役登记，发放兵役证并将复员、转业军人编入预备役。

是年初，撤区并乡，洞头县改设1镇13乡(含北麂、北龙、南麂乡)。

4月4日，洞头第一家书店——县新华书店建立。

5月25~31日，中国共产党洞头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大会选举产生中共洞头县委、洞头县监察委员会。

6月1日，洞头至温州长途电话正式开通。

6月，县广播站建立并开始播音。

6月，中共洞头县委机关报《洞头报》创刊。至次年4月停办。

7月，县商业局陈贤春参加在北京召开的全国供销合作社先进工作者代表会议。

7月，从广东引进敲鲇捕捞作业。次年发展失控，滥捕黄鱼，出现所捕黄鱼因无法处理而倒入厕所之现象，严重破坏黄鱼资源。后经政府严令禁止才停止作业。

8月，洞头县第一所中学——洞头县初级中学创办。后改为洞头县第一中学。

秋，始建立少年先锋队组织。

12月25～29日，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届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县人民委员会。

是年，对私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组织合作商店。

是年起，水产品实行统一收购包销；居民用布实行定量凭票供应。

是年底，洞头烈士陵园建成。

1957年

1月12日，开始架设农村电话线路。

2月18日，县工商业联合会成立。

3月，县文化馆排演的《贝壳舞》和民间乐曲《龙头龙尾》参加在北京举行的第二届全国民间音乐舞蹈会演，全体演员受到周恩来总理、朱德委员长等中央首长接见。

4月，第一个文学刊物——《初潮》创办。仅办3期，便停刊。

5月，北岙、北沙等乡镇相继发生10余名儿童被拐卖事件。经调查为乐清人贩子所为。

夏秋间，出现"闹社"风波。中共洞头县委派出工作组到各乡社，组织群众清帐理财，公开财务，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平息风波。

秋，县水产中学创办。冬，县农业中学创办。两校于次年7月，并入玉环县红专学院，为水产系、农业系。至1961年停办。

10月，在全县进行户口登记。

年底，建成洞头港军地两用码头。

是年，渔船陆续配置收音机接收气象预报消息，以保障渔业生产安全。

是年，开展反右斗争。有扩大化倾向，致使一些干部、知识分子被错划为右派。

1958年

春，县供销合作社并入县商业局。集体商业基本改为国营商业。

春，南塘乡渔民试用尼龙线钓具获得成功。此后，全县推行钓具"一化五改"。(钓线尼龙化；大钓钩改为小钓钩，木浮子改为塑料浮子，钓索青铜丝改为合金丝，支线经过改造合理密度，钓钩改用转环连接。)

4月24日，县公安局查获反动组织"青年先锋队"。

5月22～25日，洞头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新一届县人民委员会。

7月1日，根据国务院5月29日决定撤销洞头县建制，并入玉环县。原洞头县改置为洞头、大门2区。

10月，区改称为人民公社(大)；乡、镇改称为生产大队(大)。

10月，黄岙新塘海涂围垦工程开工兴建。至1979年8月基本建成。

11月，洞头、大门基干民兵团成立。

11月底，洞头人民公社(大)基本消灭钩虫病。

12月，南塘塘海涂围垦工程开工兴建。至1990年基本竣工。

是年，洞头乡岙仔村青年钓机组组长陈生财出席全国青年社会主义积极分子代表会议，受到周恩来总理等中央领导接见。

是年，引进海带苗种在东沙港试养300台获得成功。次年起推广。

是年，九厅后塘(原为潮水发电工程)海涂围垦工程开工兴建。至1986年建成。

是年，全县人民"大办钢铁"，兴建土高炉；小学生也停课去洗铁砂。

是年，办起农村大食堂，农户基本上都到食堂吃饭。至1960年初全部停办。

是年，北沙乡黄高成出席全国农业先进集体表彰大会，并荣获国务院授予的先进奖旗。

1959年

4月2日，根据国务院1月7日决定撤销玉环县建制，洞头划归温州市。中共温州市洞头工作委员会和温州市人民委员会洞头办事处设立。

春，国营洞头海带养殖场成立。

是年上半年，生产大队(大)改称为管理区。

9月3～5日，台风袭击洞头，正值大潮水，造成4人死亡、4人重伤、房屋倒塌、渔船毁坏等。

9月11～12日，洞头人民公社(大)一炊事员误将桐油作菜油使用，致使60多人食物中毒。

10月1日，大门发电厂建成正式投产。

11月13日，北岙恢复镇建制。

是年，温州市交通局拨给北岙搬运站一辆客货两用旧汽车。洞头始有民用汽车。

是年，12名青年参加温州市支宁先锋队，赴宁夏建设。

是年起，渔船开始配置无线电台。

1960年

4月，汪月霞代表北沙女子民兵排出席全国民兵代表大会，受到毛泽东主席、周恩来总理、朱德委员长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接见，并荣获中央军委奖给的一支卡宾枪。

5月，因战备需要，237人内迁大陆。10月，又有1624人内迁大陆。

6月，洞头第一个女子民兵连——北沙女子民兵连成立。

6月，南京军区陆海空三军及民兵联合军事演习在洞头岛、洞头洋、洞头列岛上空进行。洞头驻军及3000多名民兵参加了军事演习，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参谋长彭绍辉将军和军兵种、各大军区首长前来视察。

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授予洞头军民“把海岛建设成为战时攻不破摧不毁的海上堡垒，平时丰衣足食的社会主义乐园”锦旗，并分别给洞头军民荣记集体二等功1次。

是年，洞头有40名青年赴大陈岛参加开垦建设。

是年始至1962年，因一些国营和大集体工业企业下放或解散，工人被精简。

1961年

8月，调整人民公社规模，撤销人民公社(大)，以管理区为单位改称为人民公社；同时，行政村改称为生产大队。

9月21日，恢复大门区建制。

是年，洞头海洋气象站建立。

是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副部长、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司令员许世友上将来洞头视察海防工作。

1962年

1月15日，中共温州市洞头工作委员会隆重召开庆祝洞头解放10周年大会。中央军委、南京军区等一些领导出席庆祝大会并检阅洞头驻军和民兵。温州市人民委员会在烈士陵园内树立革命烈士纪念碑以纪念为解放和保卫洞头而牺牲的先烈。

是年，始创山门张网捕捞作业。

1963年

7月24日凌晨，台湾国民党“反共挺进军第11支队”武装特务南桂芳在大门仁前涂登陆后被擒获。

是年起，开始实施计划生育措施。

是年，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主任谭政上将来洞头视察海防工作。

是年，洞头流脑流行，发病1061例，发病率达1520.6/10万。

1964年

1月12日，北岙镇渔船回港避风时，因雾大而连续发生2起撞礁事故，造成8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4万余元。

7月1日，以零时为标准时间，开展全国第二次人口普查，洞头有72965人，其

中男性38168人，女性34797人。

8月1日，温州市社会主义教育试点工作队进驻洞头。“四清”运动(先为“清理帐目、清理仓库、清理财物、清理工分”；后为“清政治、清经济、清思想、清组织”)在洞头展开。

11月，半屏岛4个生产大队从洞头人民公社划出，单独置半屏人民公社。

是年始，渔船陆续配置鱼群探测仪。

1965年

3月，根据1964年10月31日国务院决定，恢复洞头县建制。中共洞头县委、洞头县人民委员会重新成立。

3月，中国农业银行洞头县支行正式成立，至年底撤销，成立中国人民银行洞头县支行。

春，中共浙江省委社会主义教育工作队进驻洞头。

12月12日，驻洞头解放军6415部队6连被中央军委命名为“军民联防模范连”。命名大会在杭州隆重举行。同日，浙江省人民委员会、浙江省军区为北沙女子民兵连荣记集体一等功。

是年，县武装民兵团组建。

1966年

3月18日，九厅后围塘工程民工调整转移，运送过程中因超载翻船，造成12人死亡。

3月，营盘基老塘海涂围垦工程开工兴建。至1968年建成。

4月9～13日，洞头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新一届县人民委员会。

4月，始建于1964年的水桶擂客运码头竣工。

6月，第一座油库在洞头渔港南侧半屏岛韭菜岙建成投产。

8月，“文化大革命”开始，“红卫兵”组织在洞头出现，开始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波及全县。结果一些家庭被查抄，一些人被体罚、游街，一批古书画被焚毁，一些文物古迹被当作四旧遭破坏。

10月1日，半屏公社童锦长作为渔民代表，登上北京天安门观礼台，和中央领导、各族代表共度国庆节。

11月，34名知识青年赴新疆参加建设兵团。

年底，“战斗队”、“兵团”、“司令部”等各种群众组织相继成立，后形成两大对立派别并发生武斗；把党政干部作为“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进行游街、批斗等。

是年，实现乡乡通邮。

1967年

3月，县国营海带养殖场技术员从南策礁岩上采集野生坛紫菜进行人工育苗试验。9月，育出的苗种在双垄潮间带试养成功。次年向全县推广。

秋季开始，中学停止招收新生。

9月20日，县公安局配合地区有关部门查获1艘台湾国民党武装特务船只，抓获特务5名，并缴获电台、枪支等。

1968年

5月22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浙江省洞头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组成立。8月24日，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也实行军事管制。

8月，北岙镇化工厂(即县化工二厂前身)创办，洞头始有化学工业。

是年，洞头公社东岙大队罗纯旺首创灯光围捕上层鱼。

是年，解放军和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洞头中学及县医院等文教卫生系统。

1969年

2月，南塘公社小长坑塘海涂围垦工程开工兴建。至1977年建成。

2月15日，“洞头县革命造反总司令部”组织武装人员打开国防弹药仓库，抢走大批枪支弹药。尔后，“洞头县贫下中农革命造反总司令部”组织武装连抢了驻军武器弹药。

4月14日，玉环县一群众组织组织若干人乘船经洞头海域赴福建，被“洞头县革命造反总司令部”组织武装人员拦截，发生武斗，造成震惊全省的“4.14”事件。

4月19日，洞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取代县人民委员会。同时，中共洞头县革委会核心小组(后改为中共洞头县核心小组)取代中共洞头县委。

11月21日，县公安机关军管组召开公判大会，判处台湾国民党武装特务南桂芳死刑，立即执行。

是年，先后组织57名退伍军人赴浙江长兴煤矿及金华、上海工厂工作。

1970年

3月，大门公社乌仙头海涂围垦工程开工兴建。至1972年10月竣工。

春，中学复课，并恢复招生。各公社、镇匆匆办起初中。

5月，县首届学生田径运动大会召开。此后每年举行。

6月，26名知识青年赴黑龙江省大兴安岭插队。

7月16日，“庆祝毛泽东主席畅游长江4周年”，举行大规模军民横渡洞头渔港活动。

8月，第一个农村电影队——鹿西公社8.75毫米电影队成立。

是年，北岙镇127名知识青年对竹屿岛进行开发，计划辟成盐场。后因故停止，人员解散。

是年，从舟山引进机帆船底拖网捕捞作业。

是年，鹿西公社东明大队(东臼村)"农业学大寨"先进事迹图片参加省展览。次年，定名为《红日照渔村》，参加在北京举办的全国"农业学大寨"事迹展览。

1971年

1月，县工业交通局和县邮政局合并，成立县工业交通邮政局。当年10月又析为县工业交通局和县邮政局。

3月，大门公社小门塘海涂围垦工程兴建。至1976年8月竣工。

7月17～21日，中共洞头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新一届中共洞头县委。取消中共洞头县革委会核心小组。

7月，县气象站建立。

10月1日，鹿西公社东明大队党支部书记孙安标作为全国"农业学大寨"先进单位代表赴北京参加国庆观礼。

10月，18名知识青年参加浙江省生产建设兵团。

是年，总库容52.75万立方米的大长坑水库建成。北岙镇居民基本用上自来水。

至是年，各县级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公社均成立革命委员会。至1984年撤销。

1972年

9月，39名农村退伍军人被招收到杭州航运公司参加工作。

是年，洞头一中办成完全中学。

1973年

2月，仁前涂塘海涂围垦工程开工兴建。至1986年3月竣工。

3月21日，县计划生育委员会重新成立。4月，各镇、公社相继成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

5月26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浙江省洞头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组撤销，恢复县公安局和县人民法院。

7月3日上午，霓屿公社三条垄(下社)22人乘坐机帆船运紫菜架等至深门时，因流急翻船，致使6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8000余元。

10月1日，洞头无线广播转播台建成并正式开播。

1974年

1月，洞头始配备义务消防军人。

5月，县水产供销公司500吨级冷冻厂建成投产。

9月19日，两派群众组织发生武斗，洞头岛生产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全部停顿。

9月19～20日，县民兵指挥部部分武装人员搜查离岛探亲的部队指战员，冲击驻岛部队作战室、机要室，抓走部队首长，制造了震惊全省的“9.19”、“9.20”事件。

12月28日，县民兵指挥部组织部分人员抢走县公安局的公安艇和一些武器、设备。

1975年

1月2日下午，县民兵指挥部组织100余人，抢走县人武部弹药仓库的大批枪支弹药。结果，对立的两派群众组织发生大规模武斗。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基本瘫痪。次日，中共温州地委、温州军分区派工作组前来解决武斗问题。

1月6日，对立的两派群众组织武斗升级，动用了大炮，造成5人死亡，多人负伤。洞头岛生产、工作、交通全部瘫痪。后县民兵指挥部人员撤往温州。

1月29日，县民兵指挥部部分人员赴杭请愿，冲击中共浙江省委工作会议。

8月12日，台风袭击洞头，造成9人受伤，船只、渔具、房屋、海堤、农田严重受损。

秋，千百年来一直旺发的海蜇骤然汛发极少。至次年，几乎消失殆尽。

10月7日，台风再次袭击洞头，造成2人死亡，船只、房屋、紫菜、农田严重受损。

11月28日晚，洞头公社中仑后垄发生火灾，烧毁3间楼房及7户家具财物，致使5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1800多元。

1976年

3月20日，第一家电影院——洞头县电影院建成并开始放映。

8月22日，县民兵指挥部组织的400余人冲击了中共温州地委机关。

7月，在全县开展游泳普查。

7月16日，在北沙双垄举行大规模纪念毛泽东主席畅游长江10周年军民横渡表演和游泳竞赛。

9月，营盘基新塘海涂围垦工程兴建。至1986年5月竣工。

10月中旬，中共中央关于粉碎“四人帮”反党集团的文件开始在洞头传达。尔后，在全县开展揭批“四人帮”运动。

是年，县渔网厂引进资料研制出WK型无触点接近开关取得成功。洞头始兴起电子电器工业。

1977年

4月，县农机公司受到全国物资战线学大庆会议表彰，被评为“做出显著成绩的

企业”。

8月，县第一座农村小型水力发电站——大门杨梅田水电站建成。装机75千瓦，形成10KV小电网，供大门乡照明用电。

9月15日始，县公安局对全县出海渔民船民换发渔民证。

10月1日，县电视转播台正式开播。

10月15～19日，县第二次民兵代表大会召开。

12月，北岙后塘海涂围垦工程开工兴建。至1982年基本竣工。

1978年

1月，县科学技术委员会成立。同时成立县水产科学研究所、县农业科学研究所、县工业科学研究所。

9月29日，北沙女子民兵连被浙江省革命委员会和浙江省军区命名为“洞头先锋女子民兵连”。

10月11日，县民兵师成立。

冬，渔村开始实行“大包干”(定额包干)生产责任制。

12月底，开始在全县进行平反、纠正冤假错案及“四类分子”(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坏分子)摘帽工作。至1979年3月10日，“四类分子”摘帽工作全部结束。至1968年11月，先后复查历史旧案87起101人，其中88人得到平反或纠正。

是年，县水产科研所技术员从温岭引进对虾、亲虾进行人工试养，获得成功。

是年，水产品开始实行派购，超产水产品渔民有权自行处理。

1979年

1月6～8日，县总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

3月2日上午，半屏至洞头1渡船因严重超载而翻船，致使10人死亡。

3月，中共洞头县委台湾工作办公室，洞头县革命委员会台湾事务办公室成立，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合署办公。

6月，洞头至温州海底通信电缆建成，开通至温州、乐清和省内二级载波长话电路3条。

7月，县技工学校创办。

8月，洞头至温州电传电报电路开通。

是年，经国务院和中央军委批准，东沙港辟为活海鲜出口锚地。

是年，陈玉兰(女)被评为全国“三八红旗手”；许玉莲(女)、沈茂荣被评为全国“新长征突击手”。

是年，恢复自“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停止的工商企业登记，并开始对商标进行注册登记。

1980年

3月，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洞头县支行成立，县对外贸易公司成立。

5月17日，浪潭乡有人到洞头岛运水泥，返回途中因船撞青山门而漏水沉没，致使10人死亡。

5月，县科学技术协会成立。

9月，洞头作者首次在全国级刊物《民间文学》发表3篇鱼类民间故事。

10月30日，县人民边防武装警察大队成立。后改称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洞头县边防大队。

11月7日上午，大门仁前涂尾岙有13人从温州购运木柴返回途中翻船，造成12人死亡。

是年，始有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

是年，第一个科技刊物——县科委和县科协合办的《洞头科技》出版发行。至1984年停办。

是年，引进有翼抛锭大网捕捞作业。

是年，发放海洋捕捞渔船许可证。

1981年

2月7日，洞头公社惠头寮大队部发生火灾。该大队(村)解放以来的发票、帐册、民兵室内的武器弹药及现金4300元，还有其他物品全部烧毁，直接经济损失3万余元。经查为故意纵火犯所为。

3月5日，开始在全县进行地名普查工作，历时1年获得省地名委员会颁发的合格证书。

9月28日，县首届“海疆杯”篮球赛举行。此后，该项赛事每年举行。

10月21日，香港海天海鲜公司“海天”号轮首航东沙港装运活石斑鱼。从此，洞头海产品直接进入国际市场。

10月，兴建于1979年4月的洞头县第一座500吨级货运码头——水桶擂货运码头竣工。

是年，县公安局共查获走私船10只，缴获走私物品价值200多万元。

是年，从瑞安北麂引进抛锭大网捕捞作业。

是年，规定每年6月1日～7月31日为定置张网作业休渔期，1985年7月改定为每年5月16日～7月31日。

1982年

4月13日晚，半屏“浙洞渔111号”运输船在瓯江灵昆南水道搁浅后被海浪打翻，

船上8人全部死亡。

6月，洞头至杭州直达长途电话开通。

7月1日，开展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有112468人，其中男性58670人，女性53798人。

7月1日，县革命委员会改称县人民政府。

7月1日，燕子山发电厂第一期工程全部竣工，点火升炉，4日上午8时，正式投入运行。

10月，开展第一次计划生育宣传服务月活动。此后，每年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服务月活动。

是年，县农机厂叶元棉被评为全国优秀工会积极分子；北岙小学叶明珠(女)被评为全国教育系统优秀班主任。

1983年

3月19～21日，县第三次民兵代表大会召开。

4月1～5日，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县长、副县长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25日，县供销合作社恢复，并召开第三届社员代表大会。

8月18～19日，在全县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

9月，开始在全县清查处理违法、违章建房问题。

10月，历时2年的海域岛礁地名普查工作完成，于12月获省地名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合格证书。

12月1日后，棉布、棉絮取消凭票供应。

是年，渔村开始推行财产折价转让承包经营方式。

是年，对虾放养获得成功。

是年，引进机帆船虾拖网捕捞作业。

是年，洞头乡岙仔村渔民从福建引进贻贝苗在东沙港人工试养获得成功。

是年起，县、乡(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开始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

是年起，在全县开展扶贫工作。

1984年

1月11～13日，县基督教第一届代表大会召开；县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和基督教协会成立。

2月27～28日，县个体工商业联合会成立，后更名为县个体劳动者协会。

3月25日，县人民法院增设经济审判。

4月，县水产公司加工技师颜贻界赴斯里兰卡兰华渔业公司工作。

5月，县公证处成立。

5月11～12日，县首次老龄工作会议召开。

6月10～13日，中共洞头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新一届中共洞头县委和中共洞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6月，县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成立。

9月，县律师事务所成立。

9月12～15日，洞头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9月23日，县首届义务消防运动会召开。

11月18～20日，洞头县总工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

12月27日凌晨4时，北岙发生火灾，烧毁房屋23间，受灾17户，造成经济损失10万元左右。

是年，有国营商业转为集体商业；有国营商业企业实行个人租赁承包。

1985年

2月，县首届老人运动会举行。此后每年举行。

3月始，水产品价格全部放开，随行就市。

5月25～26日，县第二次老龄工作会议召开，县老人协会成立。

6月1日，县首届幼儿运动会召开。此后每年举行。

7月4日，2艘巴拿马货轮驶抵洞头渔港。

7月，总容量48万立方米的龙潭坑水库建成。

7月，规定每年5月16日～9月30日为流动张网作业休渔期。

7月30～31日，第6号强台风袭击洞头，造成7人死亡、25人受伤、12艘船沉没等，直接经济损失达800多万元。

秋，大门区医院叶云奎自筹资金创办第一所私立中学。次年停办。

9月，黄岙乡改为镇建制。至此，洞头县设1区2镇10乡。

10月10～12日，县科学技术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

12月起，在全县征收教育费附加。

是年，普及小学教育各项指标均达到省定要求，经省、市人民政府检查验收合格。

是年，县教育局蔡后玉被评为全国教育系统优秀裁判员；县实验小学王央(女)被评为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

是年，黄岙镇海涂围垦柑桔基地星火计划试验成功。

1986年

3月始，在全县开展工业污染源调查。

5月30日～6月1日，中共浙江省顾问委员会主任铁瑛到洞头视察。

6月14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洞头县人民武装部改归地方建制。

7月，洞头县归国华侨联合会成立。

7月，霓屿三条垄海滩出土2枚西班牙银币，分别铸有1787年(查理三世)和1790年(查理四世)字样。

9月，县水产科学研究所从南麂引进海湾扇贝种贝进行人工育苗试验获得成功。

10月，开始在全县开展居民身份证颁发工作。

10月，霓屿乡析为霓南、霓北2乡。至此，洞头县设1区2镇11乡。

11月20日，县水产供销公司成为洞头第一家聘请常年法律顾问的企事业单位。

12月，经省、市组织验收，洞头县12～40周岁人口中非文盲率达87.9%。基本达到无文盲县标准。

是年，网箱试养石斑鱼获得成功。

是年，县职业技术中学正式创办。

是年，全县通邮面达100%，电报业务并入杭州自动转报网。

是年，县科委配备了专利申请代理人，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是年，开始实施科技"星火计划"。

是年，发生严重夏秋旱，旱情持续118天。

是年，开始开发旅游资源，旅游业开始发展。

是年，水桶擂客运码头500吨级扩建工程竣工。

1987年

1月16日，霓南乡下郎村"浙洞渔7609"号船从北麂张网返回途中沉没，船上8人全部死亡，直接经济损失3万多元。

1月，鹿西乡鹿西村渔民集资购入1对钢质渔轮。渔轮生产始在洞头发展。

4月21～24日，中共洞头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新一届中共洞头县委和中共洞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4月，在双朴九亩丘发现宋代冶炼遗址。后又发现新石器时期的石锛和灰陶片。

5月22～27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洞头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5月23～28日，洞头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7月，县公安局看守所被公安部评为全国公安战线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斗争先进集体，授予集体三等功，并载入公安部编发的"全国公安战线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斗争功臣模范和立功集体"的光荣册。

7月，35KV温州至洞头海底电缆输变电工程竣工。洞头县接上华东大电网。

7月，洞头先锋女子民兵连指导员王翠香出席中国人民解放军英雄模范代表大会。

10月25日下午，因台风影响，日本渔轮47艘驶抵鹿西港避风。

是年，县财政收入首次突破1000万元，达1106.9万元。

是年始，有二轻工业企业实行租赁承包。

1988年

1月15日，县计划生育承包责任协议书签定仪式举行，县长和各乡(镇)长在协议书上签字。此后，每年举行计划生育承包责任协议签定仪式。

2月6日，县计划生育协会成立。

3月16日，《洞头县地名志》出版发行。

3月20日，县电视摄影站拍摄的第一个电视新闻节目播放。

4月4日，中共洞头县委、洞头县人民政府为洞头岛"七·七"保卫战中牺牲的烈士举行立碑仪式。

4月9日，"浙洞机9"号船载170吨棉仁饼及羽毛粉从上海返回洞头途中，在温岭洋面沉没，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8万多元。

4月17日，从洞头乡后坑出土元代文物(瓷器)35件。

5月18日，《洞头县交通志》出版发行。

5月24日，第一座民间公墓——洞头乡东龙公墓竣工。

7月13日，县人民政府颁布洞头第一部港章——《洞头渔港港章》。

8月31日，各乡(镇)中学改由各乡(镇)管理。

9月21日，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上海交通大学教授张仲俊等一行5人来洞头考察。

10月12日，县首届台胞台属代表会议召开。县台胞台属联谊会成立。

10月，洞头县宣布基本消灭疟疾。

11月11日，县图书馆建成开馆。

11月29日，县渔农经济委员会和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成立。

12月14日，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立。开始洞头县第一部县志编纂工作。

是年，洞头县成为省级"四无"(无虫害、无霉烂、无鼠雀、无事故)粮仓合格县。

是年，洞头乡中心小学柯吉榜、黄岙镇中心小学钱乾存被评为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洞头中学叶钢被评为全国优秀教师。

是年，县新型建材设备厂生产的ZPX型可折式洗浴间荣获全国星火计划成果，适用技术展览交易会银奖。

是年，县食品加工一厂生产的"海味火锅佐料"和"盒装虾米"，分别获得全国首

届食品博览会银奖和铜奖。

是年，经验收，洞头成为温州市第一批“学校无危房县”。

1989年

2月1日，县武警官兵被授衔。

2月16日，县人民教育基金会成立。

3月29日，县国防福利基金会成立。

8月1日，县公安局看守所荣获公安部颁发的“全国百日安全奖”。

9月25日，县工人文化宫落成。

10月始，在全县开展扫“六害”(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卖淫嫖娼、聚众赌博、拐卖妇女儿童、私种吸食贩运毒品、利用迷信骗财害人)专项斗争。

10月14日，中国工商银行洞头县支行正式成立。

11月25日，县委、县府在杭召开“洞头县经济发展恳谈会”。

12月1日，在元觉乡试点基础上，县委组织第一批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工作队，配合省、市路线教育工作队到各乡(镇)进行农村党的基本路线教育。

是年，县工业总产值首次超过2亿元；第一家工业企业——洞头化工二厂年产值超过1000万元。

是年，县外经委先后组织125名渔民对台轮劳务输出。

是年，羊栖菜人工养殖获得成功。

是年，县化工二厂生产的PD涂料染色粘合剂及配套助剂和县机电制造厂生产的TLN—2型多功能电铬铁荣获全国星火计划成果、适用技术展览交易会金奖；县东欧文化用品厂生产的中学数学图板荣获全国星火计划成果、适用技术展览交易会银奖。

是年，洞头基本消灭副霍乱、病毒性肝炎和麻风病。

1990年

1月13日，洞头列岛第一座钢筋混凝土结构拱型公路桥建成通车。

2月14日，双朴乡隔头村“浙洞机111”号货轮在开往宁波途中沉没，直接经济损失15万元。

2月27日，县老人协会会长陈曙荣获全国“老有所为精英奖”。

3月15日，元觉乡发生民间倒会案，会款发生额达5800万元，涉及几千人。

3月31日，第一座450吨级干船坞建成投产。

4月14日，北岙发生民间倒会案，会款发生额达8000多万元，涉及2千多人。

4月25～28日，中共洞头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新一届中共洞头县委和中共洞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5月1日，市话2000门自动机开通，并入全国电话网；电话号码由3位数升为6位数。

5月14～18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洞头县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5月15～19日，洞头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6月23～24日，遭受5号台风袭击，造成3人死亡、房屋倒塌、船只毁坏、码道冲垮、虾塘被淹等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左右。

7月1日，第四次人口普查登记，洞头县总人口为120148人，其中男性62345人，女性57803人。

8月4日，县关心下一代协会成立，后更名为县关心下一代委员会。

8月11日，洞头先锋女子民兵连建成30周年汇报会召开。中央军委委员、总参谋长迟浩田上将发来贺词："昔日巾帼风采，今朝战旗更红"；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常委、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部长张爱萍上将发来贺词："英姿飒爽女民兵，紧握钢枪守海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及省、市领导出席大会。

8月29～30日，遭受15号台风袭击，造成1人死亡、船只损失、紫菜受灾、房屋倒塌、水稻被淹等，直接经济损失450万元左右。

10月6日，县渔民协会成立。

11月，洞头乡王真珠(女)被评为全国优秀计划生育干部。

12月7日，大门联营航运站"洞机111"号轮在开往上海途中机仓起火，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获保险赔偿19.2万元，为洞头最高额度的一次保险赔偿。

12月13～14日，中国少年先锋队洞头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

12月29日，县红十字会成立。

是年，洞头县被国家绿化委员会、林业部、人事部评为全国造林绿化先进单位；被浙江省人民政府评为计划生育先进县。

是年，朱余海被评为全国青年星火带头人；杨枝立、褚添、苏爱萍(女)被评为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先进工作者；林仁生被评为全国百名农村优秀体育教师。

第一编　建置区划

洞头县由103个岛屿(住人岛14个)和259个礁组成，地处浙南沿海瓯江口外。其陆地面积约100平方公里，海域内水面积为792平方公里，岸线总长331里。洞头开发历史悠久，建县时间短暂。历史上归属多变。1953年7月始置县，1958年7月又撤县，至1965年3月重新恢复县建制。截至1990年底，洞头县辖1区2镇11乡90村10居。

第一章　区域位置与面积

洞头县位于浙江省东南沿海、瓯江口外。东临东海；南与瑞安市的北麂、北龙乡隔海相望；西与瓯海区的永强、灵昆隔海相对；西北距温州市区约53公里；北同乐清、玉环两县隔海相邻。全县总面积约892.277平方公里。其中陆地面积约100.277平方公里，海域内水面积约792平方公里。岸线总长约331公里。因县政府机关驻地在境内洞头岛上的北岙镇，故名洞头县。

1955年2月，南麂、北麂、北龙诸岛解放后，于当年4月划归洞头。洞头县区域扩大。1957年7月，北麂、北龙和南麂诸岛分别划归瑞安和平阳管辖后，县的区域位置和面积恢复至置县时状况。1958年7月后，县建制撤销，县域不复存在。1965年3月恢复县建制后，保持现在区域位置与面积。

第二章　历史沿革

洞头置县历史短，但开发历史悠久。据九亩丘出土文物考证，早在3000多年前，洞头列岛就有人类活动。

春秋战国，为瓯越之地。

秦，属闽中郡。

西汉始元二年(公元前85)，属回浦县，隶会稽郡。

东汉，建武元年至三年间(25—27)，改回浦县为章安县，永和三年(138)析章安县东瓯乡置永宁县，遂为永宁县地，仍隶属会稽郡。

三国，属吴国，仍为永宁县地。太平二年(257)，分会稽郡东部置临海郡，永宁县属之。

东晋，太宁元年(323)，分临海郡立永嘉郡，以永宁县为郡治。宁康二年(374)分永宁县置乐成县，今洞头县境遂为乐成县地。

隋，开皇九年(589)，改永宁县为永嘉县，隶处州，今洞头县境为永嘉县地。开皇十二年(592)，改处州为括州。

唐，武德五年(622)，分括州置东嘉州，分永嘉县复置乐成县，今洞头县境又为乐成县地，隶东嘉州，武德七年(624)，又撤乐成县并人永嘉县，今洞头县境复为永嘉县地。贞观元年(627)，废东嘉州，永嘉县隶括州。高宗上元二年(675)，分括州置温州，设州治于永嘉。载初元年(689)，复置乐成县，隶温州，今洞头县境复为乐成县地。

五代十国时，乐成县属吴越国。后梁开平二年(908)改乐成为乐清，今洞头县境为乐清县地，仍属温州。

南宋，咸淳元年(1265)属瑞安府。

元，属温州路。

明，属温州府。

清，雍正六年(1728)，置玉环厅，隶温州府。今洞头县境划归玉环厅第二十都。

民国元年(1912)，改玉环厅为玉环县，隶瓯海道，今洞头县境为玉环县第四区。民国25年(1936)，今洞头县境建政为三盘区。1949年10月7日(农历八月十五)洞头境首次解放和1952年1月15日洞头全境最后解放后，均仍属玉环县。

1953年6月10日，中央人民政府批准洞头置县，隶浙江省温州地区专员公署。1958年5月29日，国务院批准撤销洞头县建制，当年7月1日起划归玉环县。1959年1月7日，国务院决定撤销玉环县建制。当年4月1日，洞头划归温州市。1964年10月31日，国务院批准恢复洞头县建制，隶浙江省温州地区专员公署。1965年3月1日起，县人民委员会正式对外办公。1981年9月22日，温州地区与温州市合并，洞头即改隶浙江省温州市。

第三章　行政区划

清雍正六年(1728)置玉环厅后，今洞头县境划归玉环厅为第二十都。据光绪六

年(1880)《玉环厅志》记载:"第二十都辖村九:黄大岙、铁炉头、三盘、状元岙、沙角、豆腐岩、灵昆、当铺基、大门"。(灵昆，今属温州市瓯海区)当时的二十都包括今洞头县境的大门、状元岙、花岗、大三盘、洞头等住人岛、鹿西岛亦隶玉环厅，但不属二十都；小门岛属乐清县；霓屿、半屏、北策等岛属永嘉县。

民国22年(1933)，鉴于县治与辖区距离甚远，"交通不便，施政管理亦极困难"，经浙江省政府批准，并报中央内政部备案，将玉环县第四区所辖的灵昆岛和永嘉县所辖之霓屿、半屏(故称"喜儿头")、北策(故称"卜策岛")等对换管辖。对换后的霓屿、半屏、北策等岛属第四区(今洞头境当时为玉环县第四区)。

民国25年(1936)，今洞头境建政为玉环县三盘区。三盘区辖1镇5乡:东屏镇(今北岙镇、洞头乡、半屏乡)、南朴乡(今双朴乡，但当时埭口属东屏镇)、三盘乡(包括今北沙乡和洞头乡的寮顶、岙仔村)、霓屿乡、元觉乡、黄岙乡(大门岛全境)。当时鹿西岛属玉环县坎门区，小门岛属乐清县翁垟乡。

至1952年10月间，小门岛、鹿西岛划入后，撤销三盘区，设为洞头、大门2区。洞头区辖1镇9乡:北岙镇、洞头乡、寮垄乡、半屏乡、埭口乡、双朴乡、长沙乡、北沙乡、三盘乡、元觉乡。大门区辖9乡:霓屿乡、东岙乡、黄岙乡、大荆乡、大门乡、小门乡、浪潭乡、鹿仓乡、东坪乡。

1953年6月10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洞头置县后，下设3个区:洞头区、三盘区、大门区。洞头区辖1镇7乡:北岙镇、洞头乡、寮垄乡、半屏乡、埭口乡、双朴乡、长沙乡、北沙乡。三盘区辖4乡:三盘乡、元觉乡、霓屿乡、东岙乡。大门区辖7乡:黄岙乡、大荆乡、小门乡、大门乡、浪潭乡、鹿仓乡、东坪乡。

1955年2月，南麂、北麂、北龙诸岛解放，当年4月起划归洞头县。故增设北麂区，辖3乡:北麂乡、北龙乡、南麂乡。至此，洞头县辖4区:洞头区、三盘区、大门区、北麂区。

1956年初，撤区并乡，全县改设1镇13乡:北岙镇、洞头乡(由原洞头、寮垄、半屏3乡合并)、南塘乡(由原埭口、双朴、长沙3乡合并)、北沙乡、三盘乡、霓屿乡(由原霓屿、东岙2乡合并)、黄岙乡(由原黄岙、大荆2乡合并)、大门乡(由原大门、小门2乡和大荆乡的营盘基村和分水山村合并)、浪潭乡、鹿西乡(由原鹿仓、东坪2乡合并)、南麂乡、北麂乡、北龙乡。

1956年10月，温州地区专员公署批准恢复大门区建制，次年1月1日正式对外办公。全县共设1区1镇13乡。

1957年7月15日，南麂和北麂、北龙3乡分别划归平阳县和瑞安县管辖。此后，洞头全县设1区1镇10乡。

1958年5月29日，国务院批准撤销洞头县建制，当年7月1日起划归玉环县。现洞头县境分为洞头和大门2区。洞头区辖1镇6乡:北岙镇、洞头乡、南塘乡、北沙乡、三盘乡、元觉乡、霓屿乡。大门区辖4乡:黄岙乡、大门乡、浪潭乡、鹿西乡。

1958年10月，人民公社化后，实行政社合一，以区为单位建立两个人民公社(大)；下设11个生产大队(大)，即由原镇、乡改为生产大队。

1959年上半年，生产大队(大)改称管理区。

1959年11月13日，恢复北岙镇建制。

1961年下半年，调整人民公社规模，以管理区为单位成立人民公社。洞头人民公社(大)分为北岙镇和洞头、南塘、北沙、三盘、元觉、霓屿7个人民公社。大门人民公社(大)分为黄岙、大门、浪潭、鹿西4个人民公社。

1961年9月21日，大门区建制恢复。

1964年11月，半屏岛4个生产大队从洞头人民公社划出，单独成立半屏人民公社。

1964年10月31日，国务院批准恢复洞头县建制。次年3月1日，洞头县人民委员会正式对外办公，同时撤销大门区建制。全县改设1镇11个人民公社：北岙镇和洞头、半屏、南塘、北沙、三盘、元觉、霓屿、黄岙、大门、浪潭、鹿西人民公社。

洞 头 县 行 政 区 划

(1—1)　(截至1992年5月底)

镇、乡名	辖行政村(居)数	所辖行政村居委会	镇、乡政府所在地
北岙镇	7	中街、后街、新街、上街、岭背、赴学、创新居委会	中街居委会
大门镇	26	沙岩、兰湖洞、大渓、朝阳居委会；甲山、岙底、岙面、乌仙头、大荆、小荆、长沙、头岩、东屿、小门、仁前涂、美岙、寨楼、杨梅田、营盘基、西浪、东浪、潭头、石浦、观音礁、枫树坑、沙岙村	沙岩居委会
鹿西乡	7	鹿西、口筐、山坪、东臼、扎不断、烟墩岗、昌鱼礁村	鹿西村
元觉乡	9	状南、状中、状北、活水潭、小北岙、沙角、沙岗、花岗、深门村	状南村
霓北乡	6	上社、下社、桐岙、布袋岙、石子岙、官财岙村	桐岙村
霓南乡	4	正岙、下郎、郎等、长坑垄村	正岙村
三盘乡	5	大岙、擂网岙、西山头、阜埠岙、下尾村	大岙村
北沙乡	7	东沙、桐桥、柴岙、鸽尾礁、九厅、大王殿、双垄村	东沙村
双朴乡	13	小三盘、小朴、大朴、九仙、东郊、埭口、隔头、苔岙、风门、白迭、大长坑、小长坑、打水鞍村	小三盘村
洞头乡	13	中仑、洞头、岙仔、后寮、寮顶、后坑、前坑寮、惠头寮、垄头、东岙、南策、大瞿、东岙顶村	中仑村
半屏乡	4	大北岙、金岙、松柏园、外埕头村	金岙村

1979年7月30日，浙江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恢复大门区建制，于1980年10月正式对外办公。全县又改设1区1镇11个人民公社。

1981年7月28日，经温州地区专员公署批准，南塘人民公社更名为双朴人民公社。

1984年4月，政社分设工作基本结束，全县11个人民公社均改为乡。全县改设1区1镇11乡。

1985年9月，经省民政厅批准，黄岙乡改为镇建制。全县改设1区2镇10乡。

1986年10月4日，经省民政厅批准，撤销霓屿乡，析为霓南、霓北2乡。截至1990年底，全县设1区2镇11乡。

1991年3月18日，北岙镇下街居委会析为创新居委会和赴学居委会。

1992年4月3日，大门乡尾岙村更名为美岙村。

1992年5月18日，经浙江省民政厅批准，撤销大门区公所；将大门乡、浪潭乡并人黄岙镇，并更名为大门镇。至此，洞头县辖2镇11个居委会、9乡90个行政村。

第四章　县城——北岙镇

北岙镇位于洞头县南部的洞头岛上。东靠北沙乡，南邻洞头乡，西连双朴乡，北部临海。辖区还包括其附近海域的三个屿、单个屿2个无人岛和2个礁。辖陆地面积1.5平方公里。以位处洞头岛北部中段的山岙而得名，据《林氏宗谱》记载：清乾隆四年(1739)间，林文苑偕堂弟文贡由福建同安县窑山新厝顶迁来居住；因住所依山而建，地势较高，且系草房，名顶寮(此地名一直沿用至今)。此后，逐渐沿山岙向两侧延伸，发展成为洞头岛上主要集市贸易场所，形成集镇之规模。1953年7月洞头置县后，成为县城，集镇规模不断拓展。

北岙镇自清雍正六年(1728)始属玉环厅第二十都。民国始属玉环县第四区。民国25年(1936)始属玉环县三盘区。民国29年(1940)后系东屏镇治所。1950年前为东屏镇第6～9保。1952年建政为北岙镇，仍属玉环县，辖3村，镇境不含今岭背居民区。1953年6月后属洞头县，并为县治；时岭背从洞头乡划人，辖4村。1956年，改村设居民区，且重新划分行政区域。至此，辖3个居民区。1958年7月洞头撤县后，先后分别属玉环县和温州市。1965年3月洞头恢复县建置后，属洞头县，仍为县治。1978年，又重新划分行政区域，改辖6个居民区：中街居民区(东至中后巷和文化街；西至人民路；北至风打岙；南至烈士路)、后街居民区(东北自十字巷两侧；西南至中后巷东侧；南至烈士路；北至北岙后)、下街居民区(西北与双朴乡小三盘岭下相连；东南与洞头乡后坑村毗邻；东北与中街居民区交界；西南与双朴乡埭口

大山接壤)、新街居民区(东北自岙底内三垄岭脚起；西南至十字巷；北自洞头汽车站；南至镇前街一带)、上街居民区(南自岭背路；北至邮电局旧宿舍；东接新街居民区；西与中街居民区相连)、岭背居民区(北自岭背路；南至县水产局宿舍与洞头乡中仑村相邻；东与洞头乡后寮村接壤；西与洞头乡后坑村毗邻)。由于城乡建设的发展，已与毗邻的乡村交错连接，镇行政区域也就很难具体划分了。

1955年，镇境内另又成立了北岙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6年发展为北岙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8年改称为北岙人民公社。1961年改称为北岙农业生产大队。1963年析为北岙农业生产大队和北岙渔业生产大队。1985年经温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又分别更名为北岙繁荣农工商联合公司和北岙昌盛渔工商联合公司，均划归北岙镇管辖。从初级社到联合公司，几经变革，但它们既不同于农村类似的体制性质；又不同于镇办企业的体制性质；且与居民区既有并列关系，又有交叉关系。故一直被视为村(居)级单位对待。

第五章　区、乡(镇)

第一节　大 门 区

大门区位于洞头县北部。区公所驻黄岙镇沙岩。东南距离县城北岙镇15.5公里。北与玉环县隔海相望；西临温州湾与乐清县、瓯海区相对；南隔水道与霓南乡、霓北乡、元觉乡相近；东濒东海。

大门区即为洞头列岛的北群，以大门岛为中心，包括鹿西岛与小门岛等3个住人岛和北小门岛等26个无人岛屿和52个礁，全区陆地总面积为45.42平方公里。因辖区内有主岛大门岛，故名。

1952年10月，大门始置区，属玉环县，辖9乡：霓屿乡、东岙乡、黄岙乡、大荆乡、小门乡、大门乡、浪潭乡、鹿仓乡、东坪乡。1953年6月洞头置县后，大门区属洞头县，改辖7乡：黄岙、大荆、大门、小门、浪潭、鹿仓、东坪乡。1956年初大门区撤销。1956年10月，温州地区专员公署批准恢复大门区建制，次年1月正式对外办公，当时辖4乡：黄岙乡、大门乡、浪潭乡、鹿西乡。1958年7月，洞头撤销县建制，大门区先后分别归属玉环县和温州市。1958年10月，改称大门人民公社(大)，下辖4个生产大队(大，乡改称)：黄岙、大门、浪潭、鹿西生产大队。1959年上半年，生产大队(大)改称为管理区，大门人民公社(大)辖4个管理区：黄岙、大门、浪潭、鹿西管理区。1961年下半年，调整人民公社规模，大门人民公社(大)分为黄岙、大门、浪潭、鹿西人民公社。1961年10月，大门区建制恢复，辖4个人民

公社：黄岙、大门、浪潭、鹿西人民公社。1965年3月，洞头恢复县建制，同时撤销大门区。1979年7月，浙江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恢复大门区建制，于1980年10月正式置区办公后，辖4个人民公社：黄岙、大门、浪潭、鹿西人民公社。1984年4月后，人民公社改称为乡，大门区辖4乡：黄岙、大门、浪潭、鹿西乡。1985年9月，经浙江省民政厅批准，黄岙乡改为建制镇，大门区辖1镇3乡：黄岙镇、大门乡、浪潭乡、鹿西乡。1992年5月18日，经浙江省民政厅批准撤销大门区公所。

第二节 黄岙镇

黄岙镇位于洞头列岛北群主岛——大门岛的南部。东南距离县城北岙镇15.50公里。东与浪潭乡毗邻；南隔海与霓南、霓北乡相望；西临温州湾；北接大门乡。辖区还包括大门岛南部附近海域的青菱屿、航崖屿2个无人小岛和3个礁。陆地总面积为11.73平方公里。该地古称黄大岙，镇即以此古称简缩而得名。

清雍正六年(1728)始属玉环厅第二十都。民国始属玉环县第四区。民国25年(1936)后属玉环县三盘区。1949年10月前为玉环县三盘区黄岙乡第5～11保。1949年10月解放后建政为黄岙乡，属玉环县三盘区人民政府。1952年10月后，属玉环县大门区，分为黄岙乡和大荆乡。1953年6月后属洞头县，仍为黄岙乡和大荆乡。黄岙乡辖9村，大荆乡辖6村。1956年2月后，大荆乡撤销，长沙、小荆、大荆、乌仙头4村划归黄岙乡；营盘基、分水山村划归大门乡。至此，黄岙乡辖9村(因重新划分村行政区域)：长沙、大荆、小荆、乌仙头、大溪、兰湖洞、甲山、岙底、岙面村。辖区范围至今未变。

1980年以后，黄岙在原兰湖洞村和大溪村的基础上进行扩建；原沙岩街又向东伸展，新辟为朝阳居民区。一些外乡户籍者迁入居住，人口增多，形成集镇之规模。1985年9月，经省民政厅批准为镇建制，辖4个居民区、7个村：沙岩、朝阳、大溪、兰湖洞居民区和甲山、岙面、岙底、长沙；大荆、小荆、乌仙头村。1992年5月18日，经浙江省民政厅批准，将大门乡、浪潭乡并入黄岙镇，并更名为大门镇。

第三节 鹿西乡

鹿西乡位于洞头县东北部的鹿西岛上，以岛建乡，乡以岛名。乡人民政府驻鹿西村四座厂，西南距离县城北岙镇16.40公里。鹿西乡东、南临东海；西隔黄大峡与浪潭乡相对；北与玉环县隔海相望。辖区还包括其附近海域的北爿山屿、南爿山屿、草笠屿、草屿、白龙屿、猫山屿等12个无人岛屿和26个礁，陆地面积为10.06平方公里。

清雍正六年(1728)始属玉环厅。民国始属玉环县坎门区。1952年10月划归玉环县大门区，建政为东坪、鹿仓2乡。东坪乡辖3村：山坪、东臼、扎不断村。鹿仓乡辖2村：鹿西、口筐、烟墩岗为第一村，昌鱼礁村为第二村。1953年7月后属洞头县。1956年2月合并为鹿西乡，至今乡域不变。现辖7村：山坪、东臼、扎不断、鹿西、口筐、烟墩岗、昌鱼礁村。

第四节 大 门 乡

大门乡位于洞头县西北部。西濒温州湾；北临乐清湾；东与浪潭乡毗邻；南与黄岙镇接壤。辖区为大门岛的西北片，还包括小门岛及其周围海域的鸭屿、黄狗盘屿、瓜瓢屿、北小门岛、官财屿等10个无人岛屿和11个礁。乡以岛名。乡人民政府驻头岩，东南距县城17公里。陆地面积为12.58公里。

清雍正六年(1728)始属玉环厅第二十都(截至1952年10月，均不包括小门岛。小门岛属乐清县，解放前为乐清县翁垟乡第10保)。民国始属玉环县第四区；民国25年(1936)后属玉环县三盘区。1949年10月前为玉环县三盘区黄岙乡第12～15保。1949年10月后属玉环县三盘区人民政府，建政为大门乡，辖5村：头岩、仁前涂、尾岙、寨楼、杨梅田村。1952年10月，小门岛划归玉环县三盘区，建政为小门乡，辖4村：东屿、杨青、涂里、东段村。1953年7月后，大门和小门2乡同属洞头县。1956年2月，小门乡建制撤销，连同原大荆乡的营盘基村并为大门乡，此后，大门乡区域不变，辖8村：头岩、仁前涂、尾岙、寨楼、营盘基、杨梅田、东屿、小门村(由原东段、杨青、涂里3村合并)。1992年5月18日，经浙江省民政厅批准，撤销大门乡建制，与黄岙镇、浪潭乡合并为大门镇。

第五节 浪 潭 乡

浪潭乡位于大门岛的东部。东北隔黄大峡与鹿西乡相对；东南隔海与元觉乡相望；西与黄岙镇接壤；西北与大门乡毗邻。辖区还包括大门岛东部附近海域的昌儿岗屿、小青山岛2个无人岛屿和11个礁。乡人民政府驻西浪，东南距离县城北岙镇13公里。陆地面积为11.05平方公里。因辖有东浪、西浪和潭头诸村，乡名即取其首尾字组合而得。

清雍正六年(1728)始属玉环厅第二十都。民国始属玉环县第四区。民国25年(1936)后属玉环县三盘区。1949年10月前为玉环县三盘区黄岙乡第1至5保。1949年10月后属玉环县三盘区人民政府，建政为浪潭乡，乡域至今不变，当时辖5村。1953年7月后属洞头县。截至1990年底，辖7村：西浪、东浪、潭头、观音礁、石浦、枫树坑、沙岙村。1992年5月18日，经浙江省民政厅批准，撤销浪潭乡建

制，与黄岙镇、大门乡合并为大门镇。

第六节 元 觉 乡

元觉乡位于洞头县中部，由状元岙岛、花岗岛和青山岛3个有人居住的主岛组成。东濒大海；西南隔深门水道临近霓屿诸岛；东南隔大花岗门(三盘门)与三盘乡相邻；南与双朴乡隔洞头峡水道相望；北隔水道与浪潭乡相对。辖区还包括大笔架屿、圆屿、中屿、孤屿、金笠屿、屿山和老鼠屿等7个无人岛屿及21个礁。陆地面积为7.84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状南村，东南距县城北岙镇6.20公里。始建政时，因辖有状元岙村和沙角村，各取第二字组合而称"元觉"(温州话"角"与"觉"谐音)，乡名因此而得。

清雍正六年(1728)始属玉环厅第二十都。民国始属玉环县第四区。民国25年(1936)后属玉环县三盘区。1952年10月后属玉环县洞头区。1953年7月后属洞头县，至今乡域不变。截至1990年底，辖9村：花岗、沙角、活水潭、深门、沙冈、小北岙、状中、状南、状北村。

第七节 霓 北 乡

霓北乡位于洞头县中部西侧的霓屿岛东北片。西南与霓南乡接壤；西与瓯海区永强隔海相望；东南隔洞头峡同双朴乡相对；东隔深门水道与元觉乡相邻；北与黄岙镇隔海相对。辖区还包括附近海域的深门山岛、浅门山岛、箬笠屿、岙尾屿等4个无人岛和11个礁。乡人民政府驻桐岙，东南距离县城北岙镇10.50公里。陆地面积约6.64平方公里。乡名以地处霓屿岛的东北部而得。

民国22年(1933)8月前其地属永嘉县。此后隶属玉环县第四区；民国25年(1936)后属玉环县三盘区霓屿乡。解放初建政为东岙乡。1953年7月后属洞头县。1956年初和霓屿乡(今霓南乡)合并为霓屿乡。1986年10月又从霓屿乡析出建政为霓北乡。截至1990年底，辖6村：上社、下社、布袋岙、桐岙、石子岙、官财岙村。

第八节 霓 南 乡

霓南乡位于洞头县中部西侧的霓屿岛西南片。东北与霓北乡接壤；东南隔洞头峡水道与双朴乡相望；西北、西南均濒大海。辖区还包括小霓屿、黄屿、田岙屿等3个无人岛屿和12个礁。乡人民政府驻正岙，东距县城北岙镇约10.80公里。陆地面积约4.86平方公里。乡名以地处霓屿岛西南部而得。

民国22年(1933)前其地属永嘉县。同年8月后属玉环县第四区；民国25年(1936)

后属玉环县三盘区霓屿乡。解放初建政为霓屿乡。1953年7月后属洞头县。1956年初与东岙乡(今霓北乡)合并为霓屿乡。1986年10月又从霓屿乡析出建政为霓南乡。截至1990年底，辖4村：长坑垄、郎等、下郎、正岙村。

第九节 三 盘 乡

三盘乡位于洞头县中部的大三盘岛上，故乡以岛名。东面和北面临大海；东南隔三盘港水道与洞头岛上的北沙乡相对；西北隔大花岗门与元觉乡相望；西南靠近属北岙镇辖区的三个屿。辖区还包括附近海域内的老虎屿、乱头屿2个无人岛与14个礁。陆地面积约1.86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大岙，南距县城北岙镇3公里。

清雍正六年(1728)始属玉环厅二十都。民国始属玉环县第四区；民国25年(1936)始属玉环县三盘区。1952年2月建政为三盘乡，至今区域不变。1952年10月后属玉环县洞头区。1953年7月后属洞头县。截至1990年底，辖5村：大岙、擂网岙、西山头、阜埠岙、下尾村。

第十节 北 沙 乡

北沙乡位于洞头岛的东北部。东、南、北三面濒海，西南毗邻北岙镇和洞头乡；西北隔三盘港水道与三盘乡相望。辖区还包括有人居住的胜利岙岛、屿仔及其附近海域中无人居住的另外山屿、桐桥尾屿、大屿头、头龟屿、中龟屿、尾龟屿、笔架屿、虎头屿、北猫屿、南圆屿等13个岛屿和25个礁。乡人民政府驻东沙，东南距县城北岙镇2公里。陆地面积为6.20平方公里。因地处洞头岛东北部，且沿海岸多沙，故名北沙。

清雍正六年(1728)始属玉环厅第二十都。民国始属玉环县第四区；民国25年(1936)始属玉环县三盘区三盘乡。1952年2月建政为北沙乡，仍属玉环县三盘区。当时辖区包括今洞头乡岙仔村和寮顶村。1952年10月，岙仔村和寮顶村划归寮垄乡后，乡域至今不变。1953年7月后属洞头县。截至1990年底辖7村：东沙、桐桥、柴岙、鸽尾礁、九厅、大王殿、双垄村。

第十一节 双 朴 乡

双朴乡位于洞头岛西部。东南毗邻洞头乡；东与北岙镇接壤；南隔洞头港水道与半屏乡相对；西南隔水道与大瞿岛相邻；西濒崎头洋；西北与北面同霓南、霓北乡、元觉乡隔洞头峡水道相望。辖区还包括南部海域无人居住的小瞿岛及其附近的6个礁。乡人民政府驻小三盘，东距县城北岙镇1.40公里。乡名因辖区内有大朴、

小朴两村而得。陆地面积为11.67平方公里。

清雍正六年(1728)始属玉环厅第二十都。民国始属玉环县第四区；民国25年(1936)始属玉环县三盘区。解放前夕为玉环县三盘区南朴乡(不包括埭口村)。1952年6月建政为双朴、埭口、长沙3乡。1953年7月后属洞头县。1956年2月，双朴、埭口、长沙3乡合并为南塘乡。此后行政区域不变。1981年更名为双朴乡(双朴公社)。截至1990年底，辖13村：小三盘、小朴、大朴、九仙、东郊、埭口、隔头、苔岙、风门、白迭、大长坑、小长坑、打水毅村。

第十二节　洞头乡

洞头乡位于洞头岛的东南部。西面与双朴乡毗邻；西北连接北岙镇；北与北沙乡接壤；东南濒大海；南隔洞头港水道与半屏乡相望。辖区还包括有人居住的大瞿岛与南策岛；以及附近海域中的大竹屿、北策岛、双峰山屿、中瞿岛等31个无人小岛屿和91个礁。乡人民政府驻中仑村，西北距县城北岙镇1.30公里。乡以岛名。陆地总面积为11.84平方公里。

清雍正六年(1728)始属玉环厅第二十都。民国始属玉环县第四区；民国25年(1936)始属玉环县三盘区。1952年3月建政为洞头乡，但不包括岙仔、寮顶2村，10月，岙仔、寮顶2村并入，分设为寮垄、洞头2乡；1953年7月后属洞头县。1956年2月，洞头、寮垄、半屏3乡合并为洞头乡(岭背划归北岙镇)。1964年11月半屏岛从洞头乡(洞头公社)划出单独建制。此后，行政区域至今未变。截至1990年底，洞头乡辖13村：中仑、洞头、岙仔、后寮、寮顶、后坑、前坑寮、惠头寮、垄头、东岙、东岙顶、南策、大瞿村。

第十三节　半屏乡

半屏乡位于洞头列岛南群的半屏岛上，以岛建乡，乡以岛名。乡人民政府驻金岙村，东北距县城北岙镇4公里。东临大海；南近南策、北策诸岛；西隔黑牛湾与大瞿诸岛相对；西北和北面同双朴乡、洞头乡隔洞头港水道相望。辖区还包括周围海域的拨浪鼓屿、牛鼻屿、半官屿3个无人小岛和21个礁。陆地面积为2.60平方公里。

民国22年(1933)前，属永嘉县。是年8月始属玉环县第四区。民国25年(1936)始属玉环县三盘区。解放前属玉环县三盘区东屏镇，为13～14保。1952年10月建政为半屏乡，辖6村：大北岙、金岙、松柏园、外埕头、大瞿、南策村。1953年7月后属洞头县。1956年2月，和寮垄、洞头乡合并为洞头乡。1964年11月，半屏岛从洞头乡(洞头公社)析出单独建制为半屏乡(半屏公社)，至今行政区域不变。截至1990年

底，辖4村：大北岙、金岙、松柏园、外埕头村。

第十四节 大门镇

大门镇位于洞头县的北部。镇政府驻沙岩，东南距县城北岙镇15.50公里。东北隔黄大峡与鹿西乡相对；东南隔海与元觉乡相邻；南隔海与霓南、霓北乡相望；西濒温州湾；北临乐清湾。辖区包括大门岛、小门岛2个住人岛、14个无人岛和26个礁。陆地总面积为36.26平方公里。

1992年5月18日，经浙江省民政厅批准，将大门乡、浪潭乡并入黄岙镇，并更名为大门镇，大门镇辖4个居委会和22个村：沙岩、大溪、朝阳、兰湖洞居委会；甲山、岙底、岙面、大荆、小荆、长沙、乌仙头、头岩、东屿、小门、仁前涂、美岙、寨楼、营盘基、杨梅田、西浪、东浪、石浦、潭头、沙岙、枫树坑、观音礁村。

第二编 自然环境

洞头县属海岛丘陵地形。最高点海拔391.80米，山脉大体为东西走向。无典型的河谷地貌。岛岸多天然港湾和滩涂。各岛之间有不少宜于通航的水道。

洞头渔场，地理条件得天独厚，总面积约4810平方公里，是各种海洋鱼、虾索饵、产卵、繁殖的良好场所。鱼类资源丰富，能捕到的鱼类有300多种。

洞头县土壤可分为4类。红壤类约110000亩；潮土类约850亩；盐土类约60000亩；水稻土类约2000亩。

洞头县的气候具有温和湿润、四季分明、气温年月差较小、冬暖夏凉的特点。年平均气温为17.3℃；绝对最低气温为－4.1℃，绝对最高温为35.7℃。年无霜期达350天。雨量充沛，年平均降雨量为1215.6毫米。对洞头县影响较严重的自然灾害是台风和干旱。强台风的袭击给洞头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了严重威胁；旱灾也影响着洞头的生产和人民生活。

独特的自然环境，利弊并存。海岛人民兴利除弊，推动着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繁荣。

第一章 地 貌

第一节 岛屿 礁石

大约在7000年前，一次最大的海侵，洞头与大陆分离，形成现在的洞头列岛。

洞头县由103个岛屿和259个礁组成。各岛均呈东西长形走向。这些岛礁星罗棋布在长约37公里、宽约30公里的瓯江口外。自北而南大致有三群：北群，以大门岛为主，共28个岛屿和52个礁；中群，主岛是状元岙岛和霓屿岛，有20个岛屿和48个礁；南群，以洞头岛为中心，共有55个岛屿，159个礁。

一、 住人岛

住人岛，共14个。

〔洞头岛〕　又名洞头山。西北距温州市区约53公里；北距玉环岛23公里；南距南麂岛45公里；东濒大海，东北隔三盘港水道与大三盘岛相对；北隔洞头峡水道与状元岙岛和霓屿岛相望；南隔洞头港水道与半屏岛相邻。岛长约11公里，两端最宽处为4.50公里，中部最窄处仅1.18公里，面积为24平方公里，岸线长59.18公里。仅次于大门岛，为洞头列岛的第二大岛。地势西北高东南低。以西北部烟墩山为最高峰，海拔226米；火石山次之，在烟墩山西面，海拔205.5米。岛的西端有大贡山，北部有燕子山，东北部有北烟台山，东南部有南炮台山，海拔均在100～150米之间。清光绪六年(1880)《玉环厅志》称岛西部山脉为洞头山，岛的南面水道与半屏岛相隔，为洞头门，岛南岙口为洞头岙，故岛名由此而得。

〔大门岛〕　古名"青奥"，别名黄大岙。位于洞头列岛北部，东南距县城北岙镇为15.50公里。东隔黄大峡水道的是鹿西岛(相距3公里)；西隔温州湾的是乐清县(相距约9.50公里)；南隔北水道的是青山岛(相距4公里)、状元岙岛(相距7.50公里)、霓屿岛(相距10公里)；西北隔大门港的是小门山(相距0.80公里)；东北面隔海相对的是玉环县(相距6.2公里)。大门岛为洞头列岛的第一大岛，长约10.80公里，宽度最大4.50公里，最小1.90公里，面积为28.60平方公里，岸线长约45.78公里。清光绪八年(1882)《永嘉县志》称此岛"两山对峙如门，亦名青奥门"。岛名由此始得。而光绪六年(1880)《玉环厅志》却称之为黄大岙，此名在解放前习称，至解放后还曾沿用。因岛的西北侧与小门隔着"大门"水道，解放后更名为大门岛，至今普遍沿用。岛上整个山势走向为朝向西南的一个半环形，环的内部是平地——岙底；环的东西两部都有较高的山：牛头尖山、头岩岗山、白胆担山、烟墩山、高支山、虎门汪山、龟岩山、十二盘顶山、当中岗山背、山弯、小荆山、圆来岗头山、温州岗背山、乌岩背山、高云头山、三岗头山、高阁山头等，海拔均在200米以上，以烟墩山为最高，海拔391.80米，为洞头列岛最高峰；环的两侧分布着一些低谷：东有枫树坑，西有杨梅田。

〔小门岛〕　在大门岛的北面，东南距县城北岙镇19.55公里，距大陆海岸线最近点约6.49公里。因该岛比大门岛小，且其西北侧又有水道"小门"，故名。岛形为两头大，中间小，平均宽约0.74公里，长5.10公里，面积约3.80平方公里。主峰烟墩岗海拔138.90米。岸线长16.95公里。

〔鹿西岛〕　古名"东臼"，别名鹿栖岛，曾称平头山。在大门岛的东北部，南距县城北岙镇17公里，北与玉环县的南端相距5公里。光绪六年(1880)《玉环厅志》载为东臼山。"中为山坪，……南为鹿西"。岛以村名。东西长6.7公里，南北宽1.3公里，面积约8.7平方公里，岸线长32.75公里。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全岛有9座小山峰，主峰烟墩岗海拔233米。

〔青山岛〕　在大门岛的南面，东南距县城北岙镇9.50公里。清光绪六年(1880)《玉环厅志》曾称重山。1985年定为今名。青山岛形似鳖。长约2.05公里，宽约0.61公里，面积约1.25平方公里，岸线长7.72公里。以中部青山为最高，海拔226.5

米。

〔状元岙岛〕 在青山岛的南面，东南距县城北岙镇6公里。光绪六年(1880)《玉环厅志》称之为状元岙，此名沿用至今。状元岙岛形似蝌蚪，长约7公里，平均宽约0.80公里，面积约5.50平方公里，岸线长24.80公里。地势东北高，西南低，主峰烟墩炮山海拔231.90米。

〔花岗岛〕 在状元岙岛的东南侧，南距县城北岙镇4.50公里。因岛上主峰状似花瓣，故名。东西长1公里，南北宽0.30公里，面积约0.30平方公里，岸线长3.17公里。地势为东高西低，最高点海拔96.8米。

〔霓屿岛〕 在大门岛的南面、状元岙岛的西面，东南距县城北岙镇11公里。光绪六年(1880)《玉环厅志》记为倪岙，光绪八年(1882)《永嘉县志》则称霓岙山。东西长7.32公里，南北宽1.58公里，面积约11.56平方公里，岸线长33.56公里。以中部山尖山为最高，海拔331.6米，山脉向四周延伸，从而把全岛分成南北两部。

〔大三盘岛〕 在花岗岛的东南面，南距县城北岙镇3.50公里，光绪六年(1880)《玉环厅志》载："三盘山在黄大岙南……中隔一江，列小山三座，形似盆盂，故名三盘。"后为区别于洞头岛上的小三盘村，故改称今名。长约3.3公里，宽约0.49公里，面积约1.62平方公里，多为低丘，平地极少，岸线长12.93公里。以中部的烟墩山为最高，海拔89.20米。

〔屿仔〕 在大三盘岛的南面，洞头岛的北侧，紧挨洞头岛，相距仅80多米，退潮可通行人，现已建一桥，沟通与洞头岛之间的联系，涨潮无阻。西南距县城北岙镇2.75公里。屿仔为当地方言音译，意即小屿，亦称仔屿。略呈长方形，长约0.40公里，宽约0.20公里，面积约0.08平方公里，岸线长约1.68公里。地势东北高，西南低，最高点海拔47.8米。

〔胜利岙岛〕 在大三盘岛的东南面，洞头岛的东北端，紧挨洞头岛，岸距约10余米，退潮可通行人，现已建一桥，沟通与洞头岛之间的联系，潮涨无阻。西南距县城北岙镇4.20公里。原名棺材岙。1952年1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最后攻克此岛时，经过激烈战斗，才取得胜利，故更名为胜利岙岛。岛呈凹字形，长约1.06公里，平均宽约0.35公里，面积约0.37平方公里，岸线长3.96公里。以东部观潮山最高，海拔104.2米。

〔南策岛〕 在洞头岛的南面，北距县城北岙镇8.80公里。因位于洞头列岛南部前沿，昔日常有海贼出没，故以"南贼"的方言谐音"南策"为名。南北长1.40公里，东西宽0.78公里，面积约1.06平方公里，岸线长5.15公里。岛上有鸡公尖山，海拔183.6米。

〔大瞿岛〕 在洞头岛的西南面，东北距县城北岙镇9公里。隔黑牛湾水道，踞南策岛的西北方。岛上早期居民多因生活贫困而从大陆渡海迁居，故称渡居。"大瞿"为"渡居"谐音。南北长2.35公里，东西宽0.98公里，面积约2.30平方公里，岸线长7.63公里。以东部顶台山为最高，海拔239.20米。

〔半屏岛〕 古名"喜儿头"，别名半面山。在洞头岛的南侧，南策岛的北面，大瞿

岛的东面。北距县城北岙镇4公里。与洞头岛的最近处岸距仅250米左右。因此岛既如洞头港的屏风，而其东部沿岸又为断崖峭壁，全岛犹如刀削斧劈的半面山，故别名半面山。岛名"半屏"为兼取谐音与形势义而得。长4公里，西南部最宽处约1.35公里，东北部宽仅0.20公里，平均宽约0.58公里，面积约2.30平方公里，岸线长11.90公里，地势西南高，东北低，最高为烟唇平顶山，海拔146.40米。

二、 无人岛

洞头县无人岛，共89个，面积均在500平方米以上，都有植被。列表如下：

(2—1)

岛 名	方 位	长 度(公里)	宽 度(公里)	面 积(平方公里)	最高海拔(米)	岸线长(公里)	备 注
鸭 屿	在小门岛的西北面，东南距县城北岙镇22.10公里	0.30	0.06	0.02	28.60	0.73	别名：乌鲫屿
黄狗盘屿	在小门岛的西北面，东南距县城北岙镇21.90公里	0.15	0.05	0.007	23.30	0.45	
瓜瓢屿	在小门岛的西北面，东南距县城北岙镇21.5公里	0.07	0.03	0.002	10.00		曾名：茶屿
北小门岛	在小门岛北面，东南距县城北岙镇21.6公里	0.9	0.25	0.225	76.90	2.43	别名：大五星
官财屿	在小门岛北面，东南距县城北岙镇21.2公里	0.13	0.03	0.004	18.00	0.31	
三星屿	在小门岛北面，东南距县城北岙镇21.7公里	0.07	0.02	0.0018	18.00	0.31	
小乌星屿	在小门岛北面，东南距县城北岙镇21.7公里	0.07	0.02	0.0018	17.30	0.19	别名：乌星北、小乌星
乌星屿	在小门岛以北，东南距县城北岙镇21.35公里	0.45	0.15	0.067		1.29	别名：大乌星
黄泥山屿	在小门岛以北，东南距县城北岙镇21.25公里	0.05	0.02	0.001	12.50	0.17	
社山屿	在小门岛以北，东南距县城北岙镇20.6公里	0.10	0.03	0.003	12.50	0.17	别名：猪肝屿，以上属大门乡
昌儿岗屿	在大门岛以南，南距县城北岙镇12.8公里	0.07	0.04	0.0028			曾名：昌儿岗属浪潭乡
青菱屿	在大门岛以南，东南距县城北岙镇13.6公里	0.30	0.10	0.03	45.90	0.79	

续表

岛 名	方 位	长度(公里)	宽度(公里)	面 积(平方公里)	最高海拔(米)	岸线长(公里)	备 注
航崖屿	在大门岛的西南部，东南距县城北岙镇16.6公里	0.05	0.02	0.0008	12.30	0.14	以上属黄岙镇
北爿山屿	在鹿西岛的东北面，西南距县城北岙镇22.3公里	0.40	0.10	0.04	56.20	1.07	
南爿山屿	在鹿西岛的东北面，西南距县城北岙镇21.3公里	0.60	0.11	0.07	60.90	1.34	
草笠屿	在鹿西岛的东面，西南距县城北岙镇19.5公里	0.12	0.08	0.009			
草 屿	在鹿西岛的东面，西南距县城北岙镇19.3公里	0.25	0.05	0.013	24.60	0.70	
白龙屿	在鹿西岛的南面，西南距县城北岙镇18.4公里	0.55	0.06	0.03	30.70	1.22	
猫山屿	在鹿西岛的南面，西南距县城北岙镇14.35公里	0.12	0.05	0.006	39.10	0.30	曾名：猫 山
稻秆塘屿	在鹿西岛的南面，西南距县城北岙镇14.3公里	0.25	0.04	0.011	27.20	0.56	
西头山屿	在鹿西岛南面，西南距县城北岙镇14.2公里	0.05	0.02	0.001	21.80	0.15	别名：犁头主
两头山屿	在鹿西岛的东南面，西南距县城北岙镇14.1公里	0.26	0.04	0.01	26.50		曾名：两头山
茅草屿	在鹿西岛的东南面，西南距县城北岙镇13.85公里	0.25	0.05	0.012	26.20	0.56	
大山屿	在鹿西岛的东南面，西南距县城北岙镇12.8公里	0.50	0.11	0.053	40.40	1.42	
北圆屿	在鹿西岛的东南面，西南距县城北岙镇12.7公里	0.20	0.08	0.016	35.10	0.64	曾名：圆屿。以上属鹿西乡
小青山屿	在青山岛的东面，南距县城北岙镇9.35公里	0.45	0.10	0.045	47.70	1.12	曾名：小青山。属浪潭乡
蒲瓜屿	在状元岙岛的西面，东南距县城北岙镇6.7公里	0.05	0.01	0.005	11.60	0.15	别名：池虾屿
屿 山	在状元岙岛的西面，东南距县城北岙镇6.5公里			0.005	20.30	0.27	别名：池虾屿
大笔架屿	在状元岙岛的东北面，南距县城北岙镇9.4公里	0.55	0.03	0.016	42.80	1.23	

续表

岛 名	方 位	长 度(公里)	宽 度(公里)	面 积(平方公里)	最高海拔(米)	岸线长(公里)	备 注
圆 屿	在状元岙岛的东北面，南距县城北岙镇8.7公里	0.06	0.02	0.0012	19.40	0.15	别名：圆屿礁
老鼠屿	在状元岙岛的东北面，南距县城北岙镇7.8公里	0.20	0.07	0.014	32.20		
中 屿	在状元岙岛的东南面，南距县城北岙镇5.05公里	0.20	0.10	0.020	35.10	0.52	
孤 岛	在花岗岛的东南面，南距县城北岙镇4.45公里				22.60		
金笠屿	在花岗岛的西南面，南距县城北岙镇4.5公里	0.09	0.04	0.0036	33.30		以上属元觉乡
箬笠屿	在霓屿岛的北面，东南距县城北岙镇11.2公里	0.05	0.03	0.0015	72.70	0.15	
深门山岛	在霓屿岛的东北面，东南距县城北岙镇6.7公里	0.50	0.018	0.009	56.60	1.41	亦称：毛龙山
浅门山岛	在霓屿岛的东北面，东南距县城北岙镇7.4公里	0.90	0.09	0.081	50.20	2.08	以上属霓北乡
黄 屿	在霓屿岛的西南面，东距县城北岙镇14.4公里	0.08	0.04	0.0035	16.50	0.20	曾名：黄 礁
小霓屿	在霓屿岛的西南面，东距县城北岙镇14.9公里	0.28	0.11	0.031	35.10	0.71	
田岙屿	在霓屿岛的西面，东距县城北岙镇13.2公里	0.09	0.05	0.0045	23.30	0.23	以上属霓南乡
岙尾屿	在霓屿岛的西面，东南距县城北岙镇12.7公里	0.07	0.06	0.0042	28.30		属霓北乡
乱头屿	在大三盘岛南面，西南距县城北岙镇3.03公里	0.12	0.05	0.006	17.40	0.29	
老虎屿	在大三盘岛南面，南距县城北岙镇2.85公里	0.07	0.04	0.0028	26.70	0.22	以上属三盘乡
三个屿	在洞头岛的北面，东南距县城北岙镇2.7公里	0.12	0.03	0.0036	14.90	0.29	曾称：三个盘
单个屿	在洞头岛的北面，东南距县城北岙镇2.4公里	0.08	0.04	0.0032	15.00	0.18	曾称：单个盘。以上属北岙镇
另外山屿	在洞头岛北面，西南距县城北岙镇2.9公里	0.20	0.06	0.012	28.80	0.47	又称：前面山

续表

岛 名	方 位	长 度 (公里)	宽 度 (公里)	面 积 (平方公里)	最高海拔 (米)	岸线长 (公里)	备 注
桐桥尾屿	在洞头岛的东北面，西南距县城北岙镇5公里	0.12	0.03	0.0036	13.60	0.25	
大屿头	在洞头岛的东北面，西南距县城北岙镇4.3公里	0.07	0.03	0.0021	19.30		曾名：双人照镜
头龟屿	在洞头岛的东面，西距县城北岙镇3.15公里	0.23	0.70	0.016	27.50	0.50	曾名：龟屿头
中龟屿	在洞头岛的东面，西距县城北岙镇3公里	0.06	0.04	0.0024			
末龟屿	在洞头岛的东面，西距县城北岙镇3公里	0.08	0.04	0.0032	21.10	0.22	
笔架屿	在洞头岛的东面，西距县城北岙镇8.15公里	0.15	0.08	0.012	47.80	0.56	别名：笔架礁
虎头屿	在洞头岛东面，西距县城北岙镇9.9公里	0.63	0.14	0.088	97.70	1.60	别名：斧头星
北猫屿	在洞头岛东面，西距县城北岙镇8.65公里	0.15	0.05	0.008	27.70	0.40	曾名：猫 屿
南圆屿	在洞头岛东面，西距县城北岙镇8公里	0.20	0.10	0.020	41.70	0.56	曾名：圆屿。以上属北沙乡
大竹屿	在洞头岛东面，西北距县城北岙镇6.5公里	1.25	0.30	0.375	78.80	4.49	
松柏屿	在洞头岛东面，西北距县城北岙镇6.15公里	0.15	0.05	0.0075	26.20	0.35	别名：松柏礁头
门口屿	在洞头岛东面，西北距县城北岙镇6.3公里	0.08	0.02	0.0016			别名：门仔口
小竹屿	在洞头岛的东面，西北距县城北岙镇6.25公里	0.60	0.13	0.080	55.10	1.64	
外赤屿	在洞头岛东面，西北距县城北岙镇6.5公里	0.15	0.05	0.007	26.80	0.35	别名：红台
赤 屿	在洞头岛东面，西北距县城北岙镇5.1公里	0.11	0.05	0.005	25.10	0.25	别名：红礁
鸟 屿	在洞头岛东面，西距县城北岙镇2.4公里	0.07	0.06	0.0042	13.70		别名：鸟仔屿
墩尾屿	在洞头岛东面，西距县城北岙镇2公里	0.22	0.08	0.018			

续表

岛 名	方 位	长 度（公里）	宽 度（公里）	面 积（平方公里）	最高海拔（米）	岸线长（公里）	备 注
过巷屿	在洞头岛东面，西距县城北岙镇2.6公里	0.17	0.05	0.008	21.20	0.39	别名：棺材屿
尖石屿	在洞头岛东面，西北距县城北岙镇3.25公里	0.05	0.04	0.002	39.60	0.13	
巷仔屿	在洞头岛东南，西北距县城北岙镇3.2公里	0.11	0.03	0.0033	26.80	0.27	
内圆屿	在洞头岛南面，北距县城北岙镇2.25公里	0.15	0.05	0.008	36.90	0.35	别名：圆屿带
北策岛	在半屏岛以南，北距县城北岙镇7.4公里	1.10	0.75	0.836	158.20	4.98	
乌罗屿	在半屏岛以南，北距县城北岙镇6.75公里	0.08	0.03	0.0024	10.90	0.20	别名：木梳礁
虎洞岛	在半屏岛以南，北距县城北岙镇7.25公里	0.55	0.30	0.165			别名：西策山 肚尔山
东策岛	在半屏岛以南，北距县城北岙镇8.5公里	1.10	0.43	0.470	178.10	3.60	
双头浪屿	在半屏岛以南，北距县城北岙镇8.7公里	0.14	0.09	0.013	43.90	0.40	别名：铁线桥
老鹰屿	在半屏岛以南，北距县城北岙镇9公里	0.35	0.10	0.035	69.30	1.25	原名：荔叶屿
四 屿	在半屏岛东南面，北距县城北岙镇9.8公里	0.35	0.08	0.038	22.10	0.95	曾名：娱岛
五屿头	在半屏岛东南面，北距县城北岙镇9.85公里	0.30	0.07	0.022	33.60	0.69	曾名：姆岛
香花屿	在半屏岛东南面，北距县城北岙镇10.1公里	0.25	0.14	0.034	34.10	0.75	曾名：佛岛
南猫屿	在半屏岛东南面，北距县城北岙镇10.3公里	0.20	0.07	0.015	16.10	0.51	曾名：拳岛
无草屿	在半屏岛东南面，北距县城北岙镇10公里	0.17	0.05	0.0085	10.70	0.40	曾名：鸽岛
北摆屿	在半屏岛东南面，北距县城北岙镇14.1公里	0.23	0.05	0.012	31.70	0.50	
南摆屿	在半屏岛东南面，北距县城北岙镇14公里	0.21	0.05	0.011	25.00	0.47	

续表

岛名	方位	长度(公里)	宽度(公里)	面积(平方公里)	最高海拔(米)	岸线长(公里)	备注
双峰山岛	在半屏岛南面，北距县城北岙镇15.6公里	0.35	0.05	0.019	61.70	0.90	别名：积壳山
虎屿	在半屏岛南面，北距县城北岙镇12.1公里	0.15	0.05	0.008	18.40		
秤砣屿	在大瞿岛西北侧，东北距县城北岙镇8.9公里	0.07	0.04	0.0028	11.80		
蜡烛台屿	在大瞿岛北侧，东北距县城北岙镇7.85公里	0.07	0.05	0.0035	10.60		曾名：蜡烛台门
中瞿岛	在大瞿岛北面，东北距县城北岙镇7.25公里	0.50	0.15	0.075	60.00	1.45	曾称：中瞿山。以上属洞头乡
小瞿岛	在大瞿岛北面，东北距县城北岙镇6.8公里	0.70	0.20	0.140	6.66	1.82	曾名：小瞿山，属双朴乡
半官屿	在半屏岛南侧，北距县城北岙镇5.15公里	0.35	0.09	0.030	44.40	1.15	曾名：牛脚屿
牛鼻屿	在半屏岛南侧，北距县城北岙镇5.8公里	0.10	0.05	0.005	22.70	1.15	
拨浪鼓屿	在半屏岛西侧，东北距县城北岙镇4.8公里	0.26	0.13	0.032	49.50	0.75	曾名：百龙鼓。以上属半屏乡

三、礁石

洞头县共有礁石259个，其中明礁70个，暗礁23个，干出礁165个，适淹礁1个。这些礁石的面积一般在500平方米以下，有的礁石面积虽在500平方米以上，但没有植被。列表如下：

(2—2)

礁名	性质	方位	出露情况			
			长(米)	宽(米)	面积(平方米)	高度(米)
祠堂浦礁	干出礁	小门岛祠堂浦头(岬角)北侧	5	4	20	
沉牛暗礁	暗礁	小门岛老鼠尾(岬角)西侧				
金门槛汕	暗礁	小门岛老鼠尾(岬角)北侧与乌星屿之间				

续表

礁名	性质	方位	出露情况			
			长(米)	宽(米)	面积(平方米)	高度(米)
小牛礁	干出礁	小门岛南侧	6	3	18	1.70
七姐妹礁	干出礁	小门岛南侧、小牛礁的西北侧			100	
小垟青礁	适淹礁	小门岛西南侧				
桨桩礁	明礁	大门岛西沙澳入口处	30	15	450	36.60
干门礁	干出礁	大门岛北侧小豆腐岩西侧	15	8	120	
小豆腐岩	干出礁	大门岛北侧豆腐岩西侧	3	2	6	
豆腐岩	干出礁	大门岛北侧、桨桩礁东侧	8	5	40	5.30
凉床岩	干出礁	大门岛北侧尾岙内近岸	3	2	6	
马岙礁	干出礁	大门岛东侧马澳的东南侧	50	15	750	
蓬礁	干出礁	大门岛东面、沙澳的东南侧	40	10	400	
沙岙礁	干出礁	大门岛东面、沙岙咀(岬角)东侧	15	10	150	
耙礁	干出礁	大门岛东部长咀头(岬角)东侧	15	6	90	
外鹰岩	明礁	大门岛东侧、东澳北侧	60	20	1200	5.40
鹰礁	干出礁	大门岛东侧、鹰岩(岬角)与外鹰岩之间	10	3	30	
东牛礁	干出礁	大门岛东侧、东澳内	12	5	60	
鸡母娘礁	明礁	大门岛东侧、师长澳口东侧	30	15	450	
前面礁	干出礁	大门岛东南侧、观音礁澳南侧	30	20	600	4.40
猪槽礁	干出礁	大门岛东南侧、昌儿岗屿东侧	30	15	450	
四粒岩	干出礁	大门岛南侧、外圆岩东北侧、大沙澳内	20	10	200	2.30
外圆岩	干出礁	大门岛南侧、远岩头(岬角)南侧	20	15	300	
雨伞礁	明礁 干出礁	大门岛南侧、青菱屿东南侧	散布 200	30	400	
西头岩	干出礁	大门岛南侧	40	20	800	
乌牛礁	干出礁	大门岛西南端、下乌仙咀头西南			20	0.10
双爿门礁	明礁	鹿西岛东北部、北爿山屿南侧	100	40	4000	14.00
隔礁	明礁	鹿西岛东北部、南爿山屿东北侧	120	30	3600	11.40
饭盒礁	明礁	鹿西岛东北部、南爿山屿西南	50	20	1000	5.90

续表

礁名	性质	方位	出露情况			
			长(米)	宽(米)	面积(平方米)	高度(米)
水下礁	暗礁	鹿西岛东北部、南爿山屿西南				
下儿北礁	干出礁	鹿西岛北侧	5	3	15	
海蜇礁	明礁	鹿西岛北侧	60	40	2400	6.90
水底礁	暗礁	鹿西岛北侧				
捣臼吞礁	干出礁	鹿西岛北侧，距岸约20余米	5	4	20	0.60
舢舨礁	干出礁	鹿西岛东侧、草屿南侧	30	7	210	
门礁	干出礁	鹿西岛东侧	150	30	4500	
海鸥礁	明礁	鹿西岛东侧、白龙屿北侧	200	25	5000	9.60
龙珠礁	干出礁	鹿西岛东侧、草屿南侧	20	15	300	4.50
龙舌礁	明礁	鹿西岛东侧、白龙屿东北侧	20	5	100	
官财礁	明礁	鹿西岛东南侧	30	10	300	6.00
东咀头礁	明礁	鹿西岛南侧、近岸30余米	6	5	30	
东路外礁	干出礁	鹿西岛南侧	5	3	15	1.70
影岩	明礁	鹿西岛西端、鹿西礁头北侧	30	20	600	
鲳鱼礁	明礁	鹿西岛西南侧、鲳鱼礁村澳口南侧	50	20	1000	
百亩田暗礁	暗礁	鹿西岛西南侧、西头山屿西南侧				
东头礁	明礁	鹿西岛东南侧、西头山屿东北侧			400	
鳛目礁	干出礁	鹿西岛东南部、茅草屿南侧			2400	1.70
稻桶礁	干出礁	鹿西岛东南部、茅草屿西南侧			5	5.20
龙齿汕	暗礁	鹿西岛东南部、大山屿东侧				
拔刀礁	明礁	鹿西岛东南部、大山屿东南侧岸边	40	10	400	
半爿礁	明礁	鹿西岛东南部、大山屿西南侧岸边	40	10	400	
北圆屿礁	干出礁	鹿西岛东南部、北圆屿西侧	10	5	50	0.70
鸡冠岩	干出礁	青山岛东部、小青山屿东侧			30	6.30
太公礁	干出礁	青山岛北侧、太公澳附近	40	15	600	4.10
朝天礁	干出礁	青山岛东侧、朝天澳附近	10	8	80	

续表

礁 名	性 质	方 位	出露情况			
			长(米)	宽(米)	面积(平方米)	高度(米)
葛藤礁	干出礁	青山岛东南侧、葛藤澳东侧	10	4	40	1.40
笔架礁	明 礁	青山岛东南侧	50	40	2000	15.80
龙角礁	干出礁	状元岙岛西侧	20	8	160	2.00
乌石礁	干出礁	状元岙岛西侧	12	5	60	2.00
水桶礁	干出礁	状元岙岛西部、屿山西南约20米			20	
思人礁	干出礁	状元岙岛西北端外侧	10	4	40	1.80
小圆礁	干出礁	状元岙岛北侧	5	4	20	1.20
鹭鸶礁	明 礁	状元岙岛东北侧	100	50	5000	30.60
鹭鸶外礁	干出礁	状元岙岛东北端、鹭鸶礁北侧	50	6	300	
板壁礁	明 礁	状元岙岛东北侧	100	40	4000	23.80
板壁内礁	干出礁	状元岙岛东北部、老鼠尾巴(岬角)北侧	50	20	1000	
大笔西礁	干出礁	状元岙岛东北部、大笔架屿西侧	15	4	60	1.20
大笔北礁	干出礁	状元岙岛东北部、大笔架屿北侧	6	5	30	
大笔东礁	干出礁	状元岙岛东北部、大笔架屿东侧	4	3	12	1.30
大笔南礁	干出礁	状元岙岛东北部、大笔架屿南侧	60	20	1200	4.70
想思礁	明 礁	状元岙岛东侧、想思澳口南侧	8	4	32	4.40
山后礁	干出礁	状元岙岛东侧	80	50	4000	1.10
青蛙礁	干出礁	花岗岛北侧、中屿南侧	6	5	30	
花伞礁	干出礁	花岗岛牛头鼻(岬角)西北	12	7	85	3.70
灯楼下礁	干出礁	花岗岛东侧	15	6	90	
孤南礁	干出礁	花岗岛西南侧	20	5	100	1.50
龙骨礁	干出礁	状元岙岛南侧	200	20	4000	
泥 礁	明 礁	霓屿岛东北、浅门山岛西北	70	40	2800	4.20
户槽礁	干出礁	霓屿岛东北、户槽岙鼻(岬角)东侧	5	3	15	6.80
浅门礁	明 礁	霓屿岛与浅门山岛之间	30	10	300	4.10
假门礁	干出礁	状元岙岛西南部、深门山岛和浅门山岛之间的假门中	40	10	400	5.30

续表

礁名	性质	方位	出露情况			
			长(米)	宽(米)	面积(平方米)	高度(米)
假门北礁	干出礁	状元岙岛西南部、深门山岛西北	3	2	6	2.60
洗面礁	干出礁	状元岙岛西南部、深门山岛西南侧	20	5	100	3.00
笠岩	明礁	状元岙岛西南部、深门山岛北侧	30	20	600	
深门沟暗礁	暗礁	状元岙岛西南部、深门水道南部、深门山岛南约1公里				
搁船礁	干出礁	霓屿岛南、官财澳口南侧	40	30	1200	4.50
布袋岙礁	干出礁	霓屿岛南、布袋岙内东侧	5	4	20	6.10
虾蚱岩	干出礁	霓屿岛南、布袋岙西侧	7	5	35	7.20
水牛礁	明礁 干出礁	霓屿岛西南侧南外侧	80	30	2400	4.90
蕃薯垄礁	干出礁	霓屿岛西南端外侧	70	20	1400	4.20
黄沙岩	明礁	霓屿岛西南端外侧	120	30	3600	
正岙北礁	干出礁	霓屿岛西、正岙北侧	5	3	15	
礁儿	干出礁	霓屿岛西、田岙屿北侧	6	4	24	
里乌礁	干出礁	霓屿岛西南部、小霓屿西南	60	15	900	
外乌礁	明礁	霓屿岛西南部、小霓屿西南、里乌礁西南侧	90	30	2700	
两头拔岩	明礁	霓屿岛西南部、小霓屿西南	80	30	2400	6.30
小外乌礁	干出礁	霓屿岛西南部、小霓屿南侧、外乌礁东南	30	3	90	
龙须礁	明礁	霓屿岛西南部、小霓屿西南、龙眼礁西北侧	6	3	18	2.60
龙眼礁	明礁	霓屿岛西南部、小霓屿西南、龙须礁西南	300	40	12000	1.60
龙眼西礁	干出礁	霓屿岛西南部、小霓屿西南、龙眼礁西约0.5公里	25	8	200	
摇网礁	干出礁	大三盘岛西北侧	40	20	800	
竹笠礁	明礁	大三盘岛北侧	50	30	1500	3.80
大横礁	明礁	大三盘岛北侧海岸边	80	30	2400	9.30
小横礁	明礁	大三盘岛北侧、大横礁西侧	50	20	1000	
岩礁	干出礁	大三盘岛北侧、竹笠礁东南侧	60	12	720	4.20
背蛙岩	明礁	大三盘岛东端外侧	140	50	7000	11.70

续表

礁　名	性　质	方　位	出露情况			
			长(米)	宽(米)	面积(平方米)	高度(米)
背蛙头礁	干出礁	大三盘岛东端外侧	20	8	160	0.60
解网礁	明　礁	大三盘岛东南侧	30	15	450	4.10
乱头东礁	干出礁	大三盘岛南、三盘港中乱头屿东侧			12	0.90
乱头西礁	干出礁	大三盘岛南、三盘港中乱头屿西南	40	8	320	
抬轿岩	明　礁	大三盘岛南部大澳口老虎屿南侧	6	4	24	
门槛礁	干出礁	大三盘岛西端外侧	9	5	45	0.90
三藕礁	干出礁	大三盘岛西侧、蛇塘头(岬角)北侧	10	3	30	
立标礁	干出礁	大三盘岛西、三个屿东北侧	5	3	15	
牛背礁	干出礁	大三盘岛西、三个屿东北侧	10	4	40	2.30
盘　礁	干出礁	大三盘岛西、三个屿西南侧	120	40	4800	0.90
鸭屎礁	干出礁	洞头岛北部燕子山码头西侧	6	2	12	0.70
鸭　礁	干出礁	洞头岛北部燕子山码头西侧	7	3	21	2.10
桶擂北礁	干出礁	洞头岛北部水桶擂码头东北侧	15	5	75	1.60
牛屿礁	明　礁	洞头岛北面、屿仔北面10米处	10	6	60	5.40
桥边岩	明　礁	洞头岛北面、屿仔南侧5米左右	6	5	30	
鳓　礁	明　礁	洞头岛东北部、柴澳入口处东北侧	30	15	450	
佛头岩	明　礁	洞头岛东北、胜利岙岛西北侧	60	20	1200	
小佛头岩	干出礁	洞头岛东北、胜利岙岛西北侧、佛头岩北侧	8	3	24	3.80
王洞鼻岩	干出礁	洞头岛东北、胜利澳入口处西侧	4	3	12	4.30
贩槽礁	干出礁	洞头岛与胜利岛之间的南侧	60	15	900	
镜　礁	明　礁	洞头岛东部、墨鱼鞍澳入口处、大屿头西侧	30	10	300	3.80
镜台礁	干出礁	洞头岛东部、大屿头南侧	30	15	450	6.20
鸽蛋礁	干出礁	洞头岛东北部大山尖山东侧	6	4	24	0.70
沉浮岩	干出礁	洞头岛东部的东沙港东侧	12	4	48	1.60
灯芯岩	明　礁	洞头岛东部的东沙港北侧	80	30	2400	8.10
鳌暗礁	暗　礁	洞头岛东北部大山尖山东侧海岸外700米左右				

续表

礁名	性质	方位	出露情况			
			长(米)	宽(米)	面积(平方米)	高度(米)
鲸礁	干出礁	洞头岛东北部、大山尖山南侧海岸外750米处	70	30	2100	
鳗暗礁	暗礁	洞头岛东部、鲨暗礁西北				
乌礁	明礁	洞头岛东、大山尾山东南	100	40	4000	8.50
小乌礁	干出礁	洞头岛东、乌礁北侧	50	30	1500	0.30
小木梳岩	干出礁	洞头岛东部、笔架屿东侧	10	3	30	
鸡心岩	干出礁	洞头岛东部、笔架屿南侧	20	10	200	3.70
南圆礁	明礁	洞头岛东部、笔架屿和南圆屿之间	20	15	300	5.50
木梳礁	明礁	洞头岛东部、虎头屿西北	140	40	5600	
牛鼻孔礁	明礁	洞头岛东部、大竹屿西北	50	25	1250	
鲨暗礁	暗礁	洞头岛东部、大山尾山东1.55公里处				
松柏岩	干出礁	洞头岛东部、大竹屿北	4	3	12	1.30
巷口礁	干出礁	洞头岛东部、大竹屿东北	10	3	30	
鸡蛋石	干出礁	洞头岛东部、大竹屿东北	5	4	20	5.80
鼻头油	暗礁	洞头岛东部、大竹屿东头尾(岬角)东侧				
大丘圆礁	明礁	洞头岛东部、大竹屿东北	200	30	6000	
外沟礁	干出礁	洞头岛东部、大竹屿东侧	8	3	24	0.30
南角礁	干出礁	洞头岛东部、大竹屿南侧	20	4	80	
门口礁	干出礁	洞头岛东部、大竹屿西南侧	4	2	8	4.80
箙簟礁	明礁	洞头岛东部、小竹屿东南侧	20	8	160	
橹钻石	干出礁	洞头岛东南部、外赤屿西侧	4	3	12	
桶盘礁	干出礁	洞头岛东南部、外赤屿西南侧	10	8	80	0.30
皇帝岩	干出礁	洞头岛东南部、外赤屿西南侧	3	2	6	
怕暗礁	暗礁	洞头岛东南部、外赤屿南侧				
小竹南礁	明礁	洞头岛东南部、小竹屿南	20	5	100	
石槛礁	干出礁	洞头岛东部、小竹屿西侧	40	5	200	
外礁	干出礁	洞头岛东部、赤屿东北侧	4	3	12	0.50

续表

礁　　名	性　质	方　　　位	出露情况			
			长(米)	宽(米)	面积(平方米)	高度(米)
北　　礁	明　礁	洞头岛东部、赤屿东北侧	80	40	3200	
南　　礁	干出礁	洞头岛东部、赤屿西南	50	7	350	3.80
小 南 礁	干出礁	洞头岛东部、赤屿西南、南礁西南侧	15	3	45	
中 心 岩	干出礁	洞头岛东部、墩尾屿东侧、乌屿西南侧	50	15	750	3.80
公 牛 礁	干出礁	洞头岛东部、垄头澳东侧、过巷屿东	6	3	18	0.30
岸 边 礁	干出礁	洞头岛东南、大沙澳北侧	15	4	60	3.30
大沙岙礁	干出礁	洞头岛东南、大沙澳口北	4	3	12	1.00
沙 滩 岩	明　礁	洞头岛东南、大沙澳内沙滩上	4	3	12	
大　　礁	明　礁	洞头岛东南、内圆屿东北侧	100	40	4000	13.20
深 水 礁	暗　礁	洞头岛东南、内圆屿东北侧、大礁西侧				
半 潮 礁	干出礁	洞头岛东南、内圆屿与大礁之间	6	4	24	
田 尾 礁	干出礁	洞头岛东南、大礁西北侧	10	4	40	
红 石 礁	明　礁	洞头岛南、洞头港礁东侧	30	10	300	
洞头港礁	干出礁	洞头岛南侧、东岙口西侧			400	
铁 钉 礁	干出礁	洞头岛南侧、洞头码头西侧	100	8	800	
北 策 礁	明　礁	半屏岛南部、北策岛西北	30	15	450	4.50
小乌罗礁	明　礁	半屏岛南部、北策岛东北、乌罗屿西北侧	40	30	1200	
虎 洞 礁	干出礁	半屏岛南部、虎洞岛西南			12	
乌鳍暗礁	暗　礁	半屏岛南部、虎洞岛南侧				
烛 台 礁	干出礁	半屏岛南部、南策岛北侧	20	15	300	
烛台东礁	干出礁	半屏岛南部、南策岛北侧	30	15	450	
老 鼠 汕	暗　礁	半屏岛南部、南策岛东北侧				
鸡 屎 礁	干出礁	半屏岛南部、南策岛与东策岛之间	5	3	15	
庙 前 礁	干出礁	半屏岛南部、南策岛与东策岛之间	12	10	120	
白崖头岩	明　礁	半屏岛南部、南策岛南侧	50	15	750	
北 潮 礁	干出礁	半屏岛南部、南策岛西南侧	50	30	1500	3.60

续表

礁名	性质	方位	出露情况			
			长(米)	宽(米)	面积(平方米)	高度(米)
虎狮礁	干出礁	半屏岛南部、南策岛西侧	5	4	20	1.20
耳环礁	明礁	半屏岛南部、东策岛西北侧	60	25	1500	
湾内礁	明礁	半屏岛南部、东策岛北侧	5	4	20	
三孔前礁	干出礁	半屏岛南部、东策岛北侧	5	3	15	
拐礁	干出礁	半屏岛南部、东策岛东北侧	30	5	150	3.80
洞口礁	干出礁	半屏岛南部、东策岛东北侧	4	3	12	
寮下礁	干出礁	半屏岛南部、东策岛东侧偏北	120	40	4800	
刀礁	干出礁	半屏岛南部、东策岛东侧	10	3	30	0.30
尖刀礁	干出礁	半屏岛南部、东策岛东南侧	20	15	300	
八仙桌礁	明礁	半屏岛南部、东策岛南侧	20	8	160	
中礁	干出礁	半屏岛南部、东策岛东南侧	30	6	180	
水烟筒礁	干出礁	半屏岛南部、东策岛东南、老鹰屿东北侧	12	4	48	
龙船礁	干出礁	半屏岛南部、东策岛东南、老鹰屿东北侧	20	8	160	
老鹰东礁	干出礁	半屏岛南部、东策岛东南侧	6	4	24	0.50
圈礁	干出礁	半屏岛南部、东策岛东南、老鹰屿南侧	5	3	15	4.20
老鹰西礁	干出礁	半屏岛南部、东策岛东南侧	5	5	25	0.90
五屿西礁	明礁	半屏岛东南部、五屿头西侧			120	
龟礁	明礁	半屏岛东南部、五屿头与香花屿之间	13	6	78	
香花西礁	干出礁	半屏岛东南部、香花屿西侧	30	5	150	4.00
短潮东礁	干出礁	半屏岛东南部、香花屿南侧	8	4	32	
大潮东礁	干出礁	半屏岛东南部、香花屿西南侧	12	5	60	
南潮礁	干出礁	半屏岛东南部、南猫屿东南侧	6	3	18	
涨潮礁	干出礁	半屏岛东南部、无草屿东北侧	4	3	12	
退潮礁	干出礁	半屏岛东南部、无草屿西南侧	8	4	32	3.80
秤砣汕	暗礁	半屏岛东南部、香花屿东侧				
下乌礁	明礁	半屏岛东南部、南猫屿东南侧	50	40	2000	6.00

续表

礁名	性质	方位	出露情况			
			长(米)	宽(米)	面积(平方米)	高度(米)
神暗礁	暗礁	半屏岛东南部、南摆屿东北侧北摆屿西北侧				
南摆汕	暗礁	半屏岛东南部、南摆屿东北侧				
三脚礁	干出礁	半屏岛东南部、南摆屿西南侧	8	6	48	0.50
积壳礁	干出礁	半屏岛南部、双峰山岛南侧	10	9	90	2.80
积壳南汕	暗礁	半屏岛南部、双峰山岛南侧				
鬼暗礁	暗礁	半屏岛南部、双峰山岛东南侧				
复顶礁	明礁	半屏岛南部、双峰山岛西南侧	70	60	4200	8.50
补锅西礁	干出礁	半屏岛南部、复顶礁西侧	3	2	6	
补锅东礁	干出礁	半屏岛南部、复顶礁东侧	6	4	24	5.90
补锅南礁	干出礁	半屏岛南部、复顶礁南侧	6	3	18	3.30
虎粪礁	干出礁	半屏岛南部、南策岛南侧	30	17	500	3.90
牛暗礁	暗礁	半屏岛南部、虎屿西北侧				
网钓礁	干出礁	半屏岛南部、南策岛南侧	10	6	60	0.30
石厝开礁	干出礁	洞头岛西南、大瞿岛东侧50米	4	2	8	3.80
石佛汕	干出礁	洞头岛西南、大瞿岛南侧150米	20	18	360	2.90
大岙西礁	干出礁	洞头岛西南、大瞿岛大澳西侧	8	6	50	
大瞿南汕	暗礁	洞头岛西南、大瞿岛西南10.6公里				
围鱼窟汕	暗礁	大瞿岛西南				
中瞿北礁	干出礁	大瞿岛北、中瞿岛东北侧50米	5	4	20	3.50
中瞿南礁	干出礁	大瞿岛北、中瞿岛东南	10	6	60	3.20
黄鱼礁	明礁	大瞿岛北、中瞿岛和小瞿岛之间	100	60	6000	7.60
鼻下尾礁	明礁	洞头岛西南部	40	30	1200	
梅花礁	明礁	洞头岛西南侧、沙岙鼻(岬角)西侧	60	50	3000	9.60
小梅花礁	干出礁	洞头岛西侧、梅花礁西侧	10	5	50	
和尚礁	干出礁	洞头岛西侧、白迭澳口北侧	3	3	9	3.70
和尚外礁	干出礁	洞头岛西侧、白迭澳口北侧	8	2	16	

续表

礁名	性质	方位	出露情况			
			长(米)	宽(米)	面积(平方米)	高度(米)
小朴鼻礁	干出礁	洞头岛西北侧	12	5	60	6.20
沟内礁	明礁	半屏岛东北侧、内圆屿西侧	8	3	24	
浅沟礁	干出礁	半屏岛东北侧、内圆屿西南侧			150	
女人礁	明礁	半屏岛东北侧、内圆屿南30米	5	4	20	
墨鱼礁	明礁	半屏岛东北侧、内圆屿南侧	6	4	24	
麻雀礁	干出礁	半屏岛东北侧、墨鱼礁西南侧	15	6	90	
元宝礁	干出礁	半屏岛东北侧	8	3	24	
海猪槽礁	干出礁	半屏岛东北侧、元宝礁南侧	5	3	15	4.60
印子礁	明礁	半屏岛东侧	8	6	48	
龙头礁	干出礁	半屏岛东侧、印子礁南侧	7	3	21	4.60
老人头岩	干出礁	半屏岛东侧	7	4	28	4.30
龙肚岩	干出礁	半屏岛东侧、老人头岩南侧	3	2	6	3.10
牛屎礁	干出礁	半屏岛东侧、龙肚岩南侧	13	6	78	
卜卦礁	干出礁	半屏岛东南侧、半官屿北侧	40	3	120	
八角礁	干出礁	半屏岛东南侧、半官屿西北侧			25	
烟筒岩	干出礁	半屏岛东南侧、半官屿西南侧	5	3	15	3.80
小屿礁	明礁	半屏岛南岸附近	50	10	500	
偏南岙礁	干出礁	半屏岛南侧	30	3	90	
大疤礁	干出礁	半屏岛南侧	4	3	12	
破礁	干出礁	半屏岛南侧	12	7	80	3.50
牛鼻西礁	干出礁	半屏岛南侧	10	2	20	2.10
扁礁	干出礁	半屏岛西南侧	11	6	60	
潮东礁	干出礁	半屏岛东南部、南猫屿东北侧	10	8	80	6.20

第二节 沙洲

在大门岛西侧及其南面与霓屿岛之间，由于瓯江水携带的泥沙于入海处沉积而

形成了几块沙洲、沙嘴。主要有：

〔门沙〕 因位于大门港水道中，故名。在大门岛与小门岛之间的大门港西部。由淤泥和细沙组成，低潮时出露，呈近椭圆形，自东北向西南延伸，干出长约0.70公里，宽约0.23公里，面积约0.15平方公里。

〔高沙〕 因低潮时出露较高，故名。别名三角沙。在大门岛西侧。为瓯江口滨海沙洲。由淤泥和细沙组成，为东南一西北向。略呈平行四边形，低潮时出露，最大干出高度1.60米，最小干出高度0.30米，平均干出高度0.60米。东西长3.35公里，南北宽1.40公里，面积约4.62平方公里。

〔重山沙嘴〕 因位于青山岛西侧，青山岛曾称重山岛，故名。由沙和淤泥组成。低潮时出露，长约2公里，宽约0.40公里，面积约0.59平方公里。最大干出高度0.90米，最小干出高度0.70米，平均干出高度0.80米。其北侧为主航道——北水道。

〔仰舌沙嘴〕 因形状象条仰着的口舌，故名。在霓屿岛西北侧，为瓯江口滨海沙洲，低潮时出露。由淤泥和细沙组成。长约2.70公里，宽约0.50公里，面积约1.12平方公里，最大干出高度0.90米，最小干出高度0.10米，平均干出高度0.40米，向西北延伸，与灵昆附近的温州浅滩相近。

第三节 滩 涂

洞头列岛周围由于瓯江等河流和岛屿上冲刷下来的泥沙沉积，形成一些可用于养殖和围垦的滩涂。主要有：

〔小门涂〕 位于小门岛北侧，故名。长约3.40公里，宽约0.40公里，面积约1.18平方公里(不包括已围垦建造盐场面积)。主要由淤泥组成，最大干出高度2.60米，最小干出高度0.80米，平均干出高度2米。

〔营盘基涂〕 位于营盘基村前，故名。在大门岛西侧，长约1.5公里，最宽处0.5公里，面积约0.56平方公里。由淤泥组成，最大干出高度3.5米，最小干出高度2.4米，平均干出高度2.8米。

〔黄岙涂〕 因该泥滩在大门岛西南侧的黄岙澳口，故名。最长约1.10公里，入口处宽4.20公里，面积约3.16平方公里(不包括已围垦部分)。由淤泥组成，最大干出高度3.50米，最小干出高度1.80米，平均干出高度2.70米。

〔状元岙涂〕 因该滩涂北部港湾称状元岙，故名。在状元岙岛西侧，长约3.70公里，宽约0.50公里，面积约1.82平方公里。主要由淤泥组成，最大干出高度1.50米，最小干出高度1.20米，平均干出高度1.40米。

〔活水潭涂〕 因该滩涂在活水潭村前，故名。在状元岙岛南侧，长约4.40公里，宽平均约0.80公里，面积约3.55平方公里。由淤泥组成。最大干出高度3.10

米，最小干出高度0.60米，平均干出高度2.20米。

〔三条垄涂〕 因该滩涂位于三条垄附近，故名。在霓屿岛西北侧。长约3公里，平均宽约1.30公里，面积约4.05平方公里。由淤泥组成。最大干出高度2.40米，最小干出高度0.30米，平均干出高度1.10米。

〔桐岙涂〕 因该滩涂在桐岙村前，故名。在霓屿岛北侧。长约5.40公里，最大宽度1.20公里，面积约4.45平方公里。由淤泥组成，最大干出高度2米，最小干出高度0.90米，平均干出高度1.30米。

〔大背岙涂〕 因该滩涂在大背岙东侧，故名。在霓屿岛东侧，长约6.70公里，最大宽度1.20公里，平均宽度约0.47公里，面积约3.05平方公里。由淤泥组成。最大干出高度2.20米，最小干出高度0.10米，平均干出高度0.80米。

〔布袋岙涂〕 因该滩涂在布袋岙村前，故名。在霓屿岛南侧，长约4公里，宽约0.75公里，面积约3.09平方公里。由淤泥组成，最大干出高度1.60米，最小干出高度0.10米，平均干出高度0.90米。

〔正岙涂〕 因该滩涂位于正岙村口，故名。在霓屿岛西南侧，东西长约0.70公里，南北宽约1公里，面积约0.54平方公里。由淤泥组成，干出高度1.10米。

〔长坑垄涂〕 因该滩涂在长坑垄村附近，故名。在霓屿岛的西侧，长约0.90公里，宽约0.85公里，面积约0.79平方公里。由淤泥组成，干出高度1.70米。

〔王山头涂〕 因该滩涂东部为王山头澳口，故名。在洞头岛西侧，长约5.50公里，宽约0.83公里，面积约4.61平方公里。主要由淤泥组成，最大干出高度3.60米，最小干出高度1米，平均干出高度2.10米。

〔北岙后涂〕 因位于北岙镇北侧，“北”习惯称为“后”，故名。在洞头岛北侧，长约3公里，平均宽约1.50公里，面积约3.60平方公里(不包括已围垦部分)。主要由淤泥组成，近岸略有砂石带分布。最大干出高度3.70米，最小干出高度0.20米，平均干出高度1.60米。

〔打水鞍涂〕 因该滩涂位于打水鞍村前，故名。在洞头岛南侧，南北长1.10公里，东西宽1公里，面积约0.73平方公里。主要由淤泥组成，最大干出高度4.30米，最小干出高度2.90米，平均干出高度3.50米。

〔半屏涂〕 因该滩涂位于半屏岛西北侧，故名。长约3.10公里，宽约0.70公里，面积约2.05平方公里。近岸大部分为沙滩，宽约20米，外侧为沙泥滩，最大干出高度0.80米，最小干出高度0.70米，平均干出高度0.70米。

第四节 山 脉

洞头县属海岛丘陵地形，山地丘陵占岛礁总面积的89%；平均海拔在100米以下，相对高度一般在50～100米之间，山地切割不深，多圆浑平缓。无典型的河谷

地貌。山脉大体为东西走向，地势一般为西北高而东南低。自西北至东南有：小荆山、头岩岗山、烟墩山、白胆担山、龟岩山、十二盆顶山、东坎山、剃头山、烟墩炮山、火石山、大贡山、燕子山、南炮台山、烟唇平顶山、高岩山、白崖头山等山脉，海拔均在90～391.8米之间，其中以大门岛上的烟墩山为最高。

第二章 气 候

第一节 气 温

洞头县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温和湿润，四季分明，气温年月差较小，冬暖夏凉。

年平均气温为17.3℃。冬季以2月份最冷，平均气温为7.2℃，绝对最低气温为－4.1℃；夏季以8月份最热，平均气温为27.4℃，绝对最高气温可达35.7℃。秋季多晴朗天气，气温高于春季。10月份平均气温为20.7℃，4月份平均气温为14.6℃。全县初霜期一般在12月下旬，终霜期一般在2月上旬，常年无霜期达350天。

按平均气温10～22℃为春季；高于22℃为夏季；22～10℃为秋季；低于10℃为冬季的标准划分，洞头县的季节分配如下：春季始于3月26日，终于5月31日，计67天；夏季始于6月1日，终于10月1日，计123天；秋季始于10月2日，终于12月10日，计70天；冬季始于12月11日，终于3月25日，计107天。

洞头县各月平均气温、最高气温、最低气温

(2—3) 单位：℃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平均气温	7.5	7.2	9.5	14.4	18.8	23.3	26.8	27.4	25.2	20.7	15.7	10.3
最高气温	21.8	22.2	22.7	24.9	28.5	31.4	33.9	35.7	32.3	30.8	26.0	22.5
最低气温	−3.6	−4.1	0.4	3.5	10.6	13.4	20.4	20.4	14.4	8.6	2.8	−2.3

第二节 降 雨

洞头县雨量较充沛，多年来年平均降雨量为1215.6毫米。降雨量最多的是1962年，达1752.4毫米；最少的是1971年，仅648毫米。一年中各月的雨量分配不均

匀。有两个多雨时段，3月开始雨水增多，4～6月，由于南方暖湿气流和北方冷气流在江南交锋，形成连续不断的锋面雨，影响洞头县，因此，阴雨天多，降雨量大，为梅雨季节。8～10月，受菲律宾以东洋面台风或热带风暴影响，常有暴风骤雨，雨水集中，偶有日降雨量≧100毫米的情况出现，破坏土壤，毁损庄稼，甚至台涝而造成灾害。在这两个多雨的时段中间的7月份，锋面雨带北移，洞头县处于

1961～1990年洞头县各季度雨量平均分布情况

(2—4)

季节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夏半年	冬半年
月份	3～5	6～8	9～11	12～2	4～9	10～3
降雨量(毫米)	424.90	358.60	272.40	159.70	800.00	415.60
占全年(%)	34.95	29.50	22.41	13.14	65.81	34.19

1961～1990年洞头县各月平均降雨量及变化情况

(2—5)

月份	平均降雨量(毫米)	降雨量年际变化(毫米)	平均降雨日数(≧0.1毫米)	日最大降雨量(毫米)
1	46	5～130.10	11	47.70
2	72.40	25.10～143.80	15	40.90
3	117.30	28.50～197.60	18	51.60
4	144.40	40.20～265.20	17	77.90
5	163.20	74.50～371.20	19	108.80
6	169.20	54.20～449.20	16	95.40
7	72.40	9.20～222.90	9	100.30
8	117.00	11.70～262.60	14	165.00
9	133.80	1.20～356.80	12	214.00
10	69.10	0.30～262.40	8	129.80
11	69.50	0.30～324.40	9	178.80
12	41.30	0.60～141.00	9	74.60
全年	1215.60	648～1752.40	153	214.00

西太平洋副热带高压控制之下，持续晴热，少雨，形成伏旱。而11月以后，也有一段时间多晴少雨，甚至时有冬旱现象发生。

多年来，洞头县平均相对湿度为81%，4～8月份湿度较大，相对湿度都在80%以上，6月份则达91%。

第三节　风

洞头县风速的季节变化十分明显，冬季处于北方冷高压气流的控制之下，出现北或东北大风；夏季受西太平洋副热带高压控制，多为西南大风；春秋季节可出现偏南或偏北大风，又以偏北大风为主。

据鸽尾礁气象站多年积累的风力资料，可利用的风速≧3米/秒以上的时间全年平均有7525小时，有效利用风速≧6米/秒以上的全年平均有4635小时，风能密度为346瓦/平方米。属风能一类区。

1976～1980年，洞头县西北偏北和东南偏南风向的最大风速为20米/秒；其次为南、西南偏南风向的最大风速为19米/秒；再次是东北偏北风向的风速为17～18米/秒；其余各风向最大风速均未达到大风标准(17米/秒时)。

出现8级以上大风，就会影响渔业生产和海上交通运输。有时台风袭击，风力达12级以上，会给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

1961～1988年洞头县月8级以上大风的平均日数

(2—6)

月份	平均(天)	最多(天)	出现最多天的年份
1	6.1	17	1967
2	5.9	19	1964
3	6.0	18	1970
4	4.3	14	1965
5	3.8	12	1963
6	6.0	12	1971
7	8.3	21	1968
8	5.4	10	1969、1972
9	5.5	17	1966
10	6.8	19	1967
11	6.1	20	1967
12	5.6	19	1966
全年	69.8	147	1964

1961～1980年洞头县最大风速及其风向

(2—6) 单位:米/秒

地点和年份	项目＼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洞头乡渔岙 (原洞头海洋站) 1961～1970	风速	17	14	14	28	24	24	20	20	20	34	14	14	34
	风向	NNE	3个	3个	SW	ENE	SSW	4个	4个	4个	SW	NNE	3个	SW
	日期	11			4	27	19				4	17		4/10
	年份	1961			1961	1961	1962				1961	1967		1961
北沙乡鸽尾礁 (洞头气象站) 1971～1975	风速	20	18	21	17.7	21	21	20	38.0	26	31.0	20.3	19.0	38.0
	风向	NNE	NE	N	SSW	NNE	SSW	SSE	SSW	ESE	S	NNE	NE	SSW
	日期	24	27	31	5	1	20	26	12	23	7	22	6	12/8
	年份	1974	1975	1972	1975	1974	1974	1971	1975	1972	1975	1975	1975	1975
洞头乡后坑 (洞头气象站) 1976～1980	风速	18.7	20.0	18.3	21.0	15.3	21.3	20.3	24.0	17.3	20.0	18.0	19.0	24.0
	风向	NE	S	NE	SSW	S	SSW	S	NW	NNE	NNE	NNW	N	NNW
	日期	26	22	9	27	14	9	27	23	18	13	17	25	23/8
	年份	1977	1979	1977	1977	1980	1977	1977	1977	1980	1978	1979	1976	1979

第四节 雾

洞头县雾日较多，一般为平流雾，其范围较广，浓度较大，厚度较高，持续时间较长，恶劣能见度往往少于50米。最高月份的雾日曾达16天之多。

除9月份外，全年均可出现大雾，但2～6月份是多雾季节，这段时间雾日平均为30.7天，占全年总雾日的80%左右。尤其4～5月平均为16.7天，占全年总雾日的50%左右。8～11月份是大雾的淡季，平均仅1.3天，为全年总雾日的3.5%左右。大雾也会影响渔业生产和海上交通运输。50年代及以前，就常有因大雾而发生船只撞沉的海难事故。

1971～1980年洞头县各月大雾日数

(2—8) 单位：天

年度＼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 年
1971	1	6	2	9	10	2	3	0	0	0	0	0	33
1972	4	7	6	10	10	6	2	0	0	1	2	1	49
1973	5	7	7	16	6	7	1	1	0	2	0	0	52
1974	1	3	6	5	12	1	1	0	0	1	2	4	36
1975	2	5	3	11	5	4	0	0	0	0	0	0	28
1976	0	8	6	6	11	2	1	0	0	0	0	0	34
1977	2	1	7	9	8	3	2	0	0	0	1	0	33
1978	0	3	3	4	8	7	3	0	0	1	0	2	31
1979	5	4	4	5	5	1	0	0	0	0	0	2	26
1980	6	2	6	7	12	8	0	0	0	1	1	0	43
10年平均	2.6	4.8	5.0	8.2	8.5	4.1	1.3	0.1	0	0.6	0.6	0.9	36.5
最多雾日	6	8	7	16	12	8	3	1	0	2	2	4	52

附一：气象机构

1961年建立了洞头海洋气象站，隶属国家海洋局温州海洋分局。站址在洞头乡

洞头村渔岙山顶。每天进行3次气象观测和表层海温观测。

1971年洞头海洋气象站撤销，创建洞头县气象站，站址在北沙乡鸽尾礁村山顶。1976年又迁往洞头乡后坑村山顶至今。隶属浙江省气象局，同时接受洞头县人民政府领导。下设观测组、预报组。每天定时进行3次基本气象观测和发小天气图报，并担负台风联防观测发报任务和开展长、中、短期的天气预报服务工作。

附二：气象谚语

鱼鳞斑，明朝晒谷不用翻。
鱼鳞天，不雨亦风颠。
乌云接日，不落今日落明日。
乌头风，白头雨。
天上豆荚云，天下雨淋人。
云向东，刮阵风；云向南，雨绵绵；云向西，带蓑衣；云向北，晒不歇。
钩钩云，雨淋人。
天现鲤鱼肚，没风就是雨。
重阳无雨望十三，十三无雨一冬干。
未到惊蛰先响雷，四十九天云不开。
冬寒水无泉，春寒雨连绵。
西风不过午，过午会闯祸。
十二月南风眼前暴，六月南风晴又燥。
风未到，浪带头。
落水暴，难得晴；起水风，天快晴。
云蔽中秋月，雨打上元灯。
冬至在月头，黑冷在年兜；冬至在月尾，黑冷正二月。
清明谷雨，冻死虎母。
六月立秋快溜溜，七月立秋秋流油。
春雾雪，冬雾火。
夏至刮南风，连着十八日。
日画圈怕雨压，月画圈怕日晒。
西闪断半滴，东闪抱子走不离。
南闪北动，北闪调南风。
海水分路，不是风总是雨。
水鸡叫，风暴到。
蛤蟆叫，大雨到。

第三章 海 域

第一节 洞头洋

洞头洋，因其地处洞头列岛周围，故名。是浙江省海洋渔业的主要渔场之一，也称洞头渔场。

洞头洋，地处温州湾口与乐清湾外的浙南近海。北通大陈、披山洋；南连北麂、南麂渔场；西南接崎头洋。水深在80米等深线以内。范围为北纬约27°40′～28°02′；东经约120°56′～122°17′。南北宽约37公里，东西长约130公里，总面积约4810平方公里。

洞头洋海面开阔，底部沿海岸线自西北至东南逐渐倾斜，其等深线和海岸线以及渔场西部岛屿的走向基本一致，均为东北至西南向。洞头列岛以东海底均为泥质，以西海底则以软泥为主，夹有少量沙质。35～80米等深线之间为近海渔场(对网机帆船渔场)；10～35米等深线之间为浅海渔场(张网、流刺渔场)。

影响并作用于洞头洋的水系有3股：自南而来高温高盐的台湾暖流水系；本在浙江沿海的低盐水系；由瓯江等江流汇集的陆上径流淡水水系。渔场的海区属我国强潮区之一，潮流畅通，属规则半日潮型，潮流运动形式呈东北——西南向旋转流。在这里，涨潮转落潮的方向是按逆时针顺序转变，一般都是东南水起涨，经东水、东北水，然后转落潮方向。多年平均潮差为3.99米。因临近温、寒带海域的分界区，故60米水深以外，基本上受高温高盐的台湾暖流势力控制，群众习称“南流”。它的主要作用区域一般水深大于10米等深线。自南而来的高温高盐的台湾暖流水系进入洞头洋后，再折向东北而去；本在浙江沿海的低盐水系，在冬季受偏北季风的影响，扩展南压亦进入了洞头海区。同时，在正常情况下，冬季在水深50米左右、春季在40米左右的范围内，一般被大陆河流汇集入海的冲淡水构成的沿岸水控制。这股水盐度低，水温夏季高、冬季低，群众习称“北流”。这一温、寒流“混合水区”，基本上是在水深40～60米一带变动，是带鱼、黄鱼等多种经济鱼类赖以生息和形成鱼汛的海域。

整个洋面的表层，还会出现一种“表层流”(流面、流皮)。它的厚度一般在0～20米左右。具体流向受风力的直接影响，而不一定与潮水涨落式的流水方向相同。洞头洋水温变化明显。其表层水温一般在平均水温最低的2月份的8.5℃至平均水温最高的8月份的27.9℃之间变动，年平均水温为18.46℃，一般略高于气温1℃左右。

1960～1967年洞头县各月平均气温和洞头洋表层水温

(2—9)

月份	洞头县平均气温(℃)	洞头洋表层平均水温(℃)
1	7.50	9.70
2	7.20	8.50
3	9.90	10:30
4	14.60	16.00
5	19.10	19.30
6	23.30	23.50
7	26.80	27.40
8	27.50	27.90
9	25.40	26.60
10	20.70	22.70
11	15.80	18.60
12	10.00	13.30
全年	17.40	18.46

洞头洋受亚热带海洋性气候影响，温和湿润，日照充足。由于海区海水浅，太阳光热可以直达海底，有利于鱼类等海洋生物的繁殖和生长。而且由洞头洋西面的瓯江和岛上河流不断冲刷下来的泥沙，在岛屿周围形成了许多滩涂，并日夜不断地注人大量的营养物质；加上渔场内涌升流又不断地把海底的无机营养盐类翻送上来，为浮游生物和底栖生物大量繁殖以及藻类生长提供了养料，促进了各种饵料生物大量繁生，是各种海洋鱼、虾索饵、产卵、繁殖的良好场所。因此，鱼类资源丰富。

第二节 港湾

洞头列岛比较成规模的主要港湾有31处，绝大多数系规则半日潮港。

〔打鱼澳〕　在小门岛的北侧。长约0.70公里，宽度最大的约1.30公里，最小的约0.40公里，平均约0.70公里，总面积约0.48平方公里。水深在5.90米以内。港内多滩涂，澳口有社山屿。

〔棺材大澳〕　在大门岛北侧。长约1.20公里，宽度以入口处为最大，达1.50

公里，最窄处为0.15公里，平均宽约0.70公里，面积约1.28平方公里。因该港澳面积较大，当地方言说“棺材大”意即“很大”，故名。近岸为沙砾带，外为泥涂。

〔西沙澳〕　在大门岛北侧。长约0.60公里，宽约0.20公里，面积约0.13平方公里。近岸有沙砾带。澳口北侧有3处干出礁和1处明礁。因位于东沙自然村的西侧，且澳口多沙，故名。

〔马澳〕　在大门岛东侧。长约0.70公里，宽度以入口处最大为1公里，最窄处为0.2公里，平均宽约0.55公里，面积0.45平方公里。水深在2米以内。东南侧有1干出礁。

〔畚箕澳〕　在大门岛东侧。长约0.90公里；宽度最大0.70公里，最小0.10公里，平均约0.55公里；面积约0.44平方公里。水深在3.20米以内。因该港澳形似一只畚箕，故名。

〔观音礁澳〕　在大门岛的东南侧。长约0.46公里，宽度最大0.45公里，最小0.20公里，平均0.30公里，面积约0.17平方公里，水深在3.60米以内。近岸多沙砾带。以该港澳位于观音礁村口而得名。

〔大沙澳〕　在大门岛南。长约0.40公里，宽度最大0.90公里，最小0.35公里。面积约0.19平方公里。水深在9.30米以内。近岸为沙砾带，外侧为淤泥。西侧有干出礁“四粒礁”。因港澳较大，内且多沙，故名。

〔仰天澳〕　在鹿西岛南。长约0.55公里，宽0.70公里，面积约0.38平方公里，水深在3.10—8.20米之间。

〔状元澳〕　在状元岙岛西侧。长约0.35公里，宽度最大0.60公里，最小0.20公里，平均0.40公里，面积约0.14平方公里。近岸为沙砾带，宽约10米，外侧为淤泥。因该港澳位于状元岙村村口，故名。

〔想思澳〕　在状元岙岛东侧，长约0.70公里，宽度最大为0.45公里，最小为0.15公里，平均0.30公里，面积约0.20平方公里。水深最大为4.40米，最小3.10米，平均3.80米，近岸由沙、石子组成。东北风时澳口浪涌大。因位于想思岙村(已废自然村)附近，故名。

〔网寮澳〕　在霓屿岛北侧。长约0.35公里，宽度以入口处最大，为0.50公里，最小0.10公里，平均0.25公里，面积约0.09平方公里。因位于网寮鼻东侧，故名。

〔桐澳〕　在霓屿岛北侧。长约0.25公里，宽度以入口处最大，为0.5公里，最小0.18公里，平均0.40公里，面积约0.11平方公里。近岸为沙砾带，外为淤泥，湾内水质好。因港澳的西侧是桐岙村，故名。

〔大背澳〕　在霓屿岛东侧。长约0.50公里，宽度以入口处最大，为0.70公里，最小0.15公里，平均0.50公里，面积约0.12平方公里。近岸为沙砾带，外为淤泥。因位于山背后，故名。

〔官财澳〕 在霓屿岛东南侧。长约0.60公里，宽度最大0.70公里，最小0.07公里，平均0.30公里，面积约0.18平方公里，以位于官财岙村口，故名。

〔布袋澳〕 在霓屿岛南。长约0.50公里，宽度以入口处最大，为0.60公里，最小0.10公里，平均0.15公里，面积约0.11平方公里。近岸为沙砾带，外为淤泥。澳口东侧有干出礁“布袋岙礁”、澳口西侧有干出礁“虾蚱岩”。因其澳形似布袋，故名。

〔东郎澳〕 在霓屿岛南。长约0.57公里，宽度最大为0.80公里，最小为0.10公里，平均为0.40公里，面积约0.23平方公里。因位于东郎村口，故名。

〔正澳〕 在霓屿岛西。长约0.50公里，宽度最大为0.90公里，最小为0.40公里，平均为0.60公里，面积约0.27平方公里。因位于正岙村口，故名。

〔澳底〕 在霓屿岛的西北。长约0.40公里，以入口处宽度最大，为0.50公里，最小为0.15公里，平均0.35公里，面积约0.12平方公里，因位于山谷底部附近，故名。

〔大澳〕 在大三盘岛南侧。长约0.15公里，宽度以入口处最大，为0.12公里，最小为0.06公里，平均为0.10公里，面积约0.01平方公里。近岸为沙砾带。澳之东侧有明礁“抬轿岩”，是三盘与洞头的重要渡人港口。因位于大岙村口，故名。

〔播网澳〕 在大三盘岛西部。长约0.25公里，宽度以入口处最大，为0.40公里，最小为0.08公里，平均为0.20公里，面积约0.08平方公里。近岸为沙砾带，外为淤泥。澳口北侧有一干出礁。因位于播网岙村口，故名。

〔胜利澳〕 在胜利岙岛北面，故名。长约0.45公里，入口处宽度最大为0.30公里，一般宽度0.20公里，最狭处仅0.07公里，面积约0.50平方公里。水深在5米以内。澳口西侧有干出礁“王洞鼻岩”。

〔墨鱼鞍澳〕 在洞头岛的东北端。长约0.35公里，宽为0.30公里，面积约0.1平方公里，水深一般为3.4米，入口处最深，为5米。近岸系沙砾带。因早年每逢夏初汛期，港澳周围墨鱼旺发，故名。

〔东沙港〕 在洞头岛东。长约1.25公里，宽度最大为1公里，一般为0.6公里，入口处为0.35公里，面积约0.80平方公里。水深一般为2.70米，最深处为3.70米，内侧在1.40米以下。近岸系沙砾滩。入口处东侧头龟、中龟、末龟3屿，呈弧形排列，成为该港澳之屏障。西侧置有罐形浮标。东侧有干出礁“沉浮岩”，北侧有明礁“灯芯岩”。由于三面山较高，口狭内宽，可避除东风外之诸向风，是较好的避风港，且已建成长164米的防浪堤和其他设施。因位于东沙村南侧，故名。

〔垄头澳〕 在洞头岛东侧。长约0.25公里，宽约0.15公里，面积约0.035平方公里。水深在4.20米以内。因处垄头村的岙口，故名。

〔大沙澳〕 在洞头岛东。长约0.45公里，宽约0.30公里，面积约0.105平方公里。水深在3.90米以内。澳口北侧有干出礁“大沙岙礁”，近岸沙滩上有一明

礁“沙滩岩”。澳内多沙，故名。

〔白迭澳〕 在洞头岛西侧。长约1公里，以入口处最宽，为1.25公里，一般为0.55公里，最狭处仅0.10公里，面积约0.575平方公里。近岸为沙砾带，外为淤泥。因位于白迭村南侧，故名。

〔大澳〕 在半屏岛北侧。长0.30公里，以入口处最宽，为0.60公里，最狭处仅0.15公里，一般宽度为0.5公里，面积约0.15平方公里。为半屏岛上最大的港澳，故名。

〔白露门(正澳)〕 在半屏岛西侧。长约0.35公里，以入口处最宽为0.55公里，最狭处仅0.10公里，一般宽度为0.25公里，面积约0.11平方公里。

〔大澳〕 在大瞿岛西南侧。长约0.25公里，以入口处最宽，为0.30公里，最窄处为0.10公里，一般宽度为0.25公里，面积约0.06平方公里。水深在0.80米以内，港澳近岸为沙滩。因位于大瞿岛大岙自然村口，故名。

〔大澳〕 在南策岛的西北侧。长0.12公里，宽度最大为0.40公里，最小为0.08公里，平均为0.20公里，面积约0.03平方公里。水深在1.10米以内。近岸为砾带，宽约8米。因其为南策岛最大澳口，故名。

〔南澳〕 在南策岛西侧。长0.20公里，宽度最大0.45公里，最小0.1公里，平均0.25公里，面积0.06平方公里。水深在0.90米以内。澳内有干出礁“虎狮礁”。因位于大澳南侧。故名。

第三节 水 道

洞头列岛之间水道纵横，宜于船舶通航。均系规则半日潮。主要水道有：

〔小门水道〕 位于小门岛北侧，又比小门岛南侧的大门水道小，故名。介于小门岛和北小门岛、乌星屿之间。长约3.40公里，最小宽度为0.45公里。水道东北口水深在6米以上，最深达38米，一般水深在5～12米；但水道西南口附近水很浅，多为浅滩，不宜通航。东北口南侧有“沉牛暗礁”，西北口外一带水域为小五星锚地，可供中、小型船舶锚泊。海水涨潮流向西南，退潮流向东北，流速皆为2节左右。

〔大门水道〕 位于大门岛北侧，水道较大，故名。介于大门岛和小门岛之间。长约5.30公里，最小宽度约0.70公里。东北口水深5～15米，西南口水浅，落潮不宜通航，但可在深水处锚泊。水道北侧，即小门岛南侧岸边有1干出1.70米的“小牛礁”和另1干出礁“七姐妹礁”，西南口有1沙洲“门沙”。海水涨潮流向西南，退潮流向东北，流速皆为1.5节。

〔黄大峡水道〕 介于大门岛与鹿西岛之间，大门岛原称黄大岙，故名。黄大峡水道长约4公里，最狭处2.60公里，水深10～35米，可通万吨级船舶。东南口

有“百亩田暗礁”，低潮时离水面2.10米，因此在东南口西侧鹿西岛岸边设有灯桩1座，为往来船只导航。水道中段水底有电缆，周围严禁抛锚。海水涨潮流向西北，退潮流向东南，流速皆为1节左右。

〔北水道〕 介于青山岛与大门岛之间，这一带水域以青山岛为界分南北水道，该水道在青山岛北侧，故名北水道。水道为东西向，东接黄大峡水道，西通温州湾，长约5公里，宽约2.60公里。东端入口处为四转性流，流速皆为1节左右；西端口多沙洲、浅滩。正航道水深3米以上，最深处29米，自温州湾进入水道的左侧，离岸约0.50公里处有青菱屿。该屿南侧为客货轮进入温州港的深水主航道，北侧百吨以下船只可候潮进出。东侧有1明礁“雨伞礁”。在水道中央、大门岛南岸约1.25公里处有黄色装顶检疫灯浮1座，联闪(2)橙6秒，灯浮周围为引航检疫锚地。水道的中部主航道北侧有红白装顶灯浮(闪6秒)和红色装顶灯浮(闪红4秒)各1座，西侧有绿色装顶灯浮(闪绿4秒)和绿色装顶灯浮[闪(2)绿6秒]各1座。海水涨潮流向西，流速1～2节；退朝流向东，流速2.5节。

〔南水道〕 在青山岛南侧，故名。介于青山岛与状元岙岛之间。水道中部深20米以上，南部较浅且多沙洲，西南部水深2～5米，最浅处仅1米。为经深门入洞头峡南下的主要航道，候潮可通500吨级船舶。水道长约4.30公里，宽约1.20公里。南水道东口有笔架礁，其周围约0.18公里范围内皆为是险恶水域，不宜靠近，水道西口有干出0.50米的乌礁和干出2米的龙角礁。海水涨潮流向西，退朝流向东，流速均为1～2节。

〔深门水道〕 介于状元岙岛和深门山岛之间，北接温州湾，南连洞头峡。因与邻近的浅门水道相比，该水道水位深而得名。深门水道为南北向，形似漏斗，长约0.50公里，宽度最大0.50公里，最小0.10公里，水深30米以上，最深处47米，但口外水深不及3米。北端西北侧有明礁“笠岩”，上设有灯桩，闪白4秒，射程13公里。中段东侧状元岙岛傍山也有1灯桩，为联闪(3)白10秒，射程13公里。其南侧有突出泥沙滩，船舶由南进入该水道应予注意。可通百吨级船舶，500～1000吨级驳轮也可候潮通过。海水涨潮流向北，退潮流向南，流速均为3～4节，大潮涨落半潮时有急流。

〔三盘门水道〕 介于大三盘岛与花岗岛之间。因水道南侧为大三盘岛而得名。又因水道在花岗岛东南侧，且比另一侧水道大，故曾名“大花岗门”水道。水道长约1.50公里，宽约0.56公里，水深10米以上，通过时须靠大三盘岛，同时注意水道两侧之浅滩，可通航千吨级船舶。水道南侧大三盘岛岸设有灯桩；中部两侧还有渔业定置作业区。海水涨潮流向西，流速为2.5节；退潮流向东，流速为2节。

〔小花岗门水道〕 介于花岗岛与中屿之间。因该水道处于花岗岛西北侧，且又比花岗岛东南侧水道小，故名。长约1公里，宽约0.10公里，水深4.40米左右。水道中央有1干出礁“青蛙礁”，略靠近中屿，海水涨潮流向西，退潮流向东，流速

皆为1～2节。

〔洞头峡水道〕 介于洞头岛和状元岙岛、霓屿岛之间。因水道南侧为洞头岛而得名。长约10.20公里，宽为3公里，为船舶近岸航行的主航道之一。连接三盘门水道、小花岗门水道和三盘港水道。洞头峡水道东部水深5～9米。可避7级诸向风。海水涨潮流向西，流速为2.5节；退潮流向东，流速为2节。

〔三盘港水道〕 介于大三盘岛和洞头岛之间，因其西北侧为大三盘岛而得名。该水道东西向，长约3.50公里，平均宽度为0.18公里，航道水深3～9米。东端入口处有明礁"背蛙岩"，上设有灯桩，闪4秒14米13公里(无)；该礁东约100米处，有1干出礁"背蛙头礁"；水道中段北侧有乱头屿、老虎屿；在此两屿周围分别有乱头东礁、乱头西礁和抬轿岩；南侧的屿仔附近岸边有牛屿礁。水道西端南侧水位较浅，有大片泥滩，与洞头峡有一浅水道相通；其东侧大三盘岛近岸处有门槛礁和三藕礁；西侧是三个屿和单个屿，在三个屿近岸有立标礁，上设有立标灯桩，航道取道立标灯桩东侧。海水涨潮流向西，退潮流向东。由于有洞头岛和大三盘岛作天然屏障，故可作锚地，能避除东北风外7级诸向风。

〔洞头港水道〕 介于洞头岛与半屏岛之间，因水道北侧为洞头岛而得名。该水道为东西向，长约4公里，宽为0.74公里。西接黑牛湾水道，东通大海。航道水深一般为3～8米。东端入口处有内圆屿，是进港的良好目标。在东面入口处洞头岛近岸的大礁上设有灯桩。内圆屿北有1干出礁"半潮礁"；水道北侧、灯桩西有1暗礁"深水礁"，2干出礁"田尾礁"、"洞头港礁"和1处明礁"红石礁"。因此，在东口内圆屿周围和近洞头岛岸一侧2.78公里以内为险恶水域。西口两侧均为泥滩，水深不及1米，船只须候潮进出。西侧的洞头码头和岬角鼻仔尾尖之间有铁钉礁，上设有灯桩。因这一段航道狭窄、水浅，所以载重百吨以上的船只一般不经此航行，而由东口进出。海水涨潮流向西，退潮流向东。因水道狭长，且系泥底，因此凡水深5米以上区域方可抛锚，而且可避西北—东北7级大风，东南风时则有涌浪侵入。

〔黑牛湾水道〕 介于半屏岛和大瞿、中瞿、小瞿岛之间。长约6公里，宽约3.50公里。除东北侧水较浅外，其余水深都在5米以上。该水道入口处南侧东、北、西三面皆有山。南向诸岛多孤立，周围水深都在14～16米，但各岛之间有许多干出礁及暗礁，泥底，宜大中型船锚泊，为瓯江口外较大的锚地，可避除南风外诸向6～7级大风。海水涨潮流向西北，退潮流向东南，流速均为1～2节。

〔西北门水道〕 介于小瞿岛与洞头岛之间。因位于黑牛湾水道西北面，故名。东接洞头港水道，东南接黑牛湾水道，长约1.80公里，宽约0.93公里，水深10米以上。水道西端北侧梅花礁上设有灯桩。海水涨潮流向西北，退潮流向东南，流速均为2节。

〔东北门水道〕 介于半屏岛与北策岛之间。因位于黑牛湾水道的东北面，故名。长约1.50公里，宽约0.93公里，水深20米以上。水道东端南侧有乌罗屿，其西

北侧有1明礁"小乌罗礁"；中央南侧的北策岛岸边有1灯桩。该处风浪小，是较大的锚地。主航道可通万吨级船舶。海水涨潮流向西，退朝流向东，流速均为2.5节。

第四节 潮 汐

洞头县境内的海区属我国强潮区之一，潮流畅通，属规则半日潮，多年平均潮差为3.99米。

1971年海军站潮汐观测数据

(2—10)

观测地点	位 置	平均高潮间隙	平均低潮间隙	大潮升(米)	小潮升(米)	平均海面(米)
大门岛	东经121°65′ 北纬27°57′	09时19分	03时07分	6.3	4.9	3.6
洞头岛桐桥脚	东经121°11′ 北纬27°52′	09时19分	03时07分	6.1	4.8	3.5
南 山	东经121°01′ 北纬27°51′	09时23分	03时11分	6.4	5.0	3.7

附：瓯江潮候

三十、初一、初二	寅申长	巳亥平
初三、初四	卯酉长	子午平
初五、初六、初七	辰戌长	丑未平
初八、初九	巳亥长	寅申平
初十、十一、十二	子午长	卯酉平
十三、十四	丑未长	辰戌平
十五、十六、十七	寅申长	巳亥平
十八、十九	卯酉长	子午平
廿十、廿一、廿二	辰戌长	丑未平
廿三、廿四	巳亥长	寅申平
廿五、廿六、廿七	子午长	卯酉平
廿八、廿九	丑未长	辰戌平

资料来源：清光绪六年(1880)《玉环厅志》载《瓯江潮候》和以三盘港为准的

《洞头潮候》。

洞 头 潮 候

(2—11) (以三盘港为准)

日 期	涨 潮	平 潮
初一 十六	5:35	10:00
初二 十七	6:00	10:30
初三 十八	6:55	11:10
初四 十九	7:20	11:50
初五 二十	8:00	12:30
初六 廿一	8:30	1:10
初七 廿二	9:10	2:00
初八 廿三	9:50	2:50
初九 廿四	11:00	4:00
初十 廿五	11:50	5:10
十一 廿六	1:20	6:10
十二 廿七	2:30	7:00
十三 廿八	3:40	7:50
十四 廿九	4:40	8:40
十五 三十	5:20	9:20

第四章 土 壤

洞头县土壤大体可归纳为4个土类，8个亚类，16个土属，27个土种。

一、红壤类

洞头县山地分布着各种岩石风化物发育的红壤。山地平缓处，土层深厚，为红壤亚类，一般为耕地或林地，约55951.64亩。山地陡急处，侵蚀严重，为侵蚀型红壤亚类，土层较薄，发育度较差，一般为林地或荒地，约55201.59亩。

二、潮土类

分布在海拔10米以下的海湾及其围垦地，有潮土、钙质潮土两种，面积约848.95亩。

三、盐土类

分布在海拔10米以下的海湾及其围垦地，有滨海盐土、潮土化盐土两种，面积约62461.81亩。

四、水稻土类

主要分布在海拔10米以下的海湾及其围垦地，有潴育型水稻土、盐渍型水稻土两种，面积约2094.95亩。

洞头县土壤既有受母质制约的地域性一般分布，又有受地域及人类活动影响的特殊分布。

一般分布

浅海沉积、洪积母质区土壤分布在黄岙、大门、双朴、北沙、洞头、半屏、北岙等乡镇。黄岙镇尤为典型。母质类型随地形部位的逐步提高，滨海盐土也向河谷类型水稻土、潮土过渡。

坡积、残积母质区土壤分布比较零散，相互交错。

特殊分布

黄岙镇围垦地内侧，洪积物和海积物相掺杂，加上人为客砂，土壤即呈镶嵌型分布现象。

洞头县地貌单元零星而不连片，土壤单元亦随着呈散点型遍布全县。如黄泥砂田，有的仅十几亩或几十亩，分散于洞头乡的中仑、后寮、惠头寮，浪潭乡的石浦、枫树坑，大门乡的杨梅田等地；淡涂砂仅分布在半屏乡的韭菜岙；而洪积泥砂土则分布在双朴乡、黄岙镇等谷口。

由于人类耕作(主要是客加海砂和施用渔肥)影响的结果，形成了一些棕化红壤，其分布主要在低海拔地段和近海处。

(2—12)　**1983年洞头县土壤分类系统**

土类	亚类	土属	土种	面积(亩)
4	8	16	27	176558.94
红壤	红壤	砂粘质红土	砂粘质红土	16323.63
		红泥土	红泥土	3704.32
			红泥砂土	14308.91
			棕红泥砂土	20024.20
			棕红泥土	1052.58
			棕砾石红泥砂土	69.16
			砾石红泥砂土	204.96
		红粘土	红粘土	263.88
	侵蚀型红壤	石砂土	石砂土	38723.63
		白岩砂土	白岩砂土	16477.96
潮土	潮土	洪积泥砂土	红积泥砂土	27.36
			狭谷红积泥砂土	66.74
			涂底红积泥砂土	241.96
	钙质潮土	淡涂泥	淡涂泥	38.83
			砂胶淡涂泥	12.70
		淡涂砂	淡涂砂	50.14
		淡涂粘	上位砂胶淡涂粘	176.10
			黄泥砂头淡涂粘	235.12
盐土	滨海盐土	涂粘土	涂粘土	60980.63
	潮土化盐土	咸粘土	咸粘土	1481.18
水稻土	潴育型水稻土	洪积泥砂田	洪积泥砂田	370.01
			涂底洪积泥砂田	137.95
		黄泥砂田	黄泥砂田	231.58
		淡涂泥田	淡涂泥田	396.02
			砂胶淡涂泥田	591.63
		淡涂粘田	淡涂粘田	133.76
	盐渍型水稻土	咸粘田	咸粘田	234.00

第五章 自然资源

第一节 海洋资源

海洋资源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一、海底资源

海底资源主要指蛎壳。洞头县海域底部，尤其是霓屿岛海湾、黑牛湾水道和洞头峡水道底部，蛎壳储藏丰富。据国家地质研究所测定，绝对年龄为3035±75年。蛎壳被称为海底“石灰石”，可作为生产水泥、石灰、贝壳饲料等的原料。

二、海水资源

洞头县海域的海水含盐量为约30‰(辽宁省长海县海域的海水含盐量为约24‰)；海岸线长，有很多地势平坦的泥质滩涂，海水平均潮差为3.99米，日照充足，因此，适宜晒盐。原盐可食用，亦可作为化工原料。海水中还含有大量氯、钠、镁、溴、碘等化学元素，可资利用。

此外，由于潮汐涨落，海水还可用来发电。

三、海洋水产资源

洞头洋水产资源丰富，种类多，数量大，有河口性鱼类、外海性鱼类，也有大洋性鱼类。能捕捞到的鱼类有300多种，其中常见的有40多种。主要有带鱼、墨鱼、大黄鱼、小黄鱼、鲳鱼、鳓鱼、海鳗、石斑鱼、马鲛鱼、七星鱼、鲨鱼、鲐鱼、鲹鱼、马面鱼、鲻鱼、龙头鱼等；还有虾、蟹类。

1．鱼类：

〔带鱼Trichiurus haumela(Forskal)〕 幼鱼俗称“白大”。为暖温性集群洄游的中下层鱼类。捕获汛期主要是冬、春季；秋季即开始捕捞秋白带。捕捞作业主要是对网、拖网和钓。70年代冬汛带鱼旺发时，沿海数省几千对渔船集中在洞头洋进行捕捞生产。带鱼产量居全县经济鱼类之首。有3个品种：带鱼、小带鱼、沙带鱼。

〔大黄鱼Pseudosciaena crocea(Pichardson)〕 俗称“黄瓜鱼”。为暖温性集群洄游的中下层鱼类。捕捞汛期主要是夏季。捕捞作业主要是对网。因50年代引进

敲鲇作业，资源受到严重破坏，70年代中期后形不成汛期。有2个品种：大黄鱼、小黄鱼。

〔黄姑鱼Nibea albiflora(Richardson)〕 俗称“黄三”、“山头黄鱼”。为暖温性近海底层鱼类。是小花罾、摇网、流刺的兼捕获物。有2个品种：黄姑鱼和鮸状黄姑鱼(俗称“白鮸”)。鮸状黄姑鱼1988年始进行网箱饲养。

〔鮸鱼Miichthys miiuy (Basilewsky)〕 为暖温性底层鱼类，个体大，可达数十斤至百多斤。其鳔为高级滋补品。

〔银鲳Pampus argenteus (Euphrasen)〕 为近海暖水性中上层鱼类。捕捞主要在夏、秋季，放帘网作业专捕，流刺和定置张网兼捕。有3个品种：银鲳、灰鲳、中国鲳。

〔鳓鱼Ilisha elogata (Bennett)〕 为沿海中上层鱼类。捕获量冬春季较多，冬天鳓鱼最肥壮；流刺和对网兼捕。有2个品种：鳓鱼、印度鳓。

〔海鳗Muraenesox cinereus (Forskal)〕 俗称“鳗鱼”，为凶猛底层鱼类。捕捞主要在冬春季，捕捞作业主要是钓、对网。捕获后大多制成淡干品(俗称“鳗鱼鲞”)。

〔石斑鱼Epinephelus Bloch〕 为暖水性中下层鱼类，常栖息于沿海岛屿附近的岩礁间。捕捞季节5～10月，作业形式主要是手钓。钓获后暂养，然后活鱼运销港澳市场。1986年始网箱养殖。主要是青石斑鱼；其次有赤点石斑鱼。

〔蓝点马鲛鱼Scomberomorus niphonius (Cuvieret valenciennes)〕 俗称“马鲛”，为暖水性中层鱼类。流刺作业捕捞对象，钓业、对网兼捕。有2个品种：斑点马鲛和朝鲜马鲛。

〔曼氏无针乌贼Sepiella maindroni de Rochebrune〕 俗称“墨鱼”、“目鱼”，属暖性种。渔期主要在4～6月和冬季，捕捞主要作业有墨鱼拖、墨鱼笼，拖网、围网兼捕。过去旺发时，站在岸边礁岩上即可捞到。70年代中期后形不成渔汛。有2个品种：曼氏无针乌贼、金乌贼。

〔鲐鱼Pneumatophorus japonicus (Houttuxn)〕 俗称“青鲇鱼”、“花鳀”，为暖水性中上层洄游性鱼类；捕捞作业主要是拖网、围网。有2个品种：鲐鱼、狭头鲐。

〔鲻鱼Mugil cephalus Linnaeus〕 为广温广盐性鱼类，习惯在浅海河口咸淡水交汇处栖息。捕捞作业主要是吊网(插鱼网)。1990年始人工养殖。

〔龙头鱼Harpodon nehereus (Hamilton-Buchanan)〕 俗称“水潺”，为沿海常见中下层鱼类，生活于近岸海区，肉质柔软多水。为定置张网和流网捕捞对象；四季可获，产量较高。

〔海蜇Rhopilema esculentum〕 俗称“鲊鱼”，为沿海暖水性大型水母。1976年前秋季旺发，定置张网能捕获，也可用“舀”捞获和用竹扦、木扦插捕。

加工为三矾提干海蜇，成为主要外贸商品。1976年后几濒绝迹。

2.虾、蟹类

〔中国毛虾Acetes chinesis Hansen〕 为近海岸生活的小型虾类。四季捕捞，作业形式主要是定置张网，产量较高。捕获后炊熟晒干为虾皮。

〔四管鞭虾Solenocere keclbeli de Han〕 俗称“红虾”，为热带虾类。以6～9月为捕捞旺汛，是拖虾作业主捕对象，张网兼捕，加工为虾仁(虾米)。

〔梭子蟹Portunus trituberculatus〕 俗称“江蟹”，为亚热带浅海中大型蟹类。捕捞作业主要是流网和钓业。

〔锯缘青蟹Scylla serrata〕 俗称“蝤蛑”，为滩栖游泳蟹类，生活在潮间带泥滩或泥沙底的滩涂上，白天常穴居，夜间出来觅食。1990年始有人工饲养。

第二节 礁崖资源

洞头县岛礁沿岸的崖壁上，海水能漫到处，大多生长一些依附着的螺、贝、藻类等，距离大陆越远，受海浪撞击越猛烈的岛礁上生长得越多越大。螺贝类有各种海螺、鲍鱼、龟足、藤壶、石鳖、贻贝、牡蛎等。采撷时间一般为夏秋季。这些螺贝类肉鲜嫩可食，壳可加工成精美工艺品，亦可烧成石灰，即碳酸钙($CaCO_3$)。藻类有：紫菜、海带、羊栖菜、石花菜、浒苔、鹧鸪菜等，可食用，亦可提取琼脂、碘和海藻酸钠等。

1.藻类

〔坛紫菜Porphyra haitanensis chang et zheng〕 俗称“紫菜”，系暖温带性海藻，多生于南群岛屿的岩礁上。1967年始人工养殖。

〔羊栖菜Sargassum fusiforme (Harv) suringar〕 俗称“大麦菜”，系暖温带性海藻，多生于南群岛屿的岩礁上。1990年始人工养殖。

2.螺、贝类

〔厚壳贻贝Mytilus coruscus Gould〕 俗称“淡菜”、“壳菜”，为近海浅水区食用贝类。多生于南群岛屿的岩礁上。

〔牡蛎Ostrea cucullata Born〕 俗称“蛎勾”，生活在中间带海区的岩石上。有药用价值。

〔荔枝螺Thais clavigera Kuster〕 俗称“苦螺”、“辣螺”，生活在潮间带中潮区的岩石缝内，喜群集，有2个品种：瘤荔枝螺、疣荔枝螺。

〔嫁䗩Cellana toreume (Reeve)〕 俗称“壳锅”，壳呈笠状，生活在高、中

潮区的岩石上。

第三节 滩涂资源

一、沙砾

许多滩涂近岸处为沙砾带，有的宽约10米左右。这些沙砾带包含细沙、中沙、粗沙、石子、鹅卵石等，都是建筑工业的材料。由于建筑工业的发展，沙被挖采得较严重，因此，滩涂近岸的沙资源已急剧减少。

二、淤泥

滩涂里淤泥大多涂质柔软，含沙量小，适宜烧制砖瓦。经过围垦改造后的滩涂还可以建造盐场或种植庄稼、果木等。

由于海流、潮汐、风浪的综合作用，潮间带涂质柔软且滩涂平坦，水体交换快，浮游生物多，干露时间较长，利于贝藻类繁殖生长，适宜养殖紫菜、牡蛎、蚶、蛏等，是开放利用前景广阔的天然资源。全县海拔10米以内的浅海潮间带有10万多亩，滩涂6.09万亩。已有部分被利用。

三、滩涂生物资源

滩涂上自然生长着各种海螺、青蛤、蛏子、文蛤、泥蚶、吐铁(泥螺)、工玳(圆蛏)、菲律宾蛤等，还有弹涂鱼、蟹和鲎等，都是可供食用的美味佳肴。

〔泥蚶Arca granosa (Linnaeus)〕 俗称“花蚶”，生活在潮间带中、下区泥质或沙泥质滩涂中，壳可入药，是主要的海水养殖品种之一。此外，还有毛蚶、结蚶2种。

〔缢蛏Sinonovacula constricta (Lamarck)〕 俗称“蛏子”，生活在中、低潮区的滩涂中，穴居。是主要的海水养殖品种之一。此外，还有竹蛏、小夹蛏2种，均生长在沙质滩涂中。

〔菲律宾蛤仔Ruditapes philippinarum (Adamset Reeve)〕 俗称“蛤蛎”、“杂色蛤”，生活在低潮到数米深的沙质或沙泥质滩涂上。1990年始人工养殖文蛤、青蛤。

第四节 岛陆资源

一、矿产

洞头县已发现的矿产主要是花岗岩、玛瑙、伊犁石、叶蜡石、高岭土等。

〔花岗岩〕 花岗岩资源丰富。主要分布在大门岛，据测储量约为14.4亿立方米，为细粒至中粒斑状花岗岩，基色为肉红色，夹棕、白斑点。矿石成份：钾长石50%；更长石25%；石英22%；黑云白2～3%；以及少许磁铁矿、磷灰石、绿泥水等。比重为2.64克/平方厘米；抗压强度为2760公斤/平方厘米；化学成份为：SiO_2占72.68%；Fe_2O_3占2.26%；Ai_2O_3占13.66%；CaO占1.11%；MgO占0.52%及其他。耐酸率〔98.8%。开采块度最大可达10立方米以上。花岗岩具有多种用途，可作为建筑材料广泛用于化工、冶金、印染、酿酒、电子精密机械等行业中。

〔其他矿物〕 主要指玛瑙、伊犁石、叶蜡石、高岭土等，数量较少。

玛瑙，主要分布在洞头岛的双朴乡东郊村，主要成份是二氧化硅(SiO_2)。基色为乳白色和翠绿色，质地坚硬耐磨，可以做研磨用具、仪表轴承等，可制成贵重装饰品。

伊犁石，又称"水白云母"。主要分布在大三盘岛，可作为粗质陶器材料。

叶蜡石，主要分布在大三盘岛。可作绝缘、耐火材料，可用于陶瓷、油漆、造纸等工业。

高岭土，亦称高岭石粘土，俗称"瓷土"。具有强可塑性和粘结力，高耐火度和烧结度，良好的绝缘性和化学稳定性。主要分布在大三盘岛和洞头岛的惠头寮等地。是陶瓷工业的主要原料，也是塑料制品、造纸、橡胶等工业的原料。

二、动物

已被认识的主要动物(包括岛上溪流河塘里的)有：

〔鸟类〕 喜鹊、麻雀、山雀、老鹰、乌鸦、燕子、海鸥、白鹭等。尤其是北爿山岛和北猫屿海鸥、白鹭成群，长年栖息，数量较多，北爿山岛就有上万只，故有"鸟岛"之美称。

〔兽类〕 黄鼠狼、松鼠等，为数极少。

〔蛇类〕 银环蛇、眼镜蛇、腹蛇、水蛇等，为数很少。

〔鱼虾类〕 甲鱼、河鳗、草鱼、鳝鱼、河蟹等，为数很少。

三、植物

植物资源较少。长期以来，在自然因素和人类活动影响下，植物资源受到严重破坏，尤其是主要的住人岛。而大瞿岛等，植物资源保护较好，相对丰富。但因岛小，虽有一些品种，数量却很有限。

木本植物有：榕树、黑松、桃树、桉树、苦楝、冬青、侧柏(扁柏)、草珊瑚、天仙果(大叶牛奶树)、薜荔、蓖芝(山荔枝)、阔叶十大功劳、冠盖藤、檵本、野山楂、金樱子、高梁泡、茅莓(虎莓)、苦参、香花崖豆藤(红血藤)、锦鸡儿(金吊仔)、蔓茎葫芦

茶、截叶铁扫帚、美丽胡枝子、竹叶椒、算盘子、盐肤木、扶芳藤、多花勾儿茶、木芙蓉、木槿、南岭荛花(山坡轮)、地菍(杜丹)、楤木(白百鸟不歇树)、硃砂根(雨伞头)、紫金牛(短脚铜盘)、华山矾(白柴头)、女贞、醉鱼草(接骨草)、杜虹花、豆腐柴(山水景)、大青(红地骨皮)、海州常山(臭树)、石吊兰、钩藤、栀子、菝葜(金钢刺)。这些木本植物，有的是乔木，有的是灌木，绝大多数可作药用。

草本植物有：石松(飞蛇草)、江南卷柏、卷柏(九死还魂)、乌韭、圆盖阴石蕨(老鼠尾巴)、凤尾草、扇叶铁线蕨、贯众、抱石莲、石韦、槲蕨(猴姜)、苹(田字草)、三白草、蕺菜(鱼腥草)、及己(四张瓦)、葎草、毛赤车、苎麻(山苎叶)、百蕊草(虎毯草)、江南细辛、萹蓄(牛索面)、火炭母、虎杖(大叶赤地利)、水蓼、何首乌(夜交藤)、短毛金线草、野荞麦、羊蹄(壳菜)、牛膝(鼓槌草)、虾钳菜、紫茉莉、马齿苋(猪母菜)、漆姑草、蝇子草(土沙参)、天葵(老鼠屎)、毛茛、石蟾蜍、博落回、小花黄堇、荠菜(清明草儿)、茅膏菜、费菜(生刀药)、龙芽草、翻白草(三脚皮)、野百合(疔草)、鸡眼草、土栾儿(金丝线吊葫芦)、野豇豆(土人参)、酢浆草、瓜子金、铁苋菜、地锦、梵天花(野棉花)、戟叶堇菜(紫花地丁)、匍伏堇、天胡荽(满天星)、积雪草(蛤壳草)、异叶茴芹(苦爹菜)、隔山香、过路黄、珍珠草(红根草)、牛皮消、徐长卿(天竹百条根)、菟丝子、马蹄金、打碗花、马鞭草、筋骨草(苦草)、半枝莲、活血丹(金钱薄荷)、夏枯草、益母草、水苏、丹参、荔枝草、剪刀草、紫苏、石荠宁(痱子草)、香茶菜、龙葵(五地养)、癫茄、洋金花、白毛鹿茸草(四季青)、爵床(小青儿)、球花马蓝、菜头肾、车前草(五芹草)、黄毛耳草(蜈蚣草)、白花蛇舌草、鸡矢藤、茜草、败酱科、栝楼、羊乳(山海螺)、半边莲、地胆草、山佩兰、一枝黄花、马兰、东风菜、长圆叶艾纳香、翅茎香青(白四轮风)、旋覆花、苍耳(油带来)、豨莶、鳢阳(田乌草)、鬼针草、野菊、石胡荽、奇蒿、细叶艾、红蕃苋、千里光、大蓟(鸡公刺)、蒲公英、淡竹叶、白茅、水蜈蚣、滴水珠、紫萍、鸭跖草(鸡蛋包草)、七叶一枝花、黄独、小花蜻蜓兰、广东石豆兰、钗子股等，均可药用。

藤本植物有：海金沙(铜丝藤)、威灵仙、单叶铁线莲、大血藤、金钱吊乌龟、南五味子、野葛、南蛇藤(过山龙)、蛇葡萄、三叶青、乌蔹莓、石血、白英、忍冬等，也均可药用。

此外还有水竹、仙人掌等。

第六章 自然灾害

第一节 台风

据气象部门统计，1961～1983年，影响洞头县的台风有64次，平均每年2.8次。1961～1990年有7次强台风袭击洞头(有气象观测记载)。

1961～1990年洞头县受7次强台风影响情况

(2—13)

年份	1962	1963	1973	1975	1982	1985	1990
编号	14	12	15	4	9	6	5
影响时间(日/月)	2～9/9	10～17/9	9～13/10	10～13/8	23～31/7	30～31/7	23～24/6
过程雨量(毫米)	304.8	241.6	234.6	186.0	124.6	207.3	128.8
最大风速(米/秒)	40	40	26	>40	24	>40	30

1952年7月18～22日，台风袭击洞头，造成死亡3人；翻船13艘；房子倒塌557间；被冲晚稻33亩、番薯1180亩、高粱53亩；渔网毁坏48张的严重损失。

1953年7月16～18日，台风正面袭击洞头县，结果造成死亡12人、失踪1人、致伤11人，渔船毁坏259艘，客船毁坏16艘，房屋倒塌和渔具、农作物损坏的严重损失。

1959年9月3～5日，台风袭击洞头，正值大潮水之际，结果造成死亡4人，致伤4人，渔船损坏61艘，房屋倒塌21间。

1962年9月5日，14号台风在洞头登陆，狂风肆虐，竟把舢舨刮上半空，造成死亡1人，渔船损毁(坏)62艘，房屋倒塌68间。

1963年9月13日，12号台风袭击洞头，造成死亡2人，房屋、渔具、农作物损坏惨重。

1975年8月12日，台风袭击洞头县，结果造成渔船毁、坏101艘，小舢舨毁坏69艘，渔网损失305张，毛竹被冲掉5900多支，集体食堂倒塌14间，厂房倒塌6座，教

室倒塌31间，仓库倒塌79间，畜牧厂房倒塌4间，民房倒塌108间，损坏158间，水田冲毁129亩，海堤冲垮630米，重伤9人。

1975年10月7日，台风袭击洞头县，结果造成死亡2人，船只毁、坏80多艘，小舢舨毁坏127艘，紫菜115亩被冲，海堤2条被冲垮，房屋倒塌41间。

1981年9月22日，受16号台风影响，连续下暴雨16小时，降雨量达500毫米，引起山洪，造成死亡3人，2人重伤，房屋倒塌189间，仓库倒塌12间，小水库被冲垮2座，围塘决口7处，排灌渠道被冲坏800米，桥梁塌8座，大小渔船毁坏16艘，小码道被毁1处，耕地被淹5735亩、原盐被冲250吨，养殖的对虾和鱼被冲失。

1985年7月30～31日，6号台风袭击洞头县，大树被连根拔掉，房屋倒塌，堤岸冲垮，黄岙镇几乎全被台洪漫上1米以上。造成死亡7人，受伤25人，沉船12艘，供电线路和通讯线路被风刮断，原盐被冲820吨等，直接经济损失达800多万元。据老农反映，此次台风为60多年来所罕见。

1990年6月23～24日，5号台风袭击洞头县，造成死亡3人，房屋倒塌55间、不同程度损坏457间，毁坏大小船只82艘，码道被冲垮，虾塘被淹等，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左右。

第二节　干　　旱

洞头县干旱通常发生在7、8月份的伏旱和10月份的秋旱，也有冬旱发生。自1961～1983年统计，伏旱15次，旱期持续日数平均为36.87天，最严重的旱期持续日数达74天。旱情严重时，不仅影响农业生产和工业用水，而且连居民吃水都发生困难。1986年发生的夏秋旱，旱情持续118天，稻田龟裂，用水的工业企业被迫停产；更为严重的是大三盘岛和状元岙岛的居民因吃水困难，只得用船到乐清等地去运或通过交通轮购买，水价昂贵，一担水高达数元。以致岛上的居民把换下来的脏衣服带到温州、乐清等地去洗涤。

第三编 居 民

唐宋以前来洞头列岛活动的人均属半定居性质。唐宋以后洞头列岛才有人定居。但至明洪武十八年(1385)，朝廷因倭寇为患，曾被迫内迁，诸岛荒废。以后，倭患平息，复有迁来洞头列岛定居者。大多来自闽浙沿海地区，故洞头居民以操闽南话和温州话两种方言为主。

解放前，洞头人口高出生、高死亡、平均寿命短、世代更替快。解放后，随着社会和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卫生保健条件的改善，加上曾一度鼓励生育，结果致使人口增长速度超过了经济增长速度，带来了一系列严重问题。1962年后开展计划生育工作。“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中断，1973年继续开展，至1979年后逐步走上正常轨道，取得较好效果。人口数量得到控制，素质得到提高。

解放前，洞头居民生活贫困，大多数住草房、吃野菜、穿破衫，衣不蔽体，食不果腹，甚至有冻饿而死者。解放后，尤其是80年代以来，洞头居民经济收入不断增长，生活条件明显改善，消费水平不断提高。绝大多数居民温饱问题基本解决，开始奔向小康；已有少数人率先致富。

第一章 人 口

第一节 人口变动

唐宋以前，活动在洞头列岛的人大多属半定居性质。每逢汛期上岛，结草为庐，打鱼为生，汛后返回大陆。唐宋以后，陆续有人来洞头列岛定居。至明洪武十八年(1385)，朝廷因“倭寇扰边，徙海中居民，以虚其地”，洞头列岛居民被迫内迁，诸岛荒废。以后，倭患渐平，复有人迁来洞头列岛居住，人口重新发展。至清顺治十八年(1661)，朝廷为镇压沿海地区人民的反清斗争，以“郑成功踞台湾掠沿海村坊”为名，颁布海禁，下令“撤边海三十里”，当时洞头列岛居民属海禁范围，但居民抗拒不迁，海禁期间还陆续有人迁入。至康熙二十二年(1683)，郑克塽降清，海禁解除，人口再度发展。然而，战争、匪患、瘟疫、灾荒、饥困等原因又影响了

人口的发展。民国期间，霍乱流行10余次，就有千余人死亡。民国26年(1937)日寇侵占洞头列岛后，惨杀了众多无辜百姓。所以民国28年4月，玉环县政府组织人口普查时，洞头列岛(当时为玉环县三盘区)只有居民10337户，42832人，其中男性22982人，女性19850人。而至1949年增加到居民10800户，46231人，其中男性23700人，女性22531人。10年中净增3399人，平均每平递增7.67‰。

解放后，人口发展迅速。至1979年达109256人，30年中净增63025人，平均每年递增29.08‰。其中1963年人口自然增长率高达40.4‰。1949～1979年期间，出现几次人口变动。1950年7月，"江浙反共救国军"吕渭祥部攻占洞头，撤退时抓走700多名群众(后救回400多名)。1956年初和1960年，曾3次将部分人口迁往内地。其中1960年2次共内迁1861人。1959～1973年又前后7次组织226名知识青年和复退军人到边疆内地参加建设。

1979年后，比较有效地控制了人口增长。1989年全县共有123413人。10年中净增14157人，平均每年递增12.26‰。比前30年平均每年下降16.82个千分点。10年中全县少生22112人。1990年人口自然增长率为7.11‰。1983年以来，一些率先致富者在温州、乐清等地购买了商品房，把户口迁出了海岛。此外，在县域内，由于

1950年以来洞头县主要年份人口自然变动情况

(3—1)

项目 \ 年份	年平均人数(人)	人口自然变动					
		出生		死亡		自然增长	
		出生(人)	出生率(‰)	死亡(人)	死亡率(‰)	增长(人)	增长率(‰)
1950	46824	1366	29.17	531	11.34	835	17.83
1952	49257	1686	34.23	339	6.88	1347	27.35
1955	54325	1867	34.37	376	6.92	1491	27.45
1960	63927	1693	26.48	547	8.56	1146	17.92
1963	69775	3430	49.16	611	8.76	2819	40.40
1965	75557	3098	41.00	642	8.50	2456	32.50
1970	87612	3177	36.26	538	6.14	2639	30.12
1975	99831	3056	30.61	649	6.50	2407	24.11
1979	108505	2177	20.06	595	5.48	1582	15.12
1980	109883	1780	16.20	659	6.00	1121	10.20
1983	114595	2323	20.27	671	5.86	1652	14.41
1985	117520	2052	17.46	681	5.79	1371	11.67
1988	122023	2025	16.6	609	4.99	1416	11.61
1989	123065	1549	12.59	600	4.88	696	5.75
1990	123747	1587	12.82	707	5.71	880	7.11

集镇建设的发展，各乡均有人迁往北岙镇及黄岙镇定居，使两个建制镇规模扩大，居民增多。

解放后，人口的社会变动也较大。一是阶级地位发生根本变化；二是人口的职业比例、文化结构、婚姻状况、健康水平等发生了变化。

第二节 数量 密度 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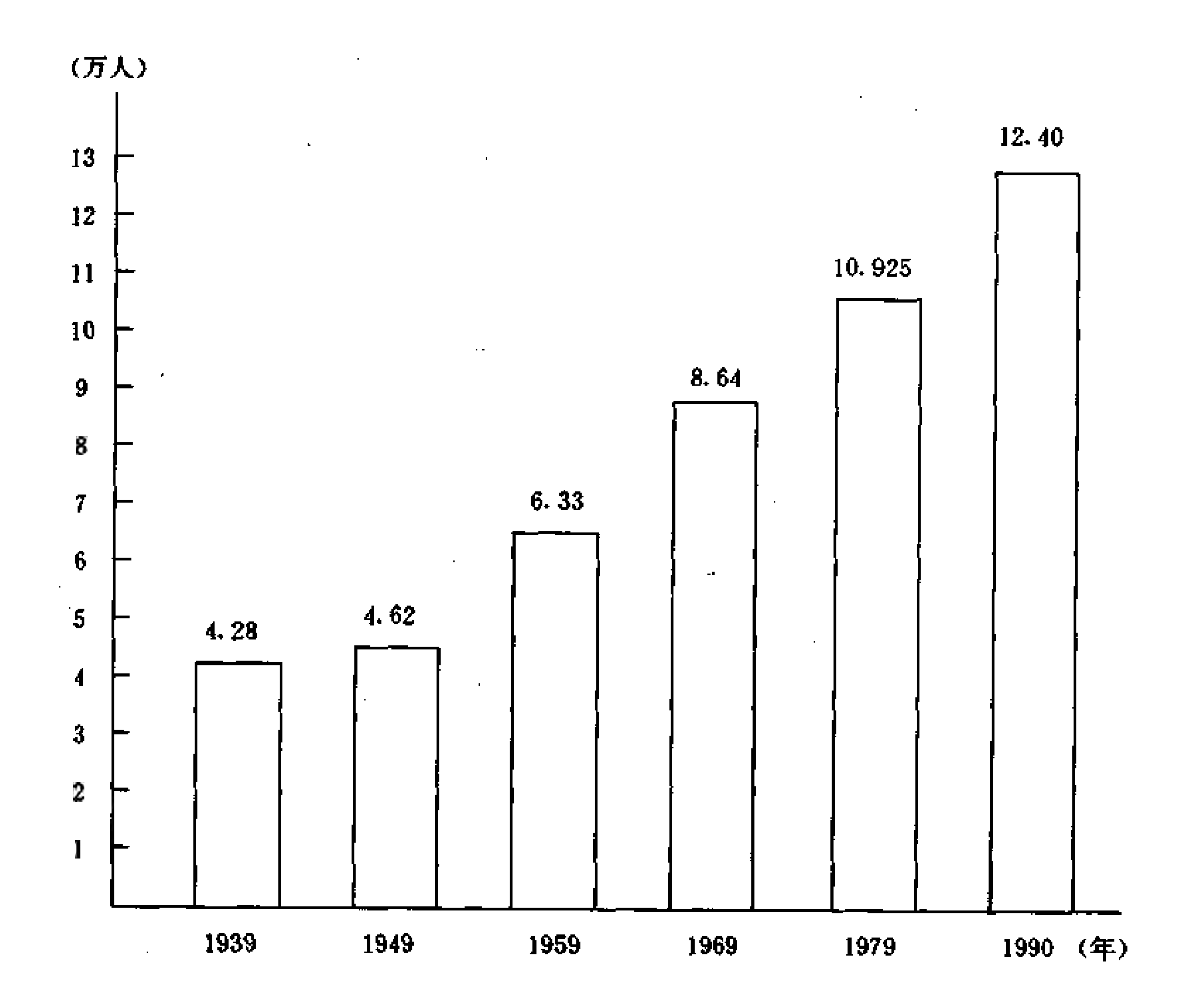
洞头县人口稠密。民国28年(1939)平均每平方公里就有427人。1953年置县时平均每平方公里有518人；至1983年平均每平方公里已有1150人。30年来人口密度增加1倍多。至1990年末人口密度又增加到平均每平方公里1237人。各乡、镇之间人口密度差距悬殊。1990年末，北岙镇平均每平方公里为9410人，而大门乡平均每平方公里仅659个。北岙镇的人口密度是大门乡的13.3倍。

解放后3次人口普查洞头县人口分布及各乡、镇人口密度对比

(3—2)

乡镇	1964年人口普查		1982年人口普查		1990年人口普查	
	人口数(人)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人口数(人)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人口数(人)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北岙镇	4752	3546	10743	7162	14872	9915
半屏乡	15052	1042	4804	1848	4609	1773
洞头乡			16766	1416	18191	1536
双朴乡	11390	976	15803	1354	16162	1385
北沙乡	6130	989	8686	1401	8780	1416
三盘乡	3129	1682	4568	2456	4587	2466
元觉乡	5921	755	8811	1124	8721	1112
霓南乡	7132	620	11051	961	5321	1095
霓北乡					6054	912
黄岙镇	6037	515	9148	780	10188	869
大门乡	5036	400	7686	611	7425	590
浪潭乡	4710	426	7054	590	7316	662
鹿西乡	4938	491	7348	730	7922	787
全县	74227	740	112468	1122	120148	1198
备注	1. 1964年，半屏与洞头合并，1965年析出。 2. 1987年前，霓北、霓南合并为霓屿乡(公社)。					

1939～1990年洞头县人口增长示意图



1949～1990年洞头县人口数量

(3—3)

年份	总户数	合计	男	女	其中：城镇人口(人)
1949	10800	46231	23700	22531	
1950	11100	47416	24307	23109	
1951	11400	48632	24930	23702	
1952	11800	49879	26017	23862	
1953	12210	52019	26939	25080	
1954	12240	53417	27738	25679	
1955	12317	55233	28880	26353	

续表

年份	总户数	合计	男	女	其中：城镇人口(人)
1956	12958	57399	29832	27567	
1957	14071	59756	31233	28523	
1958	14300	62854	32432	30422	
1959	14500	63283	33389	29894	
1960	14700	64570	33919	30651	
1961	14900	65138	34272	30866	
1962	15100	68277	35749	32528	
1963	15200	71273	37268	34005	4026
1964	15423	74227	38786	35441	4752
1965	16049	76886	40220	36666	5152
1966	16289	79236	41553	37683	5421
1967	16500	80900	42700	38200	5500
1968	16700	82500	43900	38600	5800
1969	16669	86368	44823	41545	6294
1970	17388	88855	46153	42702	6911
1971	18128	91553	47975	43578	6942
1972	18538	93545	49010	44535	7184
1973	18994	96276	50543	45733	7570
1974	19678	98648	51548	47101	7942
1975	20353	101013	52549	48464	8313
1976	21267	103644	54364	49280	8737
1977	22172	105980	55232	50748	9085
1978	22703	107754	56371	51383	9249
1979	23201	109256	56962	52294	9884
1980	23513	110509	57840	52669	10135
1981	25043	111679	58217	53462	10488
1982	25291	113856	59356	54500	10905

续表

年　份	总户数	合　计	男	女	其中：城镇人口（人）
1983	25945	115334	60074	55260	11066
1984	26625	116911	60971	55940	11336
1985	27611	118129	61748	56381	11466
1986	28629	119501	62596	56905	22559
1987	29730	121328	63423	57905	23509
1988	31146	122714	64406	58311	24093
1989	31789	123413	64633	58780	24408
1990	32202	124080	64780	59300	24647

第三节　民族　性别　年龄构成

一、民族构成

洞头县系汉族聚居区，汉族人口占98％以上。1984年前，少数民族人口仅占总人口0.01％。1984年后，通过溯源寻宗，发现一些郭姓人氏为回族后裔，经有关部门批准予以确认。加之商品流通领域拓展，人口机械变动较大。洞头县少数民族人口增加。据1990年人口普查，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1.62％。

1982、1990年人口普查洞头县人口民族构成情况

(3—4)

项目／年份	全县总人口	汉　族	少数民族											
			总人口	回族	畲族	朝鲜族	苗族	土家族	满族	白族	藏族	布依族	壮族	维尔吾族
1982	112468	112452	16	6	9	1								
1990	120148	118206	1942	1898	21	2	6	4	2	2	1	1	4	1

二、性别构成

民国28年(1939)，洞头人口性比例为115.78(女＝100)，性比例失调。解放以后

有所好转，但性比例一直徘徊在105～111之间。1990年人口普查，洞头县人口性比例为107.86，仍不够协调。

根据人口普查，65岁以下男性比女性多;65岁以上，女性比男性多。且年龄越高，女性人口比例越大。

1964、1982、1990年人口普查洞头县各年龄段人口及性别比例

(3—5)

年份	各年龄段	合计人口	男	女	占总人口(%)	性比例(女为100)
1964	0～4	12677	6550	6127	17.37	106.9
	5～9	11034	5890	5144	15.12	114.5
	10～14	7738	4134	3604	10.61	114.7
	15～19	5882	3073	2809	8.06	109.4
	20～24	5225	2688	2537	7.16	105.9
	25～29	5444	2935	2509	7.46	116.9
	30～34	4690	2501	2189	6.43	114.3
	35～39	4019	2116	1903	5.51	111.2
	40～44	3314	1760	1554	4.54	113.3
	45～49	3246	1677	1569	4.45	106.9
	50～54	2551	1321	1230	3.50	107.4
	55～59	2315	1206	1109	3.17	108.7
	60～64	1915	969	946	2.62	102.4
	65～69	1306	649	657	1.79	98.8
	70～74	866	391	475	1.19	85.6
	75～79	473	207	266	0.65	77.8
	80～84	191	70	121	0.26	57.9
	85～89	67	26	41	0.09	63.4
	90岁以上	7	2	5		40.0
	年龄不详	5	3	2		
1982	0～4	11970	6318	5652	10.64	111.78
	5～9	14647	7464	7183	13.02	103.91

续表

年 份	各年龄段	合计人口	男	女	占总人口(%)	性 比 例(女为100)
1982	10～14	14940	7789	7151	13.28	108.92
	15～19	13954	7333	6621	12.41	110.75
	20～24	10298	5372	4926	9.16	109.05
	25～29	9496	5119	4367	8.43	117.22
	30～34	6672	3548	3124	5.93	113.57
	35～39	5358	2762	2596	4.76	106.36
	40～44	4941	2686	2255	4.39	119.11
	45～49	4815	2611	2204	4.28	118.47
	50～54	4135	2176	1959	3.68	111.08
	55～59	3357	1780	1577	2.98	112.87
	60～64	2437	1225	1212	2.17	101.07
	65～69	2308	1125	1183	2.05	95.10
	70～74	1482	699	783	1.32	89.27
	75～79	991	398	593	0.88	67.12
	80～84	507	210	297	0.45	70.71
	85～89	142	45	97	0.13	46.39
	90～94	23	9	14	0.02	64.29
	95岁以上	5	1	4		25.00
1990	0～4	10227	5695	4532	8.51	125.7
	5～9	12013	6297	5716	10.00	110.2
	10～14	13293	6890	6403	11.06	107.6
	15～19	12882	6574	6308	10.72	104.2
	20～24	13180	6694	6486	10.97	103.2
	25～29	11819	6031	5788	9.84	104.2
	30～34	9888	5280	4608	8.23	114.6
	35～39	7628	4060	3568	6.35	113.8
	40～44	5776	3014	2762	4.81	109.1

续表

年 份	各年龄段	合计人口	男	女	占总人口(%)	性比例(女为100)
1990	45～49	4703	2422	2281	3.91	106.2
	50～54	4740	2579	2161	3.95	119.3
	55～59	4193	2186	2007	3.49	108.9
	60～64	3267	1669	1598	2.72	104.4
	65～69	2466	1206	1260	2.05	95.7
	70～74	1818	828	990	1.51	83.6
	75～79	1319	567	752	1.10	75.4
	80～84	643	261	382	0.54	68.3
	85～89	239	69	170	0.20	40.6
	90～94	47	20	27	0.04	74.1
	95岁以上	7	3	4	0.006	75.0

三、年龄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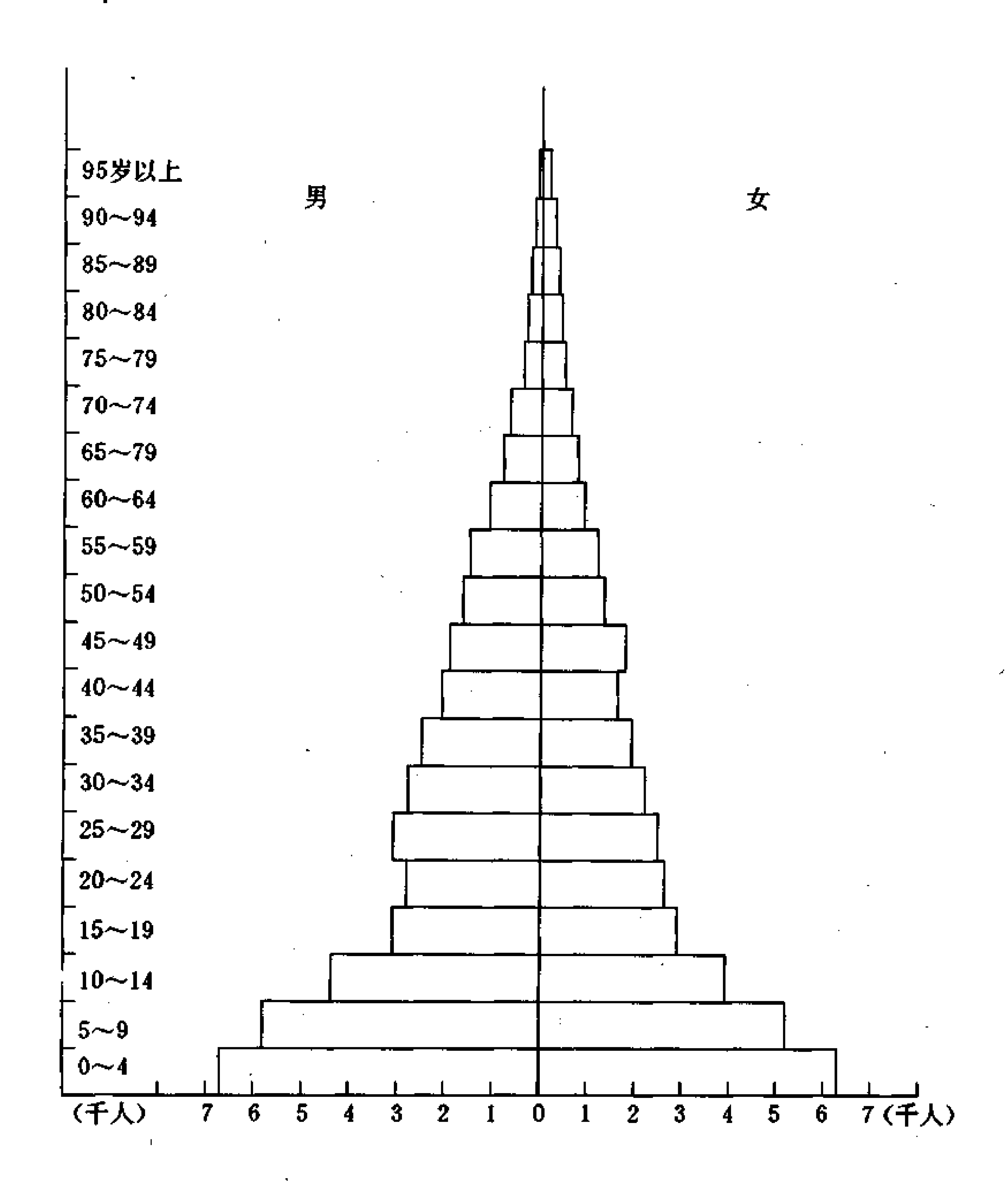
1964年人口普查，学龄前儿童(0～6岁)为17135人，占总人口23.48%；学龄儿童(7～12岁)11493人，占总人口15.75%；劳动后备组(13～15岁)4036人，占总人口5.53%；劳动年龄(男16～59岁、女16～54岁)34362人，占总人口47.09%；退休年龄(男60岁以上、女55岁以上)5934人，占总人口8.13%。

1990年人口普查，学龄前儿童为15357人，占总人口12.78%；学龄儿童14332人，占总人口11.93%，劳动后备组8577人，占总人口7.14%；劳动年龄70064人，占总人口58.32%，退休年龄11818人，占总人口9.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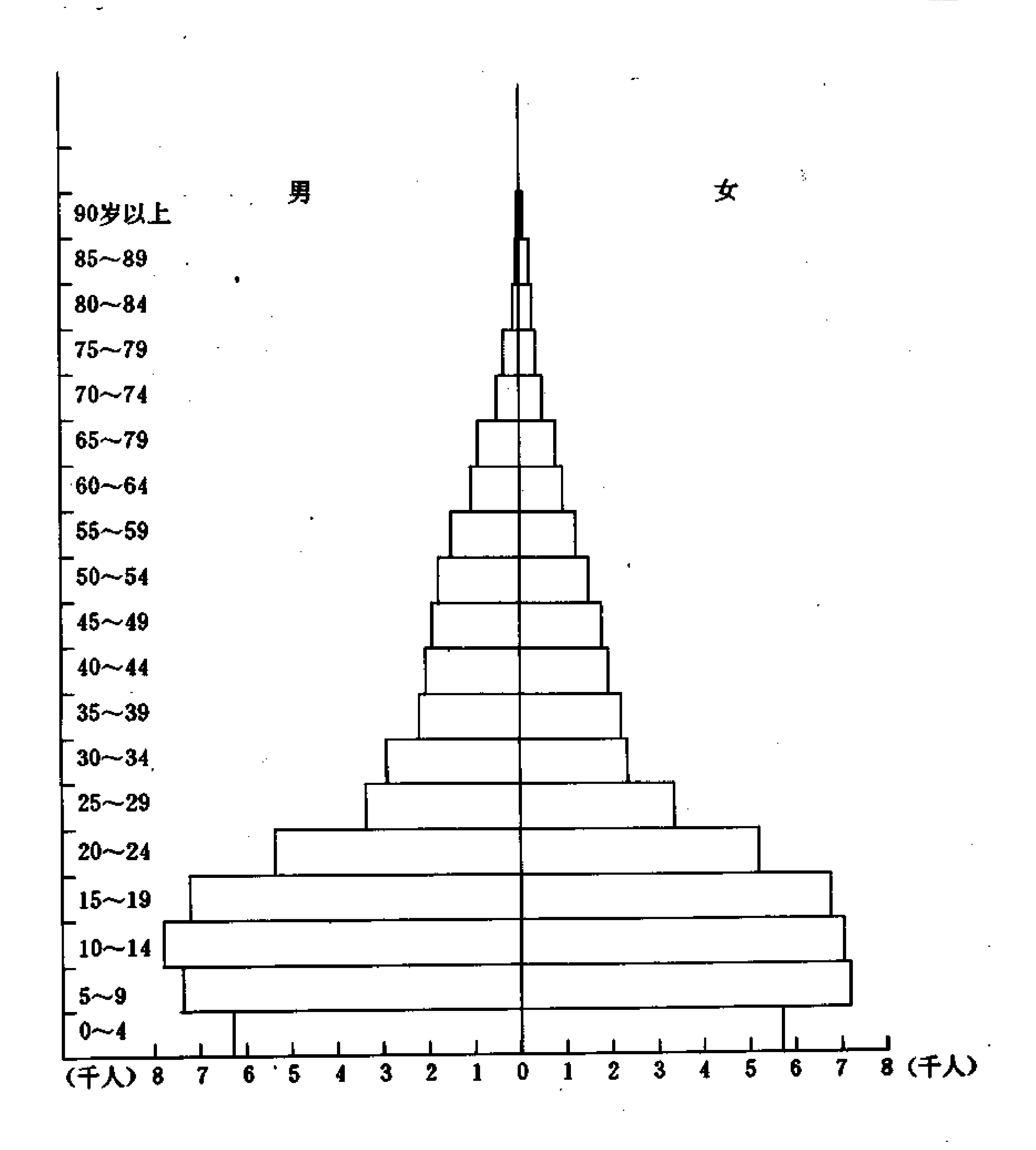
实行计划生育后，出生率有所控制，故学龄前儿童比例下降。1982年人口普查比1964年人口普查下降7.48个百分点；1990年人口普查又比1982年人口普查下降3.22个百分点。

劳动年龄和退休年龄比例上升。劳动年龄，1982年人口普查比1964年人口普查提高5.4个百分点；1990年人口普查又比1982年人口普查提高6.23个百分点。退休年龄，1982年人口普查比1964年人口普查提高0.29个百分点；1990年人口普查又比1982年人口普查提高1.41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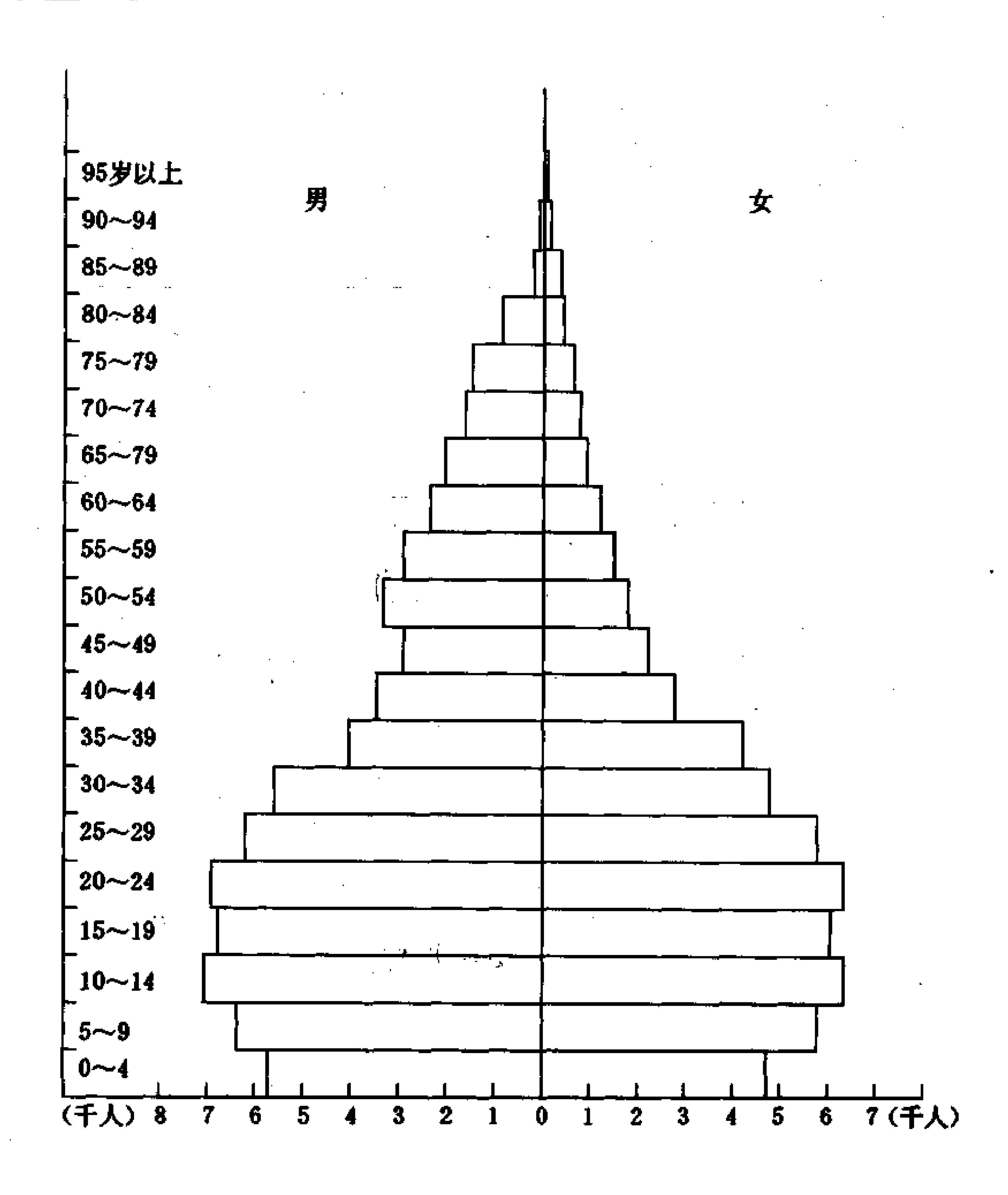
1964年人口普查，全县在世的90岁以上老人7人，最高年龄94岁，1人，女性；1982年人口普查，全县在世的90岁以上老人23人，最高年龄99岁，1人，男



1964年人口普查洞头县人口年龄塔形图



1982年人口普查洞头县人口年龄塔形图



1990年人口普查洞头县人口年龄塔形图

性：1990年人口普查，全县在世的90岁以上老人54人，最高年龄100岁，1人，男性。

附： 百岁老人廖永义

廖永义，男，洞头县黄岙镇兰湖洞居民区横山人，生于光绪十五年(1889)四月，属牛。现健在，身体硬朗，起居自如。

廖永义曾当过长工，捕过鱼，种过地。不偏食，但喜甜。现在子孙满堂。

第四节 婚姻状况

解放前早婚现象比较普遍。《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实施后，特别是实行计划生育、提倡晚婚后，未到法定婚龄结婚者明显减少，但早婚现象仍有存在。

解放前，男性(大多为贫苦渔农民)到婚龄无能力婚娶者较多。解放后逐步改善，配偶率提高。

解放前有一夫多妻现象，解放后不久便革除。

绝大多数配偶男性年龄大于女性年龄。1980年以来，结婚年龄趋于集中。

1982、1990年洞头县人口婚姻状况

(据人口普查资料)

(3—6) 单位：人

年份	年龄组	人口	占总人口(%)	未婚		有配偶		丧偶		离婚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1982	15～19	13954	12.41	13490	96.67	461	3.30	1	0.01	2	0.01
	20～24	10298	9.16	5600	54.38	4687	45.51	5	0.05	6	0.05
	25～29	9486	8.43	1033	10.89	8400	88.55	23	0.24	30	0.32
	30～34	6672	5.93	103	1.54	6514	97.63	36	0.54	19	0.28
	35～39	5358	4.76	54	1.01	5203	97.11	80	1.49	21	0.39
	40～44	4941	4.39	58	1.17	4724	95.61	129	2.61	30	0.61
	45～49	4815	4.28	61	1.27	4476	92.96	239	4.96	39	0.81
	50～59	7492	6.66	71	0.95	6354	84.81	1001	13.36	66	0.88
	60～79	7218	6.42	49	0.68	4194	58.10	2924	40.51	51	0.80
	80以上	677	0.60	5	0.74	149	22.01	521	76.96	2	0.30
	合计	70911	63.04	20524	28.94	45162	63.69	4959	6.99	266	0.38

续表

年份	年龄组	人口	占总人口(%)	未婚		有配偶		丧偶		离婚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1990	15～19	12882	10.72	12782	99.22	98	0.76			2	0.02
	20～24	13180	10.97	8158	61.90	5000	37.94	8	0.06	14	0.11
	25～29	11819	9.84	1362	11.52	10389	87.90	28	0.24	40	0.34
	30～34	9888	8.23	181	1.83	9591	97.00	66	0.67	50	0.51
	35～39	7628	6.35	83	1.09	7434	97.46	67	0.88	44	0.58
	40～44	5776	4.81	41	0.71	5552	96.12	148	2.56	35	0.61
	45～49	4703	3.91	46	0.98	4411	93.79	227	4.83	19	0.40
	50～59	8933	7.43	94	1.05	7824	87.59	965	10.80	50	0.56
	60～79	8870	7.38	65	0.73	5427	61.18	3316	37.38	62	0.70
	80以上	936	0.78	4	0.43	203	21.69	728	77.78	1	0.11
	合计	84615	70.43	22816	26.96	55929	66.10	5553	6.56	317	0.37

第五节　文化程度

解放前，海岛文化落后，居民文化程度低下。洞头解放前夕，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者仅几人；具有中专和高中文化程度者也只有几十人；文盲和半文盲比例很高。解放后，随着社会的进步、教育事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洞头县居民文化程度不断提高。1964年人口普查，全县平均每万人只有5人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至1990年人口普查，全县平均每万人中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者有72人，比1964年增长13.4倍。1964年人口普查全县平均每万人有50人具有中专和高中文化程度；至1990年人口普查，全县平均每万人中具有中专和高中文化程度者有543人。比1964年增长近10倍。

1964、1982、1990年洞头县人口文化程度情况

(3—7)　(据人口普查资料)

年份＼文化程度	大专以上	中专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半文盲	全县总人口
1964	35	368	2207	4648	65707	729625
1982	167	3721	16499	42353	49728	112468
1990	865	6522	26851	45308	40602	120148

第六节 职业构成

50年代及以前，洞头在业人口主要从事渔业生产，其次是从事农业生产。60年代以来，特别是80年代以来，人口的职业构成发生变化。从事渔业生产的人口仍占主要地位，但比例下降，从事农业生产的人口明显减少，而从事乡镇工业的人口不断增加。其他各业人口比例也有提高。

1982年人口普查，全县在业人口50675人，占总人口45.06%；1990年人口普查，全县在业人口51194人，占总人口42.61%。

1982、1990年洞头县在业人口产业构成情况

(3—8)

行业名称			1982年人口普查		1990年人口普查	
			在业人口数(人)	占在业人口(%)	在业人口数(人)	占在业人口(%)
第一产业	小计		25217	49.76	19104	37.32
	其中：渔业		12515	24.70	12557	24.53
第二产业	小计		17902	35.33	17191	33.58
	其中	工业	16320	32.21	13993	27.33
		建筑业	1582	3.12	3198	6.25
第三产业	小计		7556	14.91	14899	29.10
	其中	交通运输邮电业	1593	3.14	3297	6.44
		商业饮食物资供销	2806	5.54	5725	11.18
		公用事业服务业	227	0.45	1342	2.62
		卫生、体育	416	0.82	518	1.01
		教育文化	1338	2.64	1542	3.01
		科学事业	24	0.05	41	0.08
		金融保险	106	0.21	205	0.40
		机关团体	1038	2.05	2184	4.27
		其他行业	8	0.02	45	0.09
总计			50675	100	51194	100

第二章　计划生育

第一节　组织实施

洞头县计划生育工作始于1963年3月。当时由县卫生局牵头，在全县开展计划生育和避孕节育知识宣传。1964年春，县委组织6个计划生育宣传队深入各公社挨家挨户进行宣传，并推行避孕节育措施。县人民医院和县妇幼保健站开设避孕节育技术指导门诊。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计划生育工作停顿。1973年3月21日召开了“洞头县计划生育工作会议”，成立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同年4月，全县各镇、公社相继成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继续开展计划生育工作，贯彻“晚、稀、少”原则。晚，要求提倡晚婚，婚龄定为男25周岁、女23周岁；稀，要求生育间隔时间在4年以上；少，一对少妇只生育两个孩子，凡有两个孩子以上的夫妇，男女一方要做绝育手术；凡避孕失败要做人流手术；免费供应避孕药具和实施节育手术。

1979年后，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实行“奖一限二罚三”(奖励生育一孩者，限制生育二孩者，处罚生育三孩及以上者)。是年9月，县革委会召开计划生育动员大会，当场有5对夫妇自愿率先领取《独生子女优待证》，受到表彰。11月，县革委会又处理了一批超生对象。是年，各镇、公社均配备1名计划生育专职干部。

1982年以来，连续9年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服务月活动。1983年11月，建立县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1987年3月，成立县计划生育技术鉴定小组，负责节育手术后遗症病人和病残儿童的鉴定工作。1987年后，有的乡、镇建立了“女儿户基金会”。截至1990年底，全县已建立9个女儿户基金会，有会员1305户，筹措基金89780元。从1988年起，县人民政府和各乡、镇、县机关各部门签定人口指标责任书；各乡、镇政府与村、居民委员会签定人口指标责任书；各村、居民委员会与育龄妇女签定计划生育合同。截至1990年底，全县育龄妇女中共签定计划生育合同5478份。其中，《生育间隔合同》1875份，《不再生育合同》3603份。1989年10月后，逐步在全县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理论教育。截至1990年底，全县有96个村、居民委员会完成了普及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理论教育任务。

附： 计划生育协会

洞头县计划生育协会，1988年2月6日成立。此后，各级计划生育协会相继成立。1988年4月，第一个乡、镇计划生育协会——双朴乡计划生育协会成立。1988年6月，第一个村级计划生育协会——双朴乡小三盘村计划生育协会成立。1989年8月，第一个部门、企事业单位计划生育协会——县邮电局计划生育协会成立。截至1990年底，全县有各级计划生育协会125个，会员3336人。

第二节 节育措施

解放前乃至50年代中期，虽然洞头人口生育处于无政府主义状态，但由于生活贫困，少数人因无法供养过多的子女，因此，有控制生育的愿望和行动。有的多子女育龄妇女自发寻找坠胎方法，但苦于没有避孕良药，只得采用服用土郎中开的中草药。喝十滴水、扎紧裤带、剧烈动作等方法，试图流产。严重影响孕妇身心健康，极个别甚至导致死亡。

1963年开展计划生育后，采用了结扎输卵管或输精管、放置宫内节育器、实施人工流产等措施节制生育。1963～1970年，全县共实施节育手术2627例，其中放环1300例，输精管结扎78例，输卵管结扎393例，人工流产856例。1978年后，对一些计划外怀孕妇女采用中期引产补救措施。

截至1990年底，全县有育龄夫妇23887对，已落实各种节育措施21931对，节育率为91.8%。其中，结扎11552人，放环9032人，利用药具避孕1255人，采用其他措施92人。

1981～1990年洞头县计划生育指标完成情况

(3—9)

年份＼项目	出生数(人)	一孩(%)	二孩(%)	多孩(%)	符合率(%)	领证率(%)
1981	2299	40.69	30.04	29.27	63.68	
1982	2620	50.84	24.06	25.10	68.17	
1983	2322	46.81	29.67	23.52	68.35	2.48
1984	2402	49.83	32.58	17.59	70.61	2.45
1985	1935	54.68	34.83	10.49	80.31	2.55
1986	1999	56.98	36.92	6.10	76.94	2.60
1987	2061	55.65	36.63	7.72	75.55	2.63
1988	1748	64.15	30.36	5.49	85.53	4.53
1989	1370	75.62	23.94	0.44	94.23	4.72
1990	1476	78.8	20.42	0.78	94.91	5.34

第三章 方 言

第一节 洞头闽南话

一、使用范围与人口

洞头县北岙镇、半屏乡、洞头乡、双朴乡、北沙乡(除九厅村的屿仔自然村)、霓北乡及元觉乡的花岗村、沙角村、状北村、小北岙村部分居民在日常生活中，基本上使用闽南话。这些居民分布在洞头、半屏、南策、大瞿、胜利岙、花岗、青山岛等7个住人岛和霓屿岛的一半与状元岙岛的一部分，其使用范围约40平方公里，占全县陆地总面积的40％左右。使用人口约71000人，占全县总人口的58％左右。

二、特点

洞头闽南话具有闽南方言的一般特点，同时又有自己的特色。

1．文白异读很普遍。如“大”，就有[tua꜄](白读)和[tai꜄](文读)之分；“家”，有[꜀ka](文读)和[꜀ke](白读)之分；“大家”合读则有[tai꜄꜀ka](文读)和[tat₂₂ge](白读)之分。再如“香”，则有[꜀p‘aŋ]、[꜀xiũ]、[꜀xioŋ]3种不同读音。

2．普通话中凡以 f 作声母的，闽南话中有的念作x，有的则念为双唇不送气清塞音 p (即所谓轻唇归重唇)，如“肥”[꜁pui]、“放”[paŋ꜄]、“发”[xuat꜀]、“飞”[꜀xui][꜀pə]。

3．塞擦舌尖音只有一套ts-、ts‘-、s-，没有平舌和卷舌之分。凡舌尖后音均念成舌尖前音。ts-、ts‘-、s-与普通话比较，舌位稍靠后。

4．泥、娘、来三母不分，大部分读作l-。古泥母字分成n-、l-两种读法，鼻化韵的读作n-，非鼻化韵的读作l-，如“你”，文读为[꜂nĩ]，白读为[꜂l]。在洞头闽南话中，n-实际上是l-的音位变体，但在鼻化韵前，鼻音成分较浓，有辨义作用，所以下文举例中仍把n-与l-分开。

5．浊塞音中的b-来源于明微母，g-来源于疑母，它们的鼻音已经弱化，b—m、g—ŋ是一个音位。而d-，受普通话影响最明显，已经合并为l-了。

6．无撮口呼，普通话中的[ü]在洞头话中读作[u]或[ɿ]，如“居”，分别读作[꜀kɿ](居民)和[꜀ku](居住)。

7．个别入声韵出现消亡的趋向。如“甲”和“吵”，只是声母不同。韵和调相同；“郭”和“过”，只是调不同，声韵相同，“甲”和“郭”的紧喉动作已不很明显。正在消亡入声韵的入声词，其声调阴入同上声(51)，阳入同去声(31)。厦门话中还完整地

保留了k、t、p、ʔ四套塞韵尾，而洞头闽南话中，塞韵尾p已全部脱落。

8．声调有6个，上声、去声不分阴阳，古阳上归入去声，次浊上声一部分归上声、一部分归去声、一般是文读归上声，白读归去声。如“老”，文读为[ˈlau]，白读为[lauˀ]，“有”文读为上声，白读为去声。一部分平声字仍保留厦门音的调值，阴平[44]，阳平[24]。

在洞头使用闽南话的范围内，方音的内部区别较小，主要是语调及语助词的习惯用法不同。双朴乡的山头顶话句子降调较明显。霓北乡、半屏乡和元觉乡的沙角村、双朴乡的山头顶话，语助词常用“啊”，双朴乡的小朴村人则喜用“着”[tsə]。比较特殊的是霓北乡的石子岙话，韵母中无ʔ和ə，分别念作[i]和[e]；双朴乡山头顶话中有个别儿化字还保留原鼻化韵，如“篮儿”“衫儿”，韵母为[ã]，而洞头乡的中仑、东岙话读[ãi]，已发生音变；山头顶话中阴平调调值为32。随着现代生活中经济、文化的交流，这种现象已逐渐消失，慢慢被北岙镇范围的语音所同化。

由于洞头县地理位置特殊，经济文化的发展，语音方面受普通话、吴方言的冲击较大。年纪较大的(60岁以上的老人)与年纪较轻的(特别是青年人)，在读音方面有不尽相同之处。比如对塞韵尾的保留较完整等。但这类情况为数较少，不具有代表性。

三、声、韵、调

(以下举例以中仑、东岙、洞头一带的语音为代表。)

1．声 母

洞头县闽南话声母

(3—10) (20个，包括零声母)

发音方法＼发音部位			双唇	舌尖前	舌面前	舌根
塞音	清	不送气	p板斧贫肥	t刀知大除		k见家久基
		送气	p‘判品讣捧	t‘天土丑畜		k‘溪气空欠
	浊	不送气	b(m)马名味忘			g(ŋ)眼玉我外
		送气				
塞擦音	清	不送气		ts曾罪庄斩	tɕ尖精井责	
		送气		ts‘采村妻参	tɕ‘枪清策手	
	浊	不送气		dz如热锐若	dʑ入字然人	
		送气				
鼻音	浊			n奴努怒耐		
边音	浊			l(d)来连男柳		
擦音	清			s私杉史栓	ɕ新生省死	x霞鸿云雨
	浊					
零声母			0乌影恩恶			

2. 韵　母

洞头县闽南话韵母

(3—11)　　(57个，包括自成音节)

	开口呼	齐齿呼	合口呼
开尾韵	〔ɿ〕除鱼吕	〔i〕欺医知	〔u〕珠主输
	〔a〕加脚吵	〔ia〕野鯚写	〔ua〕夸沙纸
	〔O〕高河逃	〔io〕腰烧标	
	〔ɔ〕姑粗虎		
	〔ə〕炊飞灰		
	〔e〕渣叉爬		〔ue〕瓜花鞋
闭尾韵	〔ai〕哀栽台		〔uai〕歪乖怀
	〔au〕欧交孝	〔iau〕妖娇超	
		〔iu〕收求优	
			〔ui〕威规对
鼻音尾韵	〔an〕安丹牵	〔ian〕盐减浅	〔uan〕弯圈转
		〔ien〕因真深	〔uen〕温昆云
	〔aŋ〕江葱帮	〔iaŋ〕凉　呛	〔uaŋ〕风
		〔ieŋ〕荣钟情	
	〔oŋ〕汪东峰	〔ioŋ〕拥伤冲	
鼻化韵		〔ĩ〕丸钱病	
	〔ã〕相担三	〔iã〕惊城正	〔uã〕官山换
	〔ɔ̃〕模糊涂		
	〔ãĩ〕闲前店		〔uãĩ〕高　横
		〔iũ〕张章枪	
			〔uĩ〕梅　关
塞尾韵		〔iʔ〕铁裂舌	
	〔aʔ〕甲腊合	〔iaʔ〕泻吃壁	〔uaʔ〕泼渴刮
	〔oʔ〕落薄错	〔ioʔ〕惜歇席	
	〔əʔ〕郭缺袜		
	〔ɔʔ〕各福托	〔iɔʔ〕约菊略	
	〔eʔ〕白麦册		〔ueʔ〕狭八笠
		〔it〕笛息七	
	〔at〕力鸽值	〔iat〕设别结	〔uat〕绝月法
			〔uət〕骨卒出
		〔ik〕益乞肉	
自成音节	〔ŋ〕黄望影(阴影)		
	〔m〕不姆		

3. 声　调

洞头县闽南话声调

(3—12)　　(6个)

<table>
<tr><th>古调类</th><th>今调类</th><th>调 值</th><th>例　字</th><th>与普通话对照</th></tr>
<tr><td>阴 平</td><td>阴 平</td><td>55˥</td><td>知开诗江冲天</td><td>阴 平˥ 55</td></tr>
<tr><td>阳 平</td><td>阳 平</td><td>34˧˦</td><td>红平陈文前云</td><td>阳 平˧˥ 35</td></tr>
<tr><td>阴 上</td><td>上 声</td><td>51˥˩</td><td>古口女武草走</td><td>上 声˨˩˦ 214</td></tr>
<tr><td>阳 上</td><td rowspan="3">去 声</td><td rowspan="3">31˧˩</td><td>近 厚 是 社</td><td rowspan="3">去 声˥˩ 51</td></tr>
<tr><td>阴 去</td><td>正 变 放 看</td></tr>
<tr><td>阳 去</td><td>大 夜 盼 助</td></tr>
<tr><td>阴 入</td><td>阴 入</td><td>5˥</td><td>急 职 匹 惜 尺</td><td rowspan="2">已分别派入
平、上、去三声</td></tr>
<tr><td>阳 入</td><td>阳 入</td><td>3˧</td><td>局 毒 罚 俗 服</td></tr>
</table>

第二节　洞头温州话

一、使用范围与人口

洞头县黄岙镇、大门乡、浪潭乡、鹿西乡、霓南乡、三盘乡和元觉乡的状南、状中、状北、活水潭、深门、沙岗村及北沙乡的屿仔自然村的居民在日常生活中基本上使用温州话。这些居民分布在大门、小门、鹿西、大三盘、屿仔等5个住人岛和霓屿岛的一半左右和状元岙岛的大部分，其使用范围约52平方公里，约占全县陆地面积的52%；使用人口约55000人，约占全县总人口的41%。

二、特点

保留了温州话系统、吴方言的一般特点，如：

1．比较完整地保留了古浊塞音、浊塞擦音、浊擦音声母：b-、d-、ŋ-、dz-、dʑ-、z-、ʑ-、v-等。

2．ts-、tsʻ-、s和tʂ-、tʂʻ-、ʂ-不分。

3．鼻音韵尾只有一个ŋ，如“金”、“斤”、“京”，古音收尾分别是-m、-n、-ŋ，现在都念作[ˌtɕiaŋ]。

4．入声韵尾失落。

5．古日母、微母有文白异读现象，等等。

由于移民来自不同地方，各岛所通行的温州话也有差别，主要是指分别对某个

地方语音的某些细节的保留。如大门岛、鹿西岛保留了永嘉县乌牛，乐清县琯头、白石、白象一带的某些语音特色，一些表示事物名称的平声调，变读入声时，相当于其他方言的儿化。例如：

虾　ho˦˦ 44——ho˧˨˧ 323 ≈虾儿

糖　dɔ˧˩ 31——dɔ˨˩˨ 212 ≈糖儿

大三盘岛、状元岙岛、屿仔岛保留了乐清岐头、黄华、里隆一带的某些语音特色。现在青年人的语言交际已明显地受到正宗温州话的影响。

三、声、韵、调

(以下举例以黄岙镇的温州话为代表。)

1. 声　母

洞头县温州话声母

(3—13)　(29个，包括零声母)

发音方法＼发音部位			双　唇	齿　唇	舌尖前	舌面前	舌　根	喉
塞　音	清	不送气	p布巴		t到多		k架桂	
		送　气	pʻ怕批		tʻ太拖		kʻ刻客	
	浊	不送气	b步盘		d道同		g衔厚	
		送　气						
塞擦音	清	不送气			ts知资	tɕ贵追		
		送　气			tsʻ次惨	tɕʻ秋清		
	浊	不送气			dz迟治	dʑ拳垂		
		送　气						
鼻　音	浊		m袜蚊		n南耐	ȵ严认	ŋ牛咬	
边　音	浊				l兰乱			
擦　音	清			f灰血	s虚收	ɕ休修		h海汉
	浊			v胡远	z曹字	ʑ舌夜		ɦ岸运
零　声　母			ø暗约					

说明：

1．鼻音m、n、ȵ、ŋ和边音l根据声调有清浊两类读音。读阴调时为清鼻音和清边音，发音时带有紧喉动作；读阳调时带有浊流，读为浊鼻音和浊边音。为简化

声母，这里合为一套标示。

2．ɦ是浊喉擦音，用在齐齿呼、撮口呼韵母之前表示该声母读为浊流音，以区别于这些韵母的零声母清音读法。

2．韵　母

洞头县温州话韵母

(3—14)　　(35个，包括自成音节m、n、ŋ)

	开口呼	齐齿呼	合口呼	撮口呼
开尾韵	ɿ 资 知	i 基 野	u 布 扶	y 税 土
	a 辣 办	ia 斩 让		
	ɔ 咬 党	iɔ 壮 往	uo 化 麻	
	ɛ 生 横	iɛ 昌 念		
	o 河 架	io 初 欲		
	ə 道 脑	iə 糟 草		
	e 来 开	ie 铁 言		
	ϕ 合 杂		uϕ 碗 换	yϕ 招 软
闭尾韵	ai 灰 鞋			
	au 斗 厚	iau 有 休		
	eu 丢 受	ieu 酒 秋		
鼻尾韵		iŋ 兵 丁		
	aŋ 门 根	iaŋ 兴 云		
	oŋ 东 孔	ioŋ 群 穷		
	eŋ 林 听	ieŋ 井 醒		
自成音节	m̩ 模 木 目 磨			
	n̩ 二			
	ŋ̍ 五			

说明：

1．u不是标准的圆唇元音，而是唇齿的[ʋ]。

2．y也不是标准的圆唇元音，唇较平展。

3．ɔ发音的开口度略小，介于o与ə之间。

3. 声　调

洞头县温州话声调

(3—15)　　(8个)

调　类	阴　平	阳　平	阴　上	阳　上	阴　去	阳　去	阴　入	阳　入
调　值	˦ 44	˧˩ 31	˦˥ 45	˧˦ 34	˦˨ 42	˨ 22	˧˨˧ 323	˨˩˨ 212
例　字	刚　知	穷　人	古　纸	坐　被	种　店	共　阵	铁　笔	局　特
	开　天	唐　麻	顶　体	是　老	盖　怕	谢　帽	的　七	杂　六
	批　拖	难　劳	口　起	女　马	唱　气	奴　烂	曲　匹	月　药

第三节　歌　谣

一、唱唱山歌散散心①

唱唱山歌散散心，你勿②当我快活人。
吃了上顿冇③下顿，黄连树下苦弹琴。

(①温州话方言歌谣。②勿：俗读fai。③冇：俗读nāo。)

二、行船真艰苦①

行船真艰苦，没风要摇橹，
吃粥配②菜脯，没钱赚给某③。

(①闽南话方言歌谣。②配：吃菜。③某：老婆。)

三、离土三寸也开花①

七亩田头栽苦瓜，离土三寸也开花，
小妹跟定讨海哥，配盐点卤也成家。

(①闽南话方言歌谣。)

四、日寇杀人当佚佗①

日本侵略戴白帽，肩头背枪手举刀，
汉奸讲啥倭仔好，日寇杀人当佚佗。

(①闽南话方言歌谣。佚佗：俗读tíe túo，玩耍。)

五、百姓日子苦黄连[1]

洞头洋呀水连天，百姓日子苦黄连，
野菜树根全挖尽，十家九户断火烟。

(①闽南话方言歌谣。)

六、我的郎君去行船[1]

海水涨来七八分，梳头打扮等郎君，
别人郎君居这厝[2]我个郎君去行船。

(①闽南话方言歌谣。②居这厝：在家里。)

七、地 名 谣[1]

(一)

小朴蛏，大朴蚝，
王山头查某[2]大脚婆。

(二)

担水哪里担，后垄打水鞍；
洗衫哪里洗，后垄水窟底；
创柴[3]哪里创，后垄水浸矿；
喂牛哪里喂，后垄尾山鼻。

(三)

三拢好佛祖，二垄好涌鼓[4]，
东沙美查某，马祖宫好大鼓，
王爷宫好鱼仔脯。

(①闽南话方言歌谣。②查某：妇女；③创柴：砍柴；④涌鼓：浪涛。)

八、洞头岛屿歌[1]

温州对出洞头山，百个岛屿好名声。
先出朝凤又朝龙，无故也出君王城。
也有铜盘鼠头凤，连出双凤无正宫。
有鞍无马难得跑，大鞍出跑小南宁。
大小民府无官做，冬瓜虽大不扒藤[2]。
北麂给贼先霸占，土地宫帝无显灵。
铜钟无锤敲不响，壳菜无肉空挂名。

牛皮做鼓敲无声，畚箕没耳挑难成。
大小街鱼没上市，大瞿校场没练兵。
东边也出一石佛，石佛拜海明又明。
大小中鱼得着水，一年四季无鱼腥。
巴仑无肉煮不熟，白鹭无翅难飞行。
判官无庙难下海，柴梳无篦难梳成。
连出三策无巡按，将军骑马步难行。
泽国江山一字水，双排丞相分两边。
四将盘花战一将，五将盘花一条龙。
也出东洋斧头屿，此斧出战不伤人。
斧头内面一竹屿，篾刀劈开作两爿。
竹屿内面箱箩屿，万船过此提不能。
箱箩屿内仙叠石，仙人叠石真出神。
铁桶江山永不变，回头一看是半屏。
若问此诗啥人作，洞头渔岙路蛮人③。

(①闽南话方言歌谣，每句中都包含地名；②扒藤：抽藤；③路蛮人：即周鸣岐，民间艺人，后被日寇杀害。)

九、大门山地名谣①

大门高，小门低，横岐东南是鹿西。
黄大岙无风打大暴，金鸡头金鸡不会叫。
浪潭岩头打大浪，无风也会兴浪杠。
观音礁观音不上天，沙岙凉床无人眠；
尾岙米桶吃不完，豆腐岩豆腐卖不焉②。
老鼠尾老鼠躲岩边，杨梅田唔冇杨梅结。
洞桥头洞桥无人行，唔冇船儿渡人龙船坑。
百花庙龟岩对甲山，小门山嘴大婆岩。
营盘基营盘不扎兵，乌仙头仙人不上天。
大荆出王，小荆出将，
长沙山头出个石和尚，兰湖洞背出个老幺娘。

(①温州话方言歌谣，每句中都含有地名。②焉：臭。)

十、鲳　鱼　礁①

鲳鱼礁前猫儿山，猫儿头脑板障岩。
板障岩下猫双脚，双脚跃头老鼠岩；

老鼠露形人间看，着等明年三月三。

(①温州话方言歌谣，歌谣中含有地名。)

第四节 谚语

一、事理类

船无碇，人无命。

树根牢，不怕风打倒。

一样米喂百样人。

人有十上九落，蟾蜍汛汛脱壳。

犯天狗也不要犯众口。

一时风驶一时船。

有神无神看眼形，有蠢无蠢看行动。

打赌蛐壳起，做贼偷把米。

二、修养类

有志气，穷一时；无志气，穷一世。

人无计，车无轮；猪母无计吃臭烹。

岁无吃到六十六，不要笑人缺脚减一目。

劈柴看纹路，生意看门路。

跟好有布织，跟歹有团生。

忍一忍，吃不尽。

小心无蚀本。

紧走无好步，慢走好步数。

三、社交类

一台戏大家唱，一只船大家撑。

瞒天瞒地，瞒不着隔壁邻舍。

千年亲戚，万年厝边。

落难全靠亲兄弟，驶船全靠四边风。

海水阔阔，总有一日会流拢。

人靠嘴水，船靠潮水。

唇和舌也会相碍。

亲兄弟，明账目。

四、生活类

勤讨有鱼，勤读有书，

靠海吃海，靠山吃山，死坐活吃，山塌海干。

吃不穷，穿不穷，打算不对万世穷。

爸亲母亲，不如自己脚手轻。

十二月冷死懒惰人。

罩鸡不成孵，婚姻要自由。

一男一女是朵花，三男四女受拖磨。

差猪托狗，不如自己走。

五、自然类

初一十五，吃饱下涂。

月上山，潮涨滩；月光正，潮涨平。

春分、秋分，日夜平分。

未吃端午粽，破衣破袄不愿放。

初八廿三"半晡"平。

清明谷雨，大小做母。

三月洋，海水当眠床。

初三"帝"，"帝"到无水洗脚白。

("帝"：闽南话方言、退潮。)

六、生产类

行船不等爸。

三个早起抵一工，三个夏海抵一冬。

张网人盼南流，小商贩盼秤头。

牛囝不识虎，鲳鱼直头攻。

儿要亲生，田要冬耕。

人误天一时，天误人一年。

十一起流东，张网人好挂网。

种蕃薯没肥粪，不如倒去捆。

第四章 姓 氏

截止1989年底，洞头县居民姓氏共171个，其中单姓168个，复姓3个，现按姓氏笔划排列如下：

单姓：丁、万、广、马、卫、王、木、支、尤、历、巨、毛、牛、仇、方、孔、卞、邓、甘、石、占、卢、叶、只、田、史、白、丘、付、仙、包、兰、冯、吉、成、吕、乔、朱、任、伍、伊、华、邬、庄、刘、池、江、汤、许、阮、孙、纪、寿、麦、苏、芦、杜、杨、李、严、肖、吴、时、邱、何、谷、余、应、沈、沙、汪、宋、张、阿、陈、邵、林、范、苞、欧、卓、尚、易、罗、季、金、周、郑、单、泮、项、赵、南、柯、胡、侯、饶、俞、施、姜、娄、洪、洗、祝、姚、贺、敖、柳、秦、贾、夏、袁、顾、钱、倪、郧、殷、徐、翁、郭、高、唐、涂、萧、黄、曹、龚、戚、崔、章、康、麻、寇、梁、屠、董、葛、蒋、彭、程、嵇、鲁、童、曾、游、温、谢、蒲、赖、雷、裘、虞、鲍、詹、阙、褚、蔡、管、廖、缪、樊、滕、潘、颜、薛、戴、魏、瞿。

复姓：上官、欧阳、邱蔡。

第五章 风尚习俗

第一节 生产习俗

一、造新船

造新船先造“龙骨”(船脊)，“龙骨”上要钉红布，以示吉利。钉“龙目”(船眼)一定要在水涨时，且要钉上红、黄、蓝3色布。造好船，船主来接收时，要先请造船师傅吃完工酒，然后烧香烛、放鞭炮，让新船下海。有的船主在接收新船时，还请“师公”(道士)来“安船”，“师公”亦歌亦舞，唱《安船歌》：“船头造起船头镜，船尾造起船尾鼎；当中造起有五堵，眉州妈祖坐中厅。”以祈求新船下海后顺风得利。

二、迎“头鬃”

渔汛期到，出海前，大多渔船要“烧金”，即烧香点烛燃纸钱放鞭炮，并用猪头等祭

海神，祈求丰收。渔汛结束后，要评出产量最高的渔船。被评上者谓为迎"头鬃"。举行迎"头鬃"仪式那天既隆重又热烈，渔行主给迎"头鬃"船的老大送红旗(称"头鬃"旗，上绣"独占鳌头"4字)和"红包"(奖金)，且端着用红布盖上的大猪头，一路上敲锣打鼓放鞭炮送去。迎"头鬃"的船老大在家里摆酒请客。宴席上老大坐首席(即俗称"大位")；宴席中一定要有"全鱼"这道菜，且吃"全鱼"时，鱼头一定要让老大吃，其他人不准吃。宴后，大家又敲锣打鼓放鞭炮把"头鬃"旗送到迎"头鬃"的船上插起来。

三、尝新

早稻成熟后，先把一些稻穗割下来，打出新米煮成干饭，先敬拜土地公公，有的还备酒菜一起敬拜，以祈求来年风调雨顺，再夺丰收。然后吃了新米干饭，谓之"尝新"，此后，再收割整片稻谷。

四、拜师学艺

拜师学艺，除跟亲戚学艺外，许多是要请拜师酒、送拜师礼的，形式不一。学徒期间，逢年过节，也都要给师傅送礼。学手艺者称"学徒"；学做生意或财务者称"学生子"。学艺期间，师傅管饭，但不给工钱，有的仅给很少的零用钱。学艺期满，要挑"盘担"答谢师长的教诲之恩。"盘担"作为谢师礼要有一定的规格。师傅有回礼，大多为各业的操作工具。

造新船，迎"头鬃"、尝新、拜师学艺这些习俗，解放后就基本消失或改变了。

第二节　岁时习俗

一、春节

农历正月初一。这天早上子时就有人起来，谓为"开正"。一打开大门，先燃放鞭炮，谓之："开大门，放鞭炮；财亦到，喜亦到。"早餐要烧些红枣蛋汤和线面吃，预示团圆、红火、长寿。大多数人尤其是孩子们要换上新装；即使是贫困的人，也要尽可能穿些洁净整齐的衣服。一般不外出做客、不干体力活。不能向借过财物的人讨还，要说吉利话。从正月初一到正月初五止，一般都利用这几天走亲戚，即使干活，一般也不干粗活，谓为"初五过规，初六担肥"。走亲戚时要带"伴手"，即礼物，又称"纸红包"。这一天要吃好一点。俗语说："初一专(吃细粮)、初二搅(细粮伴地瓜丝等粗粮亦可)，初三囫囵条(可都吃地瓜丝等粗粮)"。

二、元宵节

俗称"上元"。农历正月十五。傍晚要摆酒菜、点香烛、焚纸钱祭拜神祖。这天

晚上鱼灯、龙灯、马灯、花鸟灯、空明灯、水灯以及迎火锅等，各种各样，形成渔乡灯会，热闹异常。特别是空明灯，在海面上冉冉升高，格外逗人；水灯又名海蜇灯，放在港湾水面，顺潮流漂动，满港灯火，格外壮观。还有舞龙，舞到哪户人家的门上，哪户人家就要摆香案迎接，要准备几盘糕饼、水果等供品，要燃放鞭炮。舞龙完毕，舞龙队将离去时，主人要把水果、糕饼送给舞龙队人员，还要送上“红包”。解放前有的大姓宗族舞龙时，还要轮流摆酒请客；往往从农历正月初十就开始舞，挨家挨户轮过来，直至正月十六日止。这天晚上，小孩子都耍灯玩。七十年代末以来，晚上放焰火日渐增多。

三、清明节

公历4月4日或5日。这天中午要摆酒菜、点香烛、要祭扫祖坟，土墓要疏通周围排水沟，再用草皮把墓培上一层；其他墓也要疏通周围排水沟，再扫除尘灰。均要压上红绿黄白相间的坟纸；80年代开始，有人送花圈。

为缅怀先烈丰功伟绩，激发后人继承先烈遗志、发扬光荣传统，开拓未来，自洞头烈士陵园建成后，中共洞头县委、县人民政府和驻岛部队在每年清明节都组织机关、各企事业单位的干部群众和指战员祭扫烈士陵园，进行革命传统教育。

四、端午节

农历五月初五，俗称五月节。要包粽子，早餐大多吃粽子。粽子有米粽、豆粽。豆粽以小蚕豆掺糯米制成。米粽有咸粽(中间夹猪肉、花生仁、蛏子肉等)和甜粽(中间夹花生米、红枣等)。50年代及以前，有些家庭生活贫困者还包麦粽。中午、傍晚都要祭拜神、祖；中午隆重些，傍晚略简便。要炒蚕豆，煮鸡蛋、鸭蛋；要喝一点雄黄酒，并用雄黄酒喷洒庭院四周，并在小孩额头和肚脐眼上各点一下；在门窗上插上菖蒲、艾草等，表示驱瘟避邪；有的还炒“盐粽”，留着防暑期消化不良时作药用。

五、七夕

农历七月初七，为孩子(16岁以下)节。傍晚祭拜天上的七仙女，称“七娘娘”，要做米饼，谓之“库人”(闽南话方言谐音)。如果适逢孩子是年16岁(虚岁)，一定要杀一只公鸡；家庭生活确实贫困的，也要做“米鸡”(用米粉做成鸡状蒸熟)代替。还要买“七星亭”(用篾扎架子，然后用彩纸糊成亭阁状，中间贴有七仙女图)。“七星亭”分为两种：一种是单层的，比较简易便宜，叫“平亭”；一种是两层以上，工艺讲究，式样美观，价格略高，叫“圆亭”。家庭贫困者只为小孩买“平亭”，经济条件好的买“圆亭”；如果该年孩子刚好16岁，就一定要设法买“圆亭”。“七星亭”大都当晚祭拜时烧化。晚饭后，老人们常教孩子念“七娘娘诗”。

六、中秋节

农历八月十五。以前常在这天晚餐烧粉干、毛芋，俗语说："八月十五米粉芋。"也有摆酒菜祭拜月亮神的。要买月饼。有些人家还备有瓜果糕点，待月亮升起时进行赏月。但大多数人家比较随便。

七、冬至

公历12月21、22或23日。这一天早上要烧汤团吃，早一天晚上要搓好。吃了汤团意味着长大一岁。要用米粉做成各种小动物，然后蒸熟，谓之："鸡母狗儿"，表示六畜兴旺。中午祭拜祖宗，傍晚在门口拜鬼神。

八、除夕

农历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三十日。这天傍晚要摆酒菜、点香烛、放鞭炮、焚纸钱。敬神拜祖。酒菜格外丰盛，合家欢聚吃团圆饭，要烧一碗大米饭(称"过年饭")留着过年至正月初五，表达年年有饭吃的愿望。晚餐以后，大人给小孩压岁钱。晚上要守岁，灯要点到天亮，谓之"长命灯"，辞旧迎新。80年代以来，电视不断普及，很多人全家围聚观看中央电视台或其他电视台转播的春节联欢晚会，待传来新年钟声，各家各户便打开大门燃放鞭炮或放焰火。从零点开始，将近有半个多钟头，鞭炮齐鸣，焰火腾飞。

九、其他岁时习俗

农历正月初二日或初五日，不同的乡村分别在这两天里"做新年"，表示新一年从头开始。农历正月初九日，谓之"天公生日"。做松糕等祭拜天公。农历二月初二吃"菜饭"。农历六月初六日，有的人家吃麦饼(麸熚)；天若晴，晒衣被。农历七月十五日为鬼节，二十九日地藏王生日，傍晚于屋前屋后烧纸钱送鬼，有请"师公"做"普渡"超渡游魂散鬼的。农历十二月二十四日，送神，贴"灶神"像。这些岁时习俗往往不很统一，比较随便。

第三节　礼仪习俗

一、结婚

〔订婚〕　解放前，青年男女的婚事大多由父母包办代替，通过媒人，交换双方的时辰八字，进行"合婚"，认为命不相克的，才可以举行订婚仪式，找个吉日，把这门亲事用一种形式确定下来，双方不得反悔。还有订小亲及做童养媳的。此种

现象至今还未根除，但已极少见。订婚，就要送聘礼，都是男方送给女方的。聘礼视男方家庭经济条件而定。聘礼有金银首饰、呢绒衣料、糕点糖果等，也有给钱的。60年代以来，青年男女自由恋爱不断增多，订婚仪式也简化了。虽也送聘礼，有的甚至不失奢华；但也有只送些糖果，双方分发给亲朋同事，就表示订婚的。渔村中，订婚后但还未结婚前，男方要送节，即在主要岁时节令来临前，要向女方送些礼品，主要是食物。

〔送彩礼〕　送彩礼，习惯称为"挑盘"。送彩礼在结婚前几天进行，要择吉日。送彩礼这一天，男方请一些朋友帮助，把几担的礼品，主要是猪肉、糖果、糕饼(有一定规格和数量的要求)送给女方。女方家要接待送彩礼的客人，有的摆酒宴请，有的还送"红包"。女方收下男方的彩礼(不全收，各色各样都要留下少许)后，把嫁妆(主要是家具、棉被等。80年代以来有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录音机、录像机等)让送彩礼来的男方朋友们挑回去。女方收下彩礼后，要分送给亲戚朋友，以此作为对亲戚朋友为其女结婚贺喜的回敬。女方家一般不摆酒席，但近几年来也有摆酒席的。送彩礼和嫁妆时，都要放鞭炮。近几年来，送彩礼和接嫁妆也有由人挑改为汽车运载的。

〔举行婚礼〕　举行婚礼前一二天，男方要烧红汤团分送邻居。在举行婚礼的前一天晚上，有的男方家"谢愿"，即用供品敬拜天地神祖，还请"师公"(阴阳先生)来祷告，亦歌亦舞。举行婚礼的早上，新娘要吃用排骨烧成的"肉骨饭"，意谓婚后两夫妻情同骨肉；并希望女儿出嫁后，要"骨头长肉"，通过自力更生，创立家业。然后，新娘在伴娘护送下早早地到男家。过去还有坐轿的，自民国19年林环岛结婚时带头移风易俗，陈淑静女士步行到林家开了先例之后，就渐渐有人不坐轿了；解放后就都不再坐轿了。到了男家，新娘要跨过一盆炭火，然后新郎新娘拜堂成亲。这些习俗到60年代后就基本取消了。入洞房前要合吃"合房汤团"。偶有新郎因故不能拜堂而用公鸡代替和新娘拜堂的。举行婚礼的当天中午，男家要宴请男家的亲戚，其中有一桌摆在新房里，让新郎、新娘、伴娘、媒人等坐。大厅中最上席(大位)要给大舅舅坐。酒宴中，新郎新娘要轮流向宾客敬酒敬烟，借此机会宾客们闹新娘，但还不十分热烈；第二天请男方朋友时，闹新娘才花样繁杂，热烈异常。过去闹新娘的方式比较粗鲁，现在大多较文明。操温州话的地方，大多当天中午朋友和亲戚同时宴请；新娘敬酒时，做长辈的宾客喝干酒后要在新娘托盘上押"红包"。现在许多青年举行旅游结婚，有的参加集体婚礼，这些形式大多取消。

〔回娘家〕　结婚后，新娘子第一次回娘家，过去一般在举行婚礼后第14天，70年代后较随便了。回娘家时，新郎同去，要送礼品。到了娘家后，丈母娘、妻舅以及丈母娘的邻居会烧些红枣鸡蛋之类的点心给新郎吃，新郎都应回礼。中午，宴请姑爷(新女婿)，让新娘亲戚陪同，表示与新女婿相互认识。新郎新娘返家，丈母娘家送些糕饼类的礼物。讲闽南话的地方通常是120个"红圆"(以糯米粉包糯米馅制

成)，而讲温州话的地方常是糖糕等，让新郎带回家分送亲戚邻居。

二、盖新房

先确定宅基地，往往请"师公"(阴阳先生)找"风水"好的地块作为宅基地。接着确定新房的坐向，也是请"师公"根据房主一家的时辰八字来卜算而定。破土动工前要祭拜土地神；破土动工要择吉日良辰进行，并燃放鞭炮。奠基时亦要择吉日良辰和燃放鞭炮，破土动工和奠基之日若逢下雨，也要按仪式进行，但可不再继续挖土奠基，只是象征性地挖几锄和在地基四角各放上石块即可。奠基时有人把金银器具(小块或少量)放在地基四角。房子基本盖好后，举行上梁仪式。过去的木材中梁和现在的水泥中梁都用红布扎上，择吉日还要等良辰才把中梁安上。要燃放鞭炮，披红挂绿(都是亲戚朋友送来贺喜的被面，70年代以来发展为毛毯)，要在中堂上点烛烧香；一般要在当天中午宴请做工的师傅的亲戚朋友，但也可移至他日进行。宴请时让大师傅坐首席。搬入新房也要择吉日良辰。启用新灶要烧红汤团分送邻居，表示今后与邻里和好，也希望住进新房后日子越过越红火。70年代以来，许多城镇民房是按街巷建设的要求联建的，有些习俗也就取消了。

三、生育

1970年以前，生男生女大不一样，生女较随便，生男较隆重。随着时代进步和观念更新，特别是80年代以来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后，生男生女差不多。生孩子，要请人"定时辰"。在月子内，亲朋便来贺喜(70年代后期男朋友也送礼贺喜)。送礼主要是送孩子用的、穿的、玩的东西和让产妇吃的补品、线面等。亲朋来贺喜，主人必先烧线面给客人吃，然后再摆酒宴请(过去生女孩一般不摆酒宴请，只是吃点饭，现在也摆酒宴请)。摆酒宴请要先通知日期，以往只宴请产妇亲戚，现在双方亲朋均请。若生男孩，主人要给媒人送礼，以表谢意。孩子周岁时，亲朋好友要送礼祝贺，主人要做些寿糕寿桃分送给亲朋。如果是男孩周岁，外祖母家要做一定数量的"红圆"(操闽南话的人们)或寿桃(操温州话的人们)送来；有的家庭经济条件好，还给孩子送来金银锻制的"长命锁"、衣服等。

四、祝寿

寿庆一般自50岁始，10年一庆。但祝寿往往提前一年举行。意谓：人生逢十是大关，提前祝寿，顺利过关，长命百岁。拜寿时亲朋送礼；女儿要有一定规格的礼物，如给寿庆的父母置一身质量较高的衣服，送一对大红烛、线面、补酒等。受礼人要摆酒请客，做寿糕，祭天敬神后分送给贺寿的亲朋。

五、丧葬

人死后，除未婚夭折者外，要立即通知关系密切的亲属，即报丧。要给亡者洗澡，换上较齐整的好衣服（"寿衣"）。民国以来，男性逝世后，还要为之理发。然后把亡者尸体用棉被（称为"水被"）盖好，移到大厅上，大厅即"灵堂"，孝子孝女要守灵，身上披麻带孝。灵前燃香点烛，焚烧纸钱，点长明灯。80年代起，有的孝子孝女张贴讣告。要请"师公"（阴阳先生）来确定收殓和出丧的日期与时辰，要贴黄榜，申明何生肖者要避讳。有的请"师公"来做"功德"超度亡灵（也有出殡后进行的）。举行追悼仪式，有主持人，摆上香烛供品。孝子孝女先拜，拜后要从棺材下爬过再起立。女婿拜较讲究，形式复杂，要求严格，故往往围观者众多。最后是一般亲朋祭拜，都要奏乐，由"师公班"负责。一般由长孙陪拜。出殡时，棺材抬到半路要略停再行。送丧队伍送到墓地即可，不得依原路返回。出殡路上燃放鞭炮，抛撒纸钱。安葬时要先简单地祭奠，然后放入墓穴。家属迎回"木主"（即牌位），送入厅堂安奉，称"回灵"。亲朋来祭悼故人，要送礼。出殡的当天中午，要宴请亲朋（70年代后期以来，也有改在晚上宴请的）。亡故7天，要做"七日"；亡故100天要做"百日"，均要进行悼念。上辈亡故，子孙有到婚龄而准备结婚者，须在百日内进行，否则要3年后方可。

洞头县殡葬方式是棺葬。主要有两种形式：一是直接把棺材埋进土里，待过些年后，再把骷髅收殓入瓮，埋起来，称为"甕宫"；另一种是建造坟墓（在地面上），称作"风水"，有轿椅式、塔式等，再把棺材放入"风水"圹穴内。做"风水"要请"师公"选墓地择吉日；有预先砌好的；也有死后临时建造的。个别地方有"风葬"形式：让棺材露出地面，在上面搭上简易草棚，称为"棺寮"，过些年后再收殓形骸安葬。解放前，大多数穷人死后只能土葬，即把棺材直接埋入土里；只有少数富裕中农以上的财主，才有可能做"风水"。解放后至60年代中期还有些人死后是土葬的。60年代后期始，土葬很少。70年代后期至80年代中期，封建陋习有些抬头，丧葬大操大办，一度出现"造坟热"，造"风水"、修祖坟盛行。有的"风水"建造考究，耗资万元以上。浪费人力、物力、财力和占用大批土地，破坏了自然景观。1987年8月，成立洞头县移风易俗办公室。发动群众兴建民间公墓。当年10月9日，洞头县第一座民间公墓——"东龙公墓"破土动工，至1988年8月竣工。截至1990年底，全县各乡、镇建造民间公墓，已竣工18座，3465个圹穴；正在动工兴建9座，1708个圹穴。

第四节 其他习俗

一、祭祀

亲人逝世后的周年祀日（第一个祀日称"对年"），中午要摆酒菜、点香烛、烧纸

钱祭拜，表示悼念。祭祀这天，大多有亲戚来，有的还带香烛、纸钱来烧化。

二、拜谱

同姓家族，修纂家谱后，择吉日迎进家谱，此后每年这一天拜谱祭奠。60年代前有些大姓建有祠堂，拜谱时，中午一起到祠堂祭拜；60年代后基本是各家自行祭拜。没修家谱之姓不搞此活动；不同姓氏的拜谱日期各不相同。

三、上学

孩子要读小学，入学第一天早上，给他(她)烧葱饭吃，放有整株的葱，取其谐音，希望孩子聪明；还烧红鸡蛋给带上，以前还有拜孔子的。拜孔子时，在孔子像前站好，两脚分开，红鸡蛋由后面从胯下滚进去，谓为“滚红鸡蛋”。

第五节　迷信禁忌及劣习

旧时，乡村民众多迷信，多禁忌，存有劣习。解放后开展破除迷信、移风易俗的宣传教育，科学知识普及和民众认识水平提高，迷信禁忌大减，劣习大改；然在乡村，一些上年纪的人仍有多禁忌者，迷信活动仍有所见，一些劣习还沿袭至今。列举如下，彰其丑以利除旧布新。

一、迷信活动

1．算命抽签，烧香许愿。

2．合婚：青年男女双方在订婚前，其家长把他们时辰八字抄上，请巫婆卜算是否相克，然后确定是否订婚。

3．配阴亲：未成年男女早逝后，过若干年后，其父母为其配阴亲。

4．问鬼：家里发生灾异祸殃，或要操办红白喜事时，去求所谓会让死人灵魂附体的巫婆，招来某一故人显灵，然后向鬼魂征求意见。这种做法俗称“讲灵姑”(温州话方言)。

5．招魂：对海上遇难、遭枪杀及妇女因难产而死者，通过“牵横”(闽南话方言谐音)招魂，超度其亡灵。

6．“做功德”：请“师公”(阴阳先生)念经，为亡魂超度。

这些都劳命伤财。

二、禁忌

1．忌污水泼身；

2．忌婚嫁路上碰到孕妇；

3．忌遇发棺行葬；
4．出门忌闻乌鸦叫；忌被人摸头；
5．未婚女子忌跨秤杆；忌女人跨鱼网；忌女人上渔船；
6．吃鱼忌先挖鱼眼；忌说“翻”鱼；
7．一般人忌入产房；
8．吃饭时忌筷子插碗上；忌用筷子敲桌子、敲碗；
9．忌外人在家里分娩；孕妇忌见猥琐动物；
10．忌从女裤下行。

三、劣习

1．赌博：主要是推牌九、搓麻将、打孤堆、摆四色等。解放前很盛，祸及乡镇渔村，有因此倾家荡产、或沦为盗贼的。解放后被列为刑事犯罪，但暗中仍有进行；“文化大革命”期间一度公开化，现仍有发生。但一经发现，轻则批评教育，重则绳之以法。

2．吸毒：解放前有吸毒者，主要是鸦片(俗称“乌烟”)和海洛因(俗称“白粉”)，大多为不务正业者，设有鸦片烟馆。解放后，人民政府严令禁止，至今已绝迹。

3．卖淫嫖娼：解放前较明显，但没公开设妓院，只暗中进行。解放后严令禁止，虽未绝迹，但为数极少。

第六章　宗教信仰

第一节　基督教

清光绪年间(1875～1908)，基督教始传入洞头。光绪二十九年(1903)，洞头列岛上第一座基督教堂在状元岙岛活水潭建成。信奉基督教俗称“吃教”、“吃耶苏”。基督教的发展，一是温州教会派传教士到洞头布道，发展教徒；二是洞头有人在外地加入基督教，然后回来传播，发展教徒。直至解放前夕，洞头列岛共有状元岙岛的活水潭、鹿西岛的口筐、大三盘岛的阜埠岙、霓屿岛的石子岙、大门岛的沙岩、洞头岛的北岙等6座基督教堂。1958年，基督教停止聚会，教堂被用作校舍、乡村办公楼或集体仓库。1979年后，教会财产陆续归还，有的政府部门予以赔偿，因而自1980年始，许多地方重建、修复或另建了基督教堂。信徒也有所发展。

1982年11月，召开了洞头县首届宗教(基督教)工作代表会议。1984年1月，洞头县首届基督教代表大会召开，大会选举产生了洞头县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和

洞头县基督教协会首届理事会。

截至1990年底，全县有基督教堂16座，教徒约8000余人。

第二节　信　仰

洞头列岛居民，除自清光绪年间(1875～1908)始有人信奉基督教外，几乎无人信仰其他正统的宗教，而是崇拜多神。自元、明以来陆续建有天后宫、妈祖宫、太阴宫(娘娘宫)、土地庙、关帝庙、杨府庙等。信奉如来佛祖(释迦牟尼)、观世音、玉皇大帝、王母娘娘、土地爷、关帝爷(关云长)、杨府爷(杨六郎)、妈祖(林默娘)等诸神灵。崇信者逢年过节进行供拜，遇重大事件去烧香许愿，遭灾病去祈求保佑。常常几个宫、庙均朝拜，不分彼此。笃信者有每天烧香、吃斋念经和门口点"三官灯"的。能在海上救苦救难的神灵，如妈祖，尤受崇敬。杨府爷也成为驾船驱海盗、救苦难的神。解放后，这些行为被视为封建迷信受到批判，许多神像被捣毁，宫、庙被移作他用。特别是"文化大革命"前期，几乎销声匿迹。1978年后，许多宫、庙重修，神像再塑，朝拜者又增。信奉者大多为中年以上的女性。

第七章　居民生活

第一节　收　入

一、渔农民收入

解放前，渔农民的经济收入很低。若遇上年景不好，还会亏本。50年代前期，生产发展较快，故1957年全县渔农民人均纯收入达108元。1958年后，渔农民收入下降，乃至亏本。据1964年6月温州市洞头工作委员会对259个生产队调查：1963年，有121个生产队平均每户收入在150元以下，有18个生产队甚至不同程度亏本。1969年，全县渔农民人均纯收入为43元，最差的三盘乡仅7元，而最好的浪潭乡也只有74元。1974年全县渔农民人均纯收入为49元，最差的半屏乡仅16元，而最好的三盘乡也只有105元。1979年后，渔农民的收入不断增加，1990年，全县渔农民人均纯收入763元。

二、职工收入

解放前洞头仅一些服务性手工业，工人收入微薄。解放后，职工队伍扩大，职

工工资收入不断提高。1959年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平均工资为410元，至1970年增加到750元；在物价基本稳定的情况下，平均每年增长5.64%。1980～1985年6次调整部分职工工资，且恢复和发展计件、奖励工资，建立津贴制度等。职工工资收入提高较快。1990年，县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平均工资2253元；城镇集体所有制职工平均工资1858元；乡办企事业单位职工平均工资1615元。

第二节 消 费

一、居住

解放前，洞头居民绝大多数住草房茅寮；有些住平房还是泥垒墙；楼房极少，只有2～3层，为砖木结构。至60年代中期，草房只剩小部分，而平房很多，大多为木石结构，楼房仍少。80年代以来，草房基本绝迹，平房大多翻新，高达五六层的钢筋水泥结构的楼房大增，造价达10多万元。有的采用铝合金窗、马赛克或釉面砖贴面，外型华美；屋内配有卫生间、抽水马桶、地面石英水磨或贴地砖，房间装饰考究；造价达20～30多万元。1989年农村人均住房面积达20.7平方米；城镇居民人均住房面积为17.2平方米。

二、饮食

解放前，大多数居民吃地瓜、糠、野菜，有的甚至吃观音土、“三十六桶”(石蒜)，且有乞讨、饿死者；一日吃两餐的家庭比比皆是，吃大米饭就很稀罕。50年代中期就基本无人吃野菜、粗粮饱腹，且经常吃大米饭。60年代初期，因连续3年遭受自然灾害，曾“瓜菜代”。60年代中期至70年代，主食为大米和地瓜丝。80年代以来，主食为大米，辅以面条、粉干等，许多人有酒佐餐，菜肴质量提高，花色品种增加。1953年，人均购买食油0.49斤，猪肉0.85斤，食糖0.74斤，酒2.28斤；而1990年，人均购买食油2.82斤、猪肉19.17斤、食糖17.1斤、酒83.12斤，分别是1953年的4.8倍、21.6倍、22.1倍和35.5倍。

三、穿戴

解放前，洞头居民大多穿着缝缝补补的破旧衣服。做件新衣，也是棉布料，总放在过年或走亲戚时才穿；有的母女同穿一条裤；有的冬天穿单衣、打赤脚；有的盖棕衣、麻袋；有的甚至冻死。1957年后，普通渔农民家庭始有人穿绒衣。80年代以来，穿有补丁的已很少了，许多人讲究衣料质地，冬天穿呢料、裘皮者已不稀罕。1985年后还讲究款式时髦，且佩戴金银珠宝等装饰品者越来越多。

四、其他

解放前，洞头列岛没有收音机；缝纫机也到40年代中期才有，为数极少；戴手表者很稀罕。1958年后，逐渐有人戴上手表，购进收音机。60年代，缝纫机给女儿作嫁妆已算阔气。1978年后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等不断进入居民家庭。1984年后时兴组合家具。1986年始有居民使用液化气。据1988年年末农村住户抽样调查，每百户拥有黑白电视机26.3台、彩色电视机3.75台、收录机23.8台、收音机15台、电风扇37.5台、钟表213.8只、缝纫机32.5架、自行车17.1辆。有的还购买了摩托车。

附：洞头特产(食品)

一、豆纤

豆纤，属面食类。以蚕豆(大豆)为原料。

制作方法：

把蚕豆壳剥离，晒干，再敲碎或轧碎，磨成粉；或者把晒干的蚕豆敲碎或轧碎，把壳扬弃，磨成粉。然后，擀成面条状，即为豆纤。可晒干保存。

烹饪方法：

同烧面条、粉干相似，一般煮成咸食。若以鲜带鱼为佐料，别有一番风味。

解放前，农家常用豆纤煮成点心招待客人，或作为礼品馈送城镇及捕鱼的亲友。70年代以后，随着饮食生活习惯变化和蚕豆播种减少，制作豆纤已很少。

二、番薯粉煎

番薯粉煎，属面食类，以番薯(地瓜)为原料。

制作方法：

把生番薯洗干净，考究的把皮刮掉或削掉再洗干净，然后磨轧成碎末；用纱布袋子装起来放在清水中洗压，或用很细密的筛子装上让清水冲洗，把番薯淀粉(含水)榨出来，用缸或桶盛上使之慢慢沉淀，大约10个小时左右，即可沉淀凝结。倒掉上面的水，留下的就是番薯粉。为了储藏保存方便，大多经过晒干使用。

再把晒干的番薯粉和水大致按1：5的比例调好，然后把锅烧热，抹上油，把调好的番薯粉加水舀一定份量下锅。要注意油抹匀，番薯粉加水也要搅匀适量。下锅后均匀地摊开成薄饼型，烤干即取起；待冷却后切成条状，即为番薯粉煎。

烹饪方法：

同烧面条、粉干相类似，一般煮成咸食。但一定要用老酒(黄酒)作调料，才有

风味。若以鲜蟹黄作为佐料，味道最佳。

三、番薯粉欠

番薯粉欠(洞头闽南话方言谐音)，属糊食类，以番薯粉为基本原料。(番薯粉的制作方法同上所述)。

烹饪方法：

煮成咸食。先把番薯粉加水按1：2左右的比例调好搅匀做预备。然后配料汤烧好。配料汤和番薯粉加水的比例约为1：1。配料汤佐料较考究，一般由花生米、鳗鱼干、瘦肉、晒干的鳗鱼籽等组成。配料汤烧开后，把搅匀后的番薯粉加水倒进去，用锅铲飞快搅捣，不再盖上锅盖，直至搅捣熟即成。做好的番薯粉欠呈胶冻状，可立即食用；也可冷却后，切成片用油煎起来吃，风味更佳。

注意事项：

搅捣时要把握好火候，火要猛，要防止底焦上不熟。搅捣的人要有好臂力，否则难以胜任；尤其是做大锅的番薯粉欠。烹制时不宜用煤球炉(灶)、煤气灶、煤油炉，而只能用旧式柴火灶；不宜用平底锅，而只能用尖圆底铁锅。

因烹制方法较复杂，用料较讲究，故平常较少制作，只有在重大节日或宴请而且大多是在冬春季天气较冷时才烹制。

四、番薯粉汤团(猫耳朵)

番薯粉汤团(俗称"猫耳朵")，属汤团类，以番薯粉为基本原料。

烹制方法：

最简便的方法是把番薯粉和好，搓成汤团状，待开水烧沸后，下锅煮熟，即成。一般烧甜食。

考究的是把番薯粉和好，夹心后搓成汤团状。烧甜食，夹心一般为芝麻、花生米、红瓜条、猪油等组成；烧咸食，夹心一般为瘦肉剁碎调好味，然后煮熟即成。

番薯粉汤团中有一种叫"猫耳朵"(洞头闽南话方言称谓)。烹饪方法与考究的甜的番薯粉汤团相同，只是做成的形状不是圆形而类似三角形，其外形似猫耳朵状，故名。大多用来宴请宾客。

注意：和番薯粉要用煮熟冷却后的番薯(含汤)，否则易夹生。

五、墨鱼饼

墨鱼饼，又名乌贼饼，属鱼饼类，以墨鱼(即目鱼、乌贼鱼)的内脏为原料。

制作方法：

把墨鱼肚剖开，取出内脏，放入清水中，如果是雄的就摘其一对精巢，如果是雌的就摘其卵巢和缠卵腺，放在盛具内，捏碎，调匀，成胶体状。然后放在锅里煎

熟成饼状，即可。

烹饪方法：

可鲜食，也可晒干后食用；可作佐料，也可专门作菜。作菜应烧汤，配上一点白菜梗、葱花，调好味即可，鲜嫩可口。作佐料可和肉一起烧。过去，有把陈年墨鱼饼留作药用，以退热败火的。

六、红圆

红圆(洞头闽南话方言谐音)，属糕饼类。主要原料：大米、糯米、白糖或红糖、花生米及食用红粉等。

制作方法：

1．把糯米和大米按2∶1左右的比例配好，水磨成粉，再用食用红粉调色备用。

2．把糯米蒸熟(要偏软一点)，然后和炒熟的花生米、红瓜等拌上食糖调好，作为馅。50年代及以前，由于人民生活困难，有用麦麸作为馅的。

3．用粉把馅包好，做成半球形，用蒸笼蒸熟后，即成。

红圆用于较隆重的礼节，如女儿出嫁后第一次回娘家、外甥对周(即一周岁)、盖新房以及向神佛还愿等，过去常要做红圆来祭拜或送贺，要有一定的数量、规格。

七、鳗炮

鳗炮，属鱼加工食品类。主要原料：鳗鱼胶。

制作方法：

把晒干的鳗鱼胶切成一段一段，放在锅里伴盐炒。盐和鳗鱼胶干的比例大致1∶1，一直炒到盐黑胶焦为止，然后把炒好的鳗鱼胶放入水中浸泡。

烹饪方法：

浸泡好的鳗胶取掉内膜，取适量，伴以大白菜梗或花菜，另加一点肉丝、炸菜、葱花、烧成含汤的菜，调好味即可。

第四编 海洋渔业

洞头县是全国10个渔业重点县之一。居民祖祖辈辈大多以渔为生；渔业是传统基础产业，历史悠久。洞头洋丰富的水产资源和洞头列岛周围辽阔的潮间带及滩涂，为捕捞业和养殖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唐宋以前，洞头便有渔业生产，至明清有较大发展。清雍正年间(1723～1735)已有张网、擂网作业。据光绪六年(1880)《玉环厅志》记载，"夏秋时海蜇旺发，商贩云集，甲于环山诸埠"。然而，解放前，渔民生产安全没有保障，生活贫困；渔业发展缓慢。

解放后，渔具更新，技术提高，安全大有保障；尤其是党和人民政府一直关心、重视渔业，"以渔为主"很长一段时间被提到作为发展洞头经济的战略高度，加强了领导，增加了投入，渔业生产得到迅速发展。1955年开始发展机帆船，至1966年实现了机帆化；1959年海带人工养殖获得成功，养殖业取得重大突破；1968年紫菜人工养殖试验成功后，逐步发展成为浙江省紫菜养殖基地，养殖面积占全省50%强；1978年后发展渔轮生产和对虾养殖等。截至1990年底，全县有渔船1469艘、27600吨位、74996匹马力，其中渔轮30艘、7640匹马力；海水养殖9606亩；从事渔业生产10560人(劳力)，占全县乡村总劳力的18.6%。是年，渔业总产量51088吨，连续4年突破50000吨；创产值6490万元，占全县工农业总产值的23.15%。

"渔兴则兴"，渔业在洞头经济发展中举足轻重。以水产品为原料的工业，其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40%以上；对虾、活石斑鱼、羊栖菜等成为出口创汇产品，水产品购销在经贸活动中占据主导地位。

第一章 海洋捕捞

第一节 发展概况

洞头县海洋捕捞业历史悠久。南宋建炎年间(1127～1130)张网渔民逐渐向沿海岛屿发展。当时以不定居季节性生产为主，每逢鱼汛，渔民上岛，结草为庐，汛后返回

大陆。明洪武二十年(1387年)福建人张坦熊就在洞头洋面上以延绳钓捕捞。清朝时，引进围网、定置张网等捕捞技术。至民国时期，海洋捕捞主要有延绳钓、定置张网、围网、流刺等作业。民国26年(1937)抗战爆发后，日寇侵占洞头，加之海匪猖獗，许多渔船被毁、渔民被杀，生产遭破坏，产量急剧下降。民国28年(1939)，日寇为封锁进出温州港的航道，抢走700多艘船沉入瓯江口外南北水道中，并杀害许多无辜渔民。抗战胜利后，又遭国民党军队和海匪骚扰破坏，渔船损失严重，至民国37年(1948)渔船仅400多艘，且有高利贷盘剥、“扛片子”之类的勒索等，致使渔业停滞不前。1949年国民党残余军队又抢走一些渔船，使全境渔船仅剩300多艘；又因国民党军队对沿海岛屿的占据和对洞头洋等进行的军事封锁，至洞头解放初，海洋捕捞业严重受阻。

解放前生产工具简陋、技术落后，资源得不到充分利用。使用的木帆船，吨位小，抗风能力差；不少还是从乐清等地租来的。动力主要依靠风帆，少数内港生产的渔船还用篾帆。有风靠帆，无风则摇橹划桨。因此俗谚道：“无风摇死，大风怕死”。渔网用苎麻编织，须经栲胶染。生产半个月左右就要经过洗涤栲染保养，才能延长使用寿命。定置张网的桩根用稻草篾丝织成。定置张网被称为“定死”，打桩后一年四季不能变动；只有鹿西乡少量小型抛锚张网船采用流动形式。渔民凭经验和目测判断天气情况，只能“听天由命，看天行动”，遇到突变性恶劣气候，生命财产安全难以保障。因此，捕捞产量低。1949年全县渔业总产量仅8250吨。

1952年1月15日，洞头全境最后解放后，人民政府在驻岛部队配合下武装护渔，组织渔民生产自救。并发放渔业生产贷款，增置渔网渔船。至1953年冬汛，出海渔船797艘；劳力4994人，产量为6914吨。全年总产量达17016吨，比1949年增长106.25%。解放后，通过宣传教育，使渔民改变了以往不敢捕大鲨鱼的习惯，从1952年起开始兼捕大鲨鱼，至1972年共捕967条。产量最高的1954年共捕187条。随着互助合作化运动的开展，渔业生产的经济实力不断增强。1955年洞头渔业社建置第一对40匹马力机帆船，当年产量达225吨。第二年，机帆船增至4对。1957年，洞头岙仔建置了第一艘钓机，并成立了青年钓捕组，当年就创高产。1956年7月，从广东引入敲鲒作业，围捕大黄鱼。至1957年敲鲒作业发展到47艚，酷鱼滥捕，产量剧增。结果出现所捕黄鱼来不及处理而倒入厕所的现象。黄鱼资源遭受惨重破坏，后政府下令禁止。1957年开始为渔船配置收音机，主要用以接收气象预报，使渔业生产安全逐步得到保障。当年即配置了40架。1958年，用于钓具的苎麻绲绳改为聚丙烯绲绳，至1962年推广普及。1959年，以渔业社为单位编队，配置无线电台，进行联络，通报鱼发信息，组织围捕。同年，鹿西口筐首先把棉纱网改造为聚乙烯网，然后推广。1961年春，北沙大王殿进行“钓网结合”试验获得成功，于1963年推广。1964年始使用鱼群探测仪，至70年代在机帆对网船普及。1965年7月，县委组织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在半屏乡搞机帆化对网发展规划试点，并赴嵊泗县滩浒生产大队、普陀县螺门生产大队参观学习，全县机帆化迅速发展。年底机帆对网发展到28

对，机动渔船发展到91艘，占渔船总数的3.47%；非机动渔船2534艘，占渔船总数的96.53%。是年，渔业劳动力10900人，产量20700吨。次年，海洋捕捞生产基本实现机帆化。1968年，洞头东岙渔业队罗纯旺首创灯光围网捕上层鱼，由于成本高等原因未得到推广应用。1970年，半屏松柏园试行机帆船底拖网作业，至1971年普遍推广。同年，三盘擂网岙将定置张网的稻草篾丝桩根改为聚丙烯桩根，效果很好，后普遍推广。1974年春，机帆船对网在洞头至披山渔场首次捕获马面鱼群，总产量达7500吨，其中浪潭观音礁游松奶对船创单产500吨的纪录。1978年后，渔业机动船进一步发展，捕捞作业结构进行调整，恢复流钓等传统作业。1980年从瑞安县北麂乡引进有翼抛锭大网，然后从小型到大型，普遍推广。1983年从普陀县蟆门乡引进单船底层桁架拖虾作业，至1984年普遍推广。1987年1月，鹿西乡鹿西村渔民自筹资金购进钢质渔轮，开辟外海生产。1988年，洞头、北沙乡试行机帆对网浅海拖网围捕马鲛鱼，取得明显经济效益，当年在全县推广。

随着近海水产资源变化，捕捞强度受到限制。因此，在调整作业结构过程中，不少渔船实行一船多具，多业兼作。有定置张网兼作流刺网，流刺船兼作钓业，抛锚张网兼作拖虾，等等。有些近海定置张网随着打桩机械化的实现，一年内多次打桩，改变渔场，追捕鱼虾，变死为活，现在，海洋捕捞业实现了渔船渔具机动化，渔网根索尼龙化，定置张网流动化，捕捞兼作多样化。

1990年，全县海洋捕捞业拥有机动船1444艘，74651匹马力，26596吨位。其中：流刺154艘，5094匹马力，1469吨位；抛锚张网383艘，29139匹马力，10596吨位；定置677艘，14435匹马力；4125吨位；钓机14艘、301匹马力，105吨位；对网112艘，18225匹马力(渔轮30艘、7640匹马力)，7677吨位；其它104艘，7457匹马力，2624吨位，海洋捕捞总产量49563吨。是年，县人民政府确定鹿西乡鹿西村为渔轮生产基地，北沙乡为流刺生产基地，洞头乡后坑村为钓业生产基地，霓南乡、洞头乡岙仔村、浪潭乡观音礁村为对网生产基地。

1949～1990年洞头县海洋捕捞水产品产量

(4—1) 单位：吨

年份	总产量	流动作业				定置作业
		合计	机帆对网	钓业	流刺及其他流动作业	
1949	8250	5376				2874
1950	6165	3626				2539
1951	10280	6876				3404
1952	19966	13110				6856
1953	17915	11440				6475

续表

年份	总产量	流动作业				定置作业
		合计	机帆对网	钓业	流刺及其他流动作业	
1954	23284	10210				13073
1955	33398	16403				16995
1956	28639	18106				10533
1957	41845	34980				6865
1958	31465	17935				13530
1959	34565	27629				6936
1960	29269	26029				3240
1961	21037	19101				1936
1962	21787	21787				
1963	20318	13118				7200
1964	19050	13961				5090
1965	20266	15016				5250
1966	24343	19088				5255
1967	20875	15625				5250
1968	22060	15660				6400
1969	25892	21321				4571
1970	22196	16446				5750
1971	26482	16316				10166
1972	24529	18493				6036
1973	25248	15746				9502
1974	26250	17051				9199
1975	24714	15819				8895
1976	22414	16660				5754
1977	19745	9944				9801
1978	18971	9992				8979
1979	26979	11475				15504
1980	28184	15376	15094	282		12808
1981	30086	14671	13923	748		15415
1982	32956	12302	11160	1142		20654
1983	37714	8451	6761	1690		29263

续表

年份	总产量	流动作业				定置作业
		合计	机帆对网	钓业	流刺及其他流动作业	
1984	41673	9519	6775	270	2474	32154
1985	42405	7100	4222	396	2482	35305
1986	41969	4323	3833	314	2176	37646
1987	49020	8225	6793	173	1259	40795
1988	56471	7848	6220	89	1539	48623
1989	50277	6965	5107	149	1709	43312
1990	49563	10894	8440	69	2385	38669

1949～1990年洞头县几个主要年份海洋捕捞主要品种产量

(4—2) 单位:吨

品种 年份	大小黄鱼	带鱼	墨鱼	鲳鱼	鳗鱼	海蜇	马鲛鱼	其他鱼类	虾类	蟹类
1949	1090	266	419			3020		481	2974	
1952	1001	648	300			9349		1812	6856	
1957	24978	2190	561			751		6501	6864	
1960	2073	8542	1320			5720		8373	3241	
1964	53	7293	3684			1030		1900	5090	
1969	2391	9175	3002			1935		4818	4571	
1973	821	7119	2777	25		639		4281	9502	84
1976	511	6477	1492	25		90		7966	5754	99
1979	268	3463	6477	13				1302	15410	46
1981	353	7995	893	69	155		34	5203	14785	599
1984	508	6162	1476	548	838		81	3800	27163	1097
1987	361	6132	815	750	1099		71	11498	27572	722
1989	207	3213	125	534	369		419	13429	31378	603
1990	177	4254	358	489	357		697	14245	28709	277

第二节 主要作业

洞头县海洋捕捞作业有钓具类、围网类、张网类、拖网类、敷网类、地拉网类、抄网

类、耙刺类、掩罩类、陷阱类、笼壶类等，计11类约56种。

一、钓具类

〔带鱼延绳钓〕 俗称“带鱼钓”，为钓业主要作业形式之一。其形式又有浮延绳钓(轻绲)和低绳钓(沉绲)之分。作业主要分布在洞头、北沙、双朴等地。钓船有大钓、小钓、钓机(负仔船1～8艘，每仔船各有钓12～16篮，840～1120枚)之分。每年立秋以后至渔山、洋鞍、浪岗、中街山、嵊泗等渔场主捕带鱼，冬至南下大陈、披山、洞头渔场捕捞，至次年惊蛰结束。(仔船)一般年产6～7吨，多者10吨。1966年发展鼎盛时有钓船426艘。70年代逐渐减少，80年代又略有发展。

〔鳗鱼延绳钓〕 俗称“鳗鱼钓”，系母子式作业。渔船有大钓、小钓、钓机之分。每仔船备钓12～16篮，360～480枚。从钓者以洞头、北沙、双朴等地渔民为著。每年谷雨至立夏在披山、南北麂、洞头洋主捕鳗鱼，兼捕带鱼、黄鱼。(仔船)一般年产2～3吨。70年代起逐渐减少，80年代又恢复，大部分流刺兼钓。

〔梭子蟹延绳钓〕 属延绳无钩钓，俗称“钓江蟹”。以海蜇头、墨鱼片、小杂鱼为饵料。从业者以桐桥、柴岙、甲米礁、后坑、打水鞍、九仙等地渔民为著。每船2～3人作业，每年秋分至翌年谷雨作业于虎头屿、北麂等沿岸浅水区，捕捞梭子蟹。一般年单产为0.5～1吨。1954年有船171艘，60年代后逐步减少乃至淘汰。

〔石斑鱼手钓〕 系垂钓真饵单钩钓具，为钓业主要作业形式之一。该渔具1979年从香港引进。1985年发展至高峰，全县作业单位约有500多个。作业者主要分布在北沙、洞头、双朴、半屏、元觉等地。渔期5～10月，6～9月为盛渔期，渔场在本县沿海岛屿附近水域(岛礁周围)，水深10～50米；底质为岩礁或砂砾。捕捞对象以石斑鱼为主，另有鮸鱼、鲈鱼、黄鱼、褐鲳鱼等。一般每人日产3～10公斤，高达15公斤，汛产(作业约2个月)达120公斤。近几年来，石斑鱼资源严重衰竭，作业单位不断减少，现大部分为季节性兼作。

〔捕鲨鱼〕 系用锐利的铁钩攻击鲨鱼而捕获。解放前，由于迷信思想，渔民不敢捕。解放后，由于人民政府重视，捕鲨作业，得到了发展。1953年，小钩兼捕鲨渔船达400艘，当年捕获60多条，翌年捕获187条。双朴乡九仙村郭温乐创日产3条的记录。每船备铁钩3～4枚，每年3月至5月作业于洞头洋、披山洋，捕获1～5吨重大鲨鱼。作业者主要分布在后坑、柴岙、打水鞍、九仙、岙仔、东岙等地。70年代中期因鲨鱼资源衰竭而逐年减少。

二、围网类

〔背对〕 系双船有囊围网，俗称“江蟹背”。以母船负仔船作业。有单背(负仔船2艘)、双背(负仔船4艘)、三背(负仔船6艘)之别。作业于洞头、南北麂、披山等渔场。最远到嵊泗渔场，春夏汛捕墨鱼、黄鱼，冬汛主捕带鱼，单产10～20吨，高达

40吨。背对作业是在中擂网基础上改进而来的，民国22年(1933)，半屏外埕头村渔民金丁兴在冬汛中以中擂网改用母子式小舢 围捕带鱼试验成功，产量增加一倍左右。1954年有船92艘，出海1174人。1957年有船180艘，出海2160人。1965年达263艘，主要分布于洞头、北沙、半屏、南塘(现为双朴)等地，70年代后期减少，仅8艘，至80年代淘汰。

〔擂网〕 系双船有囊围网，旧称“雷秋船”。作业者主要分布在半屏、洞头、北沙等地。百余年前因瓯海永强人在洞头洋附近捕黄鱼、带鱼而引入。每年清明至夏至于洞头洋、披山洋与北麂渔场之间生产，主捕墨鱼；夏至转到乐清湾和嵊泗渔场捕大黄鱼；白露后以捕带鱼为主，单产5～10吨。民国11年(1922)有船61对，1954年有船177对，出海1511人，年单产为4吨，随着机帆船动力化发展，至60年代被背对作业取代而消失。

〔机帆船对网〕 系双船作业。春夏汛捕捞大、小黄鱼、墨鱼、马鲛鱼；冬汛主捕带鱼。1955年始建造，1956年仅有4对，洞头叶宋松、半屏金岁银、北沙方青云、南塘梁兴祥等4位船老大各掌1对。冬汛北上嵊泗渔场至江苏吕泗渔场。60年代大量发展，产量剧增。1967年有75对，年单产200吨。1969年开辟闽东渔场捕捞大黄鱼。1974年早春机帆船对网在洞头洋外至披山渔场70～100海里，首捕马面鱼7500吨，是年浪潭公社和平大队渔民游松奶对船创万担纪录。1978年增加到157对，机帆捕捞产量增至8371吨，占渔业总产量的44.2%。后因资源衰退，产量下降。1982年后以大陈渔场为主。春汛对网转捕浅水马鲛鱼。1989年全县仅有机帆船56对，捕捞产量3910吨，占渔业总产量的7.65%。

〔大围缯〕 俗称“打洋”，属双船围网。1955年从福建引入，春季捕捞黄鱼、墨鱼，秋冬汛主捕带鱼；作业渔场于舟山、大陈、嵊泗、洞头洋。单产50～60吨。1958年渔场扩展至吕泗渔场，鼎盛时有船25对。60年代随机帆对网兴起而渐被取代。

〔灯光围网〕 夜间围捕，一般由1艘网船、2艘灯艇组成作业。以灯光诱集围捕鲐鱼(青鲇)、参鱼(黄鲇)、沙丁鱼等上层鱼类。1968年洞头公社东岙渔业队渔民罗纯旺首创灯光围网捕上层鱼，单产50吨，后因产量低，鱼货价格低而成本高等原因，于1973年停止。

〔敲鲇〕 系以声波聚集鱼群围捕，由30～35艘鲇船(舢舨)及若干艘母船联合生产，每年3～10月于洞头、披山渔场围捕大黄鱼等石首科鱼类。1956年7月从广东引入，至9月，敲鲇单位发展至6艚，大小渔船236艘。次年作业单位失控，增至47艚，单产高达200吨，大、小黄鱼年产量骤增，达24978吨，占捕捞总产量59.7%。因其严重破坏大黄鱼资源，经政府明令禁止而停歇，至1975年销声匿迹。

三、拖网类

〔机帆船底拖网〕 俗称“拖风网”，与对网兼作。系双船底层有翼单囊拖网。

1970年从舟山引进。作业者以洞头、北沙、半屏、双朴、霓屿、浪潭等地渔民为著。每年3～10月份作业于近海水深30～50米海域，以捕带鱼为主，兼捕大小黄鱼、鲳鱼、鳗鱼、虾蟹等。单产100～150吨。1978年有船164对。因其严重破坏水产资源，1979年起实行禁渔期(每年7月1日至10月31日)，禁止在禁渔区域内生产。1989年有船57对。产量占捕捞总产量3.29%。

〔机帆船虾拖网〕 属单船底层桁杆拖网。1983年元觉乡活水潭村渔民庄定喜从舟山螺门引进试捕获得成功。尔后由北沙鸽尾礁村渔民褚进猛对网船再次进行试验，又获得成功，1984年在全县推广，作业者主要分布在洞头、北沙、双朴等地，主捕凹管鞭虾、长缝泥对虾、中华管鞭虾等中型虾类。渔场为虎头屿东、披山、北麂外等40～60米水深区，汛期为4～11月。1985年投产42艘，年产量为170吨；1988年投产70艘，年产量为818.5吨；至1990年共有45个生产单位投产，年产量为1094吨。拖虾作业都与机帆船底拖网、对网抛锚张网等作业兼作。

〔渔轮拖网〕 属双船底层有翼单囊拖网。1987年鹿西村石宝福渔民首先自行筹资引人钢质渔轮。1990年有中小型渔轮15对，年产量达4530吨，占捕捞业总产量的9.1%。常年作业于禁渔线以东外海区域，主捕带鱼、马面鲀，兼捕鲳鱼、鳓鱼、海鳗、墨鱼、马鲛鱼等。渔轮生产自1989年起规定每年7月1日～10月31日为禁渔期。

〔墨鱼拖〕 属单船底层桁杆拖网，有百年历史，作业者以三盘、元觉、半屏、霓屿等地渔民为著。鼎盛时有船500余艘，谷雨至芒种作业于三盘、虎头屿、北麂、南策等岛礁周围海域。1958年前有少数墨鱼拖兼作墨鱼笼捕，捕捞墨鱼，80年代初因墨鱼资源减少而被淘汰。

四、张网类

〔山门张网〕 俗称“铁丝网”，系并列张网。1962年始有，为洞头、霓屿、鹿西等地渔民独有。作业于竹屿、青山等岛礁之间的水道中，每年4～12月为汛期，捕捞中国毛虾、中华管鞭虾、梅童鱼、龙头鱼等。1962年有门48个，由于作业简便，投资少，80年代后发展较快，至1989年有门158个，年产量90吨。

〔大网〕 俗称“大花缯”，属双锚张网。这种作业方式兼带篾编的鱼笼放在岩礁底层引鱼入笼。清光绪年间(1875～1908)就有人在鹿西口筐从事该作业，为鹿西、大瞿渔民独有。作业于虎头屿东、披山渔场一带。春夏汛捕捞小黄鱼、墨鱼、幼带鱼为主；秋冬汛捕梅童鱼、龙头鱼、鳗鱼、带鱼等。单产15～20吨，高达30吨。民国十一年(1922)有船21艘；至1954年有船12艘；1979年达217艘。因其损害黄鱼、带鱼资源，1980年起实行禁渔期。1981年始由抛碇大网逐步取代。

〔抛碇大网〕 系双锚有翼张网。1981年从瑞安县北麂引入，作业者主要分布在鹿西、元觉、北沙、三盘、半屏等地。1989年有船429艘。作业于洞头、披山、大陈、鱼山等渔场；以捕带鱼、墨鱼、七星鱼、鳗鱼等为主，单产40～50吨，因其严重破坏资

源，规定每年5月16日～9月30日为禁渔期。

〔内港应捕〕　系单双桩框架张网。作业者以三盘、鹿西、元觉等地渔民为著。每一生产单位挂网25～40张(筐)不等，一般28筐左右，需4～5人作业。作业于三盘港、花岗门、南策外、口筐门、东瓜屿一带。以捕中国毛虾、细螯虾(麦秆虾)为主，其次为七星鱼(海蜒)、龙头鱼及杂鱼。作业时间为农历2～12月，年筐产1～2吨。1954年有桩2040筐。50年代中期渔场扩至北麂、虎头屿东南。1989年有3123筐。

〔小花缯〕　又称"鲊鱼缯"，系双桩有翼张网，距今已有100多年历史。作业者以黄大岙(现称黄岙)、三盘、洞头、北沙、霓屿等地渔民为多。每一生产单位挂网8至12张(门)，一般10个门左右，需3至6人作业，渔期为农历2～12月，渔获物为中国毛虾、棘头梅童鱼(朱梅)、幼带鱼(白大)为主，其次为海蜇、龙头鱼、七星鱼等，旺季为农历4～7月。棘头梅童鱼、幼带鱼占40%左右，8～9月棘头梅童鱼高达70%左右。单位年产量35～45吨。1922年有船280艘，2837个门。1980年起实行禁渔期，规定每年5月16日～7月31日为禁渔期。

〔外洋应捕〕　系单桩框架张网。外洋应捕以三盘、鹿西、半屏、霓屿为著。每船挂网40～80张(筐)，年筐产2～3吨，高达4吨。1954年有1610个筐，60年代增至2000个。后渔场受阻，80年代逐渐减少，1980年仅623个筐，1988年又减为578个筐。每年清明至夏至作业于虎头屿东南渔场，秋分至次年惊蛰在洞头洋外生产。俗称"冬桁"。主捕中国毛虾，兼捕七星鱼、鳗鱼、幼带鱼和冬季北流带鱼等。1980年始规定每年5月16日～7月31日解网休渔。

〔三角楗〕　属单桩框架张网，因框架呈三角形而得名。1950年乐清人在青山一带张捕而流传，作业主要分布在元觉、三盘、鹿西等地。每船张网30～40筐。清明至冬至作业于花岗门、口筐门、南策、大瞿、虎头屿等水域，主捕中国毛虾、龙头鱼等，年筐产0.5～1.0吨，60年代有筐3000多个，80年代大量发展。1989年筐数达9383个。

〔海蜇张网〕　系双桩框架张网。每船3～4人备草网10～30张，夏至至霜降于三盘港、乌仙头、笔架山、霓屿、鹿西港等海区主捕海蜇。主要分布在元觉、大门等处，盛时有船700艘，门数达8367个，1975年后因海蜇资源减少而停产。

五、耙刺类

〔鲳鱼流网〕　清光绪年间(1875～1908)从福建传入，作业者分布洞头、北沙、双朴等地。每年3月上旬至洞头洋捕捞银鲳、燕尾鲳；5月下旬至嵊泗渔场生产；至6月下旬结束。汛产3～5吨，高则10吨。民国37年(1948)有船9艘；1964年78艘；60年代末至70年代中期渐趋减少；80年代又有发展。1989年有船118艘。1990年产量达489吨。

〔鳓鱼流网〕 又称“长网”，清光绪年间(1875～1908)瓯海永强传人。作业者主要分布观音礁等地。民国时期盛行，民国28年(1939)有船70余艘，1954年为116艘。每年4～7月作业于虎头屿、竹屿等水域，主捕鳓鱼，80年代初因鳓鱼资源减少而停产。

〔梭子蟹流网〕 作业者以洞头、北沙、双朴等地渔民为著。每年9月～翌年1月在北麂、虎头屿、披山外等水深30～55米海区作业，汛单产15～20吨。1985年有船39艘，产量373吨。1989年有船96艘。春夏汛与流鲳兼作。

〔鲳鱼定刺网〕 作业者以洞头渔民为著。每船3人，备网50片，后备网10～15片。每年4月上旬开始抛锭，至5月底渔汛结束。作业在大瞿、虎头屿附近水深40米以内海区进行。主捕鲳鱼，占总渔获量的70～80%。单位汛产2.5吨左右，高达4吨。1989年有船3艘。

〔龙头鱼定刺网〕 1978年从苍南县引入。每年4月至翌年1月为渔期，9～11月为盛渔期。渔场为自洞头渔场至南麂渔场一带，水深10～30米海域；主捕龙头鱼，兼捕梅童鱼、黄鲫、梭子蟹、鳗鱼等。单位年产量25～30吨，高的达50吨。1989年有船20艘。

六、陷阱类

〔吊网〕 又称“插鱼网”，属拦截插网陷阱渔具。该作业历史悠久。50年代后期有近100座，作业者主要分布在北沙、元觉、双朴、霓屿等地。作业场所为岛屿山岙潮间带滩涂，凭借潮水涨落拦截鱼类。渔期为每年2～9月，主捕鲻鱼，其次为鳗鱼、梭子蟹、白虾等。60年代曾一度停止作业，70年代又得到发展，全县有300座。

〔珠网〕 又称“串网”，属陷阱插网。历史悠久，清朝雍正年间(1723～1735)就有人在小门岛海域作业，作业者以小门、小朴渔民为著、每船带网100片，3～11月作业于港湾潮间带滩涂，主捕鲻鱼，兼捕鲚鱼、白虾、青蟹、梅童鱼等。以1条船为1个作业单位，年单产2～3吨。1956年有船5艘。

七、抄网类

〔手抄网〕 俗称“舀”，属推移兜状抄网。夏秋时节在岩礁边捕捞海蜇、墨鱼等。

八、掩罩类

〔掩网〕 又称“手撒网”、“手网”，属抛撒掩罩掩网。立夏至夏至作业于洞头境沿海岙口及海湾水域，以捕捞梭鲻为主。

九、敷网类

〔扳缯〕 系岸敷掌架敷网。分布于滩涂、岩礁等浪水区域，捕捞梭鲻及杂

鱼，一般为农户副业生产。

第三节 渔汛 渔场

一、洞头洋渔汛

洞头洋渔汛一般分为春夏汛和冬汛。春夏汛从清明至夏至；冬汛从立冬至惊蛰。

50年代中期及以前，清明至谷雨，发大黄鱼(俗称黄瓜鱼)，大黄鱼成群地游到乐清湾产卵。立夏捕"头水"黄鱼；小满捕"二水"黄鱼；芒种捕"三水"黄鱼。故民谚道："立夏到，黄瓜鱼咕咕叫，渔民笑。"小黄鱼鱼发从立夏至惊蛰，故又道："惊蛰巴佬(小黄鱼俗称)，尽打不走。"

从谷雨起又发墨鱼，立夏起进入捕捞旺季，为"头水"墨鱼；小满为"二水"墨鱼；芒种为"三水"墨鱼。旺发时站在近岸的礁崖上都可直接捞到。

秋汛捕海蜇。芒种开始就有海蜇，到白露、秋分，海蜇旺发；至寒露，海蜇变小，逐渐消失。1975年以前基本如此。

从立秋开始捕带鱼，直至来年惊蛰止。期间尤以冬至过后至春节之前为旺汛。故民谚道："冬至过，年关末，带鱼象柴片。"

张网捕捞毛虾，从立夏至芒种为旺汛。"芒种虾"是很著名的。

(注：引用的民谚均为洞头闽南话方言)

二、渔场

解放前，洞头渔民主要作业于洞头渔场、披山渔场、南北麂渔场。解放后发展到大陈渔场、舟山渔场、吕泗渔场及闽东渔场等。

洞头渔场北至大陈渔场，南至南麂列岛，东连温外渔场，西至洞头诸岛，水深30～60米，属温台渔场。洞头渔场自然条件优越，水产资源丰富，四季均可作业。尤以冬季捕捞带鱼著名。50～70年代中期，浙江沿海各县以及福建省、江苏省、上海市的渔船皆于冬汛期间汇集洞头渔场捕捞带鱼。盛时，作业单位达几千个之多。

随着渔具设备的更新，科学技术的进步和水产资源的变化，作业渔场也随之变化。50年代中期以来，春夏汛(立夏前)渔船北上大陈洋、猫头洋、大目洋以及舟山渔场、嵊泗渔场捕捞大黄鱼、墨鱼等。立秋后，钓船便北上钓秋白带，立冬前，机帆对网北上追捕带鱼，赴舟山渔场、嵊泗渔场、大陈渔场。冬至前后，南下渔山渔场追捕带鱼。1959年和1960年春夏汛，有少数渔船至吕泗渔场追捕大黄鱼。1969年始，有机帆船对网南下闽东渔场追捕早春大黄鱼。

自50年代中期至80年代初，洞头县人民政府成立渔业指挥部，组织水产购销、物资供应、渔具修配等部门单位的干部职工随渔场转移，以加强领导和做好服务。

第二章　海水养殖

第一节　发展概况

洞头县海水养殖历史悠久。清雍正《特开玉环志》记载："海滨人苗栽泥中，俟其长，谓之蛤(蚶)田。"沿海涂民养殖一些附着生活，活动能力很小的贝类，品种以缢蛏为主，蚶次之。在清代平均每年放养40多亩，主要分布在双朴乡小朴村和霓北乡桐岙。解放前，养民划小块海涂，自养自销。由于生产资金、技术等条件限制，养殖面积不能扩大，不少群众在海靠海，采捕野贝藻类度日，在海涂采捕青蛤、弹涂鱼、章鱼、青蟹、泥螺、鸭嘴蛤、泥蒜等；在沙滩采捕文蛤、花蛤、竹蛏、西施贝等；在岩礁采捕野生紫菜、石花菜、羊栖菜、厚壳贻贝、藤壶、龟足、海胆等。

解放后，人民政府支持海水养殖，贷款扶持，组织生产技术交流，促使海水养殖业发展，1955年养殖面积扩大到141亩，总产贝类1.5吨。但养殖品种仍旧单一，发展速度也较缓慢。1958年洞头县输送40人赴大连学习海带养殖技术。他们引进并在东沙港试养的300亩海带获得成功，使海水养殖从贝类发展到贝藻类。1959年初，国营洞头县海带养殖场成立，带动了全县海带养殖业的发展。至1965年，全县国营和集体共养殖海带2500亩，至1972年养殖面积增加到6730亩。1973年后，因海带销售困难，价格下降，养殖面积大量减少。

1965年10月，陈增法和甘世会2人赴舟山虾峙岛参加浙江省紫菜歼灭战小组的试验活动。1967年3月从洞头乡南策岛礁岩上采集野生坛紫菜作种，在黄海水产研究所和省海洋水产研究所帮助下，开展人工育苗试验，同年在北沙乡双垄潮间带海区试养0.1亩坛紫菜获得成功。1968年在半屏乡松柏园海滩试养4亩紫菜，再次获得亩产420斤的好收成。从此在全县推广。省水产厅也在半屏召开现场会，在全省推广南菜北移的成功经验。

1971年养民采用岩礁上厚壳贻贝，在海带筏架上套养，同时从山东引进紫贻贝与海带进行混养。由于管理不善，经济效益低，试验虽然获得初步成功，但没有推广。至1983年从福建引入贻贝苗种在东沙港试养成功后，才得以推广发展。

1973年后，因分配政策不当挫伤养民积极性和苗种困难，海水养殖面积减少，产量下降。至1977年，贝藻类共放养808亩，其中贝类仅93亩。

1978年后，落实政策，提出"以户养为主，个人、集体、国家一起上"的方针，做好海涂定权发证工作，加强生产技术研究和交流，调动各方面生产积极性，海水养殖得到发展。1979年省水产厅帮助洞头县制订了紫菜养殖发展规划，并从各方面加以扶持。紫菜养殖重点乡都新建了紫菜育苗室，苗种自育。从向外地买苗转为自给

有余，保证了紫菜大面积发展的需要，使洞头县成为浙江省紫菜养殖基地。从1979～1983年全县海水养殖面积每年平均在8000亩以上，其中紫菜养殖面积达6000亩以上，占全省紫菜养殖总面积的50%以上。1984年放养面积为9356亩，总产量达1756吨。其中滩涂养殖面积1176亩，紫菜养殖面积7159亩，为历史上洞头海水养殖面积最多的一年。1986年全县海带停养；1988年海带畅销，养殖恢复。1990年海带养殖153.5亩，紫菜养殖4029亩，贝类养殖2137亩。

1979年洞头育苗厂试育对虾苗获得成功，在双朴乡小长坑对虾塘试养47亩，产虾0.45吨；1983年重新试养成功；1985年进行开发性生产，国家先后贷款200万元予以扶持，当年放养742亩，形成贝藻虾多品种养殖的新局面。此后逐步向海珍品和创汇产品养殖进军，试养海湾扇贝、鲍鱼，1989年从岩礁上移植羊栖菜，实行浅海养殖，获得成功，开辟了野生藻类进行人工移殖的新路子。养民还在玉环楚门港和洞头县三盘港用网箱养殖石斑鱼、鮸状黄姑鱼、黄鲷、黑鲷、鲈鱼等优质鱼类。随着养殖技术的提高和对经济效益的注重，海水养殖业也从外延生产向内涵生产发展，如：对虾实行两季养殖；虾塘套种花蚶、青蟹；排水沟养殖缢蛏；浅海实行海带扇贝、贻贝套养等，养殖水域得到了充分的利用，形成贝、藻、鱼、虾共同发展的格局。1990年，养殖对虾1862亩，养殖羊栖菜859亩。全县海水养殖9606亩，总产量1515吨，拥有25艘养殖船，86吨位、345匹马力。是年，县人民政府确定东沙港为综合养殖基

1980～1990年洞头县海水养殖面积

(4—3) 单位：亩

年份	合计	贝类			藻类			鱼虾类	
		缢蛏	泥蚶	贻贝	紫菜	海带	羊栖菜	对虾	鱼类
1980	3267	50			2230	987			
1981	3132	235			2362	535			
1982	4833	560	1		3506	766			
1983	6077.5	650		6	4503	795		100	23.5
1984	9356.4	1071	106	98	7158.9	594		279.5	49
1985	9275.9	1263	55	111	6894.5	220		669.7	62.7
1986	9251.5	1290	120	54	6178			1594	15.5
1987	7742.1	730.6	116	54	5025.5			1816	
1988	8377	1227.5	39.5	108.5	5153.5	45		1803	
1989	7184.7	630	163	130.6	4244.5	192	89	1735.6	
1990	9040.6	1324	488	325	4029	153.5	859	1862.1	

1959～1990年洞头县海水养殖水产品产量

(4—4) 单位：吨

年份	总产量	贝类	藻类		虾类及其他
			海带	紫菜	
1959	400	260	140		
1960	730	559.8	170.2		
1961	212.5	10	202.5		
1962	232.5	10	222.5		
1963	383.15	176	207.15		
1964	175	20	155		
1965	384.6	53.35	331.25		
1966	339.95	106.5	233.45		
1967	625	25	600		
1968	440	40	400		
1969	607.7	65.5	533.55	8.65	
1970	966	1.15	938.25	26.6	
1971	1501.8	56.1	1382.6	63.1	
1972	1811.4	128.05	1603.25	80.1	
1973	1245.75	144.55	1009.3	91.9	
1974	1098.55	163.55	811.65	123.35	
1975	956.7	187.95	614	154.75	
1976	392.55	33.15	322.65	36.75	
1977	392.15	30.7	272.5	88.95	
1978	593.35	2.25	419.05	172.05	
1979	842	5	449.95	387.05	
1980	1309.8	10	330.95	968.85	
1981	671.25	48.5	169.85	452.9	
1982	961.9	74.15	271.8	615.95	
1983	1258.1	125.65	270.75	813.65	48.05
1984	1755.59	170.1	195.65	1390.15	
1985	1496	437	77	927	55

续表

年份	总产量	贝类	藻类		虾类及其他
			海带	紫菜	
1986	1795	412		1295	88
1987	1140	300		801	39
1988	1527	395		1050	82
1989	682	260	91	248	83
1990	1515	855	59	435	166

地、黄岙镇为对虾养殖基地、霓北乡为紫菜养殖基地、元觉乡为羊栖菜养殖基地。

第二节 主要品种

洞头县海水养殖品种有鱼类、虾类、贝类、藻类等4类约20种。

一、贝类

〔缢蛏〕 俗称“蜻子”，为洞头县主要经济贝类，养殖历史悠久，清代就有养殖。1958年前采捕天然苗种。霜降前后整涂附苗，小雪至大寒刮苗归冬，以冬至为盛，分塘暂养至翌年清明收获。清明至立夏布苗放养，当年收捕或第二年收捕。解放前，养殖户有的有固定场地，有的则没有，经常变动。苗种主要产区在小朴、霓北、活水潭、大门等涂面。产地主要在大朴、小朴、九仙、桐岙等地。民国30年(1941)“蜻子收获甚丰，利市达数十倍”(民国31年《玉环县政府工作报告》)。解放后缢蛏养殖发展较快，1955年，产量达6000多担。1956～1958年蛏苗旺发，年产60吨左右。1958年后，蛏苗因丰歉悬殊，故大部分从乐清县、玉环县等地购入。1966年后，由于分配政策不当和苗种困难，制约了缢蛏养殖的发展。至1975年仅放养20亩。1979年以后，调整渔业生产结构，允许户养，缢蛏养殖迅速发展。1983年，缢蛏养殖面积为650亩。1988年，发展到1227.50亩。1989年受自然因素影响，养殖面积下降为630亩。1990年养殖1324亩，创历史最高纪录。1988年以来，黄岙对虾塘排水沟养殖缢蛏，收效甚好。

〔泥蚶〕 俗称“花蚶、血蚶”。为传统养殖贝类。清光绪六年(1880)《玉环厅志》就有养殖泥蚶的记载。解放前放养甚少，解放后得到发展。1966年养殖80亩，1969年放养200亩，最高的1972年养殖面积达638亩。主要养殖区为双朴、霓屿等地。解放前采捕天然苗种，主要采自双朴乡的大朴、小朴和霓北乡的三条垄、桐岙等涂面。50、60年代采用人工管理自然附苗区养殖法。后因海况变化和酷捕滥采几濒绝迹。70年代中后期，因蚶苗几濒绝迹，苗种从山东采购，价格昂贵，经济效益低，致使养殖面积逐年下降。至1977年仅养殖10亩。1979年始从山东引进泥蚶亲

贝，在乐清湾内自然增殖，通过封涂育苗等取得成效。80年代初复见蛸苗。1984年蛸苗旺发。此后受热带风暴影响，蛸苗剧减，又从山东引进。至1987年养殖116亩。1989年养殖163亩，产量10.75吨。1990年养殖488亩。1988年始，大门、黄岙对虾塘排水沟养殖泥蚶，经济效益显著。

〔贻贝〕　俗名“壳菜”、“淡菜”。各岛屿野生厚壳贻贝自然资源丰富，分布以阴向低潮带岩礁为多。1971年用野生厚壳贻贝自然苗在东沙港试养，同时从山东引进紫贻贝与海带混养，初获成功。后因管理不善，经济效益低，没有推广。1979年再次从山乐、福建引入贻贝苗种在东沙港等地试养，后因无收获而停养。1983年岙仔村林仲卿等人从福建引入1吨贻贝苗在东沙港再次试养，获得成功，并得以推广。尔后，贻贝养殖逐年发展，1984～1988年每年平均放养85亩。1989年达到130.6亩，产量64.65吨；1990年放养325亩，创历史最高纪录。产地主要在东沙港。

〔海湾扇贝〕　海珍之一，其闭壳肌肥大，鲜嫩，干品味美，平均含有5.43%的酐糖、氨基酸、琥珀酸等，营养丰富，并具有很高的药用功能。1986年8月县科委、水产科研所和洞头乡寮顶村等单位一行4人前往青岛市黄岛参观学习海湾扇贝养殖技术。同年从南麂引入少量苗种进行试养，初获成功。1986年9月，县水产科研所从南麂引进海湾扇贝种贝进行人工育苗试验又初获成功。1988年从南麂引进海湾扇贝苗种10万只分别在东沙港和虾塘对比试养。亩产达4000斤。同年通过市级鉴定。但因经济效益不高，没有推广。

二、藻类

〔海带〕　属褐藻类。富含碘、蛋白质，有防治缺碘性甲状腺肿之功效。原产日本北海道、朝鲜北部及苏联远东。民国16年(1927)传入中国北方。1957年冬，省海洋水产研究所在平阳县南麂岛试养获得成功。1958年洞头县组织40余人赴大连参观学习，并选派前去辽宁旅大市参加浙江省统一组织的育苗培训。尔后，从大连引入海带苗种在东沙港海区试养300台获得成功。1959年初成立了国营洞头海带养殖场，配备干部、工人80余人，当年放养400亩，并在全县形成养殖海带热潮。1959年全县共收海带干品140吨。1960年11月，利用大连黑石礁海区种海带，在东沙港采用阴干刺激法，首次进行大自然采苗和高温连续采苗试验初获成功。1964年，养殖发展，全县共产海带干品155吨。1965年以后，海带养殖逐步走上稳定发展的道路。1967年全县养殖海带达2070亩，产干海带600吨。1970年建成县海带育苗厂，于1971年取得工厂化人工育苗成功，首次育苗1600万棵。是年，养殖扩大到5044亩，产干海带1383吨。1972～1979年每年育苗3～3.3亿棵，自给有余，还供应福建省和浙江省舟山地区、玉环县等地。1972年全县共放养6730亩，由于出现“逃架”，实际收获仅5629亩，产干海带1603吨。1974年后海带(干品)滞销，国家连续多次下调收购价，使海带养殖受挫。1976年，全县仅养殖240亩，产干海带323吨。此后，

海带养殖逐年下降。1982年后，县海带育苗厂停止育苗。1986年，海带养殖停止。1988年因海带畅销而恢复养殖。1990年放养海带153.5亩。

海带养殖宜选择清水区域，风浪较平静、潮流畅通的海湾港口。用竹桩打入海底，以根绳连接筏身；亦可采用铁锚固定筏身。每年12月～翌年1月为分苗期，将人工培育的海带幼苗夹到红棕制成的直径为2～2.5厘米的苗绳上，再将苗绳吊至筏身。以采用筏式平面养殖为主。一般每亩台筏挂4～5米长苗绳100根，每亩总分苗量2万株左右，分苗后应及时调节养殖水层、清洗淤泥、检查绳索牢固程度、增加浮力等，加强管理。4～5月份即可收获，晒干后即为成品。

〔紫菜〕 属红藻类，生于岩石上，分布以清水海域为多，富含碘、磷、钙、蛋白质，有防治动脉硬化及高血压之效。60年代中期以前，均以采集野生紫菜为主。生产方式原始，退潮后用捆扎而成的长竹篾条把将紫菜打下，或用草灰洒在紫菜上，然后徒手拔下；洗净晒干后即为成品，产量很低，亩产仅几斤。1967年3月县海带养殖场技术人员从南策岛岩礁上采集野生坛紫菜作种，在黄海水产研究所、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温州水产研究所技术人员帮助下在海带养殖场水池内进行人工育苗试验，获得成功。同年9月用人工培育的坛紫菜苗种在双垄潮间带海区试养0.1亩，获得成功。1968年开始生产性紫菜人工育苗，县海带养殖场成为全县唯一的紫菜育苗场所。是年，在省海洋水产研究所帮助下，在半屏进行的大面积坛紫菜人工养殖获得成功。因此，紫菜养殖迅速发展，产量成倍增加。1970年养殖326亩，产紫菜干品26.6吨；1973年养殖968亩，产紫菜干品92吨。1972～1974年育苗量均在60万只贝壳左右。1972年后曾多次发生全省性紫菜病变腐烂。因此，县水产局陈干良带队到福建省平潭采集岩礁上野生紫菜进行人工育苗，以更新紫菜苗种。此后，育苗量增加。然由于生产资料供应不足等原因，1974～1977年紫菜每年平均养殖仅440亩。但1974年后，紫菜采苗技术普及，并把养殖的竹帘改为网帘，节约了成本，增强了抗风浪能力，使紫菜养殖从内湾转向东北方向流急浪大的海湾，提高了紫菜的产量和质量。1978年后，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调动了养民积极性，生产规模扩大。1979年紫菜养殖2357亩，产紫菜干品387吨。是年，省水产厅派员帮助洞头县制订紫菜养殖发展规划，并从财力和物力上加以扶持。紫菜养殖重点乡都新建紫菜育苗室，自育苗种。1980年，全县培养出紫菜丝状体贝壳240万只；1984年增至630.3万只。是年，全县养殖紫菜7158.9亩，生产紫菜干品1390吨，创历史最高纪录。此后，每年养殖5000～6000亩。紫菜养殖主要分布在霓南、霓北、双朴、元觉、大门等地。1988年育苗量又创历史最高纪录，培养出紫菜丝状体贝壳1326万只。育苗单位以双朴、霓北乡最为有名。苗种，过去为每年4～5月采果胞子，培育丝状体，白露前后采苗；1988年后采苗时间提前至8月中旬前后。由于采壳胞子时间过早、养殖密度过高以及气候水温等原因，1989年发生大面积紫菜病烂，经济损失400多万元。1990年，紫菜养殖4029亩，产紫菜干品494吨。

〔羊栖菜〕 俗称“大麦菜”，属褐藻门马尾藻科。洞头县羊栖菜分布较广，大都生长在低潮带及大干潮下带的岩石上。1989年以前主要采集野生羊栖菜，产量很低。1989年元觉乡深门村叶小兰等从岩石上采集野生羊栖菜作苗种开始进行试养，当年获得初步成功，每亩净收入达800元以上，经济效益十分明显。尔后扩大到半屏、洞头等乡。产品主要销往日本等地。每年12月至翌年1月夹苗放养至5～6月收获；晒干即为成品。1990年放养859亩。

三、虾类

〔对虾〕 1978年县水产科研所技术员李生尧从温岭引入亲虾在县育苗厂进行人工育苗试验，育出对虾37万尾，首获成功。1979年水产局养殖组利用试育的对虾苗在双朴乡小长坑盐场试养47亩，平均亩产19斤，当年产虾0.45吨，因产量低，经济效益不高而停养。1983年重新试养，在黄岙塘放养113亩。产虾4.66吨，平均亩产82.50斤，初获成效。尔后，放养面积逐年增加。1984年放养279.50亩，总产对虾14.96吨，单产超百斤。同年在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温州分所(后为省海洋水产养殖研究所)帮助下突破人工育苗关，育出苗种225万尾，育苗技术逐趋成熟，为全县养殖对虾奠定了基础。1985年列为开发性生产项目，大力推广。国家先后贷款200万元予以扶持，全县形成养殖对虾热潮，放养面积迅速扩大。当年放养669亩，平均亩产108斤，总产对虾36吨；1986年放养1594亩，平均亩产141.5斤，总产对虾112.8吨。1987年育出虾苗13728万尾，首次突破亿尾大关。然由于缺乏科学管理，致使虾塘老化严重。高温季节虾病蔓延，产量下降，经济效益不高。是年放养1816亩。总产仅28吨，国家贷款无法回收，群众积极性受挫。1988年县水产科研部门支持虾民改单季养殖为双季养殖(轮养)，改单一养殖为多品种养殖(混养)，共放养1803亩，当年总产对虾81.36吨，初步扭转亏损局面。1989年又从福建引人长毛对虾新品种。且完全依靠自己的技术力量育出虾苗1.68亿尾，实行“双季养虾”。是年共放养1735.6亩，产虾83.05吨，经济效益提高。对虾养殖主要分布黄岙、大门、双朴等乡、镇。1990年放养1862亩，平均亩产178.3斤，总产对虾166吨。

四、鱼类

〔石斑鱼〕 1986年县水产科研所技术员李生尧在三盘港以网箱试养石斑鱼7.42公斤，通过2个月饲养，增重率为19.92%，养殖成活率为97.24%，获得成功。1987年又试养石斑鱼326.20公斤，增值5367.50元(时价)。同年10月15日从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引进人工培育石斑鱼鱼苗160尾，养至次年5月20日仅存活5尾。1988年8月31日再次从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引进人工培育石斑鱼鱼苗500尾，养至次年4月16日存活221尾。1989年又试养石斑鱼173.2公斤，增值4293元(时价)。1989年共放养石斑鱼1150公斤。后因石斑鱼价格跌落，经济效益不明显，石斑鱼网

箱养殖没有推广。

〔海马养殖〕　海马，鱼纲、海龙科，是一种名贵中药材，具有补肾壮阳、镇静安神、散结消肿等功效，故有"南方人参"之称。洞头县海马养殖始于1973年。三盘乡西山头渔民李启寿等人在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温州分所指导帮助下试养海马，当时仅放养16尾，初获成功。1974年放养819尾，产量1.20公斤。至1979年放养24450尾，产量达34.35公斤，名列全国榜首。1980年始产量逐年下降，至1984年产量仅4公斤。1987年海马人工养殖停止。

第三章　渔具和设施

第一节　渔　具

一、渔船

1．发展概况

渔船是海洋渔业生产的基本工具。其发展从人力、风力到机械动力，从竹筏、舢舨、木帆船到机帆船、渔轮，经过了不同的发展阶段和漫长的历史时期。1955年前，渔船均以人力、风力为动力，1955年后才有以机械为动力的渔船。1987年发展为渔轮生产。

清雍正《特开玉环志》载，当时有各类渔船18种。民国11年(1922)，三盘区境内约有各类渔船350艘，其中以张网船、揺网对船、白底船为主。至民国25年(1936)发展到700多艘。抗战时期，被日本侵略者抢走几百艘沉在瓯江口外的南、北水道中，以造成"桅礁"封锁进出温州港的交通。此后，又受到国民党军队和海匪的破坏，渔船锐减。至1949年冬汛，仅剩渔船300多艘。最大的仅20吨位。

解放后，人民政府重视渔业生产，发放贷款，增船添网。至1954年春汛，渔船增加到910艘，有应捕船、对网船、顶沙头船、小尖头船、乌沙船、马鱼大钓船、小钓船等18种。1955年引进福建省连江县打洋船，开始有机帆船。但只有40匹马力，25吨位。1969年有各类渔船2625艘，其中机动渔船91艘，4835匹马力，2809吨位。1978年机动渔船发展到570艘，30741匹马力；13591吨位。1987年发展渔轮生产。1989年底，全县共有渔船1545艘，73316匹马力，总27612吨位。1990年底，全县共有渔船1699艘，28182吨位，76026匹马力。最大的渔轮为400匹马力，180吨位。

2．主要渔船简介

〔机帆船〕　1955年，选用福建省连江县打洋船为基型改进而成。其船长约

洞头县海洋捕捞船只情况

(4—5)

作业 年份	对网·流刺			定置·抛张			钓机			木帆船		其他船只		
	艘	吨	马力	艘	吨	马力	艘	吨	马力	艘	吨	艘	吨	马力
1965	74	2310	3979	4	44	115	13	455	741	2325	9542			
1968	208	6125	11870	15	105	325	24	816	1440	2131	7321			
1971	274	8240	15545	32	280	874	19	588	1160	1324	4562			
1975	322	10664	20911	85	1037	3456				1396	3182			
1978	338	11728	24340	232	1863	6401				914	2488			
1980	366	11903	25349	289	2058	7022	2	65	160	937	1836			
1983	295	8587	18371	713	7172	17899	18	362	740					
1985	257	5406	12618	914	10622	26209	84	661	1641			74	361	844
1987	313	10973	27685	1022	15265	38592	12	300	549			160	593	1448
1988	277	10463	26846	1055	15838	41068	4	110	380			159	808	2190
1989	266	6304	19973	1086	16680	44013	13	171	360			131	1194	3083
1990	266	9146	23319	1060	14721	43574	14	105	301			104	2624	7457

注：对网、流刺及定置、抛张均指机动船。

20米，型宽约4.30米，型深1.40米，总吨位25吨，主机马力40匹。因船体较大，且灵活安全，被普遍使用。1962年又应用于钓业，出现钓业机帆船。随着渔场扩展、生产技术提高以及绞网机的使用，不断增加吨位、马力，改进船型结构，先后有“乌梭型”、“锚舟览航型”、“渔轮型”，对网机帆船一般长约26.70米、型宽约6.00米，型深约2.10米，吨位45～60吨，主机马力80～150匹。

〔大网船(锭网船)〕　1970年以前，其船长约12米，型宽约3米，型深约1.10米，载重量5～7吨。70年代后期大部分采用机械动力，船长一般为20米，型宽4.50米，型深1.50米，载重25吨左右，主机马力60～120匹。以鹿西、元觉、半屏乡数量最多。

〔应捕船〕　因地而异，无一定规格，应捕张网使用，历史较悠久。原先一般船长7～10米，型宽2～2.50米，深0.50～0.70米，载重量2～4吨。主要有“大尖头”、“四角底”、“小平头”等。无动力，习惯划桨，内港应捕使用。70年代末，应捕船动力机械化，使张网作业规模扩大。目前应捕船长12～20米，型宽3～4.50米，型深0.90～1.30米，载重10～25吨，马力为40～60匹；主要分布在三盘、霓屿等地。

〔鲊鱼缯船〕　俗称“小尖头”。原载重量2～3吨，70年代中期增大，并采用机械动力。现一般鲊鱼缯船长9～12米，型宽2.50～3.50米，型深1米左右，载重5～15吨，机器马力12～24匹。这种渔船也适应于三角楼作业。主要分布在三盘、半屏、鹿西等地。

〔流网船〕　因作业渔场靠近海岸，船长一般9.70米、型宽2.50米、型深0.90米左右，载重2～3吨，主机12～24匹马力。70年代后期发展为小机流，船长18米左右，型宽3.50米左右，型深1.30米左右，载重量6～10吨，马力60～120匹，主要分布在北沙、洞头等地。

〔渔轮〕　自1987年1月购进第一对渔轮起，渔轮在洞头得到了发展。渔轮长约32米，宽约7.30米，型深约3.50米，可载重150～180吨，主机马力250～400匹。主要分布在鹿西。

二、网具

1．网具的概况和发展

渔网均由网衣、纲索、浮子、沉子及其他属具构成。因其结构形式和生产作业使用的不同。分为拖网、张网、刺网、敷网、拉网等10大类。洞头海洋捕捞使用的主要有对网、拖网、围网、虾桁拖网、抛锭张网、鲊鱼缯网、三角楼网、应捕网、梭子蟹流网、鲳鱼流网、山门张网等；此外还有墨鱼拖网、扳罾网、手撒网、拉网等。

渔网发展经过3个阶段，从苎麻网发展为棉纱网，再发展为尼龙网。明代就有以苎麻为原料编织的渔网。至1953年出现以棉纱编织的渔网。苎麻网和棉纱网，抗海水腐蚀性均较差，使用寿命较短。要用栲胶染过，以增强抗海水腐蚀能力，延长

使用寿命。50年代苎麻网和棉纱网并用;60年代初以棉纱网为主。1963年发展为尼龙网，此后逐渐普及，取代了棉纱网。

2．几种网具简介

〔对网〕　系双船有囊围网。主要有机帆船对网、小对网、背对网(虾背网)3种。

机帆船对网，因捕捞对象不同，可分为带鱼对网、黄鱼对网、墨鱼对网、上层鱼对网几种。这些对网虽结构形式相似，但网目大小和网线粗细、装配方法各有差异。整张网由网脚(翼网、袖网)、网桶(网身)、网袋(囊网)和三角网组成。网脚由缘网(双线)和网衣组成。50年代中后期，带鱼对网一般为1800～2200目，目大10.7～11.9厘米，网脚长166.70米，网桶长53～58米。随着渔船吨位和马力增大，渔场外移，带鱼对网几经变革。至80年代，根据渔船吨位和马力不同，改成3种规格：马力60～80匹的，使用2500～2600目、目大14厘米、网脚长230～236.6米，网桶长66.6～70米(包括网袋，下同)的对网；马力100～120匹的，使用2600～2700目、目大14厘米、网脚长250米、网桶长70～75米的对网；马力150匹的，使用2800～3000目、目大14厘米、网脚长283～300米、网桶长86.6米的对网。

小对网和背对网已分别于60年代初和70年代初被淘汰。

〔拖网〕　主要有渔轮拖网、机帆船拖网、拖虾网3种。

渔轮拖网，因渔轮吨位、马力和作业渔场海水深度等的不同而有不同规格。外海捕捞400匹马力钢质渔轮使用800目、目大26.4厘米、网脚长21米、网桶长90米的拖网。

机帆船拖网，一般为700～800目，目大21～24厘米，网脚长133米，网桶长63～80米。

拖虾网，长18～25米(横杆长)，原用2袋，现3～5袋，网长21.3～25米(其中网袋2.50～3.30米)，目大4.30～4.60厘米至2.30～2.60厘米(网袋目大)。

〔张网〕　主要有抛锭张网、大网、小花罾、应捕网、三角棱、纲丝门网、横洋张网几种。

抛锭张网(流动张网)，属双桩有脚张网，网为620～1200目，目大26.4～28.4厘米(网脚和网口处)，网脚长53.30米，网桶长66.60～86.60米(其中网袋13～17米，目大1.3厘米)。

大网(大花罾)，属双桩有脚张网，网为340～520目，目大22.8～24厘米，网脚长30～42米，网桶长30～42米，网袋长5米。

小花罾，分为固定和流动2种。属双桩有脚张网，网为300～460目，目大20～23厘米，网脚长20～38米，网桶长20～38米，网袋长3米。

应捕网，属单桩无脚张网，分为内、外2种应捕网。外应捕网1160目，目大1～5.6厘米，网桶长12.50米，网袋长5米。

三角棱，属单桩无脚张网，网为1000目，目大1～4.6厘米，网桶长7.50米。

钢丝门网(港内网)类似三角椽网，规格大些。

横洋张网，类似应捕网。

三、其他渔具

1. 钓具

钓具由钓线(干线、支线)、钓钩、属具(浮子、沉子、钓竿)等组成。按结构和作业方式不同分为延绳钓、拉钓、垂钓3类。延绳钓有带鱼钓、鳗鱼钓、墨鱼钓、黄鱼钓等6种；拉钓有大拉钓、小拉钓2种；垂钓有石斑鱼钓、梭子蟹钓等。

1958年对传统钓具进行“一化五改”，即钓线尼龙化，大钓钩改为小钓钩、木浮子改为塑料浮子、钓线青铜丝改为合金丝、支线经过改造合理密度、钓钩改用转环连接。是为钓业史上重大改革，从而操作方便、耐用，产量提高。

2. 绞网机

1964年，县渔械厂仿制出第一台卧式绞网机，在机帆船试用。1965年初重新试制成功立式绞网机，在全县28对机帆船上安装，逐渐代替人力起网。1979年，绞网机应用于张网渔船。至1989年，全县拥有对网船绞网机45台，抛锭张网船绞网机350台，其他渔船绞网机300台。牵引力有2000、1500、1000、500公斤等。

3. 电讯设备

1956年冬，县渔业指挥船首先使用无线电收音机，专收气象预报，然后及时传递给渔民。1957年，有40对渔船陆续配置了收音机。至70年代收音机成了渔船的必备品。主要用于收听气象预报和鱼发消息。

1958年10月，县渔业指挥船首先使用81型15W功率无线电台。次年，以渔业社为单位编队，带头机帆船配置无线电台，进行联络，互通信息。至1965年有渔用电台4台；至1974年有81型渔用电台20台。由于该电台干扰大、频谱不够，1976年后逐步淘汰。1987年改用无锡产单边渔用电台，至1990年共有12台。渔船电台的配置，在指挥生产，保障安全等方面发挥了作用。

1978年始使用超短波无线电对讲机，主要有红灯747—19型和红灯jzA—3型2种，以便及时交流情况、传递信息。1986年10月后，主要采用深圳和辽宁产91—2120型、71—2739型2种超短波无线电对讲机。至1990年底有600部。

4. 助渔助航仪器

1964年始使用3X型超声波垂直鱼群探测仪。因受技术水平限制，当时仅用于测量水深。70年代以来，鱼探仪逐渐在机帆对网船普及。为67—2型和67—3型2种。在捕捞大黄鱼、带鱼时侦探效果明显。1988年冬后采用日本产KCM—100系列彩色垂直鱼探仪。至1990年，全县有800台。

1989年始机帆船和渔轮使用DMY—3型劳兰定位仪，有利于船泊确定所处海区的经纬度及了解该海区的海流和风力、风向情况，从而增强船泊的安全能力。至

1990年，全县有35架。

第二节 设 施

一、渔港

解放前，洞头、三盘、东沙、北岙、后垄等渔港虽然曾作过修建，但仍呈天然港状态，且几经兴衰。解放后，国家直接对各渔港进行全面整治，筑堤防波，削石清障，改善渔港设施，使之成为渔船停泊避风的场所和吞吐渔获物的枢纽。1984年4月，经国家农牧渔业部批准，洞头渔港为国家级渔港；经浙江省渔政局批准，东沙、三盘、鹿西、潭头4渔港为省级渔港。

〔洞头渔港〕 位于洞头岛南部。渔港形成历史悠久，清朝末期，沿海一带有许多渔船、商船在此避风。光绪六年(1880)《玉环厅志》载为“洞头门”。解放后，成为浙南主要渔港和水产品主要集散地之一。南岸半屏山有供油库，北岸是洞头岛主要交通码头之一。洞头县渔业指挥部、冷冻厂、水产船队、渔业修造厂等单位均设在渔港内。该港可容纳百吨位船舶千艘，可避7级以上西北至东北风。渔汛季节，沿海一带渔船来洞头港避风、取水、装冰等达千余艘，港口年吞吐量约8万吨。洞头港属规则半日潮，港区有效面积7500平方米。1978年国家投资48万元，建造300吨级水产专用码头。1979年国家投资16万元，改造原码头，为之加长、加高、加深；另又投资22.50万元，建成500吨级船坞1座，设立供水站1个。以方便渔民的生产和生活。

〔东沙渔港〕 位于洞头岛东面偏南处，呈布袋形状，入口处的头龟、中龟、末龟3屿弧形排列，成为天然的护港屏障，岙口自然条件良好。每年冬汛除省内渔船外，还有福建等地渔船也到此避风停泊。港长1.25公里，平均水深2.20米，常年停泊160艘左右，可容纳400艘。1958年在该港内建立水产经营收购站；1960年修建码头1座；1979年为适应海产品对外贸易需要，经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辟为活海鲜出口锚地。为扩大港口面积，改善渔港条件，1986年国家又投资30万元在大王殿岙口建设防浪坝1条，以供渔船避风。此外还在港内设有冷库1座、育苗厂1家、渔粉加工厂2家。

〔三盘渔港〕 位于三盘岛南边。岛上渔业以定置张网为主，历史上一直是海蜇的主产地，近年虾米、虾皮又行销全国。南岸是水桶擂客货运码头。该港呈巷弄形，是渔船躲避南北风比较理想的场所，常年停泊150艘左右，最多可容纳1000艘。

〔鹿西渔港〕 位于鹿西岛西面偏南处。港湾自然条件良好。1989年在国家海洋局第二海洋研究所工程师谢庆道精心设计和指导下建起栅栏式防浪坝，改善了港湾条件。能避东北大风。最多能容纳250艘左右。

〔潭头渔港〕 位于大门岛南部，港湾自然条件良好，可避西北、东北大风。

最多可容纳300艘左右。

二、暴风警报站

解放前渔民出海，常因气候突变而遭海难，故出海前常烧香拜佛，求神灵保佑风平浪静。解放后，人民政府关心渔民生产安全。1953年在北沙乡二垄顶设立暴风警报站，山顶竖信号台杆，白天挂风球，夜间挂红灯用以报警。此后，又在洞头乡东岙顶村南炮台山建立暴风警报站。1955年2月北麂解放划归洞头后，也建立暴风警报站。同年6月，又在大门岛建立暴风警报站。1956年春，又建立虎头屿暴风警报站，为中心站。1958年5月将北麂暴风警报站迁移至洞头乡渔岙。该站除悬挂风球外，另备报警装置，遇风发布声号，可传及10浬；同时升起信号灯，告示渔船返港。以后渔船收音机逐渐普及，暴风警报站因作用逐渐消失而撤销。

第四章　生产关系

第一节　解放前生产关系

解放前，大多渔民没法购置船具、网(钓)具等生产工具，只得向他人租用或被人雇佣；而少数渔行主占有生产资料，通过出租、放贷等形式从中获利。

一、长元制

长元制，也称“头家办”(长元和头家是对船主的称呼)。因生产资料占有程度和分配形式不同，又分为包薪制和股份制。

〔包薪制〕　由长元根据受雇者的技术能力和所担负岗位职务议定付给固定实物(大米)工资或货币工资的数额，汛中陆续支付，汛终结算。汛期内因故而临时转雇他人(称“插潮”)，其工资由渔伙自负。长元一般相当于5至6个受雇者的收入。解放前，定置网业地区的长元对受雇者大部分采用包薪制。

〔股份制〕　长元和渔伙按照船、网(钓)具和作业人员约定为若干股份，进行统一分配。解放前，中播网、小钓、背对作业的长元大部分采用股份制。1对中播网作业，船、网各占2股，作业人员(包括长元)各占1股。小钓作业，船和钓具各占1股，包括长元在内5个作业人员占5股，共7股，俗称“7份开”。

二、硬脚制

硬脚制，也叫“硬脚拚”。根据出海时租用渔船和购置渔具所需资金数额，按人

平均投资，合伙生产。其分配形式除老大略高一些外，其余则平均分配。小钓作业实行硬脚制，老大抽产值1%作为"脚皮钱"；背对作业实行硬脚制，老大1人2股，不抽"脚皮钱"，其余1人1股。

三、单干制

单干制即个体经营。从事滩涂养殖和内港小型作业：鲊鱼槽、小流网、小钓、三角棱等。作业操作简单，投资少，独家经营，收入归己。

四、"放船头"

"放船头"，渔行主通过向长元或渔民出借资金，从中获利。长元或渔民因备汛出海缺乏资金，向渔行主借贷，称为"拿船头"。向渔行主借贷的渔船，生产的鱼货不能随便销售，要由渔行收购或代购代销。渔行主根据借贷资金数额从产值中抽取5～10%的佣金，有的还采用大秤进小秤出等方法进行剥削。渔行收购或代购代销时，陆续扣回所借资金；如当汛不能还清，其余额按高利贷计息。

渔行主除"放船头"获利外，有的还利用势力霸占渔业场地：滩涂、港湾、码道等，强行向渔民索租。

第二节　解放后生产关系

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一方面组织渔民走互助合作道路；一方面没收渔霸的船具、网(钓)具等分给渔民，并发放贷款帮助渔民添置船具、网(钓)具等生产工具。广大渔民逐渐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但由于各个时期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和分配政策不同，其生产关系也略有差异。

一、渔业互助组

1953年，本着"自愿互利、等价交换、民主管理"的原则组建渔业互助组。又分为临时性互助组和常年性互助组2种。

〔临时性互助组〕　即为季节性互助组，渔汛期间一般以2个作业单位或一个生产单位进行互助，渔船共同租用，租金平摊，渔具私有，劳力互助。产品各自处理，称为"各例包"；产品统一分配，称为"打统股"。

〔常年性互助组〕　分为2种形式。一种是1个或2～3个生产单位的互助合作形式。渔船公有公用(租用或集资购买)，网(钓)具等私有；有的船、网、工具一起折价入股，劳力互助，平均分配，老大加技术股，收入分配，船具得20～30%，劳力得80～70%。另一种是由数个生产单位联合的互助合作形式：船具折价公用，统一经营，产品收入除成本和提留一定数额公积金外，按劳分配，船具不分红。

1954年底，全县有122个渔业互助组。

二、渔业生产合作社

〔初级渔业生产合作社〕 1954年冬，全县创办37个初级渔业生产合作社。1955年冬，增至49个。初级渔业生产合作社实行渔船、工具折价入社，劳力常年结合的方式，成为独立的生产组织和经济实体。劳力、工具统一调配使用，收益统一分配，有公共积累用以再生产。渔船、工具折价入社，按当时社会上渔具的出租标准还本付息。

〔高级渔业生产合作社〕 1955年冬，中共温州地委派工作组到半屏乡试办高级渔业生产合作社。县委也在寮垄、洞头、北沙、黄岙等乡试办。通过典型示范，1956年春互助合作化运动进入"扩大、合并、升级"阶段，由若干个初级渔业生产合作社和渔业互助组合并为一个高级渔业生产合作社。高级渔业生产合作社实行工具折价入社，平均摊股，称为"股份基金"(洞头、大门、北沙等乡实行)，平股平权，股金不分红。私有财产折价入社后除摊派股金外多余的作为工具折价款记入户内，采用保值付息或分期还本办法解决。1956年底，全县有高级渔业生产合作社37个，初级渔业生产合作社6个。入社渔业劳动力达100%。

高级渔业生产合作社成立管理委员会。同时建立理事会和监事会，加强民主管理。

三、人民公社

1958年10月31日，洞头、大门2个人民公社(大)成立，实行政社合一，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以公社为基本核算单位，乡、镇改称生产大队(大)，后又改称管理区。实行统一核算，统一管理，统一分配。实行"供给制"，办集体食堂，吃大锅饭。

1961年，调整人民公社规模，洞头、大门2个人民公社(大)划分为11个人民公社，即以原来的乡为单位建立人民公社，确立以生产大队(原来村)为基本核算单位。1962年取消供给制的分配方法，恢复"评工记分，按劳分配，按汛预支，全年结算"的分配方法，后来又按照"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原则，有的实行大队核算，有的实行生产队核算或单船核算。1965年春，三盘、南塘公社恢复"三包一奖"(包产量、包工分、包成本、超产奖)分配办法。同年秋，县委在半屏公社进行"大队与生产队提成分配"试点。至1965年底，全县实行"三包一奖"的有43个生产大队，占50%；提成分配的有24个生产大队，占27.9%；超净产值奖的有10个生产大队，占11.6%；生产队核算的有9个生产大队，占10.5%。"文化大革命"期间，渔业生产大队仍分别实行"三包一奖"(有的"三包二奖"，加节支奖)、提成分配(即比例分成，在生产大队生产工具、劳力、物资分配、资金财务、产品处理五统一前提下，收入扣除成本定额和大队提留外，生产大队与生产队实行比例分成)、超净产值奖(即生产队超额

完成大队规定的净产值指标，超额部分按比例予以奖励)等分配办法。

四、"定额包干"生产责任制

1978年12月开展渔村第一步改革。是年冬汛，南塘公社九仙大队、北沙公社桐桥和大王殿大队、鹿西公社鹿西大队等首先实行"大包干"(定额包干)生产责任制。财产仍归大队集体所有，承包单位向大队上交折旧费、大修理费、公积金、公益金和管理费。1979年"大包干"生产责任制在全县逐步推开，到下半年全县有45%左右的大队实行了"大包干"生产责任制。在经营管理体制上"大包干"、"三包一奖"、"提成分配"、"超净产值奖"4种形式并存。至1982年，全县已有93%的村(原大队)实行了"大包干"生产责任制。

1983年，扩大生产单位经营自主权，原村(大队)集体财产全部采取"折价抵垫、本贷挂钩、逐年还本、自负盈亏"办法转让给生产单位，再按财产现行价同债务挂钩折价到劳力，船网工具归生产单位劳动者共同所有，向村委会交公负费(公共负担积累的总称。户养或联户养殖的渔民，也采取同样办法。改变了大队(生产队)统一核算的形式，出现多形式、多元化的渔业经营体制。

五、股份合作制

在普遍推行财产折价转让承包的同时，还出现了股份合作形式。渔民合股承包折价转让的财产，实行股份经营，或者自筹资金联合购置生产工具，独立核算，股份合作，自负盈亏。股份合作的经济组织，开始在捕捞业出现，逐步发展到养殖业和水产加工业。主要形式有：

〔按劳带股、劳资结合〕 渔民以劳力、技术协作为主，按劳力平均投资，共同购置生产资料，按评定工分分配，股本不分红，股息自负。

〔技术骨干合股承包〕 收益除股份按比例分配外，其余按劳力分配，股份劳力共担风险。也有合伙投股，雇工经营，按股分红的。

〔以股带劳、劳资结合〕 投资者可参加劳力，如缺乏劳力，可雇工代替，并承担风险，收入先支付股息，再按劳力分配。

〔股份所有、按资分配〕 主要是水产加工业，为多渠道筹集资金，进行跨地区、跨部门、跨所有制的横向联合，或者在某些生产环节上的合作，实行劳力计算定额报酬，盈利全部按资分配。

第五章 渔业管理

一、解放前管理机构

清乾隆元年至五年(1737～1740年)始，玉环厅在洞头设置三盘廒，春冬发配渔盐。

民国24年(1935)7月，温州渔业警察局玉环分局在洞头设立三盘办事处。民国26年(1937)玉环县渔业管理委员会在洞头设立三盘护渔费经收处，撤销原渔业警察分局办事处，并成立护渔部队和设立护网，配备渔业指导员1～3名。民国27年(1938)设三盘(第三)渔业管理分处。民国35年(1946)，浙江省渔业局温州办事处在洞头设三盘渔业工作站，直至解放。

解放前，洞头渔业管理机构均为玉环或温州派出机构，兼具多种管理职能。

二、解放后行政管理机构

〔洞头县渔业生产指挥部〕 1954年8月，中共洞头县委设置渔盐工作部。10月又设立县渔业生产指挥部。每年成立，指挥部人员每年调整，均由县委、县府主要领导挂帅，抽调有关部门人员和各乡(镇)分管渔业的负责人组成领导班子，指导全县渔业生产。指挥部平时设在县府内；渔汛期间迁到渔场办公。1955年下半年，又在舟山沈家门设立了办事处。此后，组织机构不断充实加强，设立了秘书、互助合作、技术指导、供销鱼货、安全保卫5个股室，并根据工作需要还在石浦、嵊泗等地设立了办事处。1958年2月，办事处改为“洞头县驻沈家门渔场指挥部”、“洞头县驻石浦渔场指挥部”、“洞头县驻嵊泗渔场指挥部”，并设立“洞头渔场指挥部”。县委书记王权任指挥部长，副县长马连双任副指挥部长，各区、乡、社均有专人参与渔业生产指挥部工作。从1955年始，县渔业生产指挥部配有指挥船。

1958年7月后，县渔业生产指挥部撤销。1965年复设还配备专职政治教导员和人武干部，并在洞头渔港码头建造办公楼。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渔业生产指挥部名存实亡；1969年2月后为县革委会生产指挥组取代。1973年复设县渔业生产指挥部，并为常设机构；下设办公室、政工组、生产组、秘书后勤组、保卫组。至1984年机构精简被裁。

〔洞头县水产局〕 解放初，洞头渔业由玉环县建设科水产股管理。1953年7月设洞头县建设科兼管渔业。1954年7月，设水产农林科，兼管渔业。1955年3月改称县水产农林局。1958年7月后撤销。1965年3月设县人民委员会渔农科兼管。同年7月复设县水产农林局，下设渔业股。1971年后为县水产农林局。1974年3月析出，单设县水产局。

截至1990年底，县水产局下设办公室、捕捞股、养殖股、渔船管理监督站、水产科学研究所(水产科技推广站)、渔业电台通讯站、洞头渔政分站。

三、渔政管理

〔机构〕 1980年4月，成立浙江省温州地区渔政站洞头分站，与县渔船管理站合署办公。1981年12月，易名为洞头渔政站。1986年8月单设。

附：渔政船(渔业生产指挥船)

1955年始，县渔业生产指挥部置指挥船，为60匹马力木质机动船。1957年更为50吨位80匹马力航速7节机动船。1958年又改用80吨位120匹马力航速8.5节机动船，编号为“温渔指611号”。1964年改造为105吨位250匹马力航速10节机动船，编号为“温渔指105号”。1978年为325吨位400匹马力航速11节钢质机动船所取代，称“洞渔指”。1979年改为渔政船，编号为“浙江渔政713号”，兼负渔政管理和生产指导。1982年改造为600匹马力航速12节。1989年改称为“中国渔政713号”。其担负海洋捕捞的渔情通报、生产指导、海防侦察、抢险救灾及部分生产实验等职能。

〔管理〕 1970年前，县人民政府曾禁止严重破坏黄鱼资源的敲舫作业。1970年，县革委会严禁机帆船“大拖风”作业。1979年3月规定机帆船底拖网作业禁止进入渔轮禁渔线以内，6月，又规定7～9月为机帆船底拖网作业休渔期，次年则改成7～10月。

1980年发放海洋捕捞渔船许可证，当年发证360个。

1981年，县人民政府限制定置张网作业桩头数，并规定每年6月1日～7月31日为休渔期；1985年7月，又规定每年5月16日～7月31日为定置张网休渔期。同时规定流动张网每年5月16日～9月30日为休渔期。

1986年7月起组织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989年6月换发海洋捕捞渔船许可证和收取渔业资源费。当年发证1260本，收费102万元。

1980年4月至1989年底，渔政船共出海检查1200次，查获违规渔船1500多艘，罚款近100万元。

1988年县人民政府被省水产局评为“遵守渔业法规先进单位”，1989年，农业部东海区渔政局为洞头渔政管理工作拍摄了题为《洞头县渔政管理工作在闪光》的录像进行宣传，同年，县政府被评为东海区“渔政管理先进集体”；县渔政站被省水产局评为“先进渔政站”。1990年，审查海洋捕捞渔船许可证1137艘，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89.74万元。是年，洞头县人民政府在东海区10年渔政工作大联评中，被评为“渔政管理先进县”；县渔政站被评为“渔政管理先进集体”。

四、渔港、渔船监督管理

〔机构〕　1974年10月7日，洞头渔船管理分站建立。1984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渔船分局洞头检验站建立，与洞头渔船管理分站合署办公，1984年下半年又分别独立办公，渔船洞头分局检验站下设北沙签证站。

附：渔监艇(航标艇)

1955年2月，虎头屿灯楼建成点灯，配2名管理人员。1966年改建灯楼，为柴油机发电。至1969年，管理人员生活用品和发电所需物资均靠定期雇船运送。1969年建成本质6吨位40匹马力航速6节的“航标1号”艇，于1970年初投入使用。因艇小不堪经受风浪，1971年改造为7.5吨位20匹马力航速6节。1978年为12吨位40匹马力航速7节的航标艇所取代。在张网作业休渔期期间配合渔政管理和渔港监督工作。1984年，将购入的旧公安艇改造为18吨位120匹马力航速9.5节的航标艇。其主要任务为渔港监督管理，兼管张网作业休渔期工作。1985年，将航标艇改为渔监艇，命名为“浙渔监5号”，1987年虎头屿灯楼改为风力发电，不必设专人看管，故渔监艇专司渔港监督。

〔渔船检验〕　1974年开始对木质渔船进行年度检验，签发航行技术证书。1984年1月1日后，发放渔船船舶技术证书。

至1989年底，监督检查船舶计4000多艘次。监督渔船配置安全设施。已配航行灯8740只，作业灯370只，号笛322个，救生圈1193个，灭火机1270个，雾钟120个。1990年完成渔船检查8632吨位、17500匹马力，同年，开始征收渔船管理费。

〔渔港监督〕　1976～1989年，对渔船老大、轮机员进行技术培训，对船员技术素质及其航海法规进行宣传教育面授及考核，共举办26期职务船员培训班，发放四等乙船员证书2942本，小型职务船员证书431本，并发放航行签证簿654本，国籍证书654本，受理海损事故242起，处理结案率为70%，对重大海损事故及时进行通报。1990年港口安全检查117天。同年，开始征收渔港管理费。

1988年7月13日，洞头县人民政府颁布了洞头有史以来第一部港章——《洞头渔港港章》，凡6章36条。

第五编　农　　业

洞头县人多地少，农业相对薄弱。至1990年，全县有耕地14777亩(水田1687亩)，人均0.12亩。是年总产粮食4704吨，约可解决全县居民2个月口粮。

全县有林地46000亩，森林覆盖率为33％左右。1987年以来造林绿化成绩突出。1990年，洞头县被国家绿化委员会、林业部、人事部评为全国造林绿化先进县。

畜牧业主要是以家庭副业形式饲养生猪、鸡、鸭等。80年代以来出现饲养专业户。

1958年后，水利设施得到建设；80年代以来，土地管理逐步加强。

第一章　种植业

第一节　耕地变化

洞头海岛土地的开垦主要是从唐宋时期有人定居开始的。明洪武年间(1369～1398)，因倭寇为患，居民被迫内迁，致使海岛荒废。后复有人来洞头定居、开垦耕作。大面积的开垦是在清代初年，至清康熙年间(1662～1722)，发展围垦海涂。但因洞头是海岛，所以耕地较少，且大多是旱地。

解放前，耕地私有，大多为地主、富农及上中农所占有；贫农、下中农耕地极少，有的没有耕地，只能给地主、富农雇佣。解放初，实行民主改革，大门岛有耕地人股搞互助组。1954年合作化运动后，耕地归入合作社，变为公有。

1949年后洞头耕地数量变化大致可分为4个时期。(1) 1949～1955年，进行开荒造田，耕地逐年增加。从1949年的20674亩(水田3118亩、旱地17556亩)增至1955年的24222亩(水田3140亩、旱地21082亩)。6年中，平均每年增加591亩。(2)1956～1967年，耕地大量减少。1956年耕地面积23811亩(水田3074亩，旱地20737亩)，至1967年，耕地面积仅20079亩(水田2063亩，旱地18016亩)。12年中减少了4143亩，平均每年减少345亩。但全县耕地面积仍在2万亩以上。(3)1968～1987年耕地仍逐年减少，但有所好转。至1987年有耕地15312亩。20年中减少4767亩，平均每年减少238亩，比前12年平均每年少减107亩。(4)1988年以

来，由于加强了土地管理，耕地占用受到严格控制，故3年中仅减少535亩，平均每年只减少178亩。1990年末，全县有耕地14777亩，人均0.12亩。

1949～1990年洞头县各主要年份耕地面积(年末数)

(5—1) 单位：亩

年 份	耕地面积	水 田	旱 地	本年内增加	本年内减少
1949	20674	3118	17556		
1952	22704	3125	19579	701	
1955	24222	3140	21082	37	
1956	23811	3074	20737		411
1957	23583	3074	20509		228
1962	20972	2711	18261		251
1965	20694	2149	18545		64
1967	20079	2063	18016		315
1968	19764	2074	17690		315
1970	19122	2060	17062	179	701
1975	18610	1983	16627	44	188
1978	18099	2142	15957	102	510
1980	17085	2041	15044	51	385
1983	16412	1861	14551	28	95
1985	15989	1751	14238	80	326
1987	15312	1709	13603		165
1989	15118	1693	13425		113
1990	14777	1687	13090		341

第二节 播种面积及产量

一、粮食作物

民国25年(1936)境内粮食作物播种25776亩，总产3743吨，平均亩产145公斤。1949年，播种25944亩，总产2824吨，平均亩产109公斤。

1954年播种面积最多，40267亩；1958年播种34678亩，总产8520吨，达历史最

高水平，成为浙江省达到"农业发展纲要指标"的5个县之一；1978年平均亩产最高，256公斤。1990年播种23887亩，总产4704吨，平均亩产197公斤。

春粮作物主要为小麦、大麦、元麦、蚕豆、豌豆、马铃薯。民国25年(1936)播种6602亩，总产353吨，平均亩产54公斤。1949年播种8376亩，总产415吨，平均亩产49.6公斤。1955年播种14678亩，总产1056.6吨，达到历史最高水平。1956年播种面积最多，达15174亩。1979年平均亩产最高，为83公斤。1990年播种8678亩，总产683吨，平均亩产79公斤。

夏秋粮主要为早稻、晚稻、番薯。

〔早稻〕 民国25年(1936)播种1534亩，总产100吨，平均亩产65公斤。1949年播种面积1454亩，总产77吨，平均亩产53公斤。1952年播种面积最多，达2524亩；1979年总产736吨，平均亩产达381公斤，均达到历史最高水平。1990年播种1475亩，总产392吨，平均亩产266公斤。

〔晚稻〕 民国25年(1936)播种2221亩，总产208吨，平均亩产94公斤。1949年播种1955亩，总产152.6吨，平均亩产78公斤。1952年播种面积最多，3251亩；1978年总产590吨，达到历史最高水平；1982年平均亩产最高，321公斤。1990年播种1579亩，总产394吨，平均亩产250公斤。

〔番薯〕 民国25年(1936)播种15396亩，总产3079吨，平均亩产200公斤。1949年播种14138亩，总产2177吨，平均亩产154公斤。1957年播种面积最多，17537亩；1958年总产7101吨，平均亩产407公斤，均达到历史最高水平。1990年播种12151亩，总产3235吨，平均亩产266公斤。

二、油菜籽和蔬菜

〔油菜籽〕 解放前播种面积少，产量低，民国25年(1936)播种113亩，总产3吨，平均亩产26.5公斤。1949年播种106亩，总产2.5吨，平均亩产23.5公斤。解放后，播种面积和产量大幅度增长。1979年播种面积最多，3322亩；1990年播种3006亩，总产229吨，平均亩产76公斤，达到历史最高水平。

〔蔬菜〕 解放前播种面积少，产量低、品种少。1949年播种178亩。1983年播种267亩，总产457吨，平均亩产1712公斤。1990年播种2534亩，总产3278吨，平均亩产1294公斤。截止1990年底，种植的蔬菜共11类50余种：

(一) 白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芥菜、雪里蕻、甘蓝(球菜)、花椰菜。

(二)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大头菜。

(三) 茄果类：茄子、番茄(西红柿)、辣椒。

(四) 瓜类：冬瓜、黄瓜、南瓜、瓠瓜、丝瓜、菜瓜、西瓜、甜瓜、苦瓜、佛手瓜。

(五) 豆类：菜豆、豇豆、豌豆、蚕豆、刀豆、扁豆、黄豆、黑豆、绿豆。

(六) 葱蒜类：大蒜、洋葱、小葱、荞头、韭菜。

(七) 薯芋类：芋艿、生姜、蕉藕、马铃薯。

(八) 绿叶菜类：菠菜、芹菜、莴苣、苋菜、甜菜、雍菜(空心菜)、芫荽。

(九) 水生菜类：茭白、莲藕、荸荠、菱角。

(十) 多年生菜类：金针菜(黄花菜)、竹笋。

(十一) 食用菌类：蘑菇、金针菇、平菇、草菇、白木耳。

三、绿肥

50年代曾种植紫云英(红花草子)，因产草量低而被逐渐淘汰。现在只种植黄花苜蓿。1949年播种479亩，以后逐年扩大，1967年达6476亩。此后逐年减少。1990年播种461亩。

此外，还零星种植苎麻、剑麻、花生、甘蔗等经济作物。曾种植过黄麻和棉花，现已无种植。

1949～1990年洞头县各主要年份农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

(5—2) 播种面积：亩；平均亩产：公斤；总产：吨

播种面积及产量 \ 年份		1949	1952	1957	1962	1965	1970	1975	1978	1980	1983	1985	1990
粮食作物合计	播种面积	25944	36827	33884	33083	31028	30744	29361	28590	24720	27513	26607	23883
	平均亩产	109	139	204	206	203	240	185	256	188	240	219	197
	总产	2325	5115	6915	6800	6285	7368	5435	7318	4650	6600	5816	.4704
春粮	播种面积	8376	11112	11983	13306	11891	11861	10779	10217	7980	9891	9720	8678
	平均亩产	50	55	56	62	64	53	42	80	49	47	55	79
	总产	415	615	669	827	764	630	453	815	388	461	531	683
早稻	播种面积	1454	2524	1757	1827	1654	1524	1716	1957	1918	1711	1580	1475
	平均亩产	53	63	106	155	221	239	269	347	301	295	340	266
	总产	77	158	186	284	366	364	462	679	577	505	537	392
晚稻	播种面积	1955	3251	2307	2202	2108	1867	1933	2140	1961	1829	1649	1579
	平均亩产	78	89	121	150	196	151	161	276	252	319	316	250
	总产	153	290	280	329	413	283	311	590	494	584	521	392
番薯	播种面积	14138	19896	17537	15743	15375	15492	14933	14276	12861	14082	13658	12151
	平均亩产	154	204	329	299	275	344	244	367	248	359	309	266
	总产	2177	4049	5770	4709	4222	5332	3645	5234	3191	5049	4226	3235

续表

年份	油菜籽			蔬菜		绿肥		
	播种面积	平均亩产	总产	播种面积	总产	播种面积	其中:草籽种	
							播种面积	总产
1949	106	24	3	178		479	240	
1952	163	26	4	262		706	353	
1957	310	31	10	1039		2738	1833	
1962	287	29	8	222		2548	1655	
1965	365	52	19	96		2999	2280	121
1970	182	40	7	200		2656	1913	39
1975	242	38	9	43		3038	2700	92
1978	1439	66	95	42	103	2257	2011	85
1980	3041	46	139	107	265	1990	966	33
1983	2442	52	126	267	457	1523	789	32
1985	2065	62	130	466	1125	830		
1990	3006	76	229	2534	3278	461		

第三节　生产工具

解放前使用传统农具;解放后农具不断更新，且机械化程度逐步提高。

一、常用传统农具

〔翻耕农具〕　1．锄头：窄锄头、宽锄头、两齿锄、四齿锄、十字镐、铁锹等。2．木犁、木耙、木耖。3．耕牛。

〔运输农具〕　1．木扁担、竹扁担。2．箩筐、畚箕。

〔施肥农具〕　粪桶、粪勺等。

〔收获和加工农具〕　1．番薯丝　;2．镰刀;3．稻桶、稻桶梯、稻桶棚;4．竹帘、软簟;5．石臼、石磨;6．风车、7．米筛、糠筛。

二、农业机械

〔耕作机械〕　(1) 小型拖拉机。1971年南塘公社埭口大队(双朴乡埭口村)首先使用。农忙耕田，农闲运输。至1990年，有手扶拖拉机334辆，2963千瓦，但用

于耕地(农忙)仅15辆。1990年机耕面积1600亩。(2) 1990年有旋耕机16台，分布在黄岙镇和双朴乡；有耕整机2台，8千瓦，分布在黄岙镇。

〔收获机械〕 60年代后期开始使用人力打稻机，至1990年底有16千瓦。1977年开始使用机动打稻机，至1990年有6台、16千瓦。

〔植保机械〕 60年代后期开始使用人力喷雾器，至1990年底有407架。1975年开始使用机动喷雾器，至1990年底有7台、11千瓦。

〔排灌机械〕 1970年开始使用农用水泵，至1990年有113台；1981年始使用喷灌机械，至1989年有10套，共885千瓦。

〔加工机械〕 60年代后期开始使用碾米机和磨粉机。至1990年底，有碾米机25台、磨粉机153台、榨油机2台、饲料加工机314台、淀粉加工机183台，共14645千瓦。

〔运输机械〕 除小型拖拉机外，截至1990年底，还有大中型拖拉机2辆、35千瓦；农用载重汽车16辆、1003千瓦；农用运输车25辆、500千瓦；农用机动船596艘、16828吨、16265千瓦；农用大拖车2辆；农用小拖车339辆。此外，还有农用木帆船186艘；胶轮手推车98辆。

第四节 生产技术

解放前，采用传统的生产方式，技术落后。解放后，科学种田得到重视和推广，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一、耕作制度改革

洞头粮食生产以旱地为主，解放前以一熟番薯为主，冬季休闲时间长、面积大。50年代以来改一熟为二熟，变冬闲为冬种。旱地以蚕豆(或豌豆、大小麦、马铃薯、油菜籽)——番薯为主，一年二熟。近几年有番薯收后先种冬菜、再种春花的；也有极少数在番薯行间套种绿豆、黄豆、玉米等作物的。

水田，解放前种植单季晚稻和间作稻。50年代中期改间作为连作、改单季为双季、改二熟为三熟。至50年代后期，基本上做到水稻连作。现在，水田种植大多为三熟制，以油菜籽(或大小麦、蚕豆)——连作稻为主；绿肥——连作稻和冬菜——连作稻为辅。

因耕作制度改革，粮食复种指数不断提高。1949年为130%；1970年为195%；1990年为162%。

二、优良品种推广

〔番薯〕 50年代推广“黄皮黄心”、“红皮黄心”和“胜利百号”等，60年代推

广“港头白”；70年代推广“红红一号”、“蓬尾”；1982年引进“瑞薯1号”试种，结果不仅产量高、食味好、晒丝率和出粉率较高，而且抗灾性能和适应性能都较好，因而种植面积逐年扩大。1989年全县番薯种植11832亩，其中“瑞薯1号”占43%，“蓬尾”占39%，“红红一号”占12%，其他占6%。

〔水稻〕　50年代早稻推广“503”、“陆才号”、“南特16号”；晚稻推广“红鬚粳”、“三百粒”、“乌咀糯”。60年代起改高秆为矮秆，早稻推广“矮脚南特”、“珍汕97”；晚稻推广“西瓜红”、“三株京”、“二九矮”。70年代早稻推广“军协”、“圭陆矮6号”；晚稻推广“早金凤”、“加湖4号”。1976年试种杂交稻，以后种植面积逐年扩大。80年代早稻推广“竹菲10号”、“竹科2号”、“73—07”、“二九丰”。1989年早稻种植面积1456亩，其中“73—07”占48%，“二九丰”占14%，“早莲31”占9%，其他占29%。晚稻种植1559亩，其中“汕优85”占71%；其他主要是糯稻和粳稻。

〔油菜籽〕　50年代种植白菜型本地油菜籽，病毒严重且产量低。60年代推广甘蓝型品种胜利油菜籽，单位面积产量大大提高。70年代推广甘蓝型品种“九二”；80年代推广“九二13系”、“九二5—8系”，单位面积产量继续提高。

三、栽培技术改进

〔育苗〕　番薯和水稻1965年开始推广薄膜育苗，此后面积逐年扩大。

〔施肥〕　番薯施肥以有机肥为主，化肥为辅；早施苗肥，重施培土肥，巧施裂缝肥。水稻则重施基肥，早施苗肥，巧施穗肥。

〔密植〕　番薯改大垄为中垄，每亩扦插2800～3000株。

〔除草〕　推广化学除草，使用增产菌等新技术。1989年化学除草1000亩，使用增产菌1400亩。

四、病虫害防治

1．病虫害主要种类

〔番薯〕　番薯瘟、黑斑病、蔓割病、疮痂病、紫纹羽病，软腐病，小象岬、斜纹晚蛾。麦蛾(卷叶虫)。小绿龟岬、叶岬等。

〔水稻〕　稻瘟病、纹枯病、白叶枯病、稻菌核病、矮缩病、稻曲病、恶苗病、紫梗病、烂秧；二化螟、三化螟、大螟、纵卷叶螟、稻苞虫、稻螟蛉、稻象岬、稻负泥虫、黑尾叶蝉、褐稻虱、白背稻虱、灰稻虱、稻蓟马、粘虫、蚜虫、稻蝗等。

〔大小麦〕　麦类赤霉病、白粉病、黑穗病、纹枯病、锈病、大麦条纹病，粘虫、蚜虫等。

〔油菜〕　菌核病、霜霉病、白锈病、病毒病；蚜虫、叶青虫(菜粉蝶)、豌豆叶潜蝇等。

〔蔬菜〕　猝倒病、立枯病、白菜软腐病、白菜霜霉病、白菜黑腐病、白菜病毒病；

菜蚜、菜青虫、小菜蛾、黄守瓜、红蜘蛛等。

2．病虫害的防治

解放前，农作物发生病虫害时，农民不懂病虫害发生的规律和防治的知识，又缺乏防治病虫害的药物。因此，往往束手无策，听天由命。病虫害严重时，有个别农民乞求神灵保佑消灾，但无济于事，造成农作物减产，甚至导致饥荒。

解放后，党和政府重视病虫害防治工作。50年代发动群众春季捕捉番薯小象岬，用薯片诱杀；夏季用茶子饼毒杀；冬季拾虫薯深埋和挖稻桩除螟虫等。

1955年始用化学农药防治虫病。以后农业部门配备植保干部，及时发布病虫害情报，采取农业防治和药物防治相结合的办法，提高防病效果。据1989年统计，全县粮食作物病、虫、草、鼠害发生面积约5.83万亩次，防治面积5.27万亩次，挽回粮食1040.6吨，实际损失517.5吨，效果良好。

第二章 林 业

第一节 林地面积和资源

洞头现有林业用地7万多亩，约占全县陆地总面积50.17％。属于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南部亚地带，兼有落叶阔叶林和常绿针叶林。古代，洞头列岛曾树木葱茏，林荫蔽日。所以，南朝永嘉郡守颜延之考察大门等岛时，就因大门岛树木青翠茂盛而称为“青奥”。然而，千百年来因强台风的过境或影响所带来的狂风暴雨的袭击，以及人类活动频繁，岛上居民迫于生计，燃耗大量薪材用于生活和生产，再加林业用地的立地条件差。因此，林业资源受到破坏，天然植被变得残缺不全。至解放前，森林面积已经很小。在各主要岛屿的西北坡山麓和村庄附近还有一些零星的朴树、枫树、榔榆、樟树、榕树、青岗、楠木、松树等分布；还有一些山岙内有人工营造的马尾松林留存。解放后，虽多次组织植树造林，但重造轻管，收效甚微。至1965年恢复县建制前，全县仅有林地13000多亩，森林覆盖率为9.4％。状元岙和大三盘2岛无成片林地。此后，经过改造荒山。至1989年，全县林地面积已达46000多亩，森林覆盖率为32.9％。主要是黑松、马尾松，其他树种则很少，而且绝大部分为人工幼林。树龄在100年以上的仅几十株，200年以上的很少，其树种有桑树、榕树、朴树等。

第二节　植树造林

一、育苗

1965年前，造林苗木均从外地调入，主要树种是马尾松。1965年后，县林业部门在大门乡(公社)杨梅田村(大队)建立了15亩的树种育苗基地，其他公社、镇也安排一定面积的土地集体育苗。年育苗数量在200～400万株之间。主要苗种有黑松、马尾松、桉树、木麻黄、台湾相思树、黑荆树等。

二、引种

洞头乡的大瞿岛曾先后引种过香椿、毛竹、青皮竹、大叶樟、木棉、池杉、木麻黄、台湾相思树、黑荆树、赤桉、野桉、柠檬桉、火炬松、湿地松、银荆等。还引种过桃、梨、苹果、柑桔、杨梅、柿、杜仲、肉桂、栀子、川楝、南酸枣、朱栾、田三七、芍药等果木和药材。

三、造林

解放前为群众零星植树。

大门区，50年代及以前，林木个体经营；50年代中期为农业合作社经营；1958～1961年为人民公社(大)集体经营；1962～1970年大部分为个体经营；1970～1982年为生产大队或生产队集体经营；1982年后，将山林承包到户，个体经营。其他乡镇自解放后一直由集体经营。50年代中期始，组织和发动群众集体成片地进行植树造林。现在道路两旁一些成材的树木，大多为1958～1963年所植。1964年后，以生产大队为单位经营林业，发动群众大规模造林，面积固定，对林业发展有较大促进。1972～1980年，曾组织营造油茶、油桐、杉木林。1978年全县营造油桐1500多亩，但没有成林投产。油茶也因没有抚育，生长差而未成林。大门岛的枫树坑、杨梅田、小荆等村已有小片杉木成林成材。1987年杨梅田村民翁阿友就用自留山上所种的杉木建造住房3间。1964～1980年，村居四旁植树已推广了桉树、木麻黄、苦楝等，成效较好。群众生产生活用材得到一些改善。

1951～1989年，全县累计人工造林约9.4万亩，保存面积：成林地为4.6万亩，未成林地为3600亩，保存率为52.8％。至1989年底，全县有荒山1.5万亩，疏林山5700亩。1989年，县委、县府提出“三年消灭荒山，五年改造补植疏林山，基本达到绿化海岛”的号召。当年全县造林连片成活率在85％以上的3344亩。1990年为9643亩。是年，洞头县被国家绿化委员会、农业部、人事部评为“全国造林绿化先进县”。

1971～1990年洞头县植树造林情况

(5—3)

年份	造林面积(亩)	零星植树(万株)	育苗面积(亩)	封山育林面积(亩)
1971	3231	6	34	13646
1972	6855	5	32	13172
1973	2156	21	20	14909
1974	5015	23	22	15928
1975	7874	45	25	16948
1976	5709	23	16	11133
1977	5624	22	41	11695
1978	9124	24	34	14042
1979	4393	22	14	15882
1980	2400	2	76	17588
1981	1500	2	25	
1982	2000	2	39	
1983	1490	1.75	55	1300
1984	1860	6	39	3800
1985	1007	2.2	31	3650
1986	1664	1.35	25	4700
1987	2608	1.81	31	4910
1988	1466	1.75	26	5944
1989	3344	1.9	54	4901
1990	9643	1.2	50	6900

注：1．1986年始，造林面积为连片成活率85％以上的。

2．1983年始为幼林抚育面积。

四、林业特产

1965年试种过柑桔、杨梅、梨、桃、枇杷、苹果等，但大部分没有成林投产；试种的茶树也因管理不善、效益低而荒废。1985年，黄岙镇海涂围垦柑桔基地星火计划试验成功；1988年喜获成果，当年产量22吨。1986年大门乡、浪潭乡试种杨梅取得成

功，1989年开始初果。1990年，全县种植茶叶15亩；种植柑桔966亩，产量102吨。

第三节 林政管理

一、机构

1959～1965年，温州市林业局在洞头和大门设立2个区级农林站，负责林政管理。1965～1975年由县水产农林局农林股负责林政管理。1983年设立林业股。1989年11月后为水利林业特产局，并建立林业工作站。1982年始乡(镇)聘用农民林业技术员，至1989年聘齐，以加强林政管理和技术指导。

二、封山护林

1965年以来增加的林地面积都是人工植造和封山护林形成的。各公社、大队都订立护林公约，有护林员专职巡山护林。1985年以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9年，县府颁发了《关于加强林政管理，保护林业资源的若干规定》，并和各乡、镇政府签订了绿化造林责任书，山林防护加强。对违章滥伐林木、造成森林火灾等，根据不同情节，予以惩处。各乡村还把封山护林作为乡规民约，促使广大群众自觉护林。因此毁林案件(包括森林火灾)明显下降，山林得到有效的保护。

三、病虫害防治

洞头主要森林病虫害有松针褐斑病、松梢小卷叶蛾、马尾松毛虫、苦楝丛枝病等。马尾松毛虫为害最烈，1965年前屡发成灾，马尾松林被毁一空；后采用改变造林树种等措施，至今未发生灾情。松针褐斑病多发于黑松，1968年至今，已扩大到4000多亩。现以营造针阔混交林为主要技术措施。

四、林业普查

1964～1989年，洞头组织了4次林业资源调查。普查资料汇总如下。

洞头县4次林业资源普查汇总对比

(5—4) 单位：亩

项目＼年份	1964年	1974年	1984年	1989年	1989年和1964年对比
总面积			139804	140029	增加 225
林业用地		73543	72193	70258	减少 3285
林地	13091	35301	38105	46030	增加32939
疏林地	16181	2432	15889	9340	减少 6841

续表

项目＼年份	1964年	1974年	1984年	1989年	1989年和1964年对比
荒山	44271	35810	18199	14888	减少29383
覆盖率(%)	9.36	25.25	27.43	32.87	增长23.51个百分点

第三章 畜牧业

第一节 家畜

洞头饲养的家畜主要有猪、牛、羊、兔等。亦曾一度以副业形式饲养水貂。

一、猪

50年代中期及以前，是农家分散饲养，一般1户养1～5头；50年代后期后，开始创办集体养猪场；80年代以来有个体专业户养猪场，多则饲养几十头。1989年底，全县饲养能繁殖母猪204头，其中：虹桥、乌牛、雅阳、温白等温州地方良种母猪占28%；其余皆系杂交母猪。公猪主要有温州白猪、长白猪等。全年生猪饲养量约23000头。大部分采用圈养，有个别乡村少数农户采用放养。1990年生猪饲养量为24391头，出栏12559头，年末存栏11832头，其中能繁殖母猪279头。

二、牛

先后饲养过黑白花奶牛、温岭高峰牛、温州水牛等，因济效益不高，现已停止饲养。1989年底，全县仅饲养黄牛82头，其中能耕田的68头，能繁殖的27头。1990年末存栏79头，其中能耕地的62头，能繁殖的29头。主要以放牧为主，农忙季节增喂精饲料，甚有喂以鸡蛋酒的。

三、羊

60年代，引进饲养奶山羊、绵羊、湖羊等，后逐步被淘汰。现养的都是本地山羊，以放牧为主，冬季喂一些干草。1989年养羊3439只，1990年出栏1657只，年末存栏数2217只，其中能繁殖母羊801只。

四、兔

70年代以前曾饲养肉用兔。以后引进西德长毛兔和杂交长毛兔。饲养量最多是

1986年，年末存栏数2701只，当年产兔毛1839公斤。1989年底存栏302只，当年产兔毛110公斤。1990年底存栏170只，当年产兔毛117公斤。

五、水貂

1972年引进北美洲后裔标准种貂32只开始饲养；80年代又引进日本标准貂。采用笼养。饲养量最多是1988年，年末存栏数为1866只。当年出售貂皮7225张。1989年底存栏数152只，当年出售貂皮4043张。1990年底存栏数仅42只。

1949～1990年洞头县各主要年份家畜饲养

(5—5)

年份	猪(头)		牛(头)	羊(只)		兔(只)	水貂	
	饲养量	年末存栏数	饲养量	当年出栏数	年末存栏数	饲养量	年末存栏数(只)	当年出卖貂皮(张)
1949		3841	911		1573			
1953		5756	1128		1949			
1957		7523	1177		1646	565		
1965	31747	16168	756		3030			
1969	19841	11230	778		1911			
1973	20618	10491	498		1116	758	367	
1978	11811	7808	545		1600	46	1175	675
1980	15381	8316	423		2265	1165	1777	1325
1985	23426	12166	147	880	2110	7293	1305	3173
1989	22927	10696	82	1291	2148	302	152	4043
1990	24391	11832	79	1657	2217	211	42	

第二节　家　禽

洞头饲养的家禽主要是鸡、鸭、鹅、鹌鹑等。

过去为农户散养，规模较小、饲养量较少，大多为放养。80年代以来，出现一些养鸡、养鸭专业户，规模较大，饲养量较多，且采用放养和圈养相结合的方法，并注意饲料的科学配方。

农户散养的鸡主要是仙居、灵昆等地良种；而专业户饲养的鸡有依沙鸡、罗斯鸡、仙罗杂交鸡、新浦东鸡、星布罗鸡等。饲养的鸭大多为温州麻鸭。80年代以来，始有人饲养鹌鹑。

1989年，全县饲养家禽121756羽(不包括鹌鹑)，其中鸡占75%，鸭占24%，鹅和番鸭占1%。产蛋222981公斤。1990年饲养139925羽，年内出栏48702羽，年末存栏91223羽，产蛋227000公斤。

(5—6) **1984～1990年洞头县家禽饲养**

项目＼年份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全年饲养量(羽)	150100	126200	119800	121200	152400	121756	139925
全年产蛋量(公斤)	213600	180570	294900	182000	185000	222981	227000

第三节　畜禽疫病防治

一、疫病

解放后发生和流行的畜禽传染病主要有34种：猪瘟、猪口蹄疫、猪流行性感冒、猪红皮病、猪传染性胃肠炎、猪丹毒、猪肺疫、仔猪副伤寒、仔猪白痢病、仔猪黄痢病、仔猪水肿病、猪破伤风、猪气喘病、猪萎缩性鼻炎、猪蛔虫病、猪弓形虫病、猪钩端螺旋体病；牛流行性感冒、牛结核病、牛羊破伤风、犊牛大肠杆菌病；鸡新城疫、鸡传染性法氏囊炎、鸡马立克氏病、鸡瘟、禽出败、鸡白痢、鸡霉形体病、鸡球虫病；兔瘟、兔疥癣病；水貂阿留申病、貂瘟热、貂病毒性肠炎等。

二、防治

1953年始，对猪的疫病进行防治，每年开展春、秋两季的猪病预防注射。30多年来，先后推广应用猪瘟、猪丹毒、猪肺疫、仔猪副伤寒，鸡新城疫、禽出败、鸡马立克氏病；兔瘟、兔魏氏梭菌病、大瘟热；水貂病毒性肠炎等11种疫(菌)苗，对畜禽进行预防注射，收到良好效果。

70年代后期始，各乡镇兽医站或兽医人员每月定期向县兽医站报告主要畜禽疫病发生和防治情况，有重大病情及时报告，使畜禽疫病及时得到防治和控制。

根据传染病的流行特点，每年冬春季节，在码头港口和主要通道开展畜禽检疫，严防外地疫源传人。1983年1月始，在北岙镇农贸市场开展市场畜禽检疫和白肉检疫。1986年5月始，黄岙镇菜市场也开展白肉检疫。

经过多年防治，洞头县已达到省定消灭畜禽疫病标准的有猪口蹄疫。近年来达到控制的有水貂病毒性肠炎、猪瘟、兔瘟等。

第四章　土地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1953年7月后，由县民政科负责办理土地征用工作。

1958年洞头撤县后，土地征用审批分别由玉环县人民委员会和温州市人民委员会洞头办事处负责。

1965年3月后，土地征用仍由县民政科办理；1971年改由县内务局审批。

1973年后，土地征用的审批改由县水产农林局负责。1974年该局建立土地管理股，负责土地征用的审批。

1988年1月，县土地管理局成立，强化了土地管理。县土地管理局下设办公室、计划用地管理股、土地监察股、地籍规划股。

第二节　管　　理

1953年前，土地属私有，可自行买卖。当需要建房等，使用自己土地便自行定夺；使用他人土地，便与对方商定，请中人作证，立下契约，买下对方土地即可。

1953年后，特别是土地收归国有后，征用土地需要经过审批，办理有关报批手续。然而，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土地管理不够严格，征用审批比较松弛，报批手续不健全，也没有规定用地标准。集体用地往往是有报必批；私人用地往往是未批先占，甚至是未经报批擅自占用。因此，征用土地没有规划，任意占用土地也未作严肃处理。土地使用几乎处于无政府状态。

1956年3月，批准部分土地用于“建立学校教学楼、实验园地及操场，以利于基本生产技术教育的实施及体育活动的开展”。

1958年9月，批准驻洞部队征用土地1.255亩，并指出“对上述土地的农作物损失，或由部队会同地方乡人委、农业社协商予以适当赔偿”。

1959年开始正式办理征用土地手续，但数量不多，主要是对国营、集体企事业

单位的用地申请予以审批。

1983年，针对以往建房乱占滥用耕地，且规划失措、布局混乱，浪费土地，影响道路交通、通风排污和环境卫生的严重情况，对土地管理采取了一些措施。规定如果是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征用耕地1亩以下(包括1亩)、非耕地3亩以下(包括3亩)由县土地管理部门审查，县人民政府批准；征用耕地1亩以上至2亩、非耕地3亩以上至5亩，由市土地管理部门审查，市人民政府批准；征用耕地2亩以上，非耕地5亩以上，由省土地管理部门审查、省人民政府批准。如果是私人建房用地，规定：农村私人建房宅基地每人20平方米；城镇居民建房宅基地每人12～15平方米。已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多给1人宅基地面积；超计划生育的人口不计宅基地。1983年9月，还成立县清理毁田建房领导小组，清查处理自1979年以来全县违法违章建房。共查清违章建房3351户，清理占地面积475.8亩，其中耕地224.1亩，非耕地251.7亩。罚款处理3251户，罚款441536元。其中农村2665户，罚款249536元；城镇586户，罚款192000元。有的违章建房被折价归公或退还宅基地等的处理。从而使乱占滥用耕地之风有所收敛

1985年后，采用行政、法律、经济的手段处罚违法建房。

1986年始，预发全年度用地指标，逐步使土地管理工作纳入正常轨道。

1988年始，多次开展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宣传月活动。并对国家和集体建设用地项目做好批前、批中、批后的全程管理；对私人建房用地实行"四公开"(用地计划指标公开、用地条件和申请建房户情况公开、审批手续和审批程序公开、审批结果公开)"一监督"(接受群众监督)"四到场(乡镇土地管理员在建房选址定点时到场检查、放样打桩时到场检查，屋基砌好到场检查、房屋竣工验收到场检查)的制度，有效地控制了违法违章占地。同时，严肃查处土地违法案件。1987～1989年，全县共查处违法违章占地691件，占地79.321亩，其中耕地15.641亩，非耕地63.68亩。其中作拆除房屋处理的30件，面积2.809亩；作没收房屋处理的2件；作罚款处理659件，罚款386141元。1990年，共审批国家建设用地20户，95.71亩，其中耕地48.32亩；审批集体企事业单位和乡镇建设用地10户，9.57亩，其中耕地0.95亩；审批私人建房164户，用地26亩，其中耕地5亩。是年，查处土地违法案件46件，非法用地5.79亩；其中作拆除建筑物处理的4件，没收违法建筑物处理的39件，罚款补办审批手续处理的3件，罚款50982元。

第五章　水　利

第一节　水资源

一、水系河流

洞头各岛河流多发源于山体中部，向四周呈辐射状独流入海，属山溪性河流。河流数量较多，流域面积却很小。较大的有洞头岛的长坑沟和大门岛的后岙溪坑沟等。由于河流坡降大，溪水暴涨暴落，枯水期大多断流。

二、水文

1. 降雨的时间分布

年际降雨量差异很大。年降雨量最大的1962年为1752.4毫米，最小的1971年仅647.9毫米，仅为1962年降雨量的1/3略强，极值比为2.71。

一年内降雨分布不均匀。年内降雨分布呈双峰型，即有2个多雨期(4～6月和8～9月)和2个少雨期(7月和10月～次年3月)。4～6月由于南方暖湿空气流和北方冷空气在江南交锋，形成连绵不断的锋面雨。结果阴雨天多、降雨量大，多年平均为476.8毫米，占全年降雨量39.22%，俗称梅雨季节。8～9月菲律宾以东洋面台风西北行，受其影响，带有暴雨，降雨量达250.8毫米，占全年降雨量20.63%，俗称台风季节。整个汛期(4～10月)降雨量为869.1毫米，占全年降雨量71.49%。7月份由于梅雨期已过而台风尚未盛行，故雨量少，多年平均仅72.4毫米，占全年降雨量5.95%。台风期过后的10月～次年3月，雨量也少，只有415.6毫米，占全年降雨量34.18%。且有时出现较长的干旱天气。

2. 降雨的空间分布

洞头的降雨量年平均都较邻近各县少。县内各岛之间的降雨量也有差别。离大陆近的岛屿降雨量大于远离大陆的岛屿。多年的平均降雨量大门岛为1350毫米，而洞头岛为1215.6毫米。由于岛屿的面积小、山体低，降雨量受地形影响不明显。

3. 径流

洞头尚未建立径流站。径流由降雨补给。径流系数在0.33左右，属水资源不丰富地区。

4．蒸发量

洞头蒸发量多年平均值为1569毫米(E20蒸发量)，换算为E601蒸发量为1050.6毫米，则干旱指数为0.86，属湿润地区。

三、水资源总量

据县水利部门1986年的统计分析，全县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4506万立方米，其中地表水3567万立方米，占水资源总量79.16%；地下水939万立方米(其中河谷平原潜水32.04万立方米，基岩裂隙水891.36万立方米，灌溉回归水15.53万立方米)，占水资源总量20.84%。人均水资源拥有量为408立方米，仅为全省平均数的17%；亩均2637立方米，也仅为全省平均数的77%。

1990年全县可供水量272.5万立方米，按80%保证率计算，占水资源总量的7.6%。其中水库、山塘、河道179.2万立方米；占水资源总量5%；水井、坑道井、机井可供水量93.3万立方米，占水资源总量2.6%。

1990年全县需水量354.6万立方米。其中农业需水量为173.11万立方米，工业需水量为40.13万立方米，城乡人民生活需水量为110.1万立方米，其他需水量为31.32万立方米。尚缺水82.1万立方米，缺水率达23.2%。因此，严重地制约着全县人民的生活用水和工农业的发展。

四、水质

1．地表水

1984年6月(丰水期)和12月(枯水期)县防疫站对生活用水的水质作过抽样调查，3个测点的检测结果表明，地表水水质较好，氯化物、砷为一级；总硬度2个一级、1个三级；PH值2个二级、1个三级；COD1个一级、2个二级。

2．地下水

11个测点的检测结果表明，地下水受污染程度比地表水大，除砷一级外，PH值3个一级、3个二级、4个三级；COD7个一级、2个二级；总硬度2个一级、4个二级、2个三级、3个四级；氯化物4个一级、3个二级、2个三级。

第二节　水利设施

解放前除水井、水渠外，没有其他水利设施，一般旱年农业生产就严重缺水，人民生活用水也困难。

解放后，水利建设取得一些成绩。至1990年底，全县有库容10～100万立方米

的小(二)型水库3座，集雨面积3.72平方公里，总库容110.75万立方米；10万立方米以下的小水库19座，集雨面积4平方公里，蓄水量27.11万立方米；10万立方米以下的山塘16处，蓄水量3.05万立方米；有坑道井56个，水井1215口；防潮排涝水闸18处；海塘15条。是年，在建的水库2座，设计能力蓄水量共80万立方米。

一、蓄水工程

1．小(二)型水库

〔长坑水库〕　因位于洞头岛双朴乡长坑村而得名。兴建于1971年，投资62.36万元。水库集雨面积0.90平方公里，坝高28米，总库容52.75万立方米，兴利库容42.25万立方米。水库的建成，使北岙镇居民用上自来水，也为北岙镇及附近地区的工业生产和洞头渔港用水提供水源。

〔龙潭坑水库〕　因位于长坑水库上游的隔头村龙潭窟而得名。于1985年7月建成，总投资156.25万元。集雨面积1.15平方公里，坝高27.5米，总库容48万立方米，兴利库容36.2万立方米。该水库用地下管道联接长坑水库，与长坑水库相配套，是对长坑水库的补充。

〔杨梅田水库〕　因位于大门岛大门乡杨梅田村而得名。1975年12月建成，投资4.45万元。集雨面积0.7平方公里，坝高14米，总库容10万立方米，兴利库容7.5万立方米。该水库装机75千瓦，供大门乡照明用电，既方便了人民生活，同时又灌溉了75亩农田。

〔枫树坑水库〕　因位于大门岛浪潭乡枫树坑村和观音礁村之间而得名。1990年3月始建，计划总投资256万元，设计集雨面积2.03平方公里，储水量50万立方米，开通隧道2451米。用以解决黄岙镇居民生活用水和2000多亩农田灌溉用水的困难。

〔南山水库〕　位于鹿西岛山坪村南山而得名。1989年12月始建，计划总投资50万元，设计储水量20万立方米。用以解决鹿西乡居民生活用水和渔业用水问题。

2．10万立方米以下的水库、山塘

全县共有10万立方米以下的水库、山塘35处，蓄水量为30.11万立方米，灌溉农田1360多亩，主要分布在洞头岛，其次分布在大门岛，多为大跃进年代兴建。可灌溉农田1300多亩。

3．河道

洞头县有围垦海塘后人工疏浚，再经修筑的河道2条，总长8900米，水面面积60200平方米，总容积91500立方米，蓄水容量7.43万立方米。其中洞头岛双朴乡埭口河道总长900米，平均宽4.5米，水面面积4200平方米，平均水深1.2米，总容积

7500立方米，蓄水容积6300立方米；大门岛黄岙河道总长8000米，平均宽7米，水面面积56000平方米，平均水深0.84米，总容量84000立方米，蓄水容量68000立方米。

4．民井和坑道井

至1990年，全县有民井1336口，蓄水量92.86万立方米，供7.57万人生活用水。有坑道井56处，蓄水量31.4万立方米，供2.25万人生活用水。

二、防潮排涝水闸

全县共修有水闸18处，计29孔，闸门总净宽62.81米。闸门有混凝土平板和木平板，最大过水能力258立方米/秒。受益面积：排涝0.81万亩，灌溉0.12万亩。水闸分布在洞头、大门、霓屿、小门4岛。

第六编　工　业

洞头工业基础薄弱，洞头的工业和渔业关系密切。解放前只有水产品加工业和一些为渔业服务的修船、造船、制绳、织网、做篾、打铁等手工业。

解放后，人民政府扶持工业生产的发展。1958年后，伴随着渔业机帆化的发展，创办了一批工厂，成立了一些手工业合作社。至1960年，工业总产值为260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21.3%。1960年后，先后撤并、压缩、下放了一批工厂，洞头工业遭到挫折。1965年后，洞头工业在曲折中发展，波浪起伏。截至1976年底，工业总产值始终没能突破1000万元，而且也始终没有占到工农业总产值的45%。1977年工业总产值为1335.71万元，首次超过1000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55.5%，跃居主导地位。

1978年后，尤其是乡镇工业的崛起，洞头工业得到了新发展，逐步形成了以电力、化工、制盐、水产食品加工、鱼粉饲料、机械电器、医药、建材、食品饮料、电子仪表为主要行业的工业体系。1990年，工业总产值为21133万元(以水产品为原料的工业产值占45%以上)，占工农业总产值的69.95%。

依靠科技进步，开发名优新特产品，洞头海岛工业不断发展。工业产品，有的获得国际奖，有的获得国家专利，有的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等;有的销往国际市场，出口创汇。

第一章　工业生产

第一节　水产食品加工

水产食品加工是洞头工业主要门类之一。

水产食品加工与渔业生产相伴而生。早在明代就有虾米、鳗鲞、水母线(海蜇皮成丝条状)加工等。清雍正《特开玉环志》也载有“伏鲞”、“虾皮”、“虾米”及海蜇等产品的加工技术。

传统的水产食品加工条件很差，设备落后，方法简单，主要是剖、擦、腌、晒

等，人称"一把盐、二把刀"。因此，加工产品种类较少。而且大多为渔民自家分散进行。民国33年(1944)，洞头、三盘等地曾开设水产食品加工处;黄岙曾开办水产食品制造厂，当年加工海蜇15306对。民国35年(1946)，洞头有鱼行、鱼栈、鱼厂250多家，年水产食品加工量达4000吨，主要销往粤、闽、台、沪、津和本省的温州、杭州等地。黄鱼鲞、鳗鲞、海蜇皮、墨鱼干、虾米、虾皮等闻名遐迩。

解放前，传统加工的水产食品主要有5种：1．咸卤(腌)制品，有各种鱼虾，大多因天气关系无法保鲜和制成生干品而加工的；2．生干制品，有各种鱼虾，加工生产要有天气条件；3．熟干制品，主要是虾皮、虾米，经煮熟后制成干品；4．矾盐制品，主要是加工海蜇，以及龙头鱼；5．糟醉制品，有鱼生、鱼块等，要配上酒糟腌制。

解放后，从家庭分散加工发展到厂库集中加工，从手工加工发展到机械加工，水产食品加工业迅速发展。1957年，县水产供销公司洞头经营组在洞头渔港办起加工场，招募职工家属和渔家姑娘，加工生产以黄鱼胶为原料的长胶、薄片胶等。1959年水产加工场扩展为水产加工厂，从事加工鲨鱼翅、鲨鱼皮、鲨鱼脑、鱼肝油、鱼唇、鱼松、鱼片等。水产食品加工种类不断增加，促使水产品增值。其中鱼翅、鱼唇、鱼脑等高级水产食品，畅销北京、上海等大城市，进入高级宾馆，上过国宴。三矾提干海蜇皮畅销日本等国际市场，成为出口创汇产品。60年代，有些厂家利用低值杂鱼等加工生产鲒油，畅销福建、广东等地。1974年县水产供销公司500吨级冷冻厂建成投产后，水产食品的冷冻保鲜加工有了很大的发展。水产食品质量不断提高。此后，又兴建了一些部门和乡村的水产冷冻厂。至1990年底，全县共有水产冷冻厂11家，经过冰冻的水产品有20多种，其中冻梭子蟹、冻虾仁、冻对虾、冻鳗鱼、冻鲳鱼、冻马鲛鱼等成了出口创汇产品。至1990年底，全县有水产食品加工厂49家，年产值1970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9.3%;其中村办22家，年产值1066万元。水产食品加工的技艺不断改进，设备不断更新，综合加工能力提高，生产的水产食品种类繁多。有荣获1988年全国首届食品博览会银奖、铜奖和浙江省新优名特产品"金鹰奖"的;也有出口创汇，备受外商青睐的。

第二节 鱼粉工业

鱼粉工业是以低值幼小杂鱼为原料配合加工成畜禽饲料或植物肥料的加工业。1962年，温州市水产公司洞头联合加工厂土法上马，利用水产品下脚料试制少量鱼粉销往温州，是为洞头鱼粉工业之发端，但不久就停产了。1977年，双朴乡大朴村以水产品下脚料和低值幼小杂鱼为原料，加工生产鱼粉混合饲料，收到较好的经济效益。此后，鱼粉工业异军突起，许多乡(镇)村纷纷办起了鱼粉加工厂。至1980年，鱼粉混合饲料年产量达18906吨，年产值1236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66.64%。

至1988年，鱼粉混合饲料生产厂家发展到72家，从业人员达6000多人，年产量达48544吨，年产值8026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44.37%。年产量平均递增率12.5%，年产值平均递增率26.3%。鱼粉饲料工业的发展，促进了洞头经济的发展，为渔村一些富余劳力解决了出路。

在鱼粉饲料加工生产过程中，曾有少数厂家单纯追求利润，出现掺杂假冒情况，影响了信誉。为此，县府及有关部门对鱼粉饲料工业进行治理整顿。1986年成立了县鱼粉质量监督站，加强鱼粉饲料质量管理，使鱼粉饲料工业得到稳步发展。1989年，新建3条鱼粉饲料湿法生产自动线，有8个厂家安装了烘干设备。鹿西海洋渔轮公司投资100多万元，引进丹麦技术，采用国内最先进的湿法生产工艺，并以实验设备与之配套，提高了产品质量，缩短了生产周期，生产全过程不受气候影响，年生产能力上升到3000吨，企业初具规模。该厂生产的鱼粉经国家海洋局第二海洋研究所鉴定，含盐量、蛋白、氨基酸等主要质量指标均达国家标准，有几项指标还超过进口鱼粉，成为国内一流产品。其"海帆牌"鱼粉荣获全国实用新技术新产品展览交易会铜奖。1990年，全县有鱼粉混合饲料生产厂家70家，从业人员6000余人，其中乡办以上13家;年产31938吨，产值5809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27.5%，成为在洞头经济中占重要地位的工业门类。

第三节　电力工业

1953年12月，叶涵真等私人投股集资创建洞头第一家电厂，于1955年5月1日正式发电，当时主要设备为30匹15千瓦的英国造蒸汽发电机组。1957年洞头电厂在洞头渔港设发电车间支持水产品收购加工。1959年10月1日大门发电厂建成投产，其主要设备是1台140型16匹8千瓦柴油机组。1967年始，三盘、鹿西、霓屿等地陆续创办了电厂。1978年后，除胜利岙岛、屿仔外各住人岛均以群众集资形式创办了电厂。1982年7月燕子山1500千瓦火力发电厂建成投产，至1986年发电量突破600万千瓦时，比1955年增长了600倍。

1985年温州至洞头35KV海底电缆输变电工程兴建。至1988年底全面竣工，工程总投资941万元，其中中央拨款200万元，省拨款45万元，县财政拨款290.8万元，国家贷款335万元，群众集资70.2万元。海底电缆敷设工程由浙江省电力工业局陆建潮、潘久中设计、上海基础公司负责施工。引进日本3×95交联乙稀海缆线14.5公里。主线路从乐清白象110KV变电所出线，经黄华至崎头下水，海缆8公里跨越崎头洋从大门岛分水山上岸，至大门35KV变电所。此为白门3571线。再从大门变电所出线，至西浪下水，海缆4公里跨越北水道在青山岛北侧登陆，至青山岛东侧再入海，海缆2公里跨越南水道在状元岙岛西北侧上岸，经花岗岛、大三盘岛、屿仔岛，最后进入洞头后寮变电所。此为大洞3572线。此外，又有经元觉进入

霓屿岛和经大门海缆4.36公里跨越黄大峡水道进入鹿西岛的。温州～洞头35KV海缆输变电工程建成后，接上华东大电网的电源，全县通电覆盖率达98%以上，除青山、大瞿、南策3个渔村小岛自行发电外，其余均已并入电网，原火力发电于1987年2月后陆续熄火。

1955年5月1日，洞头电厂建成后仅供县城各机关团体、驻军及部分企事业单位照明。1957年春设洞头渔港临时发电车间时，洞头乡洞头村渔岙自然村有少数群众装上电灯，此为渔村用电之发端。1959年北岙木器社安装小马达用于木材加工，始有工业用电。1982年7月前，晚上12时后大多停电(特殊情况除外)；此后洞头岛才每天24小时供电。并入华东大电网后，均每天24小时供电。1955年供电量为0.96万千瓦时；1978年为78.67万千瓦时；1982年为246.58万千瓦时；1990年为1151.76万千瓦时。

第四节　化学工业

洞头化学工业始于1968年8月，当时北岙镇30名待业知识青年自筹资金、白手起家，创办了第一家化工厂，以海带为原料，提取精碘和海藻酸钠。当年产碘68公斤，海藻酸钠10吨。同年10月，北沙兴建了乡(公社)办化工厂；次年10月，县工业局在洞头乡(公社)后垄兴办了国营化工厂，均以海带为原料，提取精碘和海藻酸钠。生产设备简陋，技艺落后，产品单一，企业发展缓慢。

1974年，北岙镇创办了以蟹壳虾壳等为原料生产纺织印染材料——“甲壳素”的化工助剂厂。

1979年后，化学工业发展较快，成了洞头工业体系中的主要门类之一。1983年，中国水产联合公司首次投资12万元帮助北岙镇化工厂进行扩建。1985年又投资200万元，对北岙镇、北沙乡和国营化工厂进行重点技术改造，使企业提高了生产能力。尤其是县化工二厂(原为北岙镇化工厂)成了洞头化学工业的“龙头”，县骨干企业，1986～1989年夺得全县最佳经济效益“四连冠”；1989年产值达1019.1万元，成为全县第一家年产值超过1000万元的工业企业。

1986年，县水产供销公司和县商业局食品厂投资百万元，分别在大门岛观音礁和洞头岛小三盘办起2家利用末水紫菜提取食用琼脂的化工厂。后因管理不善，企业先后停办。1987年创办的长坑海藻化工厂，也利用末水紫菜提取食用琼脂，生产的“浪星牌”粉状琼脂，1988年获得中国首届食品博览会银奖和浙江省名优新特产品“金鹰奖”。截至1990年底，全县有化工企业7家，年产值1798万元，占工业总产值8.51%。主要产品有合成龙胶、精碘、海藻酸钠、消泡剂、卡拉胶、涂料、药用琼脂、胶原蛋白、甲壳素、复合氨基酸等。其中有的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有的荣获全国星火计划成果适用技术展览交易会金奖，有的打入国际市场，出口创汇。1990年生产合成龙胶78吨、消泡剂165吨、海藻酸钠355吨、碘4284公斤。

第五节　船舶工业

船舶是海岛生产和交通运输的主要工具。船舶修造工业在洞头发展较早，始于南宋。但到了清朝末年和民国初年，还只能造一些20吨位以下的木质小船。民国25年(1936)农历八月，大门潭头造船工场曾为仁前涂村的南光亮造出1艘65吨位的“金三利”号木质运输船，成为洞头有史以来建造的吨位最大的船舶。

1952年，洞头乡20多名个体船舶修造工匠率先联合成立了洞头造船合作小组。1954年，洞头、北沙、大门各乡先后成立了造船合作社，元觉、三盘、半屏、霓屿等乡也先后组织了造船小组。1957年，县人民委员会派干部对洞头、北沙造船合作社进行整顿，合并为联合造船合作社，厂址迁往洞头渔港的后垄，进行扩建。1958年初改为合作工厂，不久，又经温州专署批准为地方国营洞头县造船厂。职工达200多人。备汛时，增加季节性工人，多时达400多人。1961年后，体制下放，改为大集体企业。1965年后，增设了渔械修配、安装车间。建厂后，造船厂工人坚持随渔场转移，北上嵊泗等地，为渔业生产服务。自1955～1978年，县造船厂共建造船舶325艘，总吨位为9995吨。50年代和60年代建造的是渔船，从小白底船发展到机帆背对;70年代后建造过运输船，曾为县航运公司建造过1艘300吨位木质运输船。80年代后，钢质船和渔轮不断增加，小型渔船逐年减少。而船厂的设备、技艺更新较慢，因此钢质船、大船要到温州、瑞安等地去修造，而船厂业务量却不足。1988年船厂投资进行技术改造，建造450吨级干船坞1座，于1990年3月31日竣工投产；又聘请了技术人员，培训了工人，使县造船厂具备了修造钢质船舶的能力。全年修理钢质船舶15艘，3000吨位。1989年，大门组建了1家钢质船舶修造厂，1990年5月2日，该厂设计制造的第1艘钢质定置网船试航成功。截至1990年底，全县有船厂3家，年产值188.57万元。此外，还有一些零散的个体船舶修造工匠活跃于全县各地。

第六节　机械工业

洞头的机械工业是在手工铁器制造和渔农具修配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1955年，北岙、黄岙先后成立铁器合作社。1958年10月，伴随着渔业机帆化的步伐，洞头人民公社(大)创办了第一家渔业机械厂。60年代初，毛泽东主席发出“大办农业，每个县都要办农机厂”的号召，当时适逢洞头进入渔业机帆化的高潮，因此，渔业机械厂添置了设备，扩充了技术力量。1968年1月创建了地方国营农机修配厂，有职工18人，主要是承接柴油机修理和渔机配件制造。冬汛组织海上维修队，随县渔业指挥部北上舟山、嵊泗渔场，为渔业生产服务。

1978年后，乡镇村街办机械工业得到迅速发展，至1980年，有机械工业企业46家。机械制造修配能力不断提高，能修造渔业机械和汽车配件、水泵等。县渔机修配厂，开发了新产品，增挂县药用机械厂牌名，主要从事药用安瓶机制造和生产汽化拉丝机、渔用齿轮箱、起网机等。至1990年，全县有机械工业企业125家，年产值3422万元，占工业总产值17.1%，其中乡以上机械工业企业35家，产值1054万元;村办及村以下机械工业企业90家，产值2368万元。

第七节 电子电器工业

洞头县电子电器工业创始于1976年。当年，县渔网厂几位青年从外地引进资料，开始研制WK型无触点接近开关。取得成功之后，于1979年投入批量生产。当年，从县渔网厂析出，成立了洞头县第一家电子电器工业企业——洞头县机电厂。1979年后，电子电器工业作为洞头一门新兴工业发展较快。1980年，双朴乡大长坑村创办的电子仪器厂，同科研单位共同研制生产的自动电话链路测试器，填补了浙江省电子工业的一项空白。1983年10月，双朴乡大长坑村创办的无线电厂，同上海同济大学共同研制了噪音监测仪; 1984年，他们的第一台产品高悬上海外滩，此后全国先后有50多个城市安装了洞头生产的噪音监测仪。该产品还被国家环境保护局选为参加国庆35周年伟大成就展览会的展品之一。

随着对外经济技术协作的加强，洞头电子电器工业企业不断增加，产品不断向高、精、尖、新、优、特方向发展，有许多产品获得全国、全军和浙江省科技进步奖以及全国星火计划成果展览交易会金奖等。主要产品有国家“火炬”计划产品:六硼化镧阴级电子枪、防爆磁性接近开关系列、QZJ全天候数字显示噪音监测仪、SXA－89型胎儿监护仪、自动保护红外线光电开关、HY—E—2限幅式通讯隔声耳罩等。

第八节 建材工业

明、清时，洞头列岛就有开采石料以供楼房和道路等建设之用，也有打捞海底蛎壳和利用采挖来的藤壶壳烧制建筑用石灰等，迄今已有几百年历史。

洞头大门岛花岗岩储量大、质地好，是化学工业理想的防腐蚀材料，并可广泛应用于冶金、印染、酿酒、电子精密机械等行业。从60年代后期起，花岗岩开采已不仅仅用于本地的楼房道路建筑，更多地是制成不同型号、规格的沟槽、石槽、电解槽、方圆酸缸、石辊等产品，运销北京、上海、南京、天津等24个省市的1000多家工业企业。1987年，黄岙镇创办了花岗岩制品总厂，集中技术人才，扩大生产能力。1989年全县采制花岗岩13976立方米，产值614万元。1990年采制花岗岩18001

立方米，产值1143万元。

洞头海底蛎壳资源丰富，被称为海底"石灰石"。1982年前，均为非机动小船进行采捞作业。1982年，投资800万元，组建了洞头县海底建材资源开发公司，拥有1艘1000吨级钢质自航挖壳轮和6艘运输轮、2艘辅助船舶，成为浙江省唯一的国营蛎壳生产专业厂。1989年产量为75400吨，1990年产量为62807吨。

60年代以来，洞头的小砖窑，大多取材于海涂。至1989年底，制砖企业发展到10多家。初具规模的有洞头乡后垄砖厂和北沙乡九厅砖厂，年生产能力分别在400万块和300万块以上。1990年，全县制砖278万块，烧制石灰798吨。

第九节　医药工业

洞头县医药工业始于1953年。当年，北岙联益药店开始炮制加工中草药和本地特有的海洋药品。1971年，县商业局创办了中药材加工车间。1983年11月，成立了县医药公司附属中药饮片加工厂。至1989年，中药饮片厂已经能加工中药300多种，当年创产值13万元;1990年创产值12.76万元。

1966年7月，驻洞中国人民解放军部队根据海岛缺医少药的实际情况，从战备需要出发，开始筹办铜山制药厂，厂址设在双朴乡小朴村。次年投入生产。1973年10月，铜山制药厂划归地方，但暂时仍委托部队代管。1975年，驻岛部队调防后，至1976年6月正式办理了移交地方手续。1982年，铜山制药厂从杭州引入汞溴红产品，又在洞头乡后垄村设立生产车间。1988年，投资250万元，在后垄兴建针剂车间，同时全面进行技术改造，扩大生产能力。1989年创产值631万元。1990年开发了5个针剂产品和1个原料药。其中抗病毒类药物三氮唑核甘成为当时国内最优产品。是年创产值1115万元，成为洞头县第二家年产值超过1000万元的工业企业。

第十节　其他工业

一、冶炼工业

南宋时期，洞头岛风门、铁炉头就有冶炼工场。1958年"大办钢铁"时，曾兴建小高炉进行炼铁。1986年，半屏乡创办了贵重金属精炼厂，回收废料，提炼白银，4年来共创产值15.55万元。1987年黄岙镇创办了钼铁厂，年产钼铁10吨，供出口。至1989年生产能力为50吨。

二、制绳织网工业

清代以前，洞头列岛就有为渔业生产服务的分散的制绳织网业。30年代中期，

温州人来洞创办了2家私营打绳厂，1953年改为打绳合作社。60年代，又创办洞头、东岙2家打绳厂，至70年代停办。至1990年底，仅1家制绳企业。1963年前，以制造棕绳、黄麻绳、亚麻绳、苎麻绳等为主;1963年始制作聚乙烯绳，以及聚丙烯绳、尼龙绳、白丙纶绳、钢丝绳等。

解放前，织网是家庭妇女从事的副业，分散加工，先按要求织成网片，然后由船主请网师拚成整张渔网。1958年始办网厂。至1990年底有网厂1家。1956年前编织的是苎麻网;1956年后曾编织棉纱网;1963年后逐渐被尼龙网所替代。

三、饮料工业

饮料工业始于1965年6月，地方国营洞头酿造厂的成立。以生产黄酒、白酒、酱油为主。年产黄酒20吨、酱油79吨、白酒250公斤;年产值2.79万元。1968年迁址建造新厂，然后逐步更新设备，改进工艺，扩大生产能力。至1989年，年产白酒581吨，黄酒700吨。还生产酱油、汽水等;年产值136万元。1990年生产白酒736吨，黄酒701吨，产值151.8万元。

1981年县啤酒厂创办，1982年12月正式投产。1985年进行设备更新，扩大生产能力;同时从上海聘请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指导。至1989年，年产啤酒2572吨，产值116万元。该厂生产的"珊浪牌"啤酒，行销福建，先后两次在上海获得"信誉杯奖"和"金奔马奖"。1990年产量1603吨。

四、印刷工业

创始于1958年。当时为印刷合作小组。1966年转为印刷合作社。1971年成为二轻工业系统下属的印刷厂。30多年来，工厂规模不断扩大，设备不断更新，生产能力不断提高，从原来只承印信笺、信封等业务，发展到承印彩色图片、文件、书刊及烫金等先进工艺。1989年产值34.2万元;1990年产值32.58万元。1978年，县教育局创办了教育印刷厂;1980年，黄岙镇创办了工艺印刷厂;此后，又创办了几家个体印刷厂。至1990年，全县共有印刷企业7家，其中乡办以上集体企业3家;从业70多人，年产值48万元。

除上述工业门类外，洞头县还有自来水供应业，创始于1965年，1990年自来水供应104.6万吨，产值34万元;皮革制品业，创始于1973年，1990年有企业1家，年末职工10人，产值6万元;工艺美术、贝雕业，创始于1971年，1990年有企业3家，工艺贝雕画开始出口，当年外销产值5万元。此外，还有纺织工业、木材加工和竹器编制等等。

1950～1990年洞头县工业产值

(6—1)　　单位:万元

年份	工业总产值	占工农业总产值(%)	国营工业	县属集体	乡镇工业	村及村以下工业
1950	22.00	9.53				22.00
1951	23.00	7.13				23.00
1952	41.00	6.66	17.00			24.00
1953	54.00	9.40	21.00			33.00
1954	56.00	8.41	23.00	1.00		32.00
1955	61.00	6.58	23.00	14.00		24.00
1956	154.00	17.12	31.00	106.00		17.00
1957	188.00	12.41	39.00	139.00		10.00
1958	133.00	13.19	35.00	97.00		1.00
1959	215.00	17.13	128.00	87.00		
1960	260.00	21.30	146.00	114.00		
1961	144.00	16.59	22.00	122.00		
1962	125.00	13.76	17.00	108.00		
1963	80.29	10.85	20.91	59.38		
1964	98.46	11.65	30.06	56.98	11.42	
1965	135.94	14.73	53.17	82.77		
1966	193.49	17.60	65.68	127.81		
1967	235.67	24.80	66.66	169.01		
1968	156.61	19.37	18.66	137.95		
1969	195.62	17.75	40.94	128.08	26.60	
1970	316.04	29.66	103.01	152.46	60.57	

续表

年份	工业总产值	占工农业总产值(%)	国营工业	县属集体	乡镇工业	村及村以下下工业
1971	507.41	28.45	189.27	238.61	79.53	
1972	553.08	31.74	190.75	224.22	138.11	
1973	646.96	34.56	232.53	273.91	140.52	
1974	874.19	41.77	254.90	283.00	336.29	
1975	759.47	39.87	159.60	228.38	371.49	
1976	917.03	43.22	164.52	359.95	392.56	
1977	1335.71	55.47	256.64	382.80	696.45	
1978	1500.90	52.41	322.66	404.70	773.54	
1979	1786.71	52.42	340.90	446.49	999.32	
1980	1854.87	50.04	242.72	492.42	1119.73	
1981	2913.00	55.41	249.00	496.00	953.00	1215.00
1982	3308.00	55.27	278.00	445.00	1175.00	1410.00
1983	4617.00	60.99	357.00	547.00	1410.00	2303.00
1984	5775.00	64.35	302.00	657.00	1516.00	3300.00
1985	8151.00	71.81	395.00	1077.00	2042.00	4637.00
1986	8846.00	71.16	486.00	1003.00	2246.00	5111.00
1987	11175.00	75.52	666.00	819.00	3375.00	6315.00
1988	18087.00	81.37	833.00	1414.00	5673.00	10167.00
1989	20810.00	85.06	792.00	1663.00	6391.00	11964.00
1990	21133.00	69.95	1445.00	2091.00	6454.00	11143.00

注：村及村以下工业包括个体、私营工业;1981年前作为副业统计。

第二章　经济性质

第一节　发展概况

1952年前，洞头工业均属私营和个体性质。1952年创办了碾米厂，属国有工业;当年产值17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41.46%。1954年起组织个体手工业走合作化道路，从而出现县属集体工业。1955年，县属集体工业产值14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22.95%。社会主义改造后，私营工业基本不存在。1958年，国有工业和县属集体工业产值分别占工业总产值的26.32%和72.93%。1968年后乡镇工业得到了发展。1969年，乡镇工业产值26.6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13.6%。1980年前，有极少数个体和私营工业挂村办(队办)工业名义，统计归人农业中的副业。1980年后，个体和私营工业得到承认而发展。1981年，村及村以下工业(大多属个体、私营工业)产值1215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41.71%。

截至1990年底，国有工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6.84%;集体工业(包括县属集体和乡镇工业)产值占40.43%;村及村以下工业(基本上是个体和私营工业)产值占52.73%。

第二节　国有工业

1952年，洞头碾米厂创办，洞头始有国有工业。

1956年，县电厂成为公私合营企业;至1958年改属地方国有企业。

1958年，洞头人民公社(大)先后办起水产加工厂、渔机修配厂、造船厂等全民所有制的地方工业。1969年，造船厂下放，渔机修配厂解散，国有工业遭到挫折。

1965年后，国有工业又有发展，陆续创办了地方国有酿造厂、自来水厂和渔械修配厂。1969年后，又创办县化工厂和县水产冷冻厂。

1978年后，国家和地方先后投资2000多万元，创办了海底建材资源开发公司、盐场、啤酒厂等国有工业企业。至1990年底，全县共有11家国有工业企业，拥有固定资产2788万元，职工810人，产值1445万元，比1978年的322.66万元，增长3.48倍。主要行业是电力、供水、制盐、化工、机械、建材、酿造等工业。

1987年后，有国有工业企业实行抵押承包经营。

1965～1990年洞头县国有工业情况

(6—2)

年份	企业数(个)	职工年平均数(人)	总产值(万元)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利税总额(万元)
1965	3	33	53.17	23.03	20.75	−0.26
1966	3	48	65.68	26.92	21.92	9.64
1967	3	48	66.66	32.66	28.78	8.35
1968	4	67	18.66	52.94	49.10	7.87
1969	4	89	40.94	87.09	80.37	1.76
1970	5	266	103.01	154.07	120.60	16.17
1971	5	317	189.27	238.26	200.73	19.52
1972	5	368	190.75	269.95	225.24	20.09
1973	5	328	232.53	283.50	232.24	11.89
1974	5	310	254.90	291.95	227.69	35.30
1975	5	331	159.60	301.20	232.03	22.92
1976	5	320	164.52	343.73	265.35	0.68
1977	5	347	256.64	391.53	303.30	22.74
1978	5	614	322.66	420.00	316.57	−4.67
1979	5	552	340.90	411.24	307.90	35.77
1980	5	511	242.72	413.03	310.35	31.08
1981	8	446	248.78	387.96	273.67	24.55
1982	9	528	278.00	610.03	484.89	14.05
1983	9	678	357	634.00	503.00	27.00
1984	9	672	302.00	610.00	497.00	44.00
1985	10	691	395.00	765.00	616.00	50.00
1986	10	650	486.00	806.00	634.00	47.00
1987	11	799	666.00	1879.00	1597.00	75.00
1988	11	822	833.00	2588.00	2210.00	244.00
1989	11	902	792.00	2653.00	2291.00	270.00
1990	11	810	1445.00	2788.00	2428.00	110.00

第三节 集体工业

一、二轻工业

二轻工业是在个体手工业基础上组织发展起来的县属集体工业。从1954年起，

个体手工业走合作化道路，成为集体工业。至1957年，手工业合作社发展到20多个，主要有造船、铁器、篾器、制绳、织网、建筑、服装、木器等行业，分布在洞头、大门、鹿西、状元岙、霓屿、大三盘等岛。当年产值139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73.94%。1958年，有一批手工业合作社转为合作工厂。当时生产比较繁荣的是船舶修造工业，组织起来的人数达500多人，成为一大产业。1960年后，工厂压缩，工人下放。1965年后，重新得到发展，工厂增加，产业增多。至70年代中期，生产的贝雕、皮革、花边等产品行销国内外市场，出口创汇。80年代后，因二轻工业原来基础较差，普遍存在设备陈旧、原材料不足、资金短缺、职工文化科学水平偏低的现象，使企业陷入困境。有1/3企业一直开工不足，先后有5家破产关闭。1987年始，实行租赁承包等措施，一些厂家积极同科研单位挂钩，引进技术，开发新产品等，使二轻工业得以生存，有的出现转机，并有新的发展。至1990年，有二轻企业25家，职工776人，工业总产值614万元，拥有固定资产224万元。

1980～1990年洞头县二轻工业情况

(6—3)

年份	企业数(个)	职工年平均数(人)	总产值(万元)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利税总额(万元)
1980	20	1059	377.37	106.10		0.16
1981	24	1000	338.05	111.16	91.16	14.83
1982	26	1030	295.00	125.20	78.14	13.40
1983	28	1064	385.00	137.05	88.71	21.80
1984	28	1053	415.00	146.46	94.94	22.60
1985	28	987	560.00	148.75	98.35	46.85
1986	28	1004	400.00	172.45	116.61	6.27
1987	23	932	362.00	182.00	121.00	−14.00
1988	23	716	561.00	169.20	116.60	31.50
1989	23	721	653.00	182.30	126.20	31.80
1990	25	776	614.00	224.00	157.00	31.00

二、部门工业

部门工业即局办工业，创始于50年代。至1976年仅5家，职工762人。1978年后略有发展，1980年有10家，职工646人，年产值115.05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6.2%。此后有部分局办工业停产倒闭，另发展了几家局办工业。截至1989年底，全县有12家，职工450人，年产值1010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4.86%；当年创利税96

万元，拥有固定资产为184万元。1990年有11家，职工454人，年产值1477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6.99%;创税利41万元，拥有固定资产285万元。

三、乡镇工业

乡镇工业发端于1958年的“大办工业”时期。当时的生产大队(即今乡、镇)，先后办起一些工厂，有渔械修造、渔网编织、船舶修造、水产品加工、制绳等，兴盛一时。1961年，撤销了一批乡镇工业，下放了一批职工，使乡镇工业遭到挫折。1968年后发展了几家，但1972年后受到制约，有的还被作为“资本主义尾巴”、“地下工厂”等进行打击。因而，至1977年底，全县乡镇工业(当时称社队工业)仅91家，有职工2953人。由县二轻工业局管理，经济成份属社队副业性质，参加社队统一分配。1977年，乡镇工业从二轻工业中析出，单独成立县社队企业管理局。特别是当年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渔牧业部《关于开创社队企业新局面的报告》后，乡镇工业迅猛发展。生产经营突破了“当地取材、当地加工、当地销售”的框框，出现了多形式、多行业的局面。至1980年，乡镇工业发展到132家，职工人数4399人，

1976～1990年洞头县乡镇工业情况

(6—4)

年份	企业数(个)	职工年平均数(人)	总产值(万元)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利税总额(万元)
1976	68	2130	392.56			
1977	91	2953	696.27	126.42		
1978	104	3682	773.54	178.58		
1979	135	4628	999.32	184.96	130.25	
1980	132	4399	1119.73	278.30	195.93	66.18
1981	141	3949	953.42	301.83	221.79	39.13
1982	127	3711	1175.00	327.69	243.53	71.98
1983	130	3130	1410.00	309.51	224.70	110.26
1984	156	3304	1516.00	352.82	278.70	99.53
1985	157	3186	2043.00	393.49	297.29	178.63
1986	145	3009	2246.00	457.00	344.00	222.00
1987	140	3268	3375.00	658.00	505.00	345.00
1988	167	3604	5673.00	850.00	673.00	612.00
1989	165	3612	6391.00	1095.90	861.80	825.10
1990	168	3420	6454.00	1470.00	1097.00	633.00

产值1119.73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60.37%，成为一支生力军，并逐步形成以渔粉饲料、化工、水产品加工、建材、电子电器、机械等为主要行业的格局，涌现出一批骨干企业，生产出一批名优新特产品。至1990年底，全县有168家，职工3420人，总产值6454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30.54%，创税利633万元;拥有固定资产1470.0万元。

第四节　村及村以下工业

村及村以下工业大多为个体、私营工业。1952年前洞头工业均为私营和个体工业。1954年后，组织个体工业走合作化道路。至1958年，私营和个体工业基本不存在。60年代初出现少数个体工业。“文化大革命”期间，个体工业受到打击，有的即使以队办工业名义出现，也被严格限制。1978年后，个体和私营工业得到发展，至1980年，有215家，为1972年的22.9倍;职工6900人，比1972年增长49.7倍;年产值470.74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20.24%。此后，村及村以下工业稳步发展，至1990年底，全县发展到437家，其中村办工业187家，职工6500人；总产值11143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52.73%;其中村办工业产值9294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43.98%。

第三章　管理机构

1953年7月后，由县建设科兼管工业。

1955年3月，设手工业管理科。1957年7月，改称工业手工业科，负责管理全县工业。

1958年7月后，设玉环县洞头工交办事处。1959年4月后，设温州市洞头工交委员会，兼管国有工业;同时设温州市洞头手工业办事处，主管二轻工业。

1965年4月设县工业科，负责管理全县工业。1966年8月，县工业科撤销，设县工业交通局，兼管全县工业。1970年10月，设县手工业联合社，主管二轻工业。1971年1月，县工业交通局撤销，与邮政合并，成立县工业交通邮政局。同年10月撤销，复设县工业交通局，均兼管国有工业。1977年4月，设县社队企业管理局，主管乡镇和村办工业。同年11月，县手工业联合社撤销，设县手工业局，主管二轻工业。1979年5月，县工业局从县工业交通局析出独立，主管国有工业。1980年12月，县手工业局更名为县二轻工业局。1984年2月，县工业局撤销，国有工业划归县计划经济委员会管理。同年5月，县二轻工业局更名为县二轻工业公司。同年7月，县社队企业管理局更名为乡镇工业管理局。

部门工业由各主管局管理。

1977年4月至1980年10月，曾成立县工业交通办公室，负责全县工业交通管理的协调工作。

1984年12月至1986年1月，成立县工业普查办公室，进行第二次全国工业普查。普查了全县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124家，掌握了1980年、1984年、1985年全县124家工业企业的产、供、销、人、财、物基本情况。

第四章 工厂和产品选介

第一节 工厂选介

一、洞头县化工二厂

创办于1968年8月，是由30名社会青年自筹资金办起来的。原厂址在北岙镇岭背居与洞头乡前坑寮村交界处，即洞头一中东北侧。1972年后迁至北岙镇望海路。

至1990年底，该厂有职工360人，固定资产264.40万元，流动资金944万元;厂区占地面积19986平方米，建筑面积7986平方米。主要生产碘、海藻酸钠、合成龙胶、FZ—890高效有机硅消泡剂、PD涂料染色粘合剂及配套助剂等，有的产品获全国星火计划成果适应技术展览会金奖;有的已打入国际市场，出口创汇。自1986年始，连续4年夺得洞头县经济效益最佳的桂冠。1989年年产值1019万元，创利税270.40万元，成为洞头县首家年产值超过千万元的工业企业，是县一级骨干企业、市级优秀企业、省级文明单位、北京达美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厂。1988年在河北省定兴县创办了分厂。

二、洞头县铜山制药厂

创办于1966年7月，原驻岛解放军部队创办。1973年10月划归地方。原厂址在双朴乡小朴村;1990年1月，针剂车间迁至洞头乡后垄。主要有红汞、针剂、胶囊、原料等4个车间。占地面积15660平方米，建筑面积6797平方米。截至1990年底，该厂有职工200多人，固定资产480多万元，流动资金650万元。该厂生产的主要药品有针剂、外用药、原料药、胶囊等，其中针剂药品就有30多钟，盐酸林可梅素注射液为省内独家生产的省优产品;“擦虫净”为国内首创新型外用驱虫剂。新产品三氮唑核苷是国内目前最优秀最有发展前途的抗病毒药物。1989年年产值为630.80万元，创利税83万元;1990年年产值1115万元，成为洞头县第二家年产值超过千万元的工业企业。为市级先进企业。

三、洞头县药用机械厂

创办于1968年1月，厂址在洞头乡洞头村渔岙，紧临渔港。为全民性质工业企业。其前身为县农机修配厂。建厂20多年来，从修配农机(主要是渔业机械)起步，发展到制造渔业机械和药用机械等，机械修造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不断提高。1983年以来，注重新产品的研制开发，取得较好经济效益。该厂主要产品有ZA24型安瓶机、ZA16/1—A型曲颈安瓶机、2×1000和2×1500起网机、离合器、QIS汽化拉丝机等。1990年新产品QYA—ZMC易折机投产。有的产品还获得国家专利。截至1990年底，该厂占地面积6500平方米，建筑面积5100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154万元，流动资金116万元。有职工123人。1989年年产值124万元，创利税36万元。1990年年产值64.77万元。

四、洞头县化工厂

创办于1969年10月。厂址在洞头乡后坑村后垄。为全民性质工业企业，系中国水产联合总公司定点厂之一。该厂自1970年4月投产以来，曾一度遭受挫折而停产，后实行承包经营才恢复生机。该厂主要产品有精碘、海藻酸钠、复合氨基酸等。有的产品销往南朝鲜等国家和地区。截至1990年底，该厂占地面积为9412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2826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165万元，流动资金264万元;有职工168人;年产值124.77万元，创利税35.2万元，为市级先进企业。

五、洞头县水产食品加工一厂

创办于1985年。厂址在三盘乡。截至1990年，该厂占地面积70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207平方米。工厂设有动力设备、冷冻、罐头生产、醉品加工、干制品等5个车间，采用较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加工技艺。注重新产品开发，生产的"海楼牌"盒装虾米和海味火锅佐料，曾先后获得浙江省名优新特产品"金鹰奖"和全国首届食品博览会银奖和铜奖;有的产品已销往美国、日本、香港等地。拥有固定资产164万元;1990年年产值270万元。

六、洞头县啤酒厂

创办于1981年，厂址在北沙乡双垄。为全民性质工业企业。截至1989年，该厂占地面积15000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7300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282万元，流动资金166万元;有职工102人。自创建以来，积极引进新工艺改造技术，不断扩建厂房更新设备。已具备年产啤酒5000吨的能力。由于使用优质泉水，因此啤酒质量上乘。产品销往福建等地，并在上海获得"信誉杯奖"和"金奔马奖"，在深圳首届中外名优新特食品展销会荣获金杯奖。采用糯米为原料的新产品"珊浪牌"啤酒，备受顾

客青睐，1990年生产啤酒1603吨。

七、洞头县酿造厂

创办于1965年6月，原址在洞头乡洞头村渔岙。1968年迁入现址北岙镇风打岙，为全民性质工业企业。截至1990年底，该厂占地面积13191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112万元，流动资金126万元，有职工72人。该厂以采用大米为原料生产白酒和黄酒为主，其他产品还有酱油、米醋、酒精和汽水饮料等。特制的"洞头老酒汗"、糯米酿制的"密沉沉"、粮白酒"百岛玉液"等以其纯正醇芳而深受消费者欢迎。"双六牌"甲级烧酒在深圳首届中外名、特、新、优食品展销会上荣获金杯奖。1990年生产白酒736吨，黄酒701吨。为温州市先进企业。

八、洞头县鹿西鱼粉烘干厂

该厂创办于1983年，厂址在鹿西乡鹿西村西侧海滨，是鹿西海洋渔轮公司附属厂。截至1989年底，该厂占地面积8000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1086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152万元，流动资金100多万元，有职工45人。该厂自筹资金100多万元，从丹麦引进技术设备，采用先进的湿法鱼粉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不受气候影响，缩短了生产周期，产品质量高，有几项指标超过进口鱼粉。"海帆牌"鱼粉荣获全国实用新技术新产品展览交易会铜奖。该厂具有年产3000吨鱼粉的能力。1989年生产1300吨，年产值338万元。

九、洞头县大门花岗岩开发公司

组建于1986年，公司设在黄岙镇，矿点分布在大门岛各地，主要利用大门岛上优质的花岗岩资源，开采制作各种不同规格、型号的电解槽、整体石槽、沟槽、方圆酸缸、石桶、石辊、石辗等，产品畅销北京、上海、天津、江苏、浙江等24个省市1000多家企业。1989年生产10000立方米，年产值500多万元。1990年生产18000立方米，年产值1000多万元。

第二节　产品选介

一、限幅式通讯隔声耳罩

HY—E—2限幅式通讯隔声耳罩，洞头县电声设备厂生产。1987年获全军科技进步二等奖;1989年获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是一种新型抗噪声耳罩，特别适用于武器装备系统发射时产生强脉冲噪声的环境防护。是一种防护人体听觉器官和语言传达的先进个体防护装置。

二、自动保护红外线光电开关

自动保护红外线光电开关，是洞头县传感器厂生产的专利产品，专利号为87203893。具有逆极性保护、短路保护及很强的抗干扰性，用以代替进口产品，在第二届全国新技术新产品展销会上荣获银奖。现已形成系列，有29种型号。

三、胎儿监护仪

SXA—89型胎儿监护仪，洞头县无线电厂生产。是采用超声多普勒效应获得胎儿信息的妇产科仪器，可提供胎心率和宫缩之间动态变化的各种信息，借以判断胎儿在母体内有无缺氧情况和应激能力。其记录方式采用微机控制，模拟与数据相结合，双道热笔绘描，解决了记录中的线性误差和累计误差，图型格式与美国同类仪器相同，是目前国内临床中最理想的设备。

四、噪声监测仪

QZJ全天候数字显示噪音监测仪，洞头县无线电厂生产。能在城市交通枢纽、车站、机场、码头和主要交通叉路口室外全天候条件下以大屏幕数字显示噪声级别。置有电脑处理系统，能自动储存、打印、积累资料，连结计算机中心，以达到监测噪声之目的。产品有双面、三面、四面显示多种规格。曾获国家教育部科技进步三等奖;上海市科技进步三等奖，被国家环境保护局选为参加国庆35周年伟大成就展览会展品。

五、KG1010系列防爆磁性接近开关

洞头县工矿电控厂开发生产的KG1010A、B、C、D型防爆磁性接近开关，1987年通过国家煤炭部鉴定，同年被批准为国家专利产品，专利号为87209767。1989年获国家能源部科技进步三等奖。该产品具有抗砸、防爆、防尘、防水等特点，适用于矿山、机械、轻工、冶金、化工、纺织及科研部门的自动水控制系统，是为安全生产提供保证的可靠装置。1989年8月19日，安徽淮北张庄煤矿，因司机操作失误，重箕斗快速下降，由于矿井里安装有KG1010防爆磁性接近开关，因而避免了重大事故的发生和几十万元的直接经济损失。为此，该矿特向国家能源部请功，建议在煤矿中推广应用。

六、可拆式淋浴间

EDn型可拆式淋浴间，洞头县新型建材设备厂研制生产。造型美观，拆卸组装简便，选材科学，占地面积小，自重轻、可移动。不用时可拆成板件收藏，适用于城乡家庭、旅馆。浴间内配有电热水器，使用方便。1988年获全国星火计划科技成果展览会银奖和浙江省优秀四新产品一等奖、浙江省星火计划科技成果展览一等奖。

七、六硼化镧阴极电子枪

六硼化镧阴极电子枪，是一种高亮度热发射电子源，适用于国防、医学、微电子等科研领域。是国家“火炬”计划产品。为中国电子科技大学的科研成果，通过技术转让由洞头县太平洋微电子厂生产。性能超过国外同类产品，填补了国家电子科学的一项空白，被国家机械电子工业部列为替代进口产品。有IBC—RZBA、IBC—RJXA、IBC—RTSM—35C、IBC—R200CX等4个型号。

八、涂料染色粘合剂

PD—88涂料染色粘合剂是上海纺织科学院最新研科成果通过技术转让由洞头县化工二厂独家生产的。该产品获上海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全国星火计划成果适用技术展览交易会金奖。该产品及其配套系列产品(交联剂、防泳移剂、抗泳移剂等)的使用，具有手感柔软、牢度良好、不易泛黄、不易粘辊筒等特点。特别对坯布条形疵点遮盖性强，有利提高染色布正品率，且成本低、能耗省、无污染。

九、消泡剂

FZ—890高效有机硅消泡剂，是上海纺织工业专科学校科研成果通过技术转让由洞头县化工二厂独家生产。在常温和高温高压染色、喷射/溢流染色等工艺中，具有很强的抑泡能力和良好的破泡作用，在PH值2—13范围内对水相体系具有良好消泡性能。无气味、无毒性，不污染环境。

十、合成龙胶

合成龙胶，又名羟乙基皂角胶，系洞头县化工二厂自行研制生产的产品。是印染织物染料，直接印花、拔色印花和防染印花的理想糊料。制糊方便，织物印花后成膜光滑，手感柔软，轮廓光洁，花样精细，色泽亮丽，洗涤后退浆容易。适用于印染活性染料、还原染料、阳离子染料、分散染料、涂料防染印花色浆、涤/棉深色防拔色浆、纯涤纶拔染色浆等多种染料。

十一、多功能电铬铁

多功能电铬铁，洞头县机电制造厂生产。荣获1989年全国星火计划成果展览交易会金奖和浙江省专利产品优秀奖;并获得第二届国际专利及新技术新产品铜奖。该产品装有工作指示灯，能显示通电与否和全功率工作或半功率保温状态及作焊接时部分照明之用;开关分3档，前档为全功率工作档，中档为半功率保温档，后档为临时断电焊接档;可代替电笔功能;插上附件测试棒可测外界电路通断、电器漏电情况及电子元件好坏等，用途广泛。

第七编 交通邮电

洞头列岛是海上南北交通要津，进出温州港之咽喉。海上交通一向兴旺。交通的发达兴旺促进了洞头对外经贸的发展。早在清代便有外国商船来洞头中转物资;民国年间(1912～1949)洞头有轮船直接往返日本等国，进行商贸活动;而对台湾交通贸易更是频繁。但解放前交通设施和交通工具落后，制约着交通运输业的发展。解放后，交通运输条件不断改善。洞头已建有千吨级货运码头和500吨级客运码头;木帆船被机帆船和钢质机动船取代，逐步适应了交通业的发展。

洞头的通讯建设始于南宋建炎年间(1127～1130)在岛上建立的烽火台和烽堠，与乐清等地连成浙南军事通讯网络。明朝中叶，民间通讯机构兴起。解放后，邮电事业迅速发展。至1986年全县通邮面已达100%，电报业务并入杭州256路自动转报网;至1990年，2000门市话自动交换机开通，并入全国电话网，同时开通国内直拨电话。海岛与外界的信息交流传递更加方便。

第一章 海上交通运输

第一节 设 施

一、港口设施

1.三盘港

三盘港在洞头列岛中部，是洞头客货运输的枢纽。1986年被定为我国货轮出口点，是基础设施和功能基本齐全的综合性商港。1990年客流量约16万人次;货物吞吐量约17万吨。主要设施有:

〔水桶擂客运码头〕 位于燕子山脚东侧。始建于1964年，1966年4月竣工。引桥长30米，宽4.5米;平台长18米，宽5.5米，系框架式钢筋混凝土结构。1984年将码头平台加长15米，扩建为500吨级客运专用码头，1986年底竣工。引桥西侧增

设车道，可供车辆直接上下船。

〔水桶播货运码头〕 位于燕子山脚中段。1979年4月动工兴建，1981年10月竣工。系高桩梁板式钢筋混凝土结构。栈桥长111米，宽6.3米;平台长41米，宽10米，前沿水深4米以上，为洞头县第一座500吨级货运专用码头。码头后方驳岸31米，建有4834平方米堆场。1990年将平台加长到100米，加宽到15米，扩建成为双栈桥"Ⅱ"型高桩梁板式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千吨级货运码头。配有吊车3台、抓斗2部和专用供电柴油机发电机组。

〔燕子山油库码头〕 位于燕子山脚西侧。始建于1981年12月，系沿岸式浆砌条块石结构，可供200吨级油轮直接靠埠作业。码头配有油泵房和一条800米输油管道直通油库。

〔燕子山老码头〕 位于燕子山脚西侧。始建于50年代后期，系浆砌条块石结构，长80米，宽6米。1966年前是洞头——温州主要客运码头。

〔渡口码道〕 紧靠客运码头西侧，长8米，宽2.50米，浆砌块石结构，系客运码头扩建工程附属设施，供三盘港渡运使用。

〔候船室〕 位于客运码头后侧，始建于1966年4月，砖木结构平房，建筑面积约200平方米。1987年拆建，采用框架式结构，主楼2层、瞭望台3层，总建筑面积562平方米。1989年底竣工。

2.洞头港

洞头港处于洞头岛南部，是浙南最大天然避风港。为近百年来洞头列岛客货运输的重要集散地。主要设施有:

〔洞头码头〕 位于洞头港北岸，始建于1955年8月，1957年底竣工，沿岸而建，系浆砌块石结构重力式码道。长150米，平均宽10米，高2.50米。1979年扩建，在码头西侧加长20米，加宽20米，加高7米，划为装卸专用码头;同时新建长70米，宽5米的接线公路。配有吊车3部，最大起吊能力为10吨。

〔水产码头〕 位于洞头码头东侧。建于1978年。码头引桥长44米，宽5米;趸船长40米，宽5米，高1.8米，活动撑杆20米，趸船卷扬机起动能力为8吨，码头前沿水深7米，可供300吨级船舶直接靠埠作业。后方为500吨级冷库。

〔油库码头〕 位于洞头港南岸的半屏岛韭菜岙。始建于1964年，1972～1985年曾3次扩建。现码头长298米，高7.8米，系沿岸式浆砌条块石结构。码头后方设有油库，采用管道输油。

〔东岙装卸码头〕 位于洞头港东侧东岙。始建于1966年，后经6次扩建，现码头长200米，宽4米，平均高3.2米，系浆砌条块石结构。

3.潭头港

潭头港位于大门岛南部，是大门片交通中心，年客运量约7万人次，货物吞吐量约5万吨。主要设施有：

〔潭头码头〕　位于潭头村园岩头南端。1985年10月始建，1986年10月竣工。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式结构，栈桥长8米，宽7.5米;平台长23米，宽8米;为客货两用300吨级码头。东侧筑有浆砌块石挡浪堤，长53米。码头后方驳坎89.50米，建有1200平方米堆场和400平方米候船室、库房。码头前沿低潮位水深2.50米以上。

〔装卸码头〕　位于黄岩头，系重力式乱块石浆砌结构。始建于1963年，此后曾4次修建，延长、加高、拓宽，现码头长118米，平均高4.30米，宽7米。为小吨位货船装卸作业点。

〔油库码头〕　位于潭头村南侧，始建于1958年冬，系浆砌条块石结构。经多次扩建，现长190米，平均宽3米，高2米。东侧建有大门油库。

二、乡村码道

洞头列岛港湾众多，14个住人岛都有客、货、渔综合码道，均系浆砌乱块石结构。现列表如下：

洞头县主要乡村码道

(7—1)

码道名称	所在乡村	建造时间	码头现状(米)		
			长	宽	平均高
王山头码道	双朴乡小朴村	1953	220	4.00	2.00
风打岙码道	北岙镇风打岙	1981	40	5.00	3.00
东沙码道	北沙乡东沙村	1974	120	2.50	2.50
大瞿码道	洞头乡大瞿村	1980	120	2.00	2.00
蜡烛门码道	洞头乡大瞿村	1986	55	1.50	2.50
南策码道	洞头乡南策村	1971	50	2.00	2.50
田岙底码道	洞头乡南策村	1984	40	2.00	2.00
南岙码道	半屏乡大北岙村	1980	65	4.00	1.50
大岙码道	半屏乡大北岙村	1984年扩建	50	10.00	5.00
冷清岙码道	半屏乡松柏园村	1954	150	2.00	1.00
户槽岙码道	半屏乡松柏园村	1978	35	1.70	2.20
大岙码道	三盘乡大岙村	1922	240	3.40	1.20
长岭岙码道	三盘乡西山头村	1984	85	2.60	1.50
阜埠岙码道	三盘乡阜埠岙村	1984	65	1.70	2.30
小北岙码道	元觉乡小北岙村	1984年扩建	60	4.00	1.00

续表

码道名称	所在乡村	建造时间	码头现状(米)		
			长	宽	平均高
活水潭码道	元觉乡活水潭村	1978年扩建	90	2.80	0.80
状元岙码道	元觉乡状南村	清光绪年间	60	2.00	0.60
沙角码道	元觉乡沙角村	1982	66	2.80	1.50
花岗码道	元觉乡花岗村	1978	90	3.00	2.50
沙岙码道	元觉乡沙岗村	1982	10	3.00	1.50
青山码道	元觉乡青山	1972	25	8.00	4.00
桐岙码道	霓北乡桐岙村	1961	80	1.50	1.50
上桐岙码道	霓北乡桐岙村	1989	30	4.00	3.00
布袋岙码道	霓北乡布袋岙村	1985	120	2.00	1.80
上社码道	霓北乡三条垄村	1980	70	3.00	1.50
下社码道	霓北乡三条垄村	1980	65	2.00	2.00
石子岙码道	霓北乡石子岙村	1978	65	2.00	2.00
官财岙码道	霓北乡官财岙村	1986	30	3.00	1.50
正岙码道	霓南乡正岙村	1974	270	2.50	1.20
长坑垄码道	霓南乡长坑垄村	1986	50	3.00	3.10
下郎码道	霓南乡下郎村	1979	120	2.00	2.50
头岩码道	大门乡头岩村	1970	280	3.00	1.50
营盘基码道	大门乡营盘基村	1981	50	3.50	6.00
仁前涂码道	大门乡仁前涂村	1981年扩建	50	4.00	1.00
小门码道	大门乡小门村	1983	60	3.00	2.50
尾岙码道	大门乡尾岙村	80年代	50	2.50	0.85
西浪码道	浪潭乡西浪村	1966	40	2.00	2.50
观音礁码道	浪潭乡观音礁村	1979	150	2.50	6.00
东浪码道	浪潭乡东浪村	1985	40	2.50	3.00
沙岙码道	浪潭乡沙岙村	80年代	60	3.00	4.00
鹿西码道	鹿西乡鹿西村	清光绪年间	330	3.00	2.70
口筐码道	鹿西乡口筐村	1966	133	3.50	1.50
东臼码道	鹿西乡东臼村	1957	25	2.50	3.00
扎不断码道	鹿西乡扎不断村	1985	96	2.50	3.00

三、航道航标

洞头列岛水道纵横交叉。其中北水道、南水道、深门水道为进出温州港的主航道;洞头峡、三盘门水道是近海南北交通的主航道;黑牛湾和东北门、虎头屿一带系大轮航道。解放后，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和水产、交通部门先后在一些岛礁和航道上建立了27座灯塔、灯桩、立标和灯浮。

1.虎头屿国际灯塔

位于洞头岛东面虎头屿上，即北纬27°50′08.7″、东经121°14′47.8″。系白色方锥形水泥混凝土结构。塔高7.80米，灯高海拔103米，灯光射程16海里。灯质为白色、双闪，周期6秒。

民国21年(1932)，林环岛主持民间集资建灯楼，用4盏煤气灯导航，日寇占领洞头后停止点灯。1954年4月，浙江省农业厅水产局批准重建，同年12月建成，改为柴油机组发电照明，次年1月恢复导航。1965年整修，增设雾警设备，现已撤除。1974年经国家农林部批准定为国际灯塔。1984年改为风力发电。

2.灯桩

洞头县共建灯桩16个，见下表。

3.灯浮

洞头县水道上共设灯浮9座。

〔黄大岙检疫灯浮〕 设在北水道上，位于青山岛北，即北纬27°56′07″，东经121°06′41″。黄色标身，直径2.1米。灯质为橙MO(Q)12秒。1973年建，为检疫标，其周围水域系黄大岙引航检疫锚地，进港外轮在此接受检疫引航。

其余8座灯浮见下表。

4.三个盘立标

位于三盘港西口，即北纬27°51′40″，东经121°08′22″。建于1978年10月，系钢筋混凝土标墩，红色钢架。系左侧标。

洞头县灯桩

(7—2)

航标名称	位置	灯质	桩高(米)	灯高(米)	射程(海里)	桩身构造
小乌尾灯桩	小门岛北面的小乌尾屿上	联闪(3)白6秒	1.60	25.00	7.00	白色圆铁筒
北爿山灯桩	鹿西岛东北海域的北爿山屿上	双闪(2)白6秒	4.60	60.00	7.00	白色方形砖砌
草屿灯桩	鹿西岛东侧的草屿上	联闪(4)白12秒	4.80	30.40	7.00	白色方锥形混凝土
东头灯桩	大门岛东端岸线上	联闪(2)白6秒	3.70	33.00	7.00	白色方形砖砌
圆屿灯桩	鹿西岛东南海域的北圆屿上	联闪(3)白10秒	4.20	32.00	9.00	白色方形
黄大嘴灯桩	大门岛西南端的下乌仙嘴头上	联闪(2)白6秒	16.00	15.00	7.00	红色角铁方锥台
三盘门灯桩	三盘岛北侧岸线上	联闪(3)白6秒	3.60	50.00	7.00	白色方台砖砌
背蛙头灯桩	三盘岛东端外侧的背蛙头礁上	联闪白4秒	4.00	13.80	7.00	白色方锥形混凝土
深门东灯桩	深门头岬角岸线上	联闪(3)白10秒	3.60	8.60	7.00	白色方形砖砌
深门西灯桩	深门山岛北侧的笠岩上	闪白4秒	4.50	13.80	7.00	白色方形砖砌
赤礁灯桩	洞头岛东侧海域的赤屿上	联闪(2)6秒	3.00	19.50	7.00	白色方锥形混凝土
大礁灯桩	洞头港东口大礁上	联闪(3)白10秒	4.50	13.40	7.00	白色方锥形混凝土
香炉礁灯桩	洞头码头西侧的铁钉礁上	闪白4秒	9.00	4.20	1.60	绿色六棱台石砌
梅花礁灯桩	洞头岛西南海域的梅花礁上	闪白4秒	5.30	9.60	7.00	黑色圆锥形混凝土
龙眼礁灯桩	霓屿岛西南海域的龙眼礁上	联闪(4)白6秒	7.60	10.50	7.00	白色圆锥形混凝土
北策山灯桩	北策岛北端上岩嘴岬角上	闪白4秒	4.60	26.00	7.00	白色方锥形砖砌

洞头县灯浮

(7—3)

航标名称	位 置	灯 质	结 构
黄大岙一号灯浮	大门岛西南的北水道上	MO(A)6秒	红色间竖条,直径2.10米
黄大岙一号甲灯浮	大门岛西南的北水道上	闪红4秒	红色罐形,直径2.10米
黄大岙二号灯浮	大门岛西面的北水道上	闪绿4秒	绿色罐形,直径2.10米
黄大岙三号灯浮	大门岛西面的北水道上	闪(2)绿6秒	绿色罐形,直径2.10米
鼋山沙灯 浮	霓屿岛北面的南水道上	闪红4秒	红色罐形,直径1.80米
中 沙灯 浮	大门岛与霓屿岛之间的南水道上	闪绿4秒	绿色罐形,直径1.80米
小五星一号灯 浮	小门岛西北的沙头水道上	闪绿4秒	绿色标体,直径2.1米
小五星二号灯浮	小门岛西北的沙头水道上	闪(2)绿4秒	绿色标体,直径2.1米

第二节 运 输

一、沿海客运

清光绪年间(1875～1908),洞头几个主要岛屿同乐清、玉环等县已辟航线,有5艘客船经营。抗日战争前,有4艘客轮。民国17年(1928),玉环的"利泰"轮和"运大"轮经营玉环——洞头航线;民国19年(1930)"明星"轮经营洞头——温州航线;民国22年(1933)"金谷号"轮经营洞头——乐清——温州航线。民国26年(1937)日本侵略军侵占洞头后,"洞江号"护航轮及各种交通船只被日本侵略军沉入海中以封锁瓯江,不少无辜船民、旅客被害,沿海交通运输萧条。民国34年(1945)后沿海客运逐步恢复。1953年后日趋繁荣。1978年后更加兴旺。1990年洞头县经营的沿海客运航线10条,客轮14艘,计1522个客位,年完成客运量44万人次,客运周转量2445万人公里。

1. "洞头——温州"航线

洞头岛至温州，中途停靠乐清里隆。为洞头县通向城市和内地的主航线。民国19年(1930)，洞头岛东岙顶陈银珍置"明星"号客轮定期经营。解放初由县交通船"利群"号和"大利群"号经营。1956年后由温州交通部门经营。1985年浙江省航运公司温州分公司沿海客运站一艘477座位双体钢质客轮"浙江208"投入营运。截至1990年底，还有"洞航111"经营"洞头——温州"航线，中途停靠乐清黄华。这样，每日有2班客轮通往温州。

2. "大门——温州"航线

大门岛至温州。清光绪年间(1875～1908)，大门岛黄岙翁长浩置一艘5吨级木帆船开始经营。至1990年底，有"洞航104"经营"大门岛观音礁——温州"航线，中途停靠大门岛澪头、乐清黄华、龙湾；有"洞航112"经营"大门岛澪头——温州"航线，中途停靠大门岛乌仙头、乐清黄华。每日各1班。

3. "鹿西——温州"航线

鹿西岛至温州，中途停靠小门岛、大门岛营盘基、乐清黄华和里隆。每日1班。

4. 霓屿——温州"航线

霓屿岛至温州。有霓屿岛桐岙至温州航班，中途停靠灵昆、龙湾；有霓屿岛正岙至温州航班，中途停靠乐清里隆。每日各1班。

5. "元觉——温州"航线

状元岙岛至温州，中途停靠大门岛澪头、乐清黄华和里隆。每日1班。

6. "洞头——玉环"航线

清雍正六年(1728年)始通航。民国17年(1928)由玉环县"利泰"号客轮经营。抗战期间无航班。1981年1月"洞航1号"投入"洞头岛至玉环坎门"航线营运，中途停靠大门岛澪头、鹿西岛鹿西。每日1班。又有"洞航303号"经营"鹿西岛至玉环坎门"航线，每日1班。此外，"洞航103号"经营"玉环鲜迭至温州"航线，中途停靠大门岛头岩和仁前涂。每日1班。

7. "洞头——乐清"航线

此航线自明清始，交通频繁。清光绪年间(1875～1908)就有航班。至1990年

底，除前述各航班中途停靠乐清黄华、里隆外，还有“洞航105号”经营“状元岙岛小北岙至乐清里隆”航线，中途亦停靠大门岛澶头、乐清黄华;还有“洞航302号”经营“霓屿岛正岙至乐清黄华”航线，“洞航304号”经营“霓屿岛三条垄至乐清黄华”航线。均每日1班。

8.“洞头——瑞安”航线

洞头岛至瑞安市。1985年1月始开通航班。至1990年底，由“洞航101号”营运，隔日1班。

二、列岛渡运

1.洞头渡

以沟通洞头岛与半屏岛交通为主，辅以洞头岛至大瞿岛、南策岛。随意通航，形成于清雍正年间(1723～1735)。1987年后，又开辟至霓屿岛下郎、正岙、官财岙渡运，每日1班。

2.风打岙渡

沟通洞头岛与状元岙岛、花岗岛、霓屿岛。清朝初年已成为列岛渡运中枢。现至状元岙岛沙角、活水潭、状元岙、沙岙、深门和花岗岛的渡航，不定时开航;至霓屿岛桐岙、三条垄、石子岙、布袋岙的渡航，每日1班。

3.三盘渡

沟通洞头岛与大三盘岛，兼接送温州——大三盘岛的乘客。不定时开航。

4.仁前涂渡

沟通大门岛与小门岛。不定时开航。

三、货物运输

清光绪年间(1875～1908)就有在浙南沿海从事鱼鲜、南北货贩运的。至民国25年(1936)，海上货物运输已达上海、宁波、福州、泉州、厦门和台湾等地。“同春渔行”行主叶美玉还从日本购进“中南号”商船直接与日本通航。民国26年(1937)日本侵略军侵占洞头后，曾抢劫货物，烧毁运输船，杀害船员，破坏海上交通运输。民国28年(1939)6月，日本侵略者封锁温州港后，洞头因地理条件特殊而成为南北数省货物中转集散地，海运一时兴旺。民国34年(1945)8月抗战胜利后，洞头海运北至青岛，南达福州、厦门;尤其是对台经贸，曾一度繁荣。1949年始，从大陆败退的国

民党军队纷纷逃往沿海岛屿，抢掠货物，封锁水道，致使洞头海运濒于绝境。是年冬，台湾国民党当局急令封锁台湾海港，洞头有10几艘商船被封在基隆港。

解放后，海运事业得到恢复、发展。1953年建立了运输合作社。至1956年专业运输船舶发展到99艘，600多吨位。1958年发展为国有交通营运企业。次年货运量达4.98万吨，周转量为327.6万吨公里。至1962年6月下放为县属集体。自1962～1978年，年货运量均不到4.1万吨，"文化大革命"中的1968年货运量仅1.42万吨，周转量264.5万吨公里。至1979年，专业运输船舶实现机动化，当年货运量5.06万吨，周转量1989.87万吨公里。1990年，全县有机动货船153艘，总吨位为1.16万吨;年货运量31万吨，周转量10415万吨公里。

1980～1990年洞头县海上客货运量

(7—4)

年份	客运		货运	
	客运量	客运周转量	货运量	货运周转量
1980	1.45	32.26	5.79	2334.96
1981	2.22	46.79	4.94	1951.16
1982	2.22	71.25	5.54	2183.92
1983	4.36	172.33	7.64	2711.38
1984	5.37	196.30	6.32	2326.00
1985	18.02	757.00	17.10	5926.00
1986	16.94	627.00	21.48	6680.00
1987	29.00	1349.00	23.12	9081.00
1988	34.00	1821.00	49.10	12790.00
1989	38.36	1882.33	36.96	13102.21
1990	44.00	2445.00	31.00	10415.00

注：客运量:万人次;货运量:万吨;客运周转量:万人公里;货运周转量:万吨公里。

附：重大事故

咸丰六年(1856)玉环厅武守备陈生茹(洞头籍)的"贩商"号双桅商船在牛屎礁触礁，沉没于双朴白迭岙前，死亡8人。

1952年12月8日，有旅客80余人乘乐清船从里隆开往大三盘岛，在深门遇风翻船，死亡50余人。

1954年1月，洞头1贩艚从温州返回洞头，在深门搁浅沉船，死亡12人。

1954年12月，因台湾国民党飞机封锁海上航线，交通运输改为夜航，中国人民解放军“109号”艇从温州开往洞头，途经南水道中沙水域时触到民国28年(1939)6月日本侵略军为封锁温州港而制造的“桅礁”沉没，67名军政干部蒙难。

1966年3月18日，北沙九厅后海围塘工地工人转移，因超载舢舨沉没，死亡12人。

1972年1月25日，北沙鸽尾礁海带队诸进三等4人驾舢舨从鹿西返回途中，因风浪太大而翻船，均被淹死。

1973年7月3日上午，霓屿公社三条垄机帆船乘坐22人运紫菜架至深门时，因流急而翻船，死亡6人。

1978年8月5日，大门仁前涂砖厂职工驳运砖时，船因漏水沉没，死亡2人。

1979年3月2日上午，半屏至洞头1渡船因严重超载而翻船，死亡10人。

1980年5月17日，浪潭公社林××等运水泥从洞头返回途中，因风大翻船，致使10人死亡。

1980年11月7日，大门公社陈余开等从温州购木材返回，又搭载乘客10人，途经乐清县黄华海面时翻船致使12人死亡。

1981年2月24日下午，三盘播网岙1舢舨从元觉运木板返回途中因浪大翻船，死亡1人。

1981年7月19日，黄岙小荆陈松波等运载石块、石条去乐清途中翻船，死亡2人。

1981年12月21日，“洞机1号”轮装鱼粉饲料在“三个屿”触礁沉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7.5万元。

1982年4月13日，半屏1运输船在瓯江灵昆南水道搁浅后被海浪打翻，船上8人无一幸免。

1986年1月31日，鹿西乡林雪钱等4人从外地购船驾回洞头途中翻沉，死亡3人。

1986年8月9日，元觉乡状元岙陈安星等用渡船运沙遇漩涡沉没，死亡2人。

1988年3月9日，“浙洞机45号”运输船在温岭海面与“浙青机136号”船碰撞沉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6.5万多元。

1988年3月27日，“浙洞机373号”船因超载在上海吴淞口沉没，死亡3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2万多元。

1988年4月9日，“浙洞机9号”船载170吨棉仁饼从上海运回洞头途中在温岭海面沉没，死亡1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8万元。

1988年5月3日，“浙洞机125号”船在温岭海面触礁沉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万多元。

1988年6月17日，北沙乡1机帆船运啤酒去福建，由于装载不当而沉没，死2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万多元。

1989年10月19日，“浙洞机303号”船从桐乡载水泥返洞，途经岱山海面遇浪沉船，直接经济损失2.8万多元。

1990年2月14日，“浙洞机113号”船运鱼粉饲料开往宁波途中，在海门海面沉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5万元。

1990年10月26日，“浙洞机322号”船从温州运杂货返洞，途经花岗门水道时被1艘船撞沉，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万多元。

1990年12月7日，“浙洞机111号”船载货开往上海，途经椒江海面时，机仓起火，焚烧船只，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多万元。

第三节 工 具

一、舢舨

用橹或桨推进的木质小船。有尖头、平头两种;船身长3～5米，载重1吨左右。用于沿海近岸运输。解放后发展为加帆行驶，近年又演变为以机械为动力。1990年全县有各种舢舨约500多艘。

二、木帆船

利用风力，辅以橹、桨航行的木质船。有单桅、双桅、三桅3种。1930年前，帆曾有用竹篾制作，后均改用白棉布。载重量约在数吨至100吨之间。至1990年约有10多艘。

三、机帆船

以机械为动力，辅以风帆行驶的船舶。始于1957年，盛行于60、70年代，1961年有68艘，1183吨位。为数最多。至1980年仅2艘，59吨位。1981年后被淘汰。

四、机动船

民国19年(1930)始有。以机械为动力，分木质、钢筋水泥、钢质3种。1964年仅1艘客船，60座位，20匹马力。1966年置有1艘货船，130吨位，120匹马力。此后不断发展。以钢筋水泥为船体的机动船始于1974年，因其抗风浪性能差，修理难度大，不适宜海上航行，于1984年被淘汰。1979年始有钢质机动船。至1990年底，全县有货运船153艘、1.16万吨，客运船14艘、1522客位。

第二章 岛上交通运输

第一节 道路 桥梁

一、道路

1953年洞头岛始建公路，至1990年通车里程37.70公里，以北岙镇为中心，呈辐射状向四方展开。1982年大门岛正式兴建公路，至1990年通车里程21.80公里，以黄岙镇沙岩为中心，向大门乡、浪潭乡伸展，呈半环岛状。

1.洞头岛公路

〔北岙镇内公路〕 由两段组成，(1) 从车站路至人民路口，长900米，称环镇公路，至1986年建成块石水泥路面。(2) 从环镇公路中段的烈士路东口至岭背，长250米，称岭背公路，至1989年10月建成块石水泥路面。

〔北岙至三盘港公路〕 从车站至水桶擂码头，长2.90公里;从九厅村至燕子山老码头，长1.40公里。车站至燕子山老码头公路，1958年冬始建至1959年底竣工。1964年4月开始作为水桶擂码头配套工程，从九厅至水桶擂码头公路兴建。至1988年12月，车站至水桶擂码头公路建成块石水泥路面。

〔北岙至洞头港公路〕 从岭背至洞头渔港码头，长1.70公里。由原驻岛解放军部队施工运炮的道路加宽改建，至1989年10月建成块石水泥路面。

从洞头岭至东岙码头，长512米，1958年始建为板车道，后拓宽，1987年后改建成块石水泥路面。

〔北岙至鸽尾礁公路〕 从岭背至鸽尾礁，长5.70公里。1953年驻岛解放军部队与联防区民兵共建为军用车道，1965年后修建拓宽，为泥结碎石路面。1990年建成九厅至东沙后公路，长700米。

〔北岙至梅花礁公路〕 从人民路南口至梅花礁，长8.70公里，1953年驻岛解放军部队始建，1965年改建拓宽，为泥结碎石路面。

〔小三盘至小朴公路〕 从小三盘接线至小朴码道，长3.80公里，60年代初由驻岛部队始建，为泥结碎石路面。

〔北岙至南炮台山公路〕 从岭背至南炮台山，长6.80公里。原为军事需要从鸽尾礁线的辽河叉口接至寮顶，1958年续建至南炮台山，为泥结碎石路面。现成为通往仙叠岩景区和大沙岙海滨浴场的主要旅游干线。

〔北岙至铁炉头公路〕　从人民路南口起，经中心街南路至大长坑，长2.80公里。1966年下半年始建，后多次修建，为泥结碎石路面。

〔北岙至风打岙公路〕　从车站至风打岙码道，长1.33公里。1956年始建，以后多次改建，主要是泥结碎石路面。其中110米路段于1989年建成块石路面。

2.大门岛公路

1963年曾建造从沙岩至潭头公路，但中途辍工，只留有机耕路。1982年正式开始兴建公路。

〔沙岩至浪潭公路〕　总长9.56公里;其中沙岩至潭头码头长5.03公里，1985年5月建成;同年11月，潭头至西浪公路建成，长1.90公里，1990年延至枫树坑，长2.63公里。

〔沙岩至大门公路〕　总长12.25公里:其中沙岩至小荆，长3.20公里;至乌仙头长3.45公里;至百花庙，长2.8公里;至仁前涂，长2.8公里。均系泥结碎石路面。

3.机耕路

全县机耕路主要的有31条，总长33.70公里。

二、桥梁

〔胜利桥〕　位于北沙乡桐桥村胜利岙岛东南，连接胜利岙岛与洞头岛。始建于1957年7月，条石桥面，长10米，宽2米，双孔。为纪念中国人民解放军在此取得解放洞头全境的最后胜利而命名。1989年7月重建，1990年1月竣工，为钢筋混凝土桁架拱型公路桥，跨径20米，包括接线总长35米，宽4.50米，桥面和接线两侧设混凝土栏杆。

〔东方桥〕　位于北沙乡九厅村东北侧，连接屿仔岛与洞头岛。1966年6月动工兴建，同年11月竣工。钢筋混凝土桥面，浆砌块石桥墩，三孔，长37米，宽2.50米，两侧引桥共长60多米。1986年改建为单孔桥。

〔和乐桥〕　位于黄岙镇大荆溪坑。1920年前曾建有石拱桥，1922年改为碇步。1964年重建为石板桥，长6米，宽2米。

〔后垄桥〕　位于洞头乡中仑村后垄，建于1927年，为单孔石拱桥，跨径3.50米，宽1.50米，净高2.50米，现保持完好。

〔东红桥〕　位于浪潭乡观音礁沙岙。建于1966年，系3孔石板桥，长11米，宽2.50米。

〔南头桥〕　位于大门乡头岩村，系钢筋混凝土平板桥，3孔，长11米，宽2.50米。

第二节 运 输

一、货运

解放前，洞头陆路货运是一根扁担、两条绳子，全靠人力搬、挑、背、抬。

民国29年(1940)后，曾出现为本地商行服务的运货组织。1955年建立了搬运互助组和合作社，依靠集体力量，修筑板车道，置板车，购黄牛，依仗畜力降低劳动强度，提高运输能力。1959年，温州市交通局调给北岙搬运站1辆载重3吨的客货两用汽车，始有公路汽车运输。1971年6月，南塘公社埭口大队购进第一辆拖拉机，农闲时用于短途运输。从1974年起，洞头车辆开始进入大陆从事长途货运。80年代后期，非机动车基本上被机动车所代替，同时个体运输从拖拉机发展到汽车运载，发展迅速。1990年，营运车辆298辆，总吨位437吨;其中个体联户车辆291辆，总吨位404吨。年完成货运量47万吨，货物周转量182万吨公里。

二、港口装卸

洞头港口装卸始于清道光年间(1821—1850)，当时与陆路货运相结合，称为"担班"。由于码头设施落后，港口装卸还须结合舢舨推渡进行。民国29年(1940)后，洞头、东岙、北岙先后出现较完善的"担班"组织，有200多人，由当地的"担班头"把持，港口货物装卸有较明确分工。

解放后，建立搬运合作组织。50年代末，洞头搬运站率先搞起土吊，改善了劳动条件，提高了生产效率。1966年4月，水桶擂客货运码头投入使用，港口装卸才不受潮水限制。1967年北岙搬运站购置了第一台吊车，始有机械化装卸作业。1990年，全县装卸专业企业3家，吊车8台，年装卸量11.50万吨。乡村装卸队16个，从业人员约200人。

三、客运

1959年北岙搬运站拥有客货两用汽车后，兼营接送乘坐轮船航班的旅客，始有客运。1969年9月洞头汽车站建成，有32座客车1辆，经营北岙至水桶擂码头线。1984年7月，大门岛黄岙至潭头公路建成，始有拖拉机经营客运。1985年后出现个体客运汽车。截至1990年，仅洞头岛、大门岛有公路客运。有客运车辆76辆，座位872个;其中个体联户客运车辆67辆，座位562个。年客运量216万人次;客运周转量1343万人公里。

1980～1990年洞头县陆路客货运量和港口装卸量

(7—5)

年份	客运		货运		港口装卸(万吨)
	客运量	周转量	货运量	周转量	
1980			8.75	32.41	
1981			6.41	29.76	12.30
1982	57.00	262.00	6.47	32.08	16.04
1983	83.90	387.00	7.96	42.76	17.36
1984			8.08	39.51	18.92
1985			39.90	198.00	21.48
1986	116.40	651.23	64.87	325.00	19.16
1987	126.00	722.00	73.12	304.00	20.00
1988	238.00	1209.00	57.90	243.00	15.00
1989	275.78	1787.49	84.13	453.22	16.00
1990	216.00	1343.00	47.00	182.00	11.50

注:客运量:万人次;货运量:万吨;客运周转量:万人公里;货运周转量:万吨公里。

附：重大事故

1981年9月21日，洞头搬运公司1汽车在中仑运水泥板时压死1人，压伤4人。

1981年11月26日，北岙搬运公司1汽车在县粮食加工厂门口压死1男孩。

1982年5月10日，双朴1拖拉机载客自水桶擂码头开往北岙途中翻车，死亡1人，重伤1人。

1983年4月26日，东岙搬运公司1汽车在北岙压死1个6岁孩子。

1984年10月24日，北岙1拖拉机在双朴铁炉头翻车，死亡1人。

1987年3月11日，浪潭高碎财无证驾车载客，从潭头开往黄岙途中翻车，致使1人死亡，10人重伤。

1988年8月16日，黄岙1小汽车从潭头载客开往黄岙途中翻车，致使1人死亡，1人重伤。

1989年4月4日，1辆个体小客车从北岙开往水桶擂码头途中翻车，造成1人死亡，2人重伤。

1990年1月16日，1客车从洞头码头开往北岙途中撞上1骑自行车者，造成1人死亡。

1990年7月12日，1客车从鸽尾礁开往北岙，途经岭背时，因制动失效，撞入道路右侧的县自来水厂泵房，造成2人死亡，4人重伤。

第三节 工 具

一、轿

始于清朝中叶，分官轿、喜轿2种。清道光十六年(1836)有轿行4家，轿20多乘。解放后，官轿废除;民间保存着喜轿，至“文化大革命”全部废除。

二、人力车

始于1956年，曾用畜力(牛)以降低劳动强度。1963年交通部门用于运货的板车有39辆。按车胎型号大小和载重量分为钢丝车、中轮车、大轮车。钢丝车载重350公斤;中轮车(又称古丁皮)载重800公斤;大轮车(又称大方轮)载重1000公斤。

三、拖拉机

洞头有拖拉机始于1971年。至1990年统计有267辆，分3种:四轮大方向盘式、手扶式和小四轮方向盘式。

四、摩托车

解放初，驻岛解放军曾配备摩托车，以供军事通讯之用。1965年县公安局装备第一辆偏三轮摩托车;1966年县邮政局调入1辆摩托车用于邮政业务。1980年始有私人用摩托车。至1990年底，有摩托车170辆，其中私人102辆。分4种:偏三轮、后三轮、二轮、轻骑等。

五、汽车

抗日战争时期，入侵洞头的日本侵略军曾在大门岛观音礁村用过汽车。1953年中国人民解放军部队军用汽车上岛;1959年第一辆汽车用于民间交通运输。至1990年底，有各种汽车252辆。有大货车、大客车、工具车、小客车、轿车、吉普车、特种车等。

六、自行车

又称“脚踏车”。分两轮、三轮2种。1962年大门邮电支局从温州首先调入使用。至1990年底有5400辆左右。

第三章　交通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一、县交通局

1953年7月，洞头县人民政府设建设科，兼管交通。1956年2月改设交通建设科。1958年7月，洞头划归玉环县，设玉环县洞头工交办事处。1959年4月，洞头划归温州市设温州市交通局洞头分局，主管交通。1963年2月，改为温州市交通局洞头管理站。1965年4月，设县交通航运局。1966年8月撤销，设县工业交通局，兼管交通。1971年1月和邮政合并，成立县工业交通邮政局；同年10月撤销，复设县工业交通局。1978年7月从县工业交通局析出，单列交通管理局。1984年4月改为县交通局。

二、洞头航运(港务)管理所

系全民事业单位，直属温州市航运管理处。1958年设"洞头航管工作组"；1963年11月成立洞头航管站。1981年5月25日设洞头港务管理站，与洞头航管站合署办公。1983年改站为所。

三、洞头县公路运输管理所和洞头县公路稽征所

1980年7月成立洞头县车辆监理站，直属温州地区车辆监理所。1982年成立洞头交通管理站。1985年12月县车辆监理站和县交通管理站合并，建立县交通监理所。1987年11月，交通监理划归公安部门。同年11月30日成立县公路稽征所并恢复县公路运输管理所，合署办公。

四、洞头县公路段

1965年底，温州公路总段温州工区设"洞头养护道班"。1979年5月成立洞头公路段至今。

第二节　港航管理

一、安全管理

解放初，港口、渡口安全管理由海防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此后，根据实际需要

建立了一些相应的安全管理组织。1963年11月，县航管站成立后设港监股负责水运安全管理。1978年8月，县交通管理局成立“安全质量领导小组”。1985年10月17日，县交通安全领导小组成立。同年12月20日，县交通局成立安全委员会。1988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成立，县交通局安全委员会即为隶属机构。安全管理方面，在建立组织的同时，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制订有关规定，开展安全检查，培训船员，处理违章事故。1990年成立县渡口安全管理办公室，举办渡工培训班1期，受训68人。航查163次，检查各类航船3260艘次，现场鉴证506艘次。

二、营运管理

1955年2月，对运输船舶实行“三定”(定运价、定航线、定船舶)。1957年3月，规定渔农业生产合作社船舶，符合运输条件的，在运输繁忙季节，经当地航管部门批准，可办理临时许可证。1971年县革委会成立“联合运输指挥部”对运输市场实行统一指挥调度、统一受理业务、统一结算运费。1979年后，运输市场形成国营、集体、个体多家经营、相互竞争局面。1988年2月，对营运船舶重新登记，核发“经营许可证”。1990年完成53艘省际运输船和53艘省内运输船的换证工作。

三、运价管理

1954年前没有统一运价，由承托双方面议。1954年10月，始定“三盘至里隆”客运航线票价。此后水运定价日臻完善，并对违反运价规定者实行处罚。

四、规费征收

洞头县征收的海运规费有航政规费、船舶代理费、货物港务费等3种。航政规费1972年1月1日起按4％征收。船舶代理费1981年3月起按运费收入1.5％计征。货物港务费1980年1月1日起按第一类至第二类为甲类货物每吨0.10元、第三类至第九类货物每吨0.20元计征。

各项规费征收额逐年增加。1990年规费征收54万元。

第三节　陆运管理

一、车辆管理

1980年7月，县车辆监理站成立，对全县机动车实行定期考核，全面管理。1984年5月，县农机监理站成立，对全县拖拉机实行管理，当年换发186辆拖拉机的牌证。1987年11月，县公路运输管理所成立，对全县机动车辆核发营运许可证。1989年5月，规定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在更新或新增车辆前必须事先

持其主管部门的证明，向县交通局提出申请，经核发车辆准购证后方可购置车辆。此外，还负责处理车辆违章事故。1990年审验合格的各种营运车辆377辆。

二、运价管理

1955年前没有统一运价。1955年1月县府建设科制订了《理货力资表》和《普通货物装卸力资表》，开始实行统一计价。此后运价不断调整，趋向合理;并对违反运价规定者作出相应处理。

三、规费征收

洞头县征收的陆运规费有养路费、养路费附加、公路建设基金和车辆购置附加费及管理费等5种。养路费1980年始征收。1988年7月1日又征收养路费附加。1985年5月1日始征收车辆购置附加费。1987年1月开征公路建设基金。

1990年共征收陆运规费66万元。

四、公路养护

50年代，战备公路由驻岛解放军后勤部雇民工管理和养护。1965年底设洞头道班后，接管驻岛部队和北岙搬运站养护的长32.80公里的公路。1980年起分为专业和乡村养护2种。

第四章 邮 政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7年(1918),"北岙中药店"店主叶彩神在北岙创办了洞头第一个私人邮政代办所。1952年3月，三盘区人民政府派员接管了私人代办所，并于10月正式成立邮政代办所。1953年6月升为五等邮局，8月改为洞头县邮电局。1957年1月在大门岛分设大门邮电所。1958年7月，邮电局改为邮电支局，和大门邮电所均隶属玉环县邮电局，1959年3月大门邮电所升为邮电支局。1959年4月后均隶温州市邮电局。1965年3月恢复县邮电局，大门邮电支局同时改隶县邮电局。1970年1月，县邮电局析为邮政、电信两局。1971年1月，邮政局和县工业交通局合并，成立县工业交通邮政局;同年10月撤销，复设县邮政局。1974年4月，邮政、电信两局合并，恢复洞头县邮电局。

1957年10月，第一个乡村邮电所——鹿西邮电所建立后，元觉、洞头、霓屿、双朴、北沙、三盘、半屏、浪潭、大门等8个乡村邮电所相继建立。

至1990年底，县邮电局辖1个邮电支局、9个邮电所。

第二节 邮 路

一、步班邮路

始办于民国7年(1918)，当时仅传递北岙范围内各种信件。此后出现警察邮差投递邮件。民国15年(1926)7月，洞头警察所开辟了铁炉头、洞头、东岙的步班邮路。

1953年新辟乡村投递邮路2条，投送原双朴、埭口、长沙、洞头、寮垄、半屏、北沙7个乡村的信件报刊。此后又辟城镇步班投递段1条。邮程共145公里。

1966年，先后开辟霓屿、鹿西乡村步班邮路各1条。

1973年，双朴乡村邮路开始使用二轮摩托车。1975年又辟2条摩托车邮路，1978年摩托车增至7辆。后因不适宜海岛乡村邮路而停用。

1975年，全县乡村步班投递邮路共11条，城镇投递段1条，邮程共305公里。

1986年，全县乡村邮路增至19条，分为双朴、长坑、埭口、中仓、东岙顶、半屏、北沙、三盘、元觉北线、元觉南线、霓屿北线、霓屿南线、鹿西、大门、胜利、小门、浪潭一线、浪潭二线、潭头线步班投递邮路。城镇投递段增至5条。设立中仑村、北岙镇印刷巷、桐桥村3个信报点，分别接转南策岛、大瞿岛和胜利岙自然村，全县通邮面达到100％，邮程596公里，比1953年增长3.1倍。另增有自行车邮路1条，邮程12公里。至1990年底，全县有步班邮路21条，邮程615公里(含自行车邮路)。

二、水运邮路

解放前，洞头邮件均托民间木帆船送到温州东门“姜九河酒店”，转交永嘉邮局寄发。常因气候与潮水影响，班次很不正常。

1949年另辟洞头至玉环水运邮路，由区政府交通船运送信件，主要是党政军文件。

1952年恢复洞头至温州水运邮路，班次比较固定。

1957年开辟洞头至元觉、霓屿、大门3个岛屿的水运邮路，委托小客轮转运，基本上日行1次。同年，恢复洞头至玉环水运邮路。

1960年，温州至元觉的邮件委托客轮转运;温州至大门的邮件委托温州——玉环的客轮在仁前涂交接。

1965年开通洞头至鹿西水运邮路。

1974年4月，温州至元觉邮件由洞头邮电局转。

1985年5月，温州至大门邮件亦由洞头邮电局转。

1990年底，全县有洞头北岙至大门、鹿西、元觉、霓屿、温州等水运邮路5条，总长126.20公里。

三、汽车邮路

1965年7月24日，原北岙至水桶擂码头步班邮路改为委托代办的客运汽车邮路，长3.50公里。

1974年改为三轮摩托车自办邮路，次年停止。1976年恢复委托代办客运汽车邮路。

1977年起自办汽车邮路，同时增辟北岙至风打岙码道汽车邮路，接送元觉和霓屿2个邮电所的邮件。

1990年底，全县有汽车邮路7条，总长78公里。

第三节 邮政业务

民国7年(1918)叶彩神经营私人邮政代办所，主要业务有平信、火烧信、代发报纸、代售邮票等。

1957年，邮政网络初步形成后，开办了机要通信业务。是年进出函件共1.23万件、包裹3.74万件、开发汇票2119份，杂志2942份，年收入达2.41万元。

1966年始用包裹收寄机;同年，实现乡乡通邮。

"文化大革命"期间，邮电业务不正常，收入下降，连年亏损，直至1978年才转亏为盈，是年邮政总收入比1966年增长2.7倍，并开始启用信函过戳机。

1978年后，邮政业务明显增加。1986年8月，县局开办了集邮门市部，经营各种纪念邮票和特种邮票等。12月又开办了邮政储蓄。

1990年，邮政业务总收入为85.48万元。

1970～1990年洞头县邮政业务量

(7—6)

项目 年度	函件 (万件)	包裹 (件)	机要信件 (件)	汇票 (张)	报纸期发数 (件)	杂志期发数 (件)	邮政收入 (万元)
1970	12.06	3100	1400	6900	3000	1400	1.97
1971	11.99	3700	1100	6900	4100	2400	2.18
1972	15.18	5200	1000	6900	2500	1800	0.27
1973	17.59	6300	700	7000	2500	1900	3.52
1974	15.81	6100	600	7200	3000	2400	3.72

续表

项目 年度	函件 (万件)	包裹 (件)	机要信件 (件)	汇票 (张)	报纸期发数 (件)	杂志期发数 (件)	邮政收入 (万元)
1975	14.89	3500	200	6100	2200	2300	2.99
1976	16.69	4600	300	5500	2300	2700	3.18
1977	14.81	7000	400	6300	2300	2700	3.78
1978	16.94	10200	400	6400	3600	4400	5.41
1979	20.52	12600	500	7300	4200	6100	7.87
1980	24.90	15000	700	9600	5000	7500	10.76
1981	25.79	23600	800	9500	5100	8500	14.85
1982	28.92	17200	900	10800	6600	12500	13.68
1983	33.45	21300	700	13500	7500	13200	19.94
1984	50.47	23000	800	14400	10300	15600	21.01
1985	118.32	18900	800	17700	11900	17400	21.50
1986	94.19	14600	900	17700	9900	17500	20.13
1987	43.66	14400	900	17000	11500	16200	26.89
1988	42.65	14700	900	19200	11100	14300	34.83
1989	34.36	14300	1000	19200	54000	10500	41.17
1990	56.10	11000	1400	16000	840000	147000	85.48

第五章 电　　信

第一节 电　　话

一、长途电话

洞头县电话电路于1953年下半年始开通，当时仅为驻岛部队专用。

1956年3月，县邮电局始设机务站，置有特高频及天线设备1套，试通温州长途

电话电路1条，每日定时开放。同年6月1日正式开放。是年底设50门磁石交换机1部，开通27门电话，以市话为主，长话合用。年业务量1400张，收入4100元。

1957年利用2D—3型单路载波机，套开在特高频设备上，增开1条洞头至温州长话电路。次年7月，又开放至玉环特高频长话电路。

1959年4月，大门邮电支局设立机务站，置特高频及增开大门至温州特高频长话电路。

1963年，为保证民间通信质量，县局借用部队通信电缆，套开2D—3型单路载波机，开放长话电路1条。

1966年11月，用1部三路载波机替换原套开的2D—3型单路载波机，开通3条长话电路。是年业务收入增为7200元。

1972年5月，因驻岛部队在海底通信电缆中试开至温州12路载波电路，故县局停开原3路设备，租用部队的2条长话电路。

1973年又增租1条载波电路，其中1条为话传电报服务，以电话为主。

1974年1月1日，洞头特高频机务站撤销，备用电路关闭，长话业务不稳定。至1976年底，长话业务量下降为1000张，收入降为1100元。

1979年6月，洞头至温州海底通信电缆建成，开通至温州、乐清和省内二级载波长话电路3条。同时设备不断更新，到年底有磁石式长途交换机1部、三路载波机1部。是年长话业务量增至2.17万张，比1966年增长1.4倍，业务收入增长1.6倍。

1980年9月，洞头电信综合大楼竣工。翌年，长话载波电路开放7条，即洞头至温州4条，至乐清1条;大门至乐清1条，大门至玉环1条。

1982年，长话载波电路增为12条，其中省内二级电路10条，准二级电路2条。首开洞头至省府所在地杭州的直达电话;并与邻县瑞安、平阳、乐清开通长话电路;同时开放1条洞头至温州半自动拨号电路。

1983年，再次沟通洞头至玉环的长话电路。是年，县局设置简易半自动拨号设备1套以缩短长话用户的等待时间，提高长话接通率。年底，共有磁石式交换机台4部，三路载波机4部，十二路载波机1部，十二路载波增音机1部。是年长话业务量达5.78万张，长话业务收入为7.37万元。

至1986年底，有十二路载波电话终端机2部，十二路载波电话增音机1部，单路载波电话终端机4部，磁石式长途电话交换机台7部;长话载波电路17条。洞头至杭州长话电路增为2条。至温州长话电路增至8条。是年6月1日，增设1条通温州市府的传真电路，保证市府与县府的及时联系。是年长话业务量达8.68万张，业务收入9.94万元。

1988年，长话电路18路;有DD14型半自动3路。长话对端设备容量为4路，磁石长途交换机容量为280门。是年，长话业务量12.54万张，业务收入为22.87万元。国际和港澳的长话为55张。

1989年又增1条半自动长话电路，长途对端设备容量增至32路。是年，长话业务量为12.76万张，业务收入32.6万元;国际、港澳长话为136张。

1990年开通国内直拨电话;增设4条半自动长话电路。是年，长话业务量为14.8万张。

二、市内电话

1956年底，县城北岙镇始建市话线路，杉木电杆，杆路1.04公里。当时仅有50门磁石交换机1部，用户中继线19对，装有磁石电话机19部。翌年装机为35部。局营业处设公用电话机1部。是年，市话收入1419元。

1965年对市话线路进行改造，将部分架空明线更换为架空铅包电缆，总长0.92皮长公里。电缆总线33对公里。翌年，市话设备发展到50门磁石式交换机2部，装机为76部，市话收入4200元。

1968年，用水泥杆替换了杉木电杆，杆路长度为1.50公里。

1978年后，市话电缆由架设改为以埋设为主，杆路增至7公里。同年，安装905型纵横制200门自动交换机，10月1日割接交付使用。至此，市话实现自动化，装有自动电话机188部。市话年收入1.18万元。

1983年，市话杉木电杆全部改为水泥电杆，杆路长15.80公里，架空明线线条29对公里，电缆长度11.5皮长公里。自动电话扩容机达600门，自动电话装机281部，市话年收入4.82万元。同年10月，为县公安局安装了1部30门JHD—09指挥调度台，成为市话网内第一个交换点。

1984年4月15日，第一部私人电话机安装。至年底，私人装机共5部。

1986年，全县杆路长23公里;电缆31.70皮长公里，其中地下电缆24.20皮长公里。905纵横制交换机容量扩充为800门，已装机404部，其中私人13部。又增县化工二厂和驻岛部队等2处交换机台，设备总容量为180门。1986年市话收入7.06万元。

1989年对市话进行更新，兴建了2000门纵横式自动机，由原800门扩容到2800门，增加了县电力公司、县检察院2处交换机，总容量为180门，市话装机增至791部(其中私人装机46部)，市话收入为10.19万元。

1990年5月1日，2000门市话交换机开通，并入全国电话网，电话号码由3位数升为6位数。8月5日，大门邮电支局开通400门半自动电话。是年，市话装机839部。

三、农村电话

1959年初始设农话线路，先后架设了北岙——三盘——元觉——霓屿3岛的线路和北岙至双朴、洞头、北沙3个乡人民政府的农话线路，均为架空明线，杆路长

27.03公里。年内装有农话单机54部，基本上达到乡乡通电话。1960年，农话装机增至92部。

1961年，对线路进行充实和调整，农话架空明线74.88对公里。

1966年乡村邮电所装上磁石交换机，是年农话通信杆路为200.54公里;架空明线线路长338.65对公里;农话装机117部;农话交换量4.86万张，业务收入1.25万元。

1978年，农话线路逐步走向电缆化。1980年，农话杆路249公里全部为水泥杆，架空明线总长442对公里，电缆长3.30皮长公里。1981年，农话装机229部。会议电话终端机1部;单路载波机4部;三路载波终端机2部;农话交换量7.76万张，业务收入1.58万元。

1986年增置磁石式交换机台2部、农话装机增至301部(私人装机82部)。82个行政村通电话，占全县86%。是年农话交换量19.34万张，业务收入6.46万元。

1987年，农村电话交换机容量为1390门，其中各乡办所经营1150门。是年，农话装机增至475部，农话交换量18.22万张，业务收入为5.71万元。

1989年，农话装机为730部(私人装机39部)。农话交换量20.94万张，业务收入16.81万元。

1990年，农话装机947部，增长率为全省之冠，受到省局通报表彰。农话交换量23.10万张。

第二节　电　报

一、无线电报

1952年，驻岛部队因军事需要始设电台。1954年始设民用电台，有15瓦发报机1部、四灯再生收报机1部，每日定时开放，沟通洞头至温州无线电报电路。

1957年10月，大门邮电所设置无线电台，有55型收报机1套，每日定时开放，沟通大门至洞头的无线报路。

1958年增开洞头至玉环、大门及大门至玉环的无线电报电路。

1959年新增55型收发报机2套，鹿西、元觉也设电台，沟通鹿西至大门、元觉至洞头的无线电报电路。

1966年2月，根据邮电部关于加强无线电通信管理指示，停开洞头至温州、大门、元觉和大门至鹿西、温州的无线电报电路，其中洞头至温州的无线电报电路改为备用，定时会晤，只是在抢险救灾或有线阻断的情况下才启用。

至1986年底有备用电台2部，作为定时会晤或有线阻断时的联络。

二、有线电报

始于1966年2月，当时利用驻岛部队军用通信电缆开办有线服务。当年有至温州长途话传报路1条；县局至支局、所报话合用话传报路6条。是年去报量7.96万份，收入4700元。

1974年建成县局至县气象站专线话传报路1条。

1975年增加1部ZB—303型单路载波电报机。备开至温州载波电报电路。

1976年9月，增开“769”台风警报站话传报路。这年报量减少至3759份，收入下降为2684元，为开办以来最低的一年。

1981年结束了租用驻岛部队通信电缆的历史，提高了电报传递的速度和质量。开通大门支局话传报路，增加ZB—303型单路载波电报机2部；64—4B双机头发报机1部和55型电传机2部，年报量为5.79万份，收入4.85万元。

1984年8月增加55型电传机2部、双机头发报机1部、单路载波机2部，提高设备完好率，延长夜间电报传递。是年报量达6.72万份，年收入首次突破10万元，达10.85万元。

1985年新增单路载报机2部。同年首次开通至大门支局电传报路。

1986年县局又增BZPOIA型4路载波电报机1部，使洞头进入杭州256路自动转报网。至此，洞头共有报路14条。是年电报交换量8.94万份，年收入14.82万元。

1989年，电报载报机为6部，四路插报机1部；电传打字机11部，其中全电子电传机4部。是年业务量12.53万份，业务收入为22.89万元。1990年，业务量9.4万份。

1970～1990年洞头县电信业务量

(7—7)

年度＼项目	电话		电报业务量(万份)	电信业务收入(万元)
	长话业务量(万张)	农话业务量(万张)		
1970	1.33	2.14	0.64	2.34
1971	1.20	2.02	0.85	2.50
1972	1.34	2.32	1.36	5.12
1973	1.47	2.28	1.56	2.15
1974	1.42	2.11	1.57	1.94
1975	0.39	0.26	1.42	3.31
1976	0.10	0.60	0.38	2.40
1977	0.63	1.89	1.24	3.02
1978	1.09	3.72	2.17	2.95
1979	2.17	3.75	3.16	3.69
1980	3.13	6.96	5.10	3.90
1981	3.50	7.76	5.79	12.16
1982	4.40	12.47	5.64	16.80
1983	5.79	13.12	7.01	21.82
1984	6.87	14.79	6.29	30.52
1985	7.94	17.16	9.28	36.52
1986	8.68	19.34	8.94	38.28
1987	9.60	18.22	9.72	42.11
1988	12.55	19.67	13.95	74.17
1989	12.76	20.94	12.53	93.84
1990	14.80	23.10	9.40	71.59

第八编　海涂围垦

洞头列岛周围潮间带滩涂约6.10万亩，为洞头发展围垦事业提供了有利条件。早在清康熙三年(1664)，就开始了围海造田。洞头水田基本上是海涂围垦的成果。截至1990年底，已围涂10377亩，占可供围垦滩涂总面积的22.56%。海涂围垦扩展了陆地和耕地面积。

解放前，海涂围垦工程都是群众自发组织施工的，围垦成功后，根据出资投工情况进行利益分成，个体经营。解放后，海涂围垦工程均为人民政府组织、国家投资或民办公助性质兴建，围垦成功后，属国有或集体所有，专业承包经营。

解放前，围垦海涂用于造田种粮。解放后，特别是80年代以来，海涂围垦后进行多种经营，有建造盐场、用于水产养殖、种植柑桔等。截至1990年底，围垦后用于种粮1550亩、种植柑桔370亩，制盐2300亩、水产养殖2390亩。生产性开发利用面积占围涂总面积的58.1%。1990年，海涂围垦区内产出稻谷718吨、柑桔42吨、原盐3150吨、对虾166吨，产值300多万元。此外，围垦后，用于房屋建设580亩，以及用于制砖等建材工业。海涂围垦发挥着多功能效益。

洞头还有3.56万亩滩涂可供围垦，大有潜力。

第一章　围垦工程

第一节　黄岙塘

一、黄岙老塘

黄岙老塘，又称黄岙18份塘、24份塘、50份塘等。兴建于100多年前的清光绪年间(1875～1908)。塘堤在岙面村，总长1600多米，围涂2300多亩。因为群众自发组织施工，有18户一围，24户一围，50户一围等形式，各自成塘，围成后根据出资投工的情况划分为18份、24份、50份等，由各出资投工者个体经营，故称18份塘、24份塘、50份塘等。1961～1962年，温州市人民委员会补助2.50万元，对该塘进行

加固，砌筑全线挡潮石坝。后又多次对塘堤陡门进行维修。1980年黄岙新塘建成后，该塘堤逐渐失去作用。

二、黄岙新塘

黄岙新塘堤自浪潭乡潭头村至黄岙镇长沙村，全长1740米，堤高3.60米，顶宽4米，底宽21米，系岩石护坡，海泥闭气。围涂2020亩。黄岙新塘工程动工于1958年10月1日。调集黄岙、大门、浪潭、鹿西4个生产大队(大)的500多名劳力，组成2个队投入施工。完成了坝底铺砂和长500米的抛石工程，1960年3月停工。1971年重新开工。组织300多名民工投入施工。1974年再次停工。二期工程建成高2米多的堤坝和2座闸门。1977年12月再次开工，民工由黄岙、浪潭2公社各大队分派，奋战了近2年，于1979年8月基本完成堤坝建筑。该工程国家总投资约80多万元。堤坝建成后，每年都进行加高加固处理。

1984年开始对围垦区内进行配套工程建设。于当年2月20日开工，投资21万元，1985年1月竣工。挖通了河渠3100米，修筑了机耕路3100米，机耕路配套桥梁5座，人行桥1座，闸门1座，疏通排洪道907米，并修缮了西陡门;共开发水田300多亩，水产养殖塘800多亩，柑桔基地500多亩;植树3.10万株，营造了木麻黄防风林带。

第二节 北岙后塘

北岙后塘堤自北岙镇后的风打岙至北沙乡的大九厅岬角，全长1260米，堤高8.4米，顶宽3米，底宽21米。石头护坡，海泥闭气。围涂1400亩。北岙后塘工程于1977年12月26日开工，起初由北岙镇和北沙乡的86名知识青年组成施工队伍。因施工过程中多次出现滑坡事故，故施工人员逐步增加到200多人。至1982年工程基本完成，总投资120万元。

1985年7月，北岙后塘遭到6号强台风袭击，堤坝塌坏900余米。又投资30万元进行修复和加高、加固，使该塘堤增强抗潮能力。

第三节 南塘塘

南塘塘堤在双朴乡境内，自打水鞍村的鼻仔尾经中屿至小长坑村的铁炉头，全长1040米，堤高9米，顶宽3米，底宽23米，系石头护坡，海泥和黄泥混合闭气。围涂1400亩。于1958年12月开工，经过5个阶段施工，至1990年底基本完成。

1958年12月开工，抽调洞头本岛民工340人，组成2个连的施工队伍。历时10个月，总投工10万多工，总投资10万余元，完成土石方约5万立方。后因自然灾害影

响而于1959年10月停工。

1965年3月重新开工，抽调174名青年组成施工队伍。总投资9.40万元，总投工7.80万工，完成土石方4万立方。因"文化大革命"发生，第二期工程又于1967年6月停工。

第三期工程于1974年6月开工，组织了171名知识青年担任施工人员，投资20.42万元，投工3.10万工，完成土石方3.70万立方。1975年1月6日，因发生大规模武斗而停工。

1977年12月，南塘围塘工程第四期工程开工，组织90多人的专业施工队伍。半年后，施工人员增至130多名。投资29.20万元，投工15.50万工(包括义务工)，完成土石方7.80万立方，历时3年，又于1981年5月停工。

1986年10月，南塘围塘最后一期工程开工。这期工程注意总结以往的经验教训，在施工技术方面取得省、市水利围垦部门专家的支持，因此，工程进展比较顺利。

1988年1月19日围塘大坝堵口合龙成功。1989年11月13日泥方闭气合龙成功。至1990年底整个围塘工程基本完成。1991年12月10日，南塘围塘工程通过验收，达到四级海塘设计标准。

该围垦工程建有2座闸门，均系块石水泥浆砌，闸门板为钢筋混凝土，配电动起闭机。中闸建于1966年3月，3孔，净宽6米，配有12匹马力柴油机备用;西闸建于1987年1月，2孔，净宽6米。

该塘围建工程中曾出现3次大滑坡:1987年6月25日，大坝滑坡4米;1988年11月12日，大坝再次滑坡125米，下沉0.80～1.50米，损失泥方4000立方米、石方500立方米; 1989年1月25日，大坝第三次滑坡100米，下沉0.80～1.50米，损失泥方2550立方米，石方900立方米。大坝合龙后曾出现泥方闭气漏水，后采用灌泥浆的方法处理解决，总进尺深度1577米。

南塘围塘工程总投资360.66万元，其中国家投资67万元，县地方财政投资123.50万元，向外借贷119万元，群众自筹资金51.16万元。

第四节 埭口塘

埭口塘堤在双朴乡埭口村内，自东门头至鼻头仔，全长186米，堤高3.5米，顶宽2米。系石头护坡，海泥闭气。围涂540多亩。该工程始建于清嘉庆二十五年(1820)前后。当时，平阳县矾山人迁徙来洞，发现埭口滩涂形似口袋，外口小，里面滩涂面积大，易于围垦，便进行围建。建成后，又认为风水不好，转卖给苏氏开发利用。堤坝不高，大风潮时海水越过堤坝而淹没良田。为加高加固堤坝，苏氏把部分田地转卖他人，以所得资金用以加高加固堤坝。1953年农历9月初3，遭台风袭击，又适逢大潮，水漫过塘坝，漫至烈士路、人民路和中心街交叉的十字路口。

该塘原闸门2孔，中间一大石柱凿槽，以松木为闸板，排洪时采用2根长竹竿钩提闸板。平时2人即可，遇洪涝时需6～8人提吊。1973年，县革委会拨款1万元，对闸门进行改造，改建为单孔混凝土闸板，使用电动和人工两种方式启闭。此后又多次进行维修加固，现该塘坝闸门成为北岙排洪泄污的唯一闸门。

第五节 仁前涂塘

一、仁前涂老塘

仁前涂老塘堤在大门乡仁前涂村。自流岩背至冬瓜屿，全长600米。该工程始建于清嘉庆二十五年(1820)，先由流潭岩自然村18户村民自发组织围垦。清道光三年(1823)，滩头自然村和闸门头自然村27户村民加入围垦。至道光二十三年(1843)基本完成。围塘期间堤坝多次滑坡。老塘围涂面积100多亩。1967年秋曾对堤坝进行加固，全线砌挡潮石堤，投资9500元，投工15000工。

二、仁前涂新塘

仁前涂新塘堤在老塘外围，自黄炮岩至仁前涂。全长640米，堤高3米，顶宽2.50米，底宽12米。系石头护坡，海泥闭气。围涂220亩。该工程兴建于1973年2月，至1976年5月停工；1984年3月复工，至1986年10月完成。该工程国家补助4万元。竣工后建成对虾养殖塘。

第六节 小门塘

小门塘堤在大门乡小门山北侧的火烧山至浪岐屿之间。全长1270米，堤高3.80米，顶宽3米，系石头护坡，海泥闭气。围涂1040亩。1971年3月开工兴建，1976年8月竣工。民工由小门山岛各生产队分派，日出工人数约500人，总投工67万工，总投资7.30万元。堤坝竣工后多次进行加固。

第七节 九厅后塘

九厅后塘堤在北沙乡九厅村内瑾。堤长190米，高4.20米，顶宽4米，底宽21.40米，系石头护坡，海泥闭气。围涂总面积265亩。1958年开始兴建。原计划兴建潮汐发电站，后改为养殖对虾。该塘围堤处水深浪急，施工过程中曾发生重大事故，造成11人死亡。因资金和技术问题，中途曾停建。至1973年基本完成堤坝施工，1979年最后竣工。

第八节 营盘基塘

一、营盘基老塘

营盘基老塘堤在大门乡营盘基村。堤长230米。围涂120亩。1966年3月开始兴建，至1968年8月基本完工。该工程国家补助4万元。后两次进行维修加固。

二、营盘基新塘

营盘基新塘堤在老塘堤南端。堤坝全长460米，堤高4米，顶宽3米，底宽23米。系石头护坡，海泥闭气。围涂面积180亩。1976年9月始建，1977年10月停工；1979年2月重建，至1986年5月竣工。后逐步进行加固。该工程国家补助6万元。

第九节 乌仙头塘

乌仙头塘堤在黄岙镇乌仙头村。堤坝总长403米，堤高7米，顶宽3米，底宽11.50米。系石头护坡，海泥闭气。围涂面积200亩。1970年3月开工兴建，1972年10月完工。

第十节 小长坑塘

一、小长坑老塘

清康熙三年(1664)有柯氏来小长坑开发，围造小长坑老塘，堤在小长坑村内的后面山至对面山，全长200米，坝高2.50米，顶宽3～4米。系石头护坡，海泥闭气，围涂60多亩，用于农田建设生产粮食。

二、小长坑外塘

该工程在小长坑老塘外围，自铁炉头大鼻头山至红鼻头山，全长223米，坝高5米，底宽6～8米，顶宽2～3米。系石头护坡，海泥闭气。围涂135亩。1969年2月开始兴建，总投资35万元，其中国家拨款11.50万元，自筹23.50万元，于1977年竣工。南塘塘完成后，小长坑塘被包在内侧。

第十一节　三条垄塘

三条垄塘堤在霓北乡上社村倪岙正。坝长380米，高4.50米，顶宽4米，底宽13米。系石头护坡，海泥闭气。围涂395亩。1969年开始兴建，1974年3月停工。1979年6月复工，至1981年10月完工。1986年建成对虾养殖塘。

洞头县海涂围垦工程项目

(8—1)　　(截至1990年底)

塘名		兴建年月	竣工年月	塘坝数据（米）				围涂面积(亩)	投资(万元)
				全长	顶宽	底宽	高		
小门塘		1971	1976	1270	3.00		3.80	1040	
乌仙头塘		1970	1972	403	3.00	11.50	7.00	200	
背盘基	老塘	1966	1968	230				120	4.00
	新塘	1976	1986	460	3.00	23.00	4.00	180	6.00
仁前涂	老塘	1820	1843	600				102	0.95
	新塘	1973	1986	640	2.50	12.00	3.00	220	4.00
黄岙塘	老塘	清光绪年间		1600				2300	
	新塘	1958	1979	1740	4.00	21.00	3.60	2020	120.00
三条垄塘		1969	1981	380	4.00	13.00	4.50	395	
北岙后塘		1977	1982	1260	3.00	21.00	8.40	1400	120.00
九厅后塘		1958	1986	190	4.00	21.40	4.20	265	4.00
南塘塘		1958	1990	1040	3.00	23.00	9.00	1400	360.66
埭口塘		1820		186	2.00		3.50	540	
小长坑	老塘	1664		200	3～4		2.50	60	
	外塘	1969	1977	223	2～3	6～8	5.00	135	35.00
合计				10262				10377	

第二章 垦区建设

第一节 农田建设

解放前，围垦海涂均用于建设农田，生产粮食。截至1990年，全县有水田1687亩，绝大多数集中在海涂围垦区，占90%以上。此外，海涂围垦区还有部分旱田。解放后围垦海涂也有一部分用于建设农田，生产粮食。截至1990年底，全县海涂围垦工程共11处，全部或部分用于建设农田生产粮食的有黄岙塘、埭口塘、仁前涂塘、营盘基塘、小门塘、乌仙头塘、小长坑塘等7处，计有农田2500亩左右，其中水田约1600亩。1989年垦区水稻总产量约850吨;1990年垦区水稻总产量约718吨。

第二节 盐场建设

围垦海涂用于建设盐场生产原盐的有北岙后塘、小门塘、乌仙头塘3处。截至1990年底，用于原盐生产的计1818亩。其中北岙后塘983亩，小门塘775亩，乌仙头塘60亩。乌仙头塘于1971年8月开始建造盐滩，小门塘于1977年开始建造盐滩，均于次年开始生产原盐;1985年又对盐滩进行了扩建改造。北岙后塘于1983年建成国有盐场，当年试产。1985年遭受强台风袭击，曾冲垮盐田，造成原盐损失800多吨。1986年对盐场进行改造，扩大生产能力。1989年北岙后塘生产原盐2100吨，占全县原盐总产量2600吨的80.77%。1990年全县原盐产量为3150吨，其中北岙后塘产原盐2300吨。

第三节 水产养殖塘建设

围垦海涂用于水产养殖经济效益高。因此，80年代以来，围垦海涂大多用于水产养殖;以前围垦的也有改造为水产养殖塘的。截至1990年底，海涂围垦工程全部或部分用于建设水产养殖塘饲养鱼虾贝类的有黄岙塘、北岙后塘、九厅后塘、南塘塘、小长坑塘、乌仙头塘、营盘基塘、三条垄塘、小门塘、仁前涂塘等10处，计2359亩。其中黄岙塘800亩，南塘塘706亩，三条垄塘214亩，仁前涂塘142亩，九厅后塘148亩，小长坑塘130亩，营盘基塘126亩，北岙后塘48亩，小门塘24亩，乌仙头塘21亩。主要养殖对虾，有中国对虾、长毛对虾、斑节对虾、日本对虾等。此外，还有套养、混养或养泥蚶、缢蛏、青蟹、美国海湾扇贝、鲈鱼、鲻鱼等。1983

年始养殖对虾。1988年前生产的对虾大多出口创汇。1989年对虾产量83吨。1990年对虾产量166吨，产值230万元左右。

第四节 柑桔基地等建设

1985年，作为省科技"星火计划"项目，黄岙塘海涂围垦柑桔基地开发，试种蜜桔224.4亩、甜橙84.4亩、文旦64亩，净面积372.8亩。1988年首批63亩蜜桔喜摘成果，总产量为20.30吨，平均亩产322.20公斤，最高亩产632公斤;最高株产12.90公斤。1989年蜜桔总产量达37.60吨，最高亩产为1335公斤;1990年蜜桔总产量42吨。

第五节 房屋等建设

一、房屋建设

解放前，群众畏惧海浪，特别是恐惧台风袭击，故房屋建筑往往选择山坡地，海涂围垦区没有房屋建筑。解放以后，随着建筑事业的发展和人口的增加以及人们观念的更新，房屋建设要求选择平坦地段，交通方便;因此，逐渐有人在海涂围垦区建设房屋(包括民房和厂房等)，特别是80年代以来，房屋建设就更多了。北岙新区、黄岙集镇等就建设在海涂围垦区。截至1990年底，海涂围垦区的房屋建设，占地约3600亩，总建筑面积约27万平方米。

二、400米跑道田径场建设

1986年在北岙后塘内侧的小九厅靠山处，利用围垦地，投资10万元，建成温州市第一个400米煤渣跑道田径场，占地面积2万平方米。此后，洞头县的大型体育赛事常在此举行。

三、砖厂建设

在海涂围垦区建设砖厂，生产建筑材料的有北岙后塘等。北沙砖厂就建在北岙后塘内的九厅侧，利用围垦建设后挖掘出来的海涂制砖。1989年制砖300万块。1990年制砖200万块。

洞头县海涂围垦垦区建设情况

(截至1990年底)

(8—2)

塘　名	农田建设	盐场建设	水产养殖建设	柑桔基地建设	房屋及其他建设	合　计
小门塘	60	775	24			859.00
乌仙头塘	30	60	21			111.00
营盘基塘	18		126			144.00
仁前涂塘	82		142			224.00
黄岙塘	2100		800	372.80	185	3457.80
三条垄塘			250			250.00
北岙后塘		983	48		50	1081.00
九厅后塘			148			148.00
南塘塘			706			706.00
埭口塘	180				345	525.00
小长坑塘	60		130			190.00
合　计	2530	1818	2359	372.80	580	7695.80

第九编 商 业

民国初期，洞头已有几家略具规模的商行，主要是渔行，有的商行兼营运输。解放前已有直接对外贸易，主要是水产品。至解放前夕，北岙镇大多还是连家铺子。1952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仅180万元。解放后，对私营和个体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组织走合作化道路；同时国营和集体商业迅速发展，在商品流通领域发挥了主渠道作用。1978年后，随着改革开放，流通领域拓展，海岛商业日益兴旺。1990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9347万元，为1952年的51倍。对外贸易商品已从水产品发展到工业品，1990年外贸收购总额832万元，外贸出口完成907万元。1990年农贸市场成交额3458.75万元，其中水产品成交1919吨，金额1032.59万元。

第一章 经济性质

第一节 私营(个体)商业

清时，境内只有一些零星店铺，经营南北货、日用杂货、酱油等。民国期间，商业有较大发展。特别是30年代中期，出现了几家颇具规模的商行。“林同昌商场”，曾一度挂过“万物大商场”的牌子；“五和棉布店”曾拥有资金50两黄金以上；叶美玉开设的“同春渔行”还从日本购进“中南号”商轮，进行对外贸易。民国24年(1935)，北岙镇有大小商号157家，从业人员234人。

民国28年(1939)6月，日本侵略军封锁了温州港，洞头岛因其地理位置特殊，成为南北交通的中转站和贸易集散地，各地商贾纷至沓来，先后在洞头开设数十家商行，使洞头岛商业一度繁荣，商品经营范围北至宁波、定海、沈家门、上海、南通等地，南达福州、厦门等地。然日寇横行，有一些商人惨遭杀戮，有一些商行被烧毁，商品被抢劫。大朴商人苏焕年、苏焕珍兄弟的商船停泊在三盘港的“三个屿”旁不幸遭遇日寇汽艇，结果皆被杀害，抛尸海中，船上货物也被抢光。民国34年(1945)台湾光复后，对台贸易日益扩大。形成了以温州为腹地、洞头为窗口的对台贸易网络，直至温州解放(1949年5月)。此后，国民党残余军队败退至洞头，加之

土匪猖獗，商店经常被抢；或以查夜为名，绑架扣押商人，再迫使家属用钱赎人，致使商户元气大伤。还有一批商船到台湾贸易，又适逢国民党当局封港，被封锁在台湾。一系列的打击，致使洞头商业在1952年1月15日全境最后解放前，呈现一派萧条景象，许多商号濒临倒闭边缘。

解放前，主要商号有：经营棉布百货的"林源和棉布店"、"陈源利棉布店"；经营南北货的有"颜合茂南货店"、"苏源益南货店"、"庄礼源南货店"、"洪泉丰南货店"；经营酱酒的"广升和"；经营医药的"陈吉庆药堂"、"陈寿山药堂"、"林回春药堂"、"恒春堂"、"福寿堂"；经营粮食的"余兴发米行"、"蔡永利米行"；还有"同春渔行"、"恒发渔行"、"协记渔行"、"协发渔行"等。

解放后，私营商业得到恢复。1953年对个体商贩进行登记，有265户。1956年后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组织个体商贩走合作化道路。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个体商业被视为"资本主义尾巴"予以限制打击，因此个体商业户所剩无几。1979年后，个体经济恢复发展。1980年登记发照的个体商业和饮食服务行业共56户、61人。至1990年，有个体商业和饮食服务行业1547个，从业人员2256人。

第二节　供销合作(集体)商业

1952年春，玉环县派员来洞头组建区供销社。1953年7月改为县供销社。1955年以行业为单位组织合作商店(组)，均属集体性质。1956年3月，在各乡建立基层供销合作社，组织合作商店。是年合作商店(组)共19户、39个网点，从业135人。至此，供销合作(集体)商业体系基本形成。

1958年春县供销社并入县商业局。由集体合作变成全民国营。

1962～1965年间，有部分供销社恢复集体合作性质，退回股金、资金。1966年"文化大革命"后，又全部变为国营商业的基层企业。1978年后，供销社机构逐渐恢复，但合作经济性质还未完全体现。1983年恢复县供销社。当年7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供销社理事会、监事会。1983年全县共增扩19037股，有16616户入股，占农业户的81%，股金共7.09万元，占全县供销系统自有资产的5.37%。县级公司自有资金31.79万元。全县供销社共有资金163.72万元。至此，供销社完全恢复集体合作的经济性质。至1990年底，县供销社下辖土特产农资公司(原为土产公司)、副食品贸易公司、供销社冷冻厂(原为供销社制冷加工厂)等3个直属企业和洞头、大门、鹿西、元觉、霓屿等5个基层供销社。全系统共有62个机构；零售网点39个，其中副食品2个、百货3个、日用杂品2个、生产资料6个、综合商店24家、旅馆服务网点2个；库房9419.5平方米。成为农村商品流通的主渠道。1990年，县供销合作商业国内纯购进243万元，其中农副产品31万元。国内纯销售788万元。

1978年后，乡、镇和部门单位创办了一些集体商业企业。截至1990年底，有机

构101个，从业人员334人。是年，商品纯购进336万元，其中农副产品购进180万元；商品零售总额831万元。

1984年后，部分小型国营零售商业、饮食服务业转为集体或实行租赁经营。至1990年底，有4家国营商业转为集体，其中烟糖业3家，百货1家。改为集体性质由个人租赁经营的有10家，其中饮食服务业5家，五交化、烟糖业各2家，百货1家。共有网点14个，职工95人。

第三节 国营商业

解放后，人民政府一方面保护私营商业，一方面建立和发展集体合作和国营商业以占领市场，平抑物价，保障人民生活。1953年10月，成立县粮食供应公司和油脂公司，属国营商业，归属县粮食局。

1956年成立了县水产供销公司、县食品公司、县烟糖专卖公司(后为烟糖酒公司)等国营商业企业；同时城镇的个体和合资棉布百货商业归入国营商业。

1958年后，集体合作商业全部改为国营商业。

1965年4月，成立县物资综合公司(与县物资局合署办公，后析为机电、农机、金属、化建等4个公司)、县百货公司(后析出五交化公司)、县土产公司(后更名为土特产农资公司)。

1972年成立县石油公司(后析出燃料公司)。

1974年成立县饮食服务公司。

1984年后，在国营商业中进行转制定位工作。有的转为集体商业，有的实行个人租赁经营。截至1990年底，有国有商业机构63个，人员912人。是年国内商品纯购进1734万元，纯销售3683万元。

1980～1990年洞头县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机构、人员及商品购销情况

(9—1)

年份	国营商业		供销合作社		国内纯购进总额(万元)	国内纯销售总额(万元)
	机构数(个)	人员数(人)	机构数(个)	人员数(人)		
1980	73	954	43	226	679	2745
1981	77	953	46	251	811	2612
1982	80	1219	48	250	732	2642
1983	87	1139	58	256	668	2942
1984	79	921	49	225	753	3222
1985	129	1268	51	279	1016	3294

续表

年份	国营商业		供销合作社		国内纯购进总额(万元)	国内纯销售总额(万元)
	机构数(个)	人员数(人)	机构数(个)	人员数(人)		
1986	34	668	56	259	1286	4043
1987	68	826	56	259	1583	4708
1988	83	991	48	236	2126	6201
1989	79	1003	48	246	2446	5887
1990	63	912	62	334	1977	4471

1989年洞头县主要商业性公司情况

(9—2)

系统	公司名称	拥有资金(万元)			职工总人数(人)	总销售额(万元)
		合计	固定	流动		
物资	机电公司	13.69	6.69	7	7	145.80
	农机公司	32.03	13.93	18.10	10	152
	金属公司	16.87	7.87	9	11	249
	化建公司	23.87	15.87	8	11	216
	燃料公司	110.60	79.10	31.50	20	230.20
粮食	粮油贸易公司	16.24	5.40	10.80	18	235.02
	饲料公司	85.59	72.87	12.72	36	110.40
供销	土特产公司	66	42.10	23.90	45	360.50
	副食品公司	15	2.30	12.70	21	91
商业	百货公司	151.24	30.89	120.35	46	264.42
	石油公司	291.52	130.07	161.45	40	1073.39
	糖烟酒菜公司	138.85	37.55	101.3	42	428.77
	五交化公司	79.57	21.35	58.22	25	191.94
	食品公司	106.77	55.99	50.78	47	42.69
	饮食服务公司	51.23	35.05	16.18	28	11.05
水产	水产公司	690.82	590.82	100	428	1036.08
外贸	外贸公司	37.24	32.24	5	15	715.29
计经委	木材公司	57.59	37.90	19.69	27	157

第二章　粮　　油

第一节　购　　销

一、解放前购销概况

解放前，洞头列岛除极少数农户粮食能自给外，绝大多数没有种粮或无法自给。所缺粮食主要从乐清、玉环、平阳、瑞安、温州等地输入。米行大都从外地购进粮食后再销售，也有人直接到外地购买，如：大门、鹿西等岛因未设米行，居民缺粮直接到外地购买；洞头、三盘等岛虽设有米行，但行商者或渔民往往利用商船经商和渔船出外卖鱼之便，从外地直接购买粮食。

当时米行(大多兼营杂货)大多设在北岙镇；也有部分渔行兼营大米。渔民常用鱼换米，曾用100斤墨鱼换8斤米．民国35年(1946)前，米价一般为每元(银元)20～23斤；最便宜时，可买35斤。后银元、钞票混用，加上时局不稳，米价上涨，至民国37年(1948)每元(银元)只能买3斤大米。

二、解放后购销概况

1.机构设置

1952年成立2家集体性质的粮食经营单位，均设在北岙镇，各有3个门市部。

1953年8月，成立县粮食局，负责全县粮油的统筹、调运、销售等管理工作，下辖粮食供应公司、油脂公司和粮食加工厂。1954年末，设立洞头粮管所和大门粮管所，隶属粮食供应公司。当时，粮食征购由区乡负责；粮食供应归供销社。1955年3月，粮食业务划归粮食部门统一管理和经营，在黄岙、口筐、东臼、下郎、东岙、北岙、北沙、洞头、状元岙等地设立粮食供应点。

1958年7月撤销县粮食局。1965年3月重设县财粮科，后改称县财粮局。1967年1月，县财粮局撤销，单设县粮食局。1990年底，县粮食局下辖县粮食仓库、县饲料公司、洞头粮管所和大门粮管所。大门粮管所设有9个粮食供应站；洞头粮管所设有12个粮食供应站和2个贸易公司。

1978年后，有少数个体户在集市上销售议价粮油。

2.粮油定购

1953年始实行粮食统购统销“三定”(定产、定购、定销)政策。因洞头销多购少；故当时曾发预购金，落实定购任务。1963年后没有定购任务。1965年10月始，粮食征购一定3年不变；1971年后又改为一定5年不变。1982年实行粮油征购、销售、调拨包干一定3年。当年油菜籽定购任务100吨，实际完成92吨；1985年后粮食统购改为合同定购。1990年油菜籽收购183吨，创历史最高水平。

1955年番薯丝收购价每100公斤为11元。1966年调整为18元；1979年又调整为21.60元。油菜籽收购价格1957年为每100公斤38.60元，1961年调整为47元，1971年又调整为56元，1979年再调整为72元；1985年开始采用倒三七计价，即30％按统购价、70％按超购价，混合价为91.60元。

3.粮食统销

1955年后，定销粮一年核定1次。1956年定产量5491吨，“三留粮”(口粮、种子和饲料)12503吨，定销6956吨，增销56吨，定销人口51576人，年平均口粮为235公斤，其中农民214公斤，渔民369公斤，搬运工人375公斤，手工业工人265公斤。因人口发展和耕地减少，定销粮逐年增加，1990年为23307吨，因个体户有议价粮销售，故1990年实际统销16683吨。自1973～1980年，国家代生产大队储备200吨。根据年景的丰歉情况，自1955～1984年，增销9459吨。

4.粮食供应及票证管理

1956年前对农村缺粮户的供应实行凭证记帐，由粮站直接逐户登记销售数量；对渔民凭证定量供应。1956年6月10日后，改为发放粮票，实行凭证缴票定点供应。1965年改为粮票随证供应。1985年4月1日始对城镇粮票与农村购销比例价粮票使用划分为3种：浙江省农村粮票、浙江省定额粮票(城镇)、浙江省专用券(城镇转移使用)。1989年7月1日后，又增印专供农村使用的“洞头县渔区议价粮专用券”粮票。各种粮票的购粮价格不同。食用油票也分为“浙江省流动人口油票”、“浙江省城镇油票”、“洞头县居民定量油票”3种。居民食油定量为每人每月4两，逢国庆节、春节发放补贴食用油票。

早籼标二米销售价格1954年每100公斤19.40元；1956年调整为20元；1966年调整为27.20元。1985年4月1日后，供应农村缺粮人口口粮实行购销比例价，每100公斤为43.80元；1988年4月1日起，再提高到67.80元。1989年7月1日后，洞头县压减10100吨(原粮)定销粮，改为供应渔区议价粮，每100公斤销售价格140元；1990年3月调整为122元；1990年5月，又调整为110元。食用菜油销售价，1957年为每100公斤121元；1964年提高为每100公斤154元。1983年4月1日后对农村流动人口食用菜油销

售价提高为每100公斤276元；1984年4月1日后又提高为每100公斤296.80元；1989年7月起再提高为每100公斤356.80元；1990年7月继续提高至每100公斤454元。

5．粮油集市贸易

在统购统销之外，由粮油集市贸易调节社会供求。1958年关闭粮油集市贸易。1962年重新开放粮油集市贸易，1968年又全部关闭，1978年后重新开放。

1982年北岙开设粮油议购议销门市部；1984年正式成立洞头县粮油贸易公司。

1955～1990年洞头县粮食产、留、销实绩

(9—3) 单位：吨

年份	粮食产量	三留粮食				实际销售粮食		
		合计	口粮	种子	饲料	合计	统销	增销
1955	5491	12503	12120	275	108	7012	6956	56
1956	6454	14043	13616	309	118	7589	7589	
1957	6937	14256	13510	527	219	7319	7243	76
1958	8373	15658	14754	594	310	7285	7285	
1959	7178	14091	13148	621	322	6913	6663	250
1960	6754	14044	13086	700	258	7290	6800	490
1961	5052	12628	12034	500	94	7576	7008	568
1962	6045	13358	12816	459	83	7313	7007	306
1963	5842	14556	13971	455	130	8714	7500	1214
1964	5906	15736	14968	475	293	9830	9300	530
1965	5848	16362	15517	490	355	10514	10100	414
1966	6832	18287	17231	493	563	11455	11455	
1967	2358	16877	15775	494	608	14519	11879	2640
1968	4990	17366	16350	492	524	12376	12259	117
1969	4791	15146	14338	448	360	10305	10305	
1970	6453	20506	19713	491	302	14053	14053	
1971	4306	20519	19499	556	464	16213	16213	
1972	6550	20982	19913	544	525	14432	14432	
1973	6452	20735	19749	550	391	14338	14338	

续表

年份	粮食产量	三留粮食				实际销售粮食		
		合计	口粮	种子	饲料	合计	统销	增销
1974	5118	19668	18830	524	314	14550	14541	9
1975	4978	19863	19108	526	229	14961	14860	101
1976	4549	20675	19954	521	200	16150	15000	1150
1977	7180	22519	21703	535	281	15370	15000	370
1978	7943	22959	22263	462	234	15016	14900	116
1979	5542	23949	23236	487	226	18407	18090	317
1980	4681	24231	23364	547	320	19554	18849	715
1981	5320	24510	23590	555	365	19190	19190	
1982	6645	25285	24405	555	325	18640	18640	
1983	6035	24495	23695	545	255	18460	18460	
1984	6150	24655	23800	545	310	18505	18485	20
1985	5445	25470	24195	535	740	20025	20025	
1986	3145	23440	22500	525	415	20295	20295	
1987	4650	25300	24330	520	450	20650	20650	
1988	4230	24750	23750	560	440	20520	20520	
1989	4630	25280	24330	540	410	20650	20650	
1990	4704	25220	24270	550	400	16683	16683	

第二节　储　运

一、粮油调运

1953年，粮油调拨纳入国家计划。每季要编报调入计划上报，由上级审定后下达执行。粮源主要来自乐清、平阳、永嘉、温州等地。1987年起，粮源主要来自杭嘉湖地区，经上海中转。60年代前，运载工具为木帆船，周期长，且容易损坏；60年代后逐渐改为机帆船、轮船。

二、粮食储藏

解放前，民间储粮，秋收冬藏。为防虫害发霉，经常翻晒过筛。解放初，粮食储藏租用民房庙堂，甚至露天堆放。县碾米厂利用北岙“太阴宫”(今北岙粮站址)储

粮和加工生产。1954年始建第一幢粮食仓库。此后，粮食储藏仓库陆续兴建，逐步得到满足。“文化大革命”期间，贯彻“备战备荒”的指示，建成大朴、垄头、九厅、半屏4处地下洞库，可储粮4575吨；并配有加工车间。此外，又新建一批地面粮食仓库。至1990年底，粮食仓库容量达21742吨；另有油罐10只，总容量130吨；粮食储藏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455万元。

随着粮食供应增加，粮食储藏也逐年增加。60年代粮油实际年平均库存量为4000吨，70年代为9000吨。1990年库存量达14376吨。自1955年始，根据国家粮食部的“四无”(无虫、无霉烂、无鼠雀、无事故)要求抓好粮食储藏工作。至1988年成为省级“四无”粮仓合格县。

第三节　加　　工

民间加工粮食，采用手捣、脚踩捣、手推磨、牛拉磨等形式，有石磨、石臼等简陋工具，至今仍有使用。解放前除家庭加工外，仅有加工年糕、面条的土作坊；油菜籽不能自行加工，都运往乐清、温州等地换油。

1952年，为保证驻岛部队军粮供应，向温州工业局借来碾米机、碎米机等加工工具，建立粮食加工厂，采用蒸汽砻糠机。1958年始有土榨菜油并开始酿酒、制酱油、粉干等。1977年油菜籽加工改用全套机械动力设备；1982年粮食加工改用橡皮砻设备。1987年油菜籽加工出油率为35.21%，年榨油生产能力为1000吨；年大米加工能力为11200吨。

附：饲料加工与经营

县粮食加工厂同时承担饲料加工任务。县粮食局曾组织饲料供应养猪户，主要是砻糠。1984年成立县饲料公司，开始加工生产配(混)合鱼粉饲料。主要销往外地。

第三章　水产品购销

第一节　解放前水产品购销

解放前，因渔行主在汛前利用“放船头”(即预支给渔民备汛出海的贷款)取得鱼货专买权。所以渔民捕获的渔货(不包括张网捕捞的小鱼虾和夏汛捕捞的海蜇、春夏汛捕捞的墨鱼)大多是回港后销售给渔行。渔行把收购来的鱼货，或直接转卖出去，或加工成干品、腌制品后卖出去。也有把捕捞来的鱼货销售给外地的运销船，或卖给鱼贩

子的，但极少直接卖给用户。鱼贩子往往是挑着鲜鱼货走村串乡贩卖，故被称为"挑鲜的"。运销船有的带冰，称为"冰鲜船"，把收购来的鱼货冰冻后再销出去；有的带盐，称为"咸鲜船"，把收购来的鱼货腌制后，有的销售腌制品，有的晒成咸干品再销售；有的则不带冰和盐，称为"白鲜船"，把鲜鱼货立即运到其他渔港码头转卖。

张网捕捞的小虾，由渔民自己晒成虾皮后，再销售。有的卖给来收购的小商贩，有的是几个人合伙成批运到内地(大多是温州、乐清)销售，直接零售给用户的极少。捕捞来的墨鱼，由渔民自己加工成墨鱼干，大多是淡的，少数是咸的(受气候影响无法加工成淡干品)，然后再销售。其销售途径与虾皮销售途径大致相同，只是淡墨鱼干有的成批销往福建。捕捞来的海蜇，也由渔民自己先加工，有的只加工为半成品就让鱼贩或渔行收购去，有的加工为成品后再让鱼贩或渔行收购。

鱼贩收购鱼货，有的要经过中间人(俗称"牙人"，即掮客)过秤，中间人通过这种手段从买卖双方获取利益。渔民把鱼货卖给渔行，渔行主操纵鱼价，有的还用拖延付款、多称少算、甚至赖帐等手段剥削渔民。有的渔行因把渔民的鱼货盘剥去60%，而留给渔民仅40%，故渔民们称之"四六行"。

解放前，养殖的花蚶、缢蛏等，品种少，产量小。均由养殖户直接上市销售。

民国时期，水产品市场价格控制在渔行主和商贩手上，变化甚大。民国11年(1922)每百公斤带鱼为白银12两，大黄鱼为白银14两，鳓鱼为白银12两，虾皮为白银10两。民国19年(1930)每百公斤带鱼为10.6银元，大黄鱼15银元、小黄鱼13个银元，虾皮23.2银元。至民国25年(1936)价格又略有上升，平均增长17.6%左右。民国34年(1945)后，通货膨胀、货币混乱，物价暴涨，水产品滞销，因此，一些投机商贩乘机对水产品降级压价，使渔民叫苦不迭。

第二节　解放后水产品购销

一、购销政策的变革

1.自产自销(1956年前)

1953年，渔岙成立水产交易所，为渔民代运代销代贮代加工，收取手续费。1953～1956年间，因交通不便、保鲜加工能力差，群众购买力低，流通渠道少，销路不远，故水产品在本县范围内往往供过于求，价格浮动频繁，渔民主要是自产自销。

2.统购统销(1956～1978年)

1956年成立洞头县水产供销公司，对水产品实行统一收购包销。1957年，国家正式将黄鱼、带鱼等21种水产品列为二类产品，统一收购，统一销售。做到生产在哪

里，收购到哪里。渔汛期间，水产收购船队进驻渔场，坚持日夜收购鱼货，及时组织运输、加工鱼货；同时为渔民供应渔需品，支持渔业生产。1956～1966年间，渔业产量较高，物价稳定，统购统销政策稳定，水产品市场繁荣。1966～1978年，国家对主要水产品实行全额统一收购，渔民除食用外，要把全部水产品销售给国家。70年代初，水产资源开始减退，经济鱼类明显减少，水产品收购量大幅度下降，市场供应日趋紧俏，市价与收购价之间的差距日益拉大，因而统购统销阻力增大。

3.派议结合(1978～1985年)

1978年后，水产品收购实行派议结合，即60％按国家牌价收购，40％按议价收购。派购任务全年一次性下达，渔民完成派购任务后，超产的有权自行处理。从1979年冬汛开始，供应柴油与水产品派购任务挂钩；人工养殖的对虾全额收购加工出口；海带收购发生亏损由国家财政补贴。

4.全部放开(1985年后)

1985年3月1日始，取消派购，水产品全部放开，价格随行就市，按质论价。可就地销售，也可长途运销。

二、购销方式

1.近海捕捞的水产品收购

50年代在港口、海岛定点收购。60年代后，逐渐改由运销船在海上收购。既收购水产品，又供应渔需品。县水产供销公司对收购的水产品，按计划执行上调任务和统一分配地销。

2.沿海捕捞和养殖的水产品收购

根据生产地区分散、季节性、鲜活性等特点，以组织地产地销，产销直接见面，价格随行就市为主。基本为县水产公司介绍外地采购单位到产地直接收购。还有代运代销，安排好加工，挂牌收购。

3.水产品调拨

对收购来的水产品，按“先出口后内销、先上调后地销”的原则，实行全年计划，分季调拨的方法。调拨实行计划包干，在上调任务未完成前，不准搞外销与协作。1979年后，上调任务减少。

三、市场供求

1958年前，因渔业产量高，而交通不便、保鲜能力差、销售渠道不畅，群众生活水平低，供大于求。故以推销为主，曾动员群众多购买，吃"爱国鱼"。70年代后，供不应求。因此，在地销安排上统筹兼顾，调节供应。采取城镇居民凭票供应、农村分配的办法。城镇供应量多于农村，重视节假日供应。1985年后，由财政补贴，在节假日对城镇居民安排优惠价供应。

四、水产品价格

1952年，依据"斤鱼斤米"的历史价格，结合需求情况，确定中心价，上下浮动，以平抑鱼价，调节市场。

1956年始，实行计划价格。根据水产品质量、渔业生产费用分摊等情况，分汛期确定购销价格。当时，市价、牌价较接近。

1960年后，市场供应紧张，牌价与市价的差距拉大。1961年12月，鲜网带牌价每公斤0.31元，而市价每公斤为1.40元。1962年国家对33种海产品调整收购价格，其中12种省管水产品平均调高20%，21种地县管水产品平均调高15.8%。1964年又提高黄鱼、墨鱼等10种水产品的收购价格，平均调高13.97%。1965～1978年间，收购价格几乎没有调整。

1979年2月，水产品收购价格全面提高10%。4月又大幅度提高收购价格，其中12种省管水产品平均提价47.88%；地县管水产品平均提价38.42%。此后，考虑到渔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的因素，对议购部分的水产品，收购价格再提高20%。1981年又提价30%至50%。1984年水产品收购价格总水平比1950年增长176.2%。1985年3月后，水产品价格日益提高。

1959～1990年洞头县水产供销公司水产品收购

(9—4)　　单位：吨

年份	全年收购数	大小黄鱼	带鱼	墨鱼	虾皮	干海带	干紫菜	三矾提干海蜇
1959	13076.40	3095.30	805.50	3240.20	277.40	93.40		557.70
1960	24807.70	537.10	1437.40	670.60	75.30	115.30		18975.10
1961	8829	4347.40	1113.30	1593.90	73.90	107.60		53.40
1962	11063.90	5616.10	776.80	1681.40	93.60	213.20		1394.20
1963	7706.40	590	861.40	2200.60	501.30	192.20		472.80
1964	9966.60	873.80	1130.60	1531.40	575.10	145.70		4184.40

续表

年份	全年收购数	大小黄鱼	带鱼	墨鱼	虾皮	干海带	干紫菜	三矾提干海蜇
1965	8529.20	472.70	1304.80	2363.90	393.20	144.70		1632.10
1966	20822.60	97.60	1578.20	282.20	668	256.80		15155
1967	5379.60	121.50	1347.40	284.90	406.70	329.50		1937.80
1968	6538.30	83.30	1067.50	314.70	528.40	557.60		2288.90
1969	17535.10	19	1469.80	261.40	401.10	559.90		14087
1970	11714.50	70.40	1427.50	415.0	1014.30	1056.20	21.50	5221
1971	21153.10	1963.40	7111	4242.20	1565.40	1403.40	47.40	678
1972	17444.80	1797.50	7539.20	901.30	659.60	1659.60	82.90	233.30
1973	13665.30	789.60	5109.10	1121.90	1261.40	1047.00	78.70	470.50
1974	17684	389.20	5898	28.70	1334.80	846.60	60.30	77.90
1975	11021.70	41	6665.30	71.50	133.40	638.10	14.50	7.80
1976	11439.90	67.70	3425.10	168.0	155.20	239.50	9.60	15.40
1977	6279.80	25.60	1408.30	261.50	435.60	242.90	72.50	
1978	8742.20	22.20	2176	1068.40	556.10	396.30	67.80	
1979	10184.60	76.70	3600	1536.70	111.20	448.70	138.70	
1980	9002.80	101.60	3513.60	1954	257.10	302.20	78.20	
1981	9082.20	14.70	4101.50	117.30	165.60	195.30	3.20	
1982	8349	34.40	4561.30	1058.90	448.30	247.0	15.60	
1983	5912.70	11.10	2922	16.60	405.30	237.10	4.20	
1984	4831.70	32.30	1290.40	184.00	193.70	71.30		
1985	2528.40	14.90	280.90	68.80	17.70	1.50	72.80	
1986	2845.80	0.10	495.0	22.80		0.80	15.60	
1987	2247.50	0.60	199.10	21.40			90.80	
1988	3133.40		266.50	3.40	4.10		22.20	
1989	2407.80	1.10	241.90	4.20	10.50	12.20	42.90	
1990	1239.20		189.50	4.10			17.70	

注：大小黄鱼、带鱼、墨鱼均包括鲜品、干品和腌制品。

1971～1990年洞头县水产供销公司水产品销售

(9—5)　　单位：吨

年份	销售(调拨)总量	出口总量	调出县外			本县销售
			调出省外	调往省内地区外	调往地区内	
1971	18922.50	1131.50	589.10	2423.20	6373.60	3103.20
1972	15958.50	88.30	7410.20	1649.70	4160.90	2649.40
1973	11886.20	153.90	4640.70	1326.50	3359.00	2406.10
1974	14109.90	44.00	8524.30	1109.30	2634.00	1798.30
1975	8815.00		3809.10	256.80	2803.60	1936.50
1976	7828.70		3572.90	497.20	1822.10	3425.20
1977	6118.60		1007.50	289.80	1396.10	2125.90
1978	7063.00	56.50	1303.90	795.10	3089.30	1818.20
1979	7909.20	109.00	2135.50	637.40	3274.50	1752.80
1980	8349.10	8.50	2490.40	929.60	2132.30	2788.30
1981	7554.30	40.50	1989.00	2100.70	999.50	2424.60
1982	6813.00	188.30	765.30	1264.40	2932.90	1656.70
1983	5848.20	84.90	732.90	887.90	2184.40	1958.10
1984	5368.80	208.60	984.60	174.00	1077.20	2924.40
1985	2705.10	223.50	561.90	61.60	113.80	1744.30
1986	2757.50	220.10	351.10	12.90	201.30	1972.10
1987	2178.90	204.90	373.10	79.30	29.60	1408.70
1988	2055.20	278.70	272.80	85.80	60.10	1357.80
1989	2079.70	45.50	647.80	113.00	66.70	1205.90
1990	783.50	13.80	350.60	48.90	17.50	

第四章 生产资料采购供应

第一节 金属材料

洞头生产建设所需的金属材料均从外地采购。1956年前，因需求量少，尚未实行批量供应，也无经营机构，由用户自行到外地采购。1956年始，钢材等金属材料由县水产供销公司组织供应。

1965年4月县物资综合公司成立，内设金属材料组，负责经营计划分配的金属材料。60年代中期及70年代，金属材料主要来源于上海、天津、杭州、绍兴、宁波和温州等地。

1979年后，金属材料计划供应和市场调节相结合，开始对部分钢材、生铁进行计划外的议价供应。此后，计划内指标逐年减少。1980年后，一部分议价钢材购自江苏、湖南、湖北等地。

1986年9月，县金属材料公司成立，负责经营计划分配的金属材料和通过市场调节的计划外钢材、生铁等金属材料。

1986年始，有个体和集体企业从事计划外钢材的采购供应，但比重很小。

自1965年4月县物资综合公司设金属材料组以来，截至1990年底，共组织调运供应钢材16612吨，平均每年639吨。其中以1988年最多，达1825吨。

第二节 机电设备

1965年4月前，洞头所需机电设备量很少，由用户自行到外地采购。1965年4月，县物资综合公司设机电设备组，担负全县所需机电设备产品的编报计划、采购、调运、供应任务。经营范围为统配、部管机电设备产品、二类机电产品和部分工矿配件等近2000种。主要有金属切削机床、发电机组、电动机、变压器、冷冻机、工业锅炉、氧气瓶、蓄电池(电瓶)以及载重汽车、各类型客车、小轿车、裸铝线、各种规格型号的轴承、电线、工量具、开关、仪器仪表等。1979年前供应国营和集体单位，1979年后，除载重汽车尚属指令性指标外，其他机电产品均取消分配计划，敞开供应。

1986年前，机电设备全部由县物资部门负责供应；1986年后有一些个体商户参与机电设备的采购供应。1990年，县机电设备公司购进价值152万元的机电设备产品，销售额为163万元，其中主要机电设备销售为：汽车10辆，钢芯铝绞线5吨，切

削车床2台，交流电动机33台122千瓦，变压器2台900千瓦。

第三节　渔(农)业机械

1965年前，渔(农)业机械及零配件由县供销社和县水产供销公司负责供应，量很小；1965年4月后，渔(农)业机械及零配件供应改由县物资综合公司负责。1974年10月，县农机公司成立，取代县物资公司农机组。至1990年底，渔(农)业机械一直由县农机公司负责供应。

供应的渔(农)业机械及零配件主要有柴油机、齿轮箱、粉碎机、磨粉机、拖拉机、起网机等及其零配件。

渔(农)业机械供应中，渔业机械占很大比重，尤以渔船柴油机供应为主。主要购自上海、常州、无锡、宁波、南通、大连、丽水、永康等地。70年代初还到大庆油田求援6台6135柴油机和向温州军分区求援数台民主德国产4100柴油机。

60年代中期至70年代，柴油机由县水产局负责分配，县物资公司供应。1980年后，县农机厂生产的起网机实行自销。1987年前，因货源紧缺，故对主要机械零部件实行旧件换新供应，对油嘴还凭证实行以旧换新供应。

1966年始，每逢冬春渔汛期间，县物资部门组织北洋渔场物资供应组，随带船用柴油机零配件等到沈家门、石浦、大陈等地供应北上生产的洞头渔民。这种服务一直延续至1980年。1977年4月县农机公司受到全国物资战线学大庆会议表彰，被评为“做出显著成绩的先进企业”。

1971～1990年，洞头县共组织供应柴油机2634台，拖拉机312台。

第四节　化工原料

1965年前，洞头没有组织供应化工原料。驻岛部队挖战备坑道等使用的炸药、雷管、导火线等由军事部门内部组织供应。

1965年4月，县物资综合公司成立后，内设化工轻工建筑材料组，负责化工原料的计划编报、调运和分配供应。1986年9月，洞头县化工轻工建筑材料公司成立。主要供应纯碱、烧碱(液体和固体)、硫酸、硝酸、盐酸、甲醛等化工原料以及各种型号的轮胎、三角带、输水管、传动带等橡胶制品和炸药(84#)、雷管(85#)、导火线(86#)、电石等危险品。1979年前全部实行计划分配，历年来缺口较大。1979年后，组织计划外议价化工原料供应以弥补计划分配不足。1965～1989年，共调运供应纯碱2704吨，每年平均108.16吨；硫酸975吨，烧碱1043吨。1990年，销售纯碱332吨、硫酸47吨、烧碱35吨。

炸药等危险品供应需公安部门批准，物资部门按批准量供应，控制严格。1990

年销售炸药59吨、雷管113000发。

第五节 水泥 玻璃 油毡

1979年前均属计划供应，1979年后，始有议价供应。1986年后有个体户采购供应建筑材料。

60年代分配供应的水泥主要是江山、杭州、长兴等地生产的国产水泥，由宁波中转。1971年始分配供应朝鲜产水泥。1978～1988年供应的水泥绝大多数是朝鲜产的。1965年6月至1989年，县物资部门共组织调运供应水泥58931吨，平均每年2562吨；以1987年为最多，达7910吨。1980年前，对居民零用水泥的供应，由物资部门从民用指标中拨出一部分由供销杂货店零售。1980年后，物资部门实行拆包供应。1990年县物资部门共销售水泥5318吨。

70年代后，大部分民房建设改用钢筋水泥结构，计划内水泥供不应求。1979年后有议价水泥供应，矛盾才逐渐缓解。

油毡大部分从宁波防水材料厂调进，小部分购自上海。1990年县物资部门销售92卷。

玻璃大部分从上海、大连、秦皇岛、杭州、福州购进。1979年前，由物资部门调拨一部分由县五金交电公司零售，供应居民。1981年后，开始有个体户组织供应。1990年，县物资部门销售玻璃2051平方米。

第六节 石油 煤炭

一、石油

民国时洞头列岛才有使用煤油以供照明的。当时称“洋油”，由私营杂货店经营，购销数量甚小。

解放后，煤油由供销合作社组织供应。1956年，县百货公司成立后，煤油的组织供应划归县百货公司。主要用于照明。

1958年后，生产用柴油和机油需求量骤增，当时洞头无法满足，只能从温州购进。1961年，水产公司在洞头渔港码头设立石油经营组，主营柴油和机油，为渔业生产服务。从温州调拨，用油桶装回储存于地下土罐(水泥结构的海蜇窑改造)，然后再用油桶提吊出来销售。1965年，县水产公司在洞头渔港南侧的半屏岛韭菜岙兴建第一座油库。至1966年6月，第一批10只30立方米的地面卧式油罐和1土罐建成投产。原设在渔港码头的石油经营组撤到半屏油库经营。1968年6月，县水产公司在洞头岛燕子兴建的1座400立方米的油库又建成投产。

1970年洞头县石油公司成立，负责本县和毗邻县渔业生产用油的供应。主要经营汽油、煤油、柴油、润滑油等4个品种。1983年前，均为计划分配，平价销售。1983年始，国家实行以高价油补充平价油计划之不足的供应方法。1987年，国家实行"三挂钩"政策，即粮食合同定购与供应平价化肥、平价柴油和发放预购定金挂钩。1983年以来，石油计划指标逐年减少，对渔业生产供应的计划柴油也逐年减少。

1990年，购进石油12545吨，其中高价购进7635吨，占60.9%；购进的石油中，柴油为11639吨，占总购进的92.8%，其中高价购进7464吨，占柴油购进数的64.1%。销售石油12540吨，其中高价销售6789吨，占54.1%；销售的石油中柴油为11005吨，占总销售的87.8%，其中高价销售柴油6621吨，占柴油销售数的60.2%。

二、煤炭

1965年底始组织供应，由县百货公司负责经营。当时工业不发达，群众生活用煤不习惯，故耗煤量少，年销售在2000吨左右。

1967年后，建设战备用煤仓库以储煤。至1981年取消。1967年底始加工煤球供应市场。1968年起用煤实行计划定量供应。1970年县石油公司成立后，煤炭改由县石油公司经营。1988年10月后，从石油公司析出县燃料公司，煤炭改由县燃料公司经营。1990年，煤炭总购进17964吨；总销售22861吨，其中工业用煤9756吨，占42.68%，生活及其他用煤13105吨，占57.32%。

第七节　木材　毛竹

一、木材

木材主要用于渔业生产和基建。

解放前，有私人经营木材。如张道元在洞头岛北岙的土地公宫旁(现址为洞头车站附近)曾办过木材行。

解放后，木材实行统购统销。由县水产公司组织供应。1973年11月县木材公司成立后，改由县木材公司组织供应。木材实行计划分配。每年指标约2800立方米左右，其中进口木材500立方米左右。分配比例一般为渔业用材占85%，工业(基建)用材占10%，民用材占5%。国产木材基本上是在龙泉产区提货，经温州木材厂中转；进口木材在宁波或上海提货。

民用材供应量少，不能满足人民生活的需要，故有人到温州、乐清或福建等地高价购买木材。

1985年，取消指令性计划，木材实行敞开供应。出现了经营木材的个体户和集

体企业。近几年来，木材的需求量每年在2300立方米左右，渔业用材和其他各方面用材各占50%左右。县木材公司自取消指令性计划以来，年平均销售木材1600立方米左右，发挥着主渠道作用。1990年，全民和集体所有制单位共消费原木854立方米；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消费262立方米，占30.7%；集体所有制单位消费592立方米占69.3%。

二、毛竹

毛竹主要用于渔业生产。

解放前，用户大多直接到温州竹行购买。解放后，毛竹由县供销社经营。1979年后，毛竹成为三类物资，取消统销计划，变为多家经营。1986年前，供不应求；1986年后，供过于求。

毛竹分为渔扦、市竹2类。主要从龙泉调入。其中渔扦有部分从江西和本省庆元、泰顺、云和、永嘉、瑞安等地调入。1968年，销售101000支，1979年，销售267000支，1990年，县土产公司销售30648支。

附：木柴　木炭

60年代及以前，居民(包括渔民)基本上都是用木柴、木炭烧火做饭的。至70年代，还有许多渔船是用木柴烧火做饭的。解放前木柴从温州购买为主。解放后至1958年，木柴由县供销社经营。年销售量约750吨。主要从龙泉、云和、永嘉调入。按计划供应渔民和驻岛部队。1964～1969年，对渔用木柴实行凭票供应。解放后至60年代末，木炭按计划销售，年销售量约10吨。主要从龙泉、泰顺、瑞安、永嘉调人，以供应驻岛部队和医院为主。70年代后木柴和木炭供应日渐减少，80年代后，基本上不再组织供应。

第八节　化肥　农药

一、化肥

50年代中期后由县供销社供应，仅有硫酸氨，销量很少。此后，县供销社重视推广使用化肥的宣传，并派员和农民一起使用化肥种试验田，取得成效。实践使农民消除了使用化肥会“拔肥瘦田”的顾虑，化肥使用得到推广。从60年代起供应量增加，有碳氨、尿素、氨水等氮肥；过磷酸钙等磷肥；硝酸钾、氯化钾等钾肥。70年代后增加菌肥、复合肥、微量元素肥料等。推广使用新化肥品种时，有关部门做到宣传、试验、辅导在先，供应在后。引导农民科学用肥，合理施肥。1970～1979年，全县共销售化肥1767.55吨，其中氮肥1494.25吨，磷肥273.30吨。1980～1990年，

全县共销售化肥6566.95吨，其中氮肥5660.45吨，磷肥882.50吨。

二、农药

50年代起洞头开始使用农药灭虫害。当时主要供应“六六六”药粉。60年代后，化学农药品种增多。先后供应滴滴涕成药、敌百虫、敌敌畏、乐果、硫酸铜、钾氨磷、草甘磷、磷酸二氢钾、“九二〇”、多菌灵、百菌清、叶蝉散、甲基托布津、丁草胺、克螨、爱多收、杀虫双、三环唑、菊氢合剂等。农药品种繁多、毒性各异，防治对象不同，县供销社本着“技术在先、供应在后”的精神，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对农民使用各类农药进行技术辅导，努力避免作物受损、人畜中毒。农药仓库坚持专仓、专人管理，并做好药械供应。1970～1979年销售化学农药378.85吨；1980～1990年为127.80吨。

第九节　其他生产资料

主要指渔用的黄麻、桐油、尼龙绳(线)等。解放前由私营杂货店供应；解放初由县供销合作社设点供应；1956年后，改由县水产公司供应；均从外地购入。

黄麻主要用于制锚绳、帆绳等。1965年后逐渐为聚丙烯绳、聚乙烯绳所替代，但小吨位船仍有使用。1979～1982年，共销售916.60吨。其中1979年最多，为285.10吨。

桐油主要用于修造木质船时和油泥用。每年均要组织一定货源供应。1979～1982年，共销售157.75吨，其中1979年最多，为81.80吨。1982年后销售量逐年减少。

1965年后尼龙线、聚丙烯绳、聚乙烯绳、塑料浮子等物资逐步取代了以往的麻绳、棕绳、棉纱线、木浮子等，成为生产必需品。自当年起一直由县水产公司渔业生产资料门市部独家经营。近年，也有个体户经营。

第五章　日用工业品采购供应

第一节　棉布　百货

解放前夕，北岙镇有10几家经营棉布、绸缎、百货、文具的店铺。当时商品品种少、规格不齐；社会的购买力薄弱。

解放初，棉布百货由供销社和部分合资的棉布百货商店共同经营。1952年后由

专营棉布百货的洞头贸易公司服务部经营。

1954年，国家对棉布实行统销，对农业生产用布、劳动保护用布、公共用布实行计划供应。

1956年始居民用布实行定量凭票供应。

1958年前，基本上供过于求。1958年后，普遍缺货。1960年始，对毛绒、胶鞋、搪瓷制品、铝制品等实行限量供应。1962年曾发放日用工业品购货卡。

1977年后，棉布百货商品充足，逐步减少一些定量供应的票券种类；1979年后，除棉布、絮棉外，均敞开供应。个体经营棉百商品日益增多。至1983年12月1日，棉布、絮棉也取消了票证敞开供应。

截至1990年底，有国营、集体性质的棉布百货商品经营机构29个，综合商店68家；个体经营的167户。经营的棉布百货商品达3450多种。

第二节 五金交电

解放前，洞头列岛没有主营五金交电及化工染料的商店，生产和生活所需的少量铅丝、元钉、颜料等由杂货铺兼营，销量甚微。

1955年后，由供销合作社和杂货店兼营。

1965年县百货公司设立专营五金交电商品的门市部，安排供应计划商品，经营范围扩大。

1978年后，五金交电商品经营品种增加，销售量上升。1983年，五金交电门市部从县百货公司析出，成立县五金交电化工公司。

1985年后，五金交电商品的个体经营不断出现。截至1990年底，有经营网点11个，其中国营商业2个。经营的五金交电商品1150多种。

1965～1990年间洞头县几个主要年份部分日用工业品销售情况

(9—6)

品名 \ 年份	单位	1965	1971	1975	1980	1984	1989	1990
棉布	百米	3200	4833	4923	4121	2251	1295	571
化纤布	百米		661	532	1016	1944	1262	846
呢绒	百米		8	8	34	46	27	23
绸缎	百米	108	42	327	230	147	87	36
毛绒	公斤	1533	1173	1541	7062	6807	6900	2800

续表

品名	单位	1965	1971	1975	1980	1984	1989	1990
汗衫背心	百件	6	139	233	585	720	688	583
棉毛衫裤	百件	7	126	114	183	256	391	285
胶鞋	百双	2	11	176	49	623	633	906
火柴	百箱	14	17	16	30	29	34	11
肥皂	百箱	20	45	42	59	99	111	64
缝纫机	架	13	57	154	420	1071	338	261
手表	只	8	237	400	1574	2300	2300	700
自行车	辆			101	155	648	274	212
电视机	台					303	1342	501
电风扇	台					573	2316	1146
电冰箱	台						114	70
洗衣机	台					2	255	176
收音机	架	24		90	1077	814	874	487
收录机	架					84	438	216

第三节　日用杂品

一、陶器、瓷器

瓷器主要从江西、福建和本省的金华、绍兴、平阳等地调入；陶器主要从宜兴、平阳、永嘉等地调入。1954年前洞头、大门等岛均有私营杂货店经营日用陶瓷。1954年后，日用陶瓷由县供销社采购供应。1961年后，品种增多，销售量增加。1978年后，全民、集体单位建造的楼堂馆所都用陶瓷品装饰，私人建房也有用陶瓷品装饰，销售量连年上升。1980年后，有个体经营陶瓷制品。建筑用陶瓷制品主要来自温州。

二、铁锅

解放前，日用杂品商店有铁锅销售。1953年后，以县供销社经营为主。主要从萧山、余姚、温州、乐清调人。1958年"大办钢铁"时，因"公社化"大办食堂，认为家庭已不必使用铁锅，结果出现砸锅炼铁的情况。1959年食堂解散后，全县严重缺

锅。1961年供应铁锅1000只，仍供不应求。1966年供应铁锅3500只，也无法满足群众的需要。以后略有好转。1969年供应4600只。1970～1989年共供应铁锅11.68万只。80年代以来，铁锅供应满足了人民群众的需求。

三、草席

1956年前由私营日用杂货店经营。1956年以后由县供销社经营。从萧山、黄岩、平阳、乐清等地调入，供应量逐年增加。1960年供应2万条。后因压缩席草生产，草席曾实行凭证限购。1965年后供应正常。1970年以后销售的草席质量较好，年供应量2万余条左右。80年代以来，随着制作精细的沙发席、竹席、篾席等不断进入居民家庭，草席的销售量逐年减少。

四、土纸

"土纸"，品种规格繁多，大致分为三类：一是黄表纸，即制作迷信品用纸；二是文化土纸，即一般的书写纸；三是草纸，即卫生纸。日用杂货店和文具百货商店有经营；乡村供销合作商店三类土纸均有经营。主要从温州和福建调入。1965年调入15.90吨；1974年调入50.95吨；1980年调入58.85吨。1985年后，土纸供应基本满足需求，由印刷厂直接从外地成批采购。

第六章　副食品采购供应

第一节　猪肉禽蛋

一、猪肉

解放前由私商、屠户经营，也有自产自销。均为地产地销。经营猪肉的主要是副食品、酱油、百什货商店，店内设一肉砧，以一家为主，买来猪肉，几家分售。先向养户预购，或买毛猪，或称猪肉。买毛猪以毛重计价，购回自屠出售；称猪肉与养户约定屠宰时间，届时把猪肉(包括内脏)称来出售，连同内脏一起计价。1953年成立县食品经营组，专营猪肉、禽蛋。1956年成立县食品公司。是年，有私营肉铺的11人直接进入国营公司。1958年后，家庭养猪极少，生猪饲养量大幅度下降，猪肉紧缺，重点安排供应驻岛部队，群众极少吃到猪肉。1961年鼓励家庭养猪，饲养量回升。1965年全县生猪收购1.50万头，销售猪肉152吨。1971年收购1.50万头，年末存栏数为1.10万头，供应过剩，调往温州、上海、福州等地。1975年推行

“三级办场、队队办场”，户养大减，生猪重行派购，猪肉凭票供应。1978年后，提高收购价格，对饲养户实行奖励，生猪饲养量上升，取消猪肉定量，敞开供应。但地产生猪供不应求。1980年从外地调入活猪1975头，冻肉2853头，年销售猪肉572吨，比1965年增长2.67倍。此后，不断从东阳、义乌、黄岩、宁海和江西省等地调进生猪供应居民和驻军。1990年全县猪肉销售1186吨。

二、禽蛋

洞头家禽饲养历来很少。解放后，县食品公司从本地组织和从外地调入禽蛋供应驻岛部队和居民。1960年开始收购禽蛋，当时还有上调任务，禽蛋(主要是鸡蛋、鸭蛋)收购由各供销社代办，然后上解县食品公司(1965年前为食品经营组)，由县食品公司经营(销售和上调)。1975年后，停止上调。1979年后停止收购。1964～1973年间，县食品公司还设有孵坊，生产苗鸡供应饲养户。1965年销售家禽1133羽，鲜蛋9.10吨。1979年后，个体商贩从外地大量调入禽蛋供应市场，本县的禽蛋产量也逐年上升。1985年鲜蛋销售31吨，比1965年增长2.40倍。1990年鲜蛋销售456吨，比1985年增长13.70倍。

第二节　蔬菜　水果

一、蔬菜

解放前，由菜农自行上市销售，另有南杂货店根据时令从温州、瑞安、平阳、永嘉、乐清等地购进毛芋、盘菜、茭白、笋等应市。解放后，组织了集体蔬菜经营组，从外地调运蔬菜供应驻岛部队和居民。1963年，县食品公司开设蔬菜交易所，除就地购销外，还从外地调运干、咸、鲜菜蔬。1976年，县政府在北岙、后寮、埭口建立蔬菜基地。1979年以来，除自产自销外，有许多个体菜贩从外地购进大量蔬菜应市。

二、水果

生产极少，长期以来均从外地购进，由个体商贩和南北货商店进行销售。1970年以来，县烟糖公司蔬菜部兼营水果，每年向温州果菜公司调进柑桔50吨，并经常到山东等地采购苹果、梨等供应市场。1979年后，水果基本上由个体户经营，四季鲜果，应市不断。

第三节　其他副食品

1956年前，烟、酒、糖等均由私营商店购销。1956年成立县烟酒专卖公司，对

酒类实行计划批购；卷烟采取联购分销，发专卖手册。1958年初，县烟酒专卖公司撤销，烟酒归县烟糖公司经营管理。50年代末，因副食品货源紧缺，对卷烟、黄酒、食糖、奶粉、糕点等实行凭票供应。1963年后，凭票供应品种减少。1966年后，烟、酒、糖等再度紧缺，继续凭票供应。1978年后，烟、糖、酒才敞开供应。

1965～1990年洞头县主要副食品销售

(9—7)

年 份	猪 肉 (吨)	蛋 (吨)	酒 (吨)	卷 烟 (箱)	食 糖 (吨)
1965	152.3	9.05		294	92.5
1966	213.45	72.45		290	126.65
1967	339.35	52.5		378	160.1
1968	94.9	9		416	167.15
1969	381.7	8.35		345	130.45
1970	369.55	9.95	505.95	397	123.95
1971	447.55	16.15	715.5	377	145.35
1972	469.65	19.65	700.95	537	151.6
1973	508.15	21.5		838	236.8
1974	465.4	19.9		909	272.6
1975	202.8	1.1		780	196.6
1976	107.55		510.05	839	162.5
1977	44.05		510.05	1115	213.6
1978	91.75	5.8	698.75	1376	290
1979	390.85	15.2	848.4	1382	380.85
1980	572.15	0.05	1035.1	1304	464.85
1981	433.85	15.2	1833.1	1929	477.15
1982	399.98	0.9	1054.65	1514	485.85
1983	551	17	1738	1730	574
1984	422.74	7.5	1663	1780	496
1985	338	31	1971	2068	808
1986	647	43	2085	3834	908
1987	900	91	5191	2669	821
1988	1126	165	5899	4908	835
1989	1217	192	5278	4023	1150
1990	1186	456	5157	1542	1061

第七章　饮食服务

第一节　饮 食 业

解放前，饮食业不振。民国32年(1943)和民国36年(1947)，北岙镇先后开设"醉宾楼"和"会宾楼"2家餐馆。

解放初，"会宾楼"关闭，另有"晨光"餐馆开业。此外，北岙镇还有几家馒头店、灯盏糕摊、馄饨担等。1953年有个体饮食店(摊)14户，从业22人。

1954年，黄岙开办供销社饮食店。

1962年，开设了"洞头餐馆"、"民生饮食店"，一度生意兴旺。

1974年成立国营县饮食服务公司，对饮食业实行归口管理。1979年，有饮食、包点店(组)10家、职工55人。

80年代以来，饮食网点迅速增加。不仅北岙镇出现几家较大的饮食店和一些个体小饭馆、冷饮店、咖啡厅、冷菜摊等，且洞头渔港、东沙、三盘、元觉、黄岙镇等处都开办了饮食点(摊)和包点店等。

1990年，全县有饮食网点269个。

第二节　服 务 业

一、旅店、客栈

40年代初，北岙有4家客栈，20多个床位，另有楼板统铺，设施简陋。

1954年，黄岙开设了供销社旅馆。后改为大门旅馆。1957年，开设了洞头旅馆，有13个厢房，47张床位。

1971年，开设了国营洞头旅馆，为总部；原洞头旅馆为分部。共有26个厢房，87张床位。1984年更名为"洞头饭店"，发展到43个厢房，124张床位，配有餐馆、浴室、旅游服务部等。建筑面积896平方米。1989年经改造，档次提高。

1977年，县人民政府招待所建成(在北岙镇迎宾路11号)，占地面积2400平方米，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有106个床位。1990年经过改造后，设备较齐全，档次提高。

1978年后，大门、鹿西、元觉、三盘等岛都有个体经营的旅馆，水桶槛客货码头、洞头渔港码头等处也开设了个体旅馆、客栈。

1988年，县台湾同胞接待站建成，有24个房间，54张床位，设施较先进，档次

较高。

截至1990年底，县城北岙镇有旅馆(客栈、招待所)21家，261个房间，743个床位。其中国营旅馆(招待所)4家，房间120个，床位300个。黄岙镇有集体旅馆1家、个体旅馆4家。全县有旅馆(店)计50家。

二、照相

解放前，北岙有2家照相馆；黄岙有1个流动照相户，生意清淡。解放初，北岙镇2家照相馆合并为合资经营的“洞头照相馆”。1954年，温州人来北岙开设了“文龙”和“汉武”2家照相馆。1956年这2家照相馆被并入“洞头照相馆”，实行公私合营。1961年，北岙镇个体“大众人像放大画室”开业。1966年，照相业划归县百货公司经营管理。1967年，北岙个体“海燕照相馆”开业。1979年后，个体照相服务网点不断增加，黄岙镇、元觉乡也出现。1980年，始有彩色照相。截至1990年底，有照相馆9家，其中北岙镇6家。

三、理发

理发手艺大多从乐清传入。解放前仅几家固定的个体理发店，而大多是走乡串户的流动理发担和流动手提理发箱。设备简陋，仅有发刀、发剪和耳钩等。大门岛的流动理发，其收费方式有对客户包理1年，年终向其收取地瓜丝作为工资的。

1954年，县供销社在黄岙组建1家理发店。

1956年，北岙镇16名理发人员组织成合作商店，设2个服务点。

随着社会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对美的追求，理发从使用电剪、火烫、吹风，发展到用高级洗发液干洗、冷烫、造型、定型等，理发设备不断更新，技术不断提高，美容的化学药品不断在理发行业中推广使用。

截至1990年底，全县计有理发店111家。其中北岙、黄岙2镇共有个体理发店85家，从业人员218人。

第八章　对外贸易

第一节　管理机构

解放前，对外贸易为民间直接往来。

解放后，外贸出口主要是水产品，由县水产供销公司负责集中储备货源，然后

按外贸出口任务调运。

1980年3月，成立县对外贸易公司，负责外贸商品的生产组织、货源集中储备和对外调运等。

1988年6月，成立县海鹏贸易公司，以适应对台贸易和劳务输出的需要，和县外贸公司合署办公。

1988年11月，成立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辖县外贸公司和县海鹏贸易公司。

第二节　发展概况

1986年7月霓北乡三条垄村海滩出土2枚1787年和1790年铸的西班牙银币，表明洞头对外通商具有悠久的历史。清光绪十二年(1886)，新加坡6桅商船(洞头俗称夹板船)驶抵洞头岛文岙口停泊，中转物资，时间长达半年之久。民国24年(1935)，"同春渔行"叶美玉从日本购进"中南号"商轮，直接与日本琉球群岛通商。

解放后，民间的直接对外经济贸易终止。由县外贸管理机构负责组织、收购、调拨出口商品。1979年，经国务院和中央军委批准，东沙港辟为活海鲜出口锚地。次年10月21日，香港海天海鲜公司"海天"号轮首航东沙港装运活石斑鱼。1983年三盘港成为我国货轮出口点。同年6月，浙江"洛州"号轮首次抵达三盘港装运活石斑鱼出口。1987年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洞头成为对台贸易自营口岸和台轮停泊锚地。洞头直接同台湾进行小额贸易和开辟对台劳务输出业务。

70年代前，出口商品均为水产品。70年代后，发展到医药、化工产品、工艺品及电子电器等。1990年外贸产品收购总额832万元，出口总额907.31万元。截至1990年底，洞头县有出口企业10家：县食品加工一厂、县皮件厂、县水产冷冻厂、县化工二厂、县化工厂、县贝雕工艺厂、县工艺品厂、县铜山制药厂、太平洋微电子厂、元觉水产加工厂。

第三节　出口商品

一、水产品

70年代中期及以前，出口水产品主要是三矾提干海蜇、淡甲级明甫干(墨鱼干)、黄鱼、带鱼、鳗鱼、虾皮等。70年代中期后，则以冻梭子蟹为主。80年代后发展到泥蚶、活石斑鱼、海鳗苗、活扇贝、羊栖菜、紫菜、海带、对虾、虾干、虾仁、冻鲳鱼、冻马鲛鱼、三刀鱼等。其中：

1965～1975年出口三矾提干海蜇3295.20吨。1970年最多，达895吨。

1978～1989年出口冻梭子蟹1155.90吨，1985年最多，达205吨。

1987～1989年，出口活石斑鱼88.50吨、羊栖菜(干品)62.20吨、冻对虾3.80吨，冻马鲛鱼23吨，冻鲳鱼126.20吨。

二、轻工业品

70年代中期始出口帆布箱、皮箱等。80年代后出口角子包，1988～1989年共出口3100打。

三、工艺贝雕

贝雕工艺品70年代中期开始出口。

四、禽畜产品

70年代后期始出口水貂皮。1987～1989年计12670张。

五、医药产品

80年代始出口汞溴红，1987～1989年计36.40吨。

六、五金矿产类

80年代后期始出口钼铁。1988年10吨。

七、化工产品

1988年始出口海藻酸钠。1988～1989年计59.70吨。

第九章　集市贸易

洞头岛屿分散，50年代及以前，除洞头岛外，基本上没有集市贸易。洞头岛上的集市贸易也比较散乱，没有固定场所。渔农民把各种水产品和柴草等商品拿到北岙后，随便在一处街头巷尾摆着卖。而且时间也不稳定，一般只在上午进行；有时因气候潮汛等影响，也可能连续几天没有贸易。

60年代，北岙集市贸易相对集中在镇前街，主要是各种水产品和蔬菜。

70年代，北岙集市贸易从镇前街转移到文化街，仍是沿街摆设商品，进行贸易。

1984年，北岙烈士路北侧辟为农副产品贸易市场，面积2917平方米。至1989年，用于北岙农贸市场的建设总投资达37.55万元。1989年日均贸易成交额为11.84万元；最高的2月份日均成交额达15.06万元；全年贸易成交额为4321.60万元。主要

有干鲜水产品、蔬菜瓜果、猪肉禽蛋、豆制品及其他农副产品等。现北岙农贸市场改建成双层封闭式混凝土结构的场所，总面积5000平方米，摊位500个，总投资120万元。1991年贸易成交额4606.30万元，日平均12.62万元。

1985年，大门岛的黄岙农贸市场建立。1991年改建为1800平方米棚顶市场，有摊位150个。

1980～1990年北岙农贸市场贸易成交情况

(9—8)　单位：万元

年度	年成交额	日平均成交额	最高月份成交额		最低月份成交额	
			月份	日平均成交额	月份	日平均成交额
1980	229.95	0.63	11	1.12	4	0.19
1981	357.5	0.98	2	1.66	5	0.57
1982	357.95	1.03	1	1.52	3	0.77
1983	474.5	1.30	3	1.75	5	0.95
1984	649.7	1.78	12	2.94	7	1.21
1985	1102.3	3.02	12	6.63	3	1.61
1986	2095.1	5.74	1	7.75	5	4.27
1987	2825.1	7.74	11	11.24	6	5.08
1988	3865.35	10.59	11	14.84	6	7.77
1989	4321.6	11.84	2	15.06	11	9.67
1990	3469.15	9.5	1	15.06	9	7.09

第十编 工商行政管理

1953年11月，开始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登记。1956年，对商业企业换发许可证，并对新办企业进行审批、登记、发照。1968年后，曾在一段时间内把打击投机倒把活动作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重点。1979年开始实行商标管理。1983年始对经济合同实行全面管理。截至1990年底，全县有工商企业759家，个体工商户2766户。

1984年，县物价局成立，物价管理开始走上正常轨道。

1986年开始实行标准计量管理和强化产品质量监督。

第一章 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1953年8月成立县工商科，负责工商行政管理。

1956年6月，撤销县工商科，成立县商业局。工商行政管理归属县商业局。

1969年7月，县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成立后，实质上行使工商行政管理职权。

1973年8月，撤销县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成立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1980年后，陆续建立了大门、洞头、北岙、双朴工商行政管理所和洞头检查站、县缉私队、县经济检查队、北岙市场管理所等。

1984年6月，成立县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

第二节 工商企业管理

一、工商企业登记

1953年11月开始对全县私营工商企业进行登记。

1956年6～8月，对全县商业企业换发许可证。

1958～1964年，洞头县建制撤销，此后发生“文化大革命”致使工商企业登记发

照工作长期处于停顿或瘫痪状态，企业审批制度不健全，手续不严格。

1979年后，恢复工商企业登记。

1980年5～6月，对全县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普查登记。

1981年换发全国统一的营业执照。截至1983年1月1日，旧营业执照全部作废。通过换照，工商企业档案制度逐步建立和健全起来。

1986年9～12月，对全县工商企业进行全面验证换照。通过换照，改进企业申请登记程序，完善审批制度，严格审批权限。对新办企业的登记和老企业的换照，均要求提交企业章程、银行资信证明、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合资企业还要提交协议书等。

1987年后，对改变性质、转让、租赁、拍卖的企业进行变更登记。

1989年后，对企业登记、验证换照进行复查，理顺企业经济性质，撤销无资金设备企业，查处违法经营企业。至1990年底，注销企业120家，登记新办企业69家。

1990年对96家批发企业进行清理整顿。尔后，取消28家的批发经营权，压缩15家的批发经营范围，其余53家予以保留。

二、清理整顿公司

1985年11月至1986年6月，开展清理整顿公司工作。全县82家公司，其中有51家是1983年后建立的。经过清理整顿，保留30家，改名20家，注销23家(其中有4家未经注册登记的)，没收行政性公司的营业执照1家，吊销4家，剩余4家需继续清查后再作处理。

1988年清理整顿31家公司。保留8家，合并2家，需补足完善而暂予保留的15家，注销4家，有2家继续清理整顿后再处理。

1990年清理整顿67家公司，至9月底完成，保留52家，降级改名4家，合并2家，撤销9家。此后进行全面年检，重新登记，换发法人营业执照。

第三节 经济合同管理

从1983年起依法对经济合同进行全面管理。

1984年6月，县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成立。县工商局设立经济合同管理股。

1989年3月，增设大门经济合同仲裁庭和北岙经济合同仲裁庭。

1984～1990年，举办各类培训班14期，全县有903人参加经济合同法知识培训，其对象主要是企业负责人和供销业务人员。

1984～1990年，共鉴证经济合同76份。1985年11月鉴证县水产供销公司与四川省成都市隆华副食品商店利用四川省爱华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总金额为193万余元的6份水产品购销合同时，对其真实性和履约能力发生怀疑，即派员赴蜀调查，结

1980～1990年洞头县登记在册的工商企业

(10—1)

单位：企业数：个；从业人数：人；注册金额：万元

年度	总计			全民			集体			合（联）营		
	企业数	从业人员	注册金额	企业数	从业人员	注册金额	企业数	从业人员	注册金额	企业数	从业人员	注册金额
1980	335	13299	1679	8	545		327	12754				
1981	202	7735	2823	33	1770	2015	169	5965	808			
1982	486	16499	9069	34	2090	7541	452	14409	1327			
1983	553	17581	4471	41	2142	2956	512	15439	1515			
1984	802	19444	5509	57	2265	3212	745	17179	2297			
1985	906	18139	6454	59	2052	3577	846	16079	2875	1	8	2
1986	773	19358	6806	47	1809	3209	723	17507	3497	3	42	27
1987	857	21551	8217	51	2077	4282	804	19437	3908	2	37	27
1988	924	22881	9393	56	2120	4337	866	20724	5029	2	37	27
1989	810	21445	10107	58	2032	4413	751	19330	5671	1	33	23
1990	988	21159	10844	133	2141	4703	854	18985	6118	1	33	23

果查明对方确系诈骗行为，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使县水产供销公司免受经济损失。

经济合同管理中，接受法律咨询，为企业发函、发电查询及派员协助企业外出催讨货款等。至1990年底，使企业免受经济损失300多万元。

1987年始，开展企业"重合同、守信用"活动。当年有19家企业被县人民政府授予"重合同、守信用"单位，1988年为28家，1989年为36家，1990年为35家。

附：洞头县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

成立于1984年6月，截至1990年底，共受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148起，争议金额达388.87万元。经审查裁决后，发生纠纷案的当事人基本上都较满意。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管理

个体工商户管理始于1953年。是年县工商科对全县个体商贩进行登记。当时登记在册的个体商贩有265户，主要经营蔬菜、鱼鲜、卷烟、零食、水果、百货、文具等。

1954年1月，成立县摊贩管理委员会，整顿个体商贩。

1958年后，绝大部分个体商贩组成合作商店或合作小组。遗留的个体商贩60多户，均为老残病弱者，分散在全县各村岙。至此，县摊贩管理委员会自行消失。

1966年后，个体工商业被限制打击。个体工商户所剩极少，有的还遭批判。

1978年后，得到恢复发展。1980年登记发照的个体工商户有87户，从业人员118人，注册资金28.7万多元。其中手工业31户，57人；商业33户，33人；饮食业1户，1人；服务业17户，21人；修理业5户，6人。1983年后迅速发展，至1984年底，登记发照的个体工商户达1761户，从业人员2675人。

从1984年1月1日起，个体工商户使用全国统一的营业执照。正本用于悬挂店面，副本用于业务活动。

从1985年起，对个体工商户进行从业人员、经营范围、资金、场地等基本情况调查；不定期地召集个体工商户进行学习，教育个体工商户讲求职业道德，端正经营作风；开展评比"信得过摊店"活动。

1988年，对个体工商户进行验照检查。验照1888户、2777人，占应验数的85.31%。对已领照而不开业或自行停业已达6个月以上的314户、500人予以注销，占应验数的14.19%，对违法违章的154户进行警告或罚款处理，占应验数的6.95%，其中警告8户，罚款61户，罚款额为910元，没收度量器具的85户。同时清理无照营业62户，其中补办登记发照的48户。

1989年，对个体工商户验照换照。在验照换照过程中取缔无证营业，查处假冒伪劣产品、实行经济监督。应贴花验照换照2259户。截至1989年4月底，已验照换照1747户，占应验数的77.34%；注销营业执照274户，占应验数的12.13%；取缔

无证经营17户；罚款5826元，补交个体工商业管理费124元。

1990年检查个体工商业3886户次，亮证经营率90％；取缔无证经营94户，查处违法违章经营案件46起，罚款5185元。评出文明经营户21户；评出先进个体劳动者55名。

1981～1990年洞头县个体工商户情况

(10—2) 单位：户数：个，人数：个，资金：千元

年度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合计	户数	131	157	722	1761	1583	1897	2113	2356	2494	2766
	人数	198	259	1079	2675	2505	2914	3520	4027	4070	4258
	资金	40	52	344	1787	2108	2613	3803	8302	8436	10025
工业	户数	36	36	133	244	216	245	284	298	324	307
	人数	62	62	172	494	479	499	655	728	738	662
	资金	9	9	45	276	446	440	909	1384	2090	1958
交通运输业	户数				2	25	216	232	346	241	375
	人数				3	37	228	234	716	359	583
	资金				24	74	533	511	3975	1462	3417
商业	户数	50	69	351	1140	1047	1096	1235	1296	1447	1547
	人数	50	77	498	1609	1517	1650	1905	1951	2285	2256
	资金	10	19	203	1287	1380	1416	1989	2524	3976	3457
饮食业	户数	11	16	85	137	130	144	168	158	145	157
	人数	46	78	202	236	239	276	327	290	250	269
	资金	7	8	36	77	78	113	161	190	236	268
服务业	户数	25	29	61	132	90	101	151	141	189	241
	人数	30	33	68	192	129	139	206	189	253	314
	资金	12	14	26	89	75	103	140	150	347	561
修理业	户数	9	8	68	86	71	90	122	101	110	134
	人数	10	8	86	102	97	115	148	121	127	155
	资金	2	2	19	22	30	40	51	48	98	138
其他	户数			24	20	4	5	21	16	36	3
	人数			53	39	7	7	45	32	45	6
	资金			15	12	25	41	47	31	200	182

备注：1989年建筑业2户、13人，资金27000元。

附：洞头县个体劳动者协会

1983年6～7月，北岙、洞头、大门3个个体工商业联合会成立。

1984年2月，召开了洞头县个体工商业联合会成立大会。6月，更名为洞头县个体劳动者协会。

1986年12月召开县个体劳动者协会第二届代表大会。

1990年6月，召开县个体劳动者协会第三届代表大会。

第五节　市场管理

解放初，市场管理主要是稳定物价，打击扰乱金融、囤积居奇、哄抬物价、追逐暴利的违法行为，以安定社会秩序。

1961年，恢复集市贸易。

1964年，集市贸易又受到限制。

1979年后，恢复和发展集市贸易，除迷信品、金银、文物、废旧有色金属、淫秽书刊画片、淫秽录音录像带、腐烂变质有毒食物、票证、有价证券和走私物品之外，均可上市。

1985年以来，对集贸市场开展创"五好"(执行政策好、管理好、服务好、卫生好、秩序好)活动。北岙农贸市场多次被浙江省和温州市工商部门命名为"文明集贸市场"。

第六节　商标、广告管理

一、商标管理

1978年全国恢复商标统一注册。洞头县于1979年开始对商标实行管理。第一个申请注册商标的企业是洞头县水产公司综合加工厂。1979年2月，该厂申请注册鲸牌商标。1979年10月31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使用鲸牌注册商标的商品为紫菜、鲭油。至年底，申请注册，并经核准的商标有9个。

截至1990年底，经申请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的注册商标增加到45个。根据《商标法》规定，对假冒商标和商标侵权违法活动进行查处。1989年和1990年共查处假冒商标和商标侵权违法案件14起，收缴商标标识17.70万张，罚款1万多元。

1979～1990年洞头县已核准登记的注册商标

(10—3)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商标名称	核准日期	注册号	使用商品
1	洞头县水产供销公司综合加工厂	全民	鲸牌	79.10.31	130316	紫菜
2	洞头县水产供销公司综合加工厂	全民	鲸鱼	79.10.31	130321	鲭油
3	洞头县商业食品厂	集体	飞鱼	79.10.31	130360	虾片
4	洞头县建筑公司机电厂	集体	铜山	79.10.31	130341	信号灯
5	洞头县北沙乡海味罐头厂	乡办	铜山	79.10.31	130369	虾片
6	洞头县三盘乡虾片厂	乡办	向阳	79.10.31	130346	虾片
7	洞头县北岙镇虾片厂	镇办	铜山	79.10.31	130320	虾片
8	洞头县鹿西乡胶木电器厂	乡办	铜山	79.10.31	130347	指示器
9	洞头县鹿西乡兽用制药厂	乡办	东海	79.10.31	130355	兽药
10	洞头县铜山制药厂	集体	丽珊	84.4.30	175427	药品
11	洞头县电子仪器厂	乡办	东海	84.2.15	204396	测试器
12	洞头县鱼粉饲料公司	集体	丽鹅	84.4.30	206974	饲料
13	洞头县酿造厂	全民	双六	84.11.19	215136	白酒
14	洞头县北沙乡海味罐头厂	乡办	铜山	85.3.15	221505	桔汁、桔子粉、杨梅粉
15	洞头县药用机械厂	全民	飞浪	85.11.30	238341	药用安瓶机
16	洞头县电机厂	集体	鸥炬	85.12.15	238637	断相保护器接近开关、延时继电器
17	洞头县商业食品厂	集体	浪星	86.1.15	240874	酒、汽酒

续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商标名称	核准日期	注册号	使用商品
18	洞头县啤酒厂	全民	珊浪	86.7.30	257782	啤酒
19	洞头县三盘乡水产食品加工厂	集体	海楼	86.10.10	265693	紫菜、虾米、虾干、对虾
20	洞头县无线电厂	集体	海楼	86.12.10	271186	噪声监测仪
21	洞头县双朴乡电讯设备厂	乡办	仙石	87.3.10	280023	链路测试器
22	洞头县北岙镇机械电器厂	镇办	海飞	86.2.20	212163	镇流器
23	洞头县北岙镇汽车水泵厂	镇办	洞泵	86.9.10	261769	汽车水泵
24	洞头县电子仪器厂	集体	兰贝	86.9.30	264251	医疗器械、安全人工流水机
25	洞头县海珊化工厂	集体	海珊	86.9.20	263352	水解蛋白脂、可弯性甲壳素、鱼油、硫醇
26	洞头县汽车配件厂	乡办	利华	87.4.10	283019	进口汽车配件
27	洞头县汽车配件厂	集体	飞友	87.7.30	294175	汽车配件
28	洞头县特种淳料厂	集体	珊岛	87.12.30	305159	淳料
29	洞头县北岙镇旅游海鲜制品厂	镇办	旭丽鹏	88.2.20	308727	鲜虾、鲜鱼片、紫菜
30	洞头县双朴乡海味食品厂	乡办	三屿牌	88.6.20	316663	海味品
31	洞头县琼脂厂	集体	浪星牌	88.12.19	309506	食品添加剂
32	洞头县电机厂	集体	飞光牌	89.2.28	341002	开关、控制品、继电器
33	洞头县进口汽车配件厂	集体	DJD牌	88.10.20	326635	汽车配件
34	洞头县水产供销公司海生物化工厂	全民	利和牌	89.2.20	339622	琼脂
35	洞头县水产食品加工一厂	集体	海楼	89.2.30	265643	紫菜、海米、虾干、对虾

续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商标名称	核准日期	注册号	使用商品
36	洞头县机电厂	集体	仙圆	89.5.20	348439	可折式角置淋浴间
37	洞头县东郊海生物饲料加工厂	集体	鱼友	89.7.20	354945	饲料
38	洞头县工商经济贸易公司	集体	海塔	90.5.10	518566	海味火锅佐料、虾米、虾干、紫菜
39	洞头县鱼品加工厂	集体	百岛	90.4.30	517727	鱼粉
40	洞头县前坑寮水产加工厂	集体	海城	90.5.10	518571	鱿鱼干、紫菜虾米、虾皮、火锅佐料
41	洞头县北沙水产购销部	集体	七星	90.11.30	535403	鱼粉饲料
42	洞头县化工二厂	集体	洞化	90.9.20	529073	海藻酸钠等
43	洞头县北岙汽车水泵厂	集体	百岛	90.12.30	538474	农机零部件
44	洞头县三星电器厂	集体	星昇	90.8.30	527636	电子传感器、电子继电器
45	洞头县鱼粉烘干厂	集体	海利	90.9.20	528967	鱼粉

二、广告管理

长期以来，洞头乱贴广告的现象较严重。1986年，根据国务院《广告管理暂行条例》批准县人民广播站和县电影公司兼营广告业务。1988年后，县电影公司兼营的广告业务被注销。

1987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管理条例》颁布后，查处了一些违章广告，整顿了乱贴广告的现象，设立了广告专栏，使广告工作逐步走上正轨。

第七节 经济检查

解放初，有的私营商贩乘机抢购物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扰乱市场。为此，对买空卖空、投机倒把、非法牟利的行为进行取缔。

此后，较长一段时期，经济检查工作基本上以打击投机倒把为重点，范围较

大。从1969年成立县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起，到1978年共查处投机倒把违法案件1720起，罚款54.718万元。1979～1990年，共查处各类经济违法案件1346起，罚没款达150.93万元，其中大案286起。查获的物资主要有黄金、彩电、私盐、国库券、香烟、掺杂劣质鱼粉、掺杂鱼粉用的“皮子粉”、“蛋白精”、假冒名牌衬衫、石斑鱼、旧西装、水产品、大米、变质中药、炸药、雷管、进口布料、假冒名牌自行车和柴油、煤油、水泥计划指标等等。1987～1988年，又对海上经济违法活动进行了重点查处。共出海缉查755人次，打击了无营业执照而在海上抬价抢购石斑鱼等出口创汇水产品的走私犯罪活动，保证了出口创汇任务的完成。

第二章 计量管理

解放前，计量单位比较混乱，量值不一，换算复杂。

解放后，计量范围逐步扩大，原有的度量衡器已不能满足生产和工作的需要。故先后有力学、温度、电磁等10个方面的新计量工作器投入使用。

70年代及以前，计量管理比较松弛。1983年4月，对县城北岙镇范围内的国营、集体、个体工商户所使用的度量衡器进行大检查，严格规定不标准的和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计量衡器一律不准在市场上使用；对使用不标准的计量衡器以克扣群众的，除补足斤两外，处以罚款；制造、修理计量衡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经市标准计量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方能向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开业登记。

1985年10月，洞头县标准计量所成立。此后标准计量管理逐步走上正常轨道。

1988年5月，试行千克制秤(公斤秤)。1989年4月正式推行千克制秤，并禁止使用市制秤。1990年又开展压力表和血压计天平的强制检定工作，通过了市级考核；全年共检定计量器具419件(台)，合格率为82%；销毁失准计量器具和市制秤200件(台)。

第三章 物价管理

一、机构

1953年7月后，由县工商科兼管物价。1956年6月后改由县人民委员会办公室兼管。1957年5月，成立县物价管理小组。11月又成立县物价管理委员会。1958年7月随县撤销。1965年3月县物价管理委员会恢复。1970年3月，改由县革委会生产指挥

(10—4)

1937～1953年洞头县部分水产品价格

季度	鱼类	1937			1948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单位		银元/担			两黄金/担			两黄金/担			元/担			元/担			元/担			元/担		
价别		高	低	平	高	低	平	高	低	平	高	低	平	高	低	平	高	低	平	高	低	平
春季	带鱼	12	4.55	5.5	8	16	12	8	15	12	12	11		18	12	13	20	8	12	22	18	20
	黄鱼	14	3.5	6	6	15	10	8	15	12	12	11		13	8	10	20	13	14	24	14	18
	鳗鱼	11	6	5	10	18	12	10	18	13	10	9		13	7	10	11	6	8	22	14	17
	墨鱼	6	2.2	4	10	25	15	11	18	14	4	3					9	5	6	15	13.5	
秋季	带鱼	8	6	7	10	16	12				13	12										
	黄鱼	10	7	8.5	8	14	11				13	12		16	13	15	17	8	12			
	鲨鱼	5.5	3.5	4.5	15	20	17				8.5	5		12	8	11	9	5.5	7			
冬季	带鱼	12	5	7	8	18	15	5	7	6	20	16		28	22	24	23	15	17			
	黄鱼	14	10	11	6	12	8	6	10	8	23	17		27	19	21	22	13	15			
	鳗鱼	15	8	10	8	15	10	9	12	10	20	16		18	16	14	17.5	16	17			
	墨鱼	10	7	8	8	12	10															
备注		1. 平，不是指绝对高低价格的平均数，而指通常之市价。 2. 1951年秋季前均为老秤，每百斤折市秤138斤计算，其后均以市秤计算。																				

(10—5)

1955～1978年洞头县主要水产品购销价格

单位：元/担

品种/价格/开始执行日期	鲜大鳓鱼		品种/价格/开始执行日期	鲜墨鱼		品种/价格/开始执行日期	鲜大网带鱼		品种/价格/开始执行日期	鲜大鳗鱼	
	收购价	零售价		收购价	零售价		收购价	零售价		收购价	零售价
1955.12.9	17.5	22	1955.2.21	14	18	1955.11.19	16.5	21	1955.12.9	16.5	21
1956.12.21	17	22	1956.1.13	12	15	1956.12.21	15.5	20	1957.12.9	16	21
1957.12.17	17.5	22	1957.3.29	10	13	1957.11.11	16	20	1958.11.13	16.5	21
1958.11.13	18.5	23	1958.4.2	9.5	12	1958.12.28	15	19	1959.11.13	16.5	21
1959.8.2	21	27	1959.4.1	10.5	13	1959.12.5	14	18	1960.10.25	17	22
1962.2.16	25	32	1960.4.6	9.5	12	1961.12.10	15.5	20	1961.11.26	20	26
1963.12.1	25	32	1963.5.1	9.5	12	1963.11.20	15	19	1963.12.1	19	24
1965.11.15	23	29	1967.5.20	9.5	12	1964.11.20	14.5	18	1964.12.1	21	27
1966.11.10	22	28	1977.5.20	10.5	12	1967.11.10	14.5	18	1965.11.15	20	25
1967.11.10	22	28	1978.6.10	10	13	1972.11.10	15.2	18	1967.11.10	20	25
1977.5.5	21	26	1979.6.11	13	15	1974.11.10	15.2	19	1974.11.10	25	31
1978.5.20	24	30	1980.6.11	13	15	1978.11.1	17	22	1978.11.1	25	32

续表

品种/价格/开始执行日期	鲜大黄鱼		品种/价格/开始执行日期	鲜大鲳鱼		品种/价格/开始执行日期	淡甲墨鱼干		品种/价格/开始执行日期	甲熟虾皮	
	收购价	零售价		收购价	零售价		收购价	零售价		收购价	零售价
1955.4.10	15.5	20	1955.12.11	18	23	1955.5.13	65.5	81	1955.12.11	29	36
1956.5.12	16	20	1956.12.21	16	20	1956.5.2	63	78	1956.11.9	35	43
1958.6.14	14.5	18	1957.4.18	15	19	1957.6.2	78	96	1957.12.28	30	37
1959.4.16	16	21	1958.6.29	16	20	1958.4.2	72	89	1958.12.12	37	46
1960.4.6	15.3	17	1959.8.1	20	26	1959.2.4	72	89	1959.12.7	35	44
1961.3.15	16.5	21	1962.8.16	25	32	1960.5.1	75	93	1960.10.5	37	46
1962.4.25	15	19	1963.12.1	24	30	1961.5.27	80	99	1961.11.26	60	75
1963.4.15	16	20	1965.11.15	22	28	1965.5.10	86	107	1962.6.20	55	68
1966.4.5	15	19	1967.10.10	22	28	1971.1.1	86	104	1963.6.21	49	61
1967.4.10	16	20	1977.5.5	21	26	1978.5.20	100	121	1964.5.25	47	58
1973.4.10	16.7	20	1978.5.20	24	30				1971.11.10	47	57
1978.5.1	18	23									

组计划办公室兼管。1979年11月再次恢复县物价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1984年4月，洞头县物价局成立，7月建立县物价检查所。

二、管理

解放前，物价往往由同行公议而定；加之时局不稳，通货膨胀，物价波动较大。

解放初，针对市场物价不稳，一些私商哄抬物价、牟取暴利的现状，人民政府要求实行商品明码标价，限制哄抬物价，且对当地工业品进行审核定价。1957年，对商品零售价格进行统一调控。此后，对物价实行统一管理，但价格过于单一，管理不够灵活。1985年后，物价管理采取直接管理与间接管理相结合，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3种形式并存。对价格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物价纪律的依法查处。1986～1990年，共查处价格违法案件535起，罚没金额为42.3万元。

1990年，对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清理，核发《收费许可证》137个，其中正式114个，临时23个。

第十一编 财税 金融 审计

解放前，洞头人民受苛捐杂税盘剥，渔民还常遭海盗敲诈勒索。解放后废除了地方性苛捐杂税，合理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尤其是洞头被列为财政补贴县，国家为帮助海岛建设投入了不少财力。1953年7月洞头始建立县财政。1958年前收大于支；以后支大于收，但1980年后差距缩小。

解放前洞头没有金融机构，民间借贷活动有高利贷、呈会等形式。1953年7月设立了第一个金融机构，至1990年底有农业、建设、工商3家县级支行、1家保险公司和13个农村信用合作社。

1985年2月成立县审计局，开展审计监督，严肃财经纪律。

第一章 财政 税收

第一节 财政体制

1953年7月，县级财政建立。1954～1957年执行"收入分类分成"的财政体制，分固定收入、固定比例分成收入和调剂比例分成收入三类。

1958年，执行"以收定支，五年不变"的财政体制，收入分类分成，支出在拟定的收入总额中自求平衡。这种体制只执行了1年。1958年7月～1965年2月，洞头县建制撤销，县级财政不复存在。

1965年3月县级财政重建。1965～1973年执行"总额分成，超收另定比例"的财政体制。其间，因"文化大革命"影响，工农业生产遭破坏，财政收入锐减，入不敷出，需省财政补助。

1974～1977年，执行"固定比例留成，超收分成，支出包干，结余留归地方"的财政体制。洞头县除预算收入全额留县外，还有省财政每年拨补固定留成收入。

1978～1979年，执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增收分成"的财政体制。采取以调整后的上年全额收入为基数，增收部分省、县按一定比例分成。核定洞头县的分成比例为30%。

1980～1984年，执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洞头县固定收入和调剂收入全额留县后收入仍小于包干支出而由省财政给予定额补助。1980～1984年省财政给予的定额补助计908万元。

1985～1989年，执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洞头县收入不足抵补支出，省财政核定定额补助，1985年为286.10万元。1986～1990年，计1118.30万元。在此期间，洞头县共上交中央贡献资金404.30万元。

1986年起建立乡(镇)财政，执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比例分成，短收减支，超支不补，结余留用，一年一定"的财政体制。

第二节　财政收支

一、收入

1953～1957年，财政收入逐年稳定增长。总收入为383.90万元，年均收入76.78万元。从1953年的31.40万元增加到1957年的120.70万元，年均递增40%。

1958年7月至1965年2月，洞头撤销县建制，县财政不复存在。

1966～1975年，因"文化大革命"影响，财政收入减少。总收入716.50万元，年均收入71.65万元，比1953～1957年的平均收入减少6.70%。

1976～1980年，工农业生产迅速恢复与发展，财政总收入为762.20万元，年均收入152.44万元，比"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年均收入增长116.94%。

1981～1985年，财政收入稳步上升，总收入1759.20万元，年均收入351.84万元，比1976～1980年的平均收入增长130.80%。

1986～1990年，财政收入继续增长。总收入7206.60万元，年均收入1441.32万元，比前五年平均增长309.65%。1987年，首次超过1000万元，达1106.9万元。1990年财政收入为1965.1万元。

1953～1990年洞头县财政收入

(11—1)　　　　单位：万元

年份	总收入	企业收入	工商各税	盐税	农业税	其他收入
1953	31.4		30.3		1.1	
1954	47.2		41.1		1.4	4.7
1955	71.9		65.1		1.4	5.4
1956	112.7		99.9		1.5	11.3
1957	120.7	0.6	111.0		2.6	6.5
1958	87.3	27.8	53.3		1.0	5.2

续表

年份	总收入	企业收入	工商各税	盐税	农业税	其他收入
1965	63.0	0.4	58.7	0.3	2.6	1.0
1966	67.3	1.0	60.9	0.2	4.4	0.8
1967	49.5	−7.4	53.9	0.5	0.6	1.9
1968	51.7	−4.8	54.0	1.2	0.5	0.8
1969	51.2	−11.0	54.3	0.1	2.0	5.8
1970	58.0	−13.4	64.3	0.2	1.0	5.9
1971	41.8	−49.7	88.9	0.4	0.6	1.6
1972	90.9	−13.4	99.8	0.9	1.1	2.5
1973	55.8	−61.1	113.7	0.8	0.6	1.8
1974	182.7	53.2	125.2	1.2	0.7	2.4
1975	67.6	−50.5	114.2	0.5	0.9	2.5
1976	93.0	−37.9	114.0	0.7	1.3	14.9
1977	114.6	−60.6	151.9	2.7	2.1	18.5
1978	152.1	−21.9	160.7	1.7	0.9	10.7
1979	182.9	3.2	175.4	0.7	0.3	3.3
1980	219.6	40.2	176.4	0.7		2.3
1981	245.8	45.9	177.2	14.1		8.6
1982	243.2	1.0	224.0	10.8		7.4
1983	287.4	−22.1	280.7	6.9	5.6	16.3
1984	374.6	−3.7	352.7	12.0	5.4	8.2
1985	608.2	−52.5	601.4	16.2	5.7	37.4
1986	855.9	13.9	771.2	35.6	8.5	26.7
1987	1106.9	41.6	1004.1	21.3	8.9	31.0
1988	1450.2	−138.5	1477.4	32.8	8.9	69.6
1989	1828.5	−169.7	1802.0	21.1	16.7	158.4
1990	1965.1	−115.5	1688.3	38.8	21.4	332.1

注：撤县期间无统计数据，略。

二、支出

1953～1957年，财政总支出为187万元，年均支出37.40万元。年均财政支出不到年均财政收入的一半。

1966～1975年，财政总支出为1797.60万元，年均支出179.80万元，比1953～1957年的平均财政支出增长380.70%。年均财政支出是年均财政收入的1.5倍。因此，主要依靠省财政补助。

1976～1980年，总支出为1707.40万元，年均支出341.50万元。仍收不抵支，还需省财政补助。

1981～1985年，总支出为3343.90万元，年均支出668.80万元。仍收不抵支，但差距缩小。

1986～1990年，总支出为10383.30万元，年均支出2076.66万元。仍收不抵支，但差距进一步缩小。

1990年财政支出2933.40万元，与财政收入比为1.49：1。

1953～1990年洞头县财政支出

(11—2)　　单位：万元

年份	支出合计	经济建设支出	社会文教福利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1953	14.6	4.4	4.5	5.7	
1954	29.1	8.0	7.0	14.1	
1955	31.6	3.7	7.7	20.2	
1956	52.3	1.2	18.3	29.6	3.2
1957	59.4	12.0	16.5	24.9	6.0
1958	35.7	6.0	11.6	14.1	4.0
1965	82.9	23.0	37.7	20.7	1.9
1966	91.6	18.1	47.1	22.9	3.5
1967	99.8	25.7	49.8	19.8	4.5
1968	102.1	27.7	52.0	18.1	4.3
1969	158.0	50.5	64.8	40.1	2.6
1970	191.9	103.6	55.4	29.5	3.4
1971	239.9	134.9	73.8	28.8	2.4
1972	239.2	83.2	108.2	46.4	1.4

续表

年份	支出合计	经济建设支出	社会文教福利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1973	222.5	67.7	105.3	47.0	2.5
1974	252.7	99.3	113.8	38.8	0.8
1975	199.9	47.6	102.6	48.7	1.0
1976	232.8	87.4	105.9	37.9	1.6
1977	282.1	120.9	109.9	49.9	1.4
1978	346.1	127.0	133.4	82.9	2.8
1979	449.6	205.8	152.2	85.5	6.1
1980	396.8	140.5	175.6	72.4	8.3
1981	430.2	120.0	200.7	81.7	27.8
1982	535.1	204.8	221.6	86.4	22.3
1983	559.2	162.0	268.9	101.9	26.4
1984	899.1	317.5	360.6	140.0	81.0
1985	1020.3	313.9	456.4	160.8	89.2
1986	1484.7	425.4	504.5	314.2	240.6
1987	1455.6	372.6	534.6	335.7	212.7
1988	1830.3	467.0	610.7	405.9	346.7
1989	2679.3	690.7	745.0	538.4	705.2
1990	2933.4	757.8	830.8	585.2	759.6

三、预算外资金收支

1965年恢复县建制后，预算外资金实行单独编制，其来源主要有渔业税收入、工商税附加及农业税附加。1968～1984年从企业上交的折旧基金中划出一部分作为预算外资金，并对该资金的使用进行统筹安排。从1979年起，对县办工业(1970年后新办)实行利润分成，把工业企业实际上交数(盈亏相抵后)的60%转为县附加及自筹资金收入，至1984年停止执行。1979年起，对县办自来水厂实行利润留成制度。1980年起，实行盐税提成。1986年起，随同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征收教育费附加，列入财政预算外收入。1965～1989年，县财政预算外资金收入计776.30万元。

预算外资金支出，根据“首先保证规定用途的资金需要”和坚持“量入为出”的原则，按照资金来源的不同渠道，安排与其相适应的支出。1965～1989年共支出

678.30万元。

除县财政部门直接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外，还有事业行政单位自收自支的资金、国营企业及主管部门的各种专项资金以及其他按照规定不纳入国家预算的各项收入。这部分资金随着企业自主权的扩大而增加。1989年起，对这部分预算外资金加强了管理。在资金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对部分事业行政单位的预算外资金实行专户储存、计划管理、财政审批、银行监督使用的办法。

附:国库券

1986年，财政部门开始推销国库券。至1990年共推销153.9465万元。1989年还推销保值公债59.8万元，1990年推销特种国债16.387万元。1988年和1989年，洞头的国库券推销工作被评为省级先进。

第三节　税　　收

一、工商税

1953年洞头置县后，适逢国家修正税制。根据修正后的国家税制洞头县当时开征的税种有货物税、所得税、营业税、商品流通税、屠宰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等7种。当年共征收工商税30.30万元。至1957年，共征收347.40万元。

1958年9月，国务院改革税制，将原来的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等4个税种合并为工商统一税，简化纳税环节和中间产品征税办法，适当调整税率;同时，把工商税中的所得税划出成为单独税种，称为工商所得税。

1966年10月停征文化娱乐税。至此，洞头县实际征收的工商税有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屠宰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等4种。1965～1972年，共征收534.80万元。

1973年国家又改革工商税。其中将车船使用牌照税和屠宰税合并为工商税。1973～1982年，洞头县共征收工商各税计1532.70万元。

1983年始试行国营企业第一步利改税。对凡有盈利的国营企业，根据实现利润和规定税率交纳所得税，税后利润再采取多种形式在国家和企业之间进行分配。

1984年10月，又进行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的改革和工商税收制度的全面改革。其主要内容：一是将工商税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盐税；二是设立城市维护建设税，恢复征收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三是对有盈利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对国营大中型企业还要征收调节税。

1985年开征国营企业奖金税、集体企业奖金税、事业单位奖金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集体企业所得税。

1986年开征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

1988年开征私营企业所得税，恢复征收印花税和筵席税。

1989年恢复征收集市交易税。

截至1990年底，洞头县实际征收的工商税有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盐税、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国营企业奖金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集体企业奖金税、事业单位奖金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建筑税、筵席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屠宰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等21种。比重最大的是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及所得税。1984～1990年，产品税共征收1904.80万元，占工商各税总收入的24.62%；增值税共征收2267.80万元，占工商各税总收入的29.32%；营业税共征收1388.10万元，占工商各税总收入的17.94%；所得税共征收1641.90万元，占工商各税总收入的21.22%。

此外，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的还有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教育费附加、粮食附加税、预算调节基金和粮食补偿金。教育费附加征收始于1986年7月1日，为温州市最早。

二、农业四税

〔农业税〕 农业税古称田赋。农业税收入历年来仅占县财政收入1%左右。洞头没有粮食征购任务，历年来全部征收代金。代金价格曾几次变动。1985年始，农业税改按粮食“倒三七”比例价计算折征代金。每百斤为15.30元。1989年提高为每百斤22.10元。1959～1983年以生产队为纳税单位。1983年落实到农户。1953～1989年共征收77.30万元。1990年征收11.39万元。

〔农林特产税〕 1989年开始征收农林特产农业税。征收的品种主要是海水养殖的对虾，此外还有紫菜和柑桔等。1989年由于紫菜发生大面积腐烂及柑桔基地尚处试验阶段，未征农林特产税，故1989年仅收1.80万元，1990年征收3.78万元。

〔契税〕 契税征收因洞头县税源少，曾一度停征。1989年恢复征收，当年计征6万元；1990年征收9.60万元。

〔耕地占用税〕 1987年4月1日开征。建制镇每亩税额为4000元，乡村每亩税额为3000元。耕地占用税收入的50%上缴中央财政；10%上缴省财政；40%留归县财政，作为农业发展专项基金，纳入财政预算，供开垦宜耕土地、围垦造田、改造治理中低产田及改善农田水利设施之用。1987～1989年，共征收10.50万元。1990年征收3.79万元。

三、渔业税

解放前，向渔民征收的船头税，实属渔业税。特别是解放前夕，驻洞的国民党杂牌军还要出海的渔民“扛片子”(即强行要求渔民交纳出海牌照费)，更是苛捐杂税。

解放后，渔业税是为适当平衡农民和渔民的负担而开征的，属浙江省地方性税种。洞头为渔业县，故渔业税征收是税收的一项重要内容。1965年前，渔业税收人甚微；1965年后，税收逐年增加。1989年征收43.90万元，为1965年6.50万元的5.75倍。1965～1989年，共征收388.10万元。1990年征收13.47万元。

第四节　财税管理

一、机构

解放前，境内曾设玉环县三盘税务所。

1952年2月改称为东屏税务所。

1953年7月后，县人民政府设财粮科，并成立县税务局。1957年6月，县财粮科和县税务局合并，成立县财政局。1958年1月改称为县财政税务局。

1958年7月～1965年2月，洞头撤县期间，设洞头、大门2个税务所。

1965年3月后，复设洞头县财粮局和县税务局。1967年1月，县财粮局撤销，与税务局合并，成立县财政税务局。1971年3月，县财政税务局和银行(金融机构)合并，成立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财政金融局。1974年11月析为县财政税务局。1989年11月析为县财政局和县税务局，仍合署办公。

二、财务管理

1.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

解放初，对行政事业单位经费采取定员定额管理。

1953年始逐步建立县级行政事业单位预算，统一开支标准，经费实报实销。

1954年改为在规定标准范围内按年度计划严格控制，实报实销。

1960年始实行包干报销。

1979年实行部分预算包干。

1980年始全面实行预算包干，分为全额预算管理单位、差额预算管理单位和自收自支管理单位。

1986年始，还建立乡、镇一级财政。全县各乡、镇均配备1名总会计，业务归乡镇和财税局双重领导。

2.企业财务管理

1953～1957年，对企业财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建立企业奖励基金制度和超计划利润分成制度。

1958～1961年，实行利润留成制度。

1962年始，工业部门取消利润留成制度而恢复并改进了企业奖金办法。1966～1977年，工业企业奖金被取消。

1978～1982年，实行企业基金制度，同时推行多种形式的利润留成和盈亏包干办法。包括：基数利润留成和增长利润留成；全额利润留成；超计划利润留成；上交利润包干、超收分成留用；亏损补贴包干等。

1983年6月1日，改为企业向国家交纳税金。

3.农业财务管理

主要是对农口事业单位的资金管理和支农资金管理。对农口事业单位的资金管理，按行政事业财务管理办法实行全额预算管理和差额预算管理。支农资金，1979年前拨由主管部门掌握使用。1980年始，根据不同的投资项目，分别实行有偿的“周转金制”和无偿的“合同制”。“周转金制”为在一定时期内即能投产而且收益较好的项目，实行“签订合同，限期投产、分期归还，周转使用”的办法。1980～1989年，共投放支农周转金1085.20万元。“合同制”为投入后多年才有收益的项目和改善农业生产条件而没有直接收益的项目，实行无偿支持，签订合同，落实责任，定期验收付款或按进度付款的办法。

三．税收管理

在坚持“依法办事，依率计征”的原则下，对固定工商业户采取分类确定的办法；对帐证健全的国营、大集体企业，采用“三自纳税”的办法；对其他工商企业采用自报核实征收的办法；对个体户采用定期定额的办法；对集贸市场采用临时征管的办法。

为打击偷漏税，1987年成立了专业税务稽查队。1988年底协同检察机关设立税务检察室。1989年初成立沿海税务检查站。同年还试行“征、管、查”三分离的税收征管体制改革，加强制约机制。

第二章 金融 信贷

第一节 机 构

1952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玉环县支行派流动组到洞头开展储蓄存款、发放渔业贷款等业务。1953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温州中心支行设洞头办事处。1954年6月

改为中国人民银行洞头县支行。1958年7月后，先后变更为中国人民银行玉环县支行洞头营业所和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支行洞头营业所。

1963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支行洞头营业所撤销，另设中国农业银行温州市支行洞头营业所。

1965年3月，中国农业银行温州市支行洞头营业所升格为洞头县支行。至年底，中国农业银行洞头县支行撤销。改设中国人民银行洞头县支行。

1971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洞头县支行与县财政税务局合并，成立县财政金融局。1974年11月，县财政金融局撤销，恢复中国人民银行洞头县支行。

1979年12月复设农行洞头县支行，与中国人民银行洞头县支行合署办公。至1980年，单设中国农业银行洞头县支行，中国人民银行洞头县支行撤销，其职能为中国农业银行洞头县支行所取代。截至1990年底，中国农业银行洞头县支行实际担负农业银行、人民银行的业务职能，负责指导农村信用社、代办中国银行侨汇解付工作。

1979年1月，设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洞头县办事处。至1980年9月，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洞头县支行。

1989年10月，成立中国工商银行洞头县支行。

1984年，经浙江省保险公司和省农行批准，省保险公司委托中国农业银行洞头县支行代办保险业务，对外称"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洞头县支公司"，但没有正式成立保险机构。

1954年春，洞头乡建立信用合作社，以后各乡镇均建立信用合作社。

截至1990年底，洞头县有3家银行、1家保险公司、13个农村信用合作社和2个分社。1990年，全县银行、信用社年末存款余额6174万元；贷款余额7651万元。是年银行现金收入17645万元，现金支出26397万元，货币投放8752万元。

第二节　信贷业务

一、农业信贷

农业贷款主要为渔业贷款，一直是银行(农行)和信用社的信贷工作重点。渔业信贷业务的开展，一般是根据渔业生产的季节性，在渔汛前做好调查摸底，掌握出海船只、作业布局、生产费用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及时安排资金，发放贷款支持生产，汛中进行催收。1953～1983年，银行还根据渔场转移的需要，组织行社干部到大陈、石浦、沈家门、嵊泗等地蹲点，发放贷款和催收贷款。洞头县渔业机帆化生产的发展和渔业机具的更新以及海带、紫菜、对虾养殖业等的发展，渔业贷款都发挥了重大的作用。由于各种因素，渔业贷款催收困难重重。截至1982年，逐年积欠的渔业贷款达1021.50万元。1963年，国家为减轻渔民负担，豁免洞头渔业贷款

127.60万元。1984年，县农行和信用社根据上级行指示精神，对属于自然灾害、行政命令、无效益工程等积欠的贷款进行核销。至1985年，计核销贷款本金96.40万元，利息49.60万元。1985年后，银行和信用社的渔业贷款从集体转向个人，贷款债务直接由个人偿还。截至1990年底，农行、信用社农业贷款余额共1753万元，占农行、信用社全部贷款余额的29.2%。

1979～1990年洞头县农业银行农业贷款

(11—3) 单位：万元

年份	农业贷款发放				农业贷款年末余额	
	合计	乡镇企业	农业生产	支持信用社	合计	其中乡镇企业
1979	206.4	107.2	0.1		1179.6	55.8
1980	474.9	391.6	0.1		1234.1	128.6
1981	730.1	310.5		358.3	1214.7	140.7
1982	817.3	444.1		311.7	1196.0	143.0
1983	740.1	606.9	55.4	77.8	1415.4	186.8
1984	1216.2	905.7	173.3	137.2	1532.8	451.1
1985	1019.2	669.8	140.5	178.9	1782.6	402.7
1986	1101.2	917.1	34.9	149.2	1123.7	411.9
1987	967.0	575.2	117.5	274.3	1111.0	359.8
1988	855.6	565.2	77.6	212.8	1262.1	425.2
1989	782.5	543.5	122.1	116.9	1313.9	445
1990	1735.5	860.3	723.1	152.1	1703	545

注：县农行把对乡镇工业贷款列入农业贷款统计。

二、工商信贷

1954年，发放商品流转贷款4.40万元。1955年，支持修船，贷款300元。工商贷款比重一直较小。1978年后，比重增大，种类增多。截至1990年底，开办的工商贷款共17种；年末贷款余额3696万元，其中工业贷款余额1373万元，商业贷款余额2323万元。

第三节　保险业务

1984年始，县农业银行受省保险公司委托，代办保险业务。对外称洞头县保险公司。当年开办企业财产和家庭财产2个险种，投保27个(户)、保险额为815万元，收取保险费2万余元。此后，保险业务不断拓展。截至1990年底，共开办企业财产、家庭财产、汽车、拖拉机、摩托车、船舶、货物运输、简易人身、养老、人身意外等10种保险业务，投保总金额为1.40亿元；收取保险费68.20万元。

1988年11月，洞机386号船在北岙后码头装货时倾覆，造成200多种货物落水，损失达45万元。经调查核实，县保险公司支付保险赔偿金15万元。1990年共赔偿151件。是年12月7月，洞机111号运输船在椒江海面起火焚烧，损失20多万元，经调查核实，县保险公司支付保险赔偿金192113.64元。

第四节　民间信贷

民间信贷主要有3种形式：

一、高利贷

解放前，贫困的渔、农民为出海、生计等，向渔行、地主或小业主等借贷，高利贷较为普遍。当时借贷利率为月息5分，最高达1角。后因法币贬值，一些借贷者改用金子，月息达5分或1钱。另外有一种是渔行“放船头”(借钱给渔民备汛出海)，渔民捕到鱼后，由渔行收购。渔行根据渔民借贷数额的大小，在收购鱼货时抽取5～10％的佣金。若在一个汛期内归还所借款项，只收佣金，不计利息；若汛外还货，则按民间借贷利率计取利息。

解放后，国家允许民间借贷的利息不得超过银行利率1倍，而对高利贷实行打击。农村信用社建立，发放渔业贷款帮助渔民生产。因此，高利贷减少，不敢公开进行。“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高利贷更少见。1978年后，因乡镇企业迅猛发展，商品流通领域拓展，对资金需求激增，民间借贷活动频繁，高利贷又活跃起来，月息一般在3～5分之间。1984年后，高利贷更为普遍。至1989年高利贷活动形式鼎盛时期。当年，高利贷融通量在2000万元左右。

二、呈会

俗称“拼会”，是一种古老的普遍流行的民间信用形式，“会”是总称。其特点：(一)有发动聚会者，这个发起人即为会主(亦称会东)，会主可兼会员，并负责会务管理；参加聚会者皆为会员(亦称会脚)。第一次会费由会主收取，而且他的收支是

平衡的，而会员的收支大多是有差额的。(二)聚会者(包括会主和会员)总数必是奇数，而会员(会主除外)总数往往是10、20、30、50、100之类的整偶数。(三)聚会的金额不断增大，利差不断提高。(四)呈会逐渐由民间的互助形式向盈利性质转变。原来作为零存整取式的"储蓄"，用于解决自我经济困难，后有的变为利用收取会费放高利贷牟利，这样便为"倒会"潜伏危机。(五)聚会者从原来的渔、农民群众及城镇居民发展到机关工作人员。

〔招干会〕　亦称互助会。聚会者绝大多数为亲戚朋友同事，为无息帮助，有定期或不定期还款2种形式。例：会主发动10个会员聚会，每个会员各付会主20元，会主计得200元。从第二次(一般每月一次)开始，会员轮流收取会费(轮流办法有自愿排列顺序和抽签排列顺序二种)各得200元，而支付会费每月20元。又例：会主发动10人聚会，每个会员付会主20元，会主计得200元；此后，从会主收取会费的第二个月始，按排列顺序每月支付一位会员会费20元，全部聚会者轮遍，为一周期(以下各种会均同)。这种招干会大多在解放后至70年代末流行，80年代以来就很少了。

〔父母会〕　是为父母治丧所拼凑的会。由若干邻居或亲朋拼聚在一起。某与会者父母逝世后，每个聚会者要向该与会者支付数量固定的款额。一般为每个与会者3元或5元，最多10元，也有用大米的。以每个会员的父母丧事办好为一个周期。这种会的形式，70年代中期及以前在渔村贫穷的渔农民中很流行。不仅用钱或大米相助治丧，而且聚会者还往往帮助操办丧事。

〔标会〕　由会员进行利息投标，会费由投标利息最高者收取。会主每月按基数支付会费；会员中标者以后每月支付与规定基数相等的会费，而未取会费的会员，则各支付基数与当月最高投标利息的差额。例：会主确定基数为30元，发动会员20人，会主得会费600元，按月支付会费30元给会员。第二月始，会员开始进行利息投标。若会员甲投标的标的为12元，而会员乙投标的标的为15元，则会员乙中标，可收取会费315元(会主30元，会员19人各15元)，以后会员乙每月支付30元。若第三个月会员丙以16元中标，则可收取会费312元(会主及会员乙各30元，其余会员18人各14元)。而未收取会费会员，第二个月支付15元，第三个月支付14元。依此类推，直至整个周期结束。相对而言，后收费会员收大于支，而先收费会员支大于收，居当中会员收支大致扯平。这种形式一直较普遍。

〔轮会〕　会主按规定基数收取与支付会员会费。会员根据缓急排列顺序或根据抽签排列顺序，收取会费。收取会费后的会员，每月按规定基数交纳会费；未收取会费的会员，每月支付基数的一半、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二(是会主决定，会员认可的)。越先收费的会员，支越多收越少；反之，越迟收费的会员，支越少而收越多。例：会主发动30人聚会，确定基数为100元，未收会费会员每月应支付二分之一即50元。会员第一名得1550元(会主100元，其余29名会员各50元)，以后每月支付

100元；第二名得1600元(会主和第一名会员各100元，其余28名会员各50元)；依此类推。这种形式始于70年代末。

〔楼梯会〕　会主与每个会员收取的会费完全相等，但支付的数额各不相同，且每个会员按期支付的会费差额呈梯形，等比下降。例：会主拼凑1万元的会，发动会员16名。按自愿承担支付数额多少排列顺序。第一名会员基数1000元，第二名会员基数950元，第三名会员基数900元……最后一名会员基数250元。会员每次均按基数额付款，而收取会费，会主和每个会员均为10000元。当轮到第一名会员收费时，会主便替代第一名会员支付1000元；而轮到第二名会员收费时，会主又替代第二名会员支付950元，依此类推。会员先收会费者支大于收，后收会费者收大于支，处当中者收支相对平衡。这种形式是80年代发展起来的。个别的造成倒会，危害较烈。

据1985年城乡183户家庭现金收支家计调查，平均每户参加5个不同的会，会款发生额在2.50万元左右。当年，全县各种会约3万多个，会款发生额在1500万元左右。至1989年，会款发生额约为3000万元。1990年发生重大倒会案，会案发生额达8500多万元，涉及2900人。有5人因会债服毒自杀身亡；有500多人全家外逃躲避会债。县委、县府成立清会领导小组处理会案，打击金融投机犯罪分子。

三、集资

始于70年代。渔业生产单位和乡镇企业为解决生产资金不足，由职工带资入企业(船)或向社会统一借入资金，由企业(船)统一归还。有的算还利息，有的作为垫底资金。1988年洞头化工二厂和洞头铜山制药厂各公开向社会集资100万元，利率为2.5分，期限1年。此为洞头最大的两笔集资款项。

第三章　审计监督

一、机构

1985年2月，洞头县审计局成立。同年3月25日正式对外办公，开展审计监督活动。

1985年10月5日，洞头县第一个内部审计机构——县邮电局审计监督组成立。此后，一些部门和单位陆续建立内审机构。截至1990年底共建立内审机构12个。

1985～1990年洞头县审计局审计情况

(11—4)

年度	审计单位(个)	审计总金额(万元)	违纪金额							其中应上交财政(万元)	已上交财政(万元)	罚款(元)	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人)
			合计(万元)	截留国家各项收入(万元)	乱计成本费用(万元)	划预算内资金为预算外资金(万元)	挤占挪用专项资金(万元)	偷税漏税(万元)	其他(万元)				
1985	9	112.57	41.10		17.58	0.06		5.71	17.75	6.29	6.20		1
1986	37	1520.51	180.52	4.81		0.02	112.60	19.41	43.63	19.46	19.59		1
1987	9	821.52	93.74		4.92		0.10	1.51	87.21	5.12	5.12		
1988	24	2005.8	100.26	16.59	11.69	2.57	12.34	14.80	42.27	31.49	27.90	400	
1989	25	2218	318.00	1.00	11.00		2.00	51.00	253.00	62.00	49.00	73603	3
1990	24	3872	150.70	0.61	26.00	0.62	6.65	18.57	98.25	40.00	37.00	1068	1
合计	128	10550.4	884.32	23.01	71.19	3.27	133.69	111.00	542.11	164.36	144.81	75071	6

二、监督

1985～1987年，主要是对重点项目进行审计。

1988年对个别企业进行财产抵押承包审计；对部分企业进行承包合同执行情况审计；针对改革开放中出现的新情况及财经活动中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同时对行政事业单位进行定期审计。

1989年，根据国务院清理整顿公司的指示，对4家流通领域的公司进行审计。

1990年，对18个基建列项进行开工前审计，并对9个自筹资金基建项目进行审计。

截至1990年底，共完成95个审计项目，对104个单位进行了审计监督，其中专案专项调查审计13个单位，查处违纪金额884.62万元，其中应上缴财政184.36万元。有2个单位受通报批评，6人被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989年，县审计局分别被评为浙江省和温州市审计系统先进集体。

第十二编 城乡建设 环境保护

解放前，洞头一派萧条景象，渔村大多是茅草房；北岙镇也没有公共建筑，街巷冷落，道路狭窄，坎坷不平，两旁房屋低矮，参差不齐。解放后，海岛发生巨大变化，崭新的楼房取代了昔日的茅屋；北岙镇和黄岙镇已颇具规模。

在发展城乡建设的同时，环境保护逐渐得到重视和加强。

第一章 城乡建设

第一节 县城——北岙镇建设

一、公共设施

1．道路

解放前，一条排污泄洪的臭水沟横贯东西，沟面铺上石板条，作为主街，曲折狭窄，坎坷不平；其他巷道更是狭窄不平。解放后，对主街进行改造，铺砌青砖，全长约200多米，宽为3～6米。1978年再次改造，取直中心街，下面构筑一条2米深、1米宽的下水道，道路改用混凝土结构路面，同时拓宽为6～11米，延长至1100米。1986年建成从车站至人民路口的块石水泥路面的车站路和烈士路(即半环镇公路)，长900米，宽8～13米；1989年10月，建成从烈士路东口至岭背的块石水泥路面的岭背路。截至1990年底，镇内主要街路和巷道，均已建成混凝土路面。

2．供水

1956年前，居民均用井水。洞头地下水资源缺乏，故至旱季，生活用水就发生困难。1965年，创建了县自来水厂，在洞头公社后寮大队挖掘一口水井，为北岙镇居民和洞头渔港供水，年总供水量仅1.08万吨。仍不能满足北岙镇居民的生活用水。1971年，兴建的大长坑水库，使北岙镇居民的生活用水问题基本得到解决，生产用水也得到了缓解。但在用水高峰季节，仍供不应求，如发生旱灾就更加困难。1985年7月，龙潭坑水库建成，成为大长坑水库的配套工程和补充。同时敷设了一

条长11公里 ϕ 400MMP的输水管道，提高了供水能力，日供水量可达2255吨。至此，除抗旱时，北岙镇居民用水和生产用水基本得到保障。

3．供电

1955年5月1日，洞头发电厂建成供电，北岙镇始有电。但仅供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照明使用。1959年开始向居民供电，但不普及，而且也不能正常供电。1982年7月后，改变了以往只能在傍晚到晚上11时半供电的习惯，24小时均能供电。用电普及率不断提高。1960年始在主街道架设路灯。因供电能力有限，路灯昏暗，且数量少。1969年进行路灯改造，略有好转。1982年后，主街道路灯增多，亮度增大；主要巷道也架设了路灯，均通宵达旦照明。1988年始，把主街道的路灯改为新型节能灯。至1990年底，北岙镇范围内共架设路灯250盏，其中主街道的新型节能灯43盏，贡灯50盏。

4．园林

1956年，在烈士路南侧建成洞头革命烈士陵园。烈士陵园中花木和建筑物交杂掩映，庄严肃穆，优美雅致。有专人负责管理，修整花木，打扫环境卫生。使烈士陵园更加宜人。到此可缅怀革命先烈的丰功伟绩，可休憩游玩，因此吸引了众多的岛上居民。外地人来洞后，大都前往瞻仰，有的还拍照留念；本地有人清晨在此锻炼身体，白昼在此乘凉、娱乐、休憩、傍晚到此散步、谈心等。烈士陵园还发挥着园林建筑的作用和功能。

二、公共建筑

解放前，除一座简陋低矮的小学和一间矮小的区公署和警察署合用的房子外，几乎没有公共建筑。

1953年7月后，北岙镇成为县委、县府机关所在地，成为全县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公共建设迅速发展。

〔机关办公用房〕　1954年，在县前路兴建3幢砖木结构的平房和1幢2层的楼房，形成四合院，中间为天井，成了县委、县府机关办公大楼。此后，县机关办公楼得到扩建。至1990年底，县府大院内已扩建钢筋水泥结构的4层的县府办公大楼、县档案馆和3层的县委办公大楼各1座。加上原四合院(为县人大和县政协等办公楼)，占地面积约64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3000平方米。

在北岙镇范围内(县府大院外)还兴建了一批机关办公大楼(包括业务用房等)，大多为70年代和80年代的建筑。主要有县人民武装部办公楼、县水利林业特产局办公楼、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楼及所辖工商所办公楼、县财政税务局办公楼及所辖财税所办公楼、县城建环保局办公楼、县公安局办公楼、县法院、检察院和司法局联合办公大楼、县交通局办公楼及所辖单位办公楼、县商业局办公楼、县粮食局办公楼及所辖单位办公楼、县乡镇工业局办公楼、县物资局办公楼、县农业银行办公

楼、县建设银行办公楼、县二轻总公司办公楼等。截至1990年底，其占地总面积约17000平方米，建筑总面积约19000平方米。

〔商业楼房〕 解放前，商业网点只是一些连家铺子。解放后，商业用房不断兴建、改建和扩建。截至1990年底，主要商业楼房(不包括批发部及仓库)有县供销商场、县土特产公司门市部、县烟糖酒公司门市部、县副食品公司门市部、县百货商场、县五金交电商场、县医药公司门市部、县水产公司门市部、县粮油贸易大楼、县物资公司门市部、县农机公司门市部、县燃料公司等。总占地面积约6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4000平方米。

〔教育卫生用房〕 解放前，北岙镇内只有1所小学、几家中医药铺等，都是简陋而低矮的建筑。解放后，教育卫生建设发展迅速。北岙小学得到改造扩建，1957年洞头中学建成，洞头中学后发展为县第一中学(完全中学)。1971年北岙中学建成。1984年又创建县实验小学、县教育局幼儿园和北岙镇幼儿园。此外还有县委党校、县技工学校等。1953年，县人民医院建成。此后，又创建了县卫生防疫站、县妇幼保健站、县中医院、北岙镇卫生所等。截至1990年底，教育卫生建筑占地总面积约554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1500平方米。

〔文化体育娱乐用房〕 1954年县剧院建成，至1972年县影剧院择地另建，而原址于1976年改建成县电影院。1956年县广播站建成。1957年10月县新华书店建成，1979年12月又另建新楼。1958年县文化馆建成。1973年县无线广播转播台建成。1984年有固定看台可容纳2000名观众的县水泥灯光球场建成。1986年400米煤渣跑道田径场建成。1988年1月县图书馆建成。1989年8月县工人文化宫建成。截至1990年底，文化体育娱乐建筑总占地面积约3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7000平方米。

〔旅馆招待所〕 1971年以原县商业局办公楼改建为国营旅馆。1974年洞头饭店建成。1977年县人民政府招待所建成。1988年县台湾同胞接待站建成。截至1990年底，国营旅馆、招待所总占地面积约26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400平方米。

除上述公共建筑外，还有县汽车站、县电力公司、县煤球厂、县酿造厂等企事业单位的建设(包括职工宿舍)。截至1990年底，总占地面积约9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5600平方米。

80年代以来的公共建筑，设计比较新颖，外型美观，装饰华丽；均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在3层以上，最高为6层。

三、居民住宅建设

解放前，居民住宅大多为木石结构或泥木结构，有的甚至还是茅草房；只有很少几间砖木结构的楼房。解放后，居民住宅不断翻建、新建，至1990年底，居民住宅总建筑面积约25万平方米，比解放前夕增长5倍多。茅草房和泥木结构的平房已

绝迹。80年代以来，新建或翻建的住宅大多在3层以上，有的采用铝合金门窗，其造价达30万元；很多民房外墙采用釉面砖或马赛克贴面，屋内配有卫生间，地面用石英水磨或贴地砖。大多数的居民住宅傍山而筑、高低错落。1987年，北岙下街新区开始建设，占地总面积为10公顷，建筑面积为8万平方米，联建居民住宅均在3层以上。新区建设扩大了北岙镇规模。截至1990年底，北岙镇居民人均住房面积约18平方米。

第二节　黄岙镇建设

1985年9月，经浙江省民政厅批准黄岙为建制镇，系在原沙岩街基础上向兰湖洞和大溪拓展而成。

解放前只有几间木石结构的瓦房，其余大多是茅草房，依山而建，参差不齐，没有街道，只有几家私人杂货店。

解放后，逐步形成沙岩街，东西走向，总长200多米。区公所、镇政府、供销社、大门邮电支局、大门电影院、财税所、银行等都设在这里。成了大门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1984年5月后，在沙岩街基础上拓展，形成朝阳、富民2条新街和朝阳、富民、横河3个居民小区(新村)，集镇初具规模。截至1990年底，镇内有公共建筑60多幢，总建筑面积约34000平方米。3个居民小区新建居民住宅1120间，总占地面积约558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6000平方米。

1959年10月，黄岙发电厂建成开始供电，为前半夜供电。1987年2月才开始24小时供电。主街沙岩街在原来基础上向东延伸110米，总长约330米，路面宽10米；新辟的富民街长120米，宽13米；朝阳街长110米，宽10米。均为水泥混凝土路面，装有路灯。截至1990年底，已有一些单位和居民自行安装自来水。

黄岙镇的主要教育文化卫生建设有洞头县第二中学，占地面积6470平方米，建筑面积3980平方米，黄岙镇中心小学，占地面积3685平方米，建筑面积1485平方米；大门区人民医院，占地面积1400平方米，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大门电影院，占地面积1700平方米，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

第三节　乡村建设

洞头的乡村建设，具有鲜明的海岛特色。

(一)在洞头历史上，由于海边岙口易受台风和浪潮的袭击，也易遭受来自海上的盗匪抢劫，故100多年前，来洞头定居者，大多把房屋建在山坡上，而靠近海边的岙口很少有人居住。以后，房屋建筑逐渐向海边岙口发展。鉴于现代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抗风浪能力增强，海岛人多地少，而海边岙口居住的相对集中也限制着

经济和住宅建设的发展；因此，就渐渐有人在沙滩、礁岩上围建住宅。

(二) 由于海岛地势平坦的地段很少。故绝大多数村落都是依山而筑，傍地向上，高低错落，远望之房屋如叠。

(三) 由于海岛经济基础落后，人民生活贫穷。故解放前绝大多数建筑物都是茅草房，还有一些是泥垒墙的平房。60年代初还随处可见。只有很少的几间砖木结构或木石结构的瓦房，最高的为3层。80年代后，除一些定置作业渔民临时用于生产的"网寮"(茅草房)外，长年居住的茅草房已经绝迹，泥垒墙的平房也基本消失，代之以钢筋混凝土结构的楼房，最高达6层。

(四) 70年代初及以前，乡村民房建筑，许多房子只砌起外墙，盖上屋顶，房子的外部结构普遍简陋，内部结构不配套。有的外观是楼房，屋内却无楼，或只用毛竹代楼板。被称为"空壳房"。即使是楼房，也较低矮，门窗开得少而小，且大多没有阳台。70年代后期以来，乡村的民房建筑不仅注重外观华丽，且力求房内配套齐全。很多新建的乡村民宅贴上马赛克、釉面砖，用石英水磨打蜡，配有卫生间等。房屋高度增加，门窗开得多而大，且大多设有阳台。

1980～1990年洞头县房屋建筑情况

(12-1) 单位：平方米

年份	全民所有制单位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		城乡私人建房			
					城镇私人建房		农村私人建房	
	施工面积	竣工面积	施工面积	竣工面积	间数	建筑面积	间数	建筑面积
1980	21929	13579	1932	1422				
1981	18116	8948						
1982	16305	10844						
1983	10443	7219					1575	46693
1984	6332	2953					1900	63825
1985	12920	9511	560	560	642	2241	2348	70759
1986	16091	10583	12156	7738	121	8689	1743	58770
1987	19176	12514	795	110	794	23832	2131	74568
1988	16694	8016	1750	1750	339	25400	1263	57396
1989	15449	10088	740	740	152	19968	1611	63781
1990	14751	7080	4544	3504	375	40949	714	38917

许多乡村通了公路，或开通了机耕路。"路无三尺平，出门就爬坡"的历史已一去不复返了。1987年后，全县乡村基本普及用电。80年代又挖了水井并修建了坑道井，到1989年，吃水难的现象已基本改变。有的乡村还用上自来水。

第二章　城乡建设管理

第一节　机构和规划管理

洞头县城乡建设长期来缺少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建筑行业也缺乏管理，因此，造成了混乱和损失。1970年10月，成立县建筑联社，开始对建筑行业实行统一领导和归口管理，1973年7月，成立县城镇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制订城镇建设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并监督执行。1974年12月，成立县革委会生产指挥组基本建设管理局，和县建筑联社合署办公，负责对全县施工企业的管理和承接外省建筑工程的统一组织、领导、管理。1977年12月，县城镇建设领导小组更名为县城镇建设委员会。对北岙镇的房屋建造进行规划控制，拆迁部分民房，拓宽了中心街，1979年5月，原隶属县计划经济委员会的县自来水厂、县城镇建设办公室和原隶属县财政税务局的县房管所、县白蚁防治站划归县基本建设管理局管辖；同时县建筑联社亦为归其管辖。同年，成立了县基本建设领导小组，对全县基本建设进行宏观的规划管理。1982年5月，撤销县基本建设领导小组，成立县城镇建设办公室，着手编制城镇总体规划及全县各乡、村发展规划。1984年5月，撤销县城镇建设办公室，同时，将县基本建设管理局更名为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并把原属县计划经济委员会的县环境保护办公室和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划归其管辖，负责对全县城镇乡村建设和海岛环境保护进行宏观的规划管理。1986年成立县城镇监察管理中队，隶属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1988年，北岙小区建设规划经县人大常委会和温州市人民政府批准付诸实施。1989年底，成立县规划管理处，亦隶属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第二节　建筑设计

1970年县建筑联社成立后，聘请1名温州设计技术人员，并把北岙和大门工程队的2名设计技术人员调来，成立县建筑联社设计室，担负起赴外省承接建筑施工业务的设计工作。1979年5月，改为县基建管理局设计室。1988年前为集体企业性质。1988年改为全民事业单位。

1981年，建筑设计室经浙江省建委批准为工业民用建筑设计丁级企业。至1990年底，拥有工程师1人，助理工程师2人，设计技术人员5人，承担着全县工业民用建筑的设计任务。设计的主要建筑工程有洞头一中24个教室的教学大楼、县人民医院门诊大楼、县二轻总公司办公大楼、县乡镇工业局办公大楼、县台胞台属接待站迎宾楼、县直属财税所综合大楼以及新建北岙下街小区的居民联建住宅楼等。具有一定的设计能力和设计风格。

第三节 建筑审批

1984年前，对建筑的审批管理不严。因此，造成土地浪费、建设布局不合理、基建投资预算超概算、决算超预算、严重工期拖延等现象。1984年后，所有基建项目，均要预先报计划，经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选择位置、确定用地范围，设计单位才给予设计绘图。然后，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图纸会审，再由县招标投标办公室实行公开招标或指令招标，选择优良施工队伍，按中标价实行一次性包干。开工条件具备后，施工单位向工程管理部门申请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向工程质量监督站申请质量监督，施工单位才进入施工现场，建设银行才予以拨款。工程竣工后，组织基建管理及有关部门进行审查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未经审批，或虽经审批而没有按审批规定建设的，作为违章建设进行处罚。轻者处以罚款，重者要拆除违章建筑物。严格审批和审查验收，控制了基建规模，提高了工程质量。

第四节 建筑队伍

解放前，只有少数分散的砌墙工匠、泥水工匠和木匠。建筑大多为木石结构的民房，分别由砌墙师傅和木匠师傅包揽工活，伙同工友或徒弟来完成建筑任务。

解放后，组织了建筑互助组。1953年，砌墙和泥水2个建筑互助组合并为"建筑联工"。1955年成立建筑合作社，有40多名建筑工人。1958年，建筑合作社与县木器社合并，改称县建筑器材厂。1962年析出县木器社。1970年发展为县建筑工程公司，工人增至80多名。为县属集体企业。此后，洞头、双朴、北岙、黄岙等乡(镇)陆续成立建筑工程队，属乡镇企业。

50年代，建筑技术力量薄弱，生产工具落后。只能干一些采石、砌墙、泥水等简单的活计，无法承担较为复杂的混凝土结构的建筑。60年代后，建筑队伍的业务素质不断提高。1972年后开始承揽外省的建筑工程。特别是参加湖北、河南的国防工程建设，睡马棚，住草房、吃地瓜咸菜，仍按期完成施工任务，且工程质量优等，受到建设单位表彰。1972～1975年，赴外省承包建筑工程的人员达1500余人，

年创产值近1000万元。1973年9月，针对市场需要耐酸碱、耐腐蚀的化工建材，而大门岛花岗岩耐酸碱及耐腐蚀性能高，成立县石泥沙公司，组织采石工人加工生产各种花岗岩建筑材料，并承担安装业务。建筑队伍壮大，业务范围拓宽。

1978年后，部分学习建筑专业的大中专毕业生充实到建筑队伍；另一方面通过技术培训、选送进修、参加函授以及业务考核等办法，提高建设队伍的业务素质。

截至1990年底，全县有建筑企业11家，建筑工人2475人，其中有技术职称的89人，占总数3.60%。

1990年洞头县建筑企业资质情况

(12—2)

企业名称	所有制形式	施工年限	资质等级	年平均职工(人)			有职称人员(人)		
				合计	固定工	合同工	合计	工程技术人员	经济人员
洞头县建筑工程公司	城镇集体	37	三	233	91	13	20	18	2
洞头县北岙建筑工程公司	城镇集体	21	四	112	30	50	8	7	1
洞头县北沙建筑工程队	乡村集体	18	四	113	89		10	7	3
洞头县大门建筑工程公司	城镇集体	37	四	147	50	83	7	6	1
洞头县洞头建筑工程队	乡村集体	21	四	183	95	15	8	6	2
洞头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县属集体	6	四	187	120	39	6	5	1
洞头县建筑装饰工程公司	城镇集体	5	等外	185	85	56	10	8	2
洞头县花岗岩防腐蚀工程公司	城镇集体	6	等外	1052	108	554	11	10	1
洞头县双朴建筑工程队	乡村集体	22	等外甲	103	55	12	4	3	1
洞头县半屏建筑工程队	乡村集体	12	等外甲	110	67	15	4	3	1
洞头县元觉建筑工程队	乡村集体	21	等外乙	50	48		1		1

第五节　工程质量管理

1979年5月，县基本建设管理局施工管理股负责建筑工程质量管理，但没有专职人员。1985年成立县工程质量监督站，归属施工管理股。虽重视了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但缺乏专职人员，且因建筑市场开放，建筑施工企业面广人多，监督管理面不广，仍使一些工程质量低劣。1988年县工程质量监督站配备了专职人员，从施

工管理股析出，为独立事业单位。此后，凡下达计划指标工程项目，均实行全过程质量监督，并按国家颁布的质量验收标准，统一评定工程质量。为确保工程质量，还规定各施工企业设立1名有学历的专职质量员，形成工程质量管理体系。此后，建筑工程质量有明显提高。

第三章　房产管理及白蚁防治

第一节　房产管理

解放初，没收了渔霸、地主建筑面积约4800平方米的房屋，其中北岙镇约2300平方米，洞头始有公房。这些房屋，有的作为集体单位办公用房；有的租给居民作为住宅，按标准收取租金。1981年后，落实政策，根据实际情况，将原来没收或代管的建筑面积约1100平方米房屋归还原主。

1980年，为解决国家工作人员及城镇居民的住房困难在北岙镇建造2幢3层楼混凝土砖木结构的公房，建筑面积约3000平方米，进行出租。

解放初，公房由温州市房管所负责管理，委托洞头县交通局代收租金。后移交县财粮局负责管理。1978年成立县房管所，隶属县财税局。1981年划归县基本建设管理局。1986年改称为洞头县房管处。负责全县城镇房屋产权的普查登记、公房的租赁及破旧公房的修缮等管理，同时落实私房政策。

第二节　白蚁防治

洞头气候温和湿润，环境易潮，适宜白蚁繁殖生长。白蚁繁殖快、分布范围广、危害性大，致使许多民房、集体建筑以及生产设施、国防基础设施受侵害，损失不少，但长期得不到有效的治疗和控制。1978年，县财税局配备1名房管员兼管白蚁防治工作。由于人员少、技术素质低、设备差，白蚁的危害仍得不到有效防治。1981年成立县白蚁防治站，配备3名专职人员，经过专业培训，提高了业务素质。他们结合实际，研究白蚁活动规律和生活习性；开展白蚁防治。有效地控制了白蚁的生长和蔓延。

第四章 环境保护

第一节 环境污染源

洞头县环境污染少。但自60年代以来，也有一些环境污染源。

一、工业污染源

〔工业废水污染〕 主要污染源有5家工厂。这5家工厂工业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是COD，其主要纳污环境是近海。

〔工业废气污染〕 主要污染源有6家工厂。这6家工厂工业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是SO_2，总悬浮微粒占等标污染总负荷的85.30%。

〔工业固体废弃物污染〕 1986年3月～1986年12月首次开展工业污染源调查，调查了43家工业企业，发现有30家存在固体废弃物污染现象。

二、农业污染源

农业污染源主要是农业生产中使用的化肥和农药，既污染植物，又通过地面径流或渗透污染地面水或地下水。

三、交通污染源

〔海上交通污染〕 渔船和客货船年排放含油污水约25万吨。

〔陆地交通污染〕 一是各种车辆造成的噪音。白天，交通干线约超标20～25 dB(A)。二是运输车辆，尤其是拖拉机，所冒的黑烟和所排的废气造成的污染。

四、生活污染源

县城北岙镇年排放生活污水约52万吨。其污染物主要是COD、BOD_5和NH_3—N。

第二节 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工作始于1972年。当时开展东海污染调查工作，在洞头岛水桶槽码头附近和洞头渔港码头附近设立2个常年监测站——洞基401号站和洞基402号站，对沿

海水质污染情况及海洋生物体污染情况进行了监测。1982年8月成立县环境保护办公室。1984年6月，成立县环境监测站。1988年始又对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大气降水、声学环境等进行了监测。

一、地表水监测

1988年以来，对长坑水库和龙潭坑水库进行地表水监测，采样站确定4个采样点，每次分表层和地层进行采样。

〔长坑水库〕 1988年4月(平水期)监测，采样12个，获得数据59个，分析项目5项。监测结果，除高锰酸钾氧化指数为二级外，其他项目均达一级水质标准。1989年监测结果，年平均达二级水质标准。

〔龙潭坑水库〕 1989年平、丰、枯3期监测，每期2次，采样40个，获得监测数据558个，分析项目16个。

二、近海海水水质监测

1973～1979年，连续7年，洞基401号站和洞基402号站监测结果，洞头近海海水水质良好。

三、近海底质监测

1979年4月，在洞基401号站和洞基402号站的站位底质监测结果，近海底质的污染状况与温州市其他海域底质的污染状况相近。

四、大气降水监测

1989年1月始进行酸雨监测，主要项目有PH、电导率。是年获得样品9个。

五、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始于1986年，当时主要进行噪声污染源调查。1988年开展工业噪声监测。此后又开展功能区噪声监测、港口噪声监测、交通噪声监测等。1988年污染源噪声监测16个；1989年噪声监测85个。

六、污染源监测

1988年始对全县污染源进行监测。监测对象为县铜山制药厂、县化工二厂、县化工厂、县酿造厂、县啤酒厂等30余家排放工业废水和生活废水的企业。监测的项目一般是PH、COD、BOD_5。

第三节　环境保护管理

1982年12月6月，县第一次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召开，开始开展环保宣传工作。1983年，开展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为中心的环保宣传活动。1988年起结合6月5日"世界环境保护日"每年开展环境保护法规宣传。

一、工业污染源治理

1988年11月召开综合治理方案论证会，制定了"三废"综合治理方案，列人1989年技改计划。方案分为厂一级治理、排污沟、排污陡门3部分。(1) 排污沟总长1575米，于1989年7月15日开工，至1990年3月竣工。(2) 厂一级治理(沉淀池)工程。县水产化工厂于1990年5月竣工投入使用；县化工二厂于1990年10月竣工投入使用；县酿造厂正在施工中。工程总投资30多万元，全部完成后日处理废水1500吨。

红汞车间"三废"渗漏防治。1989年12月1日召开了有市环保研究所专家及有关领导31人参加的县汞溴红生产问题研讨会。限定县铜山制药厂红汞车间延续生产3年，并需于1990年3月底前完成"三废"渗漏的防治设施建设，6月底前做好萤光素的消除处理。1990年4月和10月，县有关部门组织对县铜山制药厂红汞车间的"三废"渗漏防治和萤光素消除治理工程验收，予以通过。

对县助剂厂大气污染的处理。1986年，县城建环保局针对县助剂厂在生产羽毛粉时，采用敞开式生产方式，致使大量的硫化物、氮化物等废气散发而污染大气，影响北岙镇居民生活和工作的问题，县城建环保局作出处以罚款2000元及停产治理的处理决定。

对电镀厂(点)的整顿。1988年1～5月，对全县的电镀厂(点)进行普查，发现有几家电镀厂(点)生产不符合要求，违章排污；县城建环保局分别作出关闭、罚款，或限期改正的处理决定。

二、控制新污染源

1982年始实行"三同时"制度。即"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1982年1月，杭州第一制药厂转让汞溴红生产后，在设计红汞车间时，就由有关专家、领导参加图纸会审，批准其"三废"治理设施设计方案后，才同意其投入施工。竣工后，由温州市环保局对试产中"三废"处理设施运转情况及对"三废"的排放进行测试，在验收合格达到国家规定指标之后，才发文批准其正式投产。至1990年，环保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执行率分别为54%和100%。

四、排污收费

1987年5月始征收排污费。由县环保部门根据有关企业排放污染物的浓度、数量确定征收排污费的数额，按月向企业发出征收排污费通知单。采用委托银行办理结算和征收现金2种办法。1987年，首批应缴超标排污费的企业12家，当年计征收4.48万元。1988年，县排污收费监理站成立后，加强企业污染源监测，为排污收费提供科学依据。当年计征收6.05万元。1989年扩大排污收费面，增加征收4个乡镇企业。当年计征收9万元。1990年共征收排污费10.3万元，计征收24个单位。

第十三编　党政群团

1949月10月，中共玉环县三盘区委员会和玉环县三盘区人民政府在洞头建立后，领导洞头人民迎接解放、保卫海岛，建设家园。特别是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共洞头县委、洞头县人民政府领导洞头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使海岛呈现初步繁荣的景象。

1954年7月始，人民代表实行普选，人民群众当家作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完善，政权建设得到加强。

1987年5月成立政协洞头县委员会，有力地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因素，推进了民主政治，扩大了爱国统一战线。

在中共洞头县委领导下，工、青、妇等群众团体，发挥了群众组织宣传群众的作用，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县政府的各项管理事务，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推进了海岛的文明建设。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第一节　党组织的建立与发展

民国37年(1948)暑期，中共温州城区工作委员会负责人陈雄到洞头组织旅瓯进步学生和青年教师成立“读书会”，宣传革命。1949年5月温州解放后，彭允才、叶加加(系洞头人，原均参加温州市接管委员会工作)受党组织委派，回洞头以教师身份宣传革命，团结群众，迎接解放。6月，陈雄来洞头组织了进步师生参加的“暑期联合补习班”从事党的秘密活动。

1949年10月8日，洞头列岛首次解放后，中共玉环县委派17名干部到洞头工作，于中旬成立了中国共产党在洞头境内的第一个组织——中共玉环县三盘区委员会。

1950年7月8日后，洞头、半屏等岛曾被国民党军队占据，中共三盘区委撤到大门岛。坚持组织民兵支前，搜集国民党军队情报，直至洞头列岛全境最后解放。

1952年10月，中共三盘区委撤销，成立中共洞头区委和中共大门区委。

1953年7月，中共洞头县委成立，下辖洞头区委、大门区委、三盘区委。县委成立后，积极发展优秀分子加入党组织(1956年前，因有的沿海岛屿还被国民党军队占据，故发展渔农民入党是秘密的)。至年底，全县有党员108人，基层党支部7个。

1955年1月，洞头县第一个乡(镇)党组织——中共鹿西乡党支部建立。至1958年上半年，全县有党员593人，基层党总支6个，党支部60个。

1958年7月，中共洞头县委撤销。1959年4月，中共温州市委设中共温州市委洞头工作委员会。

1972～1990年洞头县党组织、党员数

(13—1)

年份	党组织(个)				党员(人)			
	党委	党组	党总支	党支部	合计	女党员	年龄35岁以下	文化程度高中及以上
1972	17		2	153	1632	184	590	
1973	16	13	3	162	1673	192	547	
1974	17		3	170	1760	194	571	
1975	16		3	170	1855	197	580	
1976	16		3	175	1919	198	532	
1977	19	17	2	190	1949	203	579	
1978	14	20	2	197	2042	213	599	107
1979	14		1	204	2180	219	620	139
1980	15		1	217	2290	229	622	173
1981	15		1	228	2333	232	599	202
1982	16		1	228	2337	234	561	218
1983	15	19	1	235	2352	241	518	235
1984	17	25	2	228	2383	246	494	269
1985	17	25	2	245	2613	265	627	419
1986	17	25	2	258	2833	296	756	506
1987	19	27	2	262	3007	329	876	634
1988	19	27	2	271	3095	343	822	701
1989	19	10	2	276	3118	356	801	756
1990	21	14	7	283	3204	377	804	807

1965年3月，重新成立中共洞头县委。至年底，全县有党员1146人。次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党组织受到冲击，组织生活遭到破坏。1970年3月至1971年7月，中共洞头县委为中共洞头县革委会核心小组取代。1974年因资产阶级派性影响，搞突击发展党员。1975年后对被突击发展入党的党员进行甄别、处理。

1978年后，注意吸收优秀的中青年和知识分子入党，使党员年轻化，文化程度提高。

截至1990年底，全县有党员3204人，其中女党员377人；有党委21个、党组14个、党总支7个、党支部283个。是年，发展新党员97名。其中35岁以下46名，占47.4%；具有大中专文化程度的37名，占38.1%，女党员21人，占21.6%。

第二节　党代表大会

一、中国共产党洞头县第一次代表大会

1956年5月25～31日在北岙镇举行。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76人，列席代表19人，代表全县412名党员。

张剑秋致开幕词；王权作《关于建县三年来的工作报告》；胡维桢作《关于目前形势与今后任务的报告》；刘维宗作《关于党的组织工作的报告》；卢加志作《关于党的监察工作的报告》；杨宗昌作《关于当前渔农业生产工作的发言》。会议审议了王权、胡维桢、刘维宗、卢加志4同志所作的报告并通过决议。会议选举产生中共洞头县委员会，委员13名，候补委员2名；选举产生中共洞头县监察委员会，委员8名；选举出席中共浙江省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4名。

二、中国共产党洞头县第二次代表大会

1971年7月17～21日在北岙镇举行。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351人，列席代表27人。

曾兴贤致开幕词；泮明山作《县委工作报告》；牛宇清致闭幕词。会议通过了《关于加强党的领导，把农业学大寨群众运动推向新高潮的决议》。会议期间，中共温州地区革委会核心小组、驻温部队负责人张友文及37位代表在大会上发言。大会选举产生中共洞头县委员会，委员25名，候补委员2名。

三、中国共产党洞头县第三次代表大会

1984年6月10～13日在北岙镇举行。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149人，列席代表14人。

陈守杰致开幕词；陈久忠作《关于中共洞头县第二届委员会工作报告》；张源成作《关于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陈恩富致闭幕词。会议审议了陈久忠和张

源成所作的工作报告并通过决议。大会选举产生中共洞头县委员会，委员17名，候补委员3名；选举产生中共洞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1名；选举出席中共温州市第五次代表大会正式代表11名，候补代表1名。

四、中国共产党洞头县第四次代表大会

1987年4月21～24日在北岙镇举行。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210人，列席代表11人。

包哲东致开幕词；陈久忠作题为《团结奋斗，开拓前进，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步伐》的县委工作报告；郭温练作《关于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林建良致闭幕词。会议审议了陈久忠和郭温练所作的工作报告并通过决议。大会选举产生中共洞头县委员会，委员19名，候补委员3名；选举产生中共洞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1名。

五、中国共产党洞头县第五次代表大会

1990年4月25～28日在北岙镇举行。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203人，列席代表29人。

包哲东作题为《团结奋斗，艰苦创业，把洞头的两个文明建设推向前进》的县委工作报告；王芳良作题为《加强新时期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保障改革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的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大会审议了包哲东和王芳良所作的工作报告并通过决议；大会选举产生中共洞头县委员会，委员21人，候补委员4人；选举产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3人。

中共洞头县委历任书记、副书记名录

(13—2)

姓名	性别	籍贯	担任职务	任职时间
王权	男	浙江乐清	副书记	1953.7～1953.10
			书记	1953.10～1958.6
胡维桢	男	山东日照	副书记	1954.12～1958.6
张剑秋	男		第二书记	1956.1～1957.4
刘维宗	男	山东莒南	副书记	1956.5～1958.6
王怀晋	男	山东	副书记	1958.5～1958.6
胡维桢	男	山东日照	书记	1965.2～1970.3
			副书记	1971.7～1973.3

续表

姓 名	性别	籍 贯	担任职务	任职时间
钱 塘	男	江 苏	副书记	1965.2～1970.3
			副组长	1970.3～1971.7
叶茂善	男	浙江温州	副书记	1965.2～1970.3
洋明山	男	山 东	组 长	1970.3～1971.7
			书 记	1971.7～1975.4
曾兴贤	男	浙江永嘉	副组长	1970.3～1971.7
			副书记	1971.7～1976.12
刘学诚	男	山 东	副组长	1970.6～1971.7
			副书记	1971.7～1973.3
牛宇清	男	山 西	第一副书记	1971.7～1973.3
李建立	男	浙江永嘉	副书记	1971.7～1973.3
李加尧	男	山 东	书 记	1973.1～1975.4
路印田	男	山 东	副书记	1972.10～1975.11
顾洪宪	男	山东莒南	副书记	1972.10～1982.2
汪月霞	女	浙江洞头	副书记	1973.3～1978.9
			书 记	1978.9～1984.1
曹宪政	男		第一书记	1975.10～1979.2
王 权	男	浙江乐清	书 记	1975.5～1978.9
俞锡荣	男	浙江温州	副书记	1977.9～1982.2
黄庆来	男	浙 江	副书记	1981.5～1984.1
陈久忠	男	浙江永嘉	副书记	1983.5～1984.1
			书 记	1984.1～1988.9
陈恩富	男	浙江玉环	副书记	1984.1～1987.4
陈守杰	男	浙江温州	副书记	1984.4～1987.3
钱成良	男	浙江苍南	副书记	1985.5～1987.1
林建良	男	浙江永嘉	副书记	1987.3～1988.9
			书 记	1988.9～1989.8

续表

姓　名	性别	籍　贯	担任职务	任职时间
包哲东	男	浙江乐清	副书记	1987.3～1990.1
			书　记	1990.1～
叶正猛	男	浙江瓯海	副书记	1988.12～
蔡后良	男	浙江洞头	副书记	1990.3～

注：1．1953年7月，中共洞头县委始成立。

2．1958年7月至1965年2月，洞头县建制撤销。

3．1965年3月，中共洞头县委重新成立。

4．1970年3月至1971年7月为中共洞头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

第三节　中共洞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953年7月，成立中共洞头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56年5月，改称为中共洞头县

中共洞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历任书记、副书记名录

(13—3)

姓　名	性别	籍　贯	担任职务	任职时间
王　权	男	浙江乐清	书　记	1954.6～1956.5
刘维宗	男		书　记	1956.5～1958.6
刘景芝	男		第二书记	1956.5～1958.6
李吉芳	男		副书记	1956.5～1958.6
宋兴品	男	山东	书　记	1965.3～1970.3
			书　记	1981.6～1982.2
齐庆年	男	山　东	副书记	1965.3～1970.3
张源成	男	山东莱芜	副书记	1980.1～1983.6
			书记	1983.6～1985.5
王芳良	男	浙江玉环	副书记	1983.6～1990.4
郭温练	男	浙江洞头	书　记	1985.5～1987.5
林建良	男	浙江永嘉	书　记	1987.5～1989.8
林金龙	男	浙江洞头	书　记	1990.4～
娄松连	男	浙江洞头	副书记	1990.4～

委监察委员会。1958年7月撤销。1965年3月重新成立中共洞头县委监察委员会。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中共洞头县委监察委员会被停止行使职权，直至取消。

1980年1月23日，重建中共洞头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83年10月，改称为中共洞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954～1990年，先后查处345名违纪党员。其中开除党籍120人，留党察看105人，撤销党内职务14人，党内严重警告65人，警告41人。

1979年开始对党员的历史案件进行复查、审理、甄别和申诉案件的处理工作。截至1990年，共审理167件，其中给予平反112件，维持原来处理32件，恢复党籍20人，撤销党纪处分2人，减轻处分2人。

第四节 党委部门工作

一、干部选拔

1953年7月洞头置县时，有干部139人。主要是玉环县委指派的干部和部队转业的干部。1954年后，从当地渔农民中选拔一批骨干充实到区、乡(镇)领导班子。至1955年底，全县有干部429人。

1956年后，选拔干部注重政治面貌以及年龄结构。至年底，全县有干部528人。其中，党员干部220人。

1960年后精简下放部分干部，很少选拔新干部。至1965年3月洞头恢复县建制时，有干部306人。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许多领导干部被作为"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而受到冲击、批判，甚至人身摧残；一些"造反派"被选拔到领导岗位。组织被搞乱。

1978年12月后，干部队伍建设逐步走向健康发展的轨道。1983年后，按照干部"四化"(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经过考核，择优录用，选拔一批年轻的干部走上领导岗位。

二、干部教育培训

1954年1月，中共洞头县委干校成立，县委书记王权兼任校长。当年，举办2期干部文化补习班，有115名干部参加学习；还举办了第一期干部理论学习班，结合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学习了《共产党宣言》；县委还布置和组织干部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共党史。

1955年，举办3期基层干部训练班，共培训基层骨干357人次。为发展农业合作社奠定人才基础。

1956年6月至1957年1月，县委专门组织副部长以上干部学习马列和毛泽东著

作。1957年7月后，举办4期干部培训班，学习毛泽东的《论十大关系》。当年11月初，县委还创办了县机关业余政治夜校，组织机关干部集中学习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是年，县委组织部和文教部还联合举办3期乡村干部文化补习班。

1958年后，干部教育主要是组织学习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和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等文件。组织干部学习《矛盾论》、《实践论》、《政治经济学》等哲学理论。1961年后，全县400多名党员分3期进行培训，学习时事形势和阶级斗争学说。中共温州市洞头工作委员会要求各公社建立党课业余学校，定期为党员上党课。1964年后，主要是组织干部学习毛泽东著作，重点是《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愚公移山》等，当时称为"老三篇"，要求做到能背诵。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主要是学习毛泽东以阶级斗争为纲和反修防修的论述，及时组织学习毛泽东的"最新指示"。

1977年后，主要是组织干部结合揭批"四人帮"的反党罪行，吸取"文化大革命"的教训，学习有关马克思、列宁的论述。

1979年后，组织干部学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文件，结合学习马列主义著作关于发展生产力的论述及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论述。

1985年，进行普及法律常识教育。

1986年后，组织干部进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学习和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1990年举办干部理论培训班3期，有170名干部参加培训学习。

三、宣传工作

1949年10月8日后，当时主要是宣传翻身求解放的道理，揭露旧社会的黑暗和国民党军队、海匪的罪恶，唤醒群众觉悟，分清敌友是非。

1952年1月15日后，当时主要是宣传拥军支前，保卫胜利成果，镇压反革命、清匪反特等。

1953年后，主要宣传土地改革，走合作化道路；宣传《婚姻法》、男女平等、妇女解放等。当年11月始，宣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县委派出工作组搞试点。

1954年6月后，主要宣传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草案)。

1956年3月后，主要宣传《全国农业发展纲要》(40条)。是年6月，县委还创办了《洞头报》。

1957年11月开始对全县农村人口进行社会主义教育。

1958年，主要宣传"大办民兵师"。

1960年后，进行共产主义和反修防修宣传。

1964年，开始进行以“清理帐目、清理仓库、清理财物、清理工分”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至1966年止，中共温州地委、浙江省委曾先后派社教工作队(四清工作队)来洞头工作。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主要是宣传“反对修正主义、批判资本主义”，宣传“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全国学人民解放军”。

1977年后，进行揭批“四人帮”反党集团的宣传。

1978年12月后，宣传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围绕这个中心，配合宣传计划生育、普及法律常识、创建精神文明等。坚持正面教育，不搞运动。

四、统一战线工作

1980年3月，成立中共洞头县委台湾工作办公室、洞头县革命委员会台湾事务办公室，合署办公，简称“对台办”，负责对台湾同胞的接待等工作。同年还设立了洞头县台湾渔民避风点；至1984年10月改称为洞头县台湾渔民接待站；1985年2月，又改称为洞头县台湾同胞接待站。1984～1990年，共接待台湾同胞364人次，其中有15人回家乡定居。1984～1990年，共接待来洞避风、补给、修船以及经商治病的台轮409艘次，3981人次。自1985年以来，洞头县台湾同胞接待站连续6年被评为浙江省先进接待单位。1988年10月，成立洞头县台胞台属联谊会。

洞头籍在国外的华侨有305人，分布在9个国家和地区，其中旅居美国89人、新加坡41人、荷兰23人，法国8人，巴西5人，加拿大4人，德国8人，意大利1人，港澳126人。1984～1990年，共接待华侨和港澳同胞73人次，为侨眷、侨属办理出国或到港澳旅游、定居的23人。1986年7月，成立洞头县归国华侨联合会。

1978年以来，落实宗教房地产，总面积1896平方米。确定2名职业传教师，并在生活上予以补贴。1984年1月，批准成立洞头县基督教“三自”爱国会；同时，批准成立洞头县基督教协会。

1984年后，对通过溯源寻宗可确定为回族后裔的，予以审批确认，共5批474户，1760人，并给予落实少数民族的优惠政策。

1984年以来，对原定为右派分子的20人予以改正；落实起义投诚人员政策4人，落实原工商业劳动者政策65人。

五、信访工作

解放后就开始群众信访接待工作。1969年10月开始设立县信访室，有专人负责信访接待工作。1979年11月起，建立县主要领导接待群众来访日制度。

1982～1990年，县信访办公室共收到群众来信2384件，其中立案要信298件，占总数12.5%；立案要信已办结269件，占90%。1982～1990年，县领导接待日接

待群众来访2123人次。对群众来信来访分别给予酌情处理。

第五节　县委工作机构

〔中共洞头县委办公室〕　1953年8月，建立中共洞头县委秘书室。1954年11月，改称为中共洞头县委办公室。1958年7月撤销。1965年3月恢复。1969年2月撤销；1971年8月又恢复。1973年3月，改为县委、县革委会办公室。1980年10月后，县委办公室析出单列。

〔中共洞头县委组织部〕　1953年7月设立。1958年7月撤销。1965年3月复设。1969年4月为县革委会政工组组织办公室所取代。1977年4月恢复。

〔中共洞头县委宣传部〕　1953年7月设立。1958年7月撤销。1965年3月复设。1969年4月为县革委会政工组宣传办公室所取代。1977年4月恢复。

〔中共洞头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984年2月设立。

〔中共洞头县委党校〕　1954年1月设立中共洞头县委干校。1958年7月撤销。1973年10月复设后改称中共洞头县委党校。

〔中共洞头县委政法委员会〕　1984年2月设立。

〔中共洞头县直属机关委员会〕　1956年6月设立中共洞头县机关总支。1958年7月撤销。1965年4月复设后改称为中共洞头县机关委员会。1970年撤销。1982年11月复设。1987年2月后改称为中共洞头县直属机关委员会。

〔中共洞头县委信访办公室〕　1969年10月设立县信访室。1982年9月，改称中共洞头县委、洞头县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

〔中共洞头县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1979年3月，成立中共洞头县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和洞头县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合署办公。

〔中共洞头县委审干委员会〕　1955年7月设立。1958年7月撤销。

〔中共洞头县委渔盐业生产互助合作部〕　1954年7月设立中共洞头县委渔盐民工作部。同年10月改称为中共洞头县委渔盐生产互助合作部，1958年7月撤销。

〔中共洞头县委财贸部〕　1954年7月设立。1958年7月撤销。

〔中共洞头县委供销手工业部〕　1954年7月设立。1957年7月改称为中共洞头县委工业手工业交通工作部。1958年7月撤销。

〔中共洞头县委文教部〕　1956年11月设立。1957年4月撤销。

第二章 县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节 代表选举

1953年12月，县各界选派代表出席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

1954年7月始，县人民代表实行普选。凡有选举权的公民，均可参加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然后，在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选举产生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同月，洞头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1983年始，县、乡(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均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并实行差额选举。

自1953年12月至1990年底，共进行8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

洞头县历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简况

(13—4) 单位：人

届次	选举时间	全县总人口	登记选民数	参选人数	参选率(%)	乡(镇)人民代表	县人民代表
一	1954年1～4月	51800				569	59
二	1956年7～10月	56822		27882	79.7	549	76
三	1958年2～4月	61203	33846	28985	85.6	503	74
四	1966年2～3月	76352	38833	36325	93.5	461	105
五	1981年11月～1982年3月	111679	61011	59111	96.9		141
六	1984年6～9月	115334	67150	66136	98.5	1080	163
七	1987年2～4月	119501	71396	63201	88.5	642	217
八	1990年1～3月	123413	79958	76856	96.12	766	237

洞头县历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构成情况

(13—5) 单位：人

项目＼届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代表数		59	76	74	105	141	163	217	237
中共党员	人数	18	29	37	53	96	89	170	184
	%	30.5	38.1	50	50.5	68.08	54.6	78.34	77.64
民主人士	人数	1	1	5	3				
	%	1.7	1.3	6.8	2.9				
工人	人数	3	5	48人占64.9	49人占66.7	19	20	40	34
	%	5.1	6.6			13.48	12.3	18.4	14.34
渔农民	人数	29	40			60	48	102	128
	%	49.2	52.6			42.6	29.4	47	54
干部	人数	14	16	16		40	44	36	72
	%	23.7	21.1	21.6		28.4	27	16.6	30.37
解放军	人数	5	5	5		8	10	3	3
	%	8.5	6.6	6.8		5.7	6.1	1.4	1.27
知识分子	人数	3	6			9	35	23	59
	%	5.1	7.9			6.4	21.5	10.6	24.89
其他	人数	2	2			5	6	14	20
	%	3.4	2.6			3.5	3.7	6.5	8.44
妇女	人数	9	18	15	21	22	28	21	37
	%	15.25	23.68	20.27	20	15.6	17.24	9.67	15.61

第二节　历届人民代表大会

一、县各届人民代表会议

洞头县各届人民代表会议于1953年12月29日至1954年1月2日举行。出席会议的各界人民代表53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等并作出决议；讨论了增产节

约及统购统销等问题。

二、县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共举行3次会议。

一届一次会议于1954年7月16～20日举行。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53名，列席代表9名。会议听取了政府工作报告等，审议后通过有关决议；会议还作出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决议；选举出席浙江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名。

一届二次会议于1955年11月29日～12月3日举行。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40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等(自本次会议始有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有关决议；会议作出《为增强国防力量、解放台湾而斗争》的决议；会议宣布将县人民政府更名为县人民委员会；会议选出县长、副县长各1名、县人民委员会委员7名、县人民法院院长。

一届三次会议于1956年8月22～25日举行。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有关工作报告等，并作出决议；会议增选了1名副县长。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共举行3次会议。

二届一次会议于1956年12月25～29日举行。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67名，列席代表21名。会议听取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等，审议后作出相应的决议；会议选出县长1名、副县长3名、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3名。

二届二次会议于1957年5月27～31日举行。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51名，列席代表23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等并作出相应的决议；会议还听取了叶善龄副县长传达毛泽东主席在最高国务会议上所作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报告精神。

二届三次会议于1957年12月7～11日举行。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42名，列席代表21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等，并作出有关决议。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仅举行1次会议，因县建制撤销而中辍。

三届一次会议于1958年5月22～25日举行。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55名，列席代表23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等，并作出有关决议；会议选出县长、副县长各1名、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1名、县人民法院院长1名；会议选举出席浙江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名。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届县人民代表大会是恢复县建制后举行的。因“文化大革命”发生，便受阻中辍，仅举行1次会议。

四届一次会议于1966年4月9～13日举行。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98名，县各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等，(自此次会议起均有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会议选出县长1名、副县长2名、县

人民委员会委员12名及县人民法院院长1名。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也仅举行1次会议，翌年随即换届。

五届一次会议于1983年4月1～5日举行。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132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等(自此次会议起均有县上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执行情况和当年度计划〈草案〉的报告和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有关决议；会议选举产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选举出县长、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下同)；选举出席温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5名。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举行3次会议。

六届一次会议于1984年9月12～15日举行。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163名，洞头县的省、市人大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等(自此次会议起均有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会议选举产生县人大常委会；会议选举出县长1名、副县长3名、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各1名。

六届二次会议于1985年4月9～12日举行。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等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作出《关于在全县普及法律常识、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六届三次会议于1986年6月26～30日举行。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有关工作报告，并作出有关决议，会议依法罢免2名副县长，补选了2名副县长，批准1名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因离休而辞职。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了3次会议。

七届一次会议于1987年5月23～28日举行。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209名，列席代表42名，县政协一届委员会委员也列席了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府、县人大常委会等工作报告，并作出有关决议；会议选举产生县七届人大常务委员会；会议选举出县长1名、副县长4名、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各1名。

七届二次会议于1988年3月21～25日举行。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204名，列席代表42名，县一届政协委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有关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会议增选1名县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选举出席温州市七届人大代表6名。

七届三次会议于1989年3月15～19日举行，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207人，列席代表45名，县一届政协委员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有关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会议补选出席温州市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5名。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截至1990年底，已举行1次会议。

八届一次会议于1990年5月15～19日举行。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235名，列席代表45名；县政协二届委员会委员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有关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会议审议和通过《洞头县1991至2000年经济发展纲要》；会议选举产生洞头

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并选出县长1名、副县长4名、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各1名。

第三节　县人大常委会

第一至第四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不设常务委员会。自一届三次会议选举产生县人民委员会后，其日常工作由县人民委员会负责。自第五届始设立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日常工作，依法行使职权。县人大常委会在听取“一府两院”有关工作报告前，基本上做到先组织视察，掌握第一手材料，然后有针对性地进行评议，有的还做出相应的决定或决议。

〔县五届人大常委会〕　县五届人大常委会共举行8次会次，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为“一府两院”)的8个工作报告；做出6项决议；依法任命县政府机关工作人员19人，同意1人因工作调动辞职；任命审判、检察机关工作人员28人，免去职务2人。

〔县六届人大常委会〕　县六届人大常委会共举行19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一府两院”的工作报告35个，作出19项决议，依法任命县政府机关工作人员27人；任命审判、检察机关工作人员16人。

〔县七届人大常委会〕　县七届人大常委会共举行21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一府两院”的工作报告63个，作出37项决议或决定；依法任命县政府机关工作

洞头县历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名录

(13—6)

姓　名	性别	籍　贯	担任职务	任职时间
王功朝	男	浙江黄岩	主　任	1983.4～1987.5
林福寿	男	浙江玉环	副主任	1983.4～1984.9
田健民	男	河北饶阳	副主任	1984.2～1990.5
			主　任	1990.5～
郑大弟	男	浙江瑞安	副主任	1984.2～1987.5
江最新	男	浙江嘉兴	副主任	1984.2～1991.3
陈恩富	男	浙江玉环	主　任	1987.5～1990.5
黄陈培	男	浙江玉环	副主任	1987.5～
钱文侯	男	浙江苍南	副主任	1990.5～

人员25人，撤销职务1人，免去职务1人；任命审判、检察机关工作人员14人，撤销职务1人，免去职务1人。

〔县八届人大常委会〕 县八届人大常委会截至1990年底已举行5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一府两院”的工作报告12个；依法任命县政府机关工作人员29人；任命审判、检察机关工作人员12人。

第四节 代表工作

一、议案和意见的办理

举行人民代表大会期间，代表们发扬民主，充分行使权力，根据选民的意见或要求，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提案(议案)和批评、建议、意见。自1953年12月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至1990年5月召开的八届一次人代会止，17次会议共收到代表的提案(议案)或批评、建议、意见2566件。

收到代表的提案和批评、建议、意见后，大会主席团向代表报告会议期间收到多少件提案和批评、建议、意见及决定把哪几件列为大会议案。县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列为大会议案的有4件：1. 积极争取敷设海底电缆，使洞头县并入华东电网；2. 采取具体措施，实行优惠政策，积极引进人才；3. 保护国防工程设施；4. 进一步宣传和贯彻《森林法》，制止乱砍滥伐山林。县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列为大会议案的有3件：1. 加强环境保护，严格控制“三废”污染，认真治理脏、乱、差；2. 加强交通管理，杜绝交通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3. 坚决执行省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用地管理办法，加强农村土地管理，清理违章建房。县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列人大会议案的有2件：1. 加强土地管理，搞好城镇规划；2. 加强对渔业生产的领导，搞好渔业服务工作。县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列人大会议案的有3件：1. 加强渔业生产的领导；2. 解决群众生产、生活用水；3. 加强城镇管理。县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列人大会议案的有2件：1. 抓好副食品生产、供应工作，加强市场管理；2. 治理环境污染。县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列人大会议案的有3件：1. 清理整顿挂户经营，促进村级经济建设；2. 封山育林绿化海岛；3. 加强物价管理，严肃物价纪律，制止乱涨价乱收费。县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列人大会议案的有3件：1. 动员全社会力量，加强对青少年教育；2. 加强领导，优化服务，把渔业生产搞上去，3. 加强管理，改善服务，发展旅游业。

列为大会议案的交付县人民政府办理，办理结果向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报告。作为一般提案和批评、意见、建议转交有关部门或单位处理，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用书面向有关代表及县政府、县人大常委会答复处理结果或说明有关理由。县人大常委会在交付办理后，进行督促检查。县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的代表提案和批评、

建议、意见基本上做到事事有落实，件件有答复。列为大会议案的基本上都得以解决和兑现。

二、代表联系、活动

1983年4月后，重视代表联系和开展代表活动，以及时了解代表情况，反映代表的意见和要求，发挥代表参政议政作用。县人大常委会经常对代表进行走访。县人大常委会有1名副主任分管代表联系工作。1985年4月后，给代表寄送"人民代表专用信封"和邮票，便于代表及时反映情况，提出批评、建议、意见。对人民代表的来信来访。及时予以答复和交付有关部门办理或责成有关部门解决。并组织召开代表座谈会；评议"一府两院"和县人大常委会工作等。1990年7月，设立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配专人负责代表工作。

第三章 县人民政府

第一节 机构沿革

民国25年(1936)前，洞头境为玉环县第四区。当年又建政为玉环县三盘区。1949年10月中旬，成立玉环县三盘区人民政府。区长张人勋。1952年10月析为洞头、大门2区。

1953年7月，洞头县人民政府成立。1956年1月3日更名为县人民委员会。1958年7月撤销。1959年4月，温州市人民委员会洞头办事处成立，行使行政职权。

1965年3月，重新成立洞头县人民委员会。1969年2月后改称洞头县革命委员会。1982年5月，复称洞头县人民政府。

洞头县历任县长、副县长名录

(13—7)

姓　名	性别	籍　贯	担任职务	任职时间
盛世樵	男	浙江玉环	县　长	1953.7～1955.10
卢加志	男	浙江乐清	副县长	1953.9～1956.6
徐艾程	男	山东赣榆	第二副县长	1953.10～1956.12
			县　长	1956.12～1958.6
王　权	男	浙江乐清	县　长	1955.11～1956.12

续表

姓　名	性别	籍　贯	担任职务	任　职　时　间
马连双	男	山东惠民	副县长	1956.8～1958.6
金启楠	男	浙江瑞安	副县长	1956.11～1957.4
叶善龄	男	浙江玉环	副县长	1956.11～1958.5
宗开三	男		副县长	1957.6～1958.5
叶茂善	男	浙江温州	县　长	1965.2～1969.2
马连双	男	山东惠民	副县长	1965.2～1969.2
			副主任	1973.5～1979.2
王　兴	男	浙江瓯海	副县长	1966.4～1969.2
泮明山	男	山　东	主　任	1969.2～1975.4
黄宗英	男		第一副主任	1969.2～1970.6
钱　塘	男	江　苏	副主任	1969.2～1970.6
胡维桢	男	山东日照	副主任	1970.4～1973.3
苏彩永	男	浙江洞头	副主任	1969.2～1979.9
曾兴贤	男	浙江永嘉	副主任	1970.1～1977.7
刘学诚	男	山　东	副主任	1970.6～1973.1
牛宇清	男	山　西	第一副主任	1971.7～1973.3
李建立	男	浙江永嘉	副主任	1971.7～1973.3
路印田	男	山　东	副主任	1972.10～1975.11
顾洪献	男	山东莒南	副主任	1972.10～1982.3
汪月霞	女	浙江洞头	副主任	1973.3～1978.9
			主　任	1978.9～1982.5
			代理县长	1982.5～1983.4
王　权	男	浙江乐清	第一副主任	1975.5～1975.10
			主　任	1975.10～1978.9
何志明	男	浙江苍南	副主任	1975.11～1982.5
			代理副县长	1982.5～1983.4
宋兴品	男	山东日照	副主任	1977.9～1981.12
俞锡荣	男	浙江温州	副主任	1977.9～1982.3

续表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担任职务	任 职 时 间
林福寿	男	浙江玉环	副主任	1979.2～1982.5
			代理副县长	1982.5～1983.4
陈裕化	男	浙江洞头	副主任	1979.2～1982.5
			代理副县长	1982.5～1983.4
郑大弟	男	浙江瑞安	副主任	1979.2～1982.5
			代理副县长	1982.5～1983.4
陈久忠	男	浙江永嘉	县 长	1983.4～1984.1
曾焕永	男	浙江洞头	副县长	1983.4～1984.2
田健民	男	河北饶阳	副县长	1983.4～1984.2
陈守杰	男	浙江温州	代县长	1984.2～1984.9
			县 长	1984.9～1987.3
林淑銮	男	浙江洞头	代副县长	1984.2～1984.9
			副县长	1984.9～1986.6
章国清	男	浙江温州	代副县长	1984.2～1984.9
			副县长	1984.9～1986.6
徐海潮	男	浙江永嘉	副县长	1984.9～1987.5
林泽强	男	浙江苍南	副县长	1986.6～1989.12
金余道	男	浙江洞头	副县长	1986.6～
包哲东	男	浙江乐清	县 长	1987.5～1990.1
洪亦康	男	浙江洞头	副县长	1987.5～
沈茂斌	男	浙江洞头	副县长	1987.5～
叶正猛	男	浙江瓯海	代县长	1990.1～1990.5
			县 长	1990.5～
邵银生	男	浙江洞头	副县长	1990.5～
朱英跃	男	浙江杭州	副县长	1990.7～

注：1958年7月至1965年2月洞头撤销县建制。

第二节　县政府工作机构

〔洞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953年7月设县人民政府秘书室。1956年1月改为办公室。1958年7月撤销。1965年3月恢复。1973年3月改名为县委、县革委会办公室。1980年10月，析为县革委会办公室。1982年5月，改称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洞头县计划经济委员会〕　1954年11月设县计划委员会，当时与县统计科合署办公。1958年7月撤销。1965年3月复设县计划经济委员会。1970年3月改称县革委会生产指挥组计划办公室。1977年4月称县计划委员会。1980年10月设县经济委员会。1983年8月县计划委员会和县经济委员会合并为县计划经济委员会。

〔洞头县科学技术委员会〕　1978年1月设立。

〔洞头县体育运动委员会〕　1956年5月设立。1958年7月撤销。1966年1月恢复。1969年10月，其工作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洞头县军事接管小组接管。1973年3月撤销军事接管，重设县体育运动委员会。1984年4月并为教育体育局。1987年8月析出复称县体育运动委员会。

〔洞头县渔农经济委员会〕　1977年4月设立县渔农办公室。1980年10月改称县渔农委员会。1984年4月改为县渔农科。1988年11月29日改为县渔农经济委员会。

〔洞头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1988年11月29日设立。

〔洞头县计划生育委员会〕　1965年3月设立。1969年2月撤销。1973年3月21日成立县计划生育办公室。1977年11月重设县计划生育委员会。

〔洞头县水产局〕　1953年7月设县建设科。后改为县水产科，又改为县水产农林科。1955年3月成立县水产农林局。1958年7月撤销。1965年3月设县渔农科。同年4月复设县水产农林局。1971年1月析出单设县水产局。1972年2月又与县农林水利局合并为县水产农林局；1974年4月重新析出单设县水产局。

〔洞头县水利林业特产局〕　1971年1月前，与县水产局合并为县水产农林局；1971年1月析出单设，称县农林水利局。1972年2月再次合并为县水产农林局。1974年4月又从县水产农林局析出单独成立县农林水利局。1989年11月8日改称县水利林业特产局。

〔洞头县教育局〕　1953年8月成立县文教卫生科。1956年12月分设为县文教科。1958年7月撤销。1965年3月复设县文卫科。1969年4月为县革委会教育革命办公室。1977年4月改为县文教局。1984年4月改为县教育体育局。1987年8月改为县教育局。

〔洞头县卫生局〕　1956年12月从县文教卫生科析出单独成立县卫生科。1958年7月撤销。1965年3月复设县文卫科。1969年10月改为县革命委员会卫生办公室。

1971年1月成立县卫生局。

〔洞头县文化广播电视局〕　1984年4月从县文教局析出单独成立县文化广播电视局。尔后，为适应工作需要，对外分称县文化局和县广播电视局，合署办公。

〔洞头县民政局〕　1953年8月设县民政科。1958年7月撤销。1965年3月复设县民政科。1971年1月与人事科合并为内务局。1983年1月从内务局析出，成立县民政局。

〔洞头县劳动人事局〕　1953年8月设县人事科。1958年7月撤销。1965年3月复设。1971年1月和县民政科合并为县内务局。而人事管理自“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改由县革委会政工组兼管。1977年人事管理由县委组织部负责。1982年6月成立县人事局。1983年1月从县劳动局从县内务局析出单设。1984年4月，县劳动局和县人事局合并为县劳动人事局。

〔洞头县商业局〕　1953年8月设县工商科。1956年6月成立县商业局。1958年7月撤销。1965年3月复设，和县供销联社合署办公。1982年4月分析单设县商业局。

〔洞头县粮食局〕　1953年7月设县财粮科；同时成立县粮食局。1958年7月撤销。1965年3月复设县财粮科。1965年4月改称县财粮局。1967年1月析出单设县粮食局。

〔洞头县财政税务局〕　1953年7月设县财粮科和县税务局。1957年6月合并为县财政局。1958年1月改称为县财政税务局。1958年7月撤销。1965年3月复设。1971年3月与县银行合并为县财政金融局。1974年11月从县财政金融局析出复设县财政税务局。

〔洞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1953年8月设工商科。1956年6月撤销。1969年成立县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1973年8月成立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洞头县工业局〕　1957年7月，成立县工业手工业局。1958年7月撤销。1965年4月设县工业科。1966年8月改为县工业交通局。1971年1月与县邮政部门合并为县工业交通邮政局。同年10月析出为县工业交通局。1979年又析出单设县工业局。1984年2月并入县计划经济委员会。

〔洞头县交通局〕　1953年7月设县建设科。1956年2月改设县交通建设科。1958年7月撤销。1965年3月设县交通航运局。1966年8月与县工业科合并为县工业交通局。1971年1月又与邮政合并为县工业交通邮电局。同年10月又析为县工业交通局。1979年5月单设为县交通管理局。1984年4月改称县交通局。

〔洞头县物资局〕　1965年4月成立县物资供销局。1969年6月更名为县物资公司。1974年10月改为县物资局。1984年4月改称县物资总公司。同年5月复称县物资局。

〔洞头县土地管理局〕　1988年1月设立。

〔洞头县乡镇工业管理局〕　1977年4月成立县社队企业管理局。1984年4月改

称县社队企业联合社。1984年7月改称县乡镇工业局。

〔洞头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1974年12月成立县基本建设管理局。1984年4月改为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洞头县统计局〕 1953年8月设县统计科。1958年7月撤销。1965年3月并入县计划经济委员会。1982年4月析出单设县统计科。1984年4月改为县统计局。

〔洞头县物价局〕 1957年5月成立县物价管理小组。同年11月成立县物价委员会。1958年7月撤销。1965年3月重建县物价委员会。1970年3月撤销。1979年11月恢复县物价委员会。1984年4月成立县物价局。

〔洞头县审计局〕 1985年2月设立。

〔洞头县公安局〕 1953年7月设县公安局。1958年撤销。1965年3月复设县公安局。1968年5月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浙江省洞头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组。1969年4月改为县革委会人民保卫组。1973年3月复称县公安局。

〔洞头县司法局〕 1982年8月2日设立。

〔洞头县监察局〕 1988年3月设立。

〔洞头县二轻工业公司〕 1955年3月设县手工业管理科。1957年7月改为工业手工业科。1958年7月撤销。1965年4月设县工业科。1966年8月归县工业交通局。1970年10月设手工业联社。1977年4月改称县手工业管理局。1980年12月改为县二轻工业局。1984年5月改称县二轻工业公司。

〔洞头县供销联社〕 1953年7月成立县供销合作社。1958年上半年和县商业局合署。1958年7月撤销。1965年3月复设县供销合作社，乃与县商业局合署。1982年4月单列为县供销合作联社。

〔洞头县防台防汛防旱办公室〕 1988年设立。

〔洞头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1988年2月设立。

〔洞头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1988年12月设立。

〔洞头县体制改革办公室〕 1990年8月设立。

〔洞头县旅游开发办公室〕 1987年5月设立。

〔洞头县机关事务管理科〕 1989年设立。

〔洞头县人民政府驻杭州办事处〕 1989年9月设立。

〔洞头县人民政府驻温州办事处〕 1986年10月设立。

〔洞头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1971年5月设立。1984年5月撤销。

〔洞头县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 1972年3月设立。1982年8月撤销。

〔洞头县档案科〕 1982年11月设立。

〔洞头县财贸办公室〕 1977年4月设立。1983年8月撤销。

第三节 行政监察

1988年3月成立县监察局，行使行政监察职权。1988年6月始开展为期半年的综合治理行业不正之风工作，共查处违法违纪案件53件，其中移送司法机关逮捕、收审、拘留3人；受政纪处分25人；转纪检部门给予党纪处分8人；追缴赃款13万多元。追回公款6万多元，退还公款5万多元，追回公物折价1万多元。

1989年5月始着重抓廉政制度建设。是年7～8月份查获万元大案2件。8月后，敦促有贪污贿赂行为的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主动交代问题。截至1989年10月31日共有10名违法违纪者主动交代问题，上交赃款2.77万元。根据群众举报，查处1起涉及11名干部、职工贪污、受贿、挪用公款10万多元的特大经济案。

截至1990年底，县监察局共立案查处违法违纪案件116件，查结92件；其中受政纪处分65人，上缴赃款赃物折价12.46万元。有10人构成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1989年，县监察局被评为省、市监察系统先进集体。

第四章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洞头县委员会

第一节 组织机构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洞头县委员会(下简称县政协)建立于1987年5月，为浙江省建立最晚的县级政协组织。

县一届政协委员96人，其中：中共党员代表7人，工青妇团体10人，工农渔界11人，社会科学界4人，科技界11人，教育体育界15人，文艺界4人，医药卫生界7人，工商界5人，民族宗教界4人，台胞台属7人，侨眷6人，特邀人士5人。县一届政协成立学习、提案工作2个委员会和文史资料、工交、农渔林、财贸、教体、城建旅游、医卫、祖国统一、民族宗教等9个工作组及大门区政协委员联络组。

1990年5月，举行县政协二届一次会议。县二届政协委员105人，其中：中共党员代表12人，工青妇团体9人，工农渔界13人，社会科学界4人，科技界11人，教育体育界15人，文艺界5人，医药卫生界7人，工商界7人，民族宗教界5人，台胞台属8人，侨眷4人，特邀人士5人。县二届政协成立学习、提案工作、文史资料3个委员会和中共党务、群众团体、工交财贸、教育、文体科技、农渔林、医药卫生、祖国统一、民族宗教等9个工作组及大门区政协委员联络组。

第二节 历届政协会议

〔一届政协一次会议〕 1987年5月23～28日在北岙镇举行。出席会议的委员96人，列席34人。大会选出县政协一届委员会主席1名，副主席3名，秘书长1名，常务委员10名。会议期间共收到委员提案108件。

〔一届政协二次会议〕 1988年3月21～24日在北岙镇举行。出席会议的政协委员94人，列席39人。会议增选3名常务委员。会议期间收到委员提案139件。

〔一届政协三次会议〕 1989年3月16～18日在北岙镇举行。出席会议的政协委员92人，列席42人。会议期间收到委员提案77件。

〔二届政协一次会议〕 1990年5月14～18日在北岙镇举行。出席会议的委员102人，列席35人。大会选举出县政协二届委员会主席1名、副主席3名、秘书长1名，常务委员14名。会议期间共收到委员提案124件。

洞头县政协历届主席、副主席名录

(13—8)

姓　名	职　务	性别	民族	籍　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党派	工作单位	任　　期
陈久忠	主席	男	汉	浙江永嘉	大学	1944	中共	县委	1987.5～1989.9
赵庭培	副主席	男	汉	浙江文成	中专	1933	中共	县政协	1987.5～
吴启中	副主席	男	汉	福建福州	大学	1937		县科协	1987.5～1990.5
柳锡海	副主席	男	汉	上海	大学	1945		县化工二厂	1987.5～
包哲东	主席	男	汉	浙江乐清	大专	1952	中共	县委	1990.5～
邱国鹰	副主席	男	汉	浙江洞头	中专	1944		县图书馆	1990.5～

第三节 主要活动

〔文史资料〕 编辑出版《洞头文史资料》第一辑，收入18篇文章，约7.70万字。

〔调查视察〕 截至1990年底，共组织调查视察乡(镇)和教育、城建、旅游、环保、工业、商业等部门计10多次，写出一些调查报告，向县府反映有关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考察学习〕 1988年9月，县政协组织考察学习小组前往临海、奉化、鄞

县、舟山、慈溪等市、县考察学习。

〔委、组活动〕 医卫工作组组织义诊活动和邀请温州医学院的专家来洞巡回诊疗多次。民族工作和祖国统一工作组进行少数民族和洞头在台同胞的调查登记等。

〔慰问座谈〕 利用中秋、春节等节日和县委统战部联合召开台胞、侨眷、各界人士、知识分子等座谈会；走访慰问政协委员。

第五章 群众团体

第一节 工 会

一、组织

1955年4月，洞头县第一个基层工会组织——搬运总站工会成立。

1956年始筹建县工会联合会。至1957年底，全县已建立14个基层工会委员会，有94个工会小组，会员895人，其中女会员106人，临时工会会员255人，占应建工会组织数的39.27%。

1958年7月后，县工会联合会(筹)撤销。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工会组织基本瘫痪，活动停止。

1978年6月26日，县委批准成立县总工会筹备小组。截至1978年底，全县已建立基层工会71个，建立工会筹备小组24个，占应建工会数的95%。

1979年1月6日，洞头县总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266人，特邀代表40人。大会选举产生县总工会第一届委员会，由21名委员组成。至年底，全县企事业单位建立工会组织103个，有会员3399人，各级工会干部319人。

1981年，洞头县第一个系统工会——县二轻工业系统工会成立。此后，又成立县教育工会、县物资系统工会、县机关工会。

1984年11月18～20日，洞头县总工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139人，列席代表14人，特邀代表8人；大会选举产生县总工会第二届委员会，由13名委员组成。

1988年12月13～14日，洞头县总工会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137人，列席代表18人；大会选举产生县总工会第三届委员会，由13名委员组成。

截至1990年底，全县有基层工会191个，会员7815人，其中女会员1542人。

二、主要活动

〔劳动技协〕 1957年始，贯彻执行工会工作"生产、生活、教育"三位一体的方针，组织职工开展以增产节约为中心的劳动竞赛活动。此后，不断在职工中开展各种生产劳动竞赛活动。曾涌现出全国财贸系统先进单位北沙粮站、全国物资战线做出显著成绩的先进企业县农机公司及省工业学大庆先进企业大门农机厂等。1987年以来，在职工中开展"双增双节"("增产节约"和"增收节支")活动，开展"积极提合理化建议，为企业争做贡献"活动等。1985年成立县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并组建1个技术交流站(县职工技术交流站)和4支技术交流队(县锅炉技术交流队、县电子电工技术交流队、县化工技术交流队及汽车节能技术交流队)，开展群众性的职工技术攻关、技术交流、技术讲座、咨询、培训和推广先进技术、科研成果活动。截至1990年底拥有技协成员158人，其中积极分子51人。组织各种技协活动134次，参加人数达1984人次。通过技协活动，为工厂直接挽回经济失220万元，技协有偿服务收入4.80万元。省《技协简讯》和《浙江技协》曾分别报道洞头县开展技协活动的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劳保福利〕 县总工会协助县劳动部门调查劳动伤亡事故，予以妥善处理；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帮助、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建立制度、采取措施做好职工劳动保护工作。截至1990年底，全县有54个应建单位中已建立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的有41个，占75.90%。各级工会组织经常组织职工进行旅游疗养和对病残职工、逝世职工家属的慰问。有的基层工会组织还赠送职工生日蛋糕；给职工发放煤气设备、组织职工互助会进行互助互济以解决临时经济困难，减轻行政负担。各级工会组织还对生活困难的职工进行经济补助。1990年，全县各级工会组织慰问750多人次。县总工会拨款4000元对42名有特殊困难的职工实行补助。

〔文体活动〕 1957年县工会联合会(筹)刚建立，就组织"五一"职工文娱会演。此后，每逢节假日，常和县文化、体育、教育等部门配合，组织和举办职工文娱活动和体育竞赛。还组队参加地区(市)举办的职工文艺调演和职工运动会等，并取得一些好名次。县总工会曾给职工发放电影票和戏票，以丰富职工业余文体生活。各基层工会组织经常开展职工文体活动，有成立文娱演出队的，有举办职工运动会的，有采用请进来和走出去的办法，开展单位之间文艺联谊活动或体育竞赛的。

80年代以来，县总工会及一些基层工会还经常举办各类知识竞赛。1990年共举办各种文体活动21次。

〔创建"职工之家"〕 1985年以来，开展创建"职工之家"活动，并根据有关标准，对创建"职工之家"的单位进行检查验收，发给合格证书。1986年通过验收合格的有68家。1990年新建"职工之家"51家。

第二节　共产主义青年团

一、组织发展和机构沿革

1953年8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洞头县工作委员会建立，下设洞头、三盘、大门3个区工作委员会。县团工委建立后，经过6个月，发展了160名团员，建立了10个团支部。此后，团的队伍不断壮大，团支部不断发展。至1955年10月30日，有团员718人，基层团支部46个。1955年11月21～24日召开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洞头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团员代表88人，选举产生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洞头县第一届委员会，由9名委员组成。

1956年6月21～24日，召开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洞头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团员代表100人，选举产生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洞头县第二届委员会，由13名委员组成，其中常委5人。至年底，有团员1890人，建立团总支12个，基层支部46个。

1957年始在中学生中发展团员。当年发展37名。是年，根据全国团代会决定，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更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简称"共青团")。同年11月16～20日，召开共青团洞头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156人，选举产生共青团洞头县第三届委员会，由11名委员组成，其中常委5人。

1958年7月后，共青团洞头县委撤销。1963年4月建立共青团洞头工作委员会。1965年3月恢复共青团洞头县委。翌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共青团组织基本瘫痪。1971年12月31日至1972年1月3日，召开共青团洞头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285人，大会选举产生共青团洞头县第四届委员会，由29名委员组成，其中常委9名。但由于派性和极左路线影响，组织发展出现偏向。

1977年后，共青团组织逐步健全，工作逐步走向正常轨道。至1978年底，全县有团员2866人，有基层团支部191个。1978年12月24～26日，召开共青团洞头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269人，大会选举产生共青团洞头县第五届委员会，由9名委员组成。大会动员全县团员青年为实现"四化"献青春。

1980年，各乡(公社)、镇配齐共青团专职干部，组织不断发展。1982年11月17～19日召开共青团洞头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310人，大会选举产生共青团洞头县第六届委员会，由27名委员组成，其中常委8名。大会动员全县团员青年投身经济建设。

1985年9月27～29日召开共青团洞头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160人，大会选举产生共青团洞头县第七届委员会，由16名委员组成，其中常委5名。大会动员全县团员青年投身改革。

1988年12月召开共青团洞头县第八届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210人，大会选举干部时，实行“公开、民主、平等”竞争和差额选举办法，产生了共青团洞头县第八届委员会，由8名委员组成。

截至1990年底，全县有基层团委18个，团总支22个，团支部283个；团员5789人，其中女团员2067人。1990年加入共青团的有958人，其中女性473人。

1978～1990年洞头县共青团组织情况

(13—9)

年份	全县团员总数(人)	当年发展新团员(人)	基层团委(个)	基层团总支(个)	基层团支部(个)
1978	2866	759			191
1979	3197	984	13	8	145
1980	3188	498	13	11	204
1981	3424	655	15	14	205
1982	3774	638	15	14	216
1983	3516	539	14	7	216
1984	4004	845	14	17	232
1985	4182	566	16	19	258
1986	4735	766	16	19	239
1987	5202	717	21	17	252
1988	5317	640	17	21	274
1989	5143	615	18	21	274
1990	5789	958	18	22	283

二、主要活动

1954年共青团洞头县工作委员会组织青年、团员投身渔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1955年起，组织青年、团员积极参加互助合作化运动。同时参加扫除文盲、绿化海岛活动和除“四害”(蚊虫、苍蝇、老鼠、麻雀)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至1956年3月，全县950名农村团员全部参加合作社，并成为领导和骨干。当时全县组织由1742名队员组成的84个青年突击队，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1955年11月，县团委配合县文卫科创办民校127所，许多团员义务担任“扫盲”教师。北沙乡鸽尾礁村团员汪雷(女)荣获团中央颁发的1956年度“扫盲”奖章。

1957年开展“青年优秀社员”活动。当年，全国范围开展反右斗争，团县委强调对青年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同时“要抓住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的几个环节。1958年后，组织广大青年团员开展学技术活动，投入“大跃进”运动。从1963年起，开展“向雷锋同志学习”和“创四好团支部”、“争做五好团员”活动。

“文化大革命”期间，团的活动基本停顿。1977年后，团的工作逐步走向正常。1978年后开展“争当新长征突击队、突击手”活动。1979年，洞头公社(乡)团委书记沈茂荣被评为“全国新长征突击手”。

1981年，结合“三热爱”(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共产党)活动，号召全县青年开展“爱家乡、爱厂爱校、爱岗位”活动。

1982年后，开展“五讲四美”活动。(“讲道德、讲文明、讲纪律、讲礼貌、讲秩序”；“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

1984年起，在全县开展“两户”活动(青年专业户、科技示范户)。全县青年专业户发展到237户，科技示范户17户，另有青年服务组织8个。1990年，大门乡朱余海被评为全国青年星火带头人。

1985年后，开展创建“青年之家”活动。全县有“青年民兵之家”20个。洞头乡东岙顶的“青年民兵之家”被共青团浙江省委命名为“红旗青年民兵之家”。

1987年以后，在学校中开展“创建活跃团支部”活动，至1990年底，涌现出17个市级“活跃团支部”。1987年后，还按照“公开、民主、平等、竞争和择优”的原则，通过竞选产生团县委和13个乡镇团委的领导班子。

1989年在全县开展颁发团员证工作，至1990年1月完成，共颁发团员证5113个，颁证率为93.3%。

80年代以来，还根据新形势下共青团工作的特点，经常组织青年团员开展文体活动、学技术活动、植树造林、知识竞赛活动等。到1990年底，培训农村青年5000多人次。1990年团县委荣获全国个体税法宣传最佳组织奖。

附：中国少年先锋队

1956年，在全县57所小学建立中国少年先锋队组织，当时有11个大队、96个中队、队员3300多名。此后，少先队组织不断发展壮大。至“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少先队为红小兵所取代。1979年后逐渐恢复少先队组织和活动。1981年召开全县“红花少年”、“红花集体”和“优秀辅导员”表彰大会。1986年后在全县少先队中开展以“理想、创造、成才”为主题的“我为‘七·五’描星星”活动。1990年12月召开中国少年先锋队洞头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辅导员代表和少先队员代表101名。大会宣告成立洞头县首届少年先锋队工作委员会。

第三节 县妇女联合会

一、组织发展

1953年8月，成立洞头县民主妇女联合会。同年10月，召开县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代表100名。

1954年2月，召开县第二次妇女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73人。

1954年10月，召开县第三次妇女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100人。大会选举产生县妇联执行委员会。

1955年4月，召开县第四次妇女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88人。1955年7月召开县第五次妇女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82人。至1956年1月，各乡、镇均建立了民主妇女联合会。1957年11月，县民主妇女联合会改称为县妇女联合会(简称"县妇联")。

1958年7月县妇联撤销。1965年3月恢复。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妇联组织机构基本瘫痪。1973年7月，召开洞头县第六次妇女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215人。1977年后，县妇联工作逐步走向正常轨道。1978年12月召开洞头县第七次妇女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265人。大会选举产生县妇联第七届执委会。

1988年3月，洞头县第八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113人。大会选举产生县妇联第八届执委会。截至1990年底，全县各乡、镇均配齐专职妇联干部。

二、主要活动和妇幼福利

〔*生产活动*〕 洞头妇女一向勤劳俭朴，从事着家务劳动和水产品加工，只有少数人参加农业生产。解放后，农村妇女参加农业生产、兴修水利、围垦海涂等已很普遍；1957年后，还有少数妇女下海参加渔业生产。在各条战线都有妇女参加生产、工作。1990年，全县16～54岁女劳力约3万人，其中从事农林牧副渔业的有20%，从事乡镇企业的有1.2%，从事第三产业的有10.2%。有的还担任经理、厂长等。是年，参加"双学双比"(学文化、学技术，比成绩、比贡献)竞赛的妇女约8500人，参赛面达28%左右。全年举办各类妇女实用技术培训班25期。

〔*政治活动*〕 解放前妇女政治地位低下，备受欺压。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教育和发动广大妇女参加社会活动，提高妇女政治地位。在她们中涌现出许多妇女先进集体和妇女先进个人，有全国闻名、荣获全国"三八红旗集体"荣誉称号、荣获集体一等功的洞头先锋女子民兵连，其事迹已编入《当代中国》丛书。还有全

国“三八红旗手”2人；全国“新长征突击手”、全国扫盲积极分子、全国教育系统优秀班主任、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各1人；浙江省“三八红旗集体”4个单位；浙江省“三八红旗手”4人。全国闻名的女民兵英雄汪月霞曾担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共浙江省委委员、温州市委常委、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等职务和被选为党的十一大代表、全国人大代表。此外还有人当选为浙江省党代会代表和浙江省人大代表等。1989年，全县妇女中有共产党员356人；女干部505人。1990年县、乡两级换届选举中，选出县人大妇女代表37人，占代表总数15.6%；乡镇人大妇女代表125人，占代表总数16.31%。

〔妇幼福利〕　解放前，男尊女卑，妇女受歧视。有的成了包办买卖婚姻的牺牲品，有的当了童养媳，有的当寡妇从一而终，有的被典当等等。做产土法接生、因无法供养子女而采用土法流产等，对妇女婴儿的安全与健康造成极大威胁。

解放后，宣传贯彻“婚姻法”，提倡男女平等，使妇女获得自由恋爱、婚姻自主。特别是1986年以来，开展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法制宣传活动，打击危害妇女儿童的犯罪行为，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解放后，推行新法接生，以保障产妇和新生儿的健康。开展疾病防治和体育活动等，促进妇女儿童健康水平的提高和平均寿命的提高。1990年，全县有托儿所、幼儿班68个，入园幼儿2067人。1985年以来，每年“六一”儿童节，都要组织儿童开展各种有益身心健康的竞赛、会演、游园等活动，为独生子女体检；党政领导对儿童和保教人员进行慰问。1978年始，在全县开展评选“五好家庭”(遵纪守法好、邻里团结好、尊老爱幼好、教育子女好、计划生育好)和创建文明等活动。至1990年共评出“五好家庭”11043户，其中有4户被评为市级“五好家庭”，1户被评为省级“五好家庭”。

第四节　县科学技术协会

一、组织机构和代表大会

1980年5月，经中共洞头县委批准，成立洞头县科学技术协会，任命了县科学技术协会第一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

1985年10月，在北岙镇召开洞头县科学技术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65人，列席代表40人。大会通过《洞头县科学技术协会章程》；选举产生洞头县科学技术协会第二届委员会。

1989年3月，在北岙镇召开洞头县科学技术协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106名。大会选举产生洞头县科学技术协会第三届委员会。

截至1990年，县科学技术协会所属团体21个，会员1114名。

二、主要活动

1980年以来，每年春节期间，均召开科技座谈会，动员广大科技工作者为发展经济献计献策。

1980～1981年，配合县医学会征集出版《铜山卫生》2辑，共收入医药卫生论述、讲座、译文、医案、案例分析、经验交流、海洋药用生物应用等方面的学术论文58篇。

1981年4月，县珠算协会举行第三次珠算选拔赛。然后推荐全能第一名洪玉萍和除法第一名姜明聪参加市、省、全国银行系统的珠算竞赛。洪玉萍获市全能第四名，省加减单项第一名，全国加减单项第六名；姜明聪获市乘法第一名，除法第二名。

1984年8月，邀请省生化学会专家来洞作为期一周的考察活动及作学术报告，并签定"关于紫菜深度加工的意向书"。

1985年7月，县物理学会举办首次洞头县汽车模型、航海模型竞赛，然后择优参加温州市汽车模型、航海模型比赛，获航模一等奖1名、三等奖1名，车模三等奖1名。同年，县建筑学会成立第一家咨询服务部，开展咨询服务。

1986年，县生化学会组织采集制作海洋生物标本，获市科普一等奖。同年县科协编辑出版《洞头科技论文集》，收入论文21篇。

1987年3月，县科协组织"农村科技致富图片展览"在北岙镇和大门乡巡回展出。同年夏天，县科协邀请市地理学会专家来洞考察旅游资源，尔后撰写了《洞头县旅游资源开发的可行性研究》。同年，与县工商局、县个体劳动者协会对家电维修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和发证。

1988年5月，组织优秀自然科学论文评选，共评出一等奖10篇，二等奖16篇，三等奖20篇。

1989年，推荐黄岙柑桔场农民技术员朱余晦参加"星火带头人"评比，被评为省和全国的"星火带头人"。

1990年，对县级学(协)会进行整顿；协助国家海洋二所完成洞头渔港等重点海洋开发项目的综合考察论证。

第五节　县老人协会

一、组织建设和代表大会

洞头县老人协会筹建于1982年5月，由陈曙、叶芸、洪余、黄伯凯等人发起联络；同年10月，借用县文化馆房间创立老人活动室。1983年5月，第一个村级老人

活动室——洞头乡中仑村老人活动室成立。

1984年5月11～12日，召开洞头县首次老人工作会议。参加会议正式代表59人，特邀代表33人(包括永嘉、瓯海县老协代表13人)。会议宣布成立洞头县老人协会筹备委员会。同月28日，第一个村级老人协会——洞头乡中仑村老人协会成立。同月，洞头县第一个乡(镇)老人协会——黄岙镇老人协会成立。

1985年5月25～26日，召开洞头县第二次老人工作会议暨洞头县老人协会(温州市第一个县级老人协会)成立大会。出席会议的代表69人，列席65人(包括永嘉、瑞安、乐清县的老人代表)。大会通过《洞头县老人协会章程(试行)》；选出了洞头县老人协会领导班子：理事27人、常务理事15人。

1986年5月26日，召开洞头县老人协会首届二次会议。会上调整了县老协领导班子，选出理事13人、常务理事7人。

1988年8月8日，洞头县老人协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116名，列席65名。大会通过《洞头县老人协会章程》；选出县第二届老人协会领导班子，理事17人，常务理事7人。至此，全县各区、乡(镇)、村(居)均成立老人协会，计114个，会员9000多人。

二、主要活动

〔宣传〕 1982年冬，县老人活动室成员为配合第一个计划生育宣传月活动，自编自演文艺节目，上街头、下渔村进行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宣传活动。1986年，陈后均、朱仁阳、洪余3老人还参加温州市委组织的计划生育宣讲团，到各县、区进行巡回宣传。此外，县老人协会还配合宣传《婚姻法》、《土地管理法》、《兵役法》、《义务教育法》和《老人法规》等。仅宣传计划生育国策一项，就演出445场次，自编宣传资料200多篇，受教育群众达17万人次。1985年，县老人协会被评为温州市计划生育先进集体。

〔市场和城镇交通管理〕 1982年以来，组织了一支20多人的老人联防队参与市场和交通管理。

〔公益事业、殡葬改革〕 县各级老人协会有的发起集资，有的捐资兴办社会公益事业，有的设立“蓓蕾奖学金”、有的修桥铺路建码头水井、有的解决民间纠纷、有的植树造林美化海岛等。截至1989年底，全县老协会员集资捐资30多万元，利用老协的经济实体收入20多万元，共50多万元用于社会公益事业；计投入植树造林15186人次，植树75万株。1987年以来，提倡移风易俗、殡葬改革，兴建民间公墓，至1989年底，由各级老协出面筹集资金、设计、兴建管理的民间公墓达25座4779穴。洞头县民间公墓兴建走在全市前列。1988年和1989年，县老人协会被评为温州市移风易俗殡葬改革先进单位。

〔文体活动〕 1985年1月举办首届县老人运动会，至1990年已举办6届。1986

年成立县老人体育协会；至1990年底，会员发展到3000多人。1989年4月，县老协门球队参加鹿城区"鼓楼杯"老年门球邀请赛，荣获亚军。此外，还开展"重阳登高"、体育史资料整理、民间传统艺术的继承、传统诗词创作等活动。1989年，陈曙被评为省老年体协工作积极分子。

〔维护老人合法权益〕 宣传老人法规160多次，受教育达36124人次。截至1990年底，为调解老人赡养纠纷达150多次。有的老人协会开展评选"孝子贤媳"活动。1988年在全县开展"敬老好儿女"评比活动。

1989年，县老人协会会长陈曙荣获全国老有所为精英奖。

第六节 县渔民协会

民国28年(1939)鹿西、黄岙成立渔会。

1952年8月，洞头区成立渔民协会，会员2687人。1953年7月洞头置县后，改为洞头县渔盐民协会。1954年7月撤销。

1990年9月6日，成立洞头县渔民协会，会员550人。

第七节 县工商业联合会

1955年7月8日，洞头县工商业联合会筹备会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107人，选举产生13名委员组成洞头县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

1957年2月18日，洞头县人民委员会批准洞头县工商业联合会成立。当时，加人县工商业联合会的单位有县粮食公司、县供销社、洞头区供销社、县水产公司、县中百公司、县贸易公司、县食品公司、县手工商业联合社等单位。

1958年后，县工商业联合会自行消亡。

1992年12月，县工商业联合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召开，暨洞头县工商业联合会恢复。

第八节 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1991年2月，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暨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成立。截至1991年底，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下属有6个协会：县文学工作者协会、县美术工作者协会、县戏曲工作者协会、县民间文学工作者协会、县书法工作者协、县摄影工作者协会。

第十四编 公安司法

1949年10月中旬设区公安助理后，在收集敌情、协助解放军清剿匪特、动员组织民兵支前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1953年7月后，专政机关得到加强，公检法各自发挥职能作用，保护人民、打击敌人、维护社会政治稳定。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提出“砸烂公检法”的错误口号，专政机关受到破坏。1978年后，公安司法机关加强建设，在法制日益健全的形势下，专政职能更加规范化，在维护社会安定、推进经济建设和保障改革开放顺利进行等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

第一章 公 安

第一节 机构沿革

民国25年(1936)前，洞头境内设有玉环县第四公安分局。此后，洞头境内设有玉环县三盘区警察署。

1949年10月中旬，玉环县三盘区人民政府设公安助理员。

1953年7月15日县公安局成立。1954年8月，设县公安局水上派出所。

1958年7月县公安局撤销，成立玉环县洞头公安分局。

1959年4月，玉环县洞头公安分局撤销，成立温州市洞头公安分局。

1965年3月恢复洞头县公安局。

1968年5月22日始公安局被军事管制，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浙江省洞头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组。1969年4月，成立县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组，与军管组合署办公。1973年3月后，撤销军管组和人保组，恢复县公安局。至1990年底，下辖4个派出机构。

第二节 镇压反革命破坏活动

一、肃特清匪

1949年秋末，国民党保密局特务分子毛万里在鹿西岛召开永(嘉)、乐(清)、青(田)、瑞(安)、平(阳)、玉(环)等县主要特工人员参加的“应变潜伏”会议，企图隐蔽下来，伺机破坏、颠覆新生人民政权。对洞头地区，企图凭借地理优势，以达固守之目的。故洞头解放前潜伏了一批敌特分子。

1949年下半年至1951年底，先后有一些国民党及土匪部队窜驻洞头，有番号的就十几支。1950年10月，国民党玉环县政府在北岙成立。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几次进剿和解放洞头战斗中，又有一些被击溃的散兵残匪遗留了下来。

解放后，公安机关发动人民群众检举揭发，并经深入调查，挖出了一批暗藏匪特。

二、镇压反革命分子

1951年7月，在大门岛等地组织发动了镇压反革命运动。洞头等岛1953年3月后才开展。历时4年，破获一些重大反革命案件，逮捕反革命分子73名，有78名投案自首，缴获一批藏匿的枪支弹药。

三、取缔反动会道门

洞头的反动会道门主要有“同善社”、“黄阳教”、“五公会”等。长期以来，利用迷信愚弄群众、诈骗钱财;有的还勾结土匪官府欺压人民;解放后，有的还搞反革命破坏活动，企图进行武装暴乱。1954年1月，结合镇反运动，发动群众揭露反动会道门的罪行。至1955年8月，县公安局设立“反动会道门登记处”，开展取缔反动会道门工作。同月19日召开有2400余人参加的群众大会，批判反动会道门的罪行。个别企图进行武装暴乱的反动会道门道首被依法逮捕;368名道徒登记退道;公安机关没收一些道产、道具。1959年春，劳改释放的“五公会”道首陈必再度设立坦堂，公开发展道徒，于同年4月再次被取缔。

第三节 社会治安管理

一、治保组织

1953年始，在全县各乡村和居民区建立治保组织。至次年10月，有治保委员会

19个，成员138人;治保小组91个，成员379人。是年，对治保干部进行《治安保卫条例》培训。1954年和1955年分别召开2次治保干部代表大会，开展评选模范治保干部活动。

1957年，全县有基层单位治保组织38个，治保委员865人。1962年始在渔船上建立治保组织;至次年，有渔船治保员421人。1978年后，对全县治保组织进行整顿，各乡(镇)建立治安联防组织。1986年初，洞头乡试行治安承包责任制，以后在全县推广。1988年起，一些企事业单位建立了治安联防队。至1990年底，共有治保组织154个，成员613人;治安联防队32个，成员194人。

二、特种行业管理

1956年始，对旅店、刻印等行业实行治安行政管理。1957年确定列入治安行政管理的行业，其开业须经公安机关批准。1963年底对治安行政管理的行业进行登记发证，经批准登记发证的有旅馆1家、客栈4家、印刷厂1家。1984年10月，对旅馆、客栈、刻字、印刷等行业的登记、管理、审批原则、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等作统一规定;对全县7家印刷厂(点)逐一进行编号。1988年8月，对北岙镇旅馆业进行整顿后，实行治安承包责任制，组建了旅馆业治安联防队。

三、禁毒

解放前，吸毒、贩毒公开进行。所吸之毒主要是鸦片(俗称“乌烟”)、海洛因(俗称“白粉”)。吸毒者大多为土匪恶霸、渔行主及商人，也有一些地痞、无业游民等。1952年7月，进行清查禁毒，揭露吸毒危害性，把一批贩毒、吸毒严重的人员进行集中管训。缴获鸦片41两、海洛因4两、烟枪21支、鸦片种子3两。依法逮捕个别拒绝交代的顽固贩毒分子。通过禁毒，吸毒现象基本绝迹。

四、禁赌

解放前，赌博现象较严重，有的开设赌场，公开聚赌。有人因赌沦为盗贼，或致使妻离子散，家破人亡。解放后，人民政府明令禁止赌博活动。50年代，发动群众查禁赌博，先后打击处理一批赌头赌棍，使积弊已久的赌风大有收敛。“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赌风重刮，有的地方公开行赌。后经打击，有所收敛。1980年后，结合整顿城乡治安秩序，开展禁赌活动，打击一批屡教不改的赌棍。是年共查获赌博71场，抓获赌徒514人次，为此举办17期学习班，对249人次进行教育，对一些赌头赌棍进行处罚。1983年1月，对全县赌博情况进行调查，发现参赌人员面较广、赌额巨大。为此，县委、县府发出《关于坚决刹住赌博歪风的通知》，并张贴《关于严禁赌博活动的布告》。同年2月，依法打击和处罚了5名赌头和18名长期开设赌场聚众赌博的赌博分子。1987年3月中旬，开展禁赌专项斗争，共有721名赌博分子

到公安机关及各乡(镇)投案自首，登记悔过。同年9月30日，依法逮捕赌博分子4人，行政拘留39人，处以罚款26人，罚金2万余元。赌博活动暗中时有进行，查禁赌博仍为社会治安的长期任务。

五、打击卖淫嫖娼

解放前，洞头有暗设妓院和卖淫嫖娼现象。解放后，人民政府取缔了卖淫场所，对一些卖淫分子进行教育改造。经多次清查打击，卖淫嫖娼基本绝迹。80年代初，卖淫嫖娼活动死灰复燃。1983年12月破获流氓、引诱卖淫1案，犯罪分子从外地引诱数名女青年在洞头等地卖淫，从中渔利。此案涉及面之广、人员之多在洞头尚属首次。次年，首犯被依法判刑。通过打击，卖淫嫖娼活动有明显收敛。

六、查禁淫秽物品

1980年前，偶尔出现淫秽书画，传播范围很小。80年代以来，淫秽物品传播时有发生，传播范围扩大。1987年，在元觉乡查获播放淫秽录像24场次，观众134人次。有关部门多次组织查禁。至1990年底，共抓获75名犯罪分子，接受68人投案自首，并查获青少年流氓团伙4个，流氓犯罪分子45人，焚烧了一批淫秽录像带和书画等。

第四节 打击刑事犯罪活动

解放后，在坚持经常性地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同时，多次开展专项斗争。1956年5月，成立刑事侦破工作组。当年全县发生刑事案件45起，比上年下降52.10%，破案率达100%。

1958年4月，组织打击刑事犯罪的侦破战役。历时1个多月，破获刑事案件56起，侦破全部的17起积案。同年11月，以打击现行破坏活动为重点，依法逮捕罪犯15名。

1960年5月，组织打击流窜活动，查获232人，其中有违法犯罪行为的13人。

1963～1965年，全县刑事案件发案率下降到建县以来最低水平，其中1963年仅发案12起。“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刑事案件大幅度上升。1980年，发案142起。

1983年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的斗争，至年底，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33起，依法逮捕各类犯罪分子101人。1984年1月，开展打击刑事犯罪的第一战役的第二仗，至7月底，共收捕各类违法犯罪分子74人。9月后开展第一战役第三仗，至年底，共收捕各类刑事犯罪分子155人。是年，刑事案件发生率比上年下降33.30%。

1986年6月，成立县反盗窃斗争指挥部，开展反盗窃专项斗争，至月底，有213人投案自首，破获各类刑事案件30起，其中重大案件5起，收捕案犯29人，缴获赃

款赃物达2.20万元。是年刑事发案率比上年下降8.30%，破案率比上年上升7.20%。

1988年9月，县委、县府成立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指挥部。当年12月10日和11日晚，突击出动596人次对罪犯进行收捕，共抓获案犯42人，协助外地抓获案犯1名。

1989年5月开展"打流窜、破大案、挖团伙、追逃犯"专项斗争，至7月，共侦破刑事案件23起，其中重、特大案件9起;查获罪犯28名(团伙2个、8人)，抓获逃窜犯4名，追回赃款赃物1.4万余元。

1990年共发生刑事案件355起，其中重特大案件93起。诈骗、投机倒把等经济犯罪案件占重特大案件的44.09%。共侦破251起，破案率为70.70%;其中破获重特大案件61起，破案率为65.60%。查获各类案犯237名;其中青少年184名，占77.60%，在校生29名，占12.23%。挖出团伙21个88人;追回赃款、赃物价值6万余元。

第五节 海防管理

解放初，国民党军队和敌工人员不断对洞头进行骚扰破坏。1953年11月28日，台湾国民党4架飞机对洞头渔港进行扫射，驻岛解放军牺牲9人、伤17人，群众死1人，伤2人。1954年5月30日，台湾国民党飞机轰击驻岛解放军"大光明"汽轮，伤亡10余人。同年6月3～7日，台湾国民党军舰3次炮轰洞头各岛;5～6月，劫走在海上作业的渔民49人、渔船5艘。

1953年12月7日，成立洞头县海防委员会。

1956年7月10日，6名台湾特务企图潜入洞头建立情报交通站，被捕获。

1960年2月，查获台湾"国民党内政部调查局"交通员兼情报员4人，查获台湾国民党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特务1人，其他敌特人员6人。

1962年7月，县渔业指挥部指导船临时负责人龚文博等3人驾船欲逃台湾被截获。1960～1962年先后破获渔民逃台案10起，涉及23人。此后，时有逃台事件发生，1985年曾有临海县籍2人窜至洞头，企图雇船逃台被查获。

1963年7月24日，1名台湾"反共挺进军11支队"武装特务潜来洞头。在大门岛仁前涂登陆不久被抓获。

1969年9月，台湾国民党"东南救国军"特务12人潜来洞头时被抓获。

1976年后，开展打击海上走私活动。是年，有福建人携手表、雨伞、电子计算机等走私物品来洞贩卖或兑换银元被查获。

1979年台湾渔轮在洋面以银元兑换手表、布匹、收录机、电视机等进行走私活动。是年12月7日，查获1艘通过乐清人走私的渔船，缴获电视机31台、收录机57

部、银元5690枚。1980年共查处走私12起，缴获手表1331块、银元5698枚、收录机580架、电视机31台。1981年查获走私船18艘，缴获收录机749架、电视机90台、手表2068块、银元150枚、尼龙布257匹、自动尼龙折伞3361把。

80年代后期，海上走私以香烟为主，大量仿造名烟和外烟，企图从海上运入。1990年共查获20起，缴获香烟21.39万条，价值500余万元。

第六节 户籍管理

1954年底，结合户口清查工作对19个乡88个村的外来人口进行调查，发现从1949年以来，迁入洞头居住的有520户569人(指成年男女数)和流动人口251人。在迁入居住的569人中，属逃亡地主、惯偷以及有现行破坏行为者等123人，占21.62%。

1955年各岛分批对流动人口进行普查，掌握重点，少留多赶。是年，开始建立户口清查制度，在北岙镇建立出生、死亡、迁出、迁入4项变动登记制度;培养了18名义务户口管理员，并授予他们外来人员居住3天以内的审批权。

1959年后，户籍管理权限下放到基层生产连(村)。年底，人口以生产连(村)为单位统计后逐级上报。

1964年后，将"户口卡"改为"户口簿"，同时，健全户口申报登记制度。

1978年后，充实城镇派出所户籍民警。

1982年后，各乡镇更换新户口簿。

1986年10月始，开展颁发居民身份证工作。历时4年，至1990年底，发证81423人，发证率为95.80%。颁发居民身份证工作受到温州市人民政府表彰。

1987年，以北岙为试点，对暂住人口进行调查摸底。1989年9月制订了《暂住人口登记管理办法》，对暂住人口进行全面的整顿和管理。

第七节 消 防

解放前，民间有群众自发组织的以"打更"、"敲锣"报平安为主要形式的夜间防火、防盗巡逻。

解放初，民兵组织接替民间的防火、防盗巡逻，也是以打更敲锣报平安为主要形式。当时北岙镇租用1间民房为值班室，置放巡逻打更用具。

1957年，北岙组成1支40人的义务消防队伍。北岙范围内的部分单位配备了水桶、沙等防火器材，农村主要是开展防火检查。

1960年，建立安全防火检查小组16个，成员315人;成立义务消防队3支，成员72人。1961年，增设救火车1辆，30匹泵浦救火机1部，消防经费每年由省政府确定

拨款500元以上。

1964年设1名专职消防队员。是年，组织人员到温州参观火险改革和防火演习，在北岙建成2个消防水坞;培训1支消防队和2名义务驾驶员，每夜8人集中值班巡逻。

1966年，在县城北岙镇沿街增设救火水龙头12处。

1971年，购进第1辆消防救护车。

1974年1月，洞头始设专职消防队，8名义务消防兵进驻洞头。1976年扩编为县消防中队。

1979年，全县确定21个重点防火单位，任命了安全防火负责人。

1984年召开洞头县首届义务消防运动会，有13支代表队80余名运动员参赛。

至1990年底，县消防中队有26人，配有消防干粉车、泡沫车、水灌车各1辆及其他消防器具。各部门、各系统和各乡镇均建立了义务消防组织。消防网络初步形成。是年，共发生火灾9起，其中重大火灾1起，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67万元。火灾事故调查率100%，原因查明率100%。

附：重大火灾事故

1955年10月8日，洞头乡前坑寮村发生火灾，烧毁3间房屋，死1人，伤2人。

1959年10月16日，元觉乡发生火灾，烧毁瓦房9间，死1人，伤3人。

1960年1月7日，洞头供销社生产资料站渔需品总店染网场发生火灾，烧毁楼房2座11间及生产资料，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2.80万元，7人受伤。

1963年11月18日，霓屿岛山头顶坑道发生火灾，致使坑道报废，直接经济损失1.60万元。

1967年1月30日，大门乡杨梅田村发生火灾，死1人。

1970年11月11日，霓屿桐岙发生火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万余元。

1971年1月8日，双朴乡埭口村发生火灾，烧毁房屋7间，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10万元。

1972年9月26日，双朴乡小朴村发生火灾，烧毁房屋10间，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万余元。

1973年11月11日，双朴乡隔头村发生火灾，烧毁3间楼房及全部财物，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50万余元。

1974年4月26日，洞头乡东岙顶村发生火灾，烧毁楼房8间，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80万多元。

1975年11月28日，洞头乡中仑村发生火灾，烧毁3间楼房，5人死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20万元。

1984年12月27日，北岙镇发生火灾，烧毁房屋23间，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余

元，伤5人。

1986年1月10日，双朴乡九仙村发生火灾，烧毁5间楼房，造成直接经济损失4万余元。

1986年2月27日，浪潭乡石浦村发生火灾，烧毁房屋3间及全部财产，死1人(神经病患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万余元。

1988年12月18日，霓北乡布袋岙村发生火灾，烧毁房屋5间，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万余元。

第八节　看　守

解放初，对在押人犯的看守工作由驻岛部队配合县公安机关负责。1954年3月，经浙江省公安厅批准，洞头建了1幢可容纳30名人犯的简易监所。当年底，县公安局专设看守机构。

1969年，看守所移址新建，至次年11月竣工。1980年扩建。

看守工作注重对人犯的思想教育和形势教育，并注意监所卫生和努力改善人犯伙食，促使人犯改造和交代问题，确保监所安全。1986年，浙江省公安厅授予洞头看守所"十年安全奖";1987年，洞头看守所被评为全国公安战线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斗争先进集体，并荣立集体三等功;1989年2月温州市监所管理工作现场会议在洞头召开;同年，洞头看守所参加全国看守所开展的"百日安全"竞赛活动，荣获"全国百日安全奖"。

1990年共收押各类人犯771人，实现连续16年看守安全无事故。

第二章　人民检察

第一节　机　构

洞头县人民检察院1954年8月筹建。1955年5月23日正式成立并对外办公。

1956年，在渔农村生产合作社和手工业社中发展了46名检察通讯员。

1958年7月，县人民检察院撤销。1959年温州市人民检察院设洞头工作组。

1965年3月恢复县人民检察院。

1968年8月24日，县人民检察院被中国人民解放军浙江省洞头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组接管。1969年，又为县革委会人保组取代。1973年，县公安局设预审检察股，行使部分检察职权。

1979年8月1日，县人民检察院重建。

1980年3月，建立检察委员会。

1990年5月3日，成立县人民检察院贪污贿赂侦查局。截至1990年底，县人民检察院设刑事检察科、监所检察科、法纪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税务检察办公室和贪污贿赂侦查局、院办公室。1984年和1988年，县人民检察院被评为"浙江省检察系统先进集体";1989年，县人民检察院被评为"浙江省检察宣传先进集体"。1983～1990年，县人民检察院有7人次被评为"浙江省检察系统先进工作者"，有5人次荣立三等功，2人次被评为省优秀侦查员。经济检察科(贪污贿赂侦查局)，先后荣立集体二等功1次、三等功1次。检察长何永星被浙江省检察院荣记个人二等功1次，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反贪污贿赂先进个人，并予以通令嘉奖。

县人民检察院历任检察长有胡维桢(1955年5月～1958年6月)、陈恩富(1979年8月～1984年7月)、黄陈培(1984年7月～1987年5月)、何永星(1987年5月～1990年5月)、徐超(1990年5月～)。

第二节 刑事检察

1955年始开展刑事检察工作。次年受理县公安局提请逮捕133人，经审查后批准逮捕72人，不批准逮捕56人，退回补充侦查5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101人，经审查后，向法院起诉85人，不予起诉15人，退回补充侦查1人。在向法院起诉的刑事案件中，检察人员有4次6件出庭支持公诉，监督审判活动。

1979年县人民检察院重建后，特别是《刑法》和《刑事诉讼法》颁布实施后，刑事检察工作得到加强。1983年8月至1986年7月，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1979～1989年底，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446人，经审查批准逮捕389人(不包括检察机关增捕8人)，不批准逮捕40人，退回补充侦查和撤回提请逮捕10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免)诉案件354件、456人，经审查决定起诉267件、337人(包括检察机关增诉1人)，免于起诉68件、95人，决定不起诉9件、11人，退回补充侦查3件、3人。同时，检察人员共出庭支持公诉267件次，发表公诉词和公诉即席发言267篇。

1989年始，对免诉案件一律公开宣布免诉决定。

1990年，受理报捕案件108人;其中公安机关移送95人，自侦移送13人，经审查批准逮捕105人，不批准逮捕3人，案件办结率100%。受理起(免)诉案件109件、160人，审查后，决定起诉58件、97人，免予起诉39件、49人，不起诉1件、2人，退回补充侦查1件、2人，移送其他机关1件、1人，案件办结率为91.80%。刑事检察工作符合"六无"(无错捕、无漏捕、无错诉、无漏诉、无漏罪、无办案时间超过法定限期)标准。

1979～1990年洞头县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审查起诉、出庭公诉、抗诉情况

(14—1)

年度	受理公安移诉		审理情况												出庭公诉(次)	抗诉情况	
	件	人	合计		起诉		免诉		退查		不诉		增免诉			抗诉数	二审改判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1979	6	8	6	8	6	8									3		
1980	10	14	8	9	5	6	3	3							5		
1981	32	38	29	32	22	25	7	7							22		
1982	17	19	20	22	13	14	6	7			1	1			15		
1983	59	76	52	74	44	65	5	6			3	3			43		
1984	45	61	49	67	32	49	14	15	1	1	2	2			25		
1985	33	44	34	45	26	28	7	16			1	1			23		
1986	38	46	36	43	25	28	10	13			1	2			26	1	1
1987	36	52	40	57	29	37	8	16	2	2	1	2			20		
1988	37	46	36	50	33	43	3	4						3	30		
1989	41	52	37	44	32	34	5	8						2	31	2	2
1990	109	160	99	151	58	97	39	49	1	2	1	2		1	58	1	

第三节 经济检察

1980年始开展经济检察工作。当年立案查处4起贪污案，逮捕、起诉6名案犯，追回赃款1.76万元，粮票12.84万斤，手表7只及录音机、收音机等赃物。

1982年首开惩治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经济犯罪之先例，惩处原县粮食局副局长×××的贪污案，引起强烈反响。

1987年7月，针对偷漏税问题，开展打击偷漏税专项斗争(即开展税法宣传月活动)。

1989年，经济检察工作有了新的突破。全年共立案47件，其中贪污贿赂案39件，占全部案件的83%;其中大案要案15件，涉及科、局级以上领导干部8人，共追回赃款45万元。

1990年共立案查处各类经济案件26件，其中贪污9件(万元以上重大贪污案件4件)、行贿受贿9件(万元以上重大受贿案件1件)、偷税7件、挪用公款1件。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45万元，追赃率100%。

1980～1990年洞头县人民检察院经济检察案件

(14—2)

年度	立案数(件)	审查处理情况						案件分类				
		起诉(件)	免诉(件)	撤案(件)	逮捕(人)	大要案数(件)	挽回经济损失(万元)	贪污(件)	贿赂(件)	偷抗税(件)	投机倒把(件)	挪用公款(件)
1980	4	4			6		1.75	4				
1981	2	1	1				1.09	1	1			
1982	9	6	3		8		5.87	4	5			
1983	7	3	4		7		4.80		7			
1984	7	4	3		2	3	8.14	3	2	2		
1985	8	3	2		3		4.33	2	5		1	
1986	6	2	3	2	4		1.90	5	1			
1987	9	5	3		5		11.80	4	1	3		1
1988	14	6	9		5	1	13.20	6	5	1		2
1989	47	12	23	1	19	15	45	5	34	7		1
1990	26	9	16	1	11	17	45	9	9	7		1

第四节 法纪检察

洞头县法纪检察工作始于1980年。截至1990年底，共立案侦查法纪案件28件。其中属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案件占总数的44.40%;渎职罪案件占总数的12.50%;重大责任事故案件占总数的2.40%，重婚案件占总数的8.50%。1985年7月查处县造船厂建造250～300吨级船坞的重大渎职案，在全县引起很大反响。

第五节 监所检察

1955年始开展监所检察工作。1979年设监所检察股(后改称为科)。1988年设驻看守所检察室。

1988年在监所检察干部教育下，有25名经济案犯交代余罪，从而深挖犯罪线索48条，查证属实8件。为确保监所安全，会同公安机关对羁押在看守所的人犯中的“牢头”、“狱霸”进行严厉打击。1989年依法惩处2名羁押在看守所仍继续进行流氓犯罪活动的人犯。1990年驻所检察240天，对人犯进行法律政策教育775人次，深挖犯罪线索20起，查实4起。以流氓罪起诉1名在押犯;制止和预防了10起事故。

第六节 控告 申诉 检察

1955年洞头县人民检察院建院以来，就建立了接待群众来访来信和接受群众控告、申诉制度。1956年处理来信来访47件。

1988年11月，设控告申诉科;并建立每月10日的检察长人民群众接待日制度。

1979～1990年，共受理控告、申诉1011件次。其中1984年受理检举控告犯罪71件次，接待违法犯罪分子16人投案自首。1989年，接受贪污、贿赂等违法犯罪分子21人投案自首。复查了1955～1966年由检察机关处理的全部老案，撤销原决定3件，并对有关当事人作妥善处理。

第三章 人民法院

第一节 机 构

1953年7月，洞头县人民法院成立。

1958年7月改为玉环县人民法院洞头人民法庭。1959年4月，又改为温州市人民法院洞头人民法庭。

1965年3月，恢复洞头县人民法院。

1968年8月24日，县人民法院被中国人民解放军浙江省洞头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组接管。1969年2月，又为洞头县革命委员会人保组所取代。1973年3月8日，重建县人民法院及其派出机构大门人民法庭。

截至1990年底，县人民法院设院办公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和执行庭;下辖大门人民法庭、北岙人民法庭和水上人民法庭。

县人民法院历任院长有华业都(1953年8月～1956年11月)、王银松(1958年5月～1958年6月)、俞锡来(1966年5月～1968年8月、1973年3月～1977年4月)、徐启斌(1977年4月～1984年4月)、赵庭培(1984年4月～1987年5月)、张美容(1987年5月～1990年5月)、黄振标(1990年5月～)。

第二节 刑事审判

1953年7月洞头县人民法院成立后，刑事审判着重打击与国内外敌对势力相勾结的反革命分子、特务分子、潜藏隐蔽的土匪分子、仇恨攻击共产党领导和新生政权的地、富、坏分子及贪污腐化分子。

1973年3月，县人民法院设刑事审判庭。

198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颁布实施后，刑事审判工作走向法制化程序化轨道，审判质量提高。

1982年3月，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当年4月至1984年底，共审理各类经济犯罪案63件，判处各类经济犯罪分子73名，其中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的9名。1983年8月，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当年10月至1984年底，共审理各类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案21件，判处犯罪分子42名，其中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7名。1990年共办理刑事案件65起，判处罪犯102人。其中刑事犯罪95人，经济犯罪7人;其中有14人被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

1987年后，对县人民法院建院以来的已判决生效但又提出申诉的238件刑事案全部予以立案复查。经过近10年的努力，作出实事求是的结论。其中改判(减刑或宣告无罪)的案件，对当事人予以妥善的补偿处理。

1980～1990年洞头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结案情况

(14—3)

年度	单位	杀人放火	强奸妇女	奸淫幼女	伤害	强迫引诱容留卖淫	盗窃抢劫	诈骗	贪污	重大事故	投机倒把偷税漏税	流氓	贩卖淫秽物品	赌博	重婚	破坏军婚	行贿受贿	其他	合计
1980	件				1		5		3			1		1	2			2	15
	人				1		9		4			1		3	4			2	24
1981	件		2		5		11	2							2			4	26
	人		2		5		11	3							2			4	27
1982	件			2			4	3	5		1			1				13	29
	人			3			4	3	9		1			1				13	34
1983	件		3	2	1	4	17	1	1		1	3		10	1			9	53
	人		3	2	1	4	34	1	1		1	4		12	2			9	74
1984	件		5		4		7	3	4		1	2		2	4			12	44
	人		5		5		17	7	8		1	5		2	6			14	70
1985	件			1	2		9	2	2			2		9				2	29
	人			1	2		11	2	3			2		9				2	32
1986	件		2	1	3		8	6	3	1		2		5	1		2	5	39
	人		2	1	3		11	6	4	3		2		5	2		3	7	49
1987	件		2		1		9	5	1	1	1	1		4	1			10	36
	人		2		1		15	8	1	4	1	1		4	2			12	51
1988	件		2	2	4		12	5	4		2		6	1	3		1	7	49
	人		2	2	4		14	6	4		2		7	1	4		1	7	54
1989	件	1		1	8	2	14	4	2			3		6	1	3	7	5	57
	人	1		1	9	2	19	5	4			3		6	1	4	8	5	68
1990	件	1	3	2	8		21	4		1		8		2	2		6	7	65
	人	1	3	3	9		40	6		1		13		7	3		6	14	106

第三节 民事审判

1953年7月后，民事审判工作主要是审理农村中出现的婚姻纠纷案件和土地纠纷案件。在全县建立103个调解组织，配备调解干部464名，协助调解民事纠纷。

1965年3月后，民事纠纷的调解率给终保持在97%以上。是年，基层调解组织处理的纠纷达858件。

1973年重建县人民法院后，设民事审判庭，着手处理历年积案和新案。经审理，当事人都比较满意。

1982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和1986年4月《民法通则》颁布实施后，民事审判在秩序上和实体上有了依据。着重调解被作为办案法则确定下来。民事案件调解率始终保持在90%以上，结案率逐年提高。

1990年共受理民事案件611件，审结325件，结案率为53.19%。

1980～1990年洞头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结案情况

(14—4) 单位:件

年度 / 结案数 / 案由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离婚		47	17	42	37	60	40	34	53	50	58	40
房屋		49	33	24	20	17	20	14	12	19	12	3
继承		4		3	2	3				1	2	
债务		1	8	21	23	16	25	40	85	211	306	248
赔偿		11	27	29	47	38	29	21	32	26	25	12
宅基地						17	6					2
抚养		2				4	2			2	1	2
土地					12			9	5	11	8	
赡养			1	5	4	2		1	1	2	1	2
其他		103	44	42	20	12	19	8	14	19	9	16
合计		217	130	166	165	171	141	127	202	342	430	325
处理情况	调解	136	81	92	118	122	108	86	139	263	333	254
	判决	3	9	15	13	21	15	20	26	23	32	18
	撤诉	4	5	6	12	18	12	16	32	49	63	43
	其他处理	74	35	53	22	10	6	5	5	7	2	10

第四节 经济审判

1984年3月25日设经济审判庭，受理经济纠纷案件，维护经济秩序。1989年，与县农行、信用社配合，立案审理借贷案件632件，收回逾期滞留的国家资金100余万元。1990年审理经济纠纷案57件，诉讼总金额143.55万元。1983～1990年共审结经济案件812件，其中合同纠纷788件，其他经济纠纷24件；审结的标的552.78万元。

第五节 执 行

1988年前配备1名执行人员，负责接待执行阶段当事人的来信来访和执行标的小、争议不大、不需强制执行的民事经济案等。由于人手不足，致使案件未能及时执行，积案增多。1988年设执行庭，案件审结后的执行工作得以顺利进行。截至1990年底，共执行500件。

第四章 司法行政

第一节 机 构

1982年8月2日，洞头县司法局成立。

1984年5月5日，成立洞头县公证处，任命了第一名公证员。同年9月5日，成立洞头县律师事务所。

1989年8月，大门区、洞头乡、北沙乡、霓北乡、鹿西乡建立了司法办公室。

截至1990年底，县司法局下设局办公室、宣传教育科、基层工作管理科、公证处、律师事务所等5个科室和6个区、乡(镇)司法办公室。

第二节 司法宣传

1982年8月，县司法局成立后，首先抓国家公证机关职能，办理国内外公证的手续和公证的好处等方面的司法知识宣传工作。

1983年4月，宣传《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同年9～10月，宣传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并开展“狠

刹封建迷信、赌博歪风宣传月"活动。促使参加过赌博和从事迷信活动的2560人次自觉到有关单位登记。

1984年4月，开展"保护妇女、儿童、老人合法权益宣传月"活动。

1985年6月，把向全县公民普及法律常识作为法制宣传工作的重点。经过3年努力，基本完成普及法律常识教育的任务。全县应接受普法教育的对象71816人，已接受教育63492人，普及率为88.40%;全县应接受普法教育为22653户，已接受普法教育20449户，户普及率为90.30%。其中县级6套领导班子成员17人，全部接受普法教育，普及率达100%;县机关干部2425人，已接受普法教育2361人，普及率为97.40%;县属企事业单位职工3565人，已接受普法教育2937人，普及率为82.40%;城镇居民2745人，已接受普法教育2698人，普及率为98.30%;农村村民63081人，已接受普法教育55478人，普及率为87.90%。

1990年，重点抓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诉讼法》培训，共举办培训班20期，培训1325人，通过考试，全部合格。

第三节 人民调解

1982年8月前，人民调解工作由人民法院负责。1982年8月，县司法局成立后，下设"人民调解管理科"，负责管理全县乡、镇及企事业单位的人民调解组织。是年底，有基层人民调解组织109个，调解人员407人;共调处各类民间纠纷363件。

1983年始，共举办7期调解干部培训班，对992名乡村调解人员进行培训。

1984年12月，召开洞头县首次调解组织先进代表会议。是年，洞头乡人民调解委员会、东岙顶村委会被评为市级先进调解集体;洞头乡洞头村的叶阿梅同志被评为省级先进调解员。

1985年始，推行人民调解岗位承包责任制。对商品经济较发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需加强的5个乡、镇，采取乡、村两级联合承包的方式，占全县38.50%;对社会治安较稳定的6个乡、镇，采取乡级或村级独立承包的方式，占全县46.20%;对另2个商品经济发展较缓慢的乡，采取补助办法，以乡公安员牵头，乡调解委员会配合，进行承包，占全县15.40%。全县有专职人民调解承包员19人，占20.20%;兼职人民调解承包员75人，占79.80%。

1986年6月，就基层调解组织如何为渔区经济建设服务的问题进行专项调查，写出调查报告7篇，在市局调研交流会上交流。

1987年对全县调解组织进行调整。截至1990年底，全县有调解组织122个，调解人员440人。其中乡镇调解组织13个，调解人员65人;村调解组织93个，调解人员327人;居民区调解组织7个，调解人员22人，企业调解组织9个，调解人员26人。

1989年3月，县司法局人民调解管理科更名为基层工作管理科。同年9月，选调

6名司法助理员，建立了大门区、北岙镇、鹿西乡、洞头乡、北沙乡、霓北乡等6个司法办公室。

1982～1990年洞头县人民调解工作情况

(14—5) 单位:起

项目 年份	调解纠纷总数	纠纷分类										防止可能发生非正常死亡
		婚姻	继承	赡养抚养	家庭	房产宅基	债务	生产经营	伤害赔偿	邻里	其他	
1982	363	57	46	32		186	9	5	5			
1983	436	72	45	67		116	5		51		69	11
1984	449	64	5	1	30	53	26	41	67	67	30	5
1985	735	109	13	11	143	34	55	59	61	83	167	
1986	622	74	5	11	61	77	26	81	72	90	121	2
1987	502	51	6	7	51	30	29	47	67	79	81	4
1988	716	804	11	16	139	47	69	83	59	93	115	10
1989	605	39	5	6	49		131	63	83	122	64	16
1990	826	111	14	10	154	57	66	71	84	96	163	7

第四节 公 证

1982年11月，县司法局干部配合温州市公证处，共同办理第一件涉外公证：接受章××因申请去荷兰定居，为其"出生和收养"作公证的要求。

1984年5月5日，成立县公证处。当年办理国内公证35件，其中经济合同公证15件，公民权利义务公证20件。涉外公证3件，其中婚姻证明1件，收养证明1件，亲属关系证明1件。这3件公证，2件发往美国，1件发往联邦德国。

1985年始，为县土产公司对全县水貂养殖户《水貂养殖贷款合同》实行公证。

1987年始，协助县电力公司，为全县175个农村用户《供用电合同》发公证书。至1989年底，共办理《供用电合同》公证书1831份。1987年始，担任企业和村委会常年公证顾问。

1988年始，对各乡、镇的《计划生育合同》进行公证。至1989年底，共办理《计划生育合同》公证书3153份。

截至1990年底，县公证处共办理国内公证7075份。其中国内经济合同公证3438

份，国内公民权利义务公证3637份。办理涉外(包括港台)公证83份，涉及美国、联邦德国、加拿大、意大利、荷兰、法国等6国和香港、台湾地区。

1988年和1989年，连续两年，县公证处被评为省公证战线先进集体。林元奇同志被省司法厅荣记三等功1次。

1984～1990年洞头县公证处公证情况

(14—6) 单位:份

年份	国内公证			涉外(包括港台)公证	
	合计	经济合同	公民权利义务	合计	涉及国家(地区)
1984	25	5	20	3	美国2、联邦德国1
1985	216	185	31	5	香港5
1986	171	147	24		
1987	348	290	58	11	美国11
1988	1276	1236	40	23	美国21、法国2
1989	1949	107	1842	23	美国11、联邦德国8、荷兰1、法国2、香港1
1990	2013	491	1522	18	美国2、荷兰3、加拿大3、法国2、意大利1、台湾6、香港1

第五节 律 师

1985年9月5日，县律师事务所成立。至年底，共办理各类案件13件，其中刑事辩护4件，民事代理6件，经济案件2件，非诉讼1件，法律咨询23人次，代写法律文书10件。

1986年11月20日，担任县水产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同年12月，又担任县铜山制药厂、县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1987年11月13日，省司法厅授予吕良贵律师资格。

1989年4月26日，担任县人民政府常年法律顾问。

截至1990年底，县律师事务所共担任县政府和企事业单位21家常年律师顾问;共办结刑事辩护案件102件，民事代理案件347件，经济案件235件，帮助当事人避免或挽回经济损失256.30万元;代写法律事务文书792件，解答法律咨询2707人次。

1985～1990年洞头县律师工作情况

(14—7)

序号	项目	年度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	担任常年法律顾问	家		3	5	15	18	21
2	民事代理	件	6	13	15	103	178	32
	经济案件	件	2	7	10	86	126	4
	帮助避免损失	万元		12	25	68.50	60.80	90
3	刑事辩护	件	4	18	5	12	19	37
	法院指定	件					1	
	被告人委托	件	4	18	5	12	18	37
4	刑事自诉案件	件		6		1		
5	非诉讼事件	件	1	6		4	4	4
	经济纠纷案件	件				2	26	2
	帮助避免损失	万元		5.50		3.30	10.50	12
6	解答法律询问	人次	23	156	84	1259	498	687
7	代写法律事务文书	件	10	44	28	288	238	184
8	接待人民来访	人次		73	54	1464	117	24
9	处理人民来信	件		10	8	75	195	2
10	法制宣传	次		27	25			8

第六节　基层法律服务

1987年9月5日，第一家不占国家编制、不要财政拨款、自收自养的基层法律服务机构——黄岙镇法律服务所建立。当年就接待民事来访及法律咨询51人次，代写民事诉讼及法律文书25件，参与调解债务及其他纠纷27件，非诉讼代理2件，联络公证事务3件，为大门区举办普法教育培训班8期，接受教育达814人。

1989年10月20日，黄岙镇法律服务所经市局检查验收，获得合格证书。

1989年底，洞头乡法律服务所设立。

第十五编　军　事

洞头列岛群山环抱，礁屿星罗棋布，形势险要，外控温州湾，内扼瓯江口，是浙南沿海国防天然屏障，战略要地，故历来为兵家所重视，称“盗得之可以为巢，我得之可以堵守”。

解放前，洞头列岛和洞头洋兵匪不断、战祸连绵。1952年1月15日，洞头全境最后解放，海岛人民才得见天日。解放后，党和政府重视和加强人民武装建设，在军民联防，保卫海疆，共建海岛的历史进程中，洞头涌现出了闻名全国的先进集体和民兵英雄。国防部曾授予洞头军民一面锦旗，并分别给以荣记集体二等功一次。

第一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岛部队

第一节　陆　军

民国23年(1934)10月，中国工农红军红十三军二团在玉环洋屿和国民党军队战斗失利后，由赵裕平、应保寿带领取水道转移到大门、鹿西岛一带活动，达半年之久。

1949年10月7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十一军在浙江警备旅二团配合下渡海作战，于10月8日首次解放洞头列岛后，由警备旅二团留守。至1950年7月8日，撤离洞头等岛。

1951年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一〇五师三一五团驻防大门岛。

1952年1月15日，中国人民解放军一〇五师司令部及三一五团、三〇九团驻防洞头岛。同年6月，三一四团部分兵力驻防鹿西岛，三一三团1个营驻防霓屿岛和状元岙岛。当时，沿海还有一些岛屿未解放，驻岛部队构筑工事，防止残匪骚扰袭击；加紧备战，准备解放沿海岛屿。

1954年，为解放一江山岛，中国人民解放军公安第十七师五〇团进驻洞头岛。次年2月，浙江沿海岛屿全部解放，公安十七师驻防洞头、南麂、北麂诸岛，在重点设防岛屿构筑工事，加强防卫，并开展作战训练。

1957年4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公安十七师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七旅。次年2月，又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温州军分区守备第八十五团和八十四团，同时撤销对霓屿、状元岙、大瞿岛的驻防。1960年10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授予洞头军民“把海岛建设成战时攻不破摧不毁的海上堡垒，平时丰衣足食的社会主义乐园”的锦旗，同时给驻岛部队荣记集体二等功一次。驻岛部队八十五团六连，和北沙女子民兵连开展军民联防，作出突出成绩。1965年12月12～14日，国防部在杭州举行隆重的命名大会，授予该连“军民联防模范连”荣誉称号。

1969年12月，驻岛八十五团改编为南京军区守备二十六团。

1975年4月，江苏省军区步兵七团与南京军区守备二十六团对调，驻防洞头后，改称为南京军区守备二十九团。

1985年11月，根据中央军委精减整编的命令，驻岛的守备二十九团撤销，同时组建温州军分区守备营一连和三七七雷达所驻防洞头。

附：军民联防模范连先进事迹及表彰纪录

“军民联防模范连”于民国33年(1944)7月在山东省莒南县丰城镇组建，当时为鲁中军区独立第一旅二营二连。建连十几天就投入战斗，先后参加了历津战斗、玉流村战斗、台县镇战斗、安印战役、莱芜战役、淮海战役、渡江战役以及浙南沿海的剿匪战斗等。共参战136次，歼敌900余人，缴获轻重机枪37挺、长短枪327支;另外还缴获火炮、火箭筒、电台、战马等武器装备。在历次战斗中，连队先后涌现出5个模范战斗班、排，8位战斗英雄和8位战斗模范。连队被上级授予“三等功臣连”和“猛虎连”等光荣称号。

1953年连队奉命进驻洞头岛。全体指战员发扬拥政爱民的优良传统，在守卫海防的同时，支援地方发展生产，积极宣传组织武装群众，帮助洞头乡东岙顶村组建了第一代民兵。

1958年初，连队移防北沙乡桐桥村后，帮助联防区4个大队(村)建立民兵组织。1960年6月北沙女子民兵连成立后，该连与北沙女子民兵连开展“联防、联建、联心、联训、联欢”活动。军民并肩，为保卫海防、建设海岛作出了贡献。同年9月，温州军分区授予该连“海防建设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1962年6月，毛泽东主席号召“民兵工作要做到组织落实、政治落实、军事落实”。该连帮助北沙女子民兵连整组和进行军训，为北沙女子民兵连培养出神枪手3名、特等射手64名，推进了军民联防工作。1963年7月，浙江省军区授予该连“守岛建岛标兵连”荣誉称号。

为丰富渔村文化生活，该连和联防区民兵创办了军民俱乐部和军民业余文工队，经常深入渔村、港岙，用群众喜闻乐见的艺术形式进行宣传。1964年12月，该

连演唱组参加在北京举行的全军文艺汇演，并在怀仁堂受到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邓小平、陈毅、贺龙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和合影留念。

1965年12月，国防部在杭州隆重举行命名记功授奖大会，命名该连为"军民联防模范连"，并给他们荣记集体一等功。

"文化大革命"期间，该连被诬为"假典型"、"黑标兵"，受到批判和打击。但全连指战员顶住压力，坚持联防不断。1966年，南京军区给该连荣记一等功一次。1968年又被南京军区评为"学习毛泽东思想先进单位"。

1975年4月，该连奉命调防江苏省宿迁县后，发扬优良传统，又取得新成绩。

"军民联防模范连"建立了不朽功勋，是全国的一面旗帜。

第二节　海　军

1952年，温州水警区在洞头岛北烟台山组建观通站;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在洞头岛的烟墩山组建雷达站，担负海空观察任务。1959年1月，烟墩山雷达站移交温州水警区。

1964年9月，中国人民解放军东海舰队航空兵雷达二团接收了温州水警区洞头岛烟墩山雷达站，改称为中国人民解放军东海舰队航空兵雷达二团六营六站;同时撤销洞头岛北烟台山观通站。是年12月，该站因及时通报敌机"RF—101型战斗机"侵犯情况，结果敌机被击落，观察成绩突出，获得集体三等功一次。

1977年9月，六站改称六连。1981年3月撤销。

第二章　地方武装

1952年6月，三盘区人民武装部成立。同年10月撤销，分别成立洞头区人民武装部和大门区人民武装部。

1953年7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洞头县人民武装部成立。未几，洞头、大门、三盘3个区人民武装部成立。

1954年10月，洞头县兵役局成立，与县人民武装部合署办公。

1956年初，洞头、大门、三盘3个区人民武装部撤销。

1958年7月，县人民武装部和县兵役局撤销。同时成立洞头、大门2个区人民武装部。

1959年4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温州市人民武装部设洞头武装工作组。1960年12月，改称洞头人民武装部。

1961年12月前，人民武装部编制均为现役军人。1961年12月，各镇、公社相继成立人民武装部，设专职武装干部1～2人，改由地方干部担任。

1965年4月，恢复洞头县人民武装部。

1975年3月，原县人民武装部人员随温州市军分区机关调防江苏省;同年9月，调防洞头的南京军区守备二十九团抽调干部重新组建了洞头县人民武装部。

1978年10月，洞头县渔业指挥部和县水产公司成立人民武装部，配专职武装干部各1人，为地方干部编制。

1981年4月，恢复大门区人民武装部，配专职武装干部2人，为地方干部编制。

1982年9月，洞头县渔业指挥部人民武装部撤销。

1986年6月14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洞头县人民武装部改归地方建制，同时改称浙江省洞头县人民武装部，接受洞头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军事机关双重领导。

1986年10月，霓屿乡人民武装部撤销。次年2月成立霓南乡、霓北乡人民武装部。

洞头县人民武装部(兵役局)历任负责人名录

(15—1)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备注
陈传帮	副部(局)长	1953.7～1958.7	
王权	政治委员	1954.3～1958.7	兼
王先远	副政治委员	1955.3～1958.7	
陈学勤	部(局)长	1955.4～1958.7	
泮明山	部长	1965.4～1975.3	
于绍卿	副部长	1965.4～1972.8	
刘德才	副政治委员	1965.4～1966.11	
	第二政治委员	1966.11～1970.11	
胡维桢	政治委员	1965.6～1969.2	兼
高富	副部长	1966.11～1970.9	
张兰生	副政治委员	1966.11～1971.10	
李建立	第二政治委员	1970.11～1975.3	
孙承德	副部长	1971.8～1973.8	
李家尧	政治委员	1972.12～1975.3	
王盛才	副政治委员	1975.8～1976.6	

续表

姓　　名	职　　务	任职时间	备　　注
胡兴汉	副部长	1975.8～1978.10	
	部　　长	1978.10～1983.10	
张广田	部　　长	1975.9～1978.10	
曹先政	政治委员	1975.9～1978.10	兼
王德新	副政治委员	1976.6～1979.5	
张祖平	政治委员	1978.10～1983.8	
汪月霞	第一政治委员	1979.3～1984.3	兼
吴宣志	副部长	1979.8～1983.9	
栾健涛	副政治委员	1979.10～1982.6	
郭在法	副政治委员	1983.3～1983.8	
	政治委员	1983.8～1985.8	
孙久华	副政治委员	1983.8～1983.9	
王兴贵	副部长	1983.11～1985.10	
陆才林	部　　长	1984.1～1986.3	
陈久忠	第一政治委员	1984.3～1986.10	兼
黄振炮	副部长	1985.1～1986.3	
	部长	1986.3～1989.8	
蔡后相	副部长	1985.12～1986.4	
	政治委员	1986.4～1990.3	
刘仁本	副部长	1989.11～	
张根亭	政治委员	1990.3～	

第三章　武警洞头县边防大队

1980年7月，以县公安局边防股为基础组建洞头县人民边防武装警察大队，职业警察转为现役警察，下辖3个边防派出所和501号巡逻艇。

1980年下半年，县公安局人民武装警察中队划归洞头县人民边防武装警察大队。

1981年8月，鹿西边防派出所组建，隶属县人民边防武装警察大队。

1982年霓屿边防派出所改为元觉边防派出所;同年8月增设燕子山边防派出所，均隶属县人民边防武装警察大队。

1983年4月，洞头县人民边防武装警察大队改称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洞头县大队。下辖5个边防派出所、公边311号巡逻艇，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洞头县中队、洞头县公安局消防中队。

1984年12月，大门边防派出所撤销。

1985年10月，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洞头县大队改称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洞头县边防大队。

1988年2月，洞头边防派出所由正连级单位晋升为正营级单位，并改称为浙江省洞头县边防工作站、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洞头边防工作站、洞头县公安局洞头边防工作站，三个牌子一套人马，合署办公。

1989年12月，元觉边防派出所撤销。

第四章　民　　兵

第一节　组　　织

民国27年(1938)11月，玉环县抗日自卫队三盘中队建立，并设立黄大岙海防监视哨。

民国36年(1947)，中共地下党员在大门岛组建秘密民兵自卫队，以迎接解放。

1949年10月后，大门、鹿西岛公开组建民兵自卫队，配合驻军巡逻放哨。

1952年1月后，洞头岛也组建了民兵自卫队，有544人，配合驻军巡逻放哨、控制岙口、维护治安、检查船只、侦察敌情、运送粮草弹药、参加战斗等。

1954年始实行普编民兵制度。青壮年凡16～40岁，政治可靠，无严重疾病都编为基干民兵;41～50岁，政治可靠，身体好都编为普通民兵。以渔船、生产队、生产大队(村)和乡(镇)为单位编成班、排、连、营。民兵普编后，每年整组一次。

1958年，响应毛泽东主席"大办民兵师"的号召，掀起全民皆兵运动。同年11月，洞头民兵团成立，为玉环县民兵师第六团，团长林福寿，政委胡维桢，下辖7个营，民兵16826人，其中基干民兵9625人。

1961年，在基干民兵中建立武装基干民兵。

1965年，洞头县武装基干民兵团成立，团长牛宇清(驻岛部队团长兼)，政委胡维桢。各公社(乡)、镇均成立武装基干民兵营。

1972年初，县一中民兵营成立，至1974年撤销。1973年，全县编为一个民兵独立团，下辖15个营和2个独立连，民兵25800人。

1978年10月11日，洞头县民兵师成立。师长张广田(驻岛部队团长兼)，政委王权，下辖3个团，民兵45353人。

1981年，将民兵制度和预备役制度、平时民兵工作和战时兵员动员工作结合起来，缩小组建范围、压缩民兵年龄、简化组织层次、严格民兵条件、取消原武装基干民兵组织，成立洞头县民兵团，下辖12个营，民兵14148个，其中基干民兵8556人。

1984年后，全县仍保持一个民兵团建制。各乡、镇为一个民兵营建制，每年一次民兵整组，人数逐年压缩，专业技术兵比例逐年增加。

1987年8月，分别在霓北、鹿西、黄岙、元觉、半屏乡组建排级民兵快速小分队;在北岙镇组建连级民兵快速小分队。同时在半屏岛146.4高地建立一个二类民兵哨所。

1989年，全县保持一个民兵团建制，下辖13个营，民兵8350人，其中基干民兵2650人。

1990年，基干民兵调整为3000人，其中专业技术兵1343人。

第二节　训　练

解放初，民兵军事训练限于村分队长以上干部和少数男民兵，每年冬季举行，由驻岛部队派指战员指导，训练内容为武器使用、保管、投弹及实弹射击等。

1955年后，民兵军事训练采用两种形式：一是利用渔汛淡季，组织渔业民兵训练;二是组织陆上民兵分批集中训练，每期7天，全年训练800人。

1957年9月，县人民武装部组织洞头乡青年妇女42名进行军事训练试点，为青年妇女参加民兵组织摸索经验。

1958年，派员随渔船到舟山渔场组织民兵进行游泳、格斗、射击等训练。

1962年，开展"四熟一懂"(熟悉指挥、熟悉阵地、熟悉武器、熟悉作战方案和

懂得打法)和一专多能练兵活动，要求做到有情况随时拉得出、用得上。通过训练，培养出417名特等射手，现出28个尖子班，23个民兵标兵，17个民兵先进集体。南塘公社(双朴乡)庄爱秋女民兵120炮班，参加南京军区比武，获一等奖，成为优秀民兵班。

1966～1976年，因“文化大革命”，民兵军事训练基本中断。

1977年，民兵军事训练分期分批集中进行，每期10～15天，训练内容为射击、刺杀、投弹、队列、战术等。当年训练2158名民兵，其中排以上干部796人。

1981～1982年，民兵军事训练调整为周期训练，两年为一周期，每期30天，集中训练。

1983年后，根据《民兵军事训练大纲》的要求，一个周期一年训完，统一训练内容、方法、时间、对象，保证训练连续性，提高训练质量。集中在县民兵训练基地训练，每年冬季一次训完。

1990年训练民兵181人。其中专业技术兵90人，训练合格率为99.80%，被浙江省军区评为民兵军事训练先进单位。

第三节 重要活动

1949年冬，10多个民兵和渔民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运送粮食到舟山前线。尔后，帮助部队开展海上泅渡训练，并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运送兵员、导航。其中有4人在支前战斗中献出了生命。

1952年1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〇三师1个营奉命解放霓屿、状元岙岛。部队从濯头港出发，由浪濯乡民兵用船分别护送到霓屿和状元岙岛登陆，并参加解放霓屿岛战斗。

1953年11月，驻岛部队1个营奉命进剿北麂岛，洞头乡民兵配合作战，用4艘渔船把指战员送往北麂岛。途中与国民党军舰遭遇，战斗打了一天一夜，最后击退敌军舰。

1955年1月3～6日，洞头县第一次民兵代表大会召开，与会代表38人。

1955年2月，驻岛部队1个团奉命解放北麂诸岛。北沙乡民兵配合作战，驾驶着20多艘渔船冒着倾盆大雨连夜护送指战员出发，抢先选登上北麂岛;洞头乡民兵用4艘渔船，冒着敌机扫射，把军用物资安全运到北麂前线。

1960年4月，汪月霞、唐升銮出席全国民兵代表大会。汪月霞当选为大会主席团成员，受到毛泽东主席、周恩来总理、朱德委员长等中央领导人的亲切接见。

1960年6月，洞头民兵(除远洋生产外)3128人(其中女民兵1117人)协同部队进行大规模海陆空联合作战军事演习，分别担任预备队和次要防御地域的作战及战勤任务，取得出色成绩，受到亲临指导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参谋长彭绍辉将军和南

京、济南、广州、福州军区及军兵种有关首长的好评。

1960年6月，洞头县北沙女子民兵连成立。

1960年10月28日，国防部表彰洞头军民在国防建设中作出显著成绩，授予“把海岛建设成战时攻不破摧不毁的海上堡垒，平时丰衣足食的社会主义乐园”的锦旗，并给洞头民兵荣记集体二等功一次。

1963年7月，台湾国民党武装特务南桂芳潜入大门岛后被洞头军民擒获。大门邮电支局民兵林月聪坚守岗位，保证战时通讯畅通，荣立三等功一次。

1965年2月，北沙女子民兵连连长汪月霞参加浙江省民兵比武大会，射击成绩优异，被浙江省人民委员会和浙江省军区授予“神枪手”荣誉称号。

1965年12月，浙江省人民委员会和浙江省军区为表彰“军民联防模范连”防区的民兵在军民联防中做出的突出贡献，给北沙女子民兵连荣记集体一等功;给胜利岙大队(桐桥村)和鸽尾礁大队(村)民兵连荣记集体二等功;给大王殿大队(村)和柴岙大队(村)民兵连荣记集体三等功。庆功大会上，省长周建人为民兵连代表授奖。

1977年10月15～19日，洞头县第二次民兵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会议正式代表169名，列席代表10名，特邀代表21名。

1978年3月4日，中共温州地委授予北沙女子民兵连“东海铜山女子民兵连”荣誉称号，并举办连史展览。同年9月29日，浙江省革命委员会和浙江省军区授予北沙女子民兵连“洞头先锋女子民兵连”荣誉称号。

1978年9月29日，洞头公社(乡)东岙顶大队(村)武装基干民兵连和元觉公社(乡)花岗大队(村)武装基干民兵连分别被浙江省革命委员会和浙江省军区评为民兵工作先进集体。

1983年3月19～21日，洞头县第三次民兵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会议正式代表155名，列席代表15名，特邀代表15名。

1990年8月11日，洞头县先锋女子民兵连建连30周年汇报会召开。中央军委委员、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长迟浩田上将、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常委、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部长张爱萍等给先锋女子民兵连题赠贺词。

第四节　洞头先锋女子民兵连

1958年，洞头先锋女子民兵连的前身——洞头县北沙乡女子民兵排成立。她们提出“建设海岛、保卫海岛”的口号，发起组织了“海带十姐妹班”、“红旗十姐妹班”、“三八东风队”、“七姐妹小组”等生产突击队。“海带十姐妹班”冲破传统习惯，下海试种海带，其经验在全县推广。这个班出席了省、市妇女积极分子代表大会，获得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三八红旗”奖。“红旗十姐妹班”开荒10亩，搞科学试验，创下高产纪录，成为全县高产红旗单位。女民兵在汪月霞带领下，经常帮部队施工

搬石头、搞副业生产和洗衣服等。当地驻军六连在虎头屿施工，时值炎夏，恰遇风暴，断了淡水，汪月霞等7名女民兵冒着9级大风，驾驶一条帆船，与风浪搏斗了一夜，为施工部队送去80担淡水。六连养殖海带用的棕绳烂掉了，一时买不到，28名女民兵剪下自己辫子以代。

1960年6月，以女子民兵排为基础组建了北沙女子民兵连，汪月霞为首任连长。建连后，与驻军六连开展“联防、联建、联训、联欢、联心”活动，共同办起政治夜校、文化夜校、阅览室、文娱演出队等。在六连帮助下，进行“三打三防”和战时快速包扎自救、海上射击、游泳等训练。全连120名女民兵，分散在28个自然村。无论白天黑夜、刮风下雨，一声令下，能迅速集合执行任务，并做到“四熟一懂”。该连先后31次参加南京军区、浙江省军区、温州军分区和县人民武装部组织的军事比武，并为外宾和各级首长表演20多次，均取得优秀成绩。涌现出神枪手3名，特等射手64名。

1960年6月，该连参加军事演习，担负3个高地防守任务，取得出色成绩，受到亲临指导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参谋长彭绍辉将军等首长的赞扬。

1962年，为加强战备，该连全体女民兵出动，配合六连抢修战备工事，风餐露宿，连续15个昼夜不离阵地。

1965年12月，国防部在杭州隆重举行庆功大会，命名驻地六连为“军民联防模范连”。同时，为表彰北沙女子民兵连在军民联防中作出的出色成绩，浙江省人民委员会和浙江省军区给该连荣记集体一等功一次。

“文化大革命”期间，该连坚持组织不散，联防不断，经受了考验。1977年，被中共温州地委和温州军分区评为民兵工作“三落实”先进集体，并授予“海上磐石，坚不可摧”的锦旗。同年5月，共青团浙江省委授予该连团支部“向雷锋同志学习，把毛主席开创的无产阶级革命事业进行到底”的锦旗。

1978年3月，该连被评为浙江省“体育先进基层单位”;中共温州地委授予该连“东海铜山女子民兵连”荣誉称号。

1978年5月17日，浙江省军区授予该连“保持革命传统，发扬顽强战斗精神”的锦旗。同年9月29日，浙江省革命委员会和浙江省军区命名该连为“洞头先锋女子民兵连”。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该连和驻军守备二连开展联防共建活动，又取得新成绩。1979年2月，浙江省妇女联合会授予该连“浙江省三八红旗集体”荣誉称号;同年9月，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授予该连“全国三八红旗集体”荣誉称号。

1983年2月，指导员陈玉兰代表该连出席了南京军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代表大会。9月，该连再次被评为浙江省和全国“三八红旗集体”。

1987年7月，该连被温州市人民政府和温州军分区评为“两个文明建设先进单位”;该连指导员王翠香出席了中国人民解放军英模代表大会，受到中央领导接见。同年，该连被浙江省军区政治部评为“政治教育先进单位”。

1988年，该连创办的以劳养武工厂被评为温州市"先进劳武企业";同年，该连被温州军分区和温州市委组织部评为"拥军优属先进单位"。

1990年6月，该连整组扩编为60人，有部分企业女民兵补充人队。同年8月11～13日，该连举行建连30周年汇报会，并进行军事表演，受到出席会议和观看表演的总参谋部、省委、省府、省军区、市委、市府领导的赞扬。中央军委委员、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长迟浩田上将和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常委、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部长张爱萍分别为该连题了贺词："昔日巾帼风采，今朝战旗更红";"英姿飒爽女民兵，紧握钢枪守海疆。"

"洞头先锋女子民兵连"组建30年来，为国防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成为当代女民兵写照，是人民武装战线的典型，其事迹已载人《当代中国》丛书。

第五章　军民联防

洞头解放后，军民联防就开始了。驻岛部队指战员节衣缩食救济群众、帮助恢复生产;鉴于当时海面上还有国民党残余部队和土匪的骚扰抢劫，部队派员武装护渔;组织民兵，武装人民群众，帮助军事训练;帮助地方民主建设、镇压反革命及开展剿匪反霸工作，以后又支持合作化运动。洞头人民努力支持部队建设，帮助进驻防地，搬运军用物资，修筑防御工事;配合巡逻放哨，帮助搜集敌情;帮助开展海上武装泅渡训练;帮助开展副业生产及挑水、洗衣等。初步形成建设海岛、保卫海岛的军民联防体系。

1957年上半年，驻岛部队党委和洞头县委决定建立军民联防，发出"军政民三位一体，同心协力，守好海岛"的号召。同时，成立洞头县海防委员会(后改为洞头县军民联防委员会)，制定了一系列开展军民联防活动的措施。

1958年，县委和驻岛部队党委决定，军队和地方各级党委领导相互兼职，统一领导，直接指挥军民联防。采取平时挂钩，战时合一的方法，形成军民联防体系，做到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部署、统一行动、统一检查。各联防单位共建军民俱乐部，开展"联防、联建、联训、联欢、联心"活动。

1960年6月，洞头民兵协同部队进行大规模军事演习。洞头岛上男女老少齐参加。演习警报一响，全岛24小时内进入战时状态。各村群众立即关门闭户，迅速有序地奔向预定地段，进入防空隐蔽。民兵直接参加作战演习，有的担负治安、警戒、救护、消防、消毒等任务，有的编入战斗序列，在各种武器十几个项目的实弹射击中动作准确、技术熟练，均取得优异成绩，受到亲临指导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及各级首长好评。1960年8月，浙江省军区总结推广了洞头军民联防的经验。同年

10月28日，国防部授予洞头军民一面锦旗，并分别荣记集体二等功一次。

在军民联防活动中，涌现出317个民兵先进集体，28个训练尖子班，23个民兵标兵，417个民兵特等射手。

1978年后，军民联防注入新内容，在加强国防建设同时，开展军民共建社会主义两个文明活动。驻岛部队帮助地方发展商品经济，地方帮助驻军培养军地两用人才。

1983年，重点抓军警民联防和海上侦察协同工作，成立洞头县军警民联防指挥部。

1985年1月，洞头县军警民联防指挥部被浙江省军警民联防领导小组评为"军警民联防先进单位"。6月，浙江省军警民联防领导小组授予洞头军警民"发扬集体威力，保卫四化建设"的锦旗。

第六章 兵 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实行志愿兵役制。洞头有适龄青年自愿报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

1954年国家征集补充兵员，因照顾海防地区，未在洞头征兵。

195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颁布后，翌年，首次在洞头县征兵，并进行兵役登记、发放兵役证及将复员转业军人编入预备役。完成了19～25岁男性预备役士兵的训练任务。

1956年起，设立征集站，负责征兵工作。1966年，成立洞头县征集办公室(后改为征兵办公室)。各乡镇均成立征集领导小组(后改为征兵领导小组)和兵役登记站。

1984年，第二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颁布后，开展法制化征兵试点，试行"四自行"(自行到当地兵役机关登记，自行参加目测初检，自行到站体检，自行到部队报到)征兵方法，较好地完成每年的征兵任务。至1990年，连续16年无责任退兵。1984年和1985年，被温州市人民政府和温州军分区评为"征兵无退兵县";1988年至1990年连续3年被浙江省人民政府和浙江省军区评为"征兵工作先进单位"。

1990年，春、冬2次征兵，共征集兵员95名。是年创办了县预备军人职业学校。1956～1990年，洞头县共有1748名适龄青年应征入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

1956～1990年洞头县征兵数

(15—2)

年　月	征兵数(名)	年　月	征兵数(名)
1956年1月	60	1956年12月	7
1958年1月	80	1958年12月	75
1960年1月	29	1964年12月	135
1966年1月	102	1966年8月	102
1969年12月	102	1970年12月	102
1972年12月	71	1973年12月	15
1974年12月	100	1976年2月	60
1977年1月	50	1978年3月	65
1978年12月	70	1979年12月	51
1980年11月	40	1981年10月	51
1982年11月	40	1983年11月	40
1984年11月	32	1985年7月	2
1985年11月	30	1986年7月	2
1986年11月	53	1986年12月	1
1987年11月	44	1989年3月	42
1990年3月	42	1990年11月	43

第七章　战　　事

第一节　历代战事

早在南宋建炎年间(1127～1130年)，就于大门、鹿西岛设置寨兵、战船，建烽火台，与温州沿海各地保持军事联络。

德祐二年(1276)正月，元军将攻临安(今杭州)，右丞相兼枢密使陈宜中逃至青奥(大门岛)避居达一个多月。同年十月，元军分水陆两路直逼温州，水师由沿海招讨使哈喇岱率领，从定海出发进攻温州。在青奥门(大门岛海域)附近与宋军遭遇，大战一场，夺走宋军战舰，然后溯瓯江进人龙湾。

元至正八年至二十五年(1348～1365)，黄岩方国珍率领数千贫民人海聚义，曾一度以大三盘岛为根据地，拦截朝廷的漕运。

明洪武二年(1369年)，倭寇骚扰抢掠洞头列岛。洪武十八年(1385)，因“倭寇扰边，徙海中居民，以虚其地”，洞头列岛居民被迫内迁，致使诸岛荒废。洪武二十六年(1393)洞头成为温州沿海11个巡检司之一。嘉靖二十七年(1548)有倭寇战舰泊在青奥(大门岛)等地，再度骚扰洞头列岛。因此，“嘉靖年间，派旗牌官一员，部领兵船十一只，专随参将屯泊于此(大门岛)，往来南北督哨。遇警，并力援剿”。

清顺治十五年(1658)郑成功率舟师北上抗清，11月初攻下磐石卫后，开始长达7个月的备战休整，当时大门、小门、大瞿岛等地驻扎着大批郑成功军队。翌年正月在此举行大规模军事操练。尔后，率舟师5万，取道洞头洋面，经舟山北上进攻金陵。雍正二年(1724)，“将温州海汛，自南而北分为四段。中段以北一股，南自温镇左营白脑门海汛接壤起，霓岙、三盘、长沙、黄大岙、大门、鹿西、双排，北至鹿西横址与盘石海汛交界止”。洞头列岛成为浙南海防四段之一。嘉庆三年至十年(1798～1805)，福建蔡牵领导的武装走私商队为对抗清政府的封锁与围剿，多次与清军激战于洞头洋，曾驻扎大三盘岛。嘉庆六年(1801)，温州镇胡振声追剿海盗“补网帮”，在东臼(鹿西岛)洋面捉获盗船3艘。嘉庆七年(1802)乐清知县叶万楷在东臼(鹿西岛)附近洋面抓获海盗“卖油帮”船1艘，活捉海盗30余人。嘉庆十二年(1808)农历二月，温州镇在洞头洋遇海盗船5艘，击沉1艘，抓获1艘，歼盗18人，活捉盗首黄有禄等23人，并缴获一批枪械。嘉庆十三年(1809)农历十月，乐清大荆千总率小缉船在鹿西岛海面抓获海盗9人;又温州镇总兵李景曾在鹿西岛海面抓获盗船1艘，活捉盗匪31人。咸丰六年(1856)农历六月，福建海盗林川率船10余艘来洞抢劫。北沙团练陈建章伙同团勇首领陈凤泰等从陆路、水路同时抗匪，鏖战多时，捉获海盗船2艘。几天后，海盗船8艘又来攻打，陈建章集中洞头、北沙8个村岙团丁协力反击，歼盗3人，送玉环厅报案。玉环厅同知黄飞命鸡冠山团勇陈道珠、陈学孚率团勇船只、会同大麦屿水勇船只，连夜开往洞头围剿海盗，终于把海盗全歼。

民国18年(1929)农历二月，“海匪为患，纠合帮股，意在围岛洗劫。”当时在三盘(洞头)率兵警负责护航的楚门“利泰”号客轮轮机长张振声(黄岩籍)率兵警出击。战斗中“不期张被弹洞穿腿际，血如潮涌”，身受重伤，致使群盗乘隙逃跑。当夜，张振声不治身亡。后三盘自卫商轮董事会为其立纪念碑。民国26年(1937)农历八月二十一日，日本侵略军从大门岛观音礁、园岩头、牛头山等处登陆，占据大门岛。观音礁沦为日寇司令部驻地，敌舰在北水道、黄大峡水道游弋。翌年6月，日寇在

洞头岛登陆，敌舰在大瞿岛前停泊，在黑牛湾水道游弋。日本侵略者占据洞头后，大肆烧杀抢掠，作恶多端。有妇女被奸污的；有割草少年被当作活靶击毙的；有运载的货物被抢劫、人被杀害、尸体被支解的；有无辜被抓去吊打、往五官灌水的等等；不胜枚举。日本帝国主义者侵占洞头达8年之久，犯下无数罪行，欠下洞头人民累累血债。民国28年(1939)，日寇为封锁瓯江，阻断进出温州港的航道，抢劫了700多艘渔、商船，沉入瓯江口外的南北水道中，以造成"桅礁"。当时随船被抓的渔民、商人，有的被捆在桅杆上有刺刀剖胸、捅死，或被当作活靶打死；有的被活活钉进船舱沉海而死。其行为极端残忍，其罪恶罄竹难书。日寇把洞头视为战略据点，敷设一条直通台湾岛的海底军事通讯电缆，企图长期占踞洞头。民国34年(1945)，日寇无条件投降后，还有个别顽固的日本鬼子投靠海匪和国民党杂牌军，继续在洞头作恶。

第二节　解放洞头的战斗

1949年9月中旬，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十一军六十三师在瑞安召开军事会议，研究解放洞头列岛作战方案。9月28日，又在乐清柳市召开参战部队营以上干部会议，具体部署作战方案。

10月7日，时值中秋，19时，中国人民解放军4路并进，由六十三师师长李光军统一指挥，打响解放洞头的战斗。向洞头岛进军的是一八九团，从乐清黄华码头起渡，22时许，先头部队占领了状元岙岛，掩护主力通过深门航道，23时许抵达洞头岛九仙、小朴、王山头一带。然后向驻扎在北岙的"浙南绥靖军"王云沛部进攻。经过激烈战斗，于8日上午4时许，摧毁了王云沛的司令部。

向鹿西岛进军的是一八七团三营，从玉环县鲜迭小里岙起渡。23时许登陆，至第二天早上8时左右结束了战斗。

进攻大瞿岛的是一八八团，从瑞安县飞云江口起渡，登陆后就发起冲锋，未几，全歼岛上守敌。

奉命解放大门岛的是浙江省警备第一旅二团，从乐清县黄华、翁垟出发，22时登陆，先抢占制高点，然后分东、南两路追歼敌人，经过2个多小时结束战斗。

首次解放洞头的战斗，共歼"浙南行署绥靖军"等部1567人，生俘浙江保安副司令兼浙南行署主任少将王云沛、浙南行署绥靖军副司令叶金尧及山东莒县、浙江平阳逃亡县长。缴获大炮2门、电台2部及枪支、弹药等大批军用物资。

洞头列岛首次解放后，沿海的南麂、北麂、披山、大陈诸岛仍为国民党残余军队占领。国民党飞机、军舰经常到洞头列岛骚扰。1950年7月6日深夜，逃窜在南麂、北麂列岛的国民党"国防部江浙反共救国军"总指挥吕渭祥集中1艘军舰、2艘汽艇、数10条机帆船，率领3个支队2000多人，分兵4路，于次日上午从洞头岛大山、铁炉头和

半屏岛、大三盘岛登陆，向驻岛部队进攻。当时，留守洞头部队是浙江警备一旅二团三营的2个连，在营长阮禾秀率领下，坚守阵地，阻击敌人。敌众我寡，驻岛部队伤亡很大。战士戴振溪用刺刀捅死4个敌人后牺牲;战士胡昌林腹部中弹，肠子外流，用绑腿布扎上，坚持战斗，直至最后牺牲。战斗中共毙敌200余人。经过1天1夜激战，至8日上午9时许，营长阮禾秀壮烈牺牲。至下午2时许，部队已粮尽弹绝，在无外援情况下，留守部队指战员和区政府干部乘13只小舢舨，从北沙方向撤退，冲破敌机帆船封锁，强渡三盘港，经状元岙岛，突围到大门岛。

吕渭祥部占据洞头等岛后，大肆抢掠，并抓走700多名群众，于10日浙江警备一旅二团一营和温州军分区部分连队渡海进剿到达洞头前，已逃至北麂、大陈等岛。同年7月15日，解放军部队围剿北麂等岛国民党残余势力时，救回400多名群众。

1950年10月25日，驻岛部队撤出洞头等岛。不久，国民党军队又乘机占领了洞头、大三盘、霓屿、大瞿、半屏等岛。

1951年6月6日，温州军分区三〇八团进剿占据洞头等岛的国民党军队，共歼73人，活捉支队长钱东海等68人，后又撤离洞头等岛。随即，国民党军队又占领洞头等岛。

1951年12月2日夜，温州军分区三〇八团又一次进剿占据洞头等岛的国民党军队，共歼200余人，俘虏支队长林丁源等113人，后再次撤出洞头岛。国民党军队仍又来占领洞头等岛。国防部独立第七纵队副司令王祥林等部加紧构筑工事，妄图固守洞头等岛。

1952年1月11日下午5时许，中国人民解放军打响最后解放洞头的战斗。主攻部队三〇九团和三一五团在温州军分区司令员夏云飞和中国人民解放军一〇五师参谋长刘金山统一指挥下，分别从温州龙湾和乐清黄华出发，向洞头进军。当晚9时许，三一五团一营在霓屿岛登陆，随即发起进攻，将守敌全部歼灭。三一五团二营分别在大瞿岛和半屏岛登陆，负责保卫三〇九团侧后安全。

晚上9时40分，三〇九团分别在洞头岛的沙岙、鼻子尾登陆，快速占领了有利地形。12日凌晨，向北岙、东沙进攻，把敌人压到北烟台山。8时许，主力部队向北烟台山发起进攻。王祥林的"军官战斗团"拼死顽抗。但战斗不到2小时，王祥林带领50多名残兵败将逃入棺材岙岛(今胜利岙岛)，一面据险顽抗，一面向大陈国民党守军呼救。

下午3时，三一五团三营奉命增援抵达洞头;三一五团二营已结束大瞿、半屏岛战斗也过来增援。至此，除王祥林残敌逃至棺材岙岛外，其他守敌全部陷入解放军包围之中。至13日，洞头岛战斗全部结束，且已向棺材岙岛发动两次进攻，均因棺材岙岛四面环海，潮涨后与洞头岛交通隔断;潮退到底才仅一条狭小海沟与洞头岛接连，地势险要，易守难攻，且道路弯曲狭窄、坡度很大，通路一面临海、一面怪石

林立，部队难以运动、兵力展不开，故两次进攻均未成功，且造成较大伤亡。为此，解放军调整了作战方案，一面派船加强海上巡逻，防止棺材岙岛守敌逃窜和准备阻击大陈国民党守军的救援;一面请温州军分区调山炮连支援战斗，并组织两个突击梯队准备进攻。

15日下午3时，解放军向棺材岙岛残敌发起最后总攻。先用炮火猛袭，然后强行突破。经过半小时激战，攻下棺材岙岛。这样，洞头全境最后解放。

最后解放洞头的战斗，共毙敌324人，生俘国民党"国防部独立第七纵队"副司令王祥林等530多人;缴获火箭炮1门、迫击炮5门、电台2部及高射机枪、轻重机枪等大批枪支弹药。

第十六编 民政 劳动 人事

解放后，党和政府关心人民群众生活，积极开展救灾、救济、抚优、扶贫、残疾人安置、五保供养等工作。洞头人民热爱子弟兵，有着拥军优属优良传统。洞头民政工作的开展，对维护社会安定、加强党、政府和人民群众联系、密切军政军民关系发挥了积极作用。

解放前，劳动者自谋生路。解放后，党和政府关心劳动就业，建立职工调配制度。随着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职工人数不断增加，他们的工资和福利待遇也不断得到改善。

解放后，干部队伍不断壮大，结构也发生了很大变化。特别是1978年后，女干部比例增大;干部的文化程度提高，而且更加年轻化、专业化。

第一章 民 政

第一节 优 抚

一、拥军支前

1949年冬，有洞头渔民、民兵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运送物资、兵员和帮助海上练兵、导航等。

在最后解放洞头的战斗中，洞头、北沙、南塘的群众自动组织支前，送开水给指战员，运送弹药上阵地，救护伤员，抢运烈士遗体。

解放后，政府发动和组织解放军驻地附近的妇女为指战员洗衣服。

1953年9月下旬起，县政府动员33只运输船专为驻岛部队运送物资，历时2个多月。11月，洞头县支前委员会成立。各区、乡(镇)、村都成立支前大队、中队、小组。全县共组织担架247副(其中有部分为群众自愿献出的)，担架队员869人，民伕774人(其中女性130人)。

1954年春节期间，开展拥军拜年慰问活动。此后，每逢“八一”建军节和春节，

都开展拥军优属慰问联欢等活动。有全县性的拥军优属活动，有各乡(镇)、村对联防挂钩部队的慰问活动，也有群众自发的拥军活动。洞头刚解放时，驻岛部队大多住民房，住地群众为指战员洗衣被、送汤送药看护病号、给部队送新鲜鱼虾等等，涌现出一批省、市级拥军模范，有的被誉为"战士的妈妈"。

1955年2月8～10日，解放南麂、北麂列岛，洞头县出动支前民工计1256人，大小船只101只、船员466人，及时运送弹药、物资上前线。做到"要船有船，要人有人"。

1955年2月19～21日，召开洞头县烈军属、转业军人会议，会上评出二等优抚模范1人，三等优抚模范2人。10月，成立"洞头县人民慰问团"前往北麂、南麂等岛慰问驻军。

1956年3月，"洞头县部队给养供应办公室"成立。

洞头群众经常有组织地或自发地开展拥军活动。据统计，1959年，北岙镇4个大队、南塘乡(双朴乡)5个大队、洞头乡3个大队就有1377人67次帮助部队拉炮、修战壕、打坑道等;洞头大队28个洗衣组350名妇女，为部队战士洗衣32128件;东岙顶大队6个洗衣组80人，为部队战士洗衣9500件，洗被240条;洞头搬运站12名职工主动为海军挑水300多担;鸽尾礁村47名老年妇女(最大年龄72岁，最小年龄53岁)，种菜1000多斤送给驻地部队。

"文化大革命"期间，军民关系受到影响，拥军工作被削弱。曾发生少数"造反派"冲击部队及与部队发生武装冲突事件。

1976年后，拥军传统恢复发扬，并注入新的内容：一是帮助驻军指战员补习科技文化知识，培养军地两用人才;二是除优待补助外，帮助驻军安置家属和解决子女入学就业等问题;三是帮助驻军改善环境设施和工作条件;四是顾及物价增长因素，由县财政部门拨出专款补助驻军，有关部门还按当地居民标准为部队供应计划票证等等。1987～1990年县财政补助驻军2.30万元;春节、"八一"建军节组织慰问驻军，共赠送礼品2540件，折人民币2.60万元;帮助驻军培养军地两用人才44名;解决随军家属15人户口"农转非"问题，安排7名驻军家属子女就业，解决驻军子女10人上学。1990年，县政府拨专款39.8万元，帮助边防部队解决1850平方米地基，建设对台工作站与电讯设备。

二、优待补助

解放后，对现役军人家属、烈士家属及复员军人实行优待补助。其形式有4种：代耕、优待劳动工分、现金优待、实物补助。解放初，以代耕和现金补助两种形式相结合为主。代耕主要是季节性和临时性的。1953年给全县55户烈军属中的6户代耕，其余补助70.05万元(旧人民币)。

1954年，优待军属除补助现金197.6万元(旧人民币)外，还有实物补助及春节赠送礼品等。

1955年起，对烈军属的补助，既有定期定量补助，又有临时补助。

1956年起，对复员军人实行补助。当年补助84名复员军人，计896.23元。

1957～1964年，对军属优待渔业工分以记酬。1963年上半年，优待17户，计950个渔业工分。优待工分年终分配时一次性发给。

1965年后，坚持优待劳动工分或优待现金制度。生产收入比较稳定的乡村大多实行优待劳动工分，以工分计酬;流动作业为主或生产收入不稳定的乡村，以优待现金为主。此制度坚持到1980年。

1981年起，全部采用现金优待。当年享受群众优待的有188户，计31000元，平均每户165元;享受国家定期定量补助有25户35人，计4600元，平均每户184元;享受国家临时补助的有4143人次，计1.09万元。

1982年，对退伍军人进行建房补助。当年补助1万元，累计建房72间。

1983年后，改善和完善优待办法，坚持“群众优待为主，国家抚恤为辅”的原则，由乡、村对义务兵家属普遍实行优待补助。各乡村经济收入不平衡，故优待补助也不相等。

1986年起，实行入伍通知书和优待金(四联单)同时发，征兵与优待相结合的制度。对所有义务兵家属实行补助，且各乡村均提高优待补助金额。元觉乡还开始实行奖罚制度，根据义务兵在部队表现，立功者再予奖励：一等功奖1000元，二等功

1981～1990年洞头县军属优待、补助及复退军人建房补助情况

(16—1)

年份	军属		优待补助户数	优待补助金额(万元)	烈军属临时补助(万元)	退伍军人补助	
	户数	人数				人次	金额(元)
1981	281	910	188	3.1	1.09		
1982	246	787	175	2.94	1.61	4112	10000
1983	220	657	187	5.61	1.64	20	2300
1984	232	715	187	5.54	1.66	26	5300
1985	203	812	203	7.0	1.59	18	3240
1986	202	802	192	5.2	3.5	39	4270
1987	195	884	157	5.3	3.8	573	26800
1988	188	841	151	6.8	0.34	32	9400
1989	222	1003	185	10.8	0.51	509	11750
1990	238	1071	203	10.33	2.05	689	21700

奖500元，三等功奖200元;受处分酌减优待金。1987年，全县各乡(镇)义务兵优待补助标准为平均每人每年384元，最高的500元，最低的300元。

北岙镇现役义务兵优待补助金采用两种办法筹集。一是从镇办企业上交的管理费中提取;二是向县属机关、企事业在职人员筹集；每人每年1.50元。其他乡、镇主要是在从业人员的管理费和乡办企业的管理费中提取。1990年共筹集优待金10.33万元，对203户义务兵家属实行优待补助，年户均508元。

1988年和1990年，军属优待工作受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和浙江省军区表彰。

三、国家抚恤

国家抚恤包括国家对牺牲、病故人员进行的一次性抚恤，对伤残人员进行的抚恤和对"三属"(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人员的定期抚恤3类。洞头县享受国家抚恤的对象不多。解放后一直按国家规定标准普遍实行定期定量补助和临时补助。

四、烈士褒扬

洞头有本籍烈士15名，为解放、保卫、建设洞头，许多外籍烈士把鲜血洒在洞头列岛。

1956年，在驻岛部队政治部建议下，浙江省人民政府拨款2万多元，于县城北岙镇烈士路南侧山坡上兴建洞头烈士陵园，当年12月竣工。烈士陵园占地面积7335平方米，主要建筑有烈士墓，为3层塔形，安放着198名烈士遗骸(有的仅安放衣冠或刻着英名);纪念碑，四边体，高9米，边宽1.50米，上面镌刻着临摹毛泽东主席手书"为国牺牲永垂不朽"8个大字;六角形休息亭2座;四方体门柱2根，上面镌刻着郭沫若亲笔题词："海岛蔚风云，革命高潮尽涤腥膻光禹甸;瓯江流日夜，英雄碧血长垂典范在人间。"1962年温州市人民委员会又在烈士陵园中建起1座有底墩的大理石纪念碑，高1.30米(不含底墩)、宽0.60米，正面镌刻"永垂不朽"4字，背面镌刻悼文。1988年5月，为缅怀1950年7月7日在洞头保卫战中牺牲的英烈，县人民政府在烈士陵园内树英烈名碑。

烈士陵园建成后，中共洞头县委、县政府、驻岛部队组织隆重纪念先烈、瞻仰陵园活动。此后，每逢清明节，都组织干部、群众和指战员前往祭扫，以缅怀先烈的丰功伟绩。有的学校在这里举行加入少先队入队仪式，有的单位在这里举行加入共青团宣誓仪式等。陵园建成后，一直有专人负责管理。1983年5月，烈士陵园定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县民政局每年拨款修缮，1987～1990年共拨款20.59万元。

五、复退军人安置

1953年起，对转业，复员及退伍军人进行安置。当年安置24名。其中农村安置

20名，企事业单位安置4名。

1954年，成立洞头县转业建设委员会。1957年6月，各乡、镇均建立复退安置小组。

1986年9月，成立洞头县开发利用退伍军人两用人才办公室。

1983～1990年，共安置复退转业军人319名，其中城镇安置65名，农村安置254名，安置在城镇的成为机关企事业全民单位职工；安置在农村的有的成为乡镇企业职工，有的被招聘为乡镇干部，有的从事渔农业生产等。从事渔农业生产或个体饲养、养殖业的，县民政部门发放生产资金予以扶持。1989年和1990年，洞头县民政局被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军区评为退伍安置先进单位。

第二节 救灾救济

一、救灾

解放前发生灾害，有乡民自发捐助救济的，也有乡中有身份名望者发起募捐救济的，还有乡中大户施舍救助的。但遭受台风、旱、涝等灾害，往往普遍受灾，乡民大多自顾不暇。遭灾后，常发生卖儿鬻女、典妻当妻、沿街讨乞等现象。解放后，党和政府关心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活，一面积极组织防灾、抗灾；一面发动生产自救和发放救灾款项物资，以保障人民生活，恢复生产，建设家园。

1953年7月，洞头建县伊始，就遭到30年未见的台风正面袭击，损失严重。浙江省军区将后勤部所属单位捐献给沿海灾民的救济款505.5万元(旧人民币)全部拨给洞头县；驻岛部队救济大米3604斤，现款1131.6万元(旧人民币)；用于救济灾民。同时，县政府积极组织生产自救和发动群众相互帮助解决。

1955年3月12日，黄岙乡的1条船在海上因风撞碎，死14人，其中儿童1人，乐清籍船员9人，县政府派员慰问家属，救济大米500斤，人民币95元。是年夏发生旱灾和虫灾，发放救济大米1.16万斤，番薯丝580斤。共救济442户1189人。

1957年，台风2次袭击洞头，造成较大损失，省政府和县政府共拨救灾款28.5万元，救济1318户3150人。

1959年9月，台风袭击洞头，正值大潮汛之际，损失严重。当时洞头工委组织2万人抗台，其中2000多人组成100多个突击队，此外还有巡逻队、救护队，投人抗灾。灾后，温州市委组织慰问团并带6000元救灾款前来慰问。

1960～1964年，多次遭受台风袭击和旱灾，均有温州市人民委员会统一拨社会救济款帮助解决。

1966年后，社会救灾仍正常进行。其中1972～1975年发放自然灾害救济款40035元。

1978～1984年，发放自然灾害救济款15.50万多元。

1985年7月30日，60年罕见的强台风正面袭击洞头，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822.5万元，相当于洞头县1984年财政收入374.60万元的1.2倍。受灾户达8603户42955人。党和政府一面组织群众生产自救，一面发放救灾款和物资帮助受灾户，没有出现饿死、逃难的现象。这在洞头历史上是从来没有过的事。为救灾，省民政厅和省财政厅拨款40万元;县政府拨救灾款21.50万元，并调拨平价物资:水泥380吨、钢材111吨、木材500立方米;温州军分区指战员捐送粮票2万斤，单衣、棉衣、雨衣等270件(套);县供销联社拨扶贫补助化肥8吨，煤炭700吨，帮助救灾。

1986年，夏秋旱严重，持续了118天。县政府特地拨出5万元，补助缺水严重的村打井。干旱造成缺粮，县政府拨大米2.5万斤救济贫困户。

1990年，洞头县遭受5次强台风袭击，造成4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000多万元。是年发放救灾款24万元，救济3547户14422人，还发放救济物资。社会各界捐款2.37万元，温州红十字会送来羊毛衫1000件。

二、扶贫

1983年始，有组织有部署地对人均年收入在150元以下，有脱贫信心、有劳动能力、有脱贫主意，并已经落实包帮人员的贫困户和退伍军人、烈军属等优抚对象进行扶持。扶贫措施是:思想上扶志，鼓励他们树立信心，战胜困难，脱贫致富;经济上贷款支持;生产上给予指导。脱贫标准:一是有住房，不是危房;二是人均年收入在300元以上，不挨饿，不受寒;三是不欠旧债，或虽欠债但有还债能力;四是有扩大再生产能力。扶贫款发放办法:县民政局按各乡(镇)贫困面比例，发给各乡(镇)扶贫铺底基金，由各乡(镇)政府负责具体发放和进行周转;县民政局另掌握部分机动扶贫款，以扶持因灾异事故等造成的亟需突击解决的新贫困户。各乡(镇)要把扶贫款发放对象名单报县民政局审核后方可发放。发放时与扶贫对象签订合同，确定还款时间;且需有扶贫对象的担保人签字以承担届时还款责任。当年发放扶贫款4.06万元，扶持840户3780人。当年脱贫194户953人。

1985年5月，成立县"双扶"(扶优扶贫)领导小组。10月，各乡(镇)成立"双扶"领导小组。洞头乡还决定乡党委和乡政府主要负责人每人包扶2户;各村支书、村长包扶1户，并要求做到包扶包脱贫。

1988年，全县统一使用"双扶"专用收(付)款凭据和帐册，严格信用社监督收支制度，乡、镇按3‰收取扶贫管理费，加强扶贫资金管理。是年，县民政局在全省民政系统工作会议上介绍扶贫资金管理先进经验。

截至1990年，共投放扶贫周转金223.42万元，累计扶持5933户，已脱贫4016户。其中1990年投放扶贫周转金39.98万元，扶持550户(其中贫困户392户、优抚对象66户、联合体92户)。

1983～1990年洞头县扶贫情况

(16—2)

年份	发放扶贫周转金(万元)	扶贫户数	当年脱贫(户)	往年扶持当年脱贫(户)	回收扶贫周转金(万元)
1983	4.06	840	194		
1984	4.9	983	64	645	
1985	26.51	890	39	11	
1986	71.36	1008	201	881	3.96
1987	25.18	576	204	269	15.48
1988	28.59	507	187	326	19.34
1989	22.84	579	242	271	27.76
1990	39.98	550	236	246	32.37
合计	223.42	5933	1367	2649	98.91

三、社会救济

解放后，党和政府对生活困难的鳏、寡、孤、独及老弱病残者，对缺乏劳动力或丧失劳动工具而失业者，对遭受自然灾害者等对象实行救济。

1953年，省民政厅和省财政厅拨款18000万元(旧人民币)，用以救济。驻岛部队指战员每人每天节约1.50两粮食，计4.17万斤大米、800斤番薯丝和40套衣服用以救济。

1954年，有45名群众被海匪抓走，政府拨款救济其家属各100万元(旧人民币)。

1955年，有群众因生活困难而卖小孩、当土地。黄岙乡村民翁锡云将自己7岁儿子以5元出卖;元觉乡一村民将妻子腹内一胎儿预先以17元出卖。后政府救济，翁锡云才赎回儿子，元觉村民的胎儿也因而免遭不幸。是年，解放军解放南麂岛缴获大米9.98万斤，全部作救济粮发放。

此后，还曾发放棉衣、棉被和布料等救济物资。

1973年后，对精简退职老工人实行补助救济。1985年始，对精简退职老工人实行定期定量救济，救济费包括原工资40%，三分之二的医疗费、丧葬费等。

1979年后，在国家救济的基础上，各乡、镇还进行集体补助。

1979～1990年，国家发放社会救济款达122.70万元。其中农村社会救济107.21万元;城镇社会救济7.81万元;对精简老职工补助7.68万元。此外，1984～1990年，

共发放救济物资有棉花3070斤，棉布4300尺，棉被1219套，棉衣、棉毛衫裤、单衣、球鞋等计2738件(套、双)，蚊帐39条。

第三节　社会福利

一、残疾人安置

1980年前，社会残疾人员基本上自寻生活出路，只有少数社会上散居的没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员才由国家实行救济。

1980年县福利综合厂创办，开始安排残疾人就业。1985年1月1日起分为福利综合一厂和福利综合二厂。截至1990年底，共有职工32人，其中残疾人员13名，占全部生产人员的48.30%。

1985年6月，元觉乡社会福利综合厂创办，安排残疾人员13名，占全厂生产人员的38.20%。

1979～1990年洞头县五保供养情况

(16—3)

年份	五保供养人数				供养资金		
	总人数	老人	残疾	孤儿	集体供养资金(万元)	国家定救资金(万元)	总金额(万元)
1979	236			34	1.84	0.85	2.60
1980	338	182	7	49	1.89	1.27	3.16
1981	223	178		45	1.61	1.16	2.77
1982	228	183		45	2.00	1.45	3.45
1983	274	229		45	2.16	1.83	3.99
1984	246	215	25	6	2.34	2.00	4.34
1985	311	278	25	8	2.40	1.95	4.35
1986	199	178	13	8	3.30	1.80	5.10
1987	146	127	17	2	3.10	2.50	5.60
1988	150	129	17	4	3.70	3.30	7.00
1989	146	125	17	4	4.30	3.50	7.80
1990	172	167			3.20	3.60	6.80

1987年6月，大门乡福利塑料电器综合厂创办，安排残疾人员5名，占全厂生产人员的62.50%。

二、五保供养

解放后，政府对社会上没有生产能力、失去生活依靠的鳏、寡、孤、独者实行"五保"(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供养制度。

解放初，五保供养和社会救济工作连在一起。

1958年，在双朴乡埭口村大山创办1所敬老院，收养15名五保对象。后有的亡故，有的退院，至1983年仅剩1人而散居供养。

社会散居的五保供养，1984年前，一般为每人每月24～30斤原粮口粮，穿、医、葬临时解决。1984年6月，对全县农村五保户进行普查、登记、发证。全县农村有157户181人实行五保供养，平均每人每月有12～15元的供养金。

1985年，北沙乡创办一所乡村敬老院，收养五保人员7名。

1990年，全县有散居五保户203户、235人;其中集体供养和国家定救172人。

第四节　婚姻登记和地名管理

一、婚姻登记

解放前，妇女没有婚姻自主权，大多是"媒妁之言，父母之命"的封建包办婚姻。要求妇女婚嫁后"从一而终"。有俗语道：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嫁着木头背着走。"存在订小亲、童养媳、早婚、纳妾、典妻等现象。有的甚至至今仍未绝迹。

1950年5月1日，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废除包办强迫，提倡男女平等，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禁止重婚、纳妾、童养媳等。然因当时洞头尚未完全解放，故没有宣传贯彻。洞头解放后，开展宣传贯彻婚姻法工作。处理了一夫多妻和一些童养媳；鼓励自由恋爱等。宣传《婚姻法》中有深入家庭、田头宣讲婚姻法和介绍婚姻自主新人新事的，有用现身事例控诉买卖婚姻罪恶的，等等。

1954年开始办理婚姻登记。当年登记结婚87对。登记离婚19对，经调解和好1对，有16对转法院处理。

1980年9月第二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并于次年1月1日实施后，通过宣传，提倡晚婚晚育，严禁非法婚姻，婚姻登记率提高，晚婚率提高，实行计划生育，婚事新办。

1978～1990年洞头县婚姻登记情况

(16—4)

年份	准予登记结婚					申请结婚未予登记的(对)	申请离婚(对)			
	合计(对)	初婚(人)	再婚				合计	准予登记离婚	经调解后不离	较交法院处理
			男(人)	女(人)	其中复婚(对)					
1978	164	328					10	8	2	
1979	134	246	22			249	44	15	19	10
1980	292	574	20			140	11	4	7	
1981	383	756	8			1013	13	4		9
1982	562					133	15	10		5
1983	325					34	46	5	15	26
1984	215						78	15	16	47
1985	388	738	26	12	10		29	16		
1986	669	1324	9	5	4		36	14		
1987	951	1884	8	10	6		25	12		
1988	1063	2104	11	11	7	18	48	22		
1989	976	1926	13	13		43	54	34		
1990	949	1886	4	8		5	44	43		

二、地名管理

1957年6月始，在北岙镇设置门牌。

1981年3月，成立县地名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开展地名普查工作，至次年，完成了全县的陆地地名普查任务，共查明各类地名852条。其中行政区划和居民点名称406条，街巷名称14条，各专业部门名称14条，名胜古迹和人工建筑名称11条，自然地理实体名称391条。经浙江省地名委员会检查验收，获得合格证书。

从1983年开始，用近2年时间完成了海域岛礁地名普查。经浙江省地名委员会办公室检查验收，获得合格证书。查实洞头县共有岛屿103个，其中住人岛14个，无人岛89个;礁259个，其中明礁69个，暗礁23个，干出礁166个，适淹礁1个。同时

还查清21个岬角、15片滩涂，31处港湾，14条水道，4块沙洲。

1987年，编印《洞头县地名志》。同年，又在黄岙镇沙岩、朝阳居民区设立门牌。

1988年，在北岙镇设立路标。

第五节 基层政权

一、乡镇政权组织沿革

清雍正六年(1728)，洞头为玉环厅第二十都。据光绪六年(1880)《玉环厅志》记载："第二十都辖村九：黄大岙、铁炉头、三盘、状元岙、沙角、豆腐岩、灵昆、当铺基、大门。"灵昆今属瓯海县，而霓屿当时属永嘉县;鹿西同归玉环厅但不属第二十都。当时的村，其行政区域大致与现行的乡(镇)相似。

民国25年(1936)，洞头境建政为玉环县三盘区。直至解放前夕，三盘区辖1镇5乡：东屏镇、南朴乡、三盘乡、霓屿乡、黄岙乡、元觉乡。各设1名镇长或1名乡长。

1952年10月，洞头境划为洞头、大门2区，下辖1镇18乡(小乡设置)，称乡(镇)人民政府;设乡(镇)长各1名，副乡(镇)长若干人。

1956年1月后并为1镇10乡(不包括当时隶属洞头县的南麂、北麂、北龙3乡)，改称为乡(镇)人民委员会，设乡(镇)长各1名。副乡(镇)长若干名，乡(镇)人民委员会委员若干名。

1958年10月改称为生产大队(大)，设大队长1名，副大队长若干名。

1959年上半年改称为管理区，设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名。

1961年下半年改称为人民公社，设社长1名，副社长若干名。

1969年2月改称为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名，委员若干名。

1984年4月改称为乡(镇)人民政府，设乡(镇)长1名，副乡(镇)长若干名。

二、村级政权组织沿革

民国期间，乡(镇)以下政权组织称保，设保长1名。1949年9月底，洞头境置71保。

解放后改称为村，设村长1名，副村长若干名。

1956年后北岙镇的村改称居民区，设居民区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名。

1961年下半年各乡(公社)的村改称为生产大队，设大队长1名，副大队长若干名，大队管理委员会委员若干名。

1969年2月后改称大队革命领导小组，设组长1名，副组长若干名。

1984年4月改称为行政村，设村长1名，副村长若干名。

1989年底改称为村民委员会，设村民委员会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名。

1985年9月，黄岙改为镇建制后，镇政府所在地及周围4个村改称为居民区。设居民委员会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名。

三、基层政权建设

1954年前，乡(镇)领导均由上级任命。第一任乡(镇)长均由驻岛部队干部担任。1954年后，乡(镇)领导既有选举产生的，也有上级任命的。1958年10月后均为上级任命。1983年后改为选举产生。1987年始，实行差额选举，除组织提出候选人外，人民代表可联合提出候选人。1989年前村级领导均为上级任命。1989年始实行村(居)民委员会制度；村(居)民委员会主任由群众选举产生。

1954年，县委从当地渔农民中选拔一批骨干充实乡(镇)领导班子。1965年挑选25名渔村青年骨干为公社(乡、镇)半脱产干部，实行工分加补贴。1977年挑选53名渔村青年积极分子为公社干部，实行工分加补贴。1978年后，录用和招聘一批农村退伍军人、优秀青年、财务骨干为乡(镇)干部。1988年始，举办基层政权建设培训班，对乡(镇)、村(居)干部进行理论培训。截至1990年底，共举办5期，培训267人。

第二章　劳动　人事

第一节　劳动就业

一、用工制度

解放前，仅有一些服务性的手工业，几家渔行、店铺，规模很小，职工极少。老板大都亲自参与劳动，人手不足部分采用雇工方式弥补。其雇工形式有：

〔学徒契约制〕　一些商号、店铺、手工作坊招收年龄为12～20岁的青少年为徒，但均须有人推荐，有“中人”担保，订立契约。有的要付拜师费或送拜师礼。习艺期一般3年。习艺期间一般不发工资，只供伙食；有的给少许零用钱。学艺期间，要绝对服从管教，打骂也需忍受；大多要为师傅或老板家做些家务活；中途不得退约，否则要赔偿经济损失。

〔职员聘雇制〕　一些商号或店铺的职员大多是招聘雇用的。职员受招聘雇佣

后，一般为月薪金制。各个商号和店铺的雇金数额不同，同一商号和店铺付给不同雇员的薪金也各不相同，均由雇主自定。雇主可随意解聘雇员，雇员工作生活没有保障。

解放后，政府统筹安排城镇劳动人口就业，建立职工调配制度，基本上实行统包、统招、统配的固定工(正式职工)招用制度并辅之以临时工招用制度。用工形式主要有固定工、学徒工、合同制工、计划内临时工、混岗集体工和计划外用工等。

50～70年代，对社会就业人员实行统招统配。用工形式主要是固定工和临时工。1970年底，全县有固定工2933人，临时工424人;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工1566人，临时工355人;县属集体单位固定工1367人，临时工69人。

1971～1972年，将32个工、建、交、商业部门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1970年9月20日以前在常年性生产工作岗位上使用的533名临时工转为固定工。

1975～1978年，全县招收补员职工730名，其中县属集体职工561名，主要对象是批准留城的中学生和上山下乡回城知识青年、因公死亡职工的家属子女、1957年底前参加工作的精简职工子女等。

1979～1983年9月，全县安排退休退职职工子女661名。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420名;县属集体所有制单位241名。

1984年8月1日后，向社会招收职工(含招收退休职工子女、土地征用的劳动力安排等)均实行劳动合同制。

1986年始，全民或县属集体企事业单位招收职工，必须从职工技术学校毕业生和经过各种技术培训结业的城镇待业人员中择优录用，或实行先招生后招工办法，不得直接向社会招工。同年7月后，废止职工退休“子女顶替”和“内招”职工子女的办法。

1984～1990年，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共招收合同制工人794人，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506人;县属集体单位288人。

二、职工队伍

1952年，全县有职工(含干部，下同)309人，其中全民性质155人，集体性质154人。至1956年底，有职工1458人，其中全民性质497人，集体性质961人。全民和集体职工之比为34:66。

1956年后，一部分集体性质人员转为全民性质。1958年后，部分集体企业升为全民单位。至1959年底，全县有职工2795人，其中全民性质1840人，集体性质955人，全民和集体职工之比为66:34。

60年代初期，精简下放一批职工。至1963年底，全县有职工1757人，比1959年减少37.20%。其中全民所有制性质919人，集体性质838人，分别比1959年减少50%和12.30%。1965年后，兴建一些国营企业，全民企事业单位不断发展，职工

人数迅速增加。至1970年底，全县有职工3357人，比1963年底增长91.10%。其中全民性质1921人，集体性质1436人。

1971年9月后，改革临时工制度，全民单位一些临时工转为固定工，至1972年底，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2315人，其中固定工2187人。1972年后，由于职工退休顶替、上山下乡回城知识青年安排、原精简下放职工子女补员等，至1978年，全县职工人数上升到8565人，其中全民性质3309人，集体性质5256人。

1983年后，供销合作社系统恢复集体所有制性质。

截至1990年底，全县有职工8751人，其中全民性质4907人(固定工3667人，合同工518人，其他722人)，集体性质3844人(固定工2572人，合同工452人，其他820人)。

三、劳务输送

洞头有组织的劳务输送始于1959年。是年，动员北岙、洞头、南塘(双朴)、元觉、霓屿(霓南和霓北)等乡镇12名青年参加温州市支宁先锋团，赴宁夏石嘴山参加建设。

1960年，组织40余名未婚女青年成立垦荒队赴大陈岛参加开垦建设。

1966年11月，动员北岙镇34名男女青年支援新疆，参加建设兵团。

1969年先后组织57名退伍军人到浙江长兴煤矿、金华武林工厂和上海海军4005厂工作。

1970年组织动员北岙镇127名男女知识青年开发竹屿岛，准备开辟盐场。后因地理条件不适而停散。

1970年6月，组织26名男女知识青年到黑龙江省大兴安岭林场插队。

1971年10月，组织18名北岙镇男女知识青年参加浙江省生产建设兵团。

1972年9月，杭州市劳动局在洞头县招收39名农村退伍军人参加杭州航运公司工作。

1972～1979年，县建筑公司每年组织数百人到湖北、河南等地参加建设。1974年达到高峰，参加者超过1500人。

1975～1984年，先后4次组织50多名青年参加温州市海洋渔业公司工作。

1984年4月，县水产公司加工技师颜贻界赴斯里兰卡兰华渔业公司承担鱼翅收购工作。

1986年10月至1988年11月，县水产公司先后2次选送颜贤平、陈加宝、陈后义等3名职工赴日本静岗县实习水产品加工和经营管理。

1987年始，有工程队外出承包铝合金门、窗、天幕等安装工程。1989年为5个工程队463人。

1988年，组织14名女青年去温州丝绸厂做挡车工。

1989年起，组织渔民对台湾渔轮劳务输出，当年125人次;1990年225人次，1990年为温州罐头厂输送100个农村劳力。

四、精简安置

1963年底前，洞头全民所有制单位精简职工718名。1965年后，一些有技术专长的精简职工被新办企业优先录用。

1971年临时工制度改革时，对原精简职工的临时工优先转为固定工。1975年后，将1957年底前参加工作的夫妻双精简职工吸收其本人或子女1人参加工作。1976年把精简后家中均未安排工作的180名精简职工家属招收为县属集体所有制职工。

精简职工安置工作于1984年底办理完毕。

五、知识青年安置

1975年始，通过招工、招干、推荐上大学中专和应征入伍等途径，逐步安置下乡知识青年。当时一面安置，一面继续动员知识青年下乡。至1979年底，尚有319名城镇知识青年在农村插队落户。

1980年后，下乡知识青年基本上都返回城镇，对其中3名立志终身在农村务农的知识青年，通过各种途径予以安置。每人发给一次性安家费400元。截至1985年底，下乡知识青年基本安置完毕。

六、待业安置

1978年底，全县城镇待业青年约积余360名(居民户口)，待业率为5.77%。1980年，把原来由劳动部门统包统配方式改为由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三结合"就业方式。

1980年基本解决历年积累的城镇待业青年安置问题。1981～1986年，解决当年新增的城镇待业人员安置问题。1987年以来，企业自主权扩大，部分农村劳力进城务工，待业安置相应减少。1988年以来，城镇待业人员略有回升。

1979～1990年，通过招工、劳动服务公司组织就业、扶持待业人员个体开业等途径，共安置城镇待业人员1790人。

七、劳动服务公司

1983年6月18日，县劳动服务公司成立，组织劳动就业、开展就业培训、吞吐调节社会劳动力等。

1983年6月以来，创办城镇集体企业12家，其中工业企业6家、商业企业6家，安置就业136人。

1986年10月，设职工待业保险，负责全县职工待业保险金收缴、发放和职工待业登记管理。

1988年4月，成立县劳务市场介绍所，和县劳动服务公司合署办公。

1983～1990年底，共安置698名城镇待业青年。

八、劳动争议仲裁

1988年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成立。

1989年3月，举办1期以企业负责人为主、共48人参加的基层劳动争议调解干部培训班。尔后，全县有26个企业单位相应成立由企业行政、工会、职工3方面代表组成的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组)，占40个应成立单位的65%。开始受理调解因劳动关系引起争议的案件。

第二节　人　事

一、干部队伍

解放初，洞头干部数量少。1953年底，有139人(不包括教职工，下同)。至1959年底，有301人;1971年为509人;1981年为695人。1981年后，干部增长加剧，至1990年底，增加到2342人，比1981年增长2倍多。主要是大、中专毕业生分配逐年增加，给一批以工代干人员办理了转干手续，工商、财税、政法等部门从社会招收干部。

解放初，干部主要是部队转到地方或随部队南下的干部和坚持地方斗争及新参加工作的干部，文化程度普遍偏低。1953年底，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仅占11.50%，只有小学及小学以下文化程度的就占47.50%。干部年龄比较轻，1954年底，年龄在25岁以下者占55%以上。此后相当一段时间内，吸收干部主要从工农中选拔，干部队伍文化程度仍偏低，年龄逐渐偏大。1971年底，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占19.40%;年龄在25岁以下的占1.80%。

1978年后，干部队伍结构发生变化。至1990年底，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占75.60%，比1971年增长56.20个百分点;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的占24.40%，比1971年下降56.2个百分点。年龄在35岁以下的占58.40%，比1971年增长27.50个百分点。

二、干部录用

50年代，主要是从工人、渔(农)民积极分子和青年先进分子中选拔吸收干部。

1965年挑选25名农村青年骨干为公社半脱产干部，实行工分加补贴。至1976年，其中19名被吸收为国家正式干部。

1977年挑选53名农村青年积极分子为公社干部，也实行工分加补贴。至1980年

1953～1990年洞头县几个主要年份干部队伍基本状况

(16—5)

年份			1953	1959	1971	1981	1985	1990
总人数	干部总数		139	301	509	695	1181	2342
	其中女干部数		14	53	53	103	208	573
文化程度	大专以上	人数	1	1	28	80	121	580
		%	0.70	0.30	5.50	11.50	10.20	24.80
	中专	人数				172	301	845
		%				24.70	25.50	36.10
	高中	人数	15	62	71	45	200	346
		%	10.80	20.60	13.90	6.50	16.90	14.80
	初中	人数	57	160	234	256	559	571
		%	41	51.20	46	36.80	47.30	24.40
	小学及以下	人数	66	78	176	142		
		%	47.50	25.90	34.60	20.40		
政治状况	中共党员	人数	33	96	315	358	585	855
		%	23.70	31.90	61.90	51.50	49.50	36.50
	共青团员	人数	45	94	9	33	222	593
		%	32.40	31.20	1.80	4.70	18.80	25.30
	无党派人士	人数	61	111	185	304	374	894
		%	43.90	36.90	36.30	43.70	31.70	38.20
年龄结构	25岁以下	人数		114	9	59	195	569
		%		37.90	1.80	8.50	16.50	24.30
	26～35岁	人数		155	150	211	356	799
		%		51.50	29.50	30.40	30.10	34.10
	36～45岁	人数		28	284	203	320	462
		%		9.30	55.80	29.20	27.10	19.70
	46～55岁	人数		2	57	192	271	424
		%		0.70	11.20	27.60	22.90	18.10
	56～60岁	人数		1	7	22	35	88
		%		0.30	1.40	3.20	3	3.80
	61岁以上	人数		1	2	8	4	
		%		0.30	0.40	1.20	0.30	

均吸收为国家正式干部

1978～1984年，从农村退伍军人、优秀青年和财务骨干中录用40名为公社专职人民武装部干部、共青团干部和财务辅导员。

此后，从农村优秀青年、退伍军人中补充干部，以合同形式，实行招(选)聘制，一般要求具备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依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进行考试后经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聘用。1985～1989年，全县各乡(镇)从农村优秀青年、退伍军人中招聘干部77名。

1979～1990年，从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的城镇待业青年中和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中选拔196名干部充实到工商、财税、银行、政法等部门。

建县以来，共接收部队转业干部121名，其中有团级职务的4名、营级职务的6名。解放初，根据地方政权建设和恢复国民经济需要，有少量军队干部转业到洞头;50年代末、60年代初，有一些军队干部转业到洞头，充实到经济部门，担任领导职务;"文化大革命"期间，军队干部转业工作处于停顿状态，对退出现役的军队干部一般作复员处理，在此期间共接收军队干部复员安置34名，1980年后对这批干部改办转业手续，恢复其干部身份和工资级别;1977～1984年，接收军队转业干部66名，主要充实在政法、工商管理、财税等系统;1985年中央作出裁减一百万军队决策后，又安置一批军队转业干部。

1983年下半年始，对县、乡(镇)党政机关中和全民企事业单位中"以工代干"人员进行整顿，至1985年初，有206人转为国家正式干部。

建县后至60年代末，仅接收几十名大中专毕业生。70年代，分配来的大中专毕业生也不多。1980年始，洞头籍的大中专学生毕业回乡的逐年增加。至1990年，共接收大中专毕业生1066名(含教师)，其中大专及大专以上毕业生390名，中专毕业生676名。

三、干部管理

解放后较长一段时间，各部门和区、乡(镇)及各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由县委统一管理，一般干部由县委组织部(包括县府人事科)管理。

"文化大革命"期间，干部管理混乱。一些领导干部被当作"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进行批判游斗，有的还遭受人身摧残，失去自由;一些"造反派"被突击提拔为领导干部。县委组织部和县人民委员会人事科被取消。

1977年4月恢复县委组织部，并兼行县政府人事科职权。1981年建立县人事局，干部管理逐步走上正常轨道。

1984年始，在党委领导下实行组织部门统一管理和分级、分系统管理相结合的干部管理办法，各部门可以任免中层干部，但须报县委组织部备案;各部门设在区、乡(镇)的企事业单位干部任免，由主管部门负责，任免干部前要征求当地党委意见。干部在本系统内调动，由主管部门负责;跨系统或从基层调用干部，须报请

县劳动人事局审批;海岛缺乏科技人才，具有大中专毕业学历的干部要调出洞头，严格控制;凡教育、文化、卫生部门干部要调离洞头，由主管部门提出，征求县委宣传部意见，报县委组织部和县劳动人事局批准;其他部门干部要调离洞头，由主管部门提出，报县委组织部和县劳动人事局批准。

四、技术职称评聘

洞头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始于1980年。是年6月成立县科技干部技术职称评定小组。1981年12月改为县专业干部业务技术职称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同时建立工程技术、农业技术、会计干部等3个评定委员会。1983年7月，建立经济专业干部业务职称评定委员会。卫生技术人员职称评定由卫生系统单独进行。至1983年9月，212名专业技术人员获得专业技术职称，其中获中级职称3人，初级职称209人。1983年9月后，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工作暂停。

1987年2月成立县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同年6月，职称改革工作全面铺开，有15个专业技术系列开展职称评定工作。至1990年底，有169个企事业单位开展技术职称评定聘任工作，其中事业单位101个，企业单位68个。通过评定，获得聘任资格的有1116人。其中获高级职称3人;获中级职称165人;获初级职称948人。已聘1064人，其中高级职称3人，中级职称158人，初级职称903人。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中，对1983年1月1日后调入党政机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回原单位评审相应专业技术职称。通过评审，有17人获得专业技术职称，其中获中级职称15人，初级职称2人。但规定对这些人员实行“三不”(不发证书、不予聘任、不兑现工资)政策。

五、干部退、离休

1980年10月始，实行干部离职休养制度。至1990年底，已有62人办理干部离休手续。其中，抗日战争时期参加工作的6人，解放战争时期参加工作的56人，离休干部中享受县、团级政治、生活待遇的12人。

1978年6月后，干部退休管理作为劳动人事部门一项正常工作进行，至1990年底，共办理165名干部退休手续。

第三节　工资福利

一、标准工资

民国期间，渔行、手工作坊、商店等对职工一般采用计时薪水制，早期为年

薪，后出现月薪、日薪。此外，还有年终分红、按股分红等。

解放初，企业有计日、计月、计件等多种工资形式，工资水平不等，无统一标准。1952年始，国营企业统一实行以“工资分”为工资计算单位的工资制，并统一工资分所含实物的品种和数量;1954年10月始，逐步实行“八级工资制”。

解放初，机关工作人员的工资制分供给制和薪金制两种。乡干部分脱产和半脱产;脱产干部每人每月120市斤大米;半脱产人员每人每月60市斤大米。后改为包干制，按职务评定等级实行“工资分制”。1955年7月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全部实行货币工资制。

1956年下半年，进行工资制度改革。

1963年，在全民所有制单位中进行工资调整，工资晋升面为40%。并实行海岛补贴：一类海岛每月4元，二类海岛每月6元。

1971年7月1日后，对部分工资偏低的职工进行工资调整，于1973年1月底结束，全县93个全民所有制单位928名职工(含干部)调升1级工资，晋升面为44%;每月增资6901.46元，人均月增资7.45元，其中调升2级工资160人。

1977年，给1971年底前参加工作的一级工和1966年底前参加工作的二级工普升1级工资;对1971年底前参加工作的其他干部职工按40%升级面评定升级。当时全县全民所有制单位符合调资条件的职工1159人，占职工总数48.07%，月增资6698元，人均月增资5.78元。与此同时，集体单位职工调资566人，占集体单位职工总数33.97%，月增资3463元，人均月增资6.12元。调资均从1977年10月起执行。

1978年，对2%的职工干部进行拔尖考核升级。共有全民所有制单位51人晋级，月增资273元，人均月增资5.35元;集体所有制单位28人晋级，月增资171元，人均月增资6.10元。

1979年，全民所有制单位干部职工晋级1154人，升级面为41.35%，月增资6659.35元，人均月增资5.77元;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晋级593人，升级面为38.20%，月增资3364元，人均月增资5.67元，是年11月起，职工工资从四类工资区标准调整为五类工资区标准。

1981年10月，采取先补、后靠、再升级的办法，调整中小学教职工和部分医务人员工资。1982年10月，在机关工作人员和教育卫生系统部分人员中普升1级工资，其中部分晋升2级。1983年4月，对企业职工工资进行调整。1984年，对企业中经考核合格的二级工和三级工分别转为三级工和四级工。

1985年，工资制度全面改革，机关事业与企业的工资脱钩，机关事业单位实行结构工资制。教师和护士分别享受教龄或护龄补贴。机关和全民事业单位干部职工1675人，月增资2.99万元(其中工龄津贴1.2万元，教龄、护龄津贴3200元)，人均月增资17.85元。企业单位实行薪拟等级工资制，全县企业工人按三类产业执行起级35～37元八级十五档等级工人工资标准;企业干部按起级36元之十七级二十四档等

级工资标准执行。企业工资改革按人均月增资12.50元的标准执行。工人采用套级再升级的办法;干部采用以原工资额靠级再升级的办法。全县全民所有制企业干部职工1441人，月增资1.87万元，人均月增资13.00元;县属集体企业干部职工1683人，月增资2.95万元，人均月增资17.53元。

1986年10月，全县256人各晋升1级工资，月增资1856元，人均月增资7.25元。同月，职工工资从五类工资区调整为六类工资区标准。并调整海岛补贴标准：一类海岛每月10元，二类海岛每月15元。

1987年给280人晋升1级工资，晋级面为13.30%，月增资1690元，人均月增资6.03元。同时对执行后余留的机动增资指标继续切块下达。

1988年连续3次调整机关事业单位3类对象的工资偏低问题。全县1467人符合增资条件，月增资9310元，人均月增资6.35元。同年10月，全民企业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全民工业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受聘后工资兑现，有271名专业技术人员进人专业技术职称工资底线，月增资2756元，人均月增资10.17元。

1989年，按3%晋级面给60名机关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晋升1级工资。同年，对实行工效挂钩的16家企业，按30%晋级指标，共286级给581人增加工资，月增资3600元，人均月增资6.20元;给全民企业60位专业技术人员未到职称工资底线者增资。

1990年对全县2371个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普调工资，月增资1.58万元，人均月增资6.72元;另给1544个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再晋1级工资，月增资1.13万元，人均月增资7.34元，再晋1级工资面69.8%。全民性质企业职工1988人，普调工资，月增资2.23万元，人均月增资11.20元;县属集体企业1699人普调工资，月增资1.93万元，人均月增资11.36元。审批企业奖励晋级工资339级，月增资4068元。

1990年，县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年人均工资2253元;是年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工资总额1078.75万元，其中标准工资519.53万元。

二、奖金

50年代后期起，在工业、交通、建筑等行业推行奖金制。按标准工资总额的7%提取，实行综合奖励。1963年推广到财贸企业。

1966年后，奖金制度被取消。尔后，作为附加工资发放。

1978年后，企业全面恢复奖金制度，种类颇多。故1979年对奖金项目、发放限额进行整顿。

1980年10月始，未建立奖金制的行政事业单位实行了增收节支结余奖，规定对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按年人均60元标准发放。

1981年企业全年发放奖金按不超过平均工资2个月水平控制;1984年放宽为2个半月，超发部分按规定征收奖金税;1985年放宽到4个月;至1989年，再放宽到4个半

月(月平均工资不足75元的按75元计发)。

1986年1月1日起，机关事业单位的奖金按人均每月8元发放。随后又规定全年奖金人均不足120元的可补到120元;1988年机关事业单位的奖金提为人均每月15元，年终又人均增发120元，实际每人全年奖金300元。

1989年始，县机关全面推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年终评比分为2等。一等奖金年人均540元;二等奖金年人均420元。

1977～1990年洞头县全民所有制单位工资及奖金情况

(16—6)

年　份	年人均工资(元)	年工资总额(万元)	标准工资(万元)	奖　金(万元)
1977	605	160.24		
1978	606	194.29		
1979	641	209.15	163.02	9.07
1980	753	265.40	185.95	20.29
1981	774	286.56	200.20	26.80
1982	750	298.54	201.96	29.87
1983	781	314.35	216.43	28.51
1984	918	344.27	213.63	47.73
1985	1078	404.34	321.76	46.19
1986	1347	536.37	325.46	52.50
1987	1421	592.61	347.74	73.21
1988	2027	885.79	391.88	172.36
1989	2233	1008.79	442.42	182.30
1990	2253	1078.75	519.53	221.54

三、福利待遇

1．医疗、伤残待遇

企业职工疾病、伤残待遇，自1953年以来，标准没有变动。因公负伤的，医疗期内享受100％工资。非因公致伤、医疗期在6个月以内的实行病伤期工资：工龄不满2年，发给原工资的60％;工龄在2～4年间的，发给原工资的70％;工龄在4～6年间

的，发给原工资的80%;工龄在6～8年间的，发给原工资的90%;工龄在8年以上的，原工资照发。医疗期超过6个月的改发救济费：工龄不满1年的发工资的40%;工龄在1～3年的发工资的50%;工龄在3年以上的发工资的60%。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公伤残的，医疗期内享受100%的工资；非因公伤病而医疗期在6个月以内的，1956年始执行标准为：第一个月工资照发;从第二个月起，工作年限不满2年的发给70%工资(标准工资加物价津贴，下同);工龄在2～5年的发给80%工资;工龄在5～10年的发给90%工资;工龄在10年以上的发给100%工资。1981年调整为头2个月发给100%工资，自第三个月起工龄不满10年的发90%工资，满10年以上的工资照发。非因公伤病医疗期超过6个月的，1956年始执行标准为：从第七个月起发给生活费，工作年限不满2年的发50%工资;工龄在2～5年的发60%工资;工龄在5～10年的发70%工资;工龄在10年以上的发80%工资。1981年调整为工作年限不满10年的发70%工资;满10年以上的发80%工资。1983年又规定在职老工人和符合离休条件的在职干部，医疗期内均发给100%的工资。

2．死亡待遇

干部、职工死亡后，其遗属享受以下待遇：

〔丧葬费〕　1953年始，企业职工发给3个月工资作为丧葬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发给100元作为丧葬费;1979年调整为200元;1986年提高为400元。

〔抚恤金〕　1953年始，企业对死亡职工遗属的抚恤金发放，按死亡职工供养人数确定，按月发给其供养的直系亲属。直系亲属1人，发给死者工资25%;2人，发给40%;3人及以上，发给50%。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死者级别确定一次性抚恤金额，一般为病故400～600元;牺牲为500～700元。1985年后，企业职工死亡抚恤改为一次性发给。标准为因公死亡发给300元，非因公死亡发给150元。1986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抚恤调整为因公死亡，发给死者生前20个月工资;非因公死亡发给10个月工资，但最多不得超过3000元。

〔直系亲属生活补助〕　机关事业单位对死亡工作人员直系亲属生活补助，是根据死者何时参加革命工作而划分档次确定每人每月补助标准的。企业对职工死亡，1985年7月1日以前，其亲属逐月领取抚恤费的，不再享受困难补助;1985后7月1日后，对因公死亡职工亲属按月定期补助。

〔安家补助〕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者家庭因丧事操办或家庭迁回农村居住，可一次性发给300元补助。

3．在职职工福利待遇

企业按工资总额11%和税后留利中2%提取福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按工资总额2.5%提取福利费;1980年后改为每人每月按1.5元提取;1988年后再改为每人每月

按2.5元提取。福利费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等。

在职职工还享受法定节假日休息、探亲假、年休假、婚丧假以及女职工生育假等待遇。

四、退、离休待遇

〔基本退、离休金〕　1953年始，企业实行养老(退职或在职)保险。退职养老补助费，按在企业的工龄分档次发给;在职养老工资照发，另加补助费也按在企业的工龄分档次发给。

1957年始，机关企事业单位统一实行养老(退休或在职)待遇。正常退休的，按工龄分档次发给补助费;身体衰弱经鉴定不能再工作而提前病退的，也按工龄分档次发给补助费;专职从事革命工作满20年，因身体不能工作而自愿退休的，发给70%工资;因丧失劳动能力而退休的，对饮食需要扶持者发给75%工资，对饮食不需扶持者发60%工资;在职养老，发给100%工资，不再发给补助费，对有特殊贡献的人员养老待遇，允许高出一般人员工资的15%;对不符合退休养老条件的人员，实行退职。

1978年规定统一的离休、退休、退职待遇。离休按参加工作于1949年10月1日前的不同时期和担任过不同职务确定离休待遇;退休待遇根据工龄分档次，同时对特殊情况进行特殊处理。

1982年规定离休不分时期和职别，一律发100%的工资。

1986年，提高退休老职工待遇。1990年又提高待遇，离休人员60人，人均月增资10.89元;退休人员599人，人均月增资16.05元。

1988年，提高教师退休待遇，凡教龄满30年退休的，发给100%工资。

〔专项补贴〕　1982年，对1942年9月2日前参加工作的离休干部，增发1～2个月工资作为生活补助。

1986年对没有参加1985年工资改革的离退休人员，增加补助;离休干部按级别享受不同等额的交通费补贴。

此外还享受与在职人员同等的物价性补贴和福利性补贴;享受退、离休时一次性福利待遇:住房补助和移地安家补助，1990年对4名退休干部住房补贴8000元。

实行企业固定职工退休费统筹和合同制职工退休养老保险。1987年8月始在46个全民企业中实行。固定职工1516人，参加保险离退休、退职人员302人，收取退休统筹金2.80万元，支付下拨退休费2.67万元。

第十七编　教育　科技

洞头教育科技受自然环境等因素影响，基础较差，发展缓慢。解放前，文盲高达95％以上，具有初中文化程度以上的仅几十人，根本谈不上科技应用和科研成果。

解放后，海岛教育科技事业有长足进展。1956年，洞头初级中学创办，结束了洞头人要到外地去读中学的历史。此后，又创办水产中学、农业中学、技工学校、职业高中等。1985年，洞头县普及小学教育；1986年实现“基本无文盲县”，1988年成为“学校无危房县”；1989年被温州市评为“教育工作先进县”。

教育的发展促进了人才的培养和科技的进步。到1990年底，全县有专业技术人员1116人；有一批科技成果获得国家专利和获得省级以上金奖银奖等。科技的推广应用，推进了工农(渔)业生产的发展。

第一章　教　育

第一节　管　理

一、行政管理机构

清宣统元年(1909)，玉环厅劝学所在洞头境设劝学员1人，辅助地方官推行新兴教育，鼓励地方绅士捐资办学。民国13年(1924)玉环县教育局在三盘区设学务委员1人，工作在区，编制在局，负责管理三盘区教育事务。民国17年(1928)三盘区设视学员1人，专司视察教育事务。民国20年(1931)玉环县教育局在洞头设教育员1人，小学指导员1人。1950年8月，三盘区设文教助理员1人，负责管理文化教育事务。

1953年8月，设县文教卫生科，兼管全县教育。

1956年12月，卫生析出单设文教科。

1958年7月，县文教科撤销，设洞头、大门2个辅导区。

1965年3月，复设县文卫科，并建立教育视导室。

1969年4月成立县革委会教育革命办公室，行使教育行政管理职能。未几，各公社、镇钧成立贫下中农管理学校委员会。

1977年4月改设县文教局。次年2月，各公社、镇均成立教育组。

1984年4月与县体育运动委员会合并为县教育体育局。1987年8月析为县教育局。

二、学校管理体制

〔学董聘任的校长制〕　民国初年小学堂，校长和教员均由学董(校董)聘请。

〔政府任命、教职员聘请的校长制〕　民国22年(1933)始，中心小学校长由政府任命，教职员由政府聘请。

〔区、乡、保长兼任的校长制〕　民国28年(1939)后，由区、乡、保长兼任校长对学校进行管理。

〔政府任命，教职员统一调配的校长制〕　解放初，实行政府任命校长、对教职员实行统一调配的管理制度。

〔校委会管理制〕　1955年后，提倡集体领导，逐步形成校长、教导主任、工会主席、教师代表参加的校委会管理制度。

〔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1958年后，各中、小学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工、军宣队、贫下中农管理学校〕　“文化大革命”期间，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和解放军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学校(主要是中学)行使管理权；而小学则由贫下中农管理，成立公社贫下中农管理学校委员会。

〔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分工负责制〕　1978年后，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分工负责制。

〔校长负责制〕　1985年后，部分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

第二节　教师队伍

一、发展变化

民国23年(1934)，洞头境内有教职员33人，其中男31人，女2人。民国38年(1949)有教师52人。1950年，有教职员67人。均为当地教师。

解放初，教育事业迅速发展，师资严重不足。先后采取留用、聘用、选拔、学校分配、选送代培、招收民办教师等方式，充实和扩大教师队伍。1953年，有教员130人。

1953～1956年，温州师范学校、乐清师范学校和平阳师范学校30多名毕业生(其中外县籍21人)分配来洞头县任教。1956年，洞头初级中学创办后，又分配来部分中学教师。至1957年，有教师187人，师生比为1:34;外县籍教师约占30%。

1961年后，精简一部分教职员。

1965年，有公办教师188人。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学校一度"停课闹革命"，至1968年，仅增加27名公办教师。

1970年始，公社、镇创办初级中学，教师队伍扩大，民办教师比例增大。当年，有教师414名，其中公办教师249名，民办教师165名。至1973年，有教师623名。其中公办教师305名。民办教师322名。1978年，有教师935名，其中公办教师385名，民办教师550名;公、民办教师之比为7：10。

1977年恢复高校招生后，1980年始一批大、中专(师范院校)毕业生充实到教师队伍中，教师数量不断增加。至1990年，有教职员工913人(不包括代课教师、技校、县委党校教师)。

1979～1990年洞头县教师变化情况

(17—1) 单位:人

年份	全县普通教育				中学				小学			
	合计	公办	民办	代课	小计	公办	民办	代课	小计	公办	民办	代课
1979	927	425	502		260	231	29		667	194	473	
1980	906	425	481		283	257	26		623	168	455	
1981	912	467	445		279	261	18		633	206	427	
1982	936	528	408		295	285	10		641	243	398	
1983	942	530	412		309	288	21		633	242	391	
1984	916	513	403		303	282	21		613	231	382	
1985	1083	567	168	348	366	301	8	57	717	266	160	291
1986	1129	597	139	393	392	306	10	76	737	291	129	317
1987	1127	669	95	363	412	318	4	90	715	351	91	273
1988	1167	754	64	349	476	358	1	117	691	396	63	232
1989	1216	816	49	351	526	375	1	150	690	441	48	201
1990	1235	862	51	322	550	396	2	152	685	466	49	170

注：1. 不包括技校、电大、党校教职工。2. 县教育幼儿园教师归入小学统计。3. 1985年前不统计代课教师，1985年始代课教师含集体工。

二、教师素质

解放前，小学教师相当部分只具有小学毕业文化程度，有的甚至小学未毕业；小部分是初中毕(肄)业的，极少数是高中毕业(包括肄业、初师)及以上文化程度的。1949年有教师52人，经玉环县教育局考核，合格者为22人。

1953年，每星期天在县中心小学(现洞头乡中心小学)举办师资培训。1954年后，组织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小学教师到平阳师范学校、乐清师范学校、温州师范学校等参加轮训或函授。

1953～1956年30多名师范学校毕业生分配来洞头后，教师的学历水平相对提高。此后，不断有大专院校和高中毕业生充实到教师队伍中来。促使教师队伍的学历水平进一步提高。

1970年后，公社(乡、镇)办起初级中学，师资来源大多为原小学教师，且因小学教师抽调到初中任教，又补充一批民办教师；致使相当部分初中教师学历水平不合格，且小学教师学历水平明显下降。故1973年11月，组织初中教师进行在职培训。

1978年2月，县教师进修学校创办，负责对全县小学教师进行业务培训；并组织部分中学教师参加高等师范专科函授，以提高教师文化业务水平。此后，有些中学教师参加函授而获得大专、本科毕业文凭。1977年恢复高考制度后，师范院校毕业生分配担任教师的逐年增加，促使中学教师学历水平明显提高。

1983年9月，设温州教育学院中师部洞头教学点，招收两年制中师脱产班学员，至1985年7月，毕业34人。1985年9月，中师函授改为省统一招生，又有100多名教师参加函授。再加上1985年起，师范学校创办脱产民办教师班，每年均有部分民办教师考上。因此，小学教师学历水平也明显提高。

1988年始进行教师职称评审。当年有2人获得高级职称，102人获得中级职称，583人获得初级职称。至1990年，有中学高级教师3人，一级教师56人，二级教师152人，三级教师112人；小学高级教师47人，一级教师227人，二级教师191人，三级教师8人。

三、教师待遇

私塾时，教师经济待遇不等，一般由学童供给，或由乡村自筹解决。民国后，教员薪水由政府发给。民国29～30年(1940～1941)，由于地方教育经费没有着落，暂行“学米制”，教职员所需学米由学生共同负责供给，每人每月30市斤大米。个别村小教师到学生家“轮吃”。民国35年(1946)国民学校校长月工资60元，教员月工资50～55元。1951年以每人每月150斤大米作为教师工资。1953年后，教师全部实行工资制，还发给海岛、伙食补贴。至1955年7月中止，1963年后恢复海岛津贴。1956年始，公办教师享受公费医疗。1956年后，几次普调工资，教师工资有较大幅度

1979～1990年洞头县专任教师学历情况

(17—2)

单位：人

年份	全县普通教育						小学					中学					
	合计	本科毕业	大专毕业	中专毕业	高中毕业	中专高中肄业及以下	小计	大专毕业	中专毕业	高中毕业	中专高中肄业及以下	小计	本科毕业	大专毕业	中专毕业	高中毕业	中专高中肄业及以下
1979	823	41		300		482	592		127		465	231	41		173		17
1980	826	12	37	379		398	579		193		386	247	12	37	186		12
1981	903	15	51	422		415	630		215		415	273	15	51	207		
1982	850	15	68	400		367	602		235		367	248	15	68	165		
1983	845	15	108	373		349	581		232		349	264	15	108	141		
1984	822	14	126	341		341	561		229		332	261	14	126	112		9
1985	670	10	149	255	46	210	396	5	156	35	200	274	10	144	99	11	10
1986	671	6	165	279	40	181	395	4	190	29	172	276	6	161	89	11	9
1987	688	7	176	287	38	180	405	4	205	25	171	283	7	172	82	13	9
1988	742	10	216	305	32	179	429	4	237	18	170	313	10	212	68	14	9
1989	794	13	244	342	33	162	453	7	268	22	156	341	13	237	74	11	6
1990	830	17	258	364	30	161	476	8	295	20	153	354	17	250	69	10	8

注：不包括技校、电大、县委党校教师；教育幼儿园教师归入小学统计。

提高。70年代中期后，对民办教师实行国家补助为主的工资制。1984年后，县财政给大中专毕业的教师每月增加8～10元津贴；非大中专毕业但教龄在17年以上者，向上浮动一级工资。1984年始，县府拨款补助外县籍教师在洞头建房，每人1500元。1987年始，30年教龄以上的教师，退休后按离休干部待遇医疗费实报实销，退休金发给原工资的100%。1984～1989年，共解决了64位教师配偶和107位教师子女户粮关系的农转非问题。1990年，公办教师月平均工资208元，民办教师月平均工资162.85元。

解放后，教师政治地位不断提高。1978年后，曾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的教师全部改正，补发工资。1983年以来，有48人次以上的教师代表出席省、市、县人民代表大会。1984年给连续执教25年以上的86位老教师颁发荣誉证书。1984～1990年。被评为全国、省、市级劳动模范、优秀班主任、先进教育工作者、为人师表优秀教师等有173人次。有的教师被选拔为副县长，有的当选为县政协副主席、县人大常委会委员、县政协常委等。

第三节 普通教育

一、幼儿教育

〔发展概况〕 1955年9月，在北岙镇创办了第一所托儿所——机关托儿所，开设2个班级，招收幼儿100名，有6位保教人员，实行全托。

1958年，出现生产队、生产大队、公社3级集体兴办幼儿园和托儿所。当年有幼儿园和托儿所91所，103个班，入学幼儿约3100名，占适龄幼儿的50%。至1960年，幼儿入学率达61%。是年有22名初小以上文化程度的青壮年妇女到“温州师范学校”幼师班学习。1963年后，除保留县办的1所幼儿园外，农村幼儿园、托儿所全部停办。

“文化大革命”期间，幼儿教育停滞不前。

1979年，有幼儿园4所，10个班级，在园幼儿402人，教养员14名。此后，集体和个体幼儿园不断创办。1984年发展至39所，在园幼儿1473人，保教人员48名。1986年增加到55个班级(其中小学附设45个班级)，入园幼儿1886人(其中小学学前班1476人)。翌年，40多名乡、镇幼儿教师参加教材教法合格考试均取得合格证书。

1989年，有幼儿园75所，90个班级，保教人员105名，入园幼儿3216人，入园率为58%。1990年，有幼儿班级68个。其中城镇6所22个班级，农村小学附设学前班46个。入园幼儿2067人，其中城镇752人，农村1315人，入园率为30%。

〔学制和课程〕 幼儿园(包括托儿所)自创办以来，学制和课程设置大致有4种

形式：一是农村及城镇个体幼儿园，幼儿在园年限不等，一般为混合班，开设语言文字、算术、音乐、游戏等课程。二是县教育幼儿园和北岙镇幼儿园，学制为3年，根据幼儿入园先后和年龄大小，分为大班、中班、小班，开设语文、计算、音乐、体育、美术、游戏等课程。三是乡、镇小学(含村小)附设幼儿园，即学前班。学制为1年，课程设置小学化。四是托儿所，分全托和日托2种形式，无课程设置，重在教养。

二、小学教育

〔发展概况〕 清宣统元年(1909)洞头第一所学堂——“毓英学堂”创办。

民国元年(1912)，小学堂改为初等小学校。民国4年(1915)北岙初等小学校更名为北岙第三国民学校。民国6～21年(1917～1932)推行乡村四年义务教育，岙内、东岙、东沙、长坑、三盘、元觉、黄岙、观音礁、口筐、东臼等10所私塾先后改办为国民学校。但民国17年(1928)学龄儿童的入学率仅为22%。民国21年(1932)玉环县划分4个学区，洞头为第四学区，设1所中心小学，隶区署，受县教育局监督指导，负责学区小学辅导工作。当时，有小学11所，教职员33人；32个班(年)级，学生715人，其中女生52人。民国23～26年(1934～1937)推行两年制短期义务教育，学区设学董1人，开办短期小学。同时，玉环县立北岙中心小学设6个学级，辅导全学区19所小学。民国29年(1940)强化国民教育，当时有国民学校22所，其中玉环县立国民小学1所，区立中心国民小学15所，乡村立中心国民小学6所，教职员67人；在校男生991人，入学率为40%，女生285人，入学率为15%。民国31年(1942)因日寇侵略，学校停课，故一部分教师在偏僻的洞头岛南炮台山创办了1所半农半读(兼办农场)的战时学校，有学生20多名。经历1年多后停办。民国33年(1944)系浙江省教育年，省定普及教育标准，要求国民学校入学儿童应达到学龄儿童总数70%以上。为此，玉环县成立强迫入学委员会，加强学龄儿童入学管理。民国36年(1947)，有中心国民学校6所，国民学校25所。

1950年7月，玉环县教育局为加强各区辅导工作，依照行政区域，建立示范小学。翌年，东屏镇第二小学(现洞头乡东岙小学)为三盘区示范小学。至1952年，区示范小学停办。1951年，有初级小学22所，51个班级，学生2026人；完全小学2所，5个班级，学生126人。

1952年设区中心小学(现洞头乡中心小学)。1953年7月后。改为县中心小学。1955年，有小学40所、92个班级(其中复式班50个)。1957年，完全小学发展到11所。当年小学在校生5300人。1958年初，在北沙乡进行加速小学义务教育试点。是年，学龄儿童入学率为55.15%。

1965年后，办起多种形式耕读小学20余所。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耕读小学被取消。当年有全日制小学70所，在校生7521人，入学率为65%左右。此后3年有减无增。1970年后，小学教育回升，当年有小学87所，在校生10212人。1972

年，周恩来总理指示把普及小学教育作为一件大事来抓，小学教育在艰难曲折中发展。至1975年，小学在校生为15166人，入学率为91.50％。然而，“文化大革命”期间，学校教学秩序混乱，校舍设备破坏严重；曾一度把小学下放到大队(村)办。

1978年后，小学教育稳步发展。当年有小学126所、528个班级、在校生17503人。至1985年，经省、市人民政府检查验收，普及小学教育的各项指标均达到省定要求。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颁布实施后，促进教育事业发展。1989年有小学77所，班级360个(其中复式班18个)，在校生12209人，入学率98.74％，普及率97.79％。是年，小学在校生的留级率控制在2％以内，流生率为0.29％，毕业率为98.7％。有31个行政村的入学率达100％，占总数34.8％；有37个行政村的普及率达100％，占总数的41.6％；有56所小学无流生现象，占全县学校数的72.7％。经省人民政府检查验收，普及小学教育已达到国家教委规定标准。

1978～1990年洞头县小学教育情况

(17—3)

项目／年度	学校(所)	班级(个)	在校学生(人)	入学率(%)	巩固率(%)	毕业率(%)	普及率(%)
1978	126	528	17503				
1979	85	438	16261				
1980	85	424	15926				
1981	86	428	15848				
1982	85	421	16002				
1983	84	406	15943				
1984	84	415	16849				
1985	86	426	16853	98.28	99.14	97.89	93.32
1986	86	430	16140	98.31	99.09	97.34	93.74
1987	87	401	14775	98.93	99.44	97.73	95.12
1988	79	377	13183	98.66	98.96	98.38	96.20
1989	77	360	12209	98.74	99.71	98.70	97.79
1990	75	353	11440	98.96	99.83	99.56	98.51

〔学制和课程〕　清宣统元年(1909)新兴小学创办后，开设的课程有修身、字课、习字、读经等。至民国元年(1912)“小学读经科一律废止”，初等小学设置修身、国

文、算术(自第三年起兼珠算)、手工、图画、唱歌、习字等课程，学制为4年。民国22年(1933)小学开设课程有公民训练、卫生、体育、国语(自民国29年始兼拼音)、社会(伦理)、自然、算术、劳作、美术、音乐等10科。抗日战争时期，有些学校编辑战时教材，增设战时课程。

1951年进行学制改革，取消初、高小两级分段制，实行5年一贯制，开设的课程有语文、算术、自然、历史、地理、体育、图画、音乐等。

1953年，又沿用初小4年、高小2年的学制。1958年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学校将劳动列为正式课程。1965年，多种形式的小学有实施二部制、半日制、隔日制、巡回制等。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又实行5年一贯制，一度增设毛主席语录课，开展学工、学农、学军活动。小学五年级毕业学生要继续留校学习六年级过渡教材。

1978年后，全日制小学继续实行5年一贯制，开设的课程有语文、数学、体育、音乐、图画(含手工劳动)、自然、历史、地理、劳动、思想品德和卫生等。

附：北岙小学

北岙小学创办于清宣统元年(1909)，当时称"毓英学堂"。民国初年，改称北岙初等小学，校址为太阴宫(今北岙粮站)。民国4年(1915)，称北岙第三国民学校。民国22年(1933)，改为玉环县立第四小学。民国29年(1940)，更名为玉环县东屏镇小学。1952年，称玉环县东屏镇中心小学。1953年7月更名为洞头区中心小学。1965年始称北岙镇小学至今。

该校自创办以来，为海岛培养了大批人才。1978年，该校被列为省、市重点小学。多次被评为市、县先进单位、文明学校等。涌现出全国优秀班主任叶明珠、全国红领巾读书读报奖章活动先进个人曾焕厅等一批优秀教师。

该校位于北岙镇文化街南侧和车站路南端西侧、烈士路东端北侧，校园占地面积5222平方米，建筑面积2703平方米。

三、中学教育

〔发展概况〕　1956年秋，洞头始办中学。当年在县中心小学增设2个戴帽初中班，招收112名新生，教师6人。

1957年初中部和县中心小学分开，改称"洞头县初级中学"。当年秋季发展到4个班级，有学生218人，教师13.5人(其中1人在小学兼职)。

1958年秋，县初级中学发展到8个班，学生389名，教职员20名。是年，洞头撤销县建制划归玉环县，改称为玉环县第四初级中学。同年，在大门区增设1所初级中学，为玉环县第六初级中学，招收1个班新生。

1959年4月后，分别将原玉环县第四初级中学和玉环县第六初级中学改称为温州市洞头中学和温州市大门中学。

1961年秋，温州市洞头中学办起2个高中班，原在温州市区读高中的洞头籍学生返洞就读。1962年秋实行精简，温州市洞头中学高中班停办，原读高中的学生重新回温就读，且压缩初中班级；温州市大门中学也停办。

1965年3月温州市洞头中学改称为洞头县中学；同时恢复温州市大门中学，改称为洞头县大门中学。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中学一度"停课闹革命"，也不再招收新生。师生中有成立"红卫兵"组织的，建立战斗队的，分成对立的两派的，参加社会上批斗"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活动的，直至发生和参与武斗，结果造成3名中学生死亡，多名中学生受伤的严重后果。"文化大革命"期间，教师被看成"臭老九"，受批判，学校教学秩序混乱，校舍设备受到严重破坏。

1968年后，"工宣队"和"军宣队"(工人和解放军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学校，对学校实行领导。1970年复课并恢复招生，以工人和贫下中农"推荐与选拔相结合"，取代升学考试，强调"成份论"，当时被定为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右派分子的人，其子女基本上被拒之校门外。是年，"洞头县中学"改称为"洞头县第一中学"；"洞头县大门中学"改称为"洞头县黄岙中学"。同时，各公社、镇在经费、校舍、师资、教学设备等条件均不具备的情况下，根据"照顾贫下中农子弟就近入学"的指示，先后匆匆办起戴帽子初中班。结果造成校舍紧张、经费困难、教学设备严重缺乏、师资不足，只得从小学抽调教师。

1972年，复课和戴帽子初中的学生大批毕业。为满足初中毕业生继续升学的要求，县第一中学开始招收高中新生8个班400名。是年，"洞头县黄岙中学"改称"洞头县第二中学"，当年在大门区片招收高中新生1个班。至此，有2所完全中学、13所初级中学。

1977年，元觉中学和三盘中学各试办1个高中班，至第二年停办。1978年整顿中学教育，把22所中学缩减为16所；招生数从1977年的2602名缩减到1926名。

1981年，大门公社中学并入县第二中学。同年，浪潭公社中学停招初一新生，改由县第二中学统一招生。

1985年秋，大门区医院叶云奎自筹资金创办洞头县第一家私立中学，当年招收初中新生40名。第二年停办。是年，有完全中学2所，初级中学11所(包括1所私立中学)；招收初中新生1964名、高中新生373名，中学生在校数为5761人；全县初中毕业升学率为28%，居全温州市兄弟县前茅。同年，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的精神，把各乡镇中学下放给各乡镇，实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制度。

1986年秋，大门乡中学恢复。同时，北岙镇率先普及初中教育。

〔学制和课程〕　1956年创办初级中学，学制为3年，开设的课程有语文(曾一度试行汉语和文学分科)、数学(分为算术、代数、几何)、政治、物理、化学、历史、地理、外语(俄语)、音乐、图画、体育等。1958年增设时事政策课，并把劳动列为正式

1980～1990年洞头县中学情况

(17—4)

年度	学校数			班级数			毕业生数			招生数			在校生数		
	合计(所)	初中(所)	完中(所)	合计(个)	初中(个)	高中(个)	合计(人)	初中(人)	高中(人)	合计(名)	初中(名)	高中(名)	合计(人)	初中(人)	高中(人)
1980	15	13	2	100	90	10	1222	976	246	1835	1575	260	4652	4155	497
1981	15	13	2	99	89	10	1182	955	227	1884	1665	219	4807	4337	470
1982	12	10	2	99	89	10	1278	1031	247	1863	1613	250	4932	4480	452
1983	12	10	2	104	94	10	1151	957	194	1925	1666	259	4943	4463	480
1984	12	10	2	103	89	14	1192	1138	54	2095	1862	233	5461	4825	636
1985	12	10	2	106	93	13	1479	1271	208	2226	1967	299	5761	5059	702
1986	13	11	2	134	117	17	1360	1134	226	2601	2120	481	6682	5741	941
1987	13	11	2	124	106	18	1588	1358	230	2592	2257	335	7181	6145	1036
1988	14	12	2	125	106	19	1745	1525	220	2531	2207	324	7162	6133	1029
1989	14	12	2	130	113	17	2048	1642	406	2645	2307	338	7354	6434	920
1990	14	12	2	133	115	18	2149	1891	258	2506	2166	340	7468	6485	983

课程。1966年把外语课的俄语改为英语。

1970年复课后，初中学制改为2年。课程也有所变动，改物理为机电，化学为农业基础知识，体育为军事体育，音乐图画为革命文艺。

1972年创办高中后，学制2年，开设语文、政治(学习毛泽东著作)、数学、物理、化学、历史、地理、英语、体育等课程。当年为春季招生。

1978年秋季招收的初中新生恢复3年制。1982年秋起县一中招收的高中新生改为3年制；县二中仍实行高中2年制，至1986年，才实行高中3年制。

1983年始，高中开设的数学、物理、化学、英语等课程使用甲、乙两种教材。县一中两种教材均用，县二中使用乙种本。1986年后，均采用统编教材。

1987年后，有部分中学开设劳动技术课。

附：洞头县第一中学

洞头县第一中学创办于1956年9月，当时为县中心小学戴帽初中。1957年和县中心小学脱钩，校址建于今育才路南端的洞头乡中仑村、后寮村、前坑寮村与北岙镇

岭背居民区交界处，称"洞头县初级中学"。此后曾三易校名。1970年改称为"洞头县第一中学"至今。1972年办成完全中学。1978年定为县重点中学；1981年始成为浙江省80所重点中学之一。

洞头县第一中学建校30多年来，先后培养初中毕业生2685人，高中毕业生3382人，为大专院校和各条战线输送了人才。学校多次被评为县、市、省的先进单位。

30多年来，洞头县第一中学不断得到发展。截至1990年底，学校占地面积为16400平方米，建筑面积9054平方米，其中教学楼3203平方米，教师宿舍2230平方米，学生宿舍945平方米，生活等其他用房3172平方米。有图书2万多册，实验设备初具规模。

第四节　职业技术教育

洞头县职业技术教育始于1957年秋。当时，在县中心小学校园内创办了"洞头县水产中学"，招收60名新生。专业课采用舟山水产学院的专业教材；其他还有语文、政治、数学、物理、化学、地理、历史等课程。学制为3年。学校与海带养殖场挂钩，一日劳动，一日上课，间隔进行。1958年春又招收新生60名。结合生产实验的需要，校址曾迁到半屏、后寮、二垄、埭口、苔岙等处。

1957年冬创办了"洞头县农业中学"，校址在双朴乡埭口，当年招收新生40名。开设的课程有语文、政治、数学、农业常识等。学制为3年。学校采用半日劳动半日学习的形式，并与公社农场合并。

1958年11月"玉环县红专学院"将原洞头县水产中学和洞头县农业中学并入，成为所属的水产系和农业系。水产系开设轮机、捕捞、养殖3个专业，各专业40名学员。1961年，学校停办。

1964年9月，洞头中学增设1个"水产中技班"，当年招收渔业捕捞专业新生29名，选用福建集美水产学校和舟山水产学院的专业教材，学制为2年。1965年又招收41名新生，学制改为3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不久停办。

1979年7月，洞头县技工学校创办。当年招收新生46名，开设"电子电器修理"、"水产化验"、"制冷"、"养殖"等专业，学制为3年。1983年9月招收30名新生，开设电工专业，选用省编《技工学校机械类通用教材》。1986年9月，招收电子电器专业1个班24名新生。1989年9月，招收渔业机械专业1个班39名新生。1990年招收机械冷加工专业1个班20名新生。

1985年秋，洞头县职业技术中学创办，当年招收电子电器专业2个班74名新生，学制为3年。1986年招收电子电器和幼儿教育2个专业98名新生。1989年又招收电子电器和文秘2个专业120名新生。1990年招收预备军人和文秘专业各1个班，122名新生。

1987年洞头乡中学首先开设技术教育课。此后，洞头县第一中学等普通中学也开设技术教育课。

第五节 成人教育

一、渔农民业余教育

民国22年(1933)玉环县在三盘区北岙设立1所中心民众学校开展识字运动。民国28年(1939)设三盘区渔民教育馆，采用巡回演讲形式进行文化教育，效果不佳。

解放后，党和政府重视渔农民业余教育，在海岛开展"冬学识字"运动。至1953年2月普遍开展。1953年成立县扫除文盲委员会。同年12月举办冬季业余教学师资短期训练班。至1954年2月底，19个乡镇有17个乡镇55个行政村开展冬季业余教学运动，入学人数达2107人，参加教学的教师118名。

1955年，县委根据当时全县12106户中渔民占7192户的实际情况，提出扫盲工作"必须以渔民学习为主"的方针，组织以渔船为单位的学习小组，开展扫盲工作，做到"渔船作课堂，渔民当教师，船到哪里就学到哪里"。当年参加学习的渔民有1000多人。同年渔村冬季业余教学课堂发展到81个，参加学习的有2181人。

1956年11月，布置突击扫盲。当年，开办民校82所，有4805人参加扫盲学习。

1958年开展普及业余教育运动。先在北沙乡试点，发动占全乡文盲半文盲青壮年数的90.9%的907名文盲半文盲青壮年参加各种形式的文化学习，办了5个业余初中班、3个业余高小班。然后推广北沙试点经验。至当年5月1日，全县近7500名文盲半文盲青壮年参加学习，占文盲半文盲青壮年总数的80%左右。从1952～1958年，有2085人摘掉文盲帽子。

1959年，要求渔民学习应"船随渔场转移，课堂随船转移"，根据渔业生产实际情况，见缝插针组织学习。1964年实行两种教育制度，办起各类业余学校46所，1736人参加学习。此后又办常年民校，夏季13所，350人参加学习；秋季23所，1047人参加学习。

1966年后，渔农民业余教育处于停顿状况，组织机构瘫痪，教师队伍涣散。

1978年12月，成立县工农教育委员会，恢复工农业余教育，各公社配备专职干部1名。是年，各公社相继办起农民夜校，有77个班级，入学人数达2815人。

1983年，办扫盲班15个，入学324人；高小班6个，入学145人；初中班8个，入学295人；高中班2个，入学108人；其他形式培训班3个，入学82人。合计办34个班，入学955人。至1985年发展到65个班，入学2924人。1986年12月经省、市组织验收，12～40周岁的人中非文盲率达87.9%，达到合格标准，实现基本无文盲县。

1987年全面开展渔农民技术培训。有5个乡创办成人教育中心学校；11个乡镇开

展技术培训工作。培训内容有农作、果树栽培、捕捞养殖、畜牧兽医、航海知识、水产品加工、渔机修理、家用电器、农村安全用电、裁剪工艺等17种专业课程，受训人数达41105人次。1989年乡镇成人教育中心学校发展到7所、共开办培训班125期，培训内容有三轮车驾驶、财务会计、老人保健等15种专业课程，受训人数为10360人次。1990年，扫除文盲1100人，非文盲率为95.04%；举办农村成人实用技术培训120期，参加培训人员4592人次。经过多年努力，相当一部分渔农民甩掉文盲帽子，具有一定文化基础知识，掌握一些专业知识，成为渔村经济建设的有用人才。

二、干部职工教育

1954年春，在北岙镇创办1所县级机关干部业余文化补习学校，招收34名学员。开办扫盲班2个，学员23人；高小班1个，学员11人。由于干部学员工作繁忙，出差下乡多，故流生情况严重。1955年秋，成立县机关干部学校委员会，加强对学校的管理。当年入学学员94人，分为3个班，每周学习6小时，分早晚进行。1956年下半年，学员增至308人，分为4个班，其中1个初中班，每周学习4个晚上计8小时。

1957年，县工商界、搬运社等办起4所职工民校，6个班，其中扫盲4个班，高小2个班，学员265人。

1958年后，县机关干部学校和职工民校停办。

“文化大革命”期间，干部职工业余教育无法进行。

1978年后，干部、职工教育得到重视。许多干部、职工参加电视大学和函授进修学习。中共洞头县委党校多次采取短期轮训的办法来提高干部政治文化水平。1982年后，各系统先后采取脱产、半脱产和业余夜校形式，对职工进行文化补习和专业技术培训。自1982～1987年9月，共组织职工参加市统一举行的文化补习考试6次，有367人合格，合格率为63.49%。有167人参加技术补课考试合格，合格率为60.80%。

1983年4月，浙江省广播电视大学洞头县工作站创办。当年招收工业企业管理专业学员20名，学制3年。此后又招收法律、财会、政史、金融、行政管理等专业的学员。至1990年，有45名学员毕业，60多名学员取得单科结业证书。

1984年洞头县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站成立。当年有31名干部、职工报考语言文学、英语、数学、统计学、党政干部基础科、商业企业管理等6个专业。1986年自学考试增加会计基础、工业管理工程、价格学等科目，报考学员132人。1990年，参加大专自学考试243人次，当年有7人获得大学专科自学考试毕业文凭。是年，参加中专自学考试17人次，当年有7人获得中专自学考试毕业文凭。是年，洞头县被评为浙江省自学考试先进县。截至1990年，共有18名干部职工通过自学考试取得大学专科学历。

1985年5月，县委党校受省委党校和《浙江日报》社、《共产党员》杂志社委托，设立“浙江省中等刊授政治专业学校洞头辅导站”。当年经统一考试，录取在职

乡镇干部和机关企事业干部职工，计375名。学制为3年，开设语文、哲学、政治经济学、法学和行政管理等14门课程，每周上课2次。至1988年9月，首届学员有125人毕业，国家承认其中专学历。

1987年9月，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洞头县分校创办。当年招收42名乡镇财会人员入学。学制3年，开设财政金融、经济法概论、审计基础、统计原理等课程。采取函授形式，每周上课2次。学员经统考成绩合格毕业后，国家承认其中专学历。

1982年始，县教育局成人教育股举办成人夜校高中班，大多为干部职工参加文化补习。1990年毕业2个班52人，招收2个班73人。

此外，有的企事业单位采用请进来和送出去的方法，请有关专家或技术人员来单位对干部职工进行专业知识培训；选送优秀干部职工到专业对口的院校进行脱产进修、培训。

经过努力，广大干部职工文化素质明显提高，有许多人获得大专、中专和高中毕业文凭；有的掌握了专业知识，在各自岗位上发挥了积极作用，并获得中级或初级技术职称，成为单位的业务骨干。

第六节 教育经费

一、教育经费

解放前，教育经费主要来自玉环县政府拨款和乡(保)自筹及田赋、学田租谷、船捐等。

解放后，教育经费主要由财政拨款，并以学生上缴的学杂费为补充。1966～1976年，教育经费为376.37万元。1977～1983年教育经费为490.42万元，平均每年递增12.80%。

1983年，县政府提出将20%的地方机动财力用于教育。1985～1990年，全县地方财政为教育投资1910.30万元，平均每年递增16.5%。其中1990年县地方财政对教育投资429.7万元。

从1985年12月始，征收教育费附加，至1990年共征收379.80万元。1989年2月，建立县人民教育基金会，当年筹措人民教育基金87.30万元。1990年共筹措人民教育基金151.70万元。

此外，1979年后，学校集资办学和有关单位、个人捐资助学，补充了教育经费。1990年共集资30万元。

二、勤工俭学

解放前及解放后的相当一段时间里，尤其是渔农民家庭子女上学，都利用课余

去结网、砍柴、捉鱼虾等帮助家庭增加一点收入并为自己积存一点书簿费等。

1957年秋"洞头县水产中学"创办后实行"半工半读"，学校开始有组织地发动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1958年后，学校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更为频繁。县中心小学组织学生参加晒墨鱼，直接为家乡经济建设服务；学校用晒墨鱼收入的2000多元，盖了2间新教室。各区小还创办小水泥厂、小肥料厂、小木工修理厂、小砖厂等，组织学生直接参加劳动锻炼，为学校增加收入，补充教育经费。

1961～1963年，洞头中学和大门中学等以办农、牧、渔场开展勤工俭学活动。洞头中学种植水稻15亩，同时还养猪、养兔等。

1966年后，学校的勤工俭学为"学工学农"所取代，经济收益甚微。1975年，全县学校学工学农收入仅2177元。

1978年后，学生不再参加集体生产劳动。有的学校办起工厂，其收入一部分用于改善教师福利待遇和弥补教育经费不足；一部分改善学生学习条件，如减收学杂费、发送书簿等。

1984年县教体局增设勤工俭学股，成立校办企业公司。校办企业在坚持企业归学校所有的基础上实行"两权"(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建立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1990年，县校办企业总产值147万元，获得利润10.6万元。

附一：教育费附加

1985年11月20日，县政府颁发《关于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第一、所有国营企事业单位、集体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含林、牧、副、渔)生产的单位和个人、部队、地方财政等，都应缴纳教育费附加。第二，教育费附加按"三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税额的5%计征；免税产品征收0.5～0.8%的教育费附加。征收的教育费附加实行统一分配，专款专用。于1985年12月始执行。当月征收1.90万元。此后每年均超额完成征收任务，受到温州市人民政府表扬。1987年温州市征收教育费附加现场会议在洞头召开。1986年征收44.60万元，1987年征收48.30万元，1988年征收94.40万元，1989年征收95.18万元，1990年征收95.40万元。5年共征收教育费附加379.80万元。

附二：洞头县人民教育基金会

1989年2月16日，经洞头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批准，洞头县人民教育基金会成立。县长包哲东任会长，副县长沈茂斌任副会长。同时颁发《洞头县人民教育基金实施办法(试行)》，下达各乡、镇人民教育基金筹集任务。当年共筹措人民教育基金87.31万元。

1990年调整人民教育基金会领导成员，县长叶正猛任会长，副县长邵银生任副会长。是年，筹措人民教育基金117.60万元。

建立县人民教育基金会后，社会各界和个人纷纷为人民教育基金会捐资。截至1993年6月底，个人捐资在10000元以上者有：沈胜治、王帮连、陈建明、庄永玉、郑存荣；个人捐资在5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者有：王会财、郑喜平、朱仲荣、朱华荣、黄忠谊。

第七节 校舍 设备

一、校舍

解放前夕，除北岙小学、洞头小学外，绝大多数校舍是借用祠堂、庙宇、民房，教室低矮阴暗。

解放后，人民政府对原有的破旧校舍进行整修，并有计划有重点地扩建和新建一些校舍。1952年新建县中心小学校舍380平方米；1955年扩建北岙小学校舍，建筑面积1188平方米；1957年新建洞头中学校舍1203平方米；1958年新建大门中学校舍579平方米，此后又陆续扩建和新建一批校舍。

1966年后，校舍建设不但没有发展，而且因停课和发生武斗等原因遭到严重破坏。1969年后略有好转，1970年各公社办起初级中学，扩建和新建一批校舍。1969～1975年，全县小学共新建、扩建校舍1.10万平方米，投入资金35.45万元；中学新建校舍758平方米，投入资金2.58万元。

1978年后，校舍建设有较大发展。至1981年有校舍计3.9万平方米，其中有危房6926平方米，占当时校舍总面积17.75%。1985年投入41万元，新建、扩建校舍2800平方米，并拨款12万元用于改造危房。1986年采取"省拨一点，县拿一点，乡(镇)筹一点"的办法，先后投资71万元，新建、扩建校舍5270平方米、修理或拆建危房1700平方米。至年底，全县中小学校舍计4.63万平方米，学生人均2.10平方米；活动场所为8.83万平方米，学生人均4平方米；还有教学配套用房1445平方米，师生宿舍(包括食堂、餐厅)5029平方米；危房面积缩小至2%以下。1987年10月，经检查验收，成为学校基本无危房县。

1981～1990年底，共投资230多万元用于校舍修建，先后改造危、旧房1.50万多平方米，新建校舍1.20万多平方米。截至1990年底，全县校舍总面积为6.17万平方米。

二、设备

解放前，学校教学设备严重缺乏。有的学校连课桌椅也没有，只能由学生自带，即使有点课桌椅等教学设备也都非常简陋和落后。至1953年，县中心小学仅有2架风琴、2台油印机和几块誊写钢板等，课桌椅严重缺乏；有极少数学校甚至以青石板作为课桌椅，还有的学校干脆没有课桌椅，学生整个学期站着上课。1953年后，学校教学设备逐步改善。至1965年，2所中学有仪器室、实验室、图书室和部分图书、

教学实验仪器；各完全小学添置了一些直观教具、图书等；各中小学都添置了一些体育器材，基本有课桌椅。

1966年后，学校教学设备遭到严重破坏。

1976年后，学校教学设备得到充实和更新。1979年成立县教学仪器站，负责对学校教学仪器的配备和管理。至1986年底，有18所学校的教学仪器配备达到省定二类标准以上。1982～1988年底共添置课桌椅2182套和价值7万元的教学仪器设备。随着电化教学的发展，至1990年底，全县学校共拥有电脑计算机14台、放像机7台、各种电视机20台、各种收录机101台；还有许多学校配有电影放映机、书写投影仪、照相机、幻灯机等。有四分之一的中学和乡中心小学的教学仪器设备达省定一类标准，其余学校均达二类标准。

截至1990年底，全县学校共有课桌椅12298套，床铺1854张，图书31015册，各类档案10851卷；固定资产为695万元。

第二章　科　技

第一节　科技组织

1978年1月，洞头县科学技术委员会成立。同时，成立洞头县水产科学研究所，隶属县水产局；成立洞头县农业科学研究所，隶属县农林水利局；成立洞头县工业科学研究所，隶属县工业局。

县工业科学研究所成立后，因人员、资金没有落实，于1981年解散。

县农业科学研究所成立后，进行粮食作物稳产高产栽培技术研究、番薯小甲虫防治研究、杂交稻制种、水稻杂种优势利用、新垦海涂水稻种植试验等，取得一定成绩。至1982年，因人事变动而撤销。1989年，成立县农业技术推广站，从事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示范推广工作。

县水产科学研究所成立后，承担省、市、县布置的科研课题25项，取得一定成绩，促进洞头县水产事业的发展。1990年8月，成立县水产技术推广站，与县水产科研所为一套人马，合署办公。

1980年，洞头县医药卫生科技情报组成立，主要是传递卫生信息，进行学术研究和地方常见病、多发病的防治研究，进行医药卫生科普宣传。1984年更名为洞头县医药卫生科技情报站。

第二节　科技队伍

洞头海岛科技人才匮乏。1980年前为数极少的科技人才分散在各部门单位之中，没有形成队伍，也没有统一管理。1980年下半年，洞头县开始第一次科技人员技术职称评定工作。至1981年6月，评为助理工程师和助理农艺师的5人，评为技术员6人。

至1984年，全县科技人员增至888人。1986年，为1239人，取得科技职称的205人，其中，中级4人。至1990年，全县自然科技专业人员获职称的600人，其中获中级以上职称100人；社会科学专业人员获职称的516人，其中获中级以上职称68人。

第三节　科普刊物和科技情报

1980年，县科委和县科协合办了《洞头科技》，为不定期科技综合性小报。1982年更名为《洞头科普》。每期发行1000份，共出刊24期，至1984年停办。

1984年县科委和县科协合办了《技术经济信息》，为不定期科技信息刊物，油印16开本。每期发行200份，至1986年停办。

1982年，县卫生局、县医学会、县卫生防疫站合办了《洞头卫生》，为不定期卫生科普小报。截至1990年底共刊出78期，每期发行1500份。

1986年，县医药卫生科技情报站主办了《医药卫生信息》，为不定期医药卫生信息刊物，油印16开本。每期发行250份，截至1989年底共发行12期。1990年停办。

1985年8月，县水产局、县水科所、县水产学会合办了《洞头水产科普》，为不定期水产科技综合刊物，8开油印，每期发行180份，截至1990年底，共发行60期。

1987年8月，县科委组织部分厂矿的科技人员参加在上海召开的专利技术市场交易会，引进3项专利成果。1988年3月，邀请浙江水产学院专家教授8人来洞头进行经济技术考察，并签订横向经济技术协作合同。1988年7月，邀请华东工学院专家教授来洞头举办为期3天的科技成果转让信息发布会。1988年10月，组织3个厂参加在西安举办的全国星火计划成果、适应技术展览交易会。1989年11月组织6个厂参加在杭州举办的全国第二届星火计划成果、适应技术展览交易会。

第四节　科研活动

一、水产科研

1955年始，进行网具和捕捞技术改革。1957年海带人工养殖试验成功，1959年向全县推广。1967年紫菜人工养殖试验成功，又立即向全县推广。1978年推广尼龙

螺旋桨节油技术。1980年进行对虾人工育苗试验获得成功。

1978年以来，水产科研项目有：坛紫菜自由丝状体培养研究，全年性紫菜、海带、贻贝混养四角框学流式养殖法研究，海马人工养殖和海马网箱养殖研究，虾皮烘干机试制，改造3X鱼探仪增大发射功率，厚壳贻贝露天人工育苗技术研究，网箱暂养石斑鱼试验，坛紫菜优质高产及冷藏网应用试验，日本真牡蛎引进养殖试验，桁杆拖虾技术研究，五W紫菜筏架试验，园紫菜养殖技术研究，坛紫菜冷藏加工技术研究，贝藻类浮筏式混养试验，文蛤南移试养，泥蚶资源调查，对虾大池高密度试养，对虾精养高产试验，海胆资源调查，探索鲻鱼在洞头海水塘内的越冬成活率，定置张网渔获物调查分析，结蚶人工养殖试验，贻贝台架套养石花菜试验，海湾扇贝引进和示范养殖试验，海湾扇贝人工育苗试验，石花菜人工养殖试验，对虾塘混养泥蚶、缢蛏、青蟹试验，海笋资源调查，礁石流刺作业新技术，青蟹人工养殖技术示范，变水层疏目快速拖网，鲜活水产品生产性暂养和麻醉技术探讨，海湾网箱养殖石斑鱼和海湾网箱养殖对虾试验，等等。

二、农业科研

农业科研项目有：全年粮食稳产高产栽培技术研究，水稻杂交优势利用，番薯小象甲防治技术研究，番薯高产栽培技术研究，仔猪白痢病防治，台风影响时间和台风强度的中长期预报，冬、春季大风48小时预报，铁钴针防治仔猪白痢病技术研究，用材林引种试验，用材林速生丰产试验，水稻旱栽试验，立体农业试验，水果、花卉苗木繁殖试验，黄岙滩涂柑桔基地开发研究，北貂引种试养，希蒙得木引种试验，聚合草代替水貂青菜饲料试验，增产菌应用推广，旱地配方施肥试验，塑料大棚及遮阳网进行蔬菜种植试验，等等。

三、工业科研

工业科研项目有：R275X船用柴油机，晶体管船用电机自动调节器，利用本地叶腊石资源试验6×6英寸釉面砖配方，民主德国W50汽车专用成套工具，W50汽车JG—1型无触点水温控制器，W50L汽车水温传感器，胱氨酸生产工艺，盐酸洁霉素注射液，西咪替丁注射液，ZP18自动制瓶机，进口汽车高压抗震盘，W50汽车电门开关，左旋咪唑驱虫透皮搽布剂，激光探测汽车安全行驶器，轻质油罐下采样器，利用末水紫菜制取食品添加剂琼脂，铝合金纱线管，无粉腐蚀添加剂，DTQ—5电子听诊器，自动制钉机，红外线光电开关，JBES—1型凸轮控制器，矿用防爆磁性接近开关，HY—E—2限幅式通讯隔声耳罩，多功能电铬铁，PD印染涂料粘合剂，中学数学图板，KC—1型油份浓度汁，苯并三氮唑，ZDX可折式淋浴间，DTF增稠剂，保险插头，ZRX智能显示仪，利用屠宰场下脚料废物制取水解胶原蛋白及复合氨基酸等的研制生产。

四、医药卫生科研

医药卫生科研项目有：南瓜糖浆治疗高血压临床观察，中医治疗闭塞性脉管炎；癫痫研究，药用海生动、植物的调查研究，对常见病采用中西医结合治疗试验，全死因回顾性调查等。

第五节 科研成果

一、获奖项目

1978～1990年，洞头县科研成果获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27项，其中有8项还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

1978～1990年洞头县科技进步成果获奖情况

(17—5)

年度	获奖项目	完成单位及主要科研人员	授奖级别	奖级
1978	三斑海马养殖技术研究	洞头县三盘海马试养场 李启寿	浙江省	三等奖
	铁钴针防治仔猪白痢病技术研究	大门兽医站		
1980	ZA16/1立式安瓶机	洞头县渔机厂	温州市	四等奖
	三斑海马人工养殖扩大试验	洞头县三盘海马试养场 李启寿		三等奖
	推广新网具	洞头县水产局远洋组 曾文雄 汪章铺 等		
	101、103型贝雕首饰箱	洞头县贝雕厂 薛岳明等		
	推广海带新品种	洞头县水科所 县水产局养殖股 许曹钦等		
	早稻播种育秧长期预报方法研究	洞头县气象站		
1981	机帆船尼龙推进器推广	洞头县渔业指挥部、县水产局、县海带育苗厂、县水产冷库 曾文雄、陈加宝、许建成、欧阳永乃、洪亦康	温州市	二等奖

续表

年度	获奖项目	完成单位及主要科研人员	授奖级别	奖级
1982	紫菜人工养殖技术推广	洞头县水产局　陈增法、张清琛、欧阳永乃等	温州市	二等奖
	LJGQ—L系列交流可控硅接近开关	洞头县电机厂　谢荣祥	温州市	三等奖
	张网鱼货冷藏保鲜技术研究	洞头县水产局近海组、洞头县水产科研所　叶定书、江最新、王振芳、颜贻钦等		
1985	左旋咪唑透皮驱虫搽布剂研究	洞头县铜山制药厂　颜贻意、叶一芳、郑元旭等		二等奖
1986	用后期紫菜提取细菌培养基用琼脂	长坑海藻化工厂、中科院海洋所　徐祖兴、史升耀、叶明别、叶明伦	浙江省	四等奖
	市县结合预报台风方法	洞头县气象站	温州市	四等奖
1987	用末期紫菜直接提取琼脂糖	洞头县水产公司海生物化工厂　林明长、曾焕坚、颜安文、洋惠文	温州市	三等奖
	用末期紫菜提取食品添加剂琼脂	洞头县琼脂厂　范新民、斯克林、陈后真、范新坚、刘正才		
	DTQ—5多功能袖珍电子听诊器	洞头县电声设备厂　洪永生、赵树卿、洪玮、曾国宝、叶元育		四等奖
1988	DTQ—5多功能袖珍电子听诊器	洞头县电声设备厂　洪永生、赵树卿、洪玮、曾国宝、叶元育	浙江省	四等奖
	海湾扇贝引进示范养殖试验	洞头县水产科研所　江最新、陈秋萍、林中卿、庄瑞益	温州市	四等奖
	KY—E—2限幅式通讯隔声耳罩	洞头县电声设备厂、海军医药研究所　洪永生、唐志文、洪玮、曾国宝、叶元育	中国人民解放军	二等奖
	ZPX型可折式洗浴间	洞头县新型建材设备厂、中国百业发明中心03研究所　庄恭荣、侯兴早、叶元茂、支阿星	浙江省	四等奖
1989	KY—E—2限幅式通讯隔声耳罩	洞头县电声设备厂、海军医药研究所　洪永生、唐志文、洪玮、曾国宝、叶元育	温州市	四等奖
	汽化拉丝机	洞头县药用机械厂　陈裕旺等		三等奖

续表

年度	获奖项目	完成单位及主要科研人员	授奖级别	奖级
1989	TLN—2型多功能电铬铁	洞头县机电制造厂 曾文权、郭福宝	浙江省	四等奖
1989	矿用防爆磁性开关	洞头县工矿电控厂、煤科总院常州自动化所 王聘贤、陈向东、郭志坚、陈后龙、吕少华	煤炭部	三等奖
1990	TLN—2型多功能电铬铁	洞头县机电制造厂 曾文权、郭福宝	温州市	四等奖
1990	海湾网箱养殖石斑鱼	洞头县水产科研所、洞头县三盘海水养殖场 李生尧、李启寿	温州市	三等奖
1990	洞头县荒岛草场资源及开发利用研究	洞头县农业区划办、县农林水利局畜牧股 施希祥、黄阿银	温州市	四等奖

二、科技成果选介

1．三斑海马养殖技术研究

三斑海马是一种贵重药材，具有强身补肾、妇女催产、肾炎散结、止痛止血、生肌强心等功能；对神经系统的疾病更具疗效，故被誉为“南方人参”。随着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对海马的需求量越来越大，而国内仅能供应10％左右，90％以上依靠进口。1973年，县海带育苗厂从广东汕头引进种海马12对，进行海马北移试养。后因饵料不足移至三盘，由李启寿等人继续试养。经过几年反复试验，初步掌握了繁殖育苗、饲养管理、越冬、疾病防治等方面的规律，取得经验，于1978年11月通过省级成果鉴定。1979年收获干海马69.50斤，达到国内最好水平，荣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1980年三盘海马养殖场进行海马网箱试养，亦获成功。

2．张网优质鱼货冷藏保鲜

定置张网作业历史悠久，在洞头列岛分布很广。其年产量占全县渔业总产量一半以上；渔获的优质鱼货占张网产量的30％左右。但生产旺季恰逢梅雨季节，常遇连天阴雨而造成大批优质鱼货变质。1982年县水产科研所、县水产局近海组承担市科委下达的“张网优质鱼货冷藏保鲜技术研究”课题，通过半年试验，采用加盐5～10％鲜熟鱼货冷藏保鲜，经2个月后再晒干，成品的形、色、味均和当天晒干的一样。实践证明此项冷藏保鲜晒干技术，工艺简便，方法可行，可在有冷藏条件的张网地区推广应用。该成果荣获1980年温州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3．坛紫菜提取食品添加剂——琼脂

紫菜养殖业不断发展，末期紫菜却难以食用而浪费逐渐增多，造成严重经济损失。1985年，县科委把末期紫菜加工增值的研究课题交给县琼脂厂。1986年这个研究课题被列为省“星火计划”开发项目。该厂在吸收消化福建省水科所实验室工艺技术的基础上，改平板滤网为立式夹层滤网漂白罐，改冷冻脱水为压榨脱水，增加纸浆真空抽滤等技术，获得成功。该项目生产工艺合理，设备简单，操作方便，在国内同行业中处领先水平；做到当年列项，当年投产、当年收效，产品各项理化、卫生指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凝胶强度达到日本特级琼脂水平。利用末期紫菜提取食用琼脂，对稳定和促进紫菜养殖、使资源得到充分利用、开辟琼脂原料新途径起到积极作用。该项目1987年6月通过省级技术鉴定，并荣获省“名优新特”产品“玉兔奖”和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4．黄岙海涂围垦地柑桔基地开发

开发利用海涂围垦地，以调整农业结构，提高经济效益，黄岙海涂围垦地柑桔基地开发项目列入洞头县“七五”农业科技开发重点项目，并于1986年列入省“星火计划”开发项目。该基地陆续种植温州蜜柑、甜橙、文旦等净面积372.85亩，营造木麻黄防风林8.54公里。现已初具规模，日见成效。1989年首获成果，最高亩产632公斤，投产率为73.40%，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在基地开发的同时，对桔农进行技术培训，培养了一批农民技术人员，促进劳动者素质提高和科技扩散，使“星火计划”项目发挥良好示范作用。

5．对虾塘混养泥蚶试验

黄岙镇长沙村对虾养殖专业户张金存自1984年冬始，首先在对虾塘排水沟里小面积试养泥蚶及缢蛏。至1985年收获，效益甚好。1986～1989年，在县科委扶持下，试验转入塘内，规模逐渐扩大。1989年在2个面积共51.50亩的虾塘中投放蚶苗15吨，至年终2项收入共达50余万元，亩均产值1万元，比单养对虾提高经济效益5～8倍。在对虾塘混养泥蚶和缢蛏，可当年投产当年收获，缩短生长期2年，且投资省，管理粗放，生产成本低，并可改善水质，有利对虾生长，提高对虾塘的利用率，提高经济效益。

6．左旋咪唑透皮驱虫搽布剂

该制剂1982年由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与县铜山制药厂共同研制成功，是一种新型驱虫剂，主要用于驱除蛔虫，尤其是对小儿驱蛔治疗效果显著。该制剂按体重每

0.1毫升/公斤搽布于背部或小腿，经临床观察，有效率达88%以上，使用方便，无副作用。该成果于1985年6月通过省医药总公司技术鉴定，作为人体透皮吸收应用，在国内尚属首列。

7．HY—E—2限幅式通讯隔声耳罩

该产品是一种新型抗噪声耳罩，并对语言小信号实施放大、大信号不失真限幅，能有效地在500HZ以下，4000HZ以上的低、高频噪声下清晰地传递语言信号，不接通讯设备时，30米以内通话清晰度达100%。耳罩备有接口，可与各种通讯设备联用，能在高噪声环境下清晰地接受对方语言信号，不影响佩戴钢盔。特别适应在武器系统发射时产生的强脉冲噪声环境中使用，是一种对人体听觉器官保护和语言信号传递的先进个体防护装置。产品性能居我国同类产品领先地位，其隔声值达目前通用的国际BILSON护耳器公司权威产品水平。该产品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装备部下达生产计划。产品专供各舰队指战员使用。

8．中学数学图板

该图板由金培清、王振权等人发明，1987年获国家专利。图板有直尺、量角器、初等函数和解析几何的各种标准曲线和图形等。使用中学数学图板，能拓展图像法的应用和演示各种函数性质，帮助学生直观、准确地理解和加深对有关函数概念、性质及公式的记忆。图板解决学生规范作图困难，有助于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因此，中学数学图板兼有“模板”、“魔板”之功能，受到著名数学家苏步青教授的赞赏，并为之题辞。该图板荣获全国第二届星火计划成果及适用技术展览交易会银奖。

9．KG1010A型防爆磁性接近开关

该产品由KG1010A型磁性开关和KY35M型控制磁钢组成，适用于煤矿井下环境作业。作为具有振动和冲击运动体的位置检测开关，它利用非接触式磁感应原理，控制磁钢安置在被检测体上，位于有效动作距离以内的开关接点，可直接控制电磁继电器的动作。该开关控制容量达220W，1A，超过西德产品性能(西德产品控制容量为7.5w，0.25A)，并增加过压保护功能。开关工作稳定、可靠性、动作速度性好，动作距离达150毫米，适用于晃动大的罐道系统。该开关的研制成功，解决了国内在提升机系统改造中急需的限位开关问题。1987年6月申报国家专利并获得专利权，同年12月通过国家煤炭部技术鉴定；1989年获国家煤炭部科技进步三等奖。

第六节　“星火计划”及“专利法”实施

一、“星火计划”实施

洞头县于1986年始实施“星火计划”，并作为地方科技工作战略重点。截至1990年底，有7个项目列入各级“星火计划”，其中列为省级“星火计划”项目的有4项：末期紫菜提取食品添加剂琼脂、黄岙滩涂柑桔基地开发、PD印染涂料染色粘合剂、可折式洗浴间；列为市级“星火计划”项目的有2项：多功能电铬铁、胶原蛋白及复合氨基酸；列为县“星火计划”项目的1项：限幅式通讯隔声耳罩。这7个“星火计划”项目总投资250.50万元，实施后至1990年底，已新增产值1989.70万元，实现利税432.70万元，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结合“星火计划”的实施，共举办各种技术培训班15期，受训人员2382人次。1990年县科委被评为温州市“星火计划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并获得市府颁发的“星火管理奖”。1989年，洞头县黄岙柑桔场朱余海被评为浙江省青年星火带头标兵；洞头县机电修造厂曾文权被评为浙江省青年星火带头人。

洞头县“星火计划”成果获奖情况

(17—6)

年度	获奖项目	完成单位	奖级	奖别
1988	ZPX型可折式洗浴间	洞头县新型建材设备厂	全国首届星火奖(西安)	银奖
	矿用防爆磁性开关	洞头县工矿电控厂		铜奖
1989	PD涂料粘合剂及配套助剂	洞头县化工二厂	全国第二届星火奖(杭州)	金奖
	TLN—2型多功能电铬铁	洞头县机电修造厂		
	中学数学图板	洞头县东瓯文化用品厂		银奖
1990	PD涂料粘合剂及配套助剂	洞头县化工二厂	温州市星火奖	一等奖
	滨海涂地柑桔基地开发	黄岙柑桔场		二等奖

二、“专利法”实施

洞头县于1986年配备专利申请代理人，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至1990年底，已授权的有12项。

洞头县获得专利产品名录

(17—7) (截至1990年底)

申请日	申请号 (专利号)	专利产品名称	发明人
860304	86201663	分步卷削卷笔刀	叶来为
860502	86202858	卷笔刀	叶来为
860606	86204365	用于传感器感辨头磁芯	叶永康
860606	86204365	高频振荡型接近开关远距离检测器	叶永康
861108	86300695	中学数学图板	金培清
861115	86300620	中学数学三角尺	金培清
870821	87203893	自动保护红外光电开关	施木贵
870626	87209769	永磁感应开关	吕少华
870630	87300899	数学图板	王振权
870821	872013404	油汽化燃烧器	陈裕旺
880211	882034986	电器线路连接器件	韩　田
891009	89302093・1	直流电源日光灯	陈道范

已获得专利的产品中，中学数学图板和自动保护红外光电开关获1989年浙江省优秀专利奖；多功能电铬铁、自动保护红外光电开关、中学数学图板获1990年温州市优秀专利奖；多功能电铬铁还获得1990年第二届广州国际专利产品及新技术新产品展览交易会铜奖；中学数学图板获得1990年第二届广州国际专利产品及新技术新产品展览交易会优秀奖。

1990年洞头县科委分别被浙江省科委、温州市人民政府评为“专利工作先进单位”。

第十八编　文　化

洞头县由于地理条件的影响，文化事业发展缓慢。解放前，文化娱乐基础设施几乎空白。解放后，特别是1978年后，文化事业发展较快。

解放后，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守洞头，促进了海岛文化娱乐活动的开展；军民俱乐部、文艺演出队的创办，推进了海岛文艺创作的繁荣。戏曲、音乐、舞蹈节目参加过全国全军文艺汇演并获奖。1978年后，文化基础设施的进一步建设，丰富了海岛人民文化生活，推进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洞头电视摄制站拍摄的洞头新闻和风光等电视片，在中央、省、市电视台播放，宣传了海岛，提高了洞头知名度。海岛传统民间文化遗产的发掘整理，使传统文化得以继承和发展。文学、美术、书法等作品不断在全国、省、市刊物发表并获奖，有的还选送到国外参展和为国外艺术馆珍藏，为海岛争光。

第一章　文化设施及活动

第一节　民众教育馆

民国22年(1933)，设立"三盘区民众图书馆"，以原北岙土地公宫为馆舍(现址为北岙镇中心街40号)。民国30年(1941)改为"三盘区民众教育馆"，内设图书室、阅览室、娱乐室等；民国36年(1947)夏，设立业余音乐小组。

三盘区民众教育馆内有图书供读者阅览，设有象棋、围棋、乒乓球等娱乐活动；还组织文娱爱好者排练演唱文娱节目；馆内工作人员曾进行绘画宣传，揭露国民党的黑暗统治，反映海岛人民苦难生活。此外，民众教育馆还开展渔农民业余文化教育活动。

第二节 文化馆(宫)

一、县文化馆

1953年12月，省文化局派员来洞组建文化馆。1954年正式成立县文化馆，为丁等馆，当时租用民房为馆舍，面积80平方米。

1958年初建成新馆并对外开放，建筑面积400平方米。内设展览室、阅览室、借书室、技艺室等。

1969年2月，县文化馆改称为洞头县毛泽东思想宣传站。1972年重新称县文化馆。

1980年5月，县文化馆在原有基础上增设图书借阅室、报刊阅览室，并开放录像放映室等。此后，又开辟台球活动室等。截至1990年底，馆内配有文学、音乐、美术、舞蹈、摄影、声乐、群众文化管理等业务干部各1名。其中有4人获得馆员职称，2人获得助理馆员职称。

县文化馆自创建以来，培养了一批农村文化活动骨干；配合党和政府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开展文化宣传活动，有文艺演出、图片展览、出版文艺刊物等；每逢“五一”国际劳动节、“十一”国庆节、春节进行节日文化宣传活动；组织参加省、市举办的文学艺术竞赛、会演等，取得一些成绩，为海岛争了光。

二、洞头县工人文化宫

建于1987年4月，1989年8月29日通过竣工验收。建筑面积1116平方米，总投资112万元。1989年9月26日对外开放，辟有会议室、舞厅、台球室、乒乓球室、职工教室、录像厅、滑冰场等。是一个多功能的文化娱乐阵地。截至1990年底，接待来活动的职工群众23万人次，有偿收入11.8万元。

三、区、乡(镇)文化站

1955年12月，第一个区(乡、镇)文化站——大门区文化站建立。1973年后，各乡、镇陆续创建文化站。截至1987年下半年，各区、乡、镇均建立了文化站。

文化站是各区、乡(镇)指导和推进群众文化活动的中心和阵地。至1990年底，三盘乡、黄岙镇、洞头乡文化站先后多次被评为省、市群众文化先进单位。

四、俱乐部

解放后不久，建立了农村俱乐部，主要是学习文化知识、开展文化活动和文化宣传等。曾发展到70多个，均为村一级创办的。至1956年4月，俱乐部归并为40个。1957年后，农村俱乐部又有所发展，至1958年5月，达70多个。

1962年后，农村俱乐部改为军民联防俱乐部，接受驻岛部队宣传股和县文化馆的双重领导和业务指导。许多军民俱乐部组织了军民演唱队。1964年，军民业余演唱队开展文艺活动最活跃最普遍，是年12月洞头公社(乡)东岙顶大队(村)和驻岛部队五连共建的军民联防俱乐部演唱队排练的节目，参加温州地区业余文艺会演获得优胜奖。

1966年后，俱乐部基本停办，但军民业余演唱队仍有所活动。至70年代，均先后解散。

1982年后，俱乐部恢复，更名为青年民兵俱乐部。1983年有青年民兵俱乐部46个。10月，温州市青年民兵俱乐部现场会议在洞头召开。1985年5月14日至6月4日，举办了1期俱乐部骨干培训班。至1987年底，俱乐部基本自行解散。

第三节　图书馆(室)

民国22年(1933)三盘区民众图书馆创办，洞头始有图书馆。民国30年(1941)洞头村叶卓吾在洞头渔港的杨府庙内创办一个图书馆，设有图书室、阅览室、壁报专栏等，当年底停办。1953年12月县文化馆建立后，内辟图书室，当时藏书约2000册，有外借和阅览业务。

1967年，图书室停止借阅，藏书几乎损失殆尽。1972年图书室恢复开放。

1986年12月20日，投资17万元，兴建县图书馆。新馆址位于县城北岙镇文化街3弄3号，占地200平方米，建筑面积715平方米。于1988年1月竣工；7月县图书馆从县文化馆析出，正式单独编制；11月迁入新馆办公。1989年，县图书馆被评为省文明图书馆，馆长邱国鹰被评为省图书系统先进个人。

县图书馆辟有参考阅览室、普通阅览室、外借室、少儿外借室、少儿阅览室等。截至1990年底，藏书共45534册。1989年始，县图书馆开展科技讲座、智力竞

洞头县图书流通情况

(18—1)

年　份	发放图书证数(个)	外借流通(人次)		阅　览(人次)		当　年购书额(万元)	年　末馆　藏图书数(册)
		全　年	日　均	全　年	日　均		
1979	1000	6150	25.8	5860	18.3	0.38	9474
1987	1500	15820	50.2	10530	33.3	0.53	35695
1988	2500	20502	64.8	11067	35.2	0.79	37222
1989	3210	51810	164	20417	66	2.18	41602
1990	3600	60755	194	35130	112		45534

赛、读书征文、故事赛讲等多种读书活动和辅导创办农村图书室。同年5月，霓北乡下社村创办第一个渔船图书室。截至1990年底，有乡镇图书室4个、渔船图书室2个。

1986年后，北岙镇出现个体书店(摊)，对外借览图书。

第四节 新华书店

解放前，没有书店。1954年，新华书店温州中心店派员来洞设点和挑着书担流动供应图书。1957年10月，上级拨款在现北岙镇中心街87号建造新华书店，为砖木结构，建筑面积222平方米。成为新华书店温州中心店洞头门市部。1965年3月16日，改为洞头县新华书店。

1979年12月，上级拨款6万多元建造新华书店新楼。店址在北岙镇中心街76号。建筑面积610平方米。1982年，县新华书店被评为省图书发行系统先进单位；1984年被评为省级先进门市部；1987年被市人民政府命名为"文明单位"。

县新华书店建立的前几年，一直为亏损单位；至1966年始扭亏为盈，当年利润为3053元。此后又渐渐亏损。

1979年后，县新华书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提高。当年销售额10万多元，盈利1万多元。1987年始坚持夜市供应，并根据海岛特点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有计划地组织书籍和预约征订，满足不同层次、不同行业的读书需要，扩大销售量。1990年销售额为82.76万元，全县人均购书额达6.69元。

县新华书店在黄岙镇设有图书供应点。1986年始，北岙镇和黄岙镇先后出现个体书店(摊)销售图书。

1985～1990年洞头县新华书店图书发行情况

(18—2)

年份	图书销售额(万元)	利润(万元)	图书周转率(次)	进销比例(销为100)	全县人均购书额(元)
1985	25.35	2.32	5.46	113	2.23
1986	30.03	2.41	4.21	105	2.64
1987	34.90	2.77	5.46	108	3.07
1988	49.71	4.38	4.24	115	4.37
1989	74.97	7.84	4.95	105	6.14
1990	82.76	6.94	4.93	94.96	6.69

第五节　电影院(队)

民国33年(1944)夏，始有电影放映活动。当时洞头乡叶芸、洪济时的两个朋友从上海带影片及放映设备赴温，因日本侵略者封锁温州港，故被阻在洞头。他们和叶芸、洪济时利用这些影片和设备，以洞头岛中仑宫为场地，售票放映《满江红》等影片，历时近1个月，观众约5000多人次，均站着观看。因使用手摇放映机，虽为有声片，放映时无声。

1952年1月15日洞头全境解放后，驻岛部队放映组经常在部队各驻地巡回放映电影，均为露天放映；附近居民与部队指战员一道观看。

1956年3月，浙江省电影放映队521小队来洞头列岛巡回放映。9月初洞头放映小队成立，编号为浙江省电影放映队511小队，放映活动实行包场收费。至10月份停止放映活动。

1958年8月，洞头、大门2区分别推荐人员到玉环学习电影放映技术。后又被保送到温州地区参加第一期电影放映训练班学习。1959年4月，洞头、大门各成立1个放映队。电影队大多为流动放映，包场收费。洞头电影队曾在原洞头剧院售票放映；曾赴舟山的枸杞、沈家门等地为北上捕捞的渔民慰问放映。大门电影队曾利用

1980～1990年洞头县电影公司五项指标完成实绩

(18—3)

项目 / 完成数 / 年份	放映场次		观众	放映收入	发行收入	利润
	合计	其中：短片	(人次)	(元)	(元)	(元)
1980	4815	962	4610666	148060.78	55530.01	27868
1981	4505	1094	4556893	151807.48	57050.07	29825
1982	4715	1292	4286620	180173.46	69616.36	33023
1983	4082	639	3245343	205439.34	81562.20	33493
1984	5166	861	3343835	238419.55	92923.27	35890
1985	4295	951	2183234	230635.97	90950.91	42211
1986	3972	596	2108375	272620.08	114174.67	42343
1987	4294	1153	2435145	316617.23	127152.81	48814
1988	5519	1483	2687103	416519.68	161351.70	59638
1989	4859	1390	2333747	455840.43	178009.14	64611
1990	5108	1730	2472767	559400.78	215494.06	100000

原沙岩耶稣教堂售票放映。至1965年4月，大门电影队撤销。

1970年8月，第一个农村电影队——鹿西公社8.75毫米电影队成立。至1972年各公社普及8.75毫米电影队。1984年下半年，第一个个体电影队——黄岙镇大荆村16毫米放映队出现。截至1990年底，全县有集体和个体电影放映单位14个。

1973年10月，原洞头剧院改建为洞头县电影院，改建工程于1976年2月竣工。成为第一座专业电影院。占地面积849.96平方米，建筑面积1258.7平方米，为砖木钢筋水泥结构，有1075个座位。1979年12月，县人民剧院改为影剧院。1985年12月，大门区电影院建成，有700多个座位。

1980年5月10日始，县电影公司组织群众进行影评活动。同年8月22日始，电影放映作为电化教学的一种手段在学校开展。1988年夏始，开设电影夜市。

1986～1990年，连续5年，县电影院被浙江省文化厅评为“创建文明影院红旗单位”。1990年，县电影院放映场次1759场，占全县放映场次34.44%；观众117.99万人次，放映收入37.51万元，占全县放映收入67.05%。

第六节 剧 院

解放前，洞头没有剧院，民间演出均以祠堂、庙宇为场所。祠堂、庙宇里辟有戏台和简易乐池。大多为节庆之时聘请外地剧团来演出。至今仍如此。

1953年6月，蔡丙甫、吕文、郭云英等13人集资4365.6元，筹建洞头剧院，院址即今县电影院，共870个座位。于1954年6月30日建成并正式开业，邀请乐清县民主越剧团前来演出，连演48天，盛况空前。当年共演218场，观众达9.44万人次。1955年12月31日，邀请永康县越剧团前来演出，连演135天，创外地剧团来洞演出时间最长纪录。当年共演362场，观众达12.67万人次。1956年，剧院转为公私合营。当年扩建剧院，增至1045个座位。

1956年4月，上海市少少越剧团来洞落户演出，历时两年多，大多在洞头剧院演出。

1972年10月国家拨款16万元，在人民路新建洞头剧院，占地面积为2494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222平方米，观众厅有座位1301个。1979年12月更名为“洞头县影剧院”。1988年起，实行经理承包责任制。此后，主要是邀请外地剧团来洞头举行歌舞晚会。1990年接待11个演出团体来洞头献演音乐舞蹈节目28场。

1963年，大门区委拨款5000元建成大门剧院。建筑面积300平方米，观众厅座位600个。至1987年停止使用。

第二章 文学艺术

第一节 文学创作及刊物

1957年4月，洞头第一个业余文学刊物《初潮》创刊，仅出版3期，因反右整风运动开始而停刊。主编陈曙。

1960年，为庆祝洞头解放8周年，中共温州市委洞头工作委员会和驻岛部队政治处联合编辑出版了《洞头好》一书，发表23位作者32篇各种体裁的文学作品。

1972年1月，县文化馆创办了《革命文艺》，为油印16开本，至1977年停刊。

1980年6月，县文化馆创办了文学刊物——《铜山文艺》，仅办3期便停刊。

1984年10月，县文化馆编印了《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35周年征文作品集》，共收入各类文学作品77篇，约10万多字；同时编印了《新故事》1册，收入新故事20篇。

1986年3月，县文化馆创办了文学刊物——《百岛潮》，为铅印16开本，不定期出版。至1990年底，共刊出22期，约220多万字。此外，县文化馆和县诗词协会自1988年以来，编印了《百岛诗词》多期。

1986年，县人民政府设立文学创作奖。

70年代中期及以前，洞头从事文学创作者很少，很少有作品在正式出版的刊物上发表。从70年代后期起，文学创作者增多，有许多文学作品在正式出版的刊物上发表，有的还在全国、省、市一些竞赛中获奖。1990年，共在全国各种刊物上发表作品147篇(首)，其中长篇小说1部、中篇小说2部。文学作者中，取得较大成绩的有邱国鹰和庄杰孝等人。1990年，邱国鹰寓言集《狐狸打猎》由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并获得浙江省作家协会1989～1990年儿童文学优秀作品奖。1989年，邱国鹰被编入《中国当代文艺家名人录》；1990年又被评为温州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荣获温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文学艺术创作"金鹿奖"。庄杰孝的长篇小说《漂海女》、中篇小说《海岛人家》、《大海的故事》、《变幻的大海》分别由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和在《采贝》、《飞天》、《红豆》上发表。

1987年11月，成立县文学工作者协会。1988年8月，成立县诗词协会。截至1990年底，洞头有省作家协会会员1人，市作家协会会员14人。

附：邱国鹰荣获1988年全国寓言优秀作品奖的系列寓言《补天新传》

补天新传

一、轩然大波

女娲补天之后，也不知过了多少年，天忽然又坍了一大片。这一来，不但地上不安宁，连天上也乱套了。众神仙纷纷请求玉皇大帝迅速采取补救的措施。玉帝当即下旨，令女娲再显当年神通，火速把天补好。

不料，女娲人没露面，却递上了请假条。说是补天容易，炼五色玄石太难。自己体力大不如当年，再也无法进行“高温作业”。因此，恳求另请高明。玉帝无奈，只得贴出招贤榜。

招贤榜贴了三天，神仙们看了，无声无息，没一个揭榜的。第四天，太上老君属下在炼丹炉专管烧火的一个小童子揭了榜。这一下不得了，竟惹起了轩然大波。

上八洞几个神仙联名给玉帝写了奏章：“小小童子，胆大妄为，僭位越职，置偌大天庭千百菩萨佛祖于何处？此等目无仙长的小辈，理应重惩！”下八洞也派代表向玉帝当面陈述：“小童子口出狂言，无非是沽名钓誉，出出风头，这种硬要出头的椽子，决不会是好料！”

玉帝为难了：会补天的，请了假；想补天的，挨了骂；看热闹的，专找碴。唉，这天，还补得成吗？

二、贺酒难咽

女娲看不下去了，出来收拾这难堪的局面。她拿回请假条，前去补天。

没过多久，天补好了：地上，日丽雨润；天上，风和云静。玉帝欣喜万分，当即大摆庆功酒宴，祝贺女娲再次完成重任。

庆功宴上，众神仙争着向女娲敬酒。这个说，“姜毕竟还是老的辣。我早说了，没有你，这天别想补得好！”那个说：“不是金钢钻，谁敢揽这细瓷活？这杯贺酒，只有你才配喝！”

女娲双手举杯，酒不沾唇，笑咪咪地说：“众位仙长错了。有资格接受这杯贺酒的，不是我，而是烧火童子！”她一边说，一边把坐在宴会角落里的小童子拉上前来。

众神仙如坠五里雾中，不解地问：“这是怎么回事？”

女娲说：“这次补天，我只不过领了个虚令，挑大梁唱主角的，是小童子。炼五色玄石是他，把石浆补上坍洞的也是他。你们想想，他在老君的炼丹炉前干了几百年的烧火差使，烧火炼石，还不是轻车熟路！”

“啊！”众神仙张开大口，又惊又愧，手中的贺酒，喝也不是，放下也不是。

三、行赏之梗

玉帝决定论功行赏，提拔烧火小童子为补天大仙。消息不知怎么漏出去了，御旨尚未公布，玉皇大帝就收到了一大摞奏章。

有检举的。检举小童子生性偷懒，有一回烧火时打瞌睡，差一点把一炉金丹烧糊了。更严重的是，他有偷服金丹的嫌疑，否则，决不可能有如此高明的补天本领。

有陈情书。历数提拔小童子为大仙的十大害处。第一条是助长私心，追名逐利。小童子补了一次天就登上仙位，将会给那些爱出风头者有例可循，助长了个人英雄主义。第十条是仙名"补天"，大不吉利，暗寓天又要坍，众仙将惶惶终日，不得清闲。

还有辞呈。一班菩萨佛祖说是耻于与一个烧火的同殿为臣。倘若他真的被封为大仙，他们情愿除去仙箓，埋名隐居。

众仙发难，御旨发不出了。可是有功不赏，于理不通呀！最后，玉帝采纳太白金星的建议：老君炉不是有三个烧火小童子吗？就封补天的小童子当了烧火班头。

小童子重又拿起扇子，回炼丹炉扇火。

第二节　民间文学

50年代，县文化馆组织人员开始民间文学采录工作。1956年7月后，曾有采录的鱼类故事在《东海》杂志上发表。

1979年，民间文学采录工作重新开始。县文化馆组织40多名业余民间文学爱好者多次开展采风活动，当年编印了《洞头民间故事》(第一辑)和《洞头民间曲调集》。

1982年7月，县民间文艺研究组成立后，配合县文化馆，先后组织和发动60余名民间文学爱好者，进行10多次采风活动，至1990年底，搜集各种民间文学资料80余万字，编印《洞头民间故事》4集，《洞头民间歌谣》1集。

1987年2月，民间文学集成工作全面铺开，共采录民间故事1013篇；歌谣1448首；谚语1785条，计300余万字。于1988年5月，编辑出版《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浙江省洞头县卷》，收入民间故事179篇，歌谣273首，谚语554条，约40万字。主编邱国鹰。1988年，洞头县被评为浙江省民间文学集成工作先进单位。截至1990年底，洞头县有全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会员1人，省民间文艺家协会会员4人，市民间文艺家协会会员11人。

1980年2月，郭温林首先在浙江《文化娱乐》上发表民间故事《九仙》。此后，洞头海岛的民间故事为全国众多刊物采用登载。截至1990年底，先后发表民间文学作品166篇。1981年6月，洞头民间故事集——《海洋动物故事》，由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此后，浙江、天津、福建等省级出版社相继出版《东海鱼类故

事》、《神渔》、《虾子学艺》、《西施贝》、《虾兵蟹将的故事》等5个洞头海岛民间故事专集，均为邱国鹰选编。其中，《东海鱼类故事》于1983年获全国首届民间文学作品二等奖；海洋药物民间故事集《西施贝》于1989年获全国第二届民间文学作品纪念奖。此外，还有众多民间文学作品在省、市获奖。1989年，民间文学工作者邱国鹰被编入《中国现代民间文学家辞典》。

附：洞头民间故事5则

一、半屏山

半屏山，说它是半屏，确确实实也只有半边。划船到岛的东南面，只见山象被刀切过，笔直笔直。好好一座山，为什么会这样呢？

老早，半屏山是一个完整的岛，住着百十户人家。岛上有个很深很深的洞。也不知是哪一年哪一月，有一条毒蛇占了这个洞，经过千年修炼，成了精。这蛇精呀，身长好几丈，头好比小山屿，眼睛象铜铃，时常出洞来糟蹋豆麦，危害百姓，一个好好的岛屿变得冷清清。

岛上有个查某囝，叫金娘。她阿爸阿娘都死在毒蛇嘴内，无依无靠，和一个叫许东策的后生儿成了亲。许东策有两个小弟：南策、北策，开几亩地过日，住在一个山洞里。

有一年春头，东策、南策和北策上山掘地。金娘坐洞口梳头。梳着梳着，没料到一阵大风，天昏地暗，把金娘手上的木梳刮掉下海。那一阵风过后，毒蛇冒出来了，摇头甩尾，张开大口，向东策三兄弟扑来。三兄弟拿起石头、锄头和毒蛇相斗。金娘也赶上山来帮助，用银钗把毒蛇的右眼刺瞎了。毒蛇痛得半死，就地一滚，把金娘压昏了，赶紧窜走。东策三兄弟来不及离开蛇身，被它驮到海里。

东策三兄弟赤手空拳打不过毒蛇，又不愿被吞吃，就跳下海，变成三个山屿。毒蛇没吃到三兄弟，拖着血淋淋的身躯，转回头向金娘扑来。金娘昏过去又醒来，见自己的翁和小叔子受害，一下子气绝了，也变成了小山。

第二日，村里的人见海上多了三座山屿，岛边多了三座山，才知道东策三兄弟和金娘遭了难，就凑起钱，给他们烧了几锭银纸。

凑巧，八仙从这里过，看岛上的百姓哭哭啼啼，冤深哩，知道是蛇精作怪，赶紧回天宫，启奏玉帝。玉帝令雷神下凡收降。雷神来到毒蛇洞，看看洞内深啊，用电雷击去，闪入洞，就化作烟了。玉帝又派龙王敖顺再去相助。老龙来叫阵，毒蛇只好应战。斗了三日三夜，毒蛇的眼伤发作，支持不住，趁一个机会，钻入深洞内，不敢再出战。龙王一时性起，把龙尾伸入洞内，龙身一腾，一下就把洞掀开了，连小岛也扫飞了一半。洞一开，毒蛇露出海面，雷神用天雷把它击死了。

这样，小岛就剩下一半了。大家叫它半屏山。另一半呢？有人说在石浦，也有

人说在台湾，这两个地方都有叫半屏山的小岛。到底在哪里，就不清楚了。

清除了大害，村里人欢喜呵，杀猪宰羊，敬谢了众仙。又把新化出的山屿号了名：金娘化成的山叫娘娘山，住过的山洞叫娘娘洞，木梳化成的礁叫木梳礁；东策三兄弟化的山，叫东策、南策、北策。现在半屏山油库边上，有一条弯弯曲曲的青石崖，传说就是毒蛇洞剩下的洞壁。

二、状元岙

状元岙原来是个荒岛，岛上四处是树木，野兽很多。

据说元末明初，福建某地一条商船北上做生意。船上一个伙计，生过麻风病，这次旧病复发，全身烂起来，病情越来越严重。那时，船上无医无药，没法医治，船驶近这个荒岛，病人差不多要断气了。船老大和伙计商量：这一去水路远，这个伙计病又重，眼看快死，放在船上也没有用，不如抬上山去，以后驶转来，还可收尸骨回家。大家想想，也只有这个法子，把他抬上荒岛，放在一个山洞里。商船继续向北驶去。

不一会，一只母熊出外找吃，来到这个山洞，看看这个麻风病人，身上还有一点暖气，就细舔了他的全身。白天出外找吃，晚上回洞陪他。在母熊的料理下，这伙计活下来，麻风病也好了。就和母熊一起过日，一年后，生了一个后生。

后生三岁了，福建的那条商船，生意做好，在驶回途中，又经过这座荒岛。停船后，几个水手上山，想把放在山洞里的伙计的尸骨带回去。到了洞口，见洞里有人影，还有说话声，不觉吃了一惊：这个荒岛上怎么会有人呢？几个人壮着胆子叫起来："啥人？出来呀！"洞里人出来一看，认出是同船伙计，欢喜得抱起来，问长问短。洞里人讲了自己活下来的经过，还把后生抱出来让大家看。这后生长得白白胖胖，真叫人喜欢。这时，正巧母熊外出找吃的去了。大家劝他说："长久跟一只野兽过日总不行，还是赶快撇了它，回家去吧！"

这伙计舍不得母熊，说："我这条命全靠它救活，怎么能这样无情无义呢？""你这个人呀，还舍不得一只熊呢！"一班水手不管他再讲什么，推的推，拉的拉，好不容易把他们父囝两个拉下船，赶紧扯起帆篷驶去。

母熊回来，不见他们父囝。四处找，到了山顶，看见那只船远远驶去，急得大喊大叫。叫不应，就一头碰死在山崖上。船上伙计看了，也很心疼，又把船开回来，把母熊的尸身埋在洞里。

父囝回到家乡，勤俭过日子。囝进了私塾，他聪明伶俐，又勤奋刻苦，总是考头名，连中了秀才、举人。后来上京都考试，中了状元。皇帝赐他回乡省亲，祭祖拜宗，建造状元府。

回到家乡，状元问起娘的坟墓。他阿爸才告诉他说："你娘亲的尸骨放在一个荒岛上，至今还没有安葬呢！"父囝两人雇了船前去寻找。到了山洞里，找到了那副枯骨。

状元对他阿爸说："这下好了，我把阿娘的尸骨带回去，安葬在祖坟边，也可以报答她养育我的一片苦心。"

谁知他阿爸就是不肯，问他缘由，又"嗯呀"、"嗯呀"不肯讲。经状元再三再四问，他阿爸才把当年生病进洞，遇熊生囝的事情讲出来。状元听了，呆了老半日，又惭愧，又感慨，就在荒岛中造了坟墓，把熊骨安葬了。

后来，大家听说荒岛出了状元，搬到岛上住的人就多了起来。"状元岙"的名字也就这样叫了。

三、斧头礁①

仙师已去斧头留，
浪淹潮激立中流；
闪闪斧锋依然在，
雄踞海国几千秋。

这四句，不知是哪年哪朝什么人，特为斧头礁写的。斧头礁在洞头岛东面，它的样子跟斧头真象。风暴要来时，礁上会有白烟缭绕，白光闪出。看到这白烟、白光，老人会讲起一段故事。

传说吴刚学仙，出了差错，被罚在月宫砍桂树。这桂树不好砍呵，日里砍了一道口，晚上又会长出来。吴刚直直砍直直砍，五百年过去了，一千年过去了，桂树还是老样子。他想："一定是这把斧头不好，去借一把好斧头来！"他探听到东海龙宫有一把神斧，是大禹治水留下的。这把斧头真神呵！劈山，高山成平地；劈水，长河水断流。用它来砍桂树，一定能行。

吴刚驾着云头，一个筋斗到了龙宫。

龙王问："你来我这里有何贵干？""借神斧用一用。"龙王连连摇头："不行，不行！这把神斧，没有玉皇大帝旨令，谁也不准动。"

吴刚左求右求，求了半日，龙王就是不肯。吴刚真气，暗想："你不借，我就偷！"

等到夜深人静，吴刚悄悄摸到龙宫宝库，扛起神斧就跑。正潜出水面，被两个巡夜的蟹将碰到了。蟹将见他三更半夜扛着神斧，神色慌张，就拦住他，大喝一声："哪里逃！"

吴刚不敢答话，回身就走。两个蟹将死命抓住神斧，跟吴刚争夺。吴刚使尽气力，蟹将憋红了脸，三个争得难分难解。吴刚想："这样下去不行。若是惊动水府，再有人来，神斧就拿不走了。"他猛一用力，结果双手抓住的柄断了。吴刚一个踉跄，差点扑倒，只得拿着断柄，驾起云头回月宫。两个蟹将也摔了个屁股朝天，双手一松，神斧掉下来，不偏不倚，正掉在洞头洋，化成一个岛屿。大家就叫它"斧头礁"。

①注：斧头礁，即虎头屿，闽南语方言，"斧头"与"虎头"谐音。

斧头山尖冒白烟，
明日此时风暴掀。
斧头山腰白烟绕，
倾盆大雨就来到。
斧头山岩白光闪，
半日之内大浪翻。

四、龟 岩

也不晓得人间是哪一代，东海龙王献给王母娘娘一个宝贝——乌龟卵。这乌龟卵圆滚滚、亮光光、滴溜溜的，王母娘娘十分喜爱，日里捧着它，夜里捧着它，走到哪里，带到哪里，总不离身。

有一次，王母娘娘玩着乌龟卵，一不留心，卵滑到阶台，又从阶台滚到阶台沿边，一直从天上向地面掉落来。乌龟卵在空中整整滚了三日三夜，一落，落到大门岛一个石龙头后面的高山顶上。乌龟卵一碰到山顶，"轰"得一声响，蛋壳裂开了，跳出一只大乌龟。王母娘娘气了，端来一盆仙水向龟背就倒，龟背被冲成一个潭，潭里盛着仙水。这一来，大乌龟就化成大龟岩，永远停在山顶上了。

如今，我们爬到山顶，就可看到龟岩是两块大石拼成的。爬上龟背，还可看到一潭碧水，无论天怎么旱，水就是不干。这龟岩，又高又大，渔民走南闯北，在远远的海面上，就能看到。大家都讲它是东海圣迹呢！

五、金门槛

从三盘门到大瞿尾，日夜停着无数的大大小小的船只。它们在干什么？在打捞海底宝贝——蛎壳。几百年来，大家日日捞，月月捞，大船装，小船载，也不知到底挖了多少，总是挖不光。这么多的蛎壳，是哪里来的呢？这里有一段故事。

相传从前的一个八月十五晚，洞头岛家家户户都在吃月饼、看月娘。正巧，在三盘门内停着一只外地来的大商船。船上有个采宝客。

这一夜，玉皇大帝出来巡看，要"开天门"了，"轰"的一声响，天门打开，红通通，金铛铛，抛下一块长长的金石，向洞头岛飞来。这时正刮东南风，金石偏向三盘门飞。玉帝看到三盘门内有一只外地商船，金石不能让外人得去，就把它寄放在东海龙宫。只听" 啪"的一声，金石入海，掀起几丈高的大浪。大商船上，采宝客和伙计惊得魂飞魄散。大约过了半个时辰，大浪也平了，海也静了，金石也不见了。

这金石到哪里去了呢？原来它不偏不歪，正好横在三盘门的海底。三盘门是东海龙宫的后门，金石就成了龙宫的金门槛。

从此以后，从三盘门到大瞿尾的海底，生满了一片片蛎壳。这就是当年的金门槛化成的。一年又一年，一代又一代，海蛎壳越来越多，成为洞头洋取之不尽的宝贝。

第三节 戏曲 音乐 舞蹈

一、戏曲演出和创作

解放前，民间有剧团开展戏曲表演活动。大门岛大荆村自办业余剧团创始于清乾隆年间(1736～1795)，逢年过节在本村演出传统古装戏，先为瓯剧，后有越剧。偶尔也有到外地演出。该村自办业余剧团的演出活动延续200多年，至1966年后才停止。民国6年(1917)，洞头岛创立民间木偶剧团，其演出活动持续到解放前夕。民国17年(1928)12月15日，北岙小学举行校庆，师生排练演出京剧折子戏《朱砂痣》；民国22年(1933)，北岙小学师生又排演了话剧《孙中山》。次年冬，洞头小学在洞头杨府庙举行文艺晚会，演出歌剧《面包》。抗日战争时期，一些爱国进步青年和学生，曾以戏剧形式，自编自演一些戏剧来揭露日本帝国主义的罪恶，唤起民众团结一致，抗日救亡。北岙小学还组织救亡剧团，排演了部分京剧剧目。民国35年(1946)秋，中仑小学师生用闽南语方言演出话剧《武训》。

解放后，仍有民间剧团的戏曲表演活动。1969年，县文艺宣传队组成。至9月30日，正式成立"洞头县军民毛泽东思想文艺宣传队"。至次年5月，发展到40多人，排演了"革命现代京剧样板戏"《沙家浜》，于国庆期间在洞头剧院公演，获得成功。嗣后，文艺宣传队北上舟山渔场，为在舟山渔场生产的6省1市渔民慰问献演。

1971年5月，县文宣队作为温州地区先进集体代表赴杭参加省文艺界学习毛主席著作代表大会，在会上介绍经验和汇报演出《沙家浜》。1972年后，排演了京剧"样板戏"《红灯记》和《磐石湾》、《苗岭风雷》及一些小戏，曾到外地巡回演出。1976年后，排演了一些古装京剧，有《宝莲灯》、《火焰山》等。1979年8月，县文宣队经过整顿，更名为洞头县越剧团。于年底排练了第一台越剧古装戏《姐妹易嫁》，在1980年元旦公演。此后，又排练和移植多个剧目。1982年9月，苏友林、施玉凤两演员参加浙江省越剧小百花会演，获得"小百花"奖。1983年11月，县越剧团根据黄梅戏传统剧目《郑小姣》改编排演了越剧连台本戏《天香桃缘》，曾先后在本省丽水、金华、绍兴、宁波、杭州和福建省福鼎等地区巡回演出。浙江省电视台曾把这一戏剧拍成电视播放。

1986年上半年，县越剧团在排演大型现代越剧《家庭公案》后不久便解散了。此后，每逢节庆活动，常临时组织人员排演折子戏等。

1980～1982年间，大门区、元觉乡和洞头乡先后建立3个民办业余越剧团，剧团的演职员一般在40人左右，长年在海岛渔村巡回演出。至1983年后，基本停止活动。

此外，外地剧团经常应邀来洞演出和来洞慰问演出。民国16年(1927)，有山东大马戏团来洞头献艺。民国21年(1933)，上海"群芳舞台"著名越剧文武小生马樟花

领衔来洞头演出，剧目有《三看御妹》、《孟丽君》等。1956年10月，浙江越剧二团由姚水娟领衔来洞头演出，剧目有《碧玉簪》等。同年11月，浙江话剧团来洞头上演现代话剧《万水千山》等。此后，还有南京军区前线话剧团、西安话剧团、苏州评剧团等先后来洞头演出。

在戏剧创作方面，王杰夫取得的成果较突出，其主要作品有：大型剧目《梨花狱》、《龙山虎婿》、《朱一帖传奇》、《商鞅变法》等20多部和电影剧本《女皇错断梨花案》、电视剧《海瑞罢官》等。其作品曾获"田汉戏剧奖"和"戏剧文学奖"等，为多家剧团采用或移植。

二、音乐、舞蹈

30年代末期，北岙小学组织学生歌咏队上街下村演唱歌舞宣传抗日。

民国34年(1945)夏，洞头小学教师创作并演唱的洞头方言抗日民歌《可恶东洋日本囝》，以其歌词通俗易懂，广泛流传。

民国35年(1946)，北岙小学音乐队成立，配有铜鼓、军号等乐器。

民国36年(1947)夏，三盘区民众教育馆成立业余音乐小组，培训音乐爱好者。

民国38年(1949)暑期，中共地下党员陈雄来洞头宣传革命，在进步师生中组织革命团体"暑假联合补习班"，教唱《东方红》、《解放区的天是明朗的天》等革命歌曲；还创作了《"暑联"之歌》，其中歌词有："同走革命路，紧跟共产党；红旗卷恶雾，渔乡幸福长"等。

1955年1月30日至2月1日，举行洞头县首届渔村业余剧团、民间音乐、舞蹈会演，有14个基层单位136名代表参加。1956年7月和12月，两次举行民间音乐、舞蹈会演。同年12月，民间音乐、舞蹈节目《贝壳舞》等参加温州地区选拔赛，受到好评，《浙南大众》报以一个版面专门作了宣传报道。1957年，民间乐曲《椰子头通》、《龙头龙尾》、民间舞蹈《贝壳舞》参加浙江省民间音乐、舞蹈观摩演出，获得演出奖；浙江省电台曾播放《椰子头通》和《龙头龙尾》录音，《人民画报》刊载了《贝壳舞》剧照，《舞蹈》杂志也曾发表评论《贝壳舞》的文章。同年3月，《贝壳舞》和《龙头龙尾》剧组演员参加在北京举行的第二届全国民间音乐舞蹈会演。

1958年春节，元觉乡沙角村8位老婆婆演出《扭秧歌》，荣获南京军区文艺会演演出奖。是年，发掘和创作50多个富有渔乡特色的民间舞蹈。

1959年8月，洞头军民文工团成立，活动2年多，演出80多个音乐舞蹈节目，受到省、市领导赞扬。

1962年，洞头主题歌《洞头好》创作诞生，有用普通话或闽南话方言演唱，各岛普及，男女老少都会，流传至今。

1963年，成立洞头军民演唱队，巡回演出。时值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副部长谭政上将来洞视察，观看舞蹈《解放洞头岛》后，大加赞赏。同年，浙江省《俱乐

部》和上海文艺刊物对元觉乡沙角村演出的《洗衣舞》作了宣传介绍。

1962年后，军民演唱队纷纷成立，排演大量音乐舞蹈节目。1964年12月，驻岛部队六连演唱组到北京参加全军文艺汇演，在怀仁堂受到毛泽东主席、刘少奇副主席、周恩来总理、邓小平、陈毅、贺龙副总理等党和国家领导接见并合影留念。

1971年，举行军民文艺汇演，共演出4台文艺节目，大多为音乐、舞蹈节目。1975年5月，排演了歌舞节目参加温州地区文艺会演后，又参加省会演。

1977年“五一”节，首次举行音乐会，参加演出达600多人。

1978年以来，创作和排演的音乐、舞蹈节目多次参加省、市文艺会演，并获奖。

1979年以来，县文化馆编印了《洞头民间器乐曲》1集，收入民间器乐曲104首；编印了《洞头民歌》2集、《洞头歌声》2期。

1980年以来，县文化馆多次举办音乐知识讲座、培训和声乐竞赛等活动。

1990年7月5日，县戏曲工作者协会成立。

截至1990年底，洞头县有省音乐家协会和省舞蹈家协会会员各1人；市音乐协会会员7人，市舞蹈协会会员3人。

附：

洞头好

杨学荣　词

中速　亲切地　　　　龙飞、陈大茨曲

1=♭A 4/4

洞头好来　洞头好

洞头人民爱勤劳，风里浪里追鱼群，四海五洋采珍宝，光秃山上盖绿荫，黄沙地里种水稻，一年四季多丰收，洞头岛上歌声闹。

洞头站在东海最前哨，岛上大军赛猛虎，民兵武装如海潮，人人都是神枪手，军民团结斗志高，人民防线英雄岛，能挡东海大风暴。

第四节 美术 书法 摄影

一、美术

民国32年(1943)北岙小学教师绘出巨幅宣传抗日漫画在街上张挂。民国37年(1948)秋，三盘区民众教育馆王杰夫创作一组彩色版画，共10幅，进行展览，主题是揭露国民党黑暗统治，向往光明。

1955年7月，县文化馆编印一套《海上擒敌》连环画，分发各农村俱乐部。

1956年6月1日，首次举办少年儿童工艺创作展览。

1970年，鹿西公社东明大队(今鹿西乡东臼村)“农业学大寨”事迹图片参加全省“农业学大寨”展览，并在温州地区巡回展览。1971年定名为《红日照渔村》，参加在北京举行的全国“农业学大寨”展览。

1974年10月，县文化馆陈钦权的油画作品《康庄大道》参加浙江省庆祝建国25周年美术展览。尔后，该作品由人民美术出版社、浙江人民出版社、《浙江日报》社、《工农兵画报》社、《美术学报》等6家出版社出版发行。

1980年4月，县文化馆首次举办个人收藏《名人书画展》。展出作品80余幅，展品由郭庭均提供，展期为10天。观众达2000多人次。

1981年3月，县文化馆首次举办个人画展，展出潘一新、韩阳的水粉画和装饰画80余幅。同年6月，陈钦权为浙江人民出版社、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东海鱼类故事》、《海洋鱼类故事》2书设计和编绘了封面和全部插图。8月，有3幅科普美术作品入选省展览会。其中，韩阳的《环境保护者——花》，获创作二等奖，并入选全国森林画展和在《中国建设》杂志上发表。

1983年10月，双朴乡渔家妇女的剪纸美术作品《鸳鸯戏水》入选浙江省首届工农画展并在《中国农民画》画刊上发表。

1984年11月，陈钦权创作的油画《春风》获“全国职工美术、书法、摄影展览”三等奖。

1987年1月，陈钦权个人油画展在泰顺县举行。著名画家林曦明为画展题字，著名画家徐启雄为画展撰写前言。画展共展出70余幅作品。

1988年6月，入选“中国水彩水粉画展”的陈钦权创作的水粉画《小岛少女》由中国对外展出公司选送到朝鲜参展，然后由该公司收藏。

1989年10月，陈钦权的水粉画《潮声阵阵》入选“全国第七届美术展览”；漆画《海岛三少女》被选送到西班牙巴塞罗那参加“世界博览会”展览。

1979年以来，县文化馆多次举办美术培训班。

1987年和1990年，连续2届，陈钦权荣获温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文艺创作“银鹿

奖"。1989年，陈钦权被编入中国美术家协会编纂的《中国现代美术家大辞典》。

1990年3月26日，县美术工作者协会成立。截至1990年底，洞头县有中国美术家协会浙江分会会员1人，温州美术家协会会员6人。

二、书法

有组织的书法活动始于80年代。1984年国庆节首次举办书法展览。同年11月，陈海友参加共青团中央宣传部主办的全国首届青年钢笔书法竞赛，荣获五等奖。1985年，陈海友参加中国青年钢笔书法协会、《中国青年》杂志社、《工人日报》社等8个单位联合举办的中国钢笔书法大赛，荣获二等奖。1988年5月，陈海东参加中华青年钢笔书法协会、中国新闻出版社等单位联合举办的全国第四届钢笔书法大赛，荣获青年组优胜奖。

1987年7月，县书法协会成立。

截至1990年底，洞头县有中国硬笔书法家协会会员2人，浙江省书法家协会和浙江省青年书法家协会会员各1人，温州市书法家协会会员3人。

三、摄影

摄影活动始于30年代，主要是营业性的人像摄影。

建县后始有艺术摄影、风光摄影和新闻摄影，进行过摄影报导和展览。

1979年始有拍摄彩色照片；80年代后，摄影作品始参加省、市展览，并有获奖。

1990年8月24日，县摄影爱好者协会成立。

第五节　民间艺术

一、龙灯

龙灯活动始于清道光年间(1821～1850)。大多在元宵节前后举行，从正月初二开始，至正月二十左右收场。舞龙队走乡串户，当龙灯游过来时，有的家庭设香案、放鞭炮迎接。有的舞龙者扮成戏剧中的各种人物，以吸引观众。有的舞龙队在元宵节舞龙时，挨户轮过，往往通宵达旦。制作的龙灯，龙头龙尾大多为篾编纸糊彩绘，龙身用布制，彩绘成龙鳞状。大多龙灯整条连接，也有分成3段的。过去龙灯用蜡烛点燃，80年代后，有用干电池照明的。有个别舞龙队每年一度舞龙活动结束后，就把龙灯焚烧掉；也有历3年再焚烧的。

60年代、70年代舞龙活动停止。80年代重新恢复。

二、马灯

马灯活动始于清乾隆年间(1736～1795)，起始于小朴村。马灯用篾扎纸糊而成，一般为8匹，其中白马6匹、胭脂马2匹。马头与马身分为两段，捆缚在扮演马灯舞者腹背前后。有的马灯配有扮演古装戏的队伍，马灯队出游时，马队在前，戏队在后，边走边舞，饶有情趣。每年多为元宵节上灯，至农历二月上旬交灯结束。

40年代中期后停止活动。80年代中期开始恢复，但不连续。

三、狮灯

狮灯活动于20年代从温州传人，最早为三盘岛大岙村举办。狮灯为雄雌1对，参舞者5人，每狮2人(1人狮头，1人狮身)，另1人捧球。舞狮灯时，两狮对舞戏球，狮灯头用篾扎纸糊彩绘而成，狮身由麻丝编染而成。每年元宵节开展活动。40年代中期活动停止，1984年开始恢复，但不连续。

四、鱼灯

鱼灯活动历史悠久，比较普及。每年元宵节前，许多人家都扎起各种鱼灯，让孩子们在元宵节举着游玩。有的有组织地配合龙灯、马灯、狮灯进行走乡串户的游舞活动。鱼灯均用篾扎纸糊彩绘而成，中间插蜡烛以照明。有的村扎制大鱼灯举行活动。三盘岛大岙村的神鱼灯较出名，他的制作的是兽面鱼灯，共10条，即金龙、银龙、双合鱼(一身两头，合二而一)、虎、豹、狮、象、犀牛、麒麟等。和龙灯队一起活动，相互成趣。

五、其他灯会

〔火鼎〕　始于清光绪末年。火鼎活动往往和扮演古装戏队伍相配合，在元宵节举行。戏队在前，舞灯队在中，火鼎在后。火鼎是以大铁锅盛柴爿点燃，由两人抬着，参加游乐活动。后面紧跟2人，不断添柴，不使火熄灭。游到各家门前，人们纷纷往火鼎上添柴，称之"迎火鼎"，以象征吉祥、太平和幸福。

〔火兽〕　解放前自福建泉州传人。主要有火牛、火狮。用篾扎纸糊彩画而成。四蹄装有轮子、腹中装有焰火，火焰可以从口和肛门外喷出。元宵节举行活动时，火牛、火狮由人拉着游行，火焰不断喷射。拉火兽者身穿蓑衣，头戴箬笠，扮成牧童形象。

〔水灯〕　水灯，又称海蜇灯。始于清光绪年间(1875～1908)，由福建泉州传人。形状为扁圆形，篾扎，白纸糊，上开口，下面固定在木板上，中间插蜡烛以照明。活动时，放在港岙中放漂，随波逐流，浮动闪烁，煞是好看。

〔孔明灯〕　创始于20年代。灯高1米左右，稍呈长方形，圈用铁丝，外糊白纸，底部留孔以燃火。芯用菜油浸草纸晾干捻成索状，放飞时点燃，由烟汽鼓饱灯

上升，可升至百米左右，随风飘动，恰似流星。与水灯活动配合，则相映生辉，别有一番情趣。

第三章　报纸　广播　电视

第一节　报　　纸

1956年6月创办的《洞头报》，为中共洞头县委机关报。由魏忠岳任主编，黄正潞任编辑兼记者。为4开2版小报，每期发行500多份。报纸在《温州大众报》社附属印刷厂印刷。《洞头报》共出版90期左右，于1957年4月停刊。

1984年1月起，县卫生局、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县医学会、县卫生防疫站联合创办了《洞头卫生》报，为8开双面2版铅印，基本上每月出版1期，截至1990年底共出版78期。主编郭温益，执行编辑郭建益。

第二节　广　　播

一、有线广播

1956年初，开始筹建县广播站。同年6月正式建站播音。当时仅1台500瓦扩大机，1台3000瓦发电机，此外仅有电唱机、话筒等；安装200只喇叭。以转播为主，先是1天1次，后增至1天3次。

1958年7月后，变为区级站。同年12月，元觉乡广播转播站建成。

1959年10月，架设800米的三盘港飞江线和400米的洞头渔港飞江线，使大三盘岛和半屏岛群众听到广播。

1960年，大门区建成有线广播站，使大门岛上的3个乡通了广播。

1965年3月后，洞头区广播站升为县广播站。当年有11个公社通广播，占92%；有73个大队通广播，占88%。共安装喇叭400多只。同年，架设1200米的飞江线，接连三盘公社和元觉公社的有线广播。

1966年架设元觉公社至霓屿公社的有线广播飞江线1000米。至此，把本岛和4个外岛的有线广播连成网络。

1970年初，架设大门岛至小门岛的飞江线1500米。

至1976年底，建成鹿西、霓屿、南塘(即今双朴)、半屏4个公社有线广播转播站，全县共有乡级转播站6个，占50%。除大瞿、南策、青山3个住人岛(即3个大队)

未通有线广播外，其他大队全部通了有线广播。

1977年，建成洞头、三盘、大门、浪潭、北沙5个乡级广播站。至此，全县有11个乡级广播站，占91%。

1981年，县广播站经省广播电视厅达标测试，达到乙级标准。

1985年，县广播站建成1台5瓦小功率调频发射台，以向区站传送节目，试播几个月后停止。1990年12月，建成调频发射台，使各区、乡广播站能清晰地转播县站节目。其发射频率为99.80兆赫。截至1990年底，县站至区、乡站有专用信号线52公里，乡以下信号线145公里。全县共安装喇叭13759只，入户率为43.62%。县广播站自办4套节目：一是“本县新闻”和“学习和宣传”；二是文艺节目“听众点播”和“音乐”；三是“气象”；四是“听众服务”(广告)。

二、无线广播

1971年省广播电视厅在洞头县筹建无线广播转播台，称为温州地区“7128”站，于1973年10月1日正式开播。

无线广播转播台创建初期，设备简陋，仅2台1000瓦陶瓷中波发射机，1台1000瓦电子管中波发射机，1台20匹马力10500瓦柴油发电机组和4台短波收讯机及部分测试仪表。此外，有4米高简易收讯天线、32米高木杆T型中波发射天线、6线制发射馈线各1座。只转播中央台第一套节目，每天工作时间为18～22时，共4个小时。

1977年始转播浙江人民广播电台节目。转播时间，每天累计，中央台为21小时30分，省台为14小时45分。覆盖面积达100%。

1980年1月，更名为洞头广播转播台。

1990年，县广播转播台发射机5项电声技术指标和台内停播率达到甲级标准，列省同行第一名。截至1990年底，该台拥有1000瓦中波电子管发射机3台，短波收讯机8台，40匹马力24000瓦柴油发电机组1部，测试立柜1台，其他测试仪表若干台；16米高收讯天线、双线制收馈线、64米高垂直式铁塔发射天线、52米高斜挂T型发射天线、6线制发射馈线、同轴电缆发射馈线各1座。

第三节　电　　视

一、电视转播

1977年8月，温州地区广播电视局拨给洞头县1套电视发送设备及5000元资金。洞头县于同年10月1日起转播电视节目。台址设在洞头岛烟墩山上。当时借用驻岛海军雷达连2间营房作为转播机房，电源由雷达连提供。设备简陋，1杆12米高木质发射天线，1台呼和浩特产的50瓦电视差转机及1台16英寸黑白电视机和1台9英寸黑

白电视机作为监视用机。电视差转台用5频道转播2频道福建台电视节目，转播时间为17～22时。

1980年1月，正式称洞头县电视差转台，独立建制。

1982年驻岛雷达连撤走，电源无着落，县电视差转台一度移到北岙镇岭背山上，改为接收温州电视台7频道节目。1年之后，重新回到原址。以雷达连遗留的200平方米营房为机房，建成1座36米铁杆天线，添置1台柴油发电机组和1台50瓦电视差转机。同年改称洞头县电视转播台。

1984年1月，大门岛设立3瓦电视差转机1台。

1985年1月，县电视转播台改装1台10瓦差转机，用录像磁带转播中央电视台节目。转播电视节目增为2套，4频道转播浙江电视台节目，9频道转播(用录像磁带)中央电视台节目。

1986年1月，鹿西乡由群众集资建立1台3瓦电视差转机。同年10月1月，建成县电视卫星地面接收站。至年底，洞头本岛可转播3套电视节目，电视覆盖率为70%。

1987年添置1台50瓦电视差转机，开始常规转播温州电视台自办的录像节目。

1988年4月，大门岛安装1台直径3米的电视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开通后，大门岛片也转播3套电视节目。同年，元觉乡状元岙岛建立1个3瓦小差转台，花岗岛设置1个1瓦小差转机。

1990年，县电视转播台直接转播温州电视台节目；全年转播时间为1426.3小时，总播出率为95%。是年，全县电视覆盖率为90%。

二、电视摄制

1988年洞头县始有电视摄制和电视新闻播放。是年，摄制的电视新闻《陈钦权油画〈小岛少女〉赴朝鲜展出》首次在温州电视台播出、《省星火计划项目大门柑桔首获丰收》首次在浙江电视台播出。

1989年1月11日，县电视摄制站正式成立。当年，县电视摄制站摄制的电视新闻在温州电视台播出44条，在浙江电视台播出16条；荣获温州电视台1989年度电视新闻报道协作优秀奖。

1990年，县电视摄制站摄制的电视新闻在温州电视台播出65条，在浙江电视台播出37条，其中《我省浙南沿海发现新鸟岛》被评为1990年度全省地(市)县优秀电视新闻三等奖；并有1.5条在中央电视台播出。

1984年冬，浙江电视台拍摄县一中学生办手抄报的电视新闻在浙江电视台播出。

1986年元宵节，温州电视台在洞头拍摄《渔家乐》电视专题片。此后，县广播电视局和温州电视台联合摄制了一些电视专题片，其中《洞头散记》在浙江省1987年城市专题片比赛中荣获一等奖。

第四章　档　案

第一节　档案馆建设

1953年设县档案室，但没有专用房。1982年建立档案馆，只有办公室和库房各1间，计36平方米。

1984年11月在县府大院内兴建新档案馆，1987年4月建成。总建筑面积503平方米，系钢筋混凝土Ⅰ级及Ⅱ级结构，共4层，底层为办公室和阅览室，二、三、四层为3面回走廊的库房。

第二节　档案工作

1953年始进行文书档案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作。1962年因海防战备需要，把已建的档案运到温州；1966年，又转移到文成县；至1982年运回一部分，还有一部分档案散失。

"文化大革命"期间，档案的收集、整理、立卷工作基本处于瘫痪状况，已收集的档案也遭到人为破坏，致使有的散失，有的断档。

1979年后，恢复档案收集整理工作，配备1名专职档案员。1982年后，整理133卷档案，并接收浙江省1985年建设项目之一的洞头县蛎壳厂(县海资公司)的蛎壳船整套设计方案图纸档案，计2盒127张；还收集了县人代会、党代会以及上级有关领导来检查视察的照片档案744张，录音磁带23盒。

1983年始，县档案馆与有关单位合编了《洞头县辖区建制沿革略考》、《洞头县组织机构沿革及主要领导人名录表》；编研了《洞头县历次党代会简介》等。

1984年始，对全县文书档案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培训。1987年以来，共有18人参加省、市举办的档案业务培训。

1989年开展教育系统清档建档工作，建立综合档案室17个，收集整理各种载体档案10851卷(册)。是年底，还进行会计档案、统计档案、艺术档案清理建档工作。截至1990年底，全县有46个机关单位建立综合档案室，占应建数的64.79%。全县共整理出各类档案17883卷(册)，其中文书档案5253卷，科技档案28卷，会计档案7666卷，统计档案1110卷，其他档案3826卷。

1990年，县档案馆将馆藏档案重新整理登记为24个全宗，2991卷。其中1719卷编制了索引目录。对特种载体档案全部整理、编目、排架，分别为照片档案522

张，科技档案127卷，印章档案173枚。

1983～1990年，县档案馆计接待查阅人员1282人次，提供各类档案3271卷次，提供档案复印件778张。

第五章 文 物

第一节 文物工作

解放前，洞头没有文物工作机构。建县后，文物工作由县文化馆兼管。无专职人员负责，仅做一些出土文物征集工作。

1982年11月，温州市文物普查组到大门区普查，发现了宋代烽火台、鹿西兵营、桥架遗址等。

1983年4月，县文化馆组织文物普查组到霓屿、元觉、三盘及半屏等乡进行普查。

1983年5月，县人民政府公布第一批文物保护单位：洞头烈士陵园、北沙女子民兵连陈列室、桐桥军民友谊池、鹿西烽火台、大门龟岩烽火台，共5个。

1984年5月，县文化馆组织文物复查，对文物点进行测量、绘图、编写文物资料。

1985年6月，县文化馆组织人员到元觉乡深门村、大门乡头岩村和小门岛等地进行海底文物调查，征集到一批海底出土文物。

1986年10月，县人民政府公布第二批文物保护单位：东沙妈祖宫、元觉沙角天后宫、霓屿灵潭摩崖、洞头东岙张振声纪念碑，共4个。同年12月，县人民政府公布划定文物保护单位、安全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

1989年11月，县文物保护委员会成立。

1990年7月，组织文物安全大检查。

截至1990年底，县馆藏文物分陶瓷器、古字画、古钱币、银器、铜器、石器、古籍图书7大类，近300件。1985年以来，县文化馆多次举行文物图书或实物展览。

第二节 出土文物

出土文物，引起重视、予以确定、进行征集的工作始于1956年。当年洞头乡后坑兴修水库时，出土一制于元成宗元贞年间(1295～1297)的铜钟。这件文物已于1958年“大办钢铁”时被毁。

1958年，三盘乡建水库时，出土一批宋代韩瓶。

1978年，黄岙乡大溪村村民在整地时发现一组唐代瓷器，有盘口壶、几足碗、

盘、两耳罐等。同年，黄岙乡长沙村村民在挖沙时，挖出一罐唐、宋铜钱。

1979年，黄岙乡甲山村村民在大门乡头岩村的石崖缝中发现一组五代瓷器、铁锅等。

1986年7月，在九厅出土一罐宋代银锭、银条、银钗、银簪等。同年7月在霓屿乡三条垄海滩上出土两枚西班牙银币，分别铸有1787年(查理三世)和1790年(查理四世)字样，正面铸有国王头像。背面有王冠及双柱花边。

1987年4月，在双朴乡风门村九亩丘发现宋代冶炼遗址及唐、宋土墓葬遗址，内有大量陶范。此后，省考古专家来考察，又发现新石器时的石锛及灰陶片。同年5月15日，在洞头乡的洞头至东岙公路旁山坡上，出土一组晚唐瓷器，有砖、瓦、屋脊等。

1988年3月，在洞头后垄铜山制药厂地基上出土一批元代外销青瓷，共37件，有碗、碟、杯、盘等。

第三节　古遗址　古建筑　摩崖碑刻　现代纪念地

一、古遗址

〔九亩丘新石器遗址〕　位于双朴乡风门村九亩丘，故名。1987年4月，在此发现宋代冶炼遗址及唐、宋土墓葬，内有大量陶范遗存。此后，发现新石器时代的石锛和商周时期的印纹陶片等。总面积约2000平方米。

〔烟墩岗烽火台遗址〕　位于鹿西乡烟墩岗村，故名。该烽火台建于南宋建炎年间(1127～1130)，分为东西两座，间隔22米，东墩高2米，底边长6.40米，口外径2.50米，口内径1.50米，东北方留有进风口；西墩高1.20米，底边长6.40米，口外径2米，口内径1米，无进风口。烽火台至今保存较完整。

〔龟岩烽火台遗址〕　位于黄岙镇与大门乡交界处，东对龟岩峰，故名。该烽火台建于南宋建炎年间(1127～1130)，分为东西两座，现破损严重，仅留两个土墩。离墩10米处，南北两侧各有挡风墙残基。该烽火台位于乐清、鹿西之间，起中转报警作用。

〔郑成功校场遗址〕　位于洞头乡大瞿村。系清代顺治年间(1644～1661)，郑成功北伐在此休整而开辟的操演场地，故名。现仅留遗址痕迹。

〔白鹭门炮台遗址〕　位于半屏乡外埕头村。因处白鹭门岙口，故名。建于清代，现存炮台围墙，成一字形，长30米，高3米，墙上留有炮眼。

〔三盘炮台遗址〕　位于三盘乡大岙村南，码头东侧山上，面对三盘港，故名。建于清同治年间(1862～1874)。炮台遗址呈长方形，长9.40米，宽6.50米，占地面积约60平方米，现留东西两段残墙，上开炮眼。

二、古建筑

〔妈祖宫〕　又名天后宫，位于北沙乡东沙村。建于清乾隆年间(1736～1795)。该宫总进深35.80米，总面阔11.2米，建筑面积约400平方米。五进、五开间，硬山顶、斗拱。宫内全用木柱，结构古朴。

〔天后宫〕　又名天妃宫、妈祖宫。位于元觉乡沙角村。建于清代。该宫深22.15米，面阔17.35米，建筑面积约300平方米。五开间，三进，南北面各设边间，内分大殿、天井、两廊、战台，均系木质结构。采用莲花斗拱支架，重檐飞阁，红柱画廊，精美古朴。

〔宁海禅寺〕　别名“和尚寺”。位于霓南乡长坑垄村。建于清末民初。建筑面积约300平方米，分前后二进。前沿有护院围墙。前殿有四大金刚，过天井为观音佛殿；两厢有斋堂，后殿为佛楼。系木石结构，采用斗拱支架，黄墙青瓦、古朴美观。

三、摩崖碑刻

〔灵潭摩崖〕　位于霓北乡上社村。摩崖高1.65米，宽1.10米，中书“灵潭”2个大字，右上角书“乐清邑令腾忽”字样。为明代晚期乐清邑令求雨时所刻。

〔张君振声纪念碑〕　位于洞头乡东岙码头东侧，建于民国18年(1929)。由三盘商轮董事会所立，为表彰张振声(黄岩籍)追击海盗中英勇牺牲的事迹。该碑青石质，三面体，高2.20米，宽0.30米。碑文书法工整。

四、现代纪念地

〔军民友谊池〕　位于北沙乡桐桥村。建于1964年，占地面积580平方米。池东南竖立“军民友谊池”石碑，故名。为军民联防模范连和北沙女子民兵连、桐桥民兵连共同建造。

〔北沙女子民兵连陈列室〕　位于北沙乡桐桥村。建于1978年，占地面积870平方米，建筑面积300平方米。陈列室分6室陈列着女子民兵连各时期成长发展和活动的实物与图片。

第十九编　卫生　体育

解放前洞头海岛缺医少药，医疗卫生条件差，疫病防治水平低，人民群众生命和健康没有保障。解放后海岛医疗卫生条件不断得到改善，积极做好疫病防治工作，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洞头海岛开展体育活动历史悠久，尤其是为战胜风浪、适应海岛生活的游泳等活动普及面较广。但解放前体育设施几乎空白，组织活动和竞赛极少，竞技水平低。解放后，解放军驻防洞头，促进了体育活动的开展；体育设施的建设和有组织的体育活动、体育竞赛的开展，增强了海岛人民的体质，提高了竞技水平。

第一章　医药卫生

第一节　机　　构

一、行政管理机构

1953年7月，设县文教卫生科，兼管医药卫生工作。

1956年11月，卫生科析出，独立设置，专管医药卫生工作。

1958年7月，县卫生科撤销。至1965年3月，复设县文教卫生科，兼管医药卫生工作。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文教卫生科基本处于瘫痪状态。1969年10月，县革委会政工组下设卫生办公室。1970年6月，县卫生办公室改隶县革委会生产指挥组。

1971年1月，县卫生办公室撤销，成立县卫生局。

二、医疗卫生机构

解放前，洞头海岛缺医少药。至解放前夕，仅有2家私营西医诊所和30多家中医药店。解放后，医疗卫生事业得到发展，机构设置增多。截至1990年底，有医疗卫生机构21个。其中，医院14家：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大门区人民医院和11个

乡、镇卫生院；部门单位卫生室(门诊部)5个；县卫生防疫站1个；县妇幼保健站1个。此外，有个体医药人员92人。

〔洞头县人民医院〕 创建于1952年10月25日，当时称玉环县洞头区卫生所。1953年7月，更名为洞头县卫生所。1954年1月，更名为县卫生院。1956年8月，更名为洞头县人民医院。当时有医务人员26人，病床20张。1958年8月，与县卫生防疫站、县妇幼保健站合并，改称为玉环县第二人民医院。1959年4月，更名为温州市洞头人民医院。1965年3月复称洞头县人民医院。截至1990年底，拥有职工154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126人(主治医师21人)；病床121张。医院总占地面积552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957平方米，其中业务用房4983平方米。其科室设置、设备条件、医疗能力等均达到一级乙类综合医院水平。

〔洞头县中医门诊部〕 创建于1984年5月14日，截至1990年底，有职工11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9人(主治医师1人)。设有观察病床10张。总建筑面积623平方米。

〔洞头县大门人民医院〕 创建于1958年8月，当时称玉环县大门区人民医院，仅有医务人员3人。1959年4月改称为温州市大门人民医院。1965年3月，改称洞头县黄岙卫生院。同年5月又更名为洞头县大门卫生院。当时有医务人员10人。1968年始设病床15张。1969年10月改称洞头县大门人民医院。截至1990年底，有职工27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22人(主治医师5人)。有病床24张。总建筑面积2650平方米。

〔洞头县卫生防疫站〕 创始于1952年12月15日，当时玉环县洞头区卫生所设兼职防疫员1名。1954年，县卫生院设防疫股，配备专职医士1名。1956年8月从县人民医院析出，单列为县防疫站，有防疫人员5人。1958年8月撤销，并入玉环县第二人民医院为防保股，配防疫人员2人。1965年3月，恢复县卫生防疫站，有防疫人员5人。1969年9月撤销，再次并入县人民医院(当时称县防治院)，为防疫办公室，配备防疫人员2人。1971年3月从县人民医院析出，重新成立县卫生防疫站，有卫生防疫人员13人。截至1990年底，有职工26人，其中卫生防疫技术人员22人(主治医师6人)。

〔洞头县妇幼保健站〕 创始于1952年12月15日，当时玉环县洞头区卫生所设保健员1人。1954年，由县卫生院妇产科兼顾妇幼保健业务。1956年8月成立县妇幼保健站，有工作人员3人。1958年8月撤销，并入玉环县第二人民医院妇产科。1965年3月复设县妇幼保健站。1969年9月，再次撤销并入县人民医院(当时称县防治院妇产科)。1972年从县人民医院析出，重建县妇幼保健站，有工作人员3人，与县计划生育办公室合署办公。1984年2月独立。截至1990年底，有职工7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5人(主治医师1人)。

〔乡、镇集体卫生所〕 1953年，大门岛有黄岙中医联合诊所和大门联合诊

所。至1955年1月并为大门区联合诊所。1955年4月，洞头岛有4名医师组成健人联合诊所。至1956年1月，发展为洞头区联合诊所，有医务人员11人。同月，霓屿乡联合诊所成立，有医务人员6人。是年，有联合诊所3个，医务人员29人。

1958年，联合诊所解体，医务人员统一分配到各乡(镇)，组建乡级集体保健站。是年有南塘、洞头、北沙、三盘、大门、浪潭、鹿西、霓屿8个保健站和1个黄岙大荆保健点。1962年3月统一改称为公社保健院。同时创办元觉公社保健院。至此，有集体医疗机构9个。

1963年，北岙镇联合诊所和北岙牙科诊所成立。

1964年创办半屏公社保健院。

1965年3月，公社(镇)保健院和联合诊所统一改称为卫生所。

1966年，北岙牙科诊所归属北岙卫生所。是年，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卫生所给予医疗仪器设备和经费补助。

1979年3月，卫生所更名为卫生院。

1986年，霓屿乡卫生院析为霓北乡卫生院和霓南乡卫生院。

截至1990年底，全县有11个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67人，设有观察病床48张。

〔部门、单位医务室〕　截至1990年底，有部门、单位医务室5个，医务人员6人。

第二节　医药卫生队伍

清光绪六年(1880)前后，始有中医专业行医。至宣统三年(1911)，有中医7人。

民国16年(1927)始有西医。民国期间开业行医的西医累计12人，均在北岙。

截至1949年，有中医30余名，西医10名，均个体行医。

1952年末，始建卫生事业机构，有医务人员5人，个体开业医生39人，计44人。至1958年，大多个体医过渡到乡(镇)卫生所。1981年后，个体医药得到发展。截至1990年底，全县领取个体医药执照的有92人。

截至1990年底，全县21个卫生医疗单位，共有职工307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248人。加上个体医药人员92人，计有医务人员399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340人，每万人拥有卫生技术人员27.24人。

(19—1)

1952～1990年洞头县主要年份各级卫生机构、卫生技术人员情况

单位：人

年份	全县合计			县级			区级			乡(镇)级			部门、单位			其他	
	机构(个)	人员总数	卫生技术人员	机构(个)	职工总数	卫生技术人员	机构(个)	职工总数	卫生技术人员	机构(个)	职工总数	卫生技术人员	机构(个)	职工总数	卫生技术人员	赤脚医生	个体医生
1952	1	44	44				1	5	5								39
1954	1	55	53	1	16	14											39
1956	4	75	71	3	38	34	1	4	4								33
1958	11	50	54	1	25	20	1	4	3								31
1961	11	60	48	1	28	17	1	9	8	9	23	23					
1966	16	141	132	3	35	28	1	10	8	11	27	27					
1970	14	307	284	1	65	49	1	23	17	11	93	92	1	1	1	125	
1975	19	202	184	3	76	61	1	16	14	11	76	75	4	4	4	30	
1979	20	405	383	3	117	99	1	24	23	11	106	103	5	8	8	150	
1982	19	402	361	3	150	118	1	32	27	11	110	106	4	6	6	104	
1985	21	358	317	4	161	125	1	29	24	11	90	90	5	6	6		72
1987	20	366	326	4	183	148	1	32	28	11	74	74	4	5	5		72
1989	21	370	326	4	189	150	1	28	23	12	65	65	5	7	7		81
1990	21	399	349	4	206	163	1	28	23	11	67	56	5	6	6		92

(19—2)

洞头县主要年份卫生事业单位卫生技术人员情况

单位:人

年份	机构(个)	职工总数	卫生技术人员																
			合计	中医		中药剂		西医		护理		助产	西药剂		检验		放射		初级
				师	士	师	士	师	士	师	士	士	师	士	师	士	师	士	
1953	1	13	12					1	2		2	3		1		1			2
1956	4	42	38					4	11		8	3		3		2			7
1958	11	29	23					2	6		9	3		2		1			
1961	11	37	25		1			2	6		8	3		3		1			
1966	16	114	105		13		15	11	20		9	6		3		1			
1970	14	182	159		18		10	25	40		27	16		11		5			7
1973	20	184	163		20		10	34	39		17	9	1	5		3			25
1976	19	187	169		20		9	25	30		28	8	1	6		5			37
1979	20	255	233		17		14	38	57		40	20		9		6			32
1982	19	298	257		23		15	48	46		38	20		11		7			49
1985	21	286	245	3	17		15	38	36	1	31	22		16		7			59
1987	20	294	255	3	18		4	36	36	1	38	19		14		9			77
1989	21	289	245	16	9	1	10	62	24	21	36	4	4	12	7	5	1		33
1990	21	307	248	17	9	1	10	66	24	23	41	3	5	13	7	5	1		23

第三节 医 疗

一、中医

清光绪六年(1880)前后，始有中医坐堂行医。医生来自内地。

民国期间，中医增多，有内地来洞头定居行医的，也有本地赴外地学医学成后返回行医的。其中大门岛吴庆权、洞头岛叶芸先后成为温州“九三学社”创办的“国医国学社”3年制中医班第一、二期毕业学员。民国25年(1936)4月，叶芸被著名针灸专家承淡安在无锡创办的中国针灸研究所吸收为研究员，参加针灸函授3年。截至洞头解放前夕，有中医30余名。

1954年12月25～27日，召开洞头县第一次中医代表会议，出席会议的代表20名。1956年，选派联合诊所的2名中医到省中医理论班进修1年。1959年，温州市洞头人民医院始设中医门诊。1962年，政府资助选授10余名中医学徒。因有的中途辍业，成才无几。1966年始有大专毕业的中医人员分配到洞头工作。1967年大门医院始设中医门诊。1984年成立县中医门诊部。

截至1990年底，有中医人员50人，平均每万人拥有中医4.03人。其中，大中专毕业20人。个体中医24人。随着时代发展，中医医疗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二、西医

民国16年(1927)夏，陈显道在洞头岛创办首家西医诊所。民国18年(1929)留学日本后回到洞头岛的小朴村颜性然夫妇开办了“性然诊所”，不久停办。民国19年(1930)在温州白累德医院学医的泮青如来洞头开办了“仁来诊所”。至民国24年(1935)与叶芸共同创办了中西医联合诊所——“人来治疗社”。后叶芸弃医从教，“人来治疗社”恢复为西医诊所。同年，毕业于上海私立南京药科职业学校的叶椿(又名叶杰)回洞开办了西医诊所，次年，毕业于上海同济护士学校的其妻郑云英来洞，夫妻同办了“福民医院”，设有简易病床数张。民国30年(1941)庄康和刘汉平联办了西医诊所——“博爱医院”。民国34年(1945)，“福民医院”停办，由叶椿学徒汪岩进等继承，改名为“岩进诊所”。解放前，西医诊所均办在北岙镇。1951年，周公博始在大门岛上创办西医诊所。是年，洞头有开业西医9人。

1953年，全县有西医20人，其中西医师(士)10名(主治医师1名，医士9名)。至1990年，西医医务人员增至253人，其中西医师(士)90人(主治医师和医师66名，医士24名)。

民国期间，西医仅能治疗小伤小病，如注射606治疗梅毒及浓疡切开等。当时有自

制生理盐水，开展静脉大输液抢救霍乱病人。郑云英在洞头首先实行新法接生。

1953年，主要是一般常见病多发病治疗、创伤包扎、骨折急救、产科接生等。

至1990年，县人民医院应用胃镜、心电图、脑电图、B超、心电监护和复苏技术等，能开展疑难病症和急重病症诊断和抢救治疗，成功率较高。外科自1957年始开展下腹部小手术，到1990年已开展上腹部手术、泌尿科手术、骨折内固定手术、显微外科、颅脑外科乃至开胸手术、肝叶切除等高难度手术。妇产科开展宫颈评分、臀位评分等定量诊断技术和盆腔肿瘤清扫手术等。五官科、口腔科、皮肤科等也向专科发展。大门医院已能运用B超、心电图、心电监护等技术和下腹手术、一般妇产科手术和计划生育4项手术(人工流产、引产、子宫内放置节育环和男女绝育手术)等为人们服务。乡、镇卫生院能开展一般常见病多发病诊治和急救处理；部分乡、镇卫生院能开展人工流产、子宫内放置节育环等计划生育手术。

临床检验方面，1953年始置检验室，开展血、尿、痰、粪便“四大常规检验”。至1990年，全县临床检验人员12名，其中检验师7名，检验士5名。已开展细胞培养、临床生化和免疫诊断等实验室检验技术和开展室内质控。

放射摄片方面，1957年始设X光室。至1990年，全县有放射技术人员7名，其中技师5名，技士2名。开展X光透视、摄片、胃肠造影、肾盂造影、胆道“T”形管造影和X光断层摄片等技术和室内质控。

三、中西医结合

1970年始，开展中西医结合治疗。当时，县人民医院成功应用耳针麻醉、耳根麻醉和中药麻醉施行甲状腺异位肿瘤切除、骨折手术整复外固定、胆囊切除、卵巢囊肿切除、阑尾切除和睾丸鞘膜积液手术等多种外科手术，中西医结合治疗阑尾炎等急腹症等，取得初步成功。

1971年后，派送5名具有大中专毕业学历的西医或卫生技术人员到高等医药院校进修中医或到“西医学习中医培训班”进修，但学成后未能真正从事中西医结合治疗工作。1986年县人民医院配备中西医结合医师1名。1990年，县人民医院设中西结合病床6张，配有中西医结合主治医师和中医师各1名，开展中西医结合临床医疗服务。

四、病床设置与医疗营运

民国期间，福民医院等设有简易病床数张，1953年县卫生所设简易病床5张，至1954年设正式病床15张。至1990年，全县有病床203张，其中县人民医院131张。平均每万人口占有病床16.40张。

1953年，全县门诊1.27万人次。1954年门诊2.98万人次，病床开放465床日。1989年，门诊20.31万人次，病床开放5.44万床日，占用3.88万床日。1990年，门诊18.99万人次，病床开放4.56万床日，占用3.70万床日。

第四节 防疫 保健

一、防疫

1．防疫工作概况

解放前，疫病防治工作落后。清光绪十八年(1902)，霍乱流行，洞头岛死40余人。民国30年(1941)和民国35年(1946)，天花和霍乱流行，洞头岛死60余人。民国期间，霍乱流行10余次，最严重的是民国26年(1937)和民国32年(1943)，2次死亡600多人，出现父女死后合葬1口棺材的悲惨情景。

民国29年(1940)始有预防接种。当年为预防天花，施种痘苗1812人。此后，虽有接种，但费用昂贵，甚至达“斗米一粒痘”或“一个银元一粒痘”，大多数贫困群众无力接种。解放后，人民政府实行免费接种。至1951年底，预防接种仅有牛痘苗。1952年后增加鼠疫菌苗、霍乱菌苗等。1979年始实施计划免疫。1981年实施儿童预防接种1人1卡制。1984年4月，对婴儿幼儿实施卡介苗、麻疹苗、脊髓灰质炎糖丸苗和白百破三联苗的“四苗”按月接种试验。1985年全面推广“按月接种日制度”。1986年实施EPI儿童免疫程序。1988年，洞头县“四苗全程接种合格率”达到中华人民共

1985～1990年洞头县儿童计划免疫建卡率、发证率及“四苗”接种合格率

(19—3) 单位：人

内容 \ 年度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0～15岁儿童			39599	38578	40330	39454	36506	36352
0～7岁儿童		人数	18907	18304	17644	18269	16349	16198
		建卡率(%)	94.30	100	99.70	100	95.70	98.60
周岁以内儿童		人数	3629	4189	2206	1841	1449	1295
		发证率(%)	86.40	87	97.30	99	97.80	98.61
“四苗”基础免疫单疫接种人数与接种合格率	卡介苗	接种人数	3189	2326	2858	1796	1443	1383
		接种率(%)	88.25	79.12	98.60	98.09	95.01	93.32
	糖丸苗	接种人数	9166	8441	8696	2021	1598	1399
		接种率(%)	92.17	85.96	99	98.57	94.13	94.40
	白百破三联苗	接种人数	2053	1258	8022	2031	1588	1395
		接种率(%)	86.62	85.60	99	97.62	92.98	93.12
	麻疹苗	接种人数	5824	3549	2542	2094	1659	1439
		接种率(%)	92.68	80.64	97.60	96.19	91.79	94.30
12～24月龄儿童“四苗”全程接种合格率(%)			30.47	42.85	95.71	92.85	88.56	91.77

和国政府向WHO(世界卫生组织)承诺的第二个85%(以县为单位)的目标。

1952年始，开展以预防和消灭鼠疫、霍乱、天花三大烈性传染病为重点的防治工作。1956年开展梅毒、丝虫病等性病和寄生虫病调查摸底及计划防治工作。1958年开展以梅毒为重点的梅毒、丝虫病、疟疾、钩虫病等4病防治。1960年开展砂眼、头癣、麻风病、淋病、阴道滴虫病、子宫下垂、蛔虫病、蛲虫病等“新8病”查治，与上述4病合称为“12病”防治。同时开展痔疮普查以及浮肿病、青紫病、小儿营养不良等“新3病”与妇女闭经症为重点的防治工作。1961年开展以副霍乱为重点的传染病防治管理。1971年开展钩端螺旋体病和丝虫病的调查防治工作。1978年再以副霍乱为重点开展防治工作。1979年开展丝虫病寄生虫病和麻风病防治。1980年开展结核病防治管理。至此，天花已绝迹30年。至1986年，基本消灭丝虫病。至1988年10月，基本消灭疟疾。至1990年，基本消灭霍乱、病毒性肝炎、麻风病。

2. 传染病防治

〔霍乱〕 1953～1962年接种12.53万人次。1962年发现霍乱疫情，次年全民接种9.18万人次，重点人群加强接种。此后每年接种6～8万人次。1978年再次发现副霍乱疫情后，1979年接种达14.77万人次。1980年接种4.15万人次。1981年始改为重点人群接种。1984年停止接种。至1990年霍乱基本消灭。

〔天花〕 民国29年(1940)接种1812人。此后虽有接种，但费用昂贵，高达“斗米一粒痘”或“一个银元一粒痘”，大多数贫困群众无力接种。1952～1953年接种5.10万人次。1956年起对18岁以下青少年和儿童进行初种和补漏接种。1980年最后一次施种3497人次。至今，已绝迹30余年。

〔流脑〕 1954年始见疫情，此后每年均有疫情发生，以3月下旬至4月中旬为发病高峰季节，每隔8～10年出现一次流行高峰和每隔4～5年出现一次流行次高峰。1963年发病1061例，发病率为1520.6/10万，为发病率最高的一年，发病率达前9年总和的11.40倍。1970年起每年对15岁以下儿童施种流脑菌体菌苗。1979年改用流脑多糖体菌苗，每隔2～4年施种一次，以学龄前儿童为主要对象。1988年改为年供苗3000人份，专用于3岁组儿童接种。1989年接种2842人次，接种率达89.45%。

〔白喉〕 多发于10岁以下儿童。1953～1982年几乎连年发生，6年左右出现一次流行高峰，深秋季节多发。1953～1978年，每年对10岁以下儿童施种白喉类毒素或白百二联苗。1965年给1岁半内婴幼儿施种白百破三联苗以作基础免疫，以后每逢2、4、6岁施种白百二联苗或白喉类毒素，以加强免疫，并于流行期间为疫区儿童小剂量白喉类毒素0.1毫升皮内注射法进行应急接种。1984～1989年对满3个月幼儿注射白百破三联苗每月1次，连续注射3次为基础免疫。1岁半至2岁再注射1次，加强免疫。1983～1990年，洞头县连续8年未发生白喉疫情。

〔麻疹〕 多发于10岁以下儿童，发病率高，每隔2～3年出现一次流行高峰。

50年代和60年代主要防治措施是"易感儿不串门、麻疹儿不出门、医药送上门"。组织医务人员巡回医疗，指导家庭护理。1958～1961年曾用紫草根煎剂、胎盘粉、尿泡蛋等大面积服用预防，收效不大。1967年在局部地区试种麻疹减毒活疫苗约1000人份。1968～1973年发放疫苗1.8万人份。1973年后改为8个月至5岁以下幼儿初种。1979年又将麻疹疫苗接种列入计划免疫重点。1984～1990年为8～12月婴儿初种，7岁儿童复种。

〔伤寒、副伤寒〕 建县初期为常见肠道传染病。1954年发病率最高，为189.7/10万。1953年始用菌苗预防施种霍乱、伤寒、副伤寒甲乙混合四联菌苗2.13万人次。1955～1965年连年接种伤寒、副伤寒甲乙混合三联菌苗，皆以渔民等为重点。1983年及1987年为饮食服务业人员施种三联菌苗。1987年接种1143人次。1970年以来，发病率明显下降，偶有个别病例间断发生。

〔脊髓灰质炎〕 即小儿麻痹症。1956年始报疫情。1956～1987年有间断发病，发病率不高，少死亡，但易致终身残废，危害严重。1963年施种减毒活疫苗，为口服液体苗。1965年改服糖丸苗，分Ⅰ、Ⅱ、Ⅲ型。婴儿出生后满2个月起服，按顺序每隔1月服1型1粒，每年服完3型，连服2～3年完成基础免疫，7岁年龄组照服3型，加强免疫。1973年为发病率最高一年，发病69例，死2人；发病率为72.6/10万。1979年列为计划免疫。1988～1990年连续3年无疫情发生。

〔肝炎〕 流行的有甲、乙两型。1960年即被列入传染病，进行隔离治疗，至1990年，发病率有逐渐上升趋势，且每隔6～7年出现一次流行高峰。1988年发病率达270.2/10万。60年代对肝炎病人强调隔离治疗。后改为家庭隔离门诊治疗。1987年试用乙肝疫苗零星预防接种。1988年施种570人份。1989年，乙肝疫苗列入计划免疫专用疫苗管理。当年接种乙肝疫苗300人份。

3．地方病、寄生虫病、性病、麻风病等防治

〔地甲病〕 1983年调查6个乡(镇)10341人，发现甲状腺肿大病人102人，肿大率为0.99％；1984年调查12个乡(镇)14834人，甲状腺肿大病人仅58人，肿大率为3.90‰。1985年抽查3个乡11所小学2531名学生，甲状腺肿大率0.39‰，病人仅1例。

〔氟斑牙病〕 1983年调查6个乡(镇)10341人，患病率9.1％，1984年查了12个乡(镇)83个村20103人，患病率16.24％。

〔丝虫病〕 防治前属中度斑氏丝虫流行区。1956年开展防治前调查，抽样调查2228人，患病率为10.95％。1958年开展丝虫病防治，1958～1983年间曾3次进行大规模微丝幼血症普查普治。1984年洞头被列为浙江省5个丝虫病防治重点县之一。1956～1986年累计血检27.96万人次，查出微丝血幼阳性7962人次，治疗7838人次，人群服药7.40万人次。1986年达到卫生部规定基本消灭丝虫病标准。

〔疟疾〕　民国期间，疟疾危害严重。40年代初，金鸡纳霜输入，疟疾才始有相应的药物以供治疗。50年代抗疟药物供应充分。通过爱国卫生运动，疟疾发病率迅速下降。发病率以1954年为最高达536.2/10万。1980～1988年无病例，1989年发病1例。

〔性病〕　解放前，流传的性病以梅毒为主，其次是淋病。1955年，对大门区122名村民进行体检发现康氏反映阳性率高达58.20％。1957年开展检查治疗，当年治疗梅毒200例。1960年全面普查两次，治疗1257人。1963年宣布基本消灭性病。1989年又出现性病6例，以淋病为主，也有尖锐湿疣。

〔麻风病〕　1960年列入"新儿病"防治。普查时发现2个病例。患病率为3.13/10万。1970～1979年累计发病7例，死亡2人。1979年现患5例，现患率为4.61/10万。1984年新发1例，现患6例，现患率为5.46/10万。1985～1990年无新病例发现。是年，经省防疫部门考核，达到基本消灭麻风病指标。

二、妇幼保健

1．新法接生

民国25年(1936)始有新法接生。但解放前绝大多数产妇分娩时依赖旧式产婆接生，无药械，无消毒，若遇难产束手无策，产妇与新生婴儿安全无保障，因此死亡率较高。1953年10月起新法接生逐渐推广。1954年始培训农村接生员，至1955年拥有农村接生员37名。当年出生1715人，新法接生1193人，新法接生率为69.65％。1956年新法接生率提高为72.38％。此后，新法接生率逐年提高。1963年，新法接生率达99.37％。1981年，省、市对洞头县普及新法接生进行检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1983年，住院接生率达45.75％。1981～1990年，新法接生率稳定在98.33～99.95％。

2．围产期保健

1954年始开展产前检查。当年检查率占新法接生人数的35.10％。1963年产妇2117人，产前检查4188次，人均1.98次。1983年，产前检查率达80％以上。1986年后，孕妇产前检查人均6.30次，产后访视人均3.39次。1989年始开展母婴保健保偿制。1990年保偿率达92.31％。是年，参加保偿孕妇中46名原属高危妊娠，经矫正后全部顺利分娩。

3．妇女病查治

妇女病查治始于1960年，当年有8199人受检查，查出子宫脱垂102人，滴虫病408人等。政府拨专款给予治疗，优先供应患者红糖、红枣、黄酒等。1961年3月1

日至5月18日又组织妇女病查治。受查8100人，其中闭经214人，子宫脱垂103人。集中治疗闭经患者169人，治愈103人，治愈率为61％；集中治疗子宫下垂27人，好转11人。1978年始给子宫脱垂和尿瘘病人实行免费治疗。1986年，县妇幼保健站开展妇保门诊。1987年开展以防癌为主的妇女病普查。共查1462人，查出妇女病患者942人，患病率为64.40％。其中阴道炎200例，宫颈糜烂115例。对患有妇女病者分别予以治疗。1990年在7个乡(镇)进行妇女病普查，检查1378人，查出患有各种妇女病者467人，检出率为33.89％。然后，对患有妇女病者进行治疗。

1981～1990年洞头县产妇接生情况

(19—4) 单位：例

年份	总计接生数	新法接生		住院分娩		剖腹产		产妇死亡	
		接生数	接生率(%)	人数	住院分娩率(%)	人数	剖腹产率(‰)	人数	死亡率(‰)
1981	2102	2067	98.33	703	33.44	9	4.28	1	0.48
1982	2102	2087	99.29	997	47.43	16	7.61	1	0.48
1983	1929	1915	99.27	871	45.15	18	9.33	2	1.04
1984	2523	2519	99.84	1118	44.31	15	5.94	1	0.40
1985	1848	1844	99.83	1112	60.17	20	10.82	1	0.54
1986	2054	2053	99.95	1334	64.94	32	15.57	1	0.49
1987	1978	1977	99.95	1419	71.74	67	33.87		
1988	1391	1385	99.57	1056	95.92	29	20.84	1	0.72
1989	1230	1228	99.84	1032	83.90	19	15.44	1	0.81
1990	1363	1361	99.85	1157	84.89	23	16.87	1	0.73

4．儿童保健

1957年始对儿童进行体检。当年受检儿童63人，查出患病儿童22人，占受检儿童的34.92％。其中蛔虫症7人，支气管炎6人，消化不良4人，砂眼4人，左侧赫尼亚1人。1961年开展小儿营养不良普查，查出患者85人，均免费给予治疗。1979年对儿童进行健康检查，全县0～7岁儿童共3969人，受查2990人，检查率为75.33％。同年10月份，对12岁以下儿童进行免费驱蛔。除禁忌者外，应服药儿童3.52万人，实服药儿童3.41万人，占96.90％；排蛔人数2.34万人，排蛔率68.52％。1980年对10个幼儿班453名幼儿中的303人进行体检，发现先天性心脏病1

人、肝肿6人、砂眼7人，中耳炎18人、扁桃腺炎82人；大便检查虫卵阳性者192人。1983年以来对幼儿身长体重进行指标数值分析。1986年后，对幼儿和学前班儿童进行血红蛋白和身长、体重、坐高、头围、胸围等5项指标测定。1979～1989年儿童健康检查18579人次，对查出疾病和缺点者给以治疗和矫正。1990年，对8个乡、镇0～3岁儿童2830人进行系统管理，完成建卡1902人，建卡率为67.20%；儿童程序系统管理占21.20%。是年4月，在全省儿童门诊检查中，得到省、市的表彰和嘉奖。6月1日前对5878名儿童进行体检。

第五节　爱国卫生运动

1953年7月成立洞头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工作由卫生行政部门有关人员兼管。1988年2月，“爱卫办”从卫生局析出单列。同年8月成立县卫生监督站，为集体所有制事业单位，隶属县爱卫办。

1952年2月后，每年开展3～4次以除“四害”(老鼠、蚊子、苍蝇、麻雀；1960年以后，“解放”麻雀，代之以臭虫)为中心内容的爱国卫生运动。1953年8月，开展建县以来第一个“爱国卫生宣传月”活动。1956年召开千人大会，动员除“四害”，号召人人动手，备工具，除“四害”，捕老鼠、堵鼠洞、打麻雀、掏雀巢、拍苍蝇、挖蝇蛹、捞孑孓；同时用DDT喷雾或“666粉”烟熏灭蚊；用磷化锌毒鼠等等。1958～1961年，每年全县性爱国卫生突击活动多达10～12次；北岙镇多达20次。1958年，北岙镇镇长曾文琴代表北岙镇出席北京全国爱国卫生先进观摩大会。开展除“四害”运动，消灭了大量老鼠、蚊蝇。清理了蚊蝇孳生地。

1956年10月，开始对北岙镇饮用水水质进行调查和卫生理化、卫生细菌学检验，并用漂白粉进行井水消毒。1960年11月，对全县800多口水井进行漂白粉消毒。1964年始有自来水供应，主要供应渔港码头渔船用水。1971年大长坑水库建成，北岙镇供应自来水。70年代始在农村挖坑道井。1984年6月和12月，对全县584口井、8个简易自来水站、19个水库池塘的水源情况及水质进行调查检验。1985年8月后，对县自来水厂的水源、出厂水和管网水进行水质定期、定点、定项目监测。

洞头海岛，人多地少，农业用肥有限，加之缺乏粪便管理，故50年代及以前，厕所经常粪便满溢，猪粪垃圾满地。解放后，清除了一些露天粪坑，同时还改建和修建了一些厕所和猪栏，逐步做到养猪关栏。粪便管理工作得到了加强。60年代和70年代，将粪便向乐清农区出售。70年代曾推广沼气池。80年代以来，北岙城镇厕所粪便由环卫处按时清运；城镇一些旅馆、招待所和家庭配置抽水马桶和三格式无害化粪池。

1958年，北岙镇建立清洁卫生值日制和卫生监督岗。1959年实施门前卫生负责制和检查评比制度。1964年8月，北岙镇实施粪便统一管理。1984年10月始按季收取城

镇卫生管理费。1988年始北岙镇实施两级环卫管理制度，并对单位和住户落实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秩序、包绿化)责任制，以合同形式对违反规定者进行处罚。

第六节 医药 药政

一、医药

1．中草药

洞头县有地产野生中草药材180多种，但产量较少。此外还有海螵蛸、牡蛎、海马、海带、海浮石、昆布、海藻、瓦楞子、白蛤壳、鱼脑石、黄鱼胶等海洋药物。解放前，洞头缺医少药，加之人民生活贫困，有些人根据自己对这些药物的认识，进行采集加工使用。长期以来，只有极少数人家种植中草药材。

解放前，个体中草药堂加工炮制的中草药大多是从温州等地采购来的，地产的极少。而且均采用传统的手工操作方法。

1954年，调整医药商业网点，成立"联益"国药店。当时，对中药加工炮制较讲究。1970年设立饮片加工场。1971年5月转为县商业综合加工场；是年购置1台卧式切药机等加工设备，中药加工始从手工操作向半机械化发展。1974年单设中药饮片加工场。1980年，加工场拥有固定厂房75平方米、晒药平台200平方米。1984年，成为集体所有制性质医药附属综合服务部。1989年更名为县医药公司中药饮片加工厂。

截至1990年，县医药公司中药饮片加工厂已拥有卧式切药机2台、立式切药机1台、烘干机1台、粉碎机1台、水份测定仪1台以及其他药物化验设备等。加工品种300余个，年加工量20多吨，产值13万元。

2．西药

1966年前，洞头不生产西药。1966年7月，县铜山制药厂创建，至次年生产西药若干种，有一部分在本地销售。此后，产品种类不断增多。截至1990年，县铜山制药厂生产的西药有40个品种50个规格。是年，创产值1115万元。

二、药品和医药器械经营

清光绪六年(1880)前后，中药开始经营。坐堂中医直接经营中药，诊病配药合在一起。以后，洞头岛和大门岛陆续开设几家中药房，除拥有坐堂中医外，还带有抓药学徒，经营规模扩大。既为自我处方配药，也为他人处方配药。至解放前夕，有中药房30余家。

民国16年(1927)开始有人经营西药，但还是西医诊所看病与配药合在一起，没

有专设西药房。1930年始有专营西药的“仁来西药”房。至解放前夕，有西药房6家。

1953年后，西药由卫生部门和供销部门协作经营。卫生部门负责医药业务技术指导和经营人员培训；县供销社负责组织和供应药品及医疗器械，各基层供销社设点供应。1954年药品销售额为5500元。1956年，县百货公司设立药品柜台和药品批发点，取代县供销社医药经营职能。

1954年，北岙镇7家私营中药房率先联合，成立“联益药店”，至1958年，个体医药经营分别转为国营或集体性质。

1960年1月，中西药业合并，成立中新药店，成为洞头唯一药品和医疗器械批零商店。1962年2月后，药品实行计划供应，确定供应区域和供应对象。1985年后，采用计划供应和自由选购相结合。是年，出现个体医药商店。但国营药店仍占主导地位。截至1990年，经营中西药及医疗器械达1505种，商品销售总额224万元，实现利润12万元。

三、药政管理

1952年后，药政管理主要是平抑药价，逐步对私营药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1953年始由县卫生和供销部门负责药政管理。1956年改由县百货公司兼管。1957年3月成立公私合营药店。1960年1月，洞头中新药店成立，其行政管理隶属洞头人民医院。1961年1月始调整医药经营网点。1974年10月，单独成立药政管理机构——县医药公司。1979年后，改变药品包销办法。1984年后药品供应为指导性指标合同供货制。药政管理主要是检查质量、严肃药价、打击伪劣假药；同时对麻醉、精神、剧毒药品实行专供，加强经营管理。

第二章　体　　育

第一节　体育设施

一、公共体育设施

1984年前，洞头基本没有公共体育设施。很少举行的全县性体育竞赛也只在北岙镇大操场(现农贸市场)或北岙小学操场进行。

1984年始在北岙镇烈士路北侧建成1座有固定看台、可容纳2000多名观众的水泥灯光球场，为椭圆形钢筋混凝土结构，9层看台。占地1900平方米。

1986年北岙后海涂围塘竣工后，在其内侧小九厅靠山处率先建成温州市第一个

400米煤渣跑道田径场，占地面积2万平方米。

1988年在北沙乡双垄海滩旁建成1个简易水上训练基地，以供帆板和皮划艇运动员训练之用。

二、学校体育设施

解放前，大多学校没有体育设施。解放后，学校体育设施不断增加。1957年，洞头中学建成1座建筑面积约450平方米大礼堂，兼作体育馆；同时辟有200米跑道简易田径场。1981年，洞头一中建成1个室外水泥球场；1986年又建成1个室外水泥球场。1989年将原大礼堂改造为综合性简易室内水泥运动场。

1987年，县实验小学建成1个200米跑道简易田径场。

截至1990年底，学校共有200米跑道简易田径场2个；室外水泥球场2个，室内简易水泥运动场1个，普通篮球场15个。

三、其他体育设施

1952年后，驻岛部队在司令部驻地小三盘建成篮球场，各营部驻地也陆续建起操场，供指战员训练和开展体育活动之用。1969年驻岛部队在小三盘建成室外水泥球场。截至1985年11月，驻岛解放军部队有室外水泥球场1个、普通篮球场22个。

1957年，县水产加工厂建成1个篮球场。1980年县公安局建成1个水泥篮球场。截至1990年底，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有水泥篮球场4个，普通篮球场8个。

第二节　体育项目

洞头县普及面较广、活动开展比较经常的体育项目有：

一、游泳

游泳活动历史最为悠久。岛上有这样一句俗话："教子游，莫教子爬树"。大多渔家儿男从小就学会了游泳。有的游泳技艺较高，能游各种泳式，有的能潜泳几百米，有的能手托10多斤东西举过头顶游上千米而东西不湿；有的能游10多公里。但解放前游泳活动既没有组织，也没有举行竞赛；更不准女子下海游泳。

解放后，驻岛解放军为解放北麂、南麂列岛备战，组织游泳训练，曾请洞头渔民为教练。

1956年2月，洞头首次组队参加温州地区游泳选拔赛。

1957年后，渔家姑娘参加游泳不断增加。

1960年，驻岛部队和民兵组织武装泅渡训练并联合举行演习。

1963年，县体委组织女中学生进行游泳训练，并开始把游泳列入体育竞赛项目。

1965年7月，组织参加了"温州地区重点地区民兵连蛙泳武装泅渡训练班"。

1970年7月16日，庆祝毛泽东主席畅游长江四周年，在洞头渔港举行大规模军民横渡洞头港活动。

1976年7月，在全县进行游泳普查。

1976年7月16日，纪念毛泽东主席畅游长江十周年，结合全国游泳普查，在北沙乡双垄村举行军民横渡表演和游泳竞赛。

1984年8月以来，全县性游泳竞赛举行3次，参赛代表队均在10个以上。

1989年底，成立县少年游泳集训队。

二、篮球

篮球活动始于民国15年(1926)。当时，在温州读书的洞头籍学生返回洞头，带回篮球，和北岙小学青年教师等在北岙小学操场内自建简易篮球架，开展篮球活动。

1952年1月后，驻岛部队经常开展篮球活动，并帮助地方修建篮球场，推动篮球活动开展。当时，驻岛部队"淮河"篮球队经常与地方篮球队进行友谊赛。

1955年8月1日，南京军区男子篮球队来洞头与驻岛部队篮球队及县地方篮球队进行友谊赛。

1957年12月15～21日，洞头首次组织男子篮球队参加温州地区篮球锦标赛，荣获冠军。

此后，经常有外地篮球队来洞头进行篮球竞赛；洞头县也经常组队参加省、市举办的篮球竞赛或兄弟县邀请的篮球竞赛。同时，在节假日，尤其是春节期间，几乎每年都要举行军民篮球赛。1981年始，每年举行洞头县海疆杯篮球赛。1985年1月，洞头县球类协会成立。1990年，县少年篮球队暨洞头一中男子篮球队代表温州市参加浙江省体育传统校篮球赛，获得冠军。

三、射击

作为军事体育项目的射击活动始于解放初。当时民兵常进行射击训练和实弹演习。民兵射击活动有打固定靶、移动靶、海漂物、空飘物；有在船上射击，也有泅渡射击等。民兵中涌现出许多神枪手和特等射手。

1964年，开始小口径运动步枪射击活动。

1974年，县体委组织射击运动队进行训练。当年8月，县射击运动队代表温州地区参加浙江省第五届运动会，苏玉梅获女子小口径运动步枪3×10项目金牌和女子小口径运动步枪9＋30项目银牌；邱发德获男子小口径运动步枪20发立射项目银牌。此后，射击运动成为洞头县重点体育项目，多次参加省、市射击竞赛，均取得较好成绩，为洞头县参赛项目中得分最多的项目。在射击活动中，涌现出一些优秀

运动员。1985年颜厥敏和唐素琴被浙江省军区体工队吸收；后唐素琴又被选送到南京军区射击队，参加了全军射击竞赛。

射击运动的开展，射击裁判也得到锻炼。县体委干部苏本1985年6月被批准为国家级射击裁判，参加了1986年11月在福州举办的国际射击邀请赛，担任裁判长工作。1987年8月又参加了在北京举办的亚洲射击锦标赛的裁判工作。

1985年1月，洞头县射击协会成立。

四、田径

田径活动始于30年代中期。当时北岙小学开设的体育课有田径项目，举办过田径运动会，曾组队参加玉环县教育局主办的田径运动会。

1952年后，驻岛部队曾和地方举行小型田径友谊赛。

1957年后，田径活动在各中小学广泛开展。各中小学每年举行校级学生田径运动会。1970年5月，洞头县首届学生田径运动会举行，此后每年举行一次。至1987年，由于参赛代表队和运动员增加，比赛项目增设，改为县中学生田径运动会和小学生田径运动会，各2年一届，交错举行。

1959年起，组成县队参加省、市有关田径比赛，取得一些成绩。1985年，林超民参加浙江省农民运动会获得男子跳高第一名，后参加全国农民运动会；叶明宁参加浙江省业余体校田径赛，获男子乙组5000米竞走第一名。

1985年1月，县田径协会成立。

五、武术

武术活动开展较早，民间一直有人崇武习武练武，用以健身御侮，但缺乏组织，均属自发性活动，亦未开设过武馆和举行正视拜师学武、收徒传艺仪式。

1976年始，陆续创办几期武术和气功训练班，成立县儿童武术队，邀请市武术队教练前来指导。

1977年，洞头县首次承办温州地区少年儿童武术竞赛。此后，多次组队参加市各种武术竞赛。

1984年成立县武术协会。

六、中国象棋

中国象棋活动开展较早，普及面较广。饭后工余、街头巷尾常有人纹枰对弈。各基层工会活动室和俱乐部里大多设有中国象棋，开展活动竞赛。

解放前中国象棋活动缺乏组织。解放后，县体委常利用节假日举行中国象棋竞赛。1980年后始组队参加市有关竞赛。1985年1月，成立县棋类协会。

七、其他

〔拔河〕　作为民间体育活动开展较早，至今仍常举行。解放后至60年代中期，开展得较热烈，常举行大规模的竞赛活动。

〔乒乓球〕　乒乓球活动始于民国10年(1921)。解放后，乒乓球活动在学校、工厂、军营蓬勃开展。洞头曾举办过竞赛，也曾组队参加温州市乒乓球竞赛活动。1989年始出现营业性乒乓球活动。

〔围棋〕　围棋活动始于40年代中期，80年代后较广泛开展，大多为青少年参加。洞头曾举办过竞赛，亦曾组队参加温州市围棋竞赛活动。

〔排球〕　排球活动始于民国34年(1945)，主要在学校中开展。70年代中后期曾盛行一时，洞头曾举行竞赛，也曾组队参加温州市排球竞赛活动。

〔桥牌〕　桥牌活动始于80年代中期，举办过培训班和县青年桥牌赛。1987年2月，成立县桥牌协会。

〔木球　门球〕　木球活动始于民国14年(1925)，在学校中开展，曾组织校际之间的竞赛活动。至60年代活动停止。80年代作为老人体育活动又重新兴起，改为门球开展活动，曾组织县老人门球赛，也曾组队参加温州市老人门球赛。

〔举重〕　民间作为健身活动历史悠久，渔农民中常有举石磨进行锻炼和表演的。作为体育比赛项目则始于60年代，曾组队参加温州市的举重竞赛活动。

〔帆板　皮划艇〕　作为新兴体育活动项目始于1987年，县体委组成帆板队和皮划艇队进行训练。1990年有运动员参加全国青年皮划艇竞赛；县少年帆板队在省帆板锦标赛上取得团体第三名。

第三节　体育运动

一、学校体育



解放前，学校设有体育课，基本上每周2节，列入课程。还有早操锻炼。但体育师资匮乏，所有体育教师均非专职。曾有体育教科书，但大多数学校并没有按体育教科书进行教学。没有体育设施，逢雨天，或改上其他功课，或由体育教师讲故事，或由学生自由活动。直至80年代，有些学校(村小)仍然如此。体育教学条件差，体育项目大多是不用体育器材或只用简易体育器材的。主要有田径、跳绳、踢毽子、拍皮球、做游戏等。学生课余体育活动还有打陀螺、滚铜钱、滚弹子、过“五关”、放风筝等。30年代始，曾有以童子军组织军训形式开展体育活动的。民国26年(1937)上半年，在北岙举行玉环县三盘区首届学生运动会。运动会经费共30元。民国36年(1947)，组队参加玉环县学生运动会。同年，又组织教工篮球

队到玉环参加教工篮球比赛。

解放后，学校体育活动活跃。1956年始开展“准备劳动与卫国体育制度”(简称“劳卫制”)锻炼，经考核评出“劳卫制”锻炼等级运动员。此项活动至“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终止。

1959年，学校始有专职体育教师。

1964年5月1日，举行洞头第一届教工运动会。同年，在学生中开展眼保健操活动；至“文化大革命”开始中断；1975年下半年恢复；至1982年普遍开展，并形成制度。

1970年举行第一届县学生田径运动大会。此后，基本上每年一届。1987年始，改为中学生和小学生分别举行，2年一届，间隔进行。此外，各中学和各乡中心小学每年举行一届田径运动会。

1975年，开始体育达标锻炼。至1985年，有59所学校开展体育达标锻炼，占71.24%。至1990年开展体育达标锻炼学校有88所，占97.7%。体育锻炼达标学生13857人，占91.68%；其中优秀级1629人，优秀率10.80%；良好级4277人，良好率28.30%。

1981年，洞头一中体育教师陈九思被评为浙江省百名优秀体育教师之一。

1983年，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卫生厅、浙江省体委联合进行第一批学校贯彻国家体育卫生两个暂行规定检查验收，洞头一中被评为优秀。

1982～1990年洞头县学校体育达标情况

(19—5)

年 份	开展达标活动学校数	占全县学校(%)	达标人数	达标率(%)	优秀级(人)	良好级(人)	及格级(人)
1982			2956	22	347	895	1714
1983			3248	31	946	1136	1166
1984			3019	30	408	1181	1430
1985	59	71.24	6355	48	421	2145	3889
1986	61	73.57	7340	51.30	445	2713	4182
1987	68	86.18	10646	64.31	654	3734	6258
1988	72	91.41	13258	77.12	721	4143	8393
1989	84	96.55	13786	86.66	765	4402	8619
1990	88	97.70	13857	91.68	1629	4277	7951

1985年洞头一中被确定为浙江省体育传统项目(篮球)学校。翌年，被评为浙江省群众体育先进单位和浙江省体育传统项目(篮球)学校先进单位。是年秋季，洞头一中招收1个音乐体育美术加强班(初一新生)，其中体育专业48人。

1986年始，学生使用体育课本。1988年后体育成绩列为学生升留级条件之一。

学校体育活动开展，体育教师队伍不断壮大，学历水平不断提高。至1990年底，全县有体育教师57名(有部份兼职)，约占应有体育教师数的66.63%；其中中学体育教师17名，约占应有数的72.2%；小学体育教师40名，约占应有数的64.16%。体育教师中有大专毕业以上学历20名，中专毕业学历6名，其中2人获得中级职称。

学校坚持"两课两操两活动"(两课：每周两节体育课；两操：早操、课间操；两活动：每周要保证有两节的课外活动时间)。洞头一中、洞头二中、北岙中学、北岙小学、洞头乡中心小学、双朴中学还有专项业余运动队。学校体育活动蓬勃开展，提高了体育竞技水平，许多学生运动员参加省、市竞赛，取得好成绩；有的被选送到部队体工队。

1990年，洞头一中被评为浙江省群众体育运动先进集体；洞头二中林仁生被评为全国百名优秀农村体育教师。

二、群众体育运动

有组织的群众体育运动始于解放后。

1. 职工体育运动

解放后，开始组织职工参加篮球、乒乓球、棋类等体育活动。

1960年5月1日，首次举办县职工乒乓球赛。此后，有以系统为单位组织的职工代表队参加全县性体育竞赛，也有以系统为单位举办的职工运动会。

1980年4月3日至5月6日，县总工会和县体委联合举办洞头县首届职工运动会，有13个系统组队参加。

1982年11月，县职工男子篮球队参加温州市首届职工篮球赛，荣获亚军。

1985年4月16～17日，县职工田径代表队参加温州市第五届职工田径运动会，夺得1枚金牌、3枚银牌、3枚铜牌。

1980年后，职工体育活动活跃。许多部门和单位的工会组织职工运动会，开展小型多样体育竞赛。单位和单位之间经常采用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联合举办职工体育竞赛活动。

1986年，县公安局被评为浙江省群众体育运动先进单位。

2. 渔、农民体育运动

解放后，驻岛部队带动、指导渔、农民开展篮球运动；以乡为单位组织参加县

里举办的篮球比赛。

1964年春节，县体委举办渔、农民拔河比赛。

1984年4月22日，洞头乡东岙顶村颜助稳赴宁波市余姚县参加浙江省农村“体育之乡”表彰大会，东岙顶村被省政府授予“体育之乡”称号。

1985年3月2～8日，首次组队参加温州市农民象棋赛。同年4月16～17日，组队参加温州市农民运动会，荣获团体总分第三名。林超民获得男子跳高第一名，并代表市队参加浙江省农民运动会。

1988年5月21日，组队参加温州市农业银行“储蓄杯”农民田径赛，荣获男子组团体亚军。

3．老年体育运动

始于1985年。是年举办第一届老年运动会。此后，每年于春节期间举行老年运动会。1987年1月，洞头县老年体育协会成立。县老人协会门球队常进行竞赛，还应邀参加温州市“鼓楼杯”老年门球赛，获得冠军。1989年以来，“重阳节”还组织老年进行登高活动。

第四节 体育成绩

洞头县射击最高成绩纪录

(截至1990年底)

(19—6)

〔男子〕			〔女子〕		
项目	成绩	年份	项目	成绩	年份
小口径自选步枪3×20	519	1990	小口径标准步枪3×20	520	1990
小口径自选步枪60发卧射	567	1990	小口径标准步枪60发卧射	573	1990
小口径运动步枪3×10	269	1986	小口径运动步枪3×10	255	1987
小口径运动步枪30发卧射	279	1986	小口径运动步枪30发卧射	283	1987
自选气步枪60发立射	532	1986	自选气步枪40发立射	365	1984
普及级气步枪40发立射	296	1986	普及级气步枪40发立射	311	1982

洞头县田径最高成绩纪录

(截至1990年底)

(19—7)

〔男子〕			〔女子〕		
项　　目	成　　绩	年　份	项　　目	成　　绩	年　份
100米	11″5	1986	100米	14″	1988
200米	24″1	1988	200米	29″5	1988
400米	54″	1988	400米	1′8″	1986
800米	2′9″1	1988	800米	2′31″1	1983
1500米	4′17″	1984	1500米	5′21″2	1987
3000米	9′33″2	1987	3000米	12′5″5	1987
5000米	16′48″5	1984	110米栏	12″2	1982
10000米	37′50″8	1988	4×100米接力	59″7	1982
110米栏	18″	1982	4×400米接力	5′31″6	1986
400米栏	1′2″	1987	跳　高	1.28米	1987
4×100米接力	47″1	1988	跳　远	4.46米	1988
4×400米接力	3′56″6	1986	铅球4公斤	8.00米	1973
跳　高	1.85米	1982	标枪600克	30.78米	1990
跳　远	5.94米	1982	铁饼1公斤	24.72米	1988
三级跳远	12.86米	1985	手榴弹500克	34.34米	1974
撑竿跳高	3.10米	1982			
铅球7.25公斤	10.06米	1985	3公里竞走	10′24″3	1987
标枪800克	50.08米	1982			
铁饼2公斤	25.86米	1988	5公里竞走	29′40″6	1986
5公里竞走	24′24″3	1988			
10公里竞走	58′40″6	1986	三项全能	1163分	1974
三项全能	1309分	1979			
五项全能	1966分	1985	五项全能	1077分	1984
十项全能	5142分	1982			

1982～1990年洞头县运动员获省竞赛前三名和地区(市)比赛第一名记录

(19—8)

年 份	运动会名称	竞 赛 项 目	名次	创造者
1982.8	温州市第七届全运会	男子普及级汽步枪40发立射	1	蔡连盾
1983.8	浙江省青少年射击比赛	男乙运动步枪3×10	2	颜厥敏
1986.2	浙江省射击个人冠军赛	男子自选步枪60发卧射	2	蔡连盾
1986.2	浙江省射击个人冠军赛	男子自选步枪3×20	3	颜厥敏
1986.8	温州市第八届全运会	男子运动步枪3×10	1	颜厥敏
1986.8	温州市第八届全运会	男子自选步枪3×20	1	颜厥敏
1986.8	温州市第八届全运会	男子自选汽步枪60发立射	1	颜厥敏
1986.8	温州市第八届全运会	男子运动步枪30发卧射	1	蔡连盾
1986.8	温州市第八届全运会	男子自选步枪60发卧射	1	蔡连盾
1986.8	温州市第八届全运会	女子标准步枪3×20	1	梁海燕
1986.8	温州市第八届全运会	女子自选汽步枪40发立射	1	梁海燕
1986.8	温州市第八届全运会	女子标准步枪60发卧射	1	苏玉梅
1987.1	温州市射击个人冠军赛	男子自选步枪3×20	1	颜厥敏
1987.1	温州市射击个人冠军赛	男子自选汽步枪60发立射	1	颜厥敏
1987.1	温州市射击个人冠军赛	女子标准步枪60发卧射	1	柯秋菊
1987.1	温州市射击个人冠军赛	女子标准步枪3×20	1	陈海霞
1987.8	浙江省青少年射击比赛	女乙运动步枪30发卧射	3	柯秋菊
1987.7	温州市青少年射击比赛	男甲自选步枪3×20	1	颜厥敏
1987.7	温州市青少年射击比赛	男甲自选汽步枪60发立射	1	颜厥敏
1987.7	温州市青少年射击比赛	女乙运动步枪3×10	1	陈丽君
1987.7	温州市青少年射击比赛	女乙标准步枪3×20	1	柯秋菊
1988.6	温州市首届青运会	男甲自选步枪60发卧射	1	曾国斌
1988.6	温州市首届青运会	男甲自选步枪3×20	1	曾国斌
1988.6	温州市首届青运会	男甲自选汽步枪60发立射	1	曾国斌
1988.6	温州市首届青运会	女甲标准步枪60发卧射	1	唐素琴
1988.6	温州市首届青运会	女甲标准步枪3×20	1	唐素琴

续表

年　份	运动会名称	竞赛项目	名次	创造者
1988.6	温州市首届青运会	女甲自选汽步枪40发立射	1	柯秋菊
1988.6	温州市首届青运会	女乙自选汽步枪40发立射	1	江　瀚
1988.6	温州市首届青运会	男乙运动步枪3×10	1	郑海辉
1988.8	浙江省第二届青运会	女甲自选汽步枪40发立射	3	唐素琴
1989	温州市青少年射击比赛	男甲自选步枪60发卧射	1	曾国斌
1989	温州市青少年射击比赛	男乙运动步枪30发卧射	1	张信理
1988	温州市首届青运会	500米男子乙组双人皮艇	1	陈后强 曾卫疆
1988	温州市首届青运会	1000米男子乙组双人皮艇	1	陈后强 曾卫疆
1988	温州市首届青运会	300米女子甲组单人皮艇	1	王赛娟
1988	温州市首届青运会	800米女子甲组单人皮艇	1	王赛娟
1988	浙江省第二届青运会	1000米男子乙组双人皮艇	3	陈后强 曾卫疆
1988	浙江省第二届青运会	500米女子乙组双人皮艇	3	王赛娟 吕秀丽
1989.8	浙江省帆板锦标赛	男子帆板三角绕标	3	李为民
1989.8	浙江省帆板锦标赛	男子帆板长距离	2	李为民
1981.4	温州地区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男子乙组1500米	1	吴兴勇
1982.4	温州地区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男子甲组1500米	1	周建国
1982.8	温州市第七届运动会	成年组　十项全能	1	夏胜海
1984.4	温州市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男子甲组3000米	1	周建国
1984.5	浙江省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男子甲组1500米	3	吴兴勇
1985.4	温州市农民田径运动会	男子跳高	1	林超民
1985.4	温州市职工田径运动会	男子800米	1	孔　璋
1985.6	浙江省农民田径运动会	男子跳高	1	林超民
1985.11	温州市中长跑、竞走比赛	男子乙组5000米竞走	1	叶明宁
1986.11	温州市中长跑、竞走比赛	女子乙组5000米竞走	1	叶　萌
1986.11	温州市中长跑、竞走比赛	女子乙组1500米	1	叶　萌
1986.11	温州市中长跑、竞走比赛	男子乙组5000米	1	苏含义
1987.5	温州市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男子乙组3000米	1	苏含义
1987.7	浙江省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男子乙组5000米竞走	1	叶明宁

续表

年份	运动会名称	竞赛项目	名次	创造者
1987.7	浙江省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男子甲组5000米竞走	3	方健康
1987.7	浙江省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女子甲组3000米竞走	2	叶建华
1987.7	浙江省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男子丙组四项全能短跑组	3	郭呈银
1987.8	温州市中长跑、竞走比赛	男子乙组5000米竞走	1	叶明宁
1987.8	温州市中长跑、竞走比赛	男子乙组1500米竞走	1	叶明宁
1987.8	温州市中长跑、竞走比赛	男子乙组5000米	1	苏彩坚
1987.8	温州市中长跑、竞走比赛	男子乙组1500米	1	苏含义
1987.12	温州市中长跑、竞走比赛	男子甲组5000米竞走	1	叶明宁
1988.4	浙江省业余体校田径比赛	男子甲组5000米竞走	1	叶明宁
1988.5	温州市农民田径运动会	男子100米	1	张文胜
1988.5	温州市农民田径运动会	男子200米	1	张文胜
1988.5	温州市农民田径运动会	男子4×100米接力	1	张文胜 吴兴勇 吴海斌 苏含义
1988.5	温州市农民田径运动会	男子5000米	1	苏彩坚
1988.5	温州市农民田径运动会	男子10000米	1	苏彩坚
1990.8	温州市第九届运动会	女子甲组汽枪40发	1	柯秋菊
1990.8	温州市第九届运动会	女子甲组标准步枪3×20	1	柯秋菊
1990.8	温州市第九届运动会	女子甲组标准步枪60发卧射	1	江　瀚
1990.8	温州市第九届运动会	男子甲组汽步枪60发	1	曾国斌
1990.8	温州市第九届运动会	男子甲组自选步枪3×20	1	曾国斌
1990.8	温州市第九届运动会	男子甲组自选步枪60发卧射	1	林海东
1990.8	温州市第九届运动会	男子乙组帆板三角绕标	1	李为民
1990.8	温州市第九届运动会	男子乙组帆板长距离	1	李为民
1990.8	温州市第九届运动会	女子乙组双人皮艇500米	1	王赛娟 杨丽贞
1990.8	温州市第九届运动会	女子乙组双人皮艇1000米	1	王赛娟 杨丽贞
1990.8	温州市第九届运动会	女子甲组标枪(600g)	1	陈海燕
1990.9	浙江省第九届运动会	女子小口径标准步枪60发卧射	1	柯秋菊
1990.9	浙江省第九届运动会	青少年组男子帆板三角绕标	1	李为民

续表

年　份	运动会名称	竞赛项目	名次	创造者
1990.9	浙江省第九届运动会	青少年组男子帆板长距离	1	李为民
1990.9	浙江省第九届运动会	青少年组女子帆板长距离	3	王亚丽
1990.9	浙江省帆板锦标赛	青少年组男子帆板三角绕标	2	李为民
1990.9	浙江省帆板锦标赛	青少年组女子帆板长距离	2	王亚丽
1990.9	浙江省帆板锦标赛	青少年组男子长距离	1	李为民
1990.9	浙江省帆板锦标赛	青少年组男子长距离	3	王海军
1990.12	温州市中长跑竞走协作区赛	男子乙组800米	1	林加山
1990.12	温州市中长跑竞走协作区赛	男子乙组1500米	1	林加山
1990.12	温州市中长跑竞走协作区赛	男子乙组5000米竞走	1	郑巨双
1990.12	温州市中长跑竞走协作区赛	女子乙组3000米竞走	1	吴艳萍

第二十编　旅　游

洞头是浙江省重点风景名胜区。由于千百年来海水潮流的侵蚀作用，各岛南岸、东北岸都形成了海蚀桥、海蚀穴、海蚀崖、海蚀平台和沙滩等典型海崖地貌。这些经过大自然雕凿镌刻的礁石岩壁，雄浑峻峭，各具情态，惟妙惟肖，天然成趣，使人遐想，引人入胜。具有"石奇、礁美、滩佳、水清"之特点。分为7大景区，有400多个景点，融渔乡风情与民间传说于一体。而且毗邻乐清雁荡山、永嘉楠溪江，山、水、岛一体，相得益彰，形成旅游"黄金三角链"。加之洞头冬暖夏凉，气候宜人；海洋水产资源丰富，四时海鲜不断。尤其是夏日来洞旅游，可观景，可避暑，可尝鲜，实能大饱眼福口福，一举多得。因而，备受游客青睐，留连忘返。自洞头旅游资源开发以来，基础设施逐步配套，游客大批涌入。

第一章　资源及景区

第一节　自然资源

一、沙滩资源

洞头列岛众多港湾中，有多处沙滩，平坦柔美。其中成规模的有半屏岛大沙龙沙滩，又名千步沙，沙细色纯，厚达几米，沙中多贝壳。沙滩处洞头渔港南侧，繁华的渔港和穿梭的船只与幽美的沙滩动静配合，更添情趣。大门岛马岙潭沙滩，长约700米，宽600米，面积约0.45平方公里，沙质为铁板沙，滩面平坦，是天然海滨浴场。位于县城北岙镇东南2.25公里处的大沙岙沙滩，长300米，宽250米，面积约0.18平方公里。沙滩距县城近，交通方便；滩面平坦，环滩的礁石奇异，海洞峡谷多；岸上有泉水长年奔流，冲浪后可用之洁身。1987年始投资建设，辟为海滨浴场。此外，还有大门岛观音礁及大三盘岛等处沙滩，有开发利用前景。

二、礁石资源

千万年来的潮流侵蚀，使洞头列岛沿岸岩壁礁石千姿百态，象人、象仙、象动物，天然成趣，任人联想。礁石旁边波浪翻卷，云雾变幻；鸥鹭翩翩，白帆点点。动静相辅，引人入胜。还有的象仙叠岩，摩天巨石在波涛汹涌的陡壁悬崖上上大下小地相叠相垒，其势之险奇实超出人们的想象之外，虽然并不类物，但给人以雄伟的观感，引人入胜。再如"黑龙腾海"，千百丈断壁峭崖之间嵌着一层黑岩，远远望去，犹如一条腾云驾雾的黑龙，在百丈峭崖中呼啸着将要窜入波涛万顷的大海之中。色彩分明，形态逼真。

三、洞穴资源

洞头列岛沿岸有许多岩洞，有的直露水面；有的隐于水中而须退潮后方能露出。这样的海洞有近百个之多。其洞形奇异、进深较长、容积较大，洞内景象繁杂，颇有观赏价值。而且许多海洞都有传奇故事。如洞头岛的得名就与海洞及其美丽传说有关。因此，每当人们亲临洞穴，再度聆听它的传奇故事，耳闻目验，的确是一种独特享受。

四、鸟类资源

洞头一些无人岛上，由于气候条件适宜，并有的充足海鲜食料等，给一些鸟类的栖息、生存、繁衍提供了良好的自然环境，因此长年有群鸟栖息翱翔，繁衍生殖。主要有鹿西岛东北的南爿山屿、北爿山屿；大沙岙海滨浴场东北的北猫屿；南策岛东南的双峰山、双摆山等。在这些岛上栖息的海鸟有海鸥、贼鸥、白鹭、白鹳、海燕、赤嘴鹭鸶等。一般为4～9月间生活在这些岛屿上，每年繁殖2～4次。以端午节前后为高峰期，仅北爿山岛上就有上万只鸥鸟来此栖息、翱翔、繁衍，其群飞之景极为壮观。

第二节　景区简介

一、南炮台山景区

在县城北岙镇东南2.60公里处，仙叠岩景区东部，人称"东海庐山"。山上松涛林海，环境幽静；伫立峰顶，举目望远：波光粼粼，云蒸霞蔚；白帆点点，红日东升。万里东海，尽收眼底，使人心旷神怡。山下西北面海湾就是海滨浴场，即大沙岙沙滩，又名"黄金滩"。其状呈畚箕形，东北朝大海。退潮时露滩，坡度平缓，海面开阔，海水清澈。沙质为纯净铁板沙，坚硬细腻，踩后无明显痕迹。半环抱浴场

的礁岩怪石嶙峋，有"海豹石"、"老鹰捕雏"、"猛虎卧岗"等。浴场上部布列着一条鹅卵石带；西侧礁岩上依附的贝类众多。实为理想的游泳场和帆板、皮筏艇训练基地；此外还可以采贝、写生。南炮台山的东北部是钓鱼台。因岬角尖端濒海处平整如台，人可于其上垂钓，岬角因此得名。钓鱼台基部宽100米，长250米，面积约25000平方米；最高点海拔25米。春季在此可钓或网捕目鱼、鱿鱼；夏秋季可钓石斑鱼、黄鲫鱼、褐鲳鱼等。在海滨浴场东侧50米处，还有滴水洞。退潮时从海滨浴场沙滩步行即可达。洞高10多米，深约50米，因洞中不断滴水而得名。洞壁有五颜六色的花纹，加上水珠掩映，格外迷人。盛夏伫立洞内，非常凉爽舒服。

二、仙叠岩景区

在县城东南2.20公里处。仙叠岩巨石摩天，巍然耸立，险峻壮观。传说危石为神仙所垒，故有对曰："大仙乘鹤去，天工留人间。"站在仙叠岩旁放眼西南，繁华欢腾的洞头渔港尽入眼帘。岩顶的日光岩，有一透天洞，每至晴日晌午时分，日光透过此洞，产生多彩光柱，绚丽夺目。泛舟海面，举头仰视，可见"西天取经"、"仙人戴帽"、"十二生肖"、"蛤蟆欲仙"等景观。仙叠岩西南部山脚有一大片珍珠礁，集海滩、礁石、崖岩于一体，景物荟萃。有"红石滩、青石滩"、"骆驼台"、"莲花台"、"海牛石"、"独步桥"、"狮抱球"、"十八钓台"、"人面狮身岩"(又称"观音驯狮")、"笔架礁"等，是观赏、拾贝、垂钓、写生的理想场所。且仙叠岩景区在南炮台山西北侧，相互毗邻，相互成趣。

三、半屏山景区

在县城北岙镇东南4公里处的半屏岛上。半屏岛东部沿岸为断崖峭壁，犹如刀斧所削，山成半爿，故名半屏山。有人说半屏山的另一半在舟山的沈家门，也有人说半屏山的另一半在台湾；那两处也都有半屏山。半屏山犹如屏障横断大海，威镇巨澜、怒截狂涛，气势雄伟，险峻壮观。半屏山景区的主要景点也在东南面的断崖峭壁上。"黑龙腾海"便是其奇观之一。一条长约百米的黑玄岩地质带夹在大片黄石崖之中，其势左高右低，黑岩一端长出双角，形似龙头。远远望去，犹如一条黑龙将要扑向大海。在"黑龙腾海"的东侧，距海面高约百米处，又有一"孔雀屏"，犹如一只昂首展翅的孔雀，在岩壁上仰视，形象逼真。如果把它联想成凤凰，那么，正和西侧黑龙构成巨幅"龙凤呈祥"壁画。倘若站在山顶往下看，"孔雀屏"又成了"骆驼峰"。此外，在"孔雀屏"旁边的断崖半腰处，有一块横着的岩石，形似渔翁赤脚仰天醉卧，因此，当地百姓称之为"醉翁岩"。半屏山景区还有"渔翁扬帆"、"一帆峰"、"泥牛入海"、"虾将岩"、"八仙过海"、"听潮屏"等众多形象逼真的景点，泛舟观览，船移景换，引人遐想。此外，半屏山景区还有拨浪鼓屿垂钓区、白露门古炮台遗址以及洞头渔港南面的半屏山韭菜岙大沙龙沙滩，在此观赏、怀古、冲浪，

确实使人留连忘返。

四、大瞿岛景区

在县城西南9公里处的大瞿岛上。大瞿岛山峦巍然，雄立海上，岛上林木成荫苍茏葱翠，风光秀丽景色迷人，故人称"东海绿洲"。若乘舟泛游，登临眺望，真使人心旷神怡，有飘飘欲仙之感。因此传说观音大士曾准备将大瞿选作清修的佛地。在大瞿岛的东海岸，有一块约10米高的礁石兀立于海边，酷似一尊拱手盘坐于莲花台上的观音菩萨塑像，其面正对波涛万顷的大海。这便是大瞿一景——"石佛观海"。据传是观音大士离岛去普陀时点石成形留作纪念的。大瞿岛南面有一片海岸开阔的石滩，面积10余亩，堆满各种巨形卵石，并有许多被海浪侵蚀而成的石窟。这片礁石中螺贝丛生，捡拾极易，能给游人增添乐趣。在这大石滩附近，还有"宋人面壁"、"白龙戏水"、"海径天门"、"佛手掌"、"大卫石"、"卧牛石"等景观。此外，还有"老妪梳头"、"蜡烛台"、"河马上岸"、"白象吸水"、"千佛山"、"笔砚石"等景观和郑成功校场等古遗迹。

五、大门岛景区

在县城北岙镇西北15.50公里处的大门岛上。站在黄岙镇朝阳街口朝东远眺，可看见对面岭头上的龟岩峰。由两块巨石天然合成的龟岩，与一只慢吞吞地向前爬行乌龟极其相似，仿佛爬到峰巅即已大功告成不必再向前了，便面向东方，屹然不动，沐浴朝阳的光辉。据传龟岩是天上王母娘娘玩要的神龟蛋滑落后变成的。神龟蛋滑落后，王母娘娘随即端起一盆仙水倾倒下来，故使神龟僵立不动而成龟岩；且龟背因遭水泼，冲成一潭，至今龟岩背上的潭水长年不涸。龟岩峰海拔335米，西面为悬崖峭壁，南面为平地，建有寺庙，香火很旺。从黄岙镇沙岩街缓步西行20分钟到长沙滩头，这里的景象错落有致。有城门洞，为海蚀洞，大小两个，原为往来长沙和兰湖洞的必经之处。稍南侧有一孤立的岩石，犹如一尊石雕的和尚，五官分明，颈系佛珠，端然而坐。民间传说为鲍彦和尚化身。曾有人为"石和尚"题诗云："赤脚光头一老禅，出家究竟是何年。向来不念弥陀佛，不灭不生不上天。"这些原在海岸边上，海涂围垦工程告竣后成为陆上景点。此外，大门岛景区还有马岙潭沙滩、观音礁沙滩和"舢舨岩"、"猪槽礁"、"猴头石"、"对联岩"、"单剑峰"、"老鼠岩"、"盘砣石"、"石门岩"等景观及龟岩烽火台等古遗址；又有河加沙瀑布及西云庵等。这些景观已引人入胜。加之黄岙海涂围垦成功后种上防护林和柑桔林，以及那威镇狂澜的大坝长堤，绿树掩映，浪花飞舞，更使游人感到其乐无穷。

六、其他景点

除上述景区外，还有一些相对独立的别具特色的景点。其中有双朴乡东郊山顶

“脚桶石”、“象鼻洞”和龙潭坑水库——“高峡平湖”。尤其是伫立东郊山顶鸟瞰，洞头列岛尽收眼底，碧波荡漾，绿洲巍峨，白帆点点，鸥鸟翩翩；又能看到旭日喷薄出海，夕阳披霞西坠，确实使人感到渔乡如画，美不胜收。还有北沙鸽尾礁的“双抱岩”(群众习称)，犹如一对男女青年在相互倾诉着爱情，表述着心迹，海誓山盟，苍天可鉴。故有诗云：“卿卿我我敬如宾，恩恩爱爱情意深；夫妻相依立海誓，狂风巨浪打不分。”这“双抱岩”，换个位置欣赏，又变成“仙女照镜”，同样形象逼真。观赏“双抱岩”，再参观附近的现代纪念地——“洞头先锋女子民兵连事迹陈列室”，既欣赏大自然风光，又得到革命传统教育，可谓一举两得。又有洞头岛东北部，因四面群山环抱，形成一个内海，江面似湖，岛屿耸立其中，水光山色俱佳，被称为“三盘湖”。舟帆侧畔而过，波光帆影生辉。泛舟此间，其乐无穷。故有诗云：“江静群峰影倒映，浑如海上三仙山；最好波平月明夜，中流泛棹对君谈。”此外，还有南策、鹿西等处景点，虽较分散，但也独具特色。不作一一记述。

第二章　开发和管理

第一节　开　　发

洞头海岛风光秀丽，备受人们青睐，故自古至今有许多游客和乡贤留下许多赞美诗篇。但因交通不便等诸多原因，洞头风光知名度还不高，旅游资源开发较晚。

1985年，温州电视台应洞头县委宣传部和文化局邀请，来洞拍摄《洞头印象录》。播放后，海岛美丽的自然风光使人迷恋，激起人们浓厚的游览兴趣。次年夏，洞头县团委会同县体委等单位在大沙岙举行规模浩大的首届“搏浪杯”游泳竞赛，参赛者和观众达几千人之多。通过活动，大沙岙开始为人们所喜爱，因而不断有人来此游泳、游览。同年7月，温州中国旅行社邀请北京大学、上海社会科学院旅游研究中心、上海山河旅行社、《新民晚报》、《文汇报》、《解放日报》及《法制报》等单位专家、导游、记者来洞，在大沙岙游泳，在南炮台山举行篝火晚会等，共有千余人参加了游乐活动，盛况空前。此后，外地来大沙岙游览的游客络绎不绝。

1986年6月，北京大学地理系师生来洞考察后，指出：温州风景区就象一只展翅欲飞的大雁，北雁荡山和南雁荡山是大雁的两只翅膀，永嘉楠溪江俨然是大雁的身子，而洞头就宛如大雁的头部。

1986年9月26日，县饮食服务公司在南炮台山附近创办“洞头海滨旅社”，开始接待游客。南炮台山驻军雷达所在温州中国旅行社帮助下，辟出场地临时接待来洞

旅游的学生。是年11月4日，县搬运公司北岙搬运站在县城北岙开辟交通旅游服务，用专车接送来往南炮台山景区、仙叠岩景区和大沙岙浴场游览的旅客。

1987年3月，县供销社旅游服务部建立。4月，县人民政府批准温州市鹿城图片社、温州技术市场经理来洞头兴办“洞头海滨乐园”，于5月1日开业。

1987年6月，县旅游开发领导小组成立，由副县长沈茂斌任组长，下设办公室；并创办了全民企业性质的洞头县旅游社。当年旅游旺季就接待15个旅游团；至年底，计接待游客2万人次。

1987年7月6日，浙江省旅游局和省城乡建设厅规划设计院专家来洞头考察旅游资源后，称洞头为“海外仙岛”，予以充分肯定，指出“开发条件优越，发展前景很好”。同月，县旅游社印发了《洞头风光介绍》(含导游图)和《洞头概览》等旅游宣传资料，向外界介绍洞头特殊的地理位置、宜人的气候、丰富的水产品和独具情趣的百岛风光。上海文化出版社《旅游天地》杂志第4期辟“海上有仙岛”专题，刊登介绍洞头旅游风光的一组文章，促进了洞头旅游风光知名度的提高。此后，《中国旅游报》、《现代旅游》、《中国城市导报》、《中外产品报》、《上海旅游报》、《江南旅游报》等报刊、杂志刊登多篇有关洞头旅游方面的专文。

1987年8月，浙江省地理学会理事陈白沙和徐明权来洞头考察后，在《浙江民革报》上发表《开发洞头列岛的设想》的文章，称洞头“旅游景观，在国内确也是较难寻觅的”，是浙南“蓝色的聚宝盆”。是年12月，温州地理学会撰文肯定了洞头风光。

1987年10月，温州鹿城图片社将“洞头海滨乐园”转让给县旅游社，县旅游社投资将其改造更新，于次年“五一”国际劳动节——旅游高峰期到来时，全面推出旅馆、餐厅、咖啡厅、更衣室、游具出租、旅游商场等服务项目，建立了第一个多功能旅游服务基地。

1988年5月，县旅游社购进3艘摩托快艇，开辟“摩托快艇环岛游”和“海滩射击”等服务项目。还购进1辆12座旅游面包车，开始接送游客。并通过短期培训招聘的导游员，为游客导游服务。6月，利用南炮台山坑道，开辟了“坑道游乐场”。旅游资源的开发，吸引了大批旅客来洞游览观光。是年，接待游客超过3万人次。

1989年春节刚过，就有游客来洞观光。是年10月，大沙岙海滨浴场“望海楼”兴建竣工后，全面取代“海滨乐园”服务功能。同时，改造和修建至海滨浴场的道路，兴建了大沙岙水库，海滨浴场的服务设施更趋完善。望海楼建筑面积800平方米，水库设计总容量5800立方米。年底，由苏步青、林曦明题字的《洞头风光》明信片一套10张公开发行。是年，共接待游客4.50万人次。

旅游资源的开发，提高了洞头旅游风光的知名度。截至1990年底，洞头县已作为温州三大旅游区的“东片海岛旅游区”列入发展规划；测绘出版社出版的《浙江旅游大观》列入洞头旅游风光，作了专篇介绍；洞头县旅游社被列入新华出版社编辑

出版的《长江三角洲外向型企业大观》和国家旅游局出版的《国内旅行社名录》；浙江测绘局编制的《浙江交通旅游地图册》编入洞头县旅游图；上海市旅游事业管理局等7个省、市旅游管理局联合编辑出版的《上海经济区旅游通讯指南》列入洞头县旅游管理单位。因此，也吸引了更多的海内外旅客，当年共接待6万人次，比上年增长33%。是年，浙江电视台和杭州电视台来洞头拍摄外景；北京电影制片厂来洞头拍摄《恶狼与天使》的外景；《人民前线报》和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等单位来洞头拍摄"祖国新貌"专辑。

1991年5月，洞头县列为浙江省第二批省级风景名胜区。

第二节 管 理

1986年4月10日，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切实保护我县自然风景资源的通告"。同年10月，把一些人文景观和自然景观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并对有些文物进行维修。

1987年6月20日，县旅游开发办公室成立。至1989年8月30日，更名为县风景旅游办公室。

1988年3月10日，县人民政府颁发"关于加强旅游风景区管理的通告"，划定6个旅游景区，并明确有关管理部门的职责和权限。

1988年始，组织培训导游人员。1990年3月，邀请省导游考评办公室和温州市旅游局来洞对导游人员进行实地导游考试，有3名导游人员通过考试，获得浙江省定点导游证书。同年5月，组织3名导游人员参加全国第二次导游考试，获得合格证书。

1989年5月1日起，大沙岙海滨浴场开始收取门票，通过旅游收入，促进旅游设施建设和更新。

1990年6月，全面开展风景旅游资源调查工作。同月12日，组织人员到鸟岛树保护通告牌。

人　物

洞头县有15名烈士在革命战争年代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为祖国和人民而献身，他们的精神不朽。特列英名录，以昭其功。

解放后，在各条战线涌现出许多先进人物，他们曾作出积极贡献。特记载省劳动模范及以上先进人物名录，以资鼓励。

一、人物传略

林环岛

林环岛(1904年1月8日～1941年春夏之交)，男，北岙镇人。又名林栋、林云涛、林东山，化名乐乐、孝乐、杨志恒；曾用笔名：环海岛民、凡朵、屁博士、双木等十余个。

林环岛从小向往真理。早在温州"浙江省第十师范学校"读书时，就受到"五四"新文化运动影响，并接受马克思主义，积极从事革命宣传活动。民国15年(1926)在上海暨南学校(次年改为暨南大学)读书时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冬，南下闽垣，投入北伐战争。次年1月，任中共泉州特别支部委员会委员。民国17年(1928)春，在上海龙华创办泉漳中学，担任训育主任兼教务。他利用学校讲坛，宣传革命，并到龙华兵工厂及附近农民中组织、宣传群众。同年5月28日，泉漳中学遭破坏，他幸而脱险。次年3月30日，受党组织派遣到缅甸仰光担任中共侨党地委书记，从事革命工作。民国20年(1931)春，缅甸中共侨党地委遭英殖民主义分子破坏，林环岛等人被逮捕，3个月后被驱逐出境。11月在上海主办《现实周报》，次年恢复泉漳中学，任校秘书并兼任上海艺术大学训育主任、汕头《星华日报》驻沪记者。同年9月，为《南声报》主笔，后改任总编辑直至民国22年(1933)10月《南声报》遭查封和泉漳中学停办。民国23年(1934)2月，参加编写《中国经济年鉴》，任编委常委。同年10月到法属殖民地安南(今越南)在华侨中宣传革命。次年7月回国，担任汕头《星华日报》编辑。民国26年(1937)5月担任厦门市工委委员，并任《星光日报》编辑和《星星晚报》总编。民国27年(1938)5月11日厦门沦陷后，林环岛担任"厦儿团"(厦门儿童救亡剧团)总领队和党支部书记，进行抗日救亡宣传，开展募捐慰劳活

动。“厦儿团”历时3年，走过3省2国，行程万余里，演出数百场，受到各界同胞和海外爱国侨胞的欢迎和支持，誉扬中外，为抗战募得大批款项和物资。民国28年(1939)8月下旬，“厦儿团”根据中共驻香港办事处廖承志等同志的决定从越南取道谅山回广西桂林。林环岛则因工作需要留在越南搞华侨统战工作，担任印度支那共产党南圻中国同志工作委员会书记。民国30年(1941)春夏之交，因积劳成疾，病逝于西贡福善医院。

林环岛热爱家乡，关心群众疾苦，憎恨贪官污吏，带头移风易俗。民国15年(1926)，他组织家乡进步青年，成立“甲子学社”，针对当时警役横行，敲榨勒索的情形，特立规约勒碑，予以制约。他倡导创办东屏镇小学(北岙小学)。民国19年(1930)，林环岛捐献水田支持建造北岙小学。次年冬，英国商船撞沉洞头双垄在舟山渔场生产的渔船。为此，林环岛在上海帮助双垄渔民向英驻沪领事馆交涉，通过多方努力，索得赔偿。维护了渔民利益，也维护了中华民族尊严。回乡探亲期间，林环岛深入渔村考察民情，并多次与渔民一起渡海登虎头屿视察地形，绘出图纸，积极筹建虎头屿导航灯塔。在林环岛的努力和关心下，虎头屿灯塔终于建成，为南来北往的渔民和航海者导航，幸免了许多海难事故。造福乡梓，惠及八方。

王杰夫

王杰夫(1928年2月～1991年5月14日)，男，北岙镇人。

王杰夫早年曾就读于济时中学、建国中学、乐成中学。1949年5月参加工作后，曾任浙南游击纵队二支队文化教员、玉环县环山学校副校长、浙江省文化厅教科书编辑、农民教育工作队队长、高中文史教员。1956年底改行从事戏剧文学创作。曾为中国戏剧家协会会员、浙江省戏剧家协会常务理事、金华市戏剧家协会副主席、浙江省婺剧团副团长兼艺术室主任、中国作家协会浙江分会会员、浙江省七届人大代表。当代剧作家、一级编剧。

主要作品有：大型剧目《梨花狱》、《龙山虎婿》、《朱一帖传奇》、《商鞅变法》等20多部；电影剧本《女皇错断梨花案》1部；电视剧《海瑞罢官》2集等。其作品曾获“田汉戏剧奖”和“戏剧文学奖”等。

叶铁力

叶铁力(1940年～1991年11月9日)，男，洞头乡人。

1959年温州二中毕业后考入西安冶金建筑学院。1966年从该校建筑系建筑学专业毕业后，分配在冶金工业部鞍山焦化耐火材料设计研究院工作，后调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工作，历任建筑工程师、建筑专业主任工程师，并被评为甘肃省劳动模范。1987年调温州建筑设计院工作，任高级建筑师、主任建筑师。主要从事围绕冶金工业的工业建筑设计以及从事城市公共建筑设计和城市规划工作，其中包括一

些援外工程。其设计项目多次荣获省级以上优秀奖。主要学术论文有《未来的居住问题》等。1989年被温州市人民政府授予"温州市科学技术拔尖人才"称号，并被评为国家建设部劳动模范。

林建良

林建良(1947年1月～1989年8月13日)，男；永嘉县人。

林建良出身于贫苦农民家庭，高中毕业后曾在永嘉县昆阳农业中学任教。1965年12月应征入伍，历任战士、文书、班长、排长、宣传科干事等职。1969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6年3月转业到地方工作，曾任温州地委办公室秘书、副科长、温州市委办公室秘书科长。1987年2月调到洞头后，历任中共洞头县委副书记、县纪委书记、县委书记、温州市委委员。他以事业为重，为海岛建设忘我工作，鞠躬尽瘁，终因积劳成疾，逝于任上。1989年上半年，他还被评为浙江省优秀党务工作者。

二、革命烈士名录

(人物一1)

序号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参加革命时　间	入党团时　间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时单位及职务
1	叶岩贤	男	1908.7	大门镇营盘基村	1949.5		1949.10	浙江宁海	支前汽船正驾驶
2	陈长茂	男	1909.9	大门镇仁前涂村	1949		1949.8	浙江舟山	温州海员、船老大
3	蔡仍土	男		洞头乡后寮村	1950		1951	朝鲜	志愿军、战士
4	陈钦碧	男	1938.1	洞头乡垄头村	1958.8		1970.7	浙江淳安	杭州市警备司令部、参谋
5	姚仁银	男	1939.1	双朴乡山头顶村	1958.11	1958年入团	1959	浙江洞头	6415部队班长
6	郑元楷	男	1939.11	双朴乡小三盘村	1960	团员	1961.6	浙江洞头	6415部队班长
7	林加斌	男	1940	双朴乡打水岙村	1959.3	1962.7入党	1962.8	浙江洞头	6415部队班长

续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革命时间	入党团时间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时单位及职务
8	郭进木	男	1912.8	双朴乡九仙村			1949	浙江舟山	支前渔民
9	郭技发	男	1927.2	双朴乡九仙村			1949	浙江舟山	支前渔民
10	庄世贤	男	1923.10	北岙镇	1952.4.5		1952.5	浙江披山	3148部队侦察科
11	颜安民	男	1931	元觉乡状中村	1950.7		1951.9	浙江披山	温州地区公安处
12	叶加加	男	1929	洞头乡中仑村	1947		1949.9	浙江洞头	永嘉中学
13	彭允才	男	1927	北岙镇	1949.5		1949.9	浙江洞头	北岙小学校长
14	叶家福	男	1939	洞头乡中仑村	1958		1983.10	浙江洞头	洞头县粮食局

三、洞头县荣获省级劳动模范及以上先进称号人物名录

(人物—2)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度	先进称号	所在单位
1	吕　兴	男	1958	浙江省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代表	洞头乡
2	叶琴存	男	1958	浙江省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代表	三盘乡
3	汪　雷	女	1958	全国扫盲积极分子	北沙乡
4	吴天竺	男	1979	浙江省劳动模范	北沙粮站
5	陈玉兰	女	1979	全国“三八红旗手”	北沙乡
6	许玉莲	女	1979	全国“新长征突击手”	北沙乡
7	沈茂荣	男	1979	全国“新长征突击手”	洞头乡
8	吕良吉	男	1982	浙江省劳动模范	洞头乡
9	叶元棉	男	1982	全国优秀工会积极分子	县农机厂

续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度	先　进　称　号	所在单位
10	叶明珠	女	1982	全国教育系统优秀班主任	北岙小学
11	娄瑞珍	男	1985	浙江省劳动模范	霓北乡
12	蔡后玉	男	1985	全国教育系统优秀裁判员	县教育局
13	王　央	女	1985	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	县实验小学
14	钱乾存	男	1985	浙江省优秀共产党员	黄岙小学
15	郑锦森	男	1986	浙江省劳动模范	洞头乡
16	陈后启	男	1986	浙江省劳动模范	北沙乡
17	余寅虎	男	1987	全国德育教育先进工作者	洞头乡小学
18	林德胜	男	1987	第二次全国工业普查国家级先进工作者	县统计局
19	钱乾存	男	1987	浙江省优秀共产党员	黄岙小学
20	郑锦森	男	1987	浙江省劳动模范	洞头乡
21	柯吉榜	男	1988	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洞头乡小学
22	钱乾存	男	1988	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黄岙小学
23	叶　钢	男	1988	全国优秀教师	洞头中学
24	王真珠	女	1990	全国优秀计划生育工作者	洞头乡
25	朱余晦	男	1990	全国青年星火带头人	黄岙镇
26	林仁生	男	1990	全国千名农村优秀体育教师	洞头二中
27	杨枝立	男	1990	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先进工作者	县公安局
28	诸　添	男	1990	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先进工作者	北沙乡
29	苏爱萍	女	1990	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先进工作者	双朴乡

附　录

一、文件选编

浙江省人民政府命令(摘要)

(53)府民字第四七四七号

本省为加强海岛地区领导，巩固国防，将定海、玉环二县行政区划作如下调整：

(一)(略)

(二)(略)

(三)将玉环县原辖洞头、大门二区及周围小岛划设为洞头县，按丁等县编制，由温州地区专员公署领导。

以上行政区划之调整业经呈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一九五三年六月十日(53)政政邓字第109号批准，希即日正式成立进行工作。(下略)

主席　谭启龙

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

浙江省人民委员会通知(摘要)

民字第1840号

温州专员公署，洞头、云和、玉环、丽水、景宁、龙泉县人委：

根据省人民委员会1958年4月4日第35次会议决议，并经报国务院全体会议1958年5月29日第77次会议通过，决定撤销洞头、云和两县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撤销洞头县建制。该县原辖十一个乡镇全部划并玉环县管辖。为便于领导，洞头县原辖乡、镇可划设为洞头区，设区公所作为玉环县人民委员会的派出机关。划并后的玉环县县治仍设环山镇。(下略)

浙江省人民委员会

1958年6月18日

注：洞头撤县后实际设洞头、大门2区。

浙江省人民委员会文件

委民字(64)第523号

浙江省人民委员会关于恢复洞头县的通知

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省供销合作社、各专员公署、各市、县人民委员会：

为了加强领导，有利巩固海防，有利于发展渔业生产，经省人民委员会会议通过，并报经国务院批准，恢复洞头县。以现属温州市管辖的洞头、大门两个区为洞头县的行政区域，县址设在北岙镇，由温州专员公署领导。

浙江省人民委员会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七日

洞头渔港港章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尊严，维护洞头渔港的安全秩序和港区整洁，加强对各种船舶和职务船员的监督管理，保障船舶、船员的安全，充分发挥渔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作用，促进渔业生产，根据《海上交通安全法》规定，特制定洞头渔港港章。

第二条　凡进出洞头渔港的一切船舶，必须遵守国内、国际有关法规，维护本港安全秩序，遵守本港港章，接受监督和检查。

第三条　渔港港区范围：东起炮岙门西至铁炉头外灯桩，全长3700米，东口宽200米，南口(北从铁炉头外灯桩南至拨浪鼓屿)宽1500米，还包括半屏岛西侧沿线及洞头岙内、东岙、打水鞍等水域、滩涂。

第四条　在本港港区范围内的码头、冷库、工厂、企业、船舶及所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都应遵守本港章和国家的有关规定；交通运输船舶和交通设施虽由交通部门负责监督管理，但必须遵守本港港章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渔船管理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船舶，在未经处理或改善前，渔港监督有权禁止其航行。

1．船舶处于不适航状态；

2．载重超过载重线(超吨)，装载不均衡；

3．未采取安全措施，未经批准载运危险品；

4．没有合格船舶证书、职务船员证书，船员配额不足；

5．违章搭客；

6．未按规定标明船名号或标写不清楚；

7．号灯、号型、消防、救生设备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

8．船舶发生海损事故尚未处理或未交付费用和提供担保者；

9．遇恶劣天气影响安全航行；

10．其他需要禁止航行情况。

第六条　一切进出本港或停泊的船舶，均必须按有关规定显示必要的号灯、号型或鸣放声号，机动船日间还应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

第七条　洞头渔港航道狭窄，港区两侧属浅区，进出港时，驾驶员必须加强瞭望，使用安全航速，靠右侧慢速航行，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避免碰撞。特别是进出炮岙门时应尽量避免追越，如确需追越，应按规定互相鸣号联络。

第八条　在港内，逆水航行的机动船应避让顺水的机动船，机动船应避让非机动船，帆船应避让人力船，一切非机动船应尽量离开主航道行驶。

第九条　非机动船，船长不足20米的机动船及横越航道的船，必须避让在主航道航行的船舶。

第十条　机动船应尽量避免在港区内试航。凡系泊试车和试航的船舶，必须按规定悬挂旗号或显示灯号，并加强瞭望，注意周围船舶的动态。

第十一条　船舶在港内，需要拖带他船时，只准拖一艘，严禁长串拖行或三艘以上并行。一切拖带的船舶必须具有避让他船的充分控制能力，同时按规定显示拖带信号。

第十二条　船舶签证，进出港的船舶必须具备合格的船舶证书、职务船员证书、登记证书和户口簿，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签证手续。

第三章　渔港管理

第十三条　锚泊区域划分：冷库码头至洞头码头沿线50米内不准锚泊。本地船舶在港区北侧和洞头岙内锚泊，外地船舶一律在港区南侧锚泊，香炉礁北面与后垄水域为避台风锚地。

第十四条　在停泊区内停泊的船舶不得妨碍主航道(如港图所示)的畅通。

第十五条　在港内停泊的船舶必须按规定配足值班船员，遇天气不良或情况特殊应增加值班人员；凡收到台风影响，全体船员必须在船值班，做好防台抗灾措施。

第十六条　渔港的一切设施均属国家财产，船员有严加保护的义务，若有损坏应及时报告本港渔监并按价赔偿，对一切破坏渔港设施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第十七条　为保护港池整洁，防止淤积及污染，严禁在港池内倒垃圾、脏物、

废油及排放工业污水，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八条 一切渔船在港内装卸易爆、易蚀等危险物品，必须预先按国家"危险品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渔监批准按指定的地点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后方可作业。

第十九条 渔监有权调动一切在港船舶进行抢险救护，在特殊情况下为维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的利益，船舶及其人员应无条件服从。

第二十条 渔船发生偷窃、扣、砸、抢等违法事件，均须及时向公安部门和渔监报告，并由公安机关依法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在港区内发生沉船、沉物等对航道有妨碍的，其所属单位或个人应及时清除，逾期不清除者，渔监有权根据情况进行清除，所需费用均由所属单位或个人支付。

第二十二条 在港内捞获的漂浮或沉货物，均应送交渔监处理。发现尸体应立即报告公安边防部门或渔监部门。

第二十三条 严禁在航道中，进行捕鱼、张网、拖虾等作业。

第二十四条 港内航道和码头50米以内的港区，未经渔监批准，严禁游泳。

第四章 码头管理

第二十五条 洞头码头及沿岸线由渔港监督实施管理，客货运码头由港航部门实施管理。

第二十六条 渔业码头是供渔船起卸鱼货、补给渔需物资的专用码头，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渔监批准，不得在码头堆放沙石等非渔用物资，不得随便搭棚设摊。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渔港港区内进行爆破、新建、改建或增设石堤、房屋、修建码头、船坞(船排)、油池、堆场等设施或在港区水域内铺设管道、架设电缆、灯桩、挖泥、填岸和水上、水下作业等，均须经本渔港监督审查并经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

第五章 海损事故及违章处理

第二十八条 渔船发生海损事故，应迅速报告渔监，并在到港24小时内，由船长(驾驶员)向渔监提供正式海事报告书，由渔监按《渔业船舶的海损事故处理规则》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渔船与渔船的海事纠纷由渔监处理，渔船与交通部门的船舶发生海事纠纷，由渔监与港监部门共同协商处理，非渔业船舶之间发生海事由港监部门处理。

第三十条 违反本港章规定的船舶，渔港监督可以按其违章性质、情节轻重分

别给予教育、警告、吊销证书或按规定进行罚款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一条　凡违章船舶，未处理完毕和纠正错误，或者拒不交纳罚金的，渔港监督有权禁止其离港或作出停航的处罚。

第三十二条　违章被处罚不服者，可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渔监申辩或直接向渔监上级机关申诉，但在未经审定前，原处罚决定仍然有效。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港章是维护渔业生产和广大渔民切身利益的规章，应互相监督执行，共同遵守。对维护和执行本港章成绩显著的单位或个人，将给予表扬或奖励。

第三十四条　凡本港章未作规定的事项，均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统一规定的现行渔港法则办理，有关船舶避让和号灯、号型、声号等均按《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港章所规定的条款如与上级有关规定有抵触的，按上级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本港章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洞头渔港监督
一九八八年七月五日

注：本港章于1988年7月13日获得洞头县人民政府批准，以[洞政(1988)29号]文件公布执行。

二、碑文选载

革命烈士纪念碑

一九四九年五月，温州解放以后，蒋匪残余仍窃踞洞头，残害人民，窥伺大陆，扰乱沿海地区。我中国人民解放军在民兵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密切支持和配合下，曾三次英勇进剿，痛歼残敌，终于在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五日，解放了洞头列岛，使洞头人民重见天日。

解放后，洞头人民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在驻岛部队的保卫和支援下，迅速重建家园、发展生产，建立了自由幸福的新生活。在解放洞头斗争中牺牲的革命战士和民兵同志们，用自己的鲜血换来了洞头人民的幸福，保卫了祖国的海防。他们崇

高的革命精神与天地共存，与日月争光。

为了永远纪念烈士们的光辉业绩，值此洞头解放十周年之际，特在烈士陵园建立革命烈士纪念碑，昭垂后世，继承先烈遗志，发扬革命传统，更高地举起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为保卫祖国海防，为加速社会主义建设，为伟大的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

青山常在，海水长流，革命烈士永垂不朽！

浙江省温州市人民委员会
一九六二年元月十五日立

规　约

径启者：查得民刑诉讼条例颁行，诉讼人对于公役递送文件，应负担规定讼费，此所谓送信费者是也。至于警察机关原以维持地方秩序，保护安宁为职志。其公役之递送文件，警所原有定给公费，地民无负担之责。迩来警所警役外出办事，辄纵意胡为，任自勒索，且与一般土豪地痞朋比为奸，串同作弊，使地民茹痛忍辱，抑莫能宜。同人等对此情耿，目击心伤，虽事非干己，但关于地方利害，缄默难安，爰是审核路途远近，酌给酒资。凡我地民，其各儆醒，慎勿甘为己肉任人宰割。同人等有厚望焉。兹将警役乡警出公酒资列表于后：

第一部、警役乡警出公地点在本街者，事主得给每人酒资小洋壹角。

第二部、警役乡警出公地点在三　、二　、东沙、大九听、岙仔、寮仔顶、前坑寮、磁头寮、中仑、后郎、大山、埭口、打水鞍、九亩丘、苔岙、小三盘、大朴等处者，事主得给每人酒资小洋壹角伍分。

第三部、警役乡警出公地点在水流岩、屿仔、内瑾、贡尾、垄头、东岙顶、洞头、鼻仔尾、小岙、长坑、小朴、九仙等处者，事主得给每人酒资小洋贰角。

第四部、警役乡警出公地点在岙仔口、官才岙、桐桥、甲米礁、大王殿、东岙、大山、白叠、铁炉头、山头顶、风吹岙、文岙、凸垄、沙岙、炮台、蚱埠厂等处者，事主得给每人酒资小洋叁角。

第五部、警役乡警出公地点在三盘者，事主得给每人酒资川资合计小洋叁角；在沙角、花岗者，事主得给每人酒资川资合计小洋叁角伍分；在半岭、状元岙者，事主得给每人酒资川资合计小洋肆角伍分。

附　则

第一条、警役乡警到地办公得由事主饷以便饭，不得滋意胡闹。

第二条、双方事主无论人数多少，均以一人计给酒资川资。

第三条、凡警役乡警如违上列各条，事主得报北岙乡甲子学社事务所。

第四条、本规约自公布日起实行。

玉环县北岙乡甲子学社谨立
中华民国拾伍年柒月　　日

注：此规约系林环岛于民国15年(1926)在家乡组织进步青年成立“甲子学社”，针对当时警役横行、勒索乡民而立。《规约》勒碑现由其女林黎明保存。

黄岩张君振声纪念碑

我区四面环海，海民多渔业，时遭匪患，本春尤为甚。台之黄岩小张者，号振声，胆量过人，以侠气闻，且熟谙轮事。航护以来，轮友帖然，跳梁小丑亦不敢眈眈虎视。匪等未得逞其技为憾，突于夏历二月廿六日，纠合帮股，窥伺岛隅意在包围洗劫。时色之坎泊有水警队，驰告派船协剿，船未至。越日，又来盗艘三、四，张勇不稍待，独率兵警十多名，鼓轮往击。未逾时，盗急将就擒矣。不期张被弹洞穿腿际，血如潮涌，替舵骇然不敢前，群盗乘隙逸去，张遂夜殁。区民哀之如丧骨肉。澜曰：张不死，而匪可尽歼没。此役匪不散，而区内民众性命财产莫获安全。孔曰成仁，孟曰取义，其斯之谓欤。本轮董事会乃拨防务款燃以此作纪念。

中华民国十八年　　月　　日
三盘自卫商轮董事会主席　陈澜撰
瑞安　项俊书

注：该碑立于洞头乡东岙村东边码头上侧，高约2米，正面朝海。记述民国18年(1929)楚门“利泰”客轮在东策岛以东洋面与海盗的一次战斗中张振声的殉难经过。

玉环县公署布告

第四十八号

为布告严禁事，案准。

玉环县议会公函内开略谓准，本会议员耿思赞、张冲、范震介绍公民陈燮等陈请：三盘虎头星之南、北麂之北，为自治区域第六区各岙出洋捕鱼或外地商船航泊往来唯一之航道。前被铁炉头人于该处插网张鱼，关碍航道，损害渔船，当经涉讼。是案虽蒙贵署令饬三盘警所，传集勤导，和平解决，但该处张网，妨碍交通，关系前途生命甚巨，若不再示禁，诚恐渔利之徒，复萌故智，危险莫名。兹经大会决议，合再函请查照前案，迅赐出示严禁，以垂永远而杜觊觎，等由。过署准此。

查是案，当经本署派委钟浚，协同三盘警察分所长尚晟，查复情形相同，合亟布告严禁。为此，示仰该处渔民，一体知悉。尔等须知：虎头星港，系三盘全区东面之中心点，为各船叟出入之咽喉，既经该分所会绅劝导，和平解决，自应准如所请，布告示禁，以垂久远。自示之后，永不准人民设簄张网，致碍交通。如敢故违，或经告发，定予提究不贷。其各凛遵，特此布告。

中华民国拾叁年四月二十九日
知事　程荫谷

注：此系民国13年(1924)4月29日玉环县公署为加强对虎头屿一带水域航道管理而发的布告。布告刻在一块偏方形青石板上，竖立在洞头乡东岙村口。现存东岙村宗庙内。

三、诗词、楹联辑录

(一) 诗词辑录

望海亭

(唐)张又新

碧海弘登匝翠峰，　昔贤心愿已成空；
只今亭馆无遗迹，　积水苍茫一望中。

注：望海亭建于晋，位于今大门岛。

三盘颂

(清)王步霄

苍海几度变桑田，　海外桃源别有天；
云满碧山花满谷，　此间少住亦神仙。

海蜇诗

(清)王步霄

美利东南甲玉川，　贩夫坐贾各争先。
南商云集帆樯满，　泊遍秋江海蜇船。

注：江，指三盘岛诸埠香口。

三盘山

(清)吕　荣

见说三盘峻，　沧溟一览收；
却愁行处险，　聊作望中游。
雪浪云边叠，　烟霞日下浮；
地遥身未历，　心为境勾留。

渔船叹

(清)玉环同知陆玉书

冲风冒雨趁来潮，　猎食渔船拼力摇。
雾里帆樯云里棹，　汗淋头面水淋腰。
直将生命争鱼虾，　能耐饥寒度暮朝。
举网不空喧妇子，　竟忘辛苦说逍遥。

洞头赋

王杰夫

帆影波光映绿洲，　锦山秀水育风流；
江南自古多灵气，　东海明珠赞洞头。

(二) 楹联辑录

确定革命的人生观方能为民众谋幸福；
了解辩证法的唯物论始悉历史之过程。

林环岛题句送杨君

海岛蔚风云革命高潮净涤腥膻光禹甸；
瓯江流日夜英雄碧血长垂典范在人间。

郭沫若题洞头烈士陵园
1956年

赤子丹心忠魂系洞头列岛
英雄碧血浩气如瓯江怒涛

邱清华题　献给阮禾秀烈士暨
洞头战斗牺牲同志
1987年6月

家本小康，毅然抛妻别女，参军入伍，不恋温柔乡，愿与劳苦工农，共举战旗谋解放；恨世道疮痍，豺狼性发，鸿图未展身遭害，苍天何其不公允？

胸怀大志，岂惧踏火赴汤，受命归来，勇闯阴阳界，联结有识之士，传播火种迎黎明。惜东方破晓，旭日升腾，海鸟新生君作古，革命痛感失贤才。

王杰夫挽彭允才烈士

是书生，亦战士，为传播马列真理，头断身裂，一腔血抛洒荆棘地。
沾雨露，沐春风，誓粉碎封建藩篱，母贤子佳，两代人伫盼艳阳天。

王杰夫挽叶子佳烈士

圣迹溯湄州，蒙雨调风顺之佑，三千里舳舻长古香烟留弗替；
母仪瞻东谷，自乾道嘉咸而后，二百年俎谷至今庙貌喜重新。

陈继虞题东沙妈祖宫楹联

注：乾、道、嘉、咸，系清代乾隆、道光、嘉庆、咸丰四帝年号。依照四帝皇位传承世系，其序应为乾隆、嘉庆、道光、咸丰。楹联作者为求得楹联的平仄协调，将其次序作了调整，故谨作此说明。

靖妖氛采海国懿德配天；
著福泽于人间母仪称后。

洪江都题东沙妈祖宫楹联

危岩险石出仙手
海阔天空入君怀

“仙叠岩”庙宇楹联

《洞头县志》编纂始末

《洞头县志》编纂工作始于1988年底。是年12月12日，中共洞头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洞头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由25人组成，包哲东任主任，田健民、蔡后良、沈茂斌、吴启中任副主任。下设办公室，由杨志林任主任。

1889年1月7日，洞头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会议认为编纂《洞头县志》非常必要，非常及时。会议分析了编纂《洞头县志》的有利因素和困难问题，并对编好第一部《洞头县志》提出了要求。1月9日，县人民政府以洞政发[1989]10号文件转发了县地方志编委会第一次会议纪要，要求各有关部门单位确定专人负责，加强领导，保证质量，按时完成应承担的编写任务。

1989年3月21日，县地方志编委会召开第二次会议，讨论通过了《洞头县志编纂工作规划》；讨论修改了《洞头县志编目》(第一稿)。3月22日，县人民政府分别以洞政发[1989]50号、51号文件转发了《关于征集〈洞头县志〉资料的通告》和《洞头县志编纂工作规划》。

为了宣传修志工作，反映修志动态，交流修志经验；给本县修志人员以练笔的园地和发表试写志稿，征求修改意见，县志办公室编印了不定期的内部刊物《洞头县志通讯》。创刊号于3月28日出版发行，共出版了10期。

1989年4月3日，县地方志编委会发出县志字[1989]01号文件《关于印发〈洞头县志〉各专业志撰写任务的分工与要求的通知》，把《洞头县志》有关章节的撰写任务落实到各有关部门、单位，并提出具体编写要求和交稿时间。5月5日，在县委、县政府召开的全体机关干部、各乡(镇)领导、洞头岛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参加的会议上，县长、县志编委会主任包哲东强调了编修《洞头县志》工作的重要性，要求各有关部门、单位本着对历史和后人负责的精神，按时保质完成分志稿的编写任务。县志编委会于5月16日以县志字[1989]03号文件发出《关于切实抓紧抓好〈洞头县志〉各专业志稿的撰写工作的通知》。

1989年6月8日，县人民政府发文(洞政发[1989]105号)成立《洞头县志》编辑室，杨志林担任县志主编。

为提高各专业志编写人员的业务水平，1989年6月12～13日，县志办公室召开了《洞头县志》编写业务会议，有35名各专业志主笔参加了会议。温州市地方志编委会办公室主任叶文超应邀讲授了修志基本知识。会议探讨了洞头海岛的地方特色，研究了如何搞好编写工作、如何反映出洞头海岛特色。为配合县志的编纂，县志办公室还编印了7期修志学习资料发给各有关编写单位，供参加修志人员学习。

资料是修志的基础。为搜集更多资料，除在本县范围内进行广泛深入查阅有关档案、旧志、宗谱、碑碣等实物资料和向知情者采访口碑资料外，1989年7月14～20日，利用暑假，聘请部分中学教师到玉环县档案馆查阅资料。翌年暑假，又聘请部分中学教师到温州市档案馆查阅资料。县志办公室人员还到省档案馆查阅有关资料。有些部门负责专志编写的工作人员也根据需要到南京、连云港、宿迁等地查阅资料。

1989年11月17～18日，县志办公室召开第二次地方志编写业务会议，交流各专业志编写工作经验教训，修订《洞头县志》编目(第三稿)。这样，各专业志编写人员方向、任务更加明确，要求、方法基本掌握。《洞头县志》编纂工作全面展开。

由于人事变动，1990年7月30日，县委、县政府调整了县地方志编委会。调整后的县地方志编委会主任为叶正猛，副主任为甘慈尧、钱文候、邵银生、邱国鹰。为加强领导，保证各专志的编写任务如期完成，8月3日，县地方志编委会发出《关于洞头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调整后的成员分工的通知》，让每个成员既挂帅又出征，分别联系二、三个编写单位，进行督促指导。县政府把《洞头县志》各专业志的编写任务列为目标管理责任制内容落实到有关部门、单位，年终进行检查验收。1991年6月28日，再次调整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调整后的县地方志编委会主任为叶正猛；副主任为沈茂斌、王邦奎、钱文候、邱国鹰。

1991年1月5日，县政府聘请省地方志编纂室主任俞佐萍任《洞头县志》编纂顾问。

自1990年3月始，专业志稿陆续上交县志编辑室。至1992年3月，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全部完成负责撰写的专业志稿。县志编辑室收到专业志稿后，采用"各个击破"的方法，一个一个地进行修改。然后，将修改稿返回原撰写部门和单位，请其领导对修改稿的政治观点、资料史实、专业术语、特色和规律反映等方面进行审阅，最后定稿(单位盖章、领导签字)上送。同年4月完成《洞头县志》初稿(下限截至1989年)，凡25编104章379节，加上概述、大事记约80余万字。初稿陆续打印后即送县志编委会成员审阅。初稿全部印齐后，又召开县志编委会成员参加的评稿会议(因故未能参加评稿会议的成员上交书面修改意见)。然后，再将全部初稿送交省、市地方志办公室，请求评审。

1992年6月16～18日，《洞头县志》评审会议召开。浙江省地方志编委会办公室主任魏桥、副主任俞佐萍，温州市志编委会副主任、《温州市志》主编章志诚，中共洞头县委书记包哲东、县长叶正猛、副县长沈茂斌、县政协副主席邱国鹰以及省地方志办公室、《温州市志》编辑室、温州市各兄弟县(市)地方志办公室负责人等27人参加了评审会议。会议对《洞头县志》初稿作了肯定，同时指出存在的缺点，提出了修改意见。

会后，县志编辑室对评审会议(包括县志编委会成员参加的评稿会议)的意见进

行梳理。明确思路后，着手进行修订，补充核实一些资料和数据，删改修正一些内容和文句，对编目又进行必要的调整。这样，经过4个多月的努力，于1992年11月中旬完成了修订稿，交付出版社。修订稿(下限截至1990年)凡22编93章298节，加上序、凡例、概述、大事记、图表索引、编纂始末等，约70余万字。最后，经省地方志办公室和省人民出版社编审，再作必要的加工处理，《洞头县志》定稿凡20编85章288节，加上序、凡例、概述、大事记、人物、附录、编纂始末、图表索引等，约60余万字。

《洞头县志》图表索引

编后语

《洞头县志》的编修始于1989年。在中共洞头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重视和领导下，在各有关部门单位的支持和协助下，历时四载，六易编目，五易其稿，终于纂成洞头有史以来第一部县志。这是众人智慧和心血的结晶。

在修志过程中，得到省、市和兄弟县地方志办公室、浙江省档案馆、温州市档案馆、玉环县档案馆的大力支持；得到浙江省地方志编委会办公室主任、浙江省地方志学会会长魏桥，浙江省地方志编委会办公室副主任、浙江省地方志学会副会长俞佐萍，浙江人民出版社编审、浙江省地方志学会副会长潘一平，温州市地方志编委会副主任、《温州市志》主编章志诚，《温州市志》副主编潘善庚，原温州市地方志编委会办公室主任叶文超等行家和领导的热情指导。县长叶正猛作序，县地方志编委会副主任钱文候审阅全稿，县长叶正猛审定。在此，谨表衷心感谢。

编纂《洞头县志》没有旧县志可供继承和借鉴。洞头建县时间短，历史资料少，建制又几经变化，加之其他历史原因，档案材料散失严重；虽经努力搜集，资料仍是不足。同时，也由于地处海岛，文化基础薄弱，人才匮乏；我们编辑室人员学识浅陋，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经验缺乏、水平不够。因此，第一部《洞头县志》难免存在错误与缺点，敬请行家和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洞头县志》编辑室

1992年11月15日

洞头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名单

主　　任：叶正猛
副 主 任：沈茂斌　王邦奎　钱文候　邱国鹰
委　　员：杨选辉　金进火　林加庭　曾国本　陈成华　林振辉
郭温练　许曹景　杨志林　叶明理　贾士美　余银长
季灿雷　林淑銮　潘海萍(女)　叶龙海　叶元成　郭永强
办公室主任：杨志林
工作人员：陈凌云

曾任洞头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　　任：包哲东
副 主 任：蔡后良　田健民　甘慈尧　邵银生　吴启中
委　　员：侯三阳　颜林春　张永乐　张必友　黄忠兴　陈后保　郭良明
林汉琴　叶明诚　黄信爱　罗忠标　李发财

《洞头县志》编写人员名单

顾　　问：俞佐萍
主　　编：杨志林
参加编写人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尧　王为民　王后桂　王永琪　王阿富　王邦丰　王祖焕
王蕴红(女)　方均鹤　方荣范　甘卫康　甘世邱　甘细平　叶元成
叶龙海　叶志强　叶宋孝　叶响鸣　叶明诚　朱海兵　庄明松
苏　本　苏彩鲁　李生尧　李发财　李朝开　严志勤　吴达生
吴在进　吴兴波　吴金伍　邱加祝　邱国鹰　何高郎　汪祖尧
张小聪(女)　张荣芽　张道权　张孚供　张信才　张继忠　陈　正
陈　旭　陈　武　陈　源　陈　曙　陈后杰　陈世裕　陈炳锦
陈钦聪　陈海东　陈海鸥　陈菊珍(女)　林　玉　林子兵　林友白
林友板　林友坚　林汉画　林孝清　林松妹(女)　林星年　林振永
林黎明(女)　金进火　周爱萍(女)　泮世明　泮国欣　柳彩娟(女)　柯树新
施梓凤(女)　洪　馀　洪加能　洪剑勤　洪剑锋　郭　福　郭加润
郭良明　郭秀兴　殷德超　黄招勇　黄信爱　彭木河　彭卫兵

彭亚山　曾文松　曾文雄　蔡　满　蔡国华　蔡信芳　蔡海波
蔡柔碧　戴成宗　魏雪华
摄影人员：刘海鸣　郭大兵　潘一新　叶海星等

[General Information]
□□=□□□□
□□=
□□=517
SS□=10302445
□□□□=